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七五三・史部・職官類

最新清國文武官制表二卷	一
臣軌二卷〔唐〕武 翌撰	一〇五
作邑自箴十卷〔宋〕李元弼撰	一三七
爲政善報事類十卷〔元〕葉 留撰〔元〕陳 相注	一六五
實政錄九卷〔明〕呂 坤撰	二〇三
治譜十卷續集一卷〔明〕余自強撰 附錄一卷〔明〕王肯堂撰	五〇九
牧鑑十卷〔明〕楊 昱輯	六七三

2155/03

最新清國文武官制表

目錄

- 第一 政務處官制
- 第二 軍機處官制
- 第三 憲政編查館官制
- 第四 宗人府官制
- 第五 內務府官制
 - 第一項 上駟院
 - 第二項 武備院
 - 第三項 奉宸院
 - 第四項 圓明園
 - 第五項 御茶膳房
 - 第六項 御藥房
 - 第七項 御船處
 - 第八項 三大殿(保和中和太和)
- 第九項 宿壽宮
- 第十項 文淵閣
- 第十一項 武英殿修書處
- 第十二項 御書處
- 第十三項 養心殿造辦處
- 第十四項 御馬檢處
- 第十五項 總理工程處
- 第十六項 官房租庫
- 第十七項 咸安宮官學
- 第十八項 蒙古官學
- 第十九項 景山官學
- 第二十項 回鑪官學
- 第二十一項 長房官學
- 第二十二項 盛京內務府
- 第二十三項 官三倉值年
- 第二十四項 三旗包衣驍騎營
- 第二十五項 三旗包衣護軍營
- 奉宸苑歷代沿革表
- 內務府歷代沿革表
- 上駟院歷代沿革表

武備院歷代沿革表

第六 內閣衙門官制

內閣歷代沿革表

第七 翰林院衙門官制

翰林院歷代沿革表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歷代沿革表

第八 外務部衙門官制

清國公使館表

清國領事館表

清國外交官品級表

第九 吏部衙門官制

吏部歷代沿革表

第十 民政部衙門官制

巡警總廳

第十一 度支部衙門官制

舊戶部官制

戶部歷代沿革表

戶部三庫官制

戶部三庫歷代沿革表

戶部倉場官制

戶部倉場歷代沿革表

第十二 禮部衙門官制

陵寢禮部官制

舊禮部衙門官制

最新清國文武官制表 目錄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職官類

禮部歷代沿革表

禮部會同四譯館歷代沿革表

舊光祿寺衙門官制

光祿寺歷代沿革表

舊鴻臚寺衙門官制

舊鴻臚寺歷代沿革表

舊太常寺衙門官制

太常寺歷代沿革表

舊樂部官制

樂部歷代沿革表

第十三 學部衙門官制

各省提學使司官制

舊國子監歷代沿革表

舊學政官制

學政歷代沿革表

第十四 陸軍部衙門官制

軍諮處官制

海軍處官制

舊練兵處官制

舊兵部衙門官制

兵部歷代沿革表

舊太僕寺衙門官制

太僕寺衙門歷代沿革表

第十五 法部衙門官制

舊刑部衙門官制

刑部衙門歷代沿革表

第十六 農工商部衙門官制

舊工部衙門官制

工部歷代沿革表

第十七 郵傳部衙門官制

第十八 理藩部衙門官制

舊理藩院衙門官制

理藩院歷代沿革表

第十九 都察院衙門官制

六科給事中官制

二十道監察御史官制

舊都察院衙門官制

都察院歷代沿革表

巡城御史官制

巡城御史歷代沿革表

第二十 大理院衙門官制

大理院附設總檢察廳職官表

大理院附設看守所表

舊大理寺衙門官制

大理寺歷代沿革表

第二十一 欽天監衙門官制

欽天監歷代沿革表

第二十二 太醫院衙門官制

太醫院歷代沿革表

第二十三 鑾儀衛衙門官制

鑾儀衛歷代沿革表

第二十四 順天府衙門官制

順天府歷代沿革表

第二十五 各省官制

總督巡撫布政使按察使表

各省巡警道官制

各省職員表

道台表

各省職官歷代沿革表

第二十六 東三省官制

舊東三省官制

東三省職官歷代沿革表

第二十七 十一司官制

十一司歷代沿革表

第二十八 外藩官制

內外蒙古伊犁西藏喇嘛

內外蒙古各旗官制

第二十九 河道各官官制

河道各官歷代沿革表

第三十 鹽政各官官制

鹽政各官歷代沿革表

第三十一 關稅官官制

關稅官歷代沿革表

新海關官制

北京崇文門商稅務衙門官制

第三十二 領侍衛府官制

領侍衛府歷代沿革表

第三十三 八旗驍騎營官制

八旗驍騎營歷代沿革表

第三十四 前鋒營護軍營圍明圍護軍營官制

前鋒營護軍營歷代沿革表

舊火器營健銳營虎槍營官制

火器營健銳營虎槍營歷代沿革表

神機營官制

第三十五 內府三旗王公府屬五旗圍內府三旗官制

第三十六 陵寢武職官制

第三十七 兵軍營官制

兵軍營巡捕營歷代沿革表

第三十八 各省駐防官官制

八旗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及諸大臣表

提鎮表

舊各省駐防八旗職員

駐防八旗歷代沿革表

第三十九 各省綠旗營官制

河標漕標職員

綠旗營歷代沿革表

第十七項 咸安宮官學		管理事務大臣 一	協理事務大臣 一	總 裁 二	漢語教習 二	清語教習 二	弓箭教習 二	漢書教習 二
第十八項 蒙古官學		管理事務大臣 一	總 裁 三	教 習 二	額外教習 一			
第十九項 景山官學		總 管 四	編譯教習 九	漢書教習 二				
第二十項 回疆學堂		總 管 二	教 習 四					
第二十一項 長房官學		教 習 三						

第十二項 御書處		兼管司員 三	正監造庫掌 一	副監造庫掌 一	委署庫掌 二	筆帖式 二
第十三項 養心殿造辦處		總管郎中 二	員外郎 二	委署主事 一	庫掌 一	筆帖式 三
第十四項 御鳥鎗處		郎 中 一				
第十五項 總理工程處		總 承 二	副總承 二	烏鎗長 五	火藥庫庫長 二	
第十六項 官房租庫		委署主事 一	兼管司員 一			
第十七項 庫 掌 一		郎 中 一	員外郎 二	庫 掌 一		筆帖式 七

內務府總管大臣		內務府總管大臣 一	副總管大臣 一	總 裁 二	漢語教習 二	清語教習 二	弓箭教習 二	漢書教習 二
堂郎中主事		堂郎中 三	主事 三					
廣儲司郎中		廣儲司郎中 三	主事 三					
員外郎主事		員外郎 三	主事 三					

第二十二項 咸安宮內務府		總管大臣 一	佐領 三	主 事 一	委署主事 一	筆帖式 一
第二十三項 官三倉直年		內管管領 三	副內管管領 三			
第二十四項 三旗包衣驍騎營		鑲黃旗驍騎營 五	副參領 五			
第二十五項 三旗包衣護軍營		正黃旗驍騎營 五	副參領 五			
		正白旗驍騎營 五	副參領 五			
		鑲黃旗護軍統領 參領 三	副參領 三	委署參領 三	護軍校 三	藍翎長 三
		正黃旗護軍統領 參領 三	副參領 三	委署參領 三	護軍校 三	藍翎長 三
		正白旗護軍統領 參領 三	副參領 三	委署參領 三	護軍校 三	藍翎長 三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職官類

第六 內閣衙門官制

官名	人員	官名	人員
大學士	漢滿 二	筆帖式	滿 一
協辦大學士	漢滿 一		
內閣學士	漢滿 六		
侍讀學士	漢滿 二		
侍講	漢滿 二		
典籍	漢滿 二		
中書	漢滿 八		
中書科中書舍人	漢滿 四		
筆帖式	漢滿 六		

卷一

十六

內閣歷代沿革表

代	官名	人員
秦	中書	中書令
漢	中書	中書令
魏	中書	中書令
晉	中書	中書令
宋	中書	中書令
元	中書	中書令
明	中書	中書令

卷一

十七

協辦大學士	內閣學士	侍讀學士	侍講
漢滿 一	漢滿 六	漢滿 二	漢滿 二
筆帖式	筆帖式	筆帖式	筆帖式
典籍	典籍	典籍	典籍
中書	中書	中書	中書
中書科中書舍人	中書科中書舍人	中書科中書舍人	中書科中書舍人

典	中	中書科中書舍人
典籍	中書	中書科中書舍人
中書	中書	中書科中書舍人
中書科中書舍人	中書科中書舍人	中書科中書舍人

公使館表				
英國公使館	美國公使館	德國公使館	法國公使館	日本公使館
品五正 參贊	品五正 參贊	品五正 參贊	品五正 參贊	品五正 參贊
二	二	二	二	二
品五從 通譯官	品五從 通譯官	品五從 通譯官	品五從 通譯官	品五從 通譯官
二	二	二	二	二
品六正 書記官	品六正 書記官	品六正 書記官	品六正 書記官	品六正 書記官
二	二	二	二	二
品五正 商務委員	品五正 商務委員	品五正 商務委員	品五正 商務委員	品五正 商務委員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八 外務部衙門官制									
右參議	左參議	右丞	左丞	右侍郎	左侍郎	尚書	會辦大臣	總理外務部事務親王	官名
品四正	品四正	品三正	品三正	品二正	品二正	品一從			人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官名
									人員
									官名
								品五正 司務	人員
								二	官名
									人員
									官名
									人員

領事館表							
英				美			
新嘉坡總領事	檳榔嶼副領事	緬甸仰光正領事	南斐洲總領事	舊金山總領事	紐約正領事	檀香山正領事	小呂宋總領事
品五正 通譯官	品五正 通譯官	品五正 通譯官	品五正 通譯官	品五正 通譯官	品五正 通譯官	品五正 通譯官	品五正 通譯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品六正 書記官	品六正 書記官	品六正 書記官	品六正 書記官	品六正 書記官	品六正 書記官	品六正 書記官	品六正 書記官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俄國公使館	義國公使館	奧國公使館	比國公使館	荷國公使館	日國公使館	葡國分館	墨國分館	秘國分館
品四正 參贊	品四正 參贊	品四正 參贊	品四正 參贊	品四正 參贊	品四正 參贊	品四正 參贊	品四正 參贊	品四正 參贊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品五正 通譯官	品五正 通譯官	品五正 通譯官	品五正 通譯官	品五正 通譯官	品五正 通譯官	品五正 通譯官	品五正 通譯官	品五正 通譯官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品六正 書記官	品六正 書記官	品六正 書記官	品六正 書記官	品六正 書記官	品六正 書記官	品六正 書記官	品六正 書記官	品六正 書記官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品五正 商務委員	品五正 商務委員	品五正 商務委員	品五正 商務委員	品五正 商務委員	品五正 商務委員	品五正 商務委員	品五正 商務委員	品五正 商務委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日		本		韓		屬	
橫濱總領事	通譯官	一	書記官	一	釜山正領事	通譯官	一
築地副領事	通譯官	一	書記官	一	靑南浦正領事	通譯官	一
長崎正領事	通譯官	一	書記官	一	仁川正領事	通譯官	一
神戶正領事	通譯官	一	書記官	一	元山副領事	通譯官	一
大坂副領事	通譯官	一	書記官	一	漢城總領事	通譯官	一
箱館副領事	通譯官	一	書記官	一			

卷一

二十四

屬		古		屬		屬	
嘉里約正領事	通譯官	一	書記官	一	墨西哥總領事	通譯官	一
古巴總領事	通譯官	一	書記官	一			
馬丹薩正領事	通譯官	一	書記官	一			
墨西哥總領事	通譯官	一	書記官	一			

外交各官品級表

品一頭等公使	品四總領事	品五一等書記官
品二頭等公使	品五領事	品六二等書記官
品三頭等公使	品五副領事	品七三等書記官
品四頭等參贊	品五頭等通譯官	品五商務委員
品五頭等參贊	品五二等通譯官	
品六頭等參贊	品五三等通譯官	

第九 吏部衙門官制

官名	人員	官名	人員	官名	人員	官名	人員	官名	人員
尚書	一	左侍郎	一	右侍郎	一	左丞	一	右丞	一
左參議	一	右參議	一	左主事	一	右主事	一	左外郎	一
右外郎	一	主事	一	主事	一	主事	一	主事	一
主事	一	主事	一	主事	一	主事	一	主事	一

卷一

二十五

吏部歷代沿革表

職官	漢	魏	晉	宋	明	清
左右侍郎	天官	天官	天官	天官	天官	天官
吏部尚書	天官	天官	天官	天官	天官	天官
左侍郎	天官	天官	天官	天官	天官	天官
右侍郎	天官	天官	天官	天官	天官	天官
左丞	天官	天官	天官	天官	天官	天官
右丞	天官	天官	天官	天官	天官	天官
左參議	天官	天官	天官	天官	天官	天官
右參議	天官	天官	天官	天官	天官	天官
左主事	天官	天官	天官	天官	天官	天官
右主事	天官	天官	天官	天官	天官	天官
左外郎	天官	天官	天官	天官	天官	天官
右外郎	天官	天官	天官	天官	天官	天官
主事	天官	天官	天官	天官	天官	天官

第十民政部衙門官制 新設

官名	員人	官名	員人	官名	員人	官名	員人	官名	員人	官名	員人	官名	員人	官名	員人	官名	員人
尚書	一	機務所員	四	司書生	四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左侍郎	一																
右侍郎	一																
左丞	一																
右丞	一																
左參議	一																
右參議	一																
右侍郎中	一	科長員	四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左侍郎中	一	科長員	四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警務司中	一	科長員	四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警務司中	一	科長員	四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警務司中	一	科長員	四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警務司中	一	科長員	四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表一 二十八

巡警總廳官制

官名	員人	官名	員人	官名	員人	官名	員人	官名	員人	官名	員人	官名	員人	官名	員人	官名	員人
總務處長	一	正股長	一	副股長	一	幫股長	一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總務處長	一	正股長	一	副股長	一	幫股長	一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總務處長	一	正股長	一	副股長	一	幫股長	一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總務處長	一	正股長	一	副股長	一	幫股長	一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總務處長	一	正股長	一	副股長	一	幫股長	一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總務處長	一	正股長	一	副股長	一	幫股長	一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總務處長	一	正股長	一	副股長	一	幫股長	一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總務處長	一	正股長	一	副股長	一	幫股長	一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總務處長	一	正股長	一	副股長	一	幫股長	一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主事	九

民政部增添之學堂等

測繪學堂	探防隊	內城醫院	巡警學堂	應知事	衛生處長	司理處長	行政處長
正課長	副課長	課員	正股長	副股長	幫股長	正股長	副股長
正課長	副課長	課員	正股長	副股長	幫股長	正股長	副股長
正課長	副課長	課員	正股長	副股長	幫股長	正股長	副股長
正課長	副課長	課員	正股長	副股長	幫股長	正股長	副股長
正課長	副課長	課員	正股長	副股長	幫股長	正股長	副股長
正課長	副課長	課員	正股長	副股長	幫股長	正股長	副股長
正課長	副課長	課員	正股長	副股長	幫股長	正股長	副股長
正課長	副課長	課員	正股長	副股長	幫股長	正股長	副股長
正課長	副課長	課員	正股長	副股長	幫股長	正股長	副股長

表一 二十九

第十一度支部衙門官制 先為戶部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改為度支部

官名	員人	官名	員人	官名	員人	官名	員人	官名	員人	官名	員人	官名	員人	官名	員人	官名	員人
尚書	一	左侍郎	一	右侍郎	一	左丞	一	右丞	一	左參議	一	右參議	一	主事	九	主事	九
尚書	一	左侍郎	一	右侍郎	一	左丞	一	右丞	一	左參議	一	右參議	一	主事	九	主事	九
尚書	一	左侍郎	一	右侍郎	一	左丞	一	右丞	一	左參議	一	右參議	一	主事	九	主事	九
尚書	一	左侍郎	一	右侍郎	一	左丞	一	右丞	一	左參議	一	右參議	一	主事	九	主事	九
尚書	一	左侍郎	一	右侍郎	一	左丞	一	右丞	一	左參議	一	右參議	一	主事	九	主事	九
尚書	一	左侍郎	一	右侍郎	一	左丞	一	右丞	一	左參議	一	右參議	一	主事	九	主事	九
尚書	一	左侍郎	一	右侍郎	一	左丞	一	右丞	一	左參議	一	右參議	一	主事	九	主事	九
尚書	一	左侍郎	一	右侍郎	一	左丞	一	右丞	一	左參議	一	右參議	一	主事	九	主事	九
尚書	一	左侍郎	一	右侍郎	一	左丞	一	右丞	一	左參議	一	右參議	一	主事	九	主事	九
尚書	一	左侍郎	一	右侍郎	一	左丞	一	右丞	一	左參議	一	右參議	一	主事	九	主事	九

品四	學制調查局長	一	評	官
品三	教育研究所	庶務員	一	編輯員
品二	各省提學使司官制	提學使	一	學務部
品一	提學使	一	學務部	四省視學
品五	普通課長	一	副	長
品四	總務課長	一	副	長
品三	專門課長	一	副	長
品二	實業課長	一	副	長
品一	圖書課長	一	副	長
品六	會計課長	一	副	長

表一

四十九

酒		國子監祭		司業	
大夫	中大夫	博士	博士	博士	博士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祭酒

舊國子監歷代沿革表

照國子監舊官制列為新表

典	簿	博士	監丞
博士	博士	博士	博士
博士	博士	博士	博士
博士	博士	博士	博士
博士	博士	博士	博士
博士	博士	博士	博士
博士	博士	博士	博士
博士	博士	博士	博士
博士	博士	博士	博士
博士	博士	博士	博士

表一

四十九

助	教	學正	學錄
助	教	學正	學錄
助	教	學正	學錄
助	教	學正	學錄
助	教	學正	學錄
助	教	學正	學錄
助	教	學正	學錄
助	教	學正	學錄
助	教	學正	學錄
助	教	學正	學錄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職官類

筆帖式

太僕寺歷代沿革表 應應太僕寺官制列為所表

三代秦漢	漢後漢三國晉	宋齊	北魏北齊後周隋	唐	宋	遼	金	元	明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卷一 左下

少卿	左司員外	左司主事	右司員外	右司主事
少卿	左司員外	左司主事	右司員外	右司主事
少卿	左司員外	左司主事	右司員外	右司主事
少卿	左司員外	左司主事	右司員外	右司主事
少卿	左司員外	左司主事	右司員外	右司主事
少卿	左司員外	左司主事	右司員外	右司主事
少卿	左司員外	左司主事	右司員外	右司主事
少卿	左司員外	左司主事	右司員外	右司主事
少卿	左司員外	左司主事	右司員外	右司主事
少卿	左司員外	左司主事	右司員外	右司主事
少卿	左司員外	左司主事	右司員外	右司主事

主簿

筆帖式

牧場統轄

總管

牧場總管

主簿	筆帖式	牧場統轄	總管	牧場總管
主簿	筆帖式	牧場統轄	總管	牧場總管
主簿	筆帖式	牧場統轄	總管	牧場總管
主簿	筆帖式	牧場統轄	總管	牧場總管
主簿	筆帖式	牧場統轄	總管	牧場總管
主簿	筆帖式	牧場統轄	總管	牧場總管
主簿	筆帖式	牧場統轄	總管	牧場總管
主簿	筆帖式	牧場統轄	總管	牧場總管
主簿	筆帖式	牧場統轄	總管	牧場總管
主簿	筆帖式	牧場統轄	總管	牧場總管
主簿	筆帖式	牧場統轄	總管	牧場總管

卷一 五十七

牧場左右	牧場總管	牧場協領
牧場左右	牧場總管	牧場協領
牧場左右	牧場總管	牧場協領
牧場左右	牧場總管	牧場協領
牧場左右	牧場總管	牧場協領
牧場左右	牧場總管	牧場協領
牧場左右	牧場總管	牧場協領
牧場左右	牧場總管	牧場協領
牧場左右	牧場總管	牧場協領
牧場左右	牧場總管	牧場協領
牧場左右	牧場總管	牧場協領

第十六 商部官制

新設商部後何舊工部改設為農工部

官名	正官	副官	參事	主事
書	二	顧問官	四	議
員	二	商務議員	三	
左侍郎	一			
右侍郎	一			
承	一			
承	一			
參議	一			
參議	一			
農務司	中			
員	外			
部	四			
主	事			
事	四			

表一 六十二

工務司	中			
員	外			
部	四			
主	事			
事	四			
商務司	中			
員	外			
部	四			
主	事			
事	四			
承值所	司			
務	二			
師	一			
師	一			
士	一			
士	一			
商標局				
商律館				
商報館				
公司註冊局				
京師實業堂				

京師藝徒學堂

工藝局	總			
理	二			
協	理			
二	庶			
庶	務			
務	長			
七	理			
理	事			
員	八			
監	督			
一	教			
教	務			
長	長			
一	中			
中	東			
東	教			
教	員			
員	九			
九	通			
通	司			
司	事			
事	員			
員	八			

表一 六十三

總辦	江西路礦事務			
總辦	江蘇蘇州府			
總辦	山西礦務			
總辦	安徽鐵路			
總辦	福建			
總辦	浙江			
總辦	四川			
總辦	八省			
總辦	工部局			
中	員			
員	外			
外	部			
部	主			
主	事			
事	員			
員	三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職官類

第十七 郵傳部衙門官制 新設

官名	人員	官名	人員	官名	人員	官名	人員	官名	人員
尚書	一	一等顧問官	一	二等顧問官	二	三等顧問官	三	四等顧問官	四
左侍郎	一								
右侍郎	一								
左丞	一	品五正	員外郎	品五正	員外郎				
右丞	一								
左參議	一	品四正	員外郎	品四正	員外郎				
右參議	一								
船政司中	二								
主事	四								
品小京官	二								
品九錄事									

卷一

六十八

郵政司中	二	員外郎	二	主事	六	品小京官	二	品九錄事	
電政司中	二	員外郎	二	主事	六	品小京官	二	品九錄事	
郵政司中	二	員外郎	二	主事	四	品小京官	二	品九錄事	
總務司中	二	員外郎	二	主事	四	品小京官	二	品九錄事	
考工局		測繪員		主事	四	品小京官	二	品九錄事	
通譯局				主事	四	品小京官	二	品九錄事	
海軍學堂				主事	四	品小京官	二	品九錄事	
鐵路學堂				主事	四	品小京官	二	品九錄事	
商船學堂				主事	四	品小京官	二	品九錄事	
電報學堂				主事	四	品小京官	二	品九錄事	
郵政學堂				主事	四	品小京官	二	品九錄事	

第十八 理番部衙門官制 新設

官名	人員	官名	人員	官名	人員	官名	人員	官名	人員
尚書	一	領辦處領辦	二	領辦處領辦	二	稽核文移	二	總辦各州	四
左侍郎	一								
右侍郎	一								
額外侍郎	一								
旗籍司中	一	旗籍司中	二	主稿	二	委署主事	四	正繕寫	四
典屬司中	一	典屬司中	二	主稿	二	委署主事	四	正繕寫	四
王會司中	一	王會司中	二	主稿	二	委署主事	四	正繕寫	四
委運司中	一	委運司中	二	主稿	二	委署主事	四	正繕寫	四
額外侍郎	一								
旗籍司中	一	旗籍司中	二	主稿	二	委署主事	四	正繕寫	四
典屬司中	一	典屬司中	二	主稿	二	委署主事	四	正繕寫	四
王會司中	一	王會司中	二	主稿	二	委署主事	四	正繕寫	四
委運司中	一	委運司中	二	主稿	二	委署主事	四	正繕寫	四
額外侍郎	一								
旗籍司中	一	旗籍司中	二	主稿	二	委署主事	四	正繕寫	四
典屬司中	一	典屬司中	二	主稿	二	委署主事	四	正繕寫	四
王會司中	一	王會司中	二	主稿	二	委署主事	四	正繕寫	四
委運司中	一	委運司中	二	主稿	二	委署主事	四	正繕寫	四
額外侍郎	一								
旗籍司中	一	旗籍司中	二	主稿	二	委署主事	四	正繕寫	四
典屬司中	一	典屬司中	二	主稿	二	委署主事	四	正繕寫	四
王會司中	一	王會司中	二	主稿	二	委署主事	四	正繕寫	四
委運司中	一	委運司中	二	主稿	二	委署主事	四	正繕寫	四

卷一

六十九

理刑司中	一	理刑司中	二	主稿	一	委署主事	二	正繕寫	三
司務廳中	一	司務廳中	一						
理刑司中	一	理刑司中	二	主稿	一	委署主事	二	正繕寫	三
司務廳中	一	司務廳中	一						
理刑司中	一	理刑司中	二	主稿	一	委署主事	二	正繕寫	三
司務廳中	一	司務廳中	一						
理刑司中	一	理刑司中	二	主稿	一	委署主事	二	正繕寫	三
司務廳中	一	司務廳中	一						
理刑司中	一	理刑司中	二	主稿	一	委署主事	二	正繕寫	三
司務廳中	一	司務廳中	一						

吏目	副指揮	左城兵馬司指揮	巡城御史	巡察御史
司隸				
長安游擊	長安游擊	長安游擊	三辰秦漢	巡察御史
河南七部	河南七部	河南七部	後漢三國晉	巡察御史
功佐	功佐	功佐	宋齊北魏	巡察御史
大理寺	大理寺	大理寺	後周隋唐	巡察御史
大理寺	大理寺	大理寺	五季宋遼金元	巡察御史
大理寺	大理寺	大理寺	明	巡察御史

卷一 七十四

大理寺卿	少卿	左右評事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寺歷代沿革表 照舊大理寺官制列為新表

卷一 七十五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少卿	大理院推事	大理院推事	大理院推事	大理院推事	大理院推事	大理院推事	大理院推事	大理院推事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大理院正卿

道台表

省名	道	駐所	管轄	地
直隸	永定河道	固安縣	保定府 正定府 易州直隸州 冀州直隸州 趙州直隸州 深州直隸州 定州直隸州	
	通永河道	通州	通州直隸州 永平府	
	清河河道	保定府	保定府 正定府 易州直隸州 冀州直隸州 趙州直隸州 深州直隸州 定州直隸州	
	熱河河道	承德府	承德府 朝陽府	
	長蘆鹽運使兼鹽法道	天津府	天津府	
	天津海關道	天津府	天津府	
	天津河間道	天津府	天津府	
山東	大順廣道	大名府	大名府 順德府	
	口北道	宣化府	宣化府 張家口廳 獨石口廳 多倫諾爾廳	
	山東糧道	濟南府	濟南府	

卷二

九

東	山	西	河	南
東鹽運使兼鹽法道	山東運河道	雁平道	開歸陳許河道	河陝汝道
濟東泰武臨道	登萊青道	雁平道	開歸陳許河道	河陝汝道
濟南府	登州府	太原府	開封府	陝州
濟南府 東昌府 泰安府 武定府	登州府 萊州府 青州府	太原府 汾州府 澤州府 遼州直隸州	開封府 歸德府 陳州府	陝州 河南府 汝州直隸州

最新清國文武官制表 卷二

陝	西	甘	肅
南汝光道	延榆綏道	平慶涇固化鹽法道	安肅道
鳳翔府	榆林府	平涼州	涼州府
鳳翔府 鳳州直隸州 邠州直隸州	榆林府 延安府 榆林府	平涼府 慶陽府 涇州直隸州	涼州府 甘肅府

卷二

十

江	蘇	安	徽	江
江南鹽法道	淮揚海道	安慶道	鳳甯池太廣道	江西督糧道
揚州府	鎮江府	安慶府	鳳陽府	南昌府
揚州府 蘇州府	鎮江府 蘇州府	安慶府 廣州府 滁州府	鳳陽府 廣德直隸州	南昌府 撫州府

江西鹽法道	廣鏡九南道	吉贛南甯道	浙江糧儲道	兩浙鹽運使	杭嘉湖道	甯紹台道	金衢嚴道	溫處道	鹽法武昌道	漢黃德道	安襄鄂荆道
南昌府	九江府	贛州府	杭州府	杭州府	嘉興府	甯波府	衢州府	温州府	武昌府	夏口廳	襄陽府
臨江府 袁州府	廣信府 饒州府	吉安府 贛州府 南安府	杭州府 嘉興府	杭州府 嘉興府	湖州府 紹興府	台州府 定海直隸州	全華府 衢州府	溫州府 處州府	武昌府	漢陽府 黃州府	安陸府 襄陽府 鄂陽府

卷二

十一

荆宜道	施鶴道	鹽法長寶道	岳常澧道	衡承柳桂道	辰沅永靖道	四川鹽茶道	成綿龍茂道	建昌上南道	川北道	川南道	川東道
荆州府	施南府	長沙府	澧州	衡州府	鳳凰廳	成都府	成都府	雅州府	保甯府	瀘州	重慶府
荆州府 宜都府	施南府 施南直隸州	長沙府 寶慶府	岳州府 常德府 澧州直隸州	衡州府 衡州府 郴州直隸州	辰州府 沅州府 永順府 靖州直隸州 鳳凰廳 永綏直隸州 乾州直隸州 永綏直隸州	成都府 成都府 綿州直隸州 茂州直隸州 松潘直隸州 理番廳	成都府 成都府 綿州直隸州 茂州直隸州 松潘直隸州 理番廳	雅州府 雅州府 嘉定府 眉州直隸州	保甯府 瀘州直隸州	瀘州 瀘州直隸州	重慶府 重慶府 夔州府 綏定府 忠州直隸州 西陽直隸州 石碛直隸州

福建糧儲道	福建鹽法道	興泉永道	延建邵道	汀漳龍道	廣東鹽運道	南韶運道	惠湖嘉道	廣肇羅道	廉欽道	高雷陽道	瓊崖道
福州府	福州府	廈門廳	延平府	漳州府	廣州府	韶州府	潮州府	肇慶府	欽州	高州府	瓊州府
福州府 福甯府	福州府	興化府 泉州府	延平府 建甯府	漳州府 漳州府	廣州府 南寧直隸州 連州直隸州	韶州府 南雄直隸州 連山直隸州	潮州府 潮州府 佛岡直隸州	肇慶府 肇慶府 羅定直隸州	欽州 欽州直隸州	高州府 雷州府	瓊州府 瓊州直隸州

卷二

十二

桂平梧道	左江道	右江道	太平恩順道	雲南糧儲道	雲南鹽法道	迤東道	迤西道	臨安開廣道	迤南道	貴州督糧道	貴西道
桂林府	南甯府	柳州府	龍州府	雲南府	雲南府	尋甸州	騰越廳	蒙自廳	普洱府	貴陽府	畢節廳
桂林府 平樂府	南甯府 潯州府 鬱林直隸州	柳州府 慶遠府 思恩府	太平府 鎮安府	雲南府 武定直隸州	雲南府 大理府 楚雄府 麗江府 永昌府	曲靖府 東川府 昭通府 澂江府	大理府 楚雄府 麗江府 永昌府	蒙自廳 開化府	普洱府 順甯府 景東直隸州 鎮元直隸州	貴陽府 石阡府 仁懷直隸州	畢節廳 畢節府 興義府 大定府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職官類

第三十 鹽政各官官制

鹽政大臣	長蘆兩淮兩浙福建廣東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
鹽運使	長蘆兩淮兩浙福建廣東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
鹽運副使	長蘆兩淮兩浙福建廣東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
鹽運同知	長蘆兩淮兩浙福建廣東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
鹽運法道	長蘆兩淮兩浙福建廣東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
鹽運判	長蘆兩淮兩浙福建廣東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
鹽課司	長蘆兩淮兩浙福建廣東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
鹽課司提舉	長蘆兩淮兩浙福建廣東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
鹽課司副提舉	長蘆兩淮兩浙福建廣東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
鹽課司判	長蘆兩淮兩浙福建廣東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
鹽課司	長蘆兩淮兩浙福建廣東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

卷二 三十一五

鹽課司提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鹽課司副提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鹽課司判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鹽課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鹽課司提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鹽課司副提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鹽課司判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鹽課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鹽課司提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鹽課司副提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鹽課司判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鹽課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鹽政歷代沿革表

鹽政	三代秦漢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
都轉運使	秦漢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
鹽運使	秦漢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
鹽運副使	秦漢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
鹽運同知	秦漢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
鹽運法道	秦漢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
鹽運判	秦漢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
鹽課司	秦漢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
鹽課司提舉	秦漢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
鹽課司副提舉	秦漢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
鹽課司判	秦漢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
鹽課司	秦漢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

卷二 三十一六

鹽課司提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鹽課司副提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鹽課司判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鹽課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鹽課司提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鹽課司副提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鹽課司判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鹽課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鹽課司提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鹽課司副提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鹽課司判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鹽課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職官類

舊 健銳營官制
虎槍營

火器營職員 健銳營職員 虎槍營職員

官名 人員 官名 人員 官名 人員

總管 總統 總統

翼長 翼長 翼長 翼長

營總 參領 參領 參領 參領

鳥槍參領 鳥槍參領 鳥槍參領 鳥槍參領

管砲參領 砲署參領 砲署參領 砲署參領

副參領 前鋒校 前鋒校 前鋒校 前鋒校

卷二

五十一

品五正	品六正	品七正	品八正	品九正	品十正
提署參領 三二	副校 四	鳥槍校 二四	前鋒水師教習 八	鳥槍藍翎長 二八	藍翎長 一〇
筆帖式 一六	合計三百零六員	合計二百四十二員			

火器營健銳營虎槍營歷代沿革表

三辰秦漢及漢三國此皆不詳其後唐貞觀後因隋唐貞觀末遼金元明

火器營總管	健銳營總管	虎槍營總管	歷代沿革
副總管	副總管	副總管	副總管
翼長	翼長	翼長	翼長
營總	營總	營總	營總
鳥槍參領	鳥槍參領	鳥槍參領	鳥槍參領
管砲參領	管砲參領	管砲參領	管砲參領
副參領	副參領	副參領	副參領
前鋒校	前鋒校	前鋒校	前鋒校
筆帖式	筆帖式	筆帖式	筆帖式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卷二

五十二

健銳營總管	翼長營總管	等官	歷代沿革
副總管	副總管	副總管	副總管
翼長	翼長	翼長	翼長
營總	營總	營總	營總
鳥槍參領	鳥槍參領	鳥槍參領	鳥槍參領
管砲參領	管砲參領	管砲參領	管砲參領
副參領	副參領	副參領	副參領
前鋒校	前鋒校	前鋒校	前鋒校
筆帖式	筆帖式	筆帖式	筆帖式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職官類

第三十六 陵寢武職官制

官名	人員	官名	人員	官名	人員	合計
皇貴妃園寢		防禦	四	驍騎校	一	五
三景陵總管一	品三正	防禦	一六	驍騎校	二	二
孝東陵		防禦	一六	驍騎校	二	二
三孝陵總管一	品三正	防禦	一六	驍騎校	二	二
昭西陵		防禦	一六	驍騎校	二	二
三昭陵總管一	品三正	防禦	一六	驍騎校	二	二
三福陵總管一	品三正	防禦	一六	驍騎校	二	二
三永陵總管一	品三正	防禦	一六	驍騎校	二	二
合計						九

卷二

五十五

官名	人員	官名	人員	官名	人員	合計
妃園寢		防禦	八	驍騎校	一	九
三泰陵總管一	品三正	防禦	一六	驍騎校	二	二
妃園寢		防禦	八	驍騎校	一	九
三孝賢皇后	品三正	防禦	一六	驍騎校	二	二
三陵寢總管一	品三正	防禦	一六	驍騎校	二	二
妃園寢		防禦	八	驍騎校	一	九
瑞慈皇太子園		防禦	八	驍騎校	一	九
合計						二百七員

第三十七 步軍營官制

官名	人員	官名	人員
統領	一	翼尉	二
協尉	二	城門領	二
副尉	二	城門領	二
步軍校	一三二八	城門千總	二五
捕盜步軍校	四〇	城門驍騎	一二二
署步軍校	七二		一二

卷二

五十六

官名	人員	官名	人員
員外郎	二	筆帖式	一二
主事	二		
合計	一百九十員		

第三十八 各省駐防官制

官名	省名	品級	員數
將軍	奉天	正一品	一
都統	吉林	正二品	一
提督	江蘇	正三品	一
副都統	安徽	正四品	一
總兵	山東	正五品	一
	山西	正五品	一
	河南	正五品	一
	陝西	正五品	一
	甘肅	正五品	一
	四川	正五品	一
	福建	正五品	一
	浙江	正五品	一
	江西	正五品	一
	湖北	正五品	一
	湖南	正五品	一
	廣東	正五品	一
	廣西	正五品	一
	雲南	正五品	一
	貴州	正五品	一
	合計		三十三

卷二 五十九

八旗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及諸大臣表

官名	駐所	轄部
直隸河都統	承德府	兼轄平定州、懷慶府、澤州府、沁州府、中左右三旗、正副都統、左右二旗、附左翼游牧一旗、烏拉特盟、放漢部
圍場正總管	同右	一旗、察哈爾、一旗、巴林、二旗、札魯特、二旗、阿魯、二旗、科爾沁、一旗、翁牛特、二旗、克什克騰、一旗、喀爾喀
圍場副總管	同右	喀左翼部一旗
密雲副都統	密雲縣	
山海副都統	山海關	
察哈爾都統	張家口	直隸察哈爾左右八旗、兼轄錫林郭勒盟、烏珠穆沁部、二旗、濟濟特部、二旗、蘇尼特部、二旗、阿巴噶部
察哈爾副都統	同右	二旗、阿巴噶、納爾、二旗
綏遠城將軍	綏遠城	五旗、歸化城、五旗、張家口、三旗、歸化城、三旗、張家口、一旗、歸化城、一旗、張家口
歸化城副都統	歸化城	
甯夏將軍	甯夏府	兼轄阿拉善、額濟納、二旗、額濟納、二旗、額濟納、二旗、額濟納、二旗、額濟納

官名	駐所	轄部
甯夏副都統	同右	
涼州副都統	涼州府	
青海辦事大臣	西甯府	直隸青海、和碩特、一旗、輝羅斯、二旗、輝羅特、一旗、輝羅、一旗、輝羅、一旗、輝羅、一旗、輝羅
長盛京將軍	奉天	直隸奉天、錦州、新民、遼寧、海龍、沈南、六府、興京、鳳凰、二旗、隸屬
盛京副都統	奉天	兼轄指吧木盟、科爾沁部、左右翼六旗
金州副都統	金州廳	
興京副都統	興京廳	
錦州副都統	錦州府	
吉林烏刺將軍	吉林府	直隸吉林、長春、二府、賓州、直隸、廳、及雙城、五常、伯都訥、延吉、綏芬、五廳
吉林副都統	同右	兼轄都爾濱、斯那、部、前旗
甯古塔副都統	甯古塔城	

卷二 六十

官名	駐所	轄部
庫春副都統	庫春城	
伯都訥副都統	伯都訥城	
阿勒楚喀副都統	阿勒楚喀城	
三姓副都統	三姓城	
黑龍江將軍	齊齊哈爾城	直隸黑龍江、綏化、二府、海倫、真珠、黑水、大齊、二廳、及伊克明安、公、一小部
齊齊哈爾副都統	同右	兼轄都爾濱、斯那、部、後旗、齊特、旗、杜、爾、伯特、旗
黑龍江副都統	黑龍江城	
墨爾根副都統	墨爾根城	
呼蘭副都統	呼蘭城	
呼倫貝爾副都統	呼倫貝爾城	
布特哈副都統	布特哈站	
通首副都統	通首河四方台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職官類

提鎮表	者名官名	駐所
京師	師步軍統領提督九門巡捕五營 左翼總兵 右翼總兵	京師 同右 同右
直隸	直隸提督 秦甯鎮總兵兼管內務府大臣 馬蘭鎮總兵兼管內務府大臣 天津鎮總兵 通永鎮總兵 正定鎮總兵 大名鎮總兵 宣化鎮總兵	順天府密雲縣古北口 易州 遵化州馬蘭峪 天津府 天津之蘆台 正定府 大名府 宣化府

卷二

六十三

山東	山東巡撫兼提督 登州鎮總兵 萊州鎮總兵 曹州鎮總兵	濟南府 登州府 萊州府 曹州府
山西	山西巡撫兼提督 太原鎮總兵 大同鎮總兵	太原府 平陽府 大同府
河南	河南巡撫兼提督 南陽鎮總兵 歸德鎮總兵 河北鎮總兵	開封府 南陽府 歸德府 懷慶府
陝西	陝西提督	甘肅固原直隸州

陝西	陝西提督	甘肅固原直隸州
甘肅	甘肅提督 延安鎮總兵 延榆綏鎮總兵 漢中鎮總兵	興安府 榆林府 漢中府
江南	江南提督 蘇松鎮總兵 水師 福山鎮總兵 水師	松江府 太倉州崇明縣 蘇州府常熟縣福山
涼州	涼州鎮總兵	涼州府
肅州	肅州鎮總兵	肅州直隸州
甯夏	甯夏鎮總兵	甯夏府
西甯	西甯鎮總兵	西甯府

卷二

六十四

江北	江北提督 江北狼山鎮總兵 兼受長江提督節制	通州狼山 淮安府清河縣
安徽	安徽巡撫兼提督 徐州鎮總兵 皖南鎮總兵 壽春鎮總兵	徐州府 安慶府 太平府蕪湖縣 鳳陽府壽山
長江	長江水師提督 瓜州鎮總兵 湖口鎮總兵 漢陽鎮總兵	安徽太平府 湖南岳州府 江南揚州府儀徵縣之瓜州 江西九江府之湖口縣 湖北漢陽府
江西	江西巡撫兼提督 九江鎮總兵	南昌府 九江府

湖北	南鎮總兵	贛州府
湖北	湖北提督	襄陽府穀城縣
	鄖陽鎮總兵	鄖陽府
	宜昌鎮總兵	宜昌府
湖南	湖南提督	常德府
	岳州鎮總兵	湖南岳州府
	鎮寧鎮總兵	鳳凰直隸廳
	綏靖鎮總兵	永綏直隸廳
	永州鎮總兵	永州府
四川	四川提督	成都府
	川北鎮總兵	保甯府
	重慶鎮總兵	重慶府

卷二

六十五

浙江	建昌鎮總兵	甯遠府
	松潘鎮總兵	松潘直隸廳
浙江	浙江提督	甯波府
	海門鎮總兵	台州府黃巖縣
	溫州鎮總兵	溫州府
	處州鎮總兵	處州府
	衢州鎮總兵	衢州府
	定海鎮總兵	定海直隸廳
福建	福建提督	泉州府
	福甯鎮總兵	福甯府
	建甯鎮總兵	建甯府
	汀州鎮總兵	汀州府

廣東	漳州鎮總兵	漳州府
廣東	廣東陸路提督	惠州府
	南韶鎮總兵	韶州府
	雷瓊鎮總兵	瓊州府
	潮州鎮總兵	潮州府
	高廉鎮總兵	高州府
	北海鎮總兵	陽江直隸廳
	廣東水師提督	惠州府陸豐縣碣石衛
	碣石鎮總兵	潮州府南灣廳
	閩粵鎮水師總兵	大平府龍州廳
廣西	廣西提督	柳州府
	柳慶鎮總兵	

卷二

六十六

雲南	左江鎮總兵	南甯府
	右江鎮總兵	泗城府
雲南	雲南提督	大理府
	開化鎮總兵	開化府
	臨元鎮總兵	臨安府
	騰越鎮總兵	永昌府之騰越廳
	鶴慶鎮總兵	麗江府鶴慶州
	昭通鎮總兵	昭通府
	普洱鎮總兵	普洱府
貴州	貴州提督	安順府
	安義鎮總兵	同右
	古州鎮總兵	黎平府古州廳

<p>(醫務科)提調 一等科員一 三等科員一 清書一</p> <p>(執法科)提調 一等科員三 三等科員一 清書一</p> <p>奉謀處總辦 封禁辦 省一 文案四 清書六 護兵四 長夫四</p> <p>(謀略科)提調 一等科員二 二等科員二 三等科員二 清書一</p> <p>(調查科)提調 一等科員二 二等科員二 三等科員二 清書一</p> <p>(運輸科)提調 一等科員二 二等科員二 三等科員二 清書一</p> <p>(測量科)提調 一等科員二 二等科員二 三等科員二 清書一</p> <p>教練處總辦 幫辦 駐奉 文案四 清書六 護兵四 長夫四</p> <p>(學務科)提調 一等科員一 科員二 三等科員二 清書二</p> <p>(校兵科)提調 一等步兵科員一 一等馬兵科員一 一等倣兵科員二</p>	<p>一等編譯科員二 二等編譯科員二 三等科員二 清書二</p> <p>一等編譯科員一 二等編譯科員二 清書二</p> <p>一等譯述員一 二等譯述員二 三等譯述員二</p> <p>(海防科)提調 一等科員二 二等科員二 清書二</p>
--	--

奉軍八路表

營名	營數	兵		額	所在地	備考
		步兵	馬兵			
奉軍中路	六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奉天	親軍五營 河防馬隊一營
奉軍前路	五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遼寧 奉天	駐遼寧 奉天 遼寧 遼東 遼西 遼南 遼北 遼東 遼西 遼南 遼北 遼東 遼西 遼南 遼北
奉軍左路	六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〇	奉天	駐奉天 遼寧 遼東 遼西 遼南 遼北 遼東 遼西 遼南 遼北
奉軍右路	四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奉天	駐奉天 遼寧 遼東 遼西 遼南 遼北 遼東 遼西 遼南 遼北
奉軍副右路	五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奉天	駐奉天 遼寧 遼東 遼西 遼南 遼北 遼東 遼西 遼南 遼北
奉軍副左路	六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奉天	駐奉天 遼寧 遼東 遼西 遼南 遼北 遼東 遼西 遼南 遼北
奉軍後路	四	五〇〇	七五〇	一二五〇	奉天	駐奉天 遼寧 遼東 遼西 遼南 遼北 遼東 遼西 遼南 遼北
奉軍副後路	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奉天	駐奉天 遼寧 遼東 遼西 遼南 遼北 遼東 遼西 遼南 遼北
共 合	四〇	八五〇〇	五七五〇	一四二五〇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職官類

各部左右參議 掌印給事中 順天府丞 國子丞 大理院推承
各省道員

從四品

翰林院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 總務處參事 內閣侍讀學士

各省知府 各省鹽運司運同

正五品

參事 庶事 京知事 給事中 各部院中 順天府治中 欽天監

監正 太醫院院使 宗人府理事官 各府同知 直隸州知州

推事 檢事官

從五品

翰林院侍讀 侍講 各道監察御史 各部院員外郎 宗人府副

卷二

九一五

理事官 各府知州 鹽運使副使 鹽課司提舉 五品堂官
都典簿 看守所長

正六品

內閣侍讀 翰林院撰文 起居注及各部院主事 宗人府主事

經歷 都察院都事 經歷 大理院 欽天監監副 五品正

太醫院院判 京府通判 京縣知縣 外府通判 六品堂官

從六品

翰林院修撰 秘書郎 禮部導正 布政司經歷 理問 鹽運司

運判 直隸州州同 州同 院典簿

正七品

翰林院編修 內閣典籍 大理院 禮器庫典簿 贊禮郎 請祝

祝官 禮部滿鳴贊 各部院寺司庫 各部院七品筆帖式 京府
教授 訓導 京縣縣丞 直省知縣 按察司經歷 各府廳學教
授 四氏學教授 山東聖廟啟事 伴官 司樂 典籍 七品堂
官 院主簿

從七品

翰林院檢討 內閣各項中書 禮器庫典簿 鑾儀衛經歷 欽天

監靈臺郎 京府經歷 布政司都事 鹽運司經歷 直隸州州判

州判

正八品

部寺司務 五經博士 欽天監主簿 太醫院御醫 各部院八品

筆帖式 布政司庫大使 鹽運司庫大使 鹽場大使 鹽引批驗

卷二

九十六

所大使 鹽道庫大使 按察司知事 外府經歷 外縣縣丞 四
氏學錄 州學正 縣教諭

從八品

翰林院典簿 欽天監學正 太醫院八品吏目 布政司照磨

監運司知事 府廳州縣鄉學訓導

正九品

會同館大使 欽天監監候 司書 各署九品筆帖式 按察司照

磨 府廳知事 縣主簿

從九品

翰林院待詔 禮部漢鳴贊 序班 會同館序班 欽天監博

士 太醫院九品吏目 布政司倉大使 按察司府廳各司獄

各道庫大使 各府應照磨 府縣稅課大使 江甯府宣課大使
州吏目 巡檢

未入流

翰林院孔目 禮部鑄印局大使 崇文門宣課副使 京外縣典史
關大使 江甯茶引批驗所大使 四川鹽茶道庫大使 府縣倉大
使 江甯府檢校 貴州長官司吏目 山西同知庫大使 州縣稅
課大使 驛丞 各河閘官 廣東河泊所所官

卷二

九十七

第四十七 八旗綠營武職品級表

正一品

領侍衛內大臣

從一品

內大臣 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 提督九門巡捕五營步軍統領
外有駐防將軍 烏魯木齊都統 察哈爾都統 (以上八旗)
提督 (綠營)

正二品

左右翼前鋒統領 八旗護軍統領 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副都統
鑾儀使 外有駐防副都統 (以上八旗)

總兵 (綠營)

卷二

九十八

從二品

散秩大臣

副將 (綠營)

正三品

頭等侍衛 冠軍使 大器營翼長 委署翼長 健銳營翼
長 委署翼長 步軍翼尉 包衣護軍統領 圓明園營總
烏鎗營總 前鋒參領 護軍參領 烏鎗護軍參領 曉騎參領
後獲總管 圍場總管 黑龍江管船廠水手總管 察哈爾總管
城守尉 王府長史 (以上八旗)
參將 (綠營)

從三品

圓明園包衣營總 包衣護軍參領 包衣驍騎參領 幫辦步軍翼尉 吉林參領 黑龍江參領 察哈爾參領 駐防協領 頭等護衛(以上八旗)
游擊(綠營)

正四品

二等侍衛 雲麾使 前鋒侍衛 副護軍參領 副烏鎗護軍參領 副前鋒參領 副驍騎參領 佐領 步軍協尉 信職總管 南苑總管 陵寢翼長 陵寢司工匠 園場翼長 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崗總管 太僕寺馬廠駝廠總管 察哈爾牛羊群牧廠總管 防守尉 黑龍江吉林等處管水手四品官 司儀長(以上八旗) 都司(綠營)

卷二

九十九

從四品

城門領 包衣副護軍參領 包衣副驍騎參領 包衣佐領 察哈爾副參領 察哈爾佐領 四品典儀 二等護衛

正五品

三等侍衛 治儀正 步軍副尉 步軍校 監守信職官 南苑門章京 陵寢防禦 陵寢管理燒造磚瓦官 分管佐領 牛羊群牧廠副總管 蓋州牛莊二處滿洲印務禦 關口防禦 防禦黑龍江吉林等處管水手五品官(以上八旗)
守備(綠營)

從五品

四等侍衛 委署前鋒參領 委署烏鎗護軍參領 委署前

鋒侍衛 下五旗包衣參領 五品典儀 印務京京 三等護衛

正六品

藍翎侍衛 整儀尉 親軍校 前鋒校 護軍校 烏鎗護軍校 委署步軍校 驍騎校 陵寢祭祀供應官 太僕寺馬廠駝廠翼長 黑龍江吉林等處管水手六品官(以上八旗)
千總(綠營)

從六品

內務府六品翎長 六品典儀

正七品

城門吏 盛京游牧正尉 太僕寺馬廠駝廠固山達 七品廕監生(以上八旗)

卷二

一百

把總(綠營)

從七品

盛京游牧副尉 七品典儀

正八品

盛京養息牧左右翼長 八品廕監生

從八品

八品典儀 委署親軍校 委署前鋒校 委署護軍校 委署驍騎校 副護軍校

正九品

各營藍翎長

從九品

太僕寺委署固山達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職官類

使大理寺少卿為其大應選之員

正 三宗人府丞
由太常寺卿順天府尹先祿寺大僕寺卿任其大以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為應選

品 三 詹事府庶事
由科甲出身之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少詹事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大僕寺少卿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祭酒庶子任其大應選者為科甲出身之內閣侍讀學士蒙古內閣侍讀學士通政司參議先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給事中御史漢缺其次應選之中加庶子翰林院侍讀侍講人若係漢缺則以漢詹改補之先祿寺卿大僕寺卿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之名書於別單奏請任

品 三 太常寺卿
由先祿寺卿大僕寺卿布政使任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內閣侍讀學士蒙古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祭酒庶子為其大應選之員若係漢缺由吏部於此寺少卿之名書於別單奏請任

品 三 奉天府尹
應選及其大應選之員同前

品 三 順天府尹
與太常寺漢缺應選及其大應選之例同此外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庶子之名書於別單奏請任

品 三 按察使
由運使道任

品 三 光祿寺卿
由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少詹事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大僕寺少卿布政使任內閣侍讀學士蒙古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祭酒庶子通政司參議先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給事中御史為其大應選之員若係漢缺以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大僕寺少卿順天府承天府承內閣侍讀學士為其大應選之員又由吏部以詹事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祭酒之名與布政使之名

外以少詹事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祭酒之名及布政使之名書於別單奏請任

外以少詹事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祭酒之名及布政使之名書於別單奏請任

外以少詹事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祭酒之名及布政使之名書於別單奏請任

外以少詹事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祭酒之名及布政使之名書於別單奏請任

外以少詹事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祭酒之名及布政使之名書於別單奏請任

外以少詹事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祭酒之名及布政使之名書於別單奏請任

外以少詹事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祭酒之名及布政使之名書於別單奏請任

外以少詹事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祭酒之名及布政使之名書於別單奏請任

外以少詹事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祭酒之名及布政使之名書於別單奏請任

書於別單奏請任

品 三 各省鹽運使
由各省道員知府任

品 三 通政司副使
由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大僕寺少卿任內閣侍讀學士蒙古內閣侍讀學士通政司參議先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給事中御史為其大應選之員漢缺於此外加順天府承天府承內閣侍讀學士祭酒庶子之名與按察使之名書於別單奏請任

品 三 詹事
由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庶子翰林院侍讀侍講洗馬司業為其大應選之員漢缺於應選內有祭酒庶子於其大應選內無司業

品 三 少詹事
由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庶子翰林院侍讀侍講洗馬司業為其大應選之員漢缺於應選內有祭酒庶子於其大應選內無司業

品 三 太常寺少卿
由內閣侍讀學士通政使司參議先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大常寺祭禮郎記名參領任漢缺之其大應選者為先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給事中御史又由吏部以翰林院侍讀侍講洗馬中允司業贊善之姓名及俸深道員卜名記於別單奏請任

品 三 鴻臚寺卿
由內閣侍讀學士蒙古內閣侍讀學士通政司參議先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給事中御史任京察一等郎中書於別單奏請任漢缺與太常寺少卿之例同

品 三 奉天府丞
亦與太常寺少卿之例同但無由道員任人順天府承天府承內閣侍讀學士庶子之名書於別單奏請任

品 三 各道員
由給事中各省知府任

品 三 翰林院侍讀
由左右春坊庶子翰林院侍讀司經局洗馬國子監司業任但須其為科甲出身人員至於漢缺以司經局洗馬左右春坊中允國子監司業左右春坊贊善為其大應選之員

品 三 國子監
由左右春坊庶子翰林院侍讀司經局洗馬國子監司業任但須其為科甲出身人員至於漢缺以司經局洗馬左右春坊中允國子監司業左右春坊贊善為其大應選之員

品 三 國子監
由左右春坊庶子翰林院侍讀司經局洗馬國子監司業任但須其為科甲出身人員至於漢缺以司經局洗馬左右春坊中允國子監司業左右春坊贊善為其大應選之員

品 三 國子監
由左右春坊庶子翰林院侍讀司經局洗馬國子監司業任但須其為科甲出身人員至於漢缺以司經局洗馬左右春坊中允國子監司業左右春坊贊善為其大應選之員

品 三 國子監
由左右春坊庶子翰林院侍讀司經局洗馬國子監司業任但須其為科甲出身人員至於漢缺以司經局洗馬左右春坊中允國子監司業左右春坊贊善為其大應選之員

品 三 國子監
由左右春坊庶子翰林院侍讀司經局洗馬國子監司業任但須其為科甲出身人員至於漢缺以司經局洗馬左右春坊中允國子監司業左右春坊贊善為其大應選之員

品 三 國子監
由左右春坊庶子翰林院侍讀司經局洗馬國子監司業任但須其為科甲出身人員至於漢缺以司經局洗馬左右春坊中允國子監司業左右春坊贊善為其大應選之員

品 三 國子監
由左右春坊庶子翰林院侍讀司經局洗馬國子監司業任但須其為科甲出身人員至於漢缺以司經局洗馬左右春坊中允國子監司業左右春坊贊善為其大應選之員

卷三

一百三

卷

一百四

從 內閣侍講學士	由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給事中御史中丞任滿缺於此外以宗人府理事官為應陞之員
從 內閣蒙古侍講學士	由翰林院侍講侍講司經局洗馬國子監司業給事中御史各部院郎中陞任
從 各省知府	由御史中順天府治中贛運使運同同知直隸州知州陞任
正 五右春坊右庶子	由翰林院侍講侍講司經局洗馬國子監司業陞任漢缺以左右春坊中允國子監司業左右春坊贊善為其次應陞之員
正 五通政司參議	由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陞任以給事中御史為其次應陞之員無以上之通任者於滿缺則以宗人府理事官各部院郎中陞任
從 光祿寺少卿	由鴻臚寺少卿給事中御史陞任在於漢缺尚進以俸深道員十名

卷二

一百九

正 五欽天監監正	由監副陞任其次應陞人員為五官正若係漢缺加靈台郎主簿等由正由本監以應陞人員送於吏部引見之後補授
從 太醫院院使	由院判陞任由禮部送於吏部而補職
從 宗人府理事官	由副理事官各部院宗室以外郎陞任由宗人府之銓衡
從 各部院郎中	由各部員外郎內閣侍講陞任滿漢蒙古共同
從 順天府治中	由京府通判知州京縣知縣陞任
從 內閣同知	由滿蒙人員正從七八九品小京官陞任若係漢人則由大理寺左右寺丞京府通判光祿寺署正京縣知縣兵馬司指揮鑾儀衛經歷內閣典籍撰文中書內閣辦事中書內閣漢軍典籍內閣漢軍中書中書科中書大理寺左右評事太常寺博士太常寺漢軍博士太常寺典藉通政司經歷通政司知事國

之名單

從 直隸州知州	由知州京縣知縣外府通判外縣知縣陞任
從 鴻臚寺少卿	由給事中御史陞任其次應陞者為郎中漢缺滿缺於此外由鴻臚寺鴻臚宗人府理事官宗室及滿洲郎中記名佐領等陞任
從 翰林院侍講	由中允贊善編修檢討陞任漢缺於此外由洗馬司業陞任以修撰編修檢討為其次應陞之員
從 馬	與侍講同但漢缺加國子監司業
從 宗人府副理事官	由宗人府經歷主事各部院宗室主事陞任由宗人府之銓衡
從 宗室員外郎	

卷二

一百六

從 各部院員外郎	由太常寺寺丞欽天監監副起居注主事各部院堂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光祿寺署正理事同知通判陞任若係漢缺則由宗人府主事各部院漢軍堂主事盛京刑部漢軍堂主事順天府治中京府通判府同知直隸州知州知州陞任蒙古缺則由六部主事太僕寺主事盛京刑部主事理事同知通判陞任
從 州	由外府通判外縣知縣布政司經歷布政司理問運司運判直隸州州同州同陞任
從 藍運司運副	與知州同 但除布政司經歷理問
從 鹽課司提舉	由外府通判鹽運司運判州同陞任
從 理藩院員外郎	由理藩院主事盛京刑部主事唐古忒司業理事同知通判
從 太僕寺員外郎	判陞任
從 游牧員外郎	由游牧主事蒙古護軍校驍騎校陞任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職官類

六中元 右春坊 由贊善編修檢討任漢缺加國子監司業以修撰編修為其大應理之員

正國子監司業 由修撰編修檢討贊善任滿缺以宗人府副理事官各部員外郎內閣侍讀中元太常寺丞欽天監監副起居注主事

宗人府經歷主事 部院主事 都察院經歷 都事 大理寺丞 贊善 光祿寺署正 為其大應理之員 蒙古缺司業無由揀補而理用之事

六唐書武學司業 由唐書武學助教中書任

六贊 善 漢缺與司業之例同滿缺亦由編修檢討之內理任

六內閣侍讀 由內閣典簿中書選補 漢軍由各漢軍典簿中書揀選後理任若無人時則由滿洲中書若係滿缺則以欽天監監副太常寺丞各部院衙門堂主事 都察院都事 經歷 大理寺左右寺丞 光祿寺署正 等為其大應理之員 蒙古缺以內閣

卷二

一百七

中書為其大應理之員 無人則由理藩院主事 唐書武學司業理任

正各部院主事

由通政使司知事 經歷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典簿 各部院司庫 太僕寺主簿 順天府教授 訓導 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 署丞 中書科中書內閣撰文中書辦事中書國子監監丞 內閣典簿 翰林院典簿 國子監博士 助教 典簿 鴻臚寺主簿 太常寺請祝官 禮部各部院司務 翰林院侍詔 鴻臚寺典簿 刑部司獄 製造庫司匠 翰林院孔目 各部院衙門將軍 督撫等衙門筆帖式 理藩院堂主事 滿蒙漢共由本衙門司務筆帖式 理任但漢缺如光祿寺署正 宗縣知縣 兵馬司指揮 通政司經歷 知事 察儀衛經歷 欽天監五官正 直隸州同 外縣知縣 加漢軍七八品筆帖式 漢軍缺由欽天監秋官正 太常寺博士 內閣典簿 撰文中書各部院衙門筆帖式 理任 蒙古由內閣中書

各部院衙門吏部等衙門筆帖式理任

正理藩院司書 滿缺同上 蒙古缺由國子監助教內閣中書欽天監五官正 唐書武學助教中書理藩院司務理藩院筆帖式驛站將軍 駐防筆帖式理任

正盛京刑部主事 由國子監助教內閣中書欽天監五官正 唐書武學助教中書理藩院司務各部院等衙門筆帖式理任

正游牧主事 同上 唯外加蒙古護軍

正太僕寺等衙門主事 都察院 大理寺左右寺丞 由通政使司經歷 大理寺評事 博士 典簿 各部院寺司庫 太僕寺主簿 順天府教授 訓導 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 署丞 中書科中書內閣撰文中書辦事中書國子監監丞 內閣典簿 翰林院典簿 國子監博士 助教 典簿 鴻臚寺主簿 太常寺請祝官 禮部各部院衙門筆帖式 理任 蒙古由內閣中書

卷二

一百八

鳴贊刑部司獄 製造庫司匠 翰林院孔目 各部院衙門吏部等衙門筆帖式 理任 滿缺若係漢缺 都察院經歷 由外縣知縣 直隸州州同 理任 大理寺左右寺丞 由光祿寺署正 理任 漢軍缺 大理寺左右寺丞 由欽天監秋官正 太常寺博士 內閣典簿 撰文中書辦事中書各部院筆帖式 理任 蒙古缺 太僕寺主事 之理任 與各部院主事同 漢缺 都察院都事 由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中書科中書內閣典簿 撰文中書內閣辦事中書光祿寺署正 京縣知縣 兵馬司指揮 通政司經歷 知事 察儀衛經歷 都事 部寺司務 太常寺典簿 國子監監丞 博士 助教 欽天監五官正 直隸州州同 外縣知縣 漢七八品筆帖式 由本監五官正 五官正 監臺郎主簿 五官正 監臺郎主簿 缺以監臺郎主簿 為其大應理之員 由本監送於吏部

正欽天監監副 由本監五官正 五官正 監臺郎主簿 五官正 監臺郎主簿 缺以監臺郎主簿 為其大應理之員 由本監送於吏部

引見之後補授

大醫院院判 由御醫院任由太醫院揀選奏補

六京府通判 由通政司經歷知事太常寺典簿京府知縣外府通判外縣知縣直隸州州同履任

七京府知縣 由外縣知縣履任

八兵馬司指揮 由兵馬司副指揮布政司理問監運司運判直隸州州同外縣知縣履任按吏部例此官概由候補候選人員補授或由候補候選外府通判進士知縣等之中揀選補授無以上人員時始由應選之官採用

九欽天監春夏秋三本監主簿五官司書博士履任其由本監推選

十太常寺寺丞 由本衙門博士典簿禮部司庫七八品筆帖式履任

十一外府通判 由兵馬司副指揮光祿寺典簿國子監學正學錄翰林院典簿直隸州州同按察司經歷履任

十二外府通判 由兵馬司副指揮光祿寺典簿國子監學正學錄翰林院典簿直隸州州同按察司經歷履任

十三外府通判 由兵馬司副指揮光祿寺典簿國子監學正學錄翰林院典簿直隸州州同按察司經歷履任

十四外府通判 由兵馬司副指揮光祿寺典簿國子監學正學錄翰林院典簿直隸州州同按察司經歷履任

十五外府通判 由兵馬司副指揮光祿寺典簿國子監學正學錄翰林院典簿直隸州州同按察司經歷履任

十六外府通判 由兵馬司副指揮光祿寺典簿國子監學正學錄翰林院典簿直隸州州同按察司經歷履任

十七外府通判 由兵馬司副指揮光祿寺典簿國子監學正學錄翰林院典簿直隸州州同按察司經歷履任

祝官贊禮郎各部院寺司務翰林院侍讀鴻臚寺鳴贊州判司儀製造庫司匠翰林院孔目各部院衙門並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履任漢缺又別由鑾儀衛經歷布政司經歷理問監運司運判州同履任

欽天監五官正 由本監雲台郎主簿雲台郎筆帖式履任

欽天監秋官正 由國子監算學助教本監雲台郎相交履用無雲台郎時由司農博士履任漢軍缺

布政司經歷 由兵馬司副指揮京府經歷布政司都事按察司經歷監運司經歷州判履任

布政司理問 由兵馬司副指揮京府經歷布政司都事監運司經歷州判履任外縣縣丞履任

監運使運判 由兵馬司副指揮京府經歷漢軍八品筆帖式按察司經歷州判履任

州同 由兵馬司副指揮京府經歷漢軍九品筆帖式監運司經歷布政司都事州判履任

通政使司經歷 由各部院衙門呈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外縣知縣詹事府通政使司知事主簿直隸州州同履任

大理寺評事 由各部院衙門呈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外縣知縣直隸州州同履任

太常寺博士 由各部院衙門呈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滿缺漢軍缺外縣知縣直隸州州同履任

內閣典簿 由內閣撰文中書辦事中書履任若係漢軍缺則以內閣漢軍中書為先儘無人始由滿洲中書履任

京府知縣 由州判外府經歷外縣縣丞布政司庫大使監運司庫大使監運司庫大使批驗所大使履任

兵馬司副指揮 由布政司都事州判外府經歷外縣縣丞布政司庫大使監運使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職官類

一〇二

庫大使監道庫大使監道司大使監道所大使監道任按吏部則例此官概由候補分選人員及候補候選州同舉人出身之知縣等補無人始用部事以下應任之員

外縣知縣

由滿蒙等處武職任或揀選否則由兵馬司副指揮京縣縣丞漢軍七品筆帖式京府經歷按察司經歷都司都事監運使經歷直隸州州判按察司知事外府經歷外縣縣丞京府教授四氏學教授外府教授同知教授州學正縣教授布政使大使監運司大使監道庫大使監道課司大使監道所大使監道任

七太常寺典簿

由各部院衙門並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光祿寺典簿國子監學正學錄翰林院典簿庶務府主簿等任

七按察司經歷

由滿蒙寺主簿布政司都事州判外府經歷外縣縣丞布政司庫大使監運司庫大使監道庫大使監道課司大使監道所大使監道任

卷二 一百一十一

七各部寺司庫

由本部院衙門並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任

七京府教授

滿缺無由他官任任漢缺外府教授同知教授亦與京府教授同由州學正縣教授任

七鑾儀衛經歷

由國子監學正學錄典簿翰林院典簿外縣知縣直隸州州同任

七中書科中書

由內閣典籍撰文中書辦事中書外縣知縣直隸州州同任

七內閣中書

由滿蒙中書各部院衙門筆帖式漢軍缺貼寫中書各部院筆帖式任任漢缺由進士舉人補授無由他官任任者

七內閣主簿

滿缺無由他官任任者漢缺由國子監典簿任

七先祿寺主簿

由各部院衙門並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州判任

七京府經歷

由外縣縣丞任

七欽天監五官監

由本監學堂正博士滿蒙缺本監司辰博士漢軍缺五官監候博士漢缺任任由欽天監帶領引見之後補授

七祠祭署奉祀

由祀丞任任此官由禮部咨送補授

七布政司都事

由州判外縣縣丞布政司照磨任

七監運司經歷

由州判外府經歷外縣縣丞布政司庫大使監運司庫大使監道課司大使監道所大使監道任

七州判

由滿蒙寺主簿鳴贊漢軍九品筆帖式按察司知事外府經歷外縣縣丞布政司照磨府知事同知知事通判知事縣丞府州縣訓導布政司庫大使監運司庫大使監道庫大使監道課司大使監道所大使監道任

卷二 一百一十二

七國子監博士

滿缺為進士舉人及儒譯進士應除之官無由他官任任之例漢缺即由國子監學正學錄京外府教授四氏學教授同知教授任

七國子監助教

由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國子監學錄翰林院修書處筆帖式蒙古教習任任若漢缺由本監帶領引見之後補授蒙古缺則由本監與理藩院會同揀選後咨送吏部

七唐古志學助教

由唐古志學中書任

七部院寺司務

由各部院衙門筆帖式五將軍督撫等衙門之筆帖式滿蒙缺又理藩院司務係由本院之筆帖式國子監學正學錄典簿典簿翰林院侍讀漢缺任

七欽天監主簿

由欽天監學堂正博士滿蒙缺本監學堂正五官司書五官監候博士漢缺任任其由本監帶領引見之後補授

七太醫院御醫

由本院吏目任任由本院奏補

七先祿寺協律郎

由司樂任任由禮部咨送吏部補授

七按察使知事

由布政司照磨監運司知事按察使照磨府知事主簿

一第... 續修四庫全書 第 8 版反內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職官類

從按察司司獄司同知 由崇文門副使關大使長官司吏目恭引批驗所大使鹽茶

品同知司獄司同知 大使同知庫大使州庫大使任
從 由布政司庫大使府倉大使同知倉大使長官司吏目京外縣典
九選 檢 史驛承河泊所所官各開關官道倉人使州倉大使縣大使
品 任

木布政司倉大使府 由崇文門副使關大使長官司吏目恭引批驗所大使鹽茶大使
流倉使法同察大使 同知庫大使州庫大使稅課司分司大使州稅課司大使縣稅課
司大使驛承河泊所所官各開關官任

木 由恭引批驗所大使鹽茶大使州庫大使稅課司分司大使州稅
八京外縣典史 課司大使縣稅課司大使驛承河泊所所官各開關官道倉
大使州倉大使縣倉大使同知倉大使任

崇文門副使關 由驛承河泊所所官各開關官任

備考 以上所揭文官俸進表第不俸進之順序雖於同一官不獨依於進

卷三 一百一十五

臣軌序

御撰

蓋聞惟天著象庶品同於照臨惟地含章羣生等於
亭育朕以庸味忝位坤元思齊厚載之仁式罄普覃
之惠迺中迺外思養之志靡殊惟子惟臣慈誘之情
無隔

靡無也聖心無私故視之若一也

常願甫殫微懇上罔紫機爰須衆僚聿匡元化伏以
天皇明逾則哲志切旁求

書曰知人則哲惟帝其難之又曰旁求俊彥啓迪

臣軌序

後人

簪裾總川岳之靈珩珮聚星辰之秀

簪裾珩珮所以別貴賤也左思蜀都賦曰近則江

漢炳靈代載其英蔚若相如儻若君王毛詩曰嵩

高惟岳峻極于天惟岳降神生甫及申春秋佐助

期曰漢將蕭何易精生於豐通於制度也

羣英莅職衆彥分司

莅臨也文子曰知過萬人謂之英孔安國尚書傳

曰美德曰彥

足以廣扇淳風長隆寶祚

易曰聖人之大寶曰位

但母之於子慈愛特深雖復已積忠良猶且思垂勸

勵

書曰咸懷忠良

昔文伯既達仍加喻軸之言

列女傳曰文伯相魯敬姜謂之曰吾語汝理國之

要盡在經耳夫服重任行遠道正直而固者軸也

軸可以爲相文伯再拜受教矣

孟軻已賢更益斷機之誨

列女傳曰孟子之少也既學而歸孟母方織問學

臣軌

所至矣孟子曰自若也孟母以刀斷其織孟子懼

而問其故旦夕勤學不息師事子思遂成天下之

名儒

良以情隆撫字心欲助成比者太子及王已撰修身

之訓羣公列辟未敷忠告之規

論語曰忠告以善道之

近以暇辰遊心策府

穆天子傳曰觀先王之策府

聊因煒管用寫虛襟

襟心也毛詩曰靜女其嬈貽我彤管彤管有輝悅

憚女美

故綴敘所聞以為臣軌一部想周朝之十亂爰著十章

論語曰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鄭元曰亂治也武

王言我有治政事者十人謂文母周公召公太公

畢公榮公太顛罔天散宜生南宮括也

思殷室之兩臣分為兩卷

謂伊尹傳說也

所以發揮言行鎔範身心

易曰六爻發揮旁通情也

巨軌序

三

為事上之軌模作臣下之繩準

□□曰禹之為君也左準繩右規矩

若乃遐想繇載眇鑿前脩

楚辭曰謇吾法夫前脩

莫不元首居尊股肱宣力

書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又曰予欲宣力四方汝

為

資棟梁而成大厦憑舟楫而濟巨川

書曰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

唱和相依同功共體

毛詩曰唱予和汝

然則君親既立忠孝形焉奉國奉家率由之道寧二

毛詩曰率由舊章

事君事父資敬之途斯一

孝經曰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

臣主之義其至矣乎

父子雖至親猶未若君臣之同體故曰其至矣乎

休戚是均可不深鑒

休美也戚憂也

夫麗容雖麗猶待鏡以端形明德雖明終假言而榮

巨軌序

四

行

漢書張良言忠言逆於耳利於行毒藥苦於口利

於病也

今故以茲所撰普錫具條誠非筆削之工貴中裨導

之益

史記曰孔子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

為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說

文曰裨倍益也

何則正言斯重元珠比而尚輕異語為珍蒼壁喻而

非寶

莊子曰黃帝遊於赤水之北遂歸遺其元珠論語
曰異與之言能無悅乎周禮曰蒼璧祀天
是知贈人以財者唯申卽目之歡贈人以言者能致
終身之福

家語曰孔子去周老子送之曰富者贈人以財仁
者贈人以言吾雖不能富而竊仁者之跡請送子
以言也

若使佩茲箴戒同彼韋弦

韓子曰西門豹之情急故佩韋以緩已董安于之
心緩故佩弦以急已也

臣軌序

脩已必顧其規立行每觀其則自然榮隨歲積慶與
時新家將國而共安下與上而俱泰察微之士所宜
三思

論語曰季文子三思而後行也

庶照鄙誠敬終高德凡諸章目列於後云

臣軌序終

臣軌上

同體章

至忠章

守道章

公正章

匡諫章

同體章

夫人臣之於君也猶四支之載元首耳目之爲心使
也

四支謂手足也元亦首也左氏傳曰狄人歸先軫
之元耳聽目視皆由於心故爲心之使也

相須而後成體

君爲元首臣爲股肱上下相須乃成其體也

臣軌卷上

相得而後成用

君俟臣理臣俟君食上下相得乃成其用也

故臣之事君猶子之事父

資敬同也

父子雖至親猶未若君臣之同體也

古有無子之父無父之家未有無臣之君無君之

國故云未若也

故虞書曰臣作朕股肱耳目

孔安國曰言大體若身

余欲左右有人汝翼

孔安國曰左右助也我所有之人富而教之汝翼成我也

余欲宣力四方汝為

宣布也孔安國曰布力立理之功汝羣臣當為之也

故知臣以君為心君以臣為體

臣稟君令故以君為心君須臣力故以臣為體也心安則體安君泰則臣泰未有心瘁於中而體悅於外君憂於上而臣樂於下

瘁病也言心病則體病君憂則臣憂也

臣軌卷上

二

古人所謂共其安危同其休戚者豈不信歟夫欲構大廈者必藉衆材雖楹柱棟梁拱樞榱桷長短方圓所用各異自非衆材同體則不能成其構

言有棟梁樞拱之材長短相扶然後成其廣廈

為國者彘猶是焉

謂人夙欲理國者亦必資其衆賢也

雖人之材能天性殊稟或仁或智或武或文然非羣

臣同體則不能與其業

言有仁智文武之臣同其心體然後與其功業也故周書解殷紂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

夷平也孔安國曰平人凡人也雖多而缺心用德不同也

此其所以亡也

言殷以離心而亡也

周武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

亂治也孔安國曰言治理之臣雖少而心德同此其所以興也

言周以同德而興也

尚書曰明四目達四聰

孔安國曰廣視聽於四方使天下無壅塞也

臣軌卷上

三

謂舜求賢使代已視聽於四方也昔屠蒯亦云汝為君目將司明也

汝嬖件也杜預曰職在外故主視也

汝為君耳將司聽也

汝師曠也杜預曰樂所以聽耳也

軒轅氏有四臣以察四方故尸子云黃帝四目

言有賢臣為君視於四方

是知君位尊高九重奧絕

楚詞曰君之門若九重也

萬方之事不可獨臨故置羣官以備爪牙耳目

毛詩曰圻父子王之爪牙書曰臣作朕股肱耳目各盡其能則天下自化

盡其臣之所能

故冕旒垂拱無為於上者人君之任也

晏子曰古者人君冕前有旒惡多所見也書曰垂

拱而天下理論語曰無為而理者其舜歟

憂國恤人竭力於下者人臣之職也

書曰臣為上為德為下為人又曰乃命三后恤功

於人至忠章曰竭力盡勞而不望其報

漢名臣奏曰夫體有痛者手不能無存心有懼者口

不能勿言

言手必存之口必言之以喻忠臣事君有過必諫

也

忠臣之獻直於君者非願觸鱗犯上也良由與君同

體憂患者深志欲君之安也

韓子曰龍之為蟲也擾柔而可狎而騎然而喉下

有逆鱗若嬰之則殺人人主亦有逆鱗說者嬰之

則不幾全也

陸景典語曰國之所以有臣臣之所以事上非但欲

備員而已

言君之俟臣欲其助已宣化豈但備其員數而已天下至廣庶事至繁非一人之身所能周也

必俟賢臣之力

故分官列職各守其位

各有司在

處其任者必荷其憂

憂其所主事也

臣之與主同體合用主之任臣既如身之信手臣之

事主如手之繫身上下協心以理國事

協合也

不俟命而自勤

同體故也

不求容而自親

協心故也

則君臣之道著也

臣主同體上下協心是其道著

至忠章

蓋聞古之忠臣事其君也盡心焉盡力焉稱材居位

稱已之材而居其位

稱能受祿

稱己之能而受其祿

不面譽以求親

不面譽其君以求親已也

不愉悅以苟合

不苟悅君心而與之合

公家之利知無不為

左傳曰公家之利知無不為忠也

上足以尊主安國下足以豐財阜人內匡君之過外

揚君之美不以邪損正

為正不為邪也

巨軌卷上

六

不為私害公

納公而棄私也

見善行之如不及

論語曰見善如不及

見賢舉之如不逮

若鮑叔薦管仲子皮升子產也

竭力盡勞而不望其報程功積事而不求其賞務有

益於國務有濟於人

言臣竭力盡勞程功積事而不求其賞報者務其

益國濟人故也

夫事君者以忠正為基忠正者以慈惠為本故為臣不能慈惠於百姓而曰忠正於其君者斯非至忠也至忠之臣則先行慈惠於百姓而後忠正於其君也

所以大恩必懷養人之德而有恤下之心利不可並去小利也

忠不可兼

行大忠也

不去小利則大利不得不去小忠則大忠不至故小

利大利之殘也小忠大忠之賊也

巨軌卷上

七

若存小利則大利不成若守小忠則大忠必廢故小利為大利之殘小忠為大忠之賊所以必捨小而取大也

孔子曰為人下者其猶土乎

言臣之事君竭力盡節夙夜匪懈勤勞不倦無所

不為如土之性也

種之則五穀生焉掘之則甘泉出焉草木殖焉禽獸

育焉多其功而不言

不自伐其功也

此忠臣之道也尚書曰成王謂君陳曰爾有嘉謀嘉

飲則入告爾后於內爾乃順之於外

孔安國曰汝有善謀善道則入以告汝君於內汝乃順行之於外也

曰斯謀斯猷惟我后之德

孔安國曰此善謀此善道惟我君之德善則稱君人臣之義

恐人咸若時惟良顯哉

孔安國曰臣於人者皆順此道是惟良臣則君顯明於世也

禮記曰善則稱君過則稱已則人作忠善則稱親過

巨軌卷上

則稱已則人作孝昌言曰人之事親也不去乎父母之側

言常在其左右也

不倦乎勞辱之事

言雖有勞辱之苦而不以為倦也

見父母體之不安則不能寢見父母食之不飽則不能食

憂思在心故忘其寢食孝經曰病則致其憂

見父母之有善則欣喜而戴之

樂之而不厭

見父母之有過則泣涕而諫之

恐其不從己故涕泣以感之

孜孜為此以事其親焉有為人父母而憎之者也

孔安國尚書傳曰孜孜勸勉不怠也

人之事君也使無難易無所憚也事無勞逸無所避也

言皆樂為之不以難易勞逸而生憚避也

其見委任也則不恃恩寵而加敬其見遺忘也則不敢怨恨而加勤

見君之委任則拾恩而加敬見君之遺忘則不然

巨軌卷上

九

而加勤此為臣之道

險易不革其心安危不變其志

革改也言不以安危險易而改變其心志也

見君之一善則竭力以顯譽唯恐四海之不聞

欲君之善徧於天下

見君之微過則盡心而潛諫唯慮一德之有失

恐君之過聞於他人

孜孜為此以事其君焉有為人君主而憎之者也故

事親而不為親所知是孝未至也

親知然後乃為孝也

事君而不為君所知是忠未至也

君知然後乃為忠也

古語云欲求忠臣出於孝子之門

言忠臣必出於孝子也孝經曰故以事君則忠也

非夫純孝者則不能立大忠

言大忠必出於純孝也左傳曰穎孝叔純孝愛其

母施及莊公也

夫純孝者則能以大義修身知立行之本

論語曰孝悌也者其為人之本歟鄭元曰言人有

其本性則成功立行也

巨軌卷上

十

欲尊其親必先尊於君

君尊而親卑故

欲安其家必先安於國

國大而家小故

故古之忠臣先其廬而後其親先其國而後其家何

則廬者親之本也親非君而不存國者家之基也家

非國而不立

親由君而得存家因國而得立故先君而後親後

家而先國

晉楚恭王召令尹而謂之曰常侍管蕪

管氏蕪名常侍於君

與我處常勸我以道正我以義

言常以為君之道義勸正我已

吾與處不安也不見不思也

以其勸正已故

雖然吾有得也

謂得其為君之道義

其功不細

言勸正之功甚大

必厚祿之乃拜管蕪為上卿若管蕪者可謂至忠至

巨軌卷上

十一

正能以道濟其君者也

守道章

夫道者覆天蓋地高不可際深不可測

言道之廣大無所不包故上覆於天下載於地高

而不可窮其際深而不可測其原

苞裹萬物

道之放布無不含容

稟稊無形

千品萬物皆始於道

舒之覆於六合卷之不盈一握

言能屈伸隨變

小而能大

小入無間大苞無外

昧而能明

外闇而內明也

弱而能強

後身而身先也

柔而能剛

卑而不可踰也

夫知道者必達於理

臣軌卷七

十二

理由道達

達於理者必明於權

權由理明

明於權者不以物害已

不以外物而害於已

言察於安危寧於禍福謹於去就莫之能害也

夫權道及經合義無所不通審其安危明其去就

福至不喜禍至不憂唯變所適故莫之能害也

以此退居而閑遊江海山林之士服以此佐時而匡

主忠立名顯而身榮

言以此道退居而閑遊潛遁則江海山林之士皆服從於已以此道佐時而匡其君主則忠名顯而身先榮也

退則巢許之流進則伊望之倫也

退謂閑遊進謂匡主

故道之所在聖人尊之

言道之所在者聖人尊貴之故黃帝問廣成於峒

山唐堯見四子於汾水

老子曰道常無為而無不為

河上公曰道以無為為常也

臣軌卷七

十三

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化

河上公曰言侯王而能守道萬物將自化効於已也

也

以道佐人主者

河上公曰謂人主能以道自輔佐

不以兵強於天下

河上公曰以道自佐之主不以兵革順天任德敵

人自服

夫佳兵者不祥之器

河上公曰祥善也兵者驚精神濁和氣不善人之

器也不當修飾也

故有道者不處

河上公曰有道之人不處其國也

又曰上士聞道勤而行之

河上公曰上士聞道自勤苦竭力而行

中士聞道若存若亡

河上公曰中士聞道治身則長存治國則太平欣

然而存之退見財色榮利感於情欲而復亡也

下士聞道大笑之

河上公曰下士貪狼多欲見道柔弱謂之恐懼見

臣記 卷上

十四

道質朴謂之鄙陋故大笑也

不笑不足以爲道

河上公曰不爲下士所笑不足名之爲道也

莊子曰夫體道者無天怨無人非無物累無鬼責

言體道之人隨物變化故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一心定而萬事得

事得由乎心定

文子曰夫道者無爲無形

湛然安靜莫見其形

內以修身外以理人

言理人修身皆資於道

故君臣有道卽忠惠

君惠而臣忠也

父子有道卽慈孝

父慈而子孝也

士庶有道卽相親

更相親愛

故有道卽和同無道卽離貳

言人有道者雖踈遠而必和同無道者雖親近而

必離貳言道不可不貴也

臣記 卷上

十五

由是觀之無道不宜也

道周萬物故所在皆宜也

管子曰道者一人用之不聞有餘

纔自足也

天下行之不聞不足

道濟羣品故皆足也

所謂道者小取焉則小得福大取焉則大得福

言福之大小在其所取之也

道者所以正其身而清其心者也

言正身清心非道不可矣

故道在身則言自順行自正事君自忠事父自孝

夫言行合宜忠孝得節皆由於道故君子守之也

淮南子曰大道之行猶日月

言道明自廣遠如日月臨天下無所不至也

江南河北不能易其所馳騫千里不能移其處

自江至河不能千里故其所不易千里之內晷景

同故其處不移道亦然也

其趨捨禮俗無所不通

道能通於萬事

是以容成得之而為軒輔傳說得之而為殷相

臣軌

十六

得謂得道

故欲致魚者先通水

泉深而魚自至

欲致鳥者先樹木

林茂而鳥自歸

欲立忠者先知道

知道而忠自立

又曰古之立德者樂道而忘賤故名不動心樂道而

忘貧故利不動志

言立德之人志在於道貧賤之辱尚乃忘之則名

利之榮豈能動矣也

職繁而身逾逸官大而事逾少

以道理之故也

靜而無欲

志清靜而無所欲也

澹而能閑

心恬憺而能閑逸也

以此脩身乃可謂知道矣

言能以此六者脩身然後乃可謂之知道矣也

不知道者釋其所以有求其所未得

臣軌

十七

不知道之人則釋其已之所以有而求其已之所

未得者也

神勞於謀知煩於事

勞於分外故也

福至則喜禍至則憂禍福萌生終身不悟此由於不

知道也說苑曰山致其高而雲雨起焉

山高而後有雲雨也

水致其深而蛟龍生焉

水深而後有蛟龍也

君子致其道而福祿歸矣

道成而後有福祿也

萬物得其本則生焉百事得其道則成焉

本亦道也

公正章

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日月無私燭四時無私為

夫天覆於上地載於下日月之為臨燭四時之有

代謝而豈有私哉

忍所私而行大義可謂公矣

夫志士仁人佐時匡主順天地之道行公正之心

不以親昵而變其情不以利害而易其操故周公

誅其弟石碣戮其子行大義而滅其親如此者可

謂公矣也

智而用私不若愚而用公

智而用私彌長其邪愚而用公轉近於正

人臣之公者理官事則不營私家

營私家則官事不成

在公門則不言貨利

言貨利則公門不正

常公法則不阿親戚

阿親戚利公法不行

奉公舉賢則不避仇讎

避仇讎則野有遺賢左傳曰外舉不棄讎

忠於事君仁於利下

言人臣之公者事君則盡忠利下則盡仁

推之以恕道行之以不黨伊呂是也

伊尹呂望也論語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又曰君

子羣而不黨

故顯名存於今是之謂公也

伊呂忠義於湯武公正於殷周竭意君朝無心私

室故得功存於古名顯於今可謂人臣之公也

理人之道萬端所以行之在一一者何公而已矣

唯公可以當此一焉

唯公心可以奉國唯公心可以理家

言無公心則不可理家奉國矣

公道行則神明不勞而邪自息

公道既行則人皆正直故神明不勞而奸邪自息

也

私道行則刑罰繁而邪不禁

私道既行則人皆虛詐故雖繁其刑罰而姦邪不

止也

臣執卷上

一八

臣執卷上

十九

故公之爲道也言甚少而用甚博

公正無私其事易立故出言雖少而所用則博也

夫心者神明之主

神不心不明故以心爲主

萬理之統也

統攝萬理皆由於心也

動不失正天地可感而况於人乎故古之君子先正

其心

言動發心神不失其正則雖天地之大亦可感矣

天地可感而况於人乎是以古之君子樹德立功

臣軌卷上

二十

者莫不先正其心矣也

夫不正於昧金而照於瑩鏡者以瑩能明也不鑒於

流波而鑒於靜水者以靜能清也鏡水以明清之性

故能形物之形見其善惡而物無怨者以鏡水至公

而無私也鏡水至公猶免於怨而况於人乎

言人能公正者則必不能怨也矣

孔子曰苟正其身於從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

人何又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說

苑曰人臣之行有六正六邪行六正則榮犯六邪則

辱

言榮辱隨其所行也

夫榮辱者禍福之門也

禍福由榮辱而生也

何謂六正六邪六正一曰萌芽未動形兆未見

謂事未發之時

照然獨見存亡之機得失之要預禁乎未然之前使

主超然立乎顯榮之處

謂使功格上天德流後裔也

天下稱孝焉

稱王之孝

臣軌卷上

二十一

如此者聖臣也二曰虚心白意

白謂潔白

進善通道

通有道之人於其君

勉主以禮義諭主以長策

勉謂勸勉諭猶曉也長策若張良八難陳平六奇

將順其美匡救其惡

孝經曰將順其美鄭元曰善則稱君又曰匡救其

惡鄭元曰過則稱已

功成事立歸善於君不敢獨伐其勞

伐猶取也言功事立雖由於已而皆歸之於君不敢獨取其勞也

如此者大忍也三曰卑身賤體夙興夜寐

毛詩曰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

進賢不懈

進舉賢良而不解怠

數稱於往古行事以勵主意庶幾有益以安國家

往古行事者謂往君所行之事若堯舜禹湯者稱

之以勵其君

如此者忠臣也四曰察見成敗早防而救之

臣

二十三

謂察見其君有成敗之事則早設智謀以防救之也

引而復之

君若已有傾敗則引使復其未有之時

塞其間

塞君為惡之間隙也

絕其源

絕君為過之根源也

轉禍以為福令君終以無憂

能轉君昔時之福以為今日之福而令終世無憂

也

如此者智臣也五曰守文奉法任官職事

文謂簿書也職主也

辭祿讓賜不受贈遺

言以貞白自居故雖有祿贈皆讓而不受也

衣服端齊食飲節素

守其廉潔不為奢侈

如此者貞臣也六曰國家昏亂所為不諛

雖國之昏亂惡貞醜正任奸用邪而不諂諛以曲

從君意

臣

二十三

然而敢犯主之嚴顏面言主之過失不辭其誅身死國安不悔所行

夫昏虐之君好行誅戮怒忠直之士喜諂佞之人

而能不憚嚴顏面言過失不辭身死冀護國得安

故龍逢以亡比干以喪志存必誅故不悔所行也

如此者直臣也是謂六正也六邪一曰安官貪祿

安其所居之官貪其君之爵祿

營於私家不務公事

營私家之榮弄公室之事

懷其智藏其能

不用之以匡其君也

主飢於論渴於策猶不肯盡節

言君思其善論想其良策同於飢渴猶不肯盡節以告之也

容容乎與代沈浮上下左右觀望

容容自安之貌左右觀望言希旨而取容

如此者具臣也二曰主所言皆曰善主所為皆曰可言進退隨君不為匡諫也

隱而求主之所好而進之以快主之耳目

隱猶私也言私求具主之所好之物而進之以快

其主之耳目心意也

儉合苟容與主為樂不顧其後害

言苟得與君合志同為歡樂豈顧有其後害也

如此者諛也三曰中實誠險外貌小謹

內慢而外恭也

巧言令色

論語曰巧言令色鮮矣仁

又心疾賢

疾害賢能恐君用之

所欲進則明其美而隱其惡所欲退則明其過而匿

其美

冀已意之得行

使主妄行過任賞罰不當號令不行

皆由進人退人不實故也

如此者奸也四曰智足以飭非辯足以行說反言易辭而成文章

能令是非無定所也

內離骨肉之親

弃宗族也

外妖亂朝廷

陷良善也

如是者諛也五曰專權擅威

威權皆在於已而不由其君也

持操國事以為輕重於私門成黨以富其家

擅發已情持操國事以為輕重於其私門成其朋黨以富其家業也

又復增加威權擅矯主命以自貴顯

又增已之權矯主之命而作威作福以自尊顯也

如此者賊也六曰諂主以邪墜主不義

進諂媚之言用邪僻之行而使其君陷於不義

朋黨比周以蔽主明

讒佞之人共為朋黨以蔽主之明不得使其彰著也

入則辯言好辭

諂於主也

出則更復異其言語

謗其君也

使白黑無別是非無間

間猶隔也言能點白作黑飾非為是使白黑是非無隔別也

臣軌 卷上

二十六

候伺可不推因而附然使主惡布於境內聞於四隣

謂候伺君之行事誦毀以成其惡如可推尋因而

附會以為實然遂使主之過惡彰布境內流聞四

隣也

如此者亡國之臣也是謂六邪賢恐處六正之道不

行六邪之術故上安而下理生則見樂

見人所樂

死則見思

見人所思

此人臣之術也

匡諫章

夫諫者所以匡君於正也

謂匡救其君使合於正道

易曰王假饗饗匪躬之故

易曰審卦六二爻辭也王輔嗣曰處難之時履當

其位居不失中以應於五不以五在難中私身遠

害執心不回志匡王室者也故曰王臣饗饗匪躬

之故也

人臣之所以饗饗為難

臣之事君鮮能忠正故以饗饗之材為難也

臣軌 卷上

二十七

而諫其君者非為身也將欲以除君之過矯君之失

也君有過失而不諫者忠臣不忍為也

忠臣則必諫其君

春秋傳曰齊景公坐於遯臺梁丘據馳而造焉公曰

唯據與我和夫晏子曰據亦同也焉得為和公曰和

與同異乎對曰異和如羹焉水火醯醢鹽梅以享魚

肉宰夫和之齊之以味濟其不及

杜預曰濟益也

君忍亦然 杜預曰亦如羹

君所謂可而有否焉

杜預曰否不可也

恐獻其否以成其可

杜預曰獻君之否以成君之可也

君所謂否而有可焉恐獻其可以去其否是以政平而人無爭心故詩曰亦有和羹既戒既平

杜預曰詩頌殷中宗也言中宗能與賢者和齊可否其政如羹敬戒且平也和羹備五味異於大羹也

今據不然君所謂可據亦曰可君所謂否據亦曰否

臣軌 卷上

二十六

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同之不可也如是家語曰哀公問於孔子曰子從父命孝乎恐從君命忠乎孔子不對又問三皆不對趨而出告於子貢曰公問如此爾以為何如

爾汝也

子貢曰子從父命孝矣恐從君命忠矣夫子奚疑焉

奚何也

孔子曰鄙哉爾不知也昔萬乘之主有諍臣七人則主無過舉

言舉事無過失也孝經曰天子有諍臣七人雖無

道不失天下

千乘之國有諍恐五人則社稷不危

孝經曰諸侯有諍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

百乘之家有諍恐三人則祿位不替

替廢也孝經曰大夫有諍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

父有諍子不陷无禮

孝經曰父有諍子則身不陷於不義

士有諍友不行不義

孝經曰士有諍友則身不離於令名

臣軌 卷上

二十九

子從父命奚詎為孝恐從君命奚詎為忠

言其不得為忠孝也孝經曰從父之令焉得為孝

乎鄭元曰委曲從君父之令善只為善惡只為惡

又焉得為忠臣孝子乎

新序曰王暴不諫非忠臣也畏死不言非勇士也

能諫暴君不畏其死乃為忠勇

見過則諫不用即死忠之至也

見君之有過則犯顏而諫之諫而不用則以死繼之可謂忠之至也

晉平公問叔向曰國家之患孰為大對曰大臣重祿

而不極諫近臣畏罪而不敢言下情不得上通此患之大者也

言此三者皆國家之大患也

公曰善乃令曰臣有欲進善言而謁者不通罪至死謁者官名也言臣欲有進善言於其君而謁者之官不通聞於上則罪至於死

說苑曰從命利君謂之順從命病君謂之諛逆命利君謂之忠逆命病君謂之亂

夫臣於人者不其難乎察通變之理識安危之機然復可以事其君矣故書曰為臣不易

臣軌 卷上

三十一

君有過失而不諫諍將危國家殞社稷也

見君之有過失而不能盡忠以諫諍則是將欲危其國家殞其社稷也

有能盡言於君

謂盡忠貞之言於其君無所藏隱也

用則留不用則去謂之諫

君用其言則留不用其言則去也

用則可不用則死謂之諍

謂能以死諍其君也

有能率羣下以諫君

羣下謂眾臣也

君不能不聽

言必聽也

遂解國之大患除國之大害

由其用諫故也

竟能尊王安國者謂之輔有能抗君之命反君之事

謂奪君之私心歸之於正義

以安國之危除主之辱而成國之大利者謂之弼故

諫諍輔弼者所謂社稷之臣明君之所貴也

言諫諍輔弼雖事迹有殊至於安國寧人其功不

臣軌 卷上

三十一

異故俱謂社稷之臣而明君之所貴也

又曰夫登高棟臨危檐而目不眴心不懼者此工匠

之勇也

眴猶動也

入深泉刺蛟龍抱龜鼉而出者此漁父之勇也入深

山刺猛獸抱熊羆而出者此獵夫之勇也臨戰先登

暴骨流血而不辭者此武士之勇也居於廣廷作色

端辯以犯君之嚴顏前雖有乘軒之賞未為之動

杜預左傳注曰軒大夫車

後雖有斧鑕之誅未為之懼者此忠臣之勇也君子

於此五者以忠愬之勇爲貴也

夫武士獵夫工匠漁父雖有匹夫小勇而不能成其大功至於忠果之臣公正之士廣庭作色犯主嚴不願乘軒之榮不憂斧鑕之戮而使國安人泰理定功成道著當時名流後代故爲君子之所貴也

代要論曰夫諫諍者所以納君於道矯枉正非

矯君之枉正君之非

救上之謬也

救君上之謬誤

臣軌卷上

三十二

上苟有謬而無救焉則害於事

害於理人之事

害於事則危

國不安也

故論語曰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

鄭元曰相扶工者也

然則扶危之道莫過於諫

諫則無傾危也

是以國之將興貴在諫愬家之將興貴在諫子若君父有非愬子不諫欲求國泰家榮不可得也

孝經曰子不可以不諍於父臣不可以不諍於君鄭元曰君父有不義臣子不諫諍則亡國破家之道也

臣軌上終

臣軌卷上

三十三

臣軌下

誠信章

慎密章

廉潔章

良將章

利人章

誠信章

凡人之情莫不愛於誠信

誠謂無虛操信謂不愆期言能忠誠信實者則人皆愛矣

誠信者即其心易知

言無誠信者則不可知矣

故孔子曰為上易事為下易知

臣軌卷下

上有誠信則易事下有誠信則易知

非誠信無以取愛於其君非誠信無以取親於百姓

人有誠信則君愛之君有誠信則人親之言致親

愛唯在誠信也

故上下通誠者則暗相信而不疑其誠不通者則近

懷疑而不信

言君臣誠通者則暗合而無疑誠異者則雖近而

不信也

孔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

鄭元曰不知其可者言不可行也

大車無輓小車無軌其何以行之哉

鄭元曰大車栢車小車羊車輓穿轅端著之軌因轅端節之車待輓軌而行猶人之行不可無信也

呂氏春秋曰信之為功大矣

謂天地四時君臣父子兄弟朋友皆待信而成故

曰大也

天行不信則不能成歲地行不信則草木不大春之德風風不信則其花不成夏之德暑暑不信則其物不長秋之德雨雨不信則其穀不堅冬之德寒寒不信則其地不剛夫以天地之大四時之化猶不能以

臣軌卷下

不信成物况於人乎

言人不可以無信也

故君臣不信則國政不安

有傾危也

父子不信則家道不睦

失孝慈也

兄弟不信則其情不親

無恭友也

朋友不信則其交易絕

不能久也

夫可與爲始可與爲終者其唯信乎

信則終始不二

信而又信重襲於身

襲猶服也

則可以暢於神明通於天地矣

暢亦通也

昔魯哀公問於孔子曰請問取人之道孔子對曰弓調而後求勁焉馬服而後求良焉士必慤信而後求智焉

言弓不調而勁則摧折馬不服而良則泛佚士不

臣軌 卷下

三

信而智則虛詐也

若士不慤信而有智能譬之豺狼不可近也

夫士無慤信而有智能適足助其姦雄之材而爲

亂君父師比豺狼而縱虐其可近哉

昔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人信之矣

鄭元曰政有此三者則國強也

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人無信不立

鄭元曰言人所特急者食也自古皆有死必不得

已食又可去也

體論曰君子脩身莫善於誠信

言誠信乃脩身之本

夫誠信者君子所以事君上懷下人也

懷歸也

天不言而人推高焉地不言而人推厚焉四時不言而人與期焉

有信故也

此以誠信爲本者也故誠信者天地之所守而君子之所貴也

臣軌 卷下

四

天地有誠信然後萬物成君子有誠信然後百行著故天地所守君子所貴也

傅子曰言出於口結於心

結謂纏結

守以不移以立其身

謂守其前言而不移易也

此君子之信也故爲臣不信不足以奉君爲子不信不足以事父

奉又事也言事君事父不可以無信

故臣以信忠其君則君臣之道逾睦子以信孝其父

則父子之情益隆

言臣不能以信忠於其君則君臣之道離貳子不能以信孝於其父則父子之情衰薄也

夫仁者不妄為

為得其時

知者不妄動

動合於禮

擇是而為之

不為非也

計義而行之

臣札

五

計合於義而後行之

故事立而功足恃也身沒而名足稱也

由其動為不失故也

雖有仁智必以誠信為本故以誠信為本者謂之君子

言雖有仁智苟無誠信則不可以為君子也

以詐偽為本者謂之小人

言小人必無誠信也

君子雖殞善名不滅

身沒而名揚也

小人雖貴惡名不除

位隆而惡著也

慎密章

夫修身正行不可以不慎

謂若魯參顏回之儔

謀慮機權不可以不密

謂若孔光陳寵之儔

憂患生於所忽

忽輕也周書芮良夫曰惟禍發於人所忽也

禍害興於細微

臣札

六

言禍害之事皆從細微而起故蟻溜漂都突煙樊邑也

人忍不慎密者多有終身之悔

夫不慎於始則禍成於末雖終身積悔其可及哉

故孟德長恨於英雄智伯永慙於水灌也

故言易洩者召禍之媒也事不慎者取敗之道也明

者視於無形聰者聽於無聲謀者謀於未兆慎者慎

於未成不困在於早慮不窮在於早豫

早慮則不困早豫則不窮故書曰敬戒無虞易曰

思患豫防

非所言勿言以避其患非所爲勿爲以避其危
爲所非爲必致傾危

孔子曰終日言不遺已之憂終日行不遺已之患

口無擇言身無擇行故憂患不至而吉乃大來也
唯智者能之

若非智者則必有其憂患也

故恐懼戰兢所以除患也恭敬靜密所以遠難也終
身爲善一言敗之可不慎乎

失之毫釐以差千里成之難毀之易雖終爲善而
一言敗之不可不慎也

臣軌

七

夫口者關也舌者機也出言不當駟馬不能追也

論語曰駟不及舌鄭元曰君子過言出口駟馬追
之不及也

口者關也舌者兵也出言不當反自傷也

人之出言若不當於理則及自傷已同於兵刃也
言出於已不可止於人行發於邇不可止於遠

邇近也若言布於人行流於遠雖欲復止其可得
乎故君子慎之也

夫言行者君子之樞機

韓康伯曰樞機制動之至

樞機之發榮辱之主夫君子戒慎乎其所不覩恐懼
乎其所不聞

言於未視未聞之前而戒懼之故能免於患難也
莫見乎隱莫顯乎微

言隱微尤爲顯見以其無隱不彰無微不著故也
是故君子慎其獨

獨謂獨居

在獨猶慎况於事君乎况於處衆乎

言事君處衆則慎之彌甚也

昔關尹謂列子曰言美則響美言惡則響惡身長則

臣軌

八

影長身短則影短

響隨言而美惡影隨身而短長以逾憂患寵榮亦
隨人所行也

言者所以召響也身者所以致影也

言之所以召響身之所以致影亦猶慎之所以致
福慢之所以召禍也

是故慎而言將有和之慎而身將有隨之

而汝也言禍福之理既由人而興故當慎汝之言
慎汝之身

昔賢臣之事君也入則造膝而言出則詭詞而對

人或問之則不告以實也風俗通曰禮誅有五諷
為上故入則造膝出則詭詞辭善則其稱君過則
其稱已也

其進人也唯畏人之知不欲思從已出其圖事也必
推明於君不欲謀自已造畏權而惡寵

畏其威權惡其貴寵而不欲居之

晦智而韜名

晦其深智藏其美名不欲使人知之韜藏

不覺事之在身不覺榮之在己

言能混齊榮辱

人閉其口我閉其心人密其外我密其裏

衷猶內也心尚閉之況其口乎內尚密之况其外

乎

不慎而慎不恭而恭

或於無形

斯大慎之人也故大慎者心知不欲口知其次慎者

口知不欲人知

口知謂口言也

故大慎者閉心次慎者閉口下慎者閉門昔孔光稟
性周密凡典樞機十有餘年時有所言輒削草藁

謂進言於其君也削草藁者懼其事洩於外

沐日歸休兄弟妻子譙語終不及朝省政事

言其義慎深也

或問光温室省中樹皆何木也

温室殿名也在長樂官中

光默而不應更答以他語

捨温室之樹而別以他語答之

若孔光者可謂至慎矣故能終身無過享其榮祿

周密故無過至慎故享祿也

廉潔章

清靜無為則天與之時

清靜無為天之德也人能體之則天與之時所謂

用天之道矣

恭廉守節則地與之財

恭廉守節地之德也人能體之則地與之時所謂

分地之利矣

君子雖富貴不以養傷身雖貧賤不以利毀廉

言君子之人雖處富貴不以奢侈之養而傷其身

雖居貧賤不以無義之利而毀其廉言所為必合

於道也

知爲吏者奉法以利人不知爲吏者枉法以侵人
言知爲吏之道者則奉公法以利人不知爲吏之
道者則枉公法以侵人也

理官莫如平臨財莫如廉廉平之德吏之寶也

吏能廉平則患難遠已故爲寶也

非其路而行之雖勞不至非其有而求之雖強不得
越分故也

知者不爲非其事廉者不求非其有

知其不可故也

是以遠害而名彰也故君子行廉以全其真守清以

保其身富財不如義多高位不如德尊

夫不義而處富財必招却奪之患無德而居高位
必踐傾危之災故富財不如義多高位不如德尊

也

季文子相魯妾不衣帛馬不食粟

性廉潔也

仲孫它諫曰子爲魯上卿妾不衣帛馬不食粟人其
以子爲恪且不顯國也

仲孫不曉文子之意故發此言

文子曰然吾觀國人之父母衣麤食蔬吾是以不敢

欲與國人同其好惡

且吾聞君子以德顯國不聞以妾與馬者夫德者得
之於我又得於彼故可行也

若唯自得則不足以行矣

若獨貪於奢侈好於文章是不德也何以相國

文章謂錦綺之屬也

仲孫慙而退韓宣子憂貧叔向賀之

賀其貧也

宣子問其故對曰昔欒武子貴而能貧故能垂德於
後今吾子之貧是武子之德能守廉靜者致福之道

也吾所以賀宣子再拜受其言宋人或得玉獻諸司

城子罕子罕不受獻玉者曰以示玉人

杜預曰玉人能治玉者也

玉人以爲寶故敢獻之子罕曰我以不貪爲寶爾以

玉爲寶若以與我皆喪寶也不若人有其寶公儀休

爲魯相使食公祿者不得與下人爭利

爭商賈之利也

受大者不得取小

大謂君祿小謂人利也

客有遺相魚者相不受客曰聞君嗜魚故遺君魚何

故不受公儀休日以嗜魚故不受也今為相能自給

魚
言已為相祿足以自給其魚

今受魚而免相誰復給我魚者吾故不受也

良將章

夫將者君之所恃也

恃之以禦侮也

兵者將之所恃也

恃之以勝敵也

故君欲立功者必推心於將

巨軌 卷下

一三

推其誠心於將

將之求勝者先致愛於兵

致其慈愛於兵

夫愛兵之道務逸樂之務豐厚之不役力以為已不

貪財以殉私內守廉平外存憂恤

言將愛兵之道務使其逸樂豐厚不可役兵之力

以為於已不可貪兵之財以殉其私內守廉平之

性外存憂恤之心也

昔竇嬰為將置金於廊下任士卒取之私金且猶散

施豈有侵之者乎吳起為將卒有病癰者吳起親自

吮之其愛人也如此豈有苦之者乎夫將者心也兵

體者也
言兵將共為心體也

心不專一則體不安將不誠信則卒不勇

言心能專一然後體安將有誠信然後卒勇也

古之善將者必以其身先之

必以其身先於士卒而不避矢石之害也

暑不張蓋寒不被裘軍井未達將不言渴

達謂徧得汲也

軍幕未辨將不言倦當其合戰必立矢石之間所以

巨軌 卷下

十四

齊勞逸共安危也夫人之所樂者生也所惡者死也

然而矢石若雨白刃交揮而士卒爭先者非輕死而

樂傷也夫將視兵如子則兵事將如父將視兵如弟

則兵事將如兄

若將無子弟之恩則兵無父兄之敬皆由其將也

故語曰父子兄弟之軍不可與鬪由其一心而相親

也是以古之將者貴得衆心

言以得衆心為貴也

以情親之則木石知感况以愛率下而不得其死力

乎

言將若能以情親其士卒則雖曰木石猶感應矣况以仁愛率下而不得其死力乎言其必得之矣孫子兵法曰兵形象水水之行避高而就下兵之形避實而擊虛故水因地而制形

謂因地高下制其避就之形也

兵因敵而制勝

謂因敵虛實制其尅捷之勝也

兵無常道

隨時之變

水無常形

臣軌卷下

十五

任地之勢

兵能隨敵變化而取勝者謂之良將也所謂虛者上下有隙將吏相疑者也所謂實者上下同心意氣俱起者也善將者能實兵之氣以待人之虛不善將者乃虛兵之氣以待人之實虛實之氣不可不察

虛者喪兵之本實者勝敵之源得失由之故不可

不察

昔魏武侯問吳起曰兵以何為勝吳子曰兵以整為勝武侯曰不在衆乎

武侯之意以衆為勝矣

對曰若法令不明賞罰不信金之不止鼓之不進雖有百萬之師何益於用

杜預左氏傳曰鼓以進軍金以退軍所謂整者居則有禮

有軍旅之禮也

動則有威

有征伐之威也

進不可當退不可追

進退不失其宜故也

前却如節左右應麾

臣軌卷下

十六

謂得前却之節應左右之麾也

與之安與之危其衆可合而不可離可用而不可疲是之謂禮將也吳起臨戰左右進劔吳子曰夫提鼓揮袍臨難決疑此將軍也

軍法合戰則將自鼓也

一劔之任非將事也夫將有五材四義知不可亂明不可蔽信不可欺廉不可貨直不可曲此五材也受命之日忘家出門之日忘親張軍鼓宿忘主宿謂止宿鼓以進之

援枹合戰忘身此四義也將有五材四義百勝之術

也

謂得百戰百勝之術

夫攻守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無恃其不攻恃吾之不可攻也

言攻戰守備之法無恃其敵不來當恃吾有備以待之無恃其敵之不攻當恃吾之兵整不可攻也

夫將若能先事慮事先防求防如此者守則不可攻攻則不可守

我守則彼不可攻我攻則彼不能守言其進退出已也

若驕貪而輕於敵者必為人所擒

□為敵人所擒虜也

昔子發為楚將攻秦軍絕饋餉

軍中饋餉無後繼之也

使人請於王因歸問其母其母問使者曰士卒得無恙乎使者曰士卒升分菽粒而食之

以其絕於饋餉故用升分菽粒言不能全菽也杜

預左氏傳註曰菽大豆也孔安國尚書傳曰米食

曰粒

又問曰將軍得無恙乎對曰將軍朝夕芻豢黍粱

牛羊曰芻犬豕曰豢

後子發破秦而歸母閉門而不納

怒其失為將之道故不許入門

使人數之曰子不聞越王勾踐之伐吳歟客有獻醇酒一器者王使人注江上流使士卒飲其下流味不足加美而士卒如有醉容懷其德也戰自五焉

士卒懷其恩德故至於戰陳各自盡力一當敵之

五焉

異日又有獻一囊糗糒者

書曰時乃糗糒孔安國曰皆當貯時汝糒糒之糒

也

王又以賜軍士軍士分而食之甘不足踰噬

噬咽喉也

士卒如有飢容

飢飽也

懷其恩也戰自十焉

一當敵之十也

今子為將士卒升分菽粒而食之子獨朝夕芻豢黍

粱何也夫使人入於死地而康樂於其上

死地謂升分菽粒康樂謂芻豢黍

雖復得勝非其術也

言非為將之道術也

子非吾子無入吾門子發謝然後得入及後為將乃與士卒同其甘苦

能齊其勞共安危也

人懷恩德爭先矢石

爭先犯於矢石

遂功名日遠若子發之母者可謂知為將之道矣
趙孝成王時秦攻趙趙王使趙括代廉頗為將括母上書曰括不可使將也

臣軌卷下

十九

言括之才不任將帥

始妾事其父

括之父著

父時為將身所奉飯而進食者以十數

親自奉飯以十數者所以厚養其士欲盡其力

所交者以百數

以友道交之者又百數也

大王所賜金幣者盡以與軍吏士大夫共之

不獨受君之賜

受命之日不問家事

專於君命

今括一旦為將東向而朝

東向而朝者避君之南面也

軍吏無敢仰視之者

言括不撫士故軍吏懼也

王所賜金帛歸悉藏之

不與士卒共之

乃曰視便利田宅可買者

欲取之以自益

父子不同執心各異

臣軌卷下

二十

奢仁惠括貪虐

願王勿遣

勿遣代廉頗也

王曰吾計已決矣

謂用括之心已定矣

括母曰王終遣之即有不稱妾得無隨坐乎

言括之有罪必坐於已也

王曰不也

言必不使罪相及也

括遂行代廉頗為將四十餘日趙兵果敗括死軍覆

終如括母之言也杜預左氏傳注曰覆謂威力兼備若羅網所掩覆一軍見擒制故以覆為文也王以括母先言不加誅也若趙括母者可謂豫識成敗之機也

利人章

夫黔首蒼生天之所甚愛也

書曰惟天惠人史記曰秦命人為黔首

為其不能自理故立君以理之

左傳曰天生人而樹之君

為君不能獨化故為臣以佐之

巨軌 卷下

二二二

書曰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

夫臣者受君之重位牧天之甚愛

牧養也

焉可不安而利之養而濟之哉是以君子任職則思

利人事主則思安俗故居上而下不重處前而後不

怨

言君子既能利人安俗故居上而下不以為重處

前而後不與其怨

夫衣食者人之本也

人非衣食不生故為人之本也

人者國之本

國非人不立故為國之本

人恃衣食猶魚之待水國之恃人如人之倚足魚無

水則不可以生人無足則不可以步故夏禹稱人無

食則我不能使也功成而不利於人則我不能勸也

皆引過以歸也

是以為恩之忠者先利於人

利人然後乃為忠也

管子曰佐國之道必先富人人富則易化是以七十

九代之君法制不一

巨軌 卷下

二二三

不相襲也

然俱王天下者必國富而粟多

言國富粟多乃可以王於天下

粟生於農故先王貴之

貴其農也

勸農之急必先禁末作

末作謂雕文纂組也

末作禁則人無遊食人無遊食則務農

務勤農業

務農則田墾

聖開也

田墾則粟多

倉廩實也

粟多則人富

百姓足也

是以古之禁末作者所以利農事也

末作妨於農事故禁

至如綺繡纂組離文刻鏤或破金爲碎

謂離文刻鏤也

或以易就難

臣軌卷下

二十三

謂綺繡纂組也

皆非久固之資徒艷凡庸之目如此之類爲害實深

故好農功者雖利遲而後富好末作者雖利速而後

貧但常人之情罕能遠計弃本逐末十室而九

本謂農功未謂末作

纔逢水旱儲蓄皆虛良爲此也

爲弃本逐末故也

故善爲恣者必先爲君除害興利所謂除害者未作

也所謂興利者農功也夫足寒傷心人勞傷國自然

之理也養心者不寒其足爲國者不勞其人

爲猶理也

臣之與主共養黎元必當省徭輕賦以廣人財

謂省人徭役十一而稅也

不奪人時以足人用

論語曰使人以時

夫人之於君猶子於父母未有子貧而父母富子富

而父母貧

言必同其貧富也

故人足者非獨人之足國之足也人匱者非獨人之

匱國之匱也是以論語云百姓不足君孰與足

臣軌卷下

二十四

孰誰也

故助君而恤人者至忠之遠謀也損下而益上者人

恣之淺慮也

謂減損下人而增益君上

賈子曰上古之代務在勸農故三年耕而餘一年之

蓄九年耕而餘三年之蓄三十年耕而人餘十年之

蓄故堯水九年湯旱七載野無青草而人無飢色者

誠有此備也

有此勸農之備

故建國之本必在於農忠臣之思利人者務在勸導

家給人足則國自安焉論曰夫君臣之道上下相資
喻涉水之舟航比翔空之羽翼

管子曰齊桓公歎曰孤之有仲父若飛鴻之有羽
翼也

故至神攸契則星象降於穹蒼妙感潛通則風雲彰
於寤寐

王文憲集序曰寤寐風雲寔資人傑易曰雲從龍
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

其同體也則股肱耳目不足以匹其同其益政也則
麴蘖鹽梅未可以方其益

臣軌卷下

二十五

書曰若作酒醴爾惟麴蘖若作和羹爾惟鹽梅

諒直之操由此而興節義之風因斯以著是知家與
國而不異君與親而一歸顯已揚名惟忠惟孝每以
宮闈暇景博覽瓊編觀徃哲之弼諧觀前言之龜鏡

書曰允迪厥德謨明弼諧

未嘗不臨文嗟尚撫卷循環庶令匡翊之賢更越夔
龍之美

夔龍皆虞舜之臣也

爰申翰墨載列縑緗何則榮辱無門惟人所召
左傳曰禍福無門惟人所召

若使心歸大道情切至忠

老子曰大道甚夷而人好徑

務守公平貴敦誠信抱廉潔而為行懷慎密以修身
奉上崇匡諫之規恤下思利人之術

書曰臣下不匡其刑墨論語曰因人之所利而利
之

自然名實兼茂祿位俱延

莊子曰名者實之賓

榮不召而自來辱不遣而斯去然則忠正者致福之
本戒慎者集慶之源若影隨形猶聲逐響

臣軌卷下

二十六

書曰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

凡百羣彥可不勛歟

垂拱元年撰

臣軌下終

作邑自箴

四部叢刊續編史部

上海涵芬樓借
常熟瞿氏鐵琴
銅劍樓藏影鈔
宋淳熙本影印

作邑自箴 序 卷一

作邑自箴序

編

中華書局上海

嘗謂子男之任實難其人漢之郎官出宰百里

聖朝鼎新法度以達官稱薦者錄之子濫縮銅章

才微識隘何以承流宣化民社之重可不勉焉

聞鄉老先生論爲政之要僅得一百三十餘說從

而著成規矩述以勸戒又幾百有餘事釐爲十卷

目之曰作邑自箴置之几案可以矜式政和丁酉

秋七月李元弼持國待次廣陵書

作邑自箴

一

忠

作邑自箴卷第一

正己

先生曰凡欲治人先須正己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

臨事當無心無心則公有心則偏傳曰公生明偏

生闇古語云長民有三莫一曰無事莫尋二曰有

罪莫放三曰事多莫怕

爲政之要當須遠嫌疑罷張設廣聞見杜讒佞審

情僞察弊病示信令省追呼戢人吏抑豪強拯孤

危獎孝友

罪疑惟輕功疑惟重千古之明戒可不佩服乎者

處已必有餘裕清而通乃可以有容肅而和可以盡人之情也

謙和廉謹勤然不出此五字推而廣之則達矣寫下定狀則難乎先衆人之心以逆之也

或者曰公事如家事官物如己物豈有不集不惜者耶

乘酒方怒皆不宜書斷并決拷罪人

上官誤有沮駁公事不可謂理勝在我輒於應答之間失上下之分必曰任氣苞容然後謂之剛柔此則未敢聞也

進會戒深夜仍不可併作

作邑自箴

二

惠中

民間田園切忌獨游寺觀非有公幹或請謁無侶

勿往

簽書筆墨綠私幹紙札廳上燈燭悉須自備待賓

茶湯仍須炭火之類多給

時新饋獻之物雖曰厚答之亦不可受至如同官惠口味之屬醫人供納圓散豈可徑轉歸家其有包苴者皆飭廳吏視過

筵會使妓弟須整肅罷即公人押歸其家稍晚即給燭仍防不測

治家

虧物價不如多與錢多與錢不如少買物買於他

州縣尤妙燈心皂角須月置茸線染色計兩數收買不惟事簡兼更見用

勿放尼婦出入收生之婦事畢亦然

賣買出入錢物置都曆拘轄免涉瓜履

市買文曆須置兩本以防去失日責廳吏覆算於繫頭後繫書委的依得見賣實直上色價例方可

簽押曆紙三十幅一給仍以私記印其縫

作木牌方尺餘寫告示或刻或金漆付市買隨身以示行衆文在後

節級杖直揀插廳子之類令買已物及借與人幹置其意安在不可不可

作邑自箴

三

蔣註

隨行衣籠中物置曆交付主管人遇有添減結轉過押

隨行差市買一名准備緩急買飲食之類亦置收

支錢曆緩急買物不必須尋行人但就近多支錢

收買無害此語題于曆首

同官骨肉過從多招謗議苟或沾親則無如之何

然亦不宜數耳

香醪鹽酒之類自有行人者不必於官務收買其間有不得已於本務沽買者丁寧專匠於監官當

面兩平稱量押單子前來當廳再隔手稱量訖責

專匠領錢及無大帶過官物結罪文狀

外事不宜對家人輩論持恐生悔吝

常用斗秤丈尺之屬先依公較定封號責付庫子收掌應買物並委庫子當廳兩平稱量斗子仍告示供知委狀

處事

境內事皆欲預知子細須知冊子最為先務

才禮上便出榜十數要開處井鎮市曉諭無親戚門客秀才醫術道僧人力之類隨行仍牒管下官

監場務照會勝檢在後

舉人係與在縣公人親者難為接見預戒廳吏取知委狀謂不曾預薦者

作邑自箴

四 蔣詮

獄具井大小杖稱量如法用火印仍令秤子自書

姓名於其上以金漆漆定不能書則吏代之止令

花押火印用乾封鎖庫中

截自到任日應管錢物都數勒逐案開排結罪供

申開庫逐一合曆尾所管數目具狀自收

禁囚并知在門留人數及未結絕事逐案亦開項

供折已上并押錄繫書

勒鄉司供出村分地形高平低下仍畫圖子三本

廳所燕息之處各張一本內一本連所供文狀入

架閣庫圖子以色牌子別之謂高以朱平以肉紅

色數目計逐以防旱易於檢視檢旱以低

為先澇以高為先

官物當精視小人宜善待此言雖淺其旨頗深

人吏自以欺罔為心何嘗顧瑕玷官負十分關防

不免作過况寬假之耶稍見罪犯盡理施行文移

不可失錯雖無情弊三犯者勘責自置手簿籍記

公人小可罪愆累犯酌情行遣遍諭前日過失其

有以功補過者分明說諭

公人帶酒容最為不佳宜嚴戒之

通知條法大字楷書榜要開處曉告民庶鄉村粉

壁如法謄寫

難結轉簿書往往因循拖下須逐案置版子具簿

作邑自箴

五 項

曆名件開說日結旬結月結季結半年結之類請

押字以金漆漆過每日簽押先置書案上押訖勾

點了即洗去勾點墨自然不敢拖空

年季月旬申之類寫圖二本張裏外坐隅應管錢

物亦然遇收文則揭貼

應簿書須用一樣好紙擇能書人真楷題面常切

愛護潔淨

公字門憲什物花木之屬悉書于榜仍著籍同官

通簽押遇有倒損增添即時書整什物之屬仍題

號於其上可刻者刻之

置入門到廊曆應係赴縣送納錢物畫時抄上呈

押內入門曆門子抄轉收掌逐庫自來各有庫子

處各自置曆其入門曆止用一道

所在官紙多不置櫃封鎖牛馬皮角之類或只廊

上頓放深屬不便

去失架閣文字刑名不輕益當在意也

公事文移差失不許首改者若旋折換便是私罪

第一不可

同官失和多因小人間諜此宜察也可詢即詢之

切無置疑非意相干可以理遺古老云時下面赤

過後得力真藥石言也

親故若非土居者不宜使之外住及縱令出入不

作邑自箴

六

項忠中

若以理遺之既去便須取索公人寺觀形勢戶有

無乞托借借錢物之類

作邑自箴卷第一

作邑自箴卷第二

處事

聖節道場多不精專甚非臣子欽奉之道當責行

首預先保明合用僧徒前期三日戒潔候道場畢

方得出院若犯葷酒及六時行道者轉之類稍涉

懈怠許人陳告仍不輟躬親點檢出勝寺門戒群

小喧雜

傳舍亭館須當嚴潔橋梁道路尤宜修治卑下之

地其有不可填疊者常令除去積水

空閑官屋舊有官員秀才居占切無起遺其間或

有孤遺無所歸者若於 條制有礙更須詳度

作邑自箴

七

牛智

渡船并買撲稅場多邀難過往至於官員秀才或

被輕侮須嚴出榜示戒約內渡船只可載六七分

已下火印水則

塞空窰踈墓林警冠之一端也

他州縣差人前來追賊會問之類不宜住滯枉費

盤纏便生惡語

非緊切事差人下鄉奈搔擾何

差占白直人過數罪名頗重切經慮也縣門子之類

數乃當允驅使置曆勞逸得均自然畏服

諸色公人日逐衙喏所在皆置曆自書姓名不能

則吏代之官負坐廳首先呈押不到者申糾謂之

外曆此不可闕者

州府官員到縣日一見之凌晨遣人吏往彼唱喏非惟人情周至亦所以奉州郡之禮也

架閣文字若自來不至齊整作知縣牒縣重行編排日輪手分貼司二名入庫置曆限與號數逐晚

結押

諸案架閣文字外封上題寫架閣人吏姓名花字

押應點數牽物書逐一以案卷勘對遂無漏落

上司帖牒逐司置一牌長尺許前刻曰某司帖牒

後貼紙一幅逐一自書了即勾押當掛目前

諸榜示責主管人領狀連入案不用者勾次毀抹訖未批元領狀後

作邑自箴 八 十智

押逐案置發引帖簿抄上所給日限令承差人批

領去日時

捉事人多不置簿拘轄只憑公案往往重疊支了

賞錢

大率詞訟須是當廳果決面諭罪名不爾即生枝

蔓其情輕法重於理可恕欲從輕科者便令當廳

勘狀若稍稽緩吏人受賂遂成枉法賦二十貫文

官貞例當衝替

凡罪人兇狡難恕當行勘斷者盡勘出難容情理

穿入案款

婚田曖昧者只勾近鄰近親人照證

買賣有契要而輒相昏賴者不必勾人稍行根治便見本情

差雇人馬船車作匠之類置簿輪轉逐名後多空

素紙批鑿差雇月日仍各給手把曆子對鑿伴人

亦同

日逐廊下小可罪人造立匣拘其手男女異處自

不喧鬧

弓手手力置牌書單名親自輪檢批注優重緩急

合選擇驅使者曉諭合當人知仍置差使曆

差役合告示戶頭便於引內分明寫定某人今差

充某投庶免動搖人戶仍出榜縣門空處

作邑自箴 九 項中

縣事多處詞狀限辰時前着到限已時前繳跋再

限之類限午時前仍置四大箱箱額釘牌子日詞

狀日着到日繳跋日再限過時收之如此則無積

下公事緊切者不在此限

形勢公事入禁晝時出榜立賞錢嚴責承勘司獄

不得出外仍告示門子知委獄中不可置圍廁止

用木桶早晚打併多是於出糞所在走失罪人

囚食須加意點檢不令減尅其見在獄糧等三數

日一點看米豆切不宜出剩

釘重囚枷四道二熟鐵二生厚牛皮須輕囚兩

道鐵葉各更用軟麻繩於前後枷掣裏緊拘縛封

號

重囚以鐵索長八尺於一頭安籠鐵錠如大拇指大用砧槌款曲錠其一足以軟帛厚裹勿令磨擦候出禁以二小鐮車拽開其錠須精熟好鐵庶屈伸不折

長枷於左閃末鑿竅可容三指每夜禁囚上匣了通以長鐵索貫之多以響鈴繫索上

禁囚枷杻釘葉椽索之類不輟躬親點檢罪輕之人先令本案申舉未肯通吐實情判押訖方可枷禁若行拷訊亦先立判

牢獄牆壁門窗常切周視務要牢壯

作邑自箴

十 項應中

獄吏不期一呵酒暑月不設蚊幃

定牢用一牌具見禁人姓名書貼晚即呈覆如何

綑匣

禁囚令冬暖夏涼時與洗浴自少疾病冬月臨上

匣時人與熱熟水一盃夏月旋汲水與喫

凡酒醉人當官無禮高聲未得枷吊打拷且押下

申報差人看管候酒醒依法行遣

逐日輪貼書一名於案側執筆抄節所判出狀詞

其判語則全錄

稅物見得色額須逐戶給單子細定折納數目印

押訖責付甲頭責俵免得更來計會仍責鄉司委

無大計及漏落結罪文狀漏落者自甘陪填

境內無主丘墓常須檢察苟有隳損地主修飾在官地內者責幹當人寺院寄菴見有子孫在他州縣者行牒催令遷葬

交易牙人多是脫漏客旅須召壯保三兩名及逸相結保籍定姓名各給木牌子隨身別之年七十已上者不得充仍出榜曉示客旅知委

折變稅賦要知折物責賤無令貧下戶却折納貴物

夏秋稅差科纒下便榜逐村大字指書告示人戶除差甲頭外更不刻刷重疊差人下鄉切慮搔擾

作邑自箴

十一

牛智

才入中限即逐村簡徑出榜五七道指定日限勾

人戶勘決

作邑自箴卷第二

作邑自箴卷第三

處事

耆鎮判狀事已了畢限十日繳連赴縣先取知委
告示應在縣公人并耆鎮等九判狀帖引之類有
朱印火急字者違限一日急字者違限兩日其餘
違五日並勘決仍出榜發放司前二急字印子置書案上印能按

押花字於其下

允判索錢物狀量多寡寬與日限却須逐限要還
及分數於狀上用印子文在後

告示寫狀鈔書鋪戶每名召土着人三名保職自
來有行止不曾犯徒刑即不是吏人勒停配軍揀

作邑自箴

十三

項中

放老疾不任科決及有蔭贖之人與本縣典史不
是親戚勘會得實置簿并保人姓名籍定各用木
牌書狀式并約束事件掛門首狀式約束仍給小
木印印於所寫狀鈔諸般文字年月前文曰某坊
居住寫狀鈔如違縣司約束指揮斷訖毀劈木牌
印子更不得開張書鋪內有改業者仰賣木牌印
子赴官送納亦行毀棄他人不得冒名行使身死
者妻男限十日送納
應鎮耆莊宅牙人根括置籍各給手把曆遇有典
賣田產即時抄上立契月日錢數逐旬具典賣數
申縣乞催印契其曆半月一次赴縣過押

狡猾人戶多將田產寫立白契私約年限質當錢
物及至過限錢主將契投稅勘會之時業主却稱
係准折債負此等不用深治但責限三五日還錢
或過限還錢不足情願印契不爾無以杜絕情倖
允聞訟乞勾所爭人父母妻女之類照證意在擾
擾切宜詳度不可一例追呼

公事已施行者不可却憑兩爭人情願不爭文狀
踈放

允告人罪犯事狀未明各須收禁雖得實情亦且
本家知在候斷訖逐便

作邑自箴

十三

項中

畜口約試水草三兩日方立契券若有疾病已過
所約日限賣主不伏却煩官方與奪人有已交價
錢未立契券已立契券未還價錢蓋不知律有正
條律在雜須錄全條曉示牛馬牙人并諸鄉村知
委免興詞訟
一家田土典賣與數家為主者初出帳目之時務
要速售大寫頃畝疆界買主為見價賤更不較計
經隔年月互論侵占及至打量例各不足除契中
立定硬界自合止依硬界外其界至不明先依年
深契內頃畝標撥各於契背分明批蓋印押給付
以絕後訟

和賃民間動用帳設之類應副過往分明置曆收
管候還日令供領狀并請賃錢均出帳設人戶亦須
酒務沽賣不行以例動樂招邀若撲牌子之類便
有賭博之弊非所宜也

諸色公人各子細供家狀一本置簿抄上狀式貼
司召主戶三人保有行止立籍

錢穀簿曆十日一次差鄉書手磨算朱書保明於
計頭後仍別供結罪狀入案逐司諸般錢物須置
都曆一處拘轄以防散失

凡弓手銀樸子逐箇子細秤盤仍印押
帖引在外多不繳納村落所謂出燒帖錢者是無
拘係也

作邑自箴 十四 惠中

典賣田產不畫時推收稅租經隔年月猝難理會
鄉司重疊刷出拖欠人戶為撓不細
以好紙作一簿子應係上州等處送納錢物畫時抄
上常置几案限日繳納朱鈔并呈回文親自勾銷
廳上置一櫃凡已絕公事未暇封題入架閣庫者
鎖於其中以防去失
勘問罪人未可便行拷掠先安排下小杖子喝下
所拷數目欲行拷打却且權住更且子細閃問待
其欲說不說持疑之際乘勢拷問若未盡本情又
且略住杖子再三盤詰嘗留杖子數目未要打盡

自然畏憚不敢抵諱

罪人犯狀明白倚賴兇頑累經縲拷未肯招承者
但晝夜不得令睡立在廳前不過三兩日便通本
情然須擇有心力獄子三五名專一看守不得稍
涉懈怠仍差節級不輟高聲提舉以防疎失

凡勘罪人切不可非理物擄縲吊但吊起一足直
身令立已自難受

收禁罪人須逐牢差定獄子分明交與人數及緣
身有無疾病痕傷責狀入案押獄節級狀後繫書
公事伺候勾干照人罪輕不當收禁者不必責付

鎖者知在但只出帖云押去勾某人限幾日同出
頭

作邑自箴 十五 蕪

手分各置逐日工課曆子分受公事了即勾銷日
下實不能了者批鑿行遣因依呈押
取責逐者長所管鄉分圖子闊狹地里村分四至
開說某村有某寺觀廟宇古迹亭館酒坊河渡巡
鋪屋舍客店等若干及耆長壯丁居止各要至縣
的確地里委無漏落詣實結罪狀連申置簿抄上
內寺觀廟亭館倒塌酒坊客店開閉仰即時申舉
以憑於簿內批鑿寺廟等依舊興修坊店復有人
開賃亦仰申報
作邑自箴卷第三

作邑自箴卷第四

處事

判狀 執狀 詞狀 白紙

不押狀 申盜賊 檢屍 落丁

僧道判憑 投契 折戶 報牛馬死

佃產 案後 贓罰 寄杖

收禁 知在 納錢 勘罪再限

申橋道亭館損壞 雜事

已上據多寡分闊狹雕印板如一幅紙大均為四

幅或所在更有可添門類臨時裁入用薄板二片

如其紙大逐日早貼所印紙在板兩面逐幅末後

作邑自箴

十六

牛骨

旋落日押字置書案上一親自寫號件數內判

狀詞狀指擿上簿閑慢者略去餘合上簿者上訖

對勾謂之公事單子逐日晚揭下連粘押縫以青

夾紬袋子封收入宅次日取出相換粘綴不可散

失十日一次封起事少以千字文為號家中以櫃

封鎖事未了者檢舉行遣其紙以俸錢買任滿納

與交代

詞狀入沓鋪在案上或上或下取看以防計會有

首罪狀要在先也

揀指經手官錢各認一色樣錢以彩色漆擦穿一

文於辨頭為號仍供稱說某人認某年代錢以某

色漆擦用紙封題使姓名印子以防久陌

官負秀才家書並須置曆二道拘收發送注拘入

月日附某事據至某處

罪人遮眼用熟青絹一方疊作四指闊連耳遮繫

切不得以紙籠子罩蓋頭面耳中先塞以酒

付鎮者定奪婚田事於帖後連素紙十幅小事印

縫仰兩爭并鄰保人寫於其上以防拆換

手分貼司之類所在優重不均蓋有說也但將諸

案或輪出外鎮場務去處令眾曹行參議立定優

重分數却將逐名行過案分具出優重比折輪差

自無偏曲

作邑自箴

十七

項帶

九繩吊罪人直上大繩謂之定命繩罪人取力全

在此繩頂是多用好麻打造稍磨擦動即易去

出外看謁先點獄中防守人封鎖獄外門仍別差

節級監守令時復隔門提舉

刷湯枷杻置曆輪差節級監管務要潔淨

獄中常要潔淨薦蓆之類一一整齊匣前置小牀

子搭起罪人脚跟令通氣脈遂無瘡腫

保牌多以爲末事盜發火起所係不輕宜一新之

陳狀索錢除明有保人委的賣過物色違約不償

自合嚴限催還於法不合監禁其餘假作賣物或

稱借錢無利不必究見本情但只寬與日限若不

押狀送貧民緩急借貸

受納不阻滯人戶為上所納之物不必過當退換
細絹上分明用揀子姓名印子打鈔用木牌子文
曰得牌與鈔得鈔還牌

造五等簿將鄉書手耆戶長隔在三處不得相見
各給印由于逐戶開坐家業却一處比照如有大
段不同便是情弊仍須一年前出榜約束人戶各
推令名下稅數着脚次年正月已後更不得旋來
推割

俵和預買細絹錢多是詭名冒請以此出限不納
有費行遣但於初俵錢時加意關防前期五七日

作邑自嚴

大

項

告示耆戶長各正身至日出頭逐一識認請人是
與不是戶頭仍賣戶帖表照如無戶帖要去年納
鈔呈驗若係初立戶鄉司保明雖有文帖鈔仍
於甲帖後耆戶長委保印一丈某年分和買錢說
印於戶帖或去年納逐甲支錢合除官錢若干今
甲頭自數在塔上庫子交數其逐貫細分庫子亦
不得犯手令甲頭自俵

坊場課利寫圖常掛坐側

坊場錢若見今開沽只今本處耆長催納不必差
人如或容縱拖墜先決耆長自然得足若係舊欠
當廳令認每十日或半月一次納若干須管依限

賣納赴縣或就州納訖呈驗朱鈔亦不必差人監
催待其一次違限不納便嚴監督頑猾者勘決錮
身初認納時便丁軍說諭如法大第

差役不可倉猝先將等第簿今逐鄉抄出用朱書
某年曾充某役曾不曾為事故未滿抵替今空閑
實及幾年然後更將物力并稅簿點對子細方可
依條定或同官可委即委之

起催稅賦和買諸般合納錢物等逐色置簿開逐
管戶長催數并鄉司各置收分鈔曆子更抄都曆
每場發到朱鈔先當廳點算都數抄上都曆訖方
分上逐鄉曆子即時未盤逐色簿細計數呈押然

作邑自嚴

十九

卷中

後勒鄉司就廳前銷入文簿次日早同官聚廳便
要銷押朱脚

才欲起催稅賦先抄出一縣共若干戶長每一
戶長管催若干戶都若干貫石匹兩又逐一戶長
各具所管戶口及都催稅賦數須先開戶頭所納
大數謂三十戶後通結計一都數以一冊子寫錄
每一限只令算結催到見欠數親將比磨若催及
都數則是正數已足其餘殘零可緩緩催之蓋無
緣逐戶戶盡數得足其鄉書手惟要關留戶長磨
稅及要戶戶盡足其弊不可舉也

木牌雜記事以備遺忘常置目前

亭館馬鋪船 開坐暨人坐 住上姓名雇

人馬船車則例其床榻倚卓薦蓆之類尤須留意
仍別釘小版牌咨白過往官負秀才 文在後

允遭旱蝗水溢須早出榜示并狀式不可直候逼
限出榜有悞遠鄉披訴既預有四色牌子圖豈敢
妄來陳狀

廊下枷吊罪人用東西廊牌子施寫罪人姓名付
逐廊獄子專切看守人數多即添差弓手仍責定
節級或杖直不住點檢提舉

差夫役惣計家業錢均定遂無偏曲
夫隊未起前勾集隊頭逐人當面給畫一戒約指

揮一本 文在後

作邑自箴

干

惠中

作邑自箴卷第四

作邑自箴卷第五

規矩

前正己治家處事三說可以書紳廣其餘意立作
規矩使人吏遵而行之以警不逮
知縣專行戒約如左

一早晨諸案簿書於兩廊各於箱內排備逐案
依資次轉上廳押司錄事過押

一簿書日結旬結之類並不得拖空仍同官簽
押令圖備

一簿書不得交互案分及地上頓放揉摺點洗
一簿書有差誤處先具狀申陳方得措改畫時

用朱印 續添紙者畫時印縫亦用申狀 其狀印司連粘

准備緩急取索照使

一簿書遇非次取索點檢九失脚拾件不曾銷
押及一事以上失行罪逐案總三十押

或五事以上押錄同科
一簿書逐旬輪官點檢置曆一道具有無失錯

批上點官押訖次日同官聚廳典押執
曆呈覆通簽

一行遣并已絕各限當日銷鑿簿書內已絕者
即時封印付架閣司入曆收係類聚呈

覆入庫

一申狀并錢穀文字並不得指改

一公事文牒本案行訖更合關過別案者限畫時

一諸處取索急速文字當行典押等關留在縣連夜供報

一合要勅條并架閣文字照使並先具狀經官貪判押付主管人上簿訖方得借出依限催納入庫不得衷私借出

一續降并衝改條黃限畫時簽貼用印不得指改其合出榜曉示者限當日

一應行文字簽押用印圓備方得發出

作邑自錄

三

牛智

一司房中見行文字常切籤號齊整準備官負

不測親到司房點檢如有毀棄無用故紙亦須成卷收頓不得將出及不得與要用文字交雜

一提轉并應係到縣官負有告示先到或探聞將欲前來仰典押畫時寫用呈押遍指揮合點去處取知委狀仍關報前程及鄰近縣鎮

一押錄已下各置對讀印子文日對讀訖姓名押字分明

印於文牒年月前申狀止印案檢其申狀年月前用真楷書到發日時內申狀

押錄同對讀於狀檢上用印子

一未絕事常切檢舉行遣不得無故稽遲押錄不住點檢如違押錄同罪

一領詞狀着到及勘斷公事廳子典押等非呼喚不得上廳

一吏人不得輒出縣衙門如有事故請暫假不經宿者取覆請牌子具事目執付門子放出仰門子即時前來報覆如判得假狀即執付主假故簿人吏書在假日時官負押訖方得前去至參假日亦須書

整日時官押以憑久遠照會該與不該

作邑自錄

三

惠中

行遣公事有主管公人并獄子准此

一非吏人不得輒入司房雖是吏人無事不得交互案分

一諸色公人男女家人之類不得入縣衙門若送飲食之類許暫到司房便出

一於官負秀才處整會事理不得亂入名遞言詞仍先呈草檢

一官負整會事並頒行牒不得以引帖告示非官負申者止行引告示幹當人

一別州縣鎮追會公事之類一如本縣事施倉庫牢獄主典不輟照管稍有損動火急

乞修整每有雨雪取覆開倉庫恐有疎漏

一典賣田產據推收狀鄉司畫時當廳鑿簿呈押

一人戶諸雜拖欠課利等官負指揮令出引催促者於引帖內分明聲說只交付朱鈔

前來對簿勾銷不得亂勾人赴縣指押在此限不朱鈔銷訖却賣付本人取交

領狀連入案

一催到諸般錢物計會門子上門曆訖仰直廳獄子將到頭先令主典抄上簿曆候公

作邑自箴

二五

忠

事稀少與文帖一處呈押

一諸案未了事件不得重疊出引帖發出除條限舉催外餘並半月一次剗刷發引簿

具出引帖名件勾元受引帖人出頭取指揮

一押錄分定帳狀之類舉催

取指揮

一公事入縣門子不得阻節或有酒醉并心恙之人及持棒杖之類投衙即不得放

入先來報覆不得縛打

一諸案并鄉司有未了公事文書等或程限已逼各不得請假其日生公事無故不了

科怠慢之罪勒上宿結絕

一應係官文書不得將歸私家

一諸處帖牒並當廳呈覆開拆

一上司判狀帖牒等鑿頭付逐案分受訖除元

有日限外並於前面粘白紙一小片節

略朱書事目呈覆請限行遣自鑿頭至呈覆不得

過辰一火急字限半日急字限一日須管

報應結絕如合出追會者臨時別乞限

一錢庫常切排塚齊整與曆尾庫經相照仍常

作邑自箴

二五

項

寫空頭門牌以備官負不期到來點檢

一罪人有案後監納贓賞錢之類並先附文簿

簽押訖方得領過斷遣

一應諸處申解捉到公事本案當廳取狀係甚

人下手捕獲簽押入案

一知縣上州或出外回縣諸案曾承受過條貫

并諸處文牒及已斷未了公事逐一具

節目呈覆押錄點檢繫書

一應係錢穀鈔合用縣印者鋪在書案上當官

負面前使印

一禁囚先責鑿人狀具有無瘡病當廳着枷

一 罪人未吐實情先須立判同官通簽訖方行

拷訊 司獄不對官負擅自拷訊者 許諸色人陳告當行勘決

一 禁囚瘡病當手鑿人置曆注疾狀逐日具增

減分數呈押不管失所

一 逐案承勘罪人并取狀之類並立於行廊堦

下不得入司房中 暑熱雨雪聽

一 禁囚枷上姓名大字真書三五日一易務要

分明

一 應禁勘罪人仰本案取覆立賞出榜

一 獄中上榜條貫仰主典常切讀示令獄子知

委

作邑自歲

二十六

項中

一 獄中禁繫數多或有徒已上囚其獄子不得

請假有急切事故者典押節級保明

一 獄中早晨報平安訖仰主典將獄外門即時

下鎖有合牽拽出罪人旋行取覆 白下

細吊罪人遇官負下廳或出外看請 仰看守獄子等取覆却押入牢內

一 在禁公事勾追干照人未到稍違引內日限

仰主典稟覆

一 合解州罪人別無追會仰主典請限結解

一 見禁未斷公事并差役未定如有人撰造語

言起動人戶者許諸色人陳告

一 在禁罪人并勾到在縣人雖些小疾患或故

疾發動仰監管人即時申報委鑿人看

一 送罪人飲食仰門子晝時轉與當廳獄子立

便點檢呈覆方得給付不得用磁器銅

鐵家事及不得用筋止得用木匙

一 不係獄中防守人不得輒入獄中

一 遇收禁重囚仰押獄節級取覆添人防守

一 棒杖尖物刃器磁器金銀錢酒不得將帶入

獄中

一 禁囚家屬送到衣被等物置曆抄上仰門子

先押來當廳上曆呈押訖方得轉入獄

作邑自歲

二十七

費

中其給出者責領狀附案仍批銷文曆

其曆押獄節級專掌

一 未用枷繩棒之類不得安頓在有罪人牢

房中

一 上宿手分鑿人等並須未上燈齊足

一 典押諸色公人等被差或隨官負出外歸縣

並須晝時公參不得托故因循在外

一 年終帳狀限次年正月二十日半年帳狀限

次半年五月十五日每季帳狀限次季

五月初十日月帳狀限次月初五日旬

申帳狀限次旬二日夏秋稅管額帳當

年五月一日納畢單狀稅滿限四十日
並要申發訖呈檢

一承受引帖人允勾追兩人已上須約定時日

齊集出頭即不得先後勾呼却於所在

關留枉費盤纏及妨營運文引上印火

指定今逐旋勾追赴縣者即不

差人詣鎮耆長等處取責人戶文狀須是呼

集鄰保對眾供寫或不能書字須令代

寫人對眾讀示親押花字其代寫人及

鄰保亦須繫書以為照證

退狀置曆拘收委直日手分封題別置櫃封鎖

作邑自箴

三人

蔣隆

一諸色公人見寄居或過往官員秀才不得慢

易無禮

一諸色公人敢帶酒容及將酒入縣衙門並當

從重科斷

一刷湯枷扭置曆輪差節級監管須要潔淨

一不得將罪人擅便物擄苦虐細吊

一罪人疾患晝時牒官取責口詞便輪登人守

宿日申加減狀仍置曆遍押同官

一應係獄中守宿人係是罪人親戚仰晝時自

陳權行抵替

作邑自箴卷第五

作邑自箴卷第六

勸諭民庶勝

小字刊板遇有者宿

知縣勸戒民庶如後

一耆宿常切教誨卑幼及誘諭鄰里眷屬等孝

順父母友愛兄弟和睦親知切勿耽酒

賭錢非理作事

一父母教訓子孫當揀擇業次稍有性格者自

幼便令親近好人讀書應舉忽爾及第

光榮一鄉信知詩書之貴也不能讀書

便學為農農者質朴悠久治身之本也

作邑自箴

三人

蔣隆

一農工商販各務勤儉不得因循破蕩家產上

失父母甘旨下闕妻男衣食一失思慮

猝難拯救

一少長相逢雖非親識各存禮貌如有後生未

甚歷事或得耆宿苦口相勸乃是至誠

相愛切須聽受仍加遜謝不得輒生嫌

恨

一大凡娶妻要正家道或嫌嫁裝微薄親家不

和婦人年高男子年小有亂婚姻之理

但得夫婦年齒相當不必論緣房之多

少也

一兇悍之人好習武藝收藏兵器非惟條法不輕或恃賴些小能解誇逞強梁因而結集便成殺奪遂置極刑小或流配雖有至親救汝無計宜三思而戒之

一頑民處詐不思敗露若於私下欺詐良善事小不欲理會便為得路到官根究立見本情汝宜省己以務誠實

一所在多有無圖之輩并得替公人之類或規求財物或誇逞兇狡教唆良民論訴不干已事或借詞寫狀煩亂公私縣司不住察探追捉到官必無輕恕

作邑自箴

三

項

一民間居止只隔籬壁語音相聞不得輒出穢言以妨鄰舍父子兄弟同坐或來陳訴必定從重科斷其在街市穢語仰地分幹當人指約稍有不伏收領赴官

一犯放火殺人作賊賭錢侮慢尊長欺壓良善斫害人牛馬剛剝人林木恐嚇人財物等罪不惟條法不輕若到縣司必定嚴行禁勘

一自來景蹟頑惡載在文簿之人如肯改悔不作前非却服業次願為良民者仰經縣自陳待憑勘會所犯後來行止當議除

落頑惡姓名

一浮浪及行止不明或憑恃頑惡出不遜言語欺陵街巷非理搔擾乞托為活等人仰鄰保眾共起遣出離縣界如不伏起遣密來告官當議依法施行

一民間多作社會俗謂之保田蠶人口求福禳災而已或更率斂錢物造作器用之類獻送寺廟動是月十日有妨經營其間貧下人戶多是典剝取債方可應副又以畏懼神明不敢違眾或是爭氣強湏入會愚民無知求福者未必得福禳災者未必無災汝輩但孝順和睦省事長法不作社會獻送自然天神祐助家道吉昌汝若不孝不睦非理作事雖日日求神禱佛亦不免災禍也

作邑自箴

三

卷

一夏秋稅賦并預買匹帛及合納錢物諸般欠負等纒見縣司起催切依榜上日限便趁有物之際送納了足不得却將錢與戶長甲頭承催之人拖延過時直至勾追在遭刑責其合納錢物終要輸官何緣蠲免

一誤放牛馬之類踐食田苗或蓋屋築墻偶侵

疆界地主未得經官陳訴先且以理咨問犯人犯人便須謝過陪備退還若是不伏便仰告官罪必有歸

一凡有賊發火起仰鄰保立便遞相叫喚急疾救應不須等候勾追却致誤事若官司點檢或保衆首說有不到之人其牌子頭并地分幹當人一例勘決

一鎮市鄉村有行止不明無圖運作過之人并開櫃坊沽賣私酒之家仰地分幹當人或鄰保密來告官若或隱情因事彰露被別保人戶告發其鄰保及幹當人的

不容恕

一諸色行鋪不得輒將人戶寄付并修整及漆練物色之類解賣其知情收解承買之人亦當嚴斷

一有田園之人切須時復躬親照管明立界至耕種及時斷賃如約佃客誠實須加饒潤

一佃戶勤強便足衣食全藉主家照顧不得偷瞞地利作事誠信須曉尊卑莫與主家爭氣邀勒主人待要移起被人窺見所爲便是養家之道

作邑自箴

三十三

卷六

一放債人戶切須饒潤取債之人輕立利息寬約日限即不得計套貧民虛裝債錢質當田產及強牽牛畜硬奪衣物動用之類準折欠錢其欠債人戶亦不得昏賴失信須防後來闕乏全藉債主緩急接濟

一凡作營運務要久長取利豈可便要成立家資切不可貨賣假偽物色及用私斗秤尺大收小出剝刻貧民却將錢財非理破使惡積禍生汝宜前悔

一應陳狀理事其見行未絕者緣新官到已自剝剝催促外切慮人戶爲見新舊官交替之際再將已經縣司理斷事煩索官方並仰陳狀人於狀內分明聲說今來所理會事即未曾經本縣理斷如後異同甘罪不詞

一應人戶自執去判狀須是付耆長正身仍取批收憑由收掌

一應寫狀鈔之人縣司已籍定姓名各給木牌於門首張掛并有官押印子於鈔上印號仰人戶子細詢問即不得令無木牌印子人書寫狀鈔之類如人戶自能書

作邑自箴

三十三

卷六

寫即於狀鈔上稱說係某親書並須

楷書寫

狀式

某鄉某村耆長某人耆分第幾等人戶

姓某見住處至縣衙幾里如係客戶即去係某人客

戶所論人係某鄉村居住至縣衙幾里

右某年若干在身有無疾蔭婦人即云有無疾蔭今為某事伏乞縣司施行謹狀

年月 日姓某押狀

一應籍定寫狀鈔書鋪戶不得為見縣司指揮

不係籍人不得書寫狀鈔却致邀難人

作邑自箴 三五 牛督

戶多要錢物如察探得知必定開落姓名

應百姓年七十或篤疾及有孕婦人並不得

為狀頭

應係州城下居住人戶不得詣縣中陳狀此項惟衙縣可用

一應官私債負今並寬給日限還納不得更似

日前故作拖延

右各知委 年月 日

作邑自箴卷第六

作邑自箴卷第七

榜耆壯

知縣約束耆壯如後

一耆長各置承受簿一面壯丁置脚曆一道九

承受諸般判狀帖引等及交付與壯丁

繳跋文字並將簿曆對行批鑿內有耆

長親自赴縣繳跋者逐案批收各須將

簿曆隨身準備取索點檢

一本耆差壯丁解送公事於狀內填寫日時其

狀摺角實封用木齧子發來

一申解公事只得於狀內略說事情即不得一

面取責夾細文狀及不得枝蔓亂勾人

戶前來如聞打傷損者各指要切照證

之人仍不得過二人解押赴縣

一耆長只得管幹鬪打賊盜煙火橋道等公事

臨時更換條開坐

一承受人戶執去判狀給與憑由

一當切修治道路橋梁及去除積水不得阻滯

人馬往來

一臨近道路坑澗勒地主填壘不管損陷人馬

一近路井口勒令用磚石砌甃窄小不可下人

土井用磚石砌甃不得者止用簾大枋

木作井口架於其上並各以欄干遮護
 道路有疾病無養之人立便擡昇責付就近
 客店店戶暨人如法省承用藥治療具
 病狀當日申縣候較損日將領赴縣出
 頭其店戶暨人當議支與錢物
 一里埃粉壁及榜示常切照管不得稍有損壞
 一空窰常須填塞墓林有叢密者告報墓行剝
 令稍疎恐藏賊盜
 一年少無殘疾男子或在鄉村求乞者轉押出
 縣界
 稱縣中官負親識於鄉村起動人戶寺觀仰
 作邑自箴
 三十六
 牛骨
 速來報覆以憑依法施行
 田野間或有蝗蟲之類損壞苗稼仰畫時申
 縣仍一面呼集保眾打撲
 受縣帖勾人九兩名已上須約定日時同共
 出頭即不得先後勾追於所在關留有
 妨農業
 取責人戶文狀須是呼集鄰保對眾供寫或
 不能書字令代寫人對眾讀示令親押
 花字勒代寫人并鄰保繫書照證
 帖引上有火急字者違限一日急字者違限
 兩日其餘三日事不了勘決若於限內

實不能了者具因依疾速申來當議量
 展日限輒敢妄乞展限者罪不輕恕
 一地分無主丘墳常切照管不得令人侵耕損
 動
 一店舍內有官負秀才商旅宿泊嚴切指揮鄰
 保夜間巡喝不管稍有疎虞
 一縣司行去公事須是用心幹當但如自己繁
 切事幹辦自然速了若或慢易必定勘
 決
 一耆壯解押公事並須正身
 右仰知悉 年月 日
 作邑自箴
 三十七
 牛骨
 榜客店戶
 知縣約束客店戶如後
 一逐店常切洒掃頭房三兩處并新洋薦蓆之
 類祇候官負秀才安下
 一官負秀才到店安下不得喧鬧無禮
 一客旅安泊多日頗涉疑慮及非理使錢不着
 次第或行止不明之人仰密來告官或
 就近報知捕盜官負
 一客旅不安不得起遣仰立便告報耆壯喚就
 近暨人看理限當日內具病狀申縣照
 會如或者耆壯於道路間擡昇病人於店

中安泊亦須如法照顧不管失所候較
損日同者壯將領赴縣出頭以憑支給
錢物與店戶暨人等

一客旅出賣物色仰子細說諭止可令係籍有
牌子牙人交易若或不曾說諭商旅只
令不係有牌子牙人交易以致脫漏錢
物及拖延稽滯其店戶當行嚴斷

一說諭客旅九出賣係稅行貨仰先赴務印稅
訖方得出賣以防無圖之輩恐嚇錢物
况本務饒潤所納稅錢

一說諭客旅不得信憑牙人說作高擡價錢賒
作邑自箴 三六 牛

賣物色前去拖墜不還不若減價見錢
交易如是父例賒買者須立壯保分明
邀約

右仰知委 年月 日

繞禮上勝無親戚門客等隨行

知縣事勝

勘會今日到任並無親戚并門客秀才及
暨術僧道人力之類隨行竊慮有妄作上件
名目之人在外作過須至曉示者

右出勝某處如有妄作上件名目之人起動人戶
并寺觀行鋪公人等仰諸色人收捉赴官以憑盡

理根勘施行各令知委 年月 日

作邑自箴卷第七

作邑自箴

三十九

作邑自箴卷第八

寫狀鈔書鋪戶約束

某縣 今籍定書鋪戶某人許今書寫狀鈔諸般

文字具約束下項

一詞狀前未書事目

一狀鈔中緊切處不得指改

一據人戶到鋪寫狀先須子細審問不得添借

語言多入閑辭及論訴不干已事若實

有合訴之事須是分明指定某人行打

或某人毀罵之類即不得稱疑及虛立

證見妄攀人父母妻女赴官意在凌辱

作邑自箴

早

早

若勘見本情其寫狀人亦行勾勘

一不得為見不係籍人不得書寫狀鈔等便輒

邀勒人戶多要錢物方肯書寫如縣司

察探得知必行根治

一已有判狀或文帖勾追對會事理并已認還

錢未了再押出頭並不得寫狀却來煩

索官方如有詞說但隨着到當官分析

一百姓年七十或篤疾及有孕婦人並不得為

狀頭

狀式

某鄉某村耆長某人耆分第幾等人戶姓某見

住處去縣衙幾里

所

人係某鄉村居住至縣衙幾里

右某年若干在身有無疾蔭婦人即云有無

今為某事伏乞縣司施行謹狀

年月 日姓某押狀

一應係狀鈔之類並要真措書寫將給去木

子分明印於年月前其狀內干錢穀數

目并闔打月日並作大字謂一作壹之類

右給榜付某人切在依稟如違前項指揮必定

勘決毀劈木觀子更不得書寫文字的不虛示

年月 日

作邑自箴

早

夏秋稅起催先出此榜勾者長當廳丁年

知縣事榜

訪聞人戶自來遞相做餉不依限送納稅賦

唯務行用錢物與催稅之人以此因循遂遭

刑責以至枷項監催方得了足蓋是愚民全

無識慮須至告示者

右仰諸鄉村通曉父老詳認今來告示互相講勸

愚頑之人若將重疊行用與催稅人錢物不如趁

有物之際相添及早納足戶下稅物不唯公私省

力亦免人戶在遭刑責又緣稅物終須要納若候

官中勾追已是過時猝難辦集轉見費力縣司今

來除給帖付戶長外更不別差人下鄉催促恐生
搔擾若有妄作縣司催稅之人起動人戶仰收領
赴縣以憑嚴斷其遞年頑猾欠稅人戶已抄出姓
名如入中限輸納未足先次勾決枷項監納的不
虛行曉示 年月日

稅到中限便出此榜 小作印板印給者
長每村三兩道

知縣事榜

勘會先行告示更不差人下鄉催稅恐生搔
擾今來已及中限全未見大段納及分數須
至別有告示者

右散行告示鄉村人戶仰火急前來了納戶下稅

作邑自箴

聖

齊

物縣司已指定某月某日先勾第一等至第三等
欠戶勘決其第四等第五等欠戶於某月某日勾
追施行的不虛示 年月日

牙人付身牌約束

某縣某色牙人某人付身牌開坐縣司約束如後

不得將未經印稅物貨交易

買賣主當面自成交易者牙人不得阻障

不得高擡價例賒賣物貨拖延留滯客旅如

是自來體例賒作限錢者須分明立約

多召壯保不管引惹詞訟

右給付某人遇有客旅欲作交易先將此牌讀示

官 押

公人家狀式

某人鄉貫係第幾等戶

三代 逐代開說并年甲 母在亦具年甲

某年幾在身有無疾患別有無藉蔭親戚

親兄弟幾人 某作甚業次如一人已上各開說

妻某氏係某人女

男幾人 亦依兄弟開說

女幾人 長嫁某人已次亦開說

某於某年月日投充某役或投充手分某年

月日行甚案實及若干月日替罷見行

作邑自箴

聖

惠

甚案

一有無功過

一祖父母父母曾未遷葬

右所供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伏深罪不詞謹狀

年月日

書市買牌

知縣廳

本廳收買諸般物色並是先支上等實直見

賣價錢者

右印行人驗認牌上書押先於市買處交取上等

實直見賣價錢方得供物其市買輒敢支中下等

錢及於牌外妄有取索賒荷立便赴本廳出頭

驛舍亭館馬鋪咨白小版牌

某拜聞過往官員秀才如到此歇泊什物關少掃洒不至潔淨或看管人不在本處祇候切望垂示當依理行遣具位某拜聞

作邑自箴卷第八

作邑自箴

四十四

作邑自箴卷第九

判狀印板

其板並於後面落日押字用乾以青布袋子封押付直日手分掌

推稅

本保取承認狀仍勒費契帖赴縣限 日

析戶

本耆勘會有無祖父母父母在堂如祖父母父母已死即今孝服滿與未滿及有無諸般違礙如無祖父母父母及孝服已滿別無諸般違礙即許均分各賣分帳赴縣仍取隣保結罪狀申限 日

落丁

本保勘會的實身死年月日取隣保結罪狀申限 日

作邑自箴

四十五

項

佃產

本保打量畝步四至勘會甚年月日產主身死有無承分之人即今何人為主與下狀人同赴縣限 日

索錢物小印子

約如手掌大印於年月日前後空處蓋狀後自有筆判

今據所索錢物寬給日限湏是依限還納如更拖延必定勘決

勸諭榜

與戒民庶榜大率相似或不能刻版止用佳紙精札每鄉并寺觀張一本

余忝命來長是邑第愧無以及民 朝廷法令明白頒告郡縣欲納民於厚守今職在宣化今採摭風俗之疵者直書勸言聞諸鄉黨 一農情則地利薄而衣食不足既失思慮致夫

身為竊盜陷於罪辱者多矣農者生之本也但勤於耕種自然豐足不求於人邑人修學者少蓋有可學之材而棄之不教也大率愚民以經營財利為先不知有詩書之貴宜擇其子弟有性格者使之就學爾之門第光榮可待

一父能教子不能擇其業而教之為商販者不如為工巧商販者食其財而財有盡工巧者食其藝而藝無窮也教子為工又不如為農工巧浮偽而農專朴也

一所在作社會祈神禱佛多端率飲或為奇巧

作邑自箴

聖

聖

之物貢獻寺廟動經旬月奔走失業甚則傷財破產意在求福禳災而已因會喧競返遭刑責者往往有之求福未必得福禳災未必無災神佛正直世乃欽重豈利兌惡之徒供獻便增福祥吉人不能供獻輒貽災禍此乃愚下之民不經思慮為人瞽惑又以眾喜成俗爭氣相高以不隨眾為耻鄉風習慣不聞至言終未開悟爾輩但心行慈孝自然享福不作非理便是禳災

一先聖有言謹身節用以養父母庶人之孝也

大率愚民不根義理恣縱其性懶惰則廢業踈散則耽酒貪奪則賭博爭氣則鬪訟恃強則相擊皆不能謹身之過也身既不謹則費用無節財產破散日用不足由此冒犯鹽酒之禁以至屠牛鑄錢劫掠為事一陷深刑追悔何及汝宜念父母之恩厚重難報謹身節用自然家道吉昌

一兄弟恩義不輕或有父母在堂已各居止或異財本父母既云則爭分而興怨此乃不顧廉耻貪利忘義者也汝宜三省之

作邑自箴

聖

聖

一小人娶妻則論財以至於失權此無恩義者也婦年長而夫幼弗合婚姻之理而家道不正夫婦家道之本不可不正也

一頑民以欺詐為心不顧敗露之禍冒耕田土侵占地界藏家財以瞞骨肉寄產業以避差徭撰造語言扇搖人眾虛裝詞訟煩紊官方不唯禍速其身亦為子孫之患汝宜省己以務誠實

一民有兇悍而好習武藝者收藏兵器結集殺奪便置極刑小或流配父母妻子相隨滿獄救汝不能此常聞也宜鑒戒之

一豪橫兼并之家放債倍取利息略無厭足又於斗秤之間大收小出刻剝貧民取其膏血以為歌舞飲博之用婚姻喪葬奢借過度惡積貫盈災禍連至汝宜前思無致後悔也

一推茲過惡民庶易習而難改縣今欲教之不能家至戶到惟汝眾耆宿委曲諭之於鄰里親知使祇縣令之言無忽

月日具位押

戒約夫隊頭

知縣事今戒約夫隊頭某人如後

作邑自箴

四十八

齊

不得斂掠夫眾錢物

一點檢合用動使之類各須如法齊足

一揀擇崔召人夫如有疾病老弱之人押出頭

呈驗

一土簷見面闊一尺五寸底闊八寸深七寸仍

須壯實

擔索須新麻兼打

一嚴切指納夫眾不得喫酒賭錢及作非違并

喧鬧爭打

一夫眾雖未到工役處亦須於寨內止宿

一夫眾有不安者晝時具姓名申乞醫療

一常切點檢火長如法做造飯食不得令減刻

米麵之類私糶賣

一部轄人夫不得驀越謂如第一隊不工役處

出寨歸寨亦依次第

一逢見別縣人夫放今先行不得作鬧

一經過州縣鎮市更須齊整不得喧鬧

一做罷飯食便令打滅火燭夜間仍不得留燈

一工役處分得地料須管飽及元拋丈尺

右畫一約束在前仰隊頭某人依應遵守如稍有

違必定依理施行年月日具位押

作邑自箴卷第九

作邑自箴

四十九

忠

作邑自箴拾遺第十

登途須知

必用之物未行前點

茶藥勿同籠篋

藥氣酷烈無近衣服

硬物置在篋筭者厚

兩具常隨身

籠篋不能禦兩者預

編擔繩攀切須牢壯

乘驛馬者不可枉路

罕開籠篋既鎖加封仍

初程惜人馬力

籠篋夜悉封鎖仍繫定

投宿先顧屋壁敲損并視

閉門先周視

停燈宜僻左

出語避嫌

早行勿憑雞聲

向晚少飲酒

犯寒不宜早洗面食後

早行擇侶仍居其後

飲食先以銀鋪之類

熏即棄去勿言

一物

其縫

作邑自箴

五

惠中

所至詢風土飲啖之宜

凡居湫隘出入須快便

入驛舍有後至官高或口眾者讓與佳處

寓官私舍屋戒戕賊花木及題毀窓壁

遭大雹如跨馬則卸鞍轡頂戴而坐庶免損傷

冒熱以冷水洗面則生瘡瘰

家有孕者所在詢收生之婦

非親非舊特見顧者察之

或有問某人所為所在雖知勿告慮其罔測

僕使有過默記之切勿訶責或可遣即遣之

遇貨物不當其價勿買

非相知人書信不可附行

緩急要用之物號記其處

上渡船筏或人多宜作番次過之

騎馬過水當緩其轡仍不可視水若視水則目眩

不可坐視馬鬃為上

河凍須踏冰過不唯不可乘馬仍自携一五七尺

以上籬棒未舉步先叩冰厚薄或誤踏

冰透急橫棒礙之遂免墜下

大小車行帶斧鑿盤鑿以防急用江州車仍帶准

備耳子更須附繩檐三五副以備般剝

暑月須携臘茶大蒜黃臘烏梅白礬川椒荊芥榴

作邑自箴

五

牛智

黃等行至如薄綿衣披亦不可闕葱白寸切四時皆可携以備乏水飲也方在後中喝已不省人事者與冷水喫即死但且急去衣服令仰卧頭高以日中熱沙土或溫溫爐竈中灰壅之復以稍熱湯蘸手巾熨腹脇間良久甦醒尤不宜便與冷物喫凍死者以藁薦或氈褥捲定使人衮之時時開看若漸活即與溫粥飲不可與熱飲食至如踏雪足凍止以冷水洗濯若用熱湯或喫熱物其指徑落矣切戒之

驚怖死者以溫酒一兩杯灌之即活

作邑自箴

五十三

牛膏

冒熱行常嚼黃蠟一塊如栗子大不住嚥津遂免

中暑臘茶亦佳

魘不省者移動卧處此子徐徐喚之即省夜間魘者元有燈即存燈元無燈切不可燈照

欲驟馬不嘶鳴者以鹽擦口唇或以磚石墜尾

渴無水飲者爛嚼生葱一寸可抵二升水力

奔走極渴咽乾燂者呷少麻油即解每呷止可半

茶脚許過則為害矣此為乏水而設也

纔覺傷暑微煖好酒引三五杯涼處睡便愈

備急藥方

凡中蠱毒或不能語或頭痛心悲切或嘔血但嚼

大豆香甜者急刺雄雞冠取血半盞許

酒調下立解

中百藥毒者取五倍子爛嚼溫水下為末調亦佳

驢涎馬汗入瘡以烏梅白礬各一兩許搗碎以水

一大椀同煎十數沸淋洗肛道至瘡口

良父再洗

又方以頭上垢膩和壁土貼瘡口上

湯火傷以濃酒脚調黃丹塗日三五次

手指誤入門鉏鉞子內取不出以熱醋淋之皮皴

即出

又方以熱灰汁淋之

作邑自箴

五十五

項帶

塵沙入眼中以尖筆點濃好墨抹睛上下即止

纔覺中暑爛嚼大蒜一兩辨新水送下

心脾痛以良薑并餅爐中黑燂等分為細末醋湯

調下一錢

暴吃逆但閉氣良久愈

魚骨之類鯁喉中但至心默念云五順東泳三遍

急呷水或羹湯嚥之立下若為他人即

念七遍入水中令呷亦効

菴去皮大烏梅 呵子各一箇

一寸

一升同煎半升熱服

已成瘡渴或暴瀉宜以三寶丹治之

生 牡礪炭燒 生硫黃 以柳木槌研極細

已上等分為末用生薑自然汁煮麵糊和元如梧

桐子大空心鹽湯吞下二十元止瀉米飲下

打撲傷折

川椒 芍藥 牛膝 自然銅

當歸 金毛狗脊 木鱉子 去皮

已上七味等分為末每一兩白麵一兩拌勻以童

子小便調稀稠得所用軟紙數重攤藥在上裹縛

損處每七日一易覺乾以溫小便潤之

作邑自歲

五古

五古

蜈蚣蛇蝎等傷以鬼蓋傳之切不可近口 鬼蓋者

又名朝 生暮落

又方以生鐵於石上磨水取漿塗之

漆瘡用桂末以雞子清調以雞翎子掃日三兩次

又方煮菘菜湯洗妙

作邑自歲卷第十

淳熙己亥中元

浙西提刑司刊

跋

是書見於直齋書錄解題及明文淵閣世善堂兩書目常熟陳子準依宋本傳錄繼入於鐵琴銅劍樓卷首有李元弼自序作於廣陵時為政和丁酉是本卷末有淳熙己亥中元浙西提刑司刊二行距成書時已六十餘年是必當時重視茲書可為牧令圭臬故由官署覆刻俾膺民社者有所取法也篇中於刑獄賦稅戶口田土買賣官物約束耆壯諸事紀述特詳可以考見當時社會情狀且為北宋人著述又四庫所未收故特印行俾免湮沒海鹽張元濟

邑跋

一

為政善報事類序

孔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冊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然則為政豈易於言哉周衰道喪王政淪夷善善惡惡相為施設而天道福善禍淫之報不於其身於其子孫較然桴鼓由秦漢下見之史傳雜出於百家之言多矣然而門分類別聚為全書貽鑒後人以裨國政者未見也余每恨之括蒼葉君之子伯韶謁選京師以其子父所述為政善報事類書凡十卷因余方外友趙君虛一來訪求序其端鉞梓行之余讀其書古今為政善惡報應之蹟靡不該悉非特釋余恨之為快措紳之士苟志於忠

君報國者不一讀其書可乎讀其書而上知文武之政則必能致吾

君為堯舜之君使斯民為堯舜之民葉君之志可謂勤矣於政治豈小補云葉君名

為政善報事類序

留字景良隱耀山林著書自樂趙君又誦

其所為王昭君詩漢策誠如重玉願要將信義動呼韓當時故殺

毛延壽莫作真知事君大體識安邊長策

者蜀先主詩天下英雄別於州一時幾重夫筋羞

能發奸雄隱事足以蓋失筋之耻

深足敬愛余故樂序其說而嘉其成書之

志焉延祐六年十一月既望集賢大學士

榮祿大夫陳顥仲明父序

為政善報事類序

善之義大矣哉粵自降衷秉彝人皆有是善也太樸既散理義為利欲所泊一念之善流而為惡况施於有政可不慎歟書曰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此逆順吉凶慶殃類至之一機禍福報應之所由起也見善如不及見不善如探湯古之齊諧亦既志之矣惜其雜而不專余在猷畝之中思欲救吏弊瘳民瘼俾吏稱職而民安業其道無由也平居巷議屬耳時政聞一善事如自己出未嘗不手額鼓舞起敬慕不圖兩漢廉平循吏今復見之一有不善則將拂膺戚額而為之長太息也因撫歷代之從政有功在生民慶流後裔者名曰善政報應事類余豈不知隱惡揚善長厚之事善者吾之師不善者吾之資非假是無以警動之使知為善之可樂為惡之可懼客有見而難之曰今

國朝憲章信賞必罰明如日星於勸懲乎

何有豈枚舉前言往行所可勉旃余曰不然夫果敢之人勇於為惡亦勇於為善有威武所不能屈禹聞善言則拜塗人皆可為禹易曰風雷益君子以遷善政過其迅速如此就使開卷一悟則善心油然而生或可為官師相規之一助客曰懋哉懋哉於是乎書

延祐丙辰括蒼葉留景良書於友竹山房

為政善報事類卷之一

括蒼友竹葉 留 景良 編

後學陳 相 良弼 註

家無私積

魯 季文子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無藏金玉無重器備是以知其忠於公室遂連相三君而無私積可不謂忠乎 左傳

古稱遺愛

鄭 子產以其乘與濟人於溱洧相鄭政成三年與人誦之曰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植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鄭簡公封以六邑子產為人仁愛忠厚孔子嘗過鄭與子產如兄弟及聞子產死為泣曰古之遺愛也 左傳

辭寶不貪

宋 子罕為政宋人得玉獻之弗受獻玉者曰以示玉人玉人以為寶故敢獻之子罕曰我以不貪為寶爾以玉為寶若以與我皆喪寶也不若人有其寶獻者稽首告曰小人懷璧不可以越鄉納此以請死也

子罕真諸其里使玉人為之攻之富而後使復其所

趣裝盡代

漢 曹參為齊丞相以清淨治九年齊國安集大稱賢相蕭何薨參聞之告舍人趣治行吾且入相居無何使者果召之參去屬其後相曰以齊獄市為寄慎勿擾也參代何為相後封平陽侯卒謚靜侯子竒代侯卒謚簡侯竒子時尚平陽公主卒謚夷侯子襄代立尚衛長公主襄子宗代立謚為共侯 史記

陰德治獄

漢 于公 東海郡人也 鄭音談 為縣獄史郡決曹決獄平罹文法者于公所決皆不恨郡中為立生祠號曰于公祠其閭門嘗壞父老治之于公謂曰少高大閭門令容駟馬高蓋車我治獄多陰德未嘗有所冤子孫必有興者後子定國為丞相封西平侯孫永為御史大夫嗣封傳世云 于定國傳

虞經 陳國武平人也 為吏案法平允務存寬恤每冬月上其狀嘗流涕隨之嘗曰吾雖不及于公其庶幾乎子孫何必不為九卿後孫詡 許官至尚書僕射恭為上黨

太守 本傳

漢 郭躬 字仲孫 潯陽人 父郭宏習律太守冠恂以宏為

決曹掾斷獄三十年凡所決者退無怨情郡比之

于公年九十五卒後躬元和三年拜廷尉掌法務在

寬平正直用刑仁恕元和中赦罪囚不及亡命未發

覺者躬親詣上言之章帝善之詔特赦焉後子孫至

公者一人廷尉者七人封侯者三人刺史侍中十餘

人侍御史正監平者甚眾 本傳

公廉律身

為政善類一

漢 尹翁歸 字子凡 音况 河東平陽人 為市吏公廉不受餽後徵

拜東海太守 今之 有大豪鄉 地名 許仲孫為奸猾亂吏

治郡中苦之二十石欲捕者輒以勢力變詐自解終

莫能制翁歸至論棄仲孫市一郡怖慄莫敢犯禁東

海大治入守右扶風清潔自守為政緩於小弱急於

豪強課常為三輔最至元康四年卒家無餘財天子

賢之制詔御史朕夙興夜寐以求賢為右不異親疎

遠近務在安民而已扶風翁歸廉平鄉 音 正治民異

等不得終其功業朕甚憐之其賜翁歸子黃金百斤

以奉其祭祀三子皆為郡守少子岑歷位九卿子閔
孺亦至廣陵相有治名 本傳

輕刑執法

漢 張釋之 字季南 陽人 後拜廷尉上行出中渭橋

有一人從橋上走 音 乘輿馬驚捕屬廷尉釋之奏犯

罪當罰金上怒曰此人親驚吾馬馬賴和柔令他馬

回不敗傷我乎廷尉乃當之罰金釋之曰法者天子

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

也廷尉天下之平一傾天下用法者皆為之輕重民

為政善類一

安所錯 音 其手足上曰廷尉當是也其後有盜高廟

玉環得下廷尉為奏當棄市上怒欲致之族釋之免

冠謝曰今盜宗廟器而族之假令愚民取長陵一坏

步侯反 土陛下且何以加其法乎文帝與太后言迺

許張廷尉由此天下稱之後子摯字長公官至大夫

本傳

寬罰諫君

漢 路溫舒 字長君 鉅鹿人 守廷尉史宣帝即位上書言

宜尚德緩刑其略曰獄者天下之大命也死者不可

復生斷者不可復屬挂楚之下何求不得故諺曰畫地為獄議不入刻木為吏期不對此皆疾吏之風悲痛之辭也故天下之患莫生於獄敗法亂政離親莫甚於治獄之吏惟陛下省法制寬刑罰則太平之風可興上善其言遷廣陽私府長乃藏錢之府也天子少府諸侯曰私府又遷臨淮太守治其異迹後子孫皆至牧守大官本傳

閉門拒使

漢 丙吉字少卿魯國人為廷尉監武帝末詔治巫蠱郡邸獄時宣帝生數月以皇曾孫坐衛太子事繫吉見而

為政善報事類一

五

憐之入心知太子無事實重哀曾孫無辜謹保養之置間音燥處高敞也後元二年望氣者言長安獄中有天子氣於是上遣使者詔獄繫者亡輕重一切皆殺之使者夜到郡邸獄吉閉門拒不納曰皇曾孫在他人無辜死者猶不可况親曾孫乎使者還劾奏吉武帝寤曰天使之也因赦天下郡邸獄繫者頓吉得生恩及四海矣後宣帝立為丞相封博陽侯子孫傳國數世本傳

富民興利

漢 召諱曰信臣字翁卿九江壽春人為南陽太守好為民興利務在富之躬勸耕農開通溝瀆以廣溉灌歲增加多至三萬頃民得其利畜積有餘百姓歸之盜賊獄訟衰止吏民親愛號曰召父荊州刺史以聞賜黃金四十斤遷河南太守治行常為第一復數音增增秩賜金竟寧中徵為少府列於九卿本傳

骸以恩矜

漢 陳寵沛國浚縣人為司徒掾勤心物務轉為辭曹掌天下獄訟其所平決無不厭入服眾心肅宗初為

為政善報事類一

六

尚書時承永平故事吏政尚嚴寵以帝新立宜改前世苛俗乃上疏言之帝敬納焉每事務在寬厚遂召有司絕鈇鑕諸慘酷之科鈇其炎反說文曰鐵鉞也錯贖刑謂錮去其贖骨也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請獄五十餘事定著於令是後人俗和平屢有嘉瑞後為廣漢太守先是洛縣城南每陰雨常有哭聲聞於府中積數十年寵至聞之使吏按行還言世亂時此下多死亡者而骸骨不得葬儻在於是寵愴然敕縣盡收葬之自是哭聲遂絕寵後 三卿拜司空其子忠後拜僕射史氏曰寵矜

枯皆施于孫子謂此也 本傳

策由天賜

漢 何比干 扶風平陵人也為汝陰縣決曹掾平活數千人

後為丹陽都尉獄無冤囚淮汝號曰何公征和二年

三月天大陰雨比干在家日中夢貴客車騎滿門覺

語其妻未既而門有老嫗年可八十餘求寄避雨雨

甚而衣履不濕雨止送至門乃謂比干曰公有陰德

今天錫公策以廣君之子孫因出懷中策狀如簡長

九寸凡九百九十枚以授比干曰子孫佩印綬者當

為政事類類一

七

如此數比干年五十八有男六人後又生三子本始

元年自汝陰徙平陵代為名族比干生壽蜀郡太守

壽生顯為京輔都尉顯生鄆光祿大夫鄆生寵濟南

都尉寵生殺五官郎中由比干而下蓋六世云 本傳

反風止火

漢 劉昆 陳留東光武時除江陵令 今之縣官有德政縣

連年火災昆輒向火叩頭多能降雨止風後為宏農

太守先是驛道多虎行旅不通昆為政三年仁化大

行虎皆負子渡河帝嘉之徵拜光祿勳 本傳

上疏傷冤

漢 寒朗 字伯奇魯國薛人也永平中守侍御史與三府掾屬

共考案楚王英獄事諸所連及無敢以情恕者朗心

傷其冤乃上言曲成侯劉建等無奸專為顏忠等所

誣後二日車駕自幸洛陽獄錄囚徒理出千餘人後

遷清河太守壽八十四 本傳

漢 袁安 字邵公汝南汝陽人拜楚郡太守時楚王英謀逆辭

所連繫者數千人顯宗怒甚吏案之急痛自誣死者

甚眾安到郡不入府先往案獄理其無明驗者條上

為政事類類一

八

出之府丞掾史叩頭固爭以為阿附反口法與同罪

不可安曰如有不合太守自當坐之不以相及也得

出者四百餘家安後為司徒子賞為郎京故最知名

京子彭順帝初為光祿勳行至清彭弟湯 字仲河少傅

家學多歷顯位桓帝初為司空封安國亭侯湯子成

次子逢 字周陽以累世三公子寬厚篤信靈帝立為司

空卒子基嗣論者以其理楚冤獄其仁心足以覃乎

後昆子孫之盛不亦宜乎 本傳

大旱致雨

漢 鄭宏會稽山陰人也為淮陰太守消息絲賦政不煩苛
行春天旱隨車致雨白鹿夾鞍而行宏怪問主簿黃
國曰鹿為吉為凶國拜賀曰聞三公車轡盡作鹿明
府必為宰相後果代鄧彪為太尉本傳。行春者乃
太守以春行縣勸
農桑也

久訟推原

漢 王渙廣漢人除溫縣令多奸猾積為人患渙為方
略擊誅之境內清夷商人露宿于道遷洛陽令有久
訟歷政所不斷法理所難平者莫不曲盡情詐元興

為政善報事類一

元

元年卒喪歸道經宏農民庶皆設槃案於路吏問其
故咸言平常持米到洛陽為卒司所抄恒亡其半自
王君在事不見侵枉故來報恩其政化懷物如此民
思其德立祠安陽亭西每食輒絃歌而薦之永初二
年鄧太后詔曰昔大司農朱邑右扶風尹翁歸政迹
茂異令名顯聞孝宣皇帝嘉嘆愍惜而以黃金百斤
榮賜其子故洛陽令王渙秉清脩之節蹈羔羊之義
盡心奉公務在惠民功業未遂不幸早世百姓追思
為之立祠今以渙於石為郎中以報焉本傳

為政善報事類卷之一

為政善報事類一

十

為政善報事類卷之二

括蒼友竹葉 留 景良 編

後學陳 相 良弼 註

對囚活人 出元皇后傳

漢 王翁孺為絳衣御史逐捕魏郡群盜及吏畏懦

當坐者翁孺皆縱而不誅他郡御史暴勝之等奏殺

二千石以下及坐連及者至斬萬餘人翁孺以不稱

免嘆曰吾聞活十人有封子孫吾所活者萬餘人後

世其興乎翁孺生子禁禁生女政君即元后也後禁

為政善報事類卷之二

封陽平侯禁薨子鳳嗣侯弟譚商立根逢皆同日封

侯

興始不殺

漢 鄧禹 南陽新野人也光武中興為大將平赤眉等寇嘗

曰吾將百萬之眾未嘗妄殺一人後世必有興者鄧

氏中興後累世貴寵侯者二十九人公二人大將軍

以下十三人中二千石十四人到校二十二人郡守

四十八人其餘侍中將大夫郎謁不可勝數和熹皇

后乃女孫也 鄧訓鄧太后傳

律喻民從

漢 卓茂 南陽宛人性寬仁恭愛為密縣令勞心諄諄視

人如子舉善而教口無惡言吏人親愛而不忍欺嘗

曰律設大法禮順人情我以禮教汝汝必無怨惡以

律治汝汝何所措手足乎於是人服其訓吏懷以恩

數年教化大行道不拾遺平帝時天下大蝗獨不入

密縣界光武即位下詔褒賞以為太傅封褒德侯 本傳

珠還計活

漢 孟嘗 會稽上虞人也遷合浦太守郡不產穀實而海出

為政善報事類卷之二

珠與交趾比鄰常通商販貨糴糧食先時守宰貪穢

募人採取不知紀極珠徒於交趾界行旅不通人物

無資貧者餓死於道嘗到官草易前弊求民利病曾

不踰歲去珠復還百姓皆反其業商貨流通稱為神

明 本傳

德化泉哺

漢 仇覽 字季智一名香陳留考城人也補為蒲亭長暮年大化有

陳元者獨與母居而母告其不孝覽驚曰吾近日過

元舍廬落整頓 居也今人耕耘以時此非惡人當

是教化未至耳母守寡養孤苦身投老奈何肆忿於一朝以致子以不義乎母聞感悔涕泣而去覽乃親到元家因為陳人倫孝行譬以禍福之言元卒成孝子鄉邑為之諺曰父母何在在我庭化我鳴泉哺所生泉即鳴泉本傳

政感堆馴

漢 魯恭北風平陵人也肅宗時拜中牟令專務德化吏人信服建初七年郡國螟蝗傷稼不入中牟河南尹袁安聞之疑其不實使仁恕掾肥親往廉之恭隨行阡陌俱坐桑下有堆過其傍傍有兒童親曰兒何不捕之兒言堆方將雛親翼然起語恭曰所以來者欲察君政耳今蟲不犯境一異也化其鳥獸二異也豎子有仁心三異也還府具以狀白安是歲嘉禾生恭便坐廷中安上書言狀帝異之後恭多歷顯仕位至司徒享壽八十有一本傳

辭金愧令

漢 楊震字伯起宏農華陰人遷東萊太守道過昌邑故所舉荆州茂才王密為昌邑令謁見懷金十斤遺公公曰

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何也密曰暮夜無知者震曰天知地知子知我知何謂無知密愧而去故贊曰震畏四知後為涿郡太守性公廉子孫常蔬食步行故舊或勸令開置產業震曰使後世稱為清白吏子孫以此遺之不亦厚乎延光中拜司徒依遷太尉年七十餘而終震生秉秉生賜賜生彪四世並為三公德業相繼其他為守相者甚眾豈非公廉清潔之報歟三省錄

遺絹化民

漢 陳寔字仲子潁川許人也初為太邱長修德清靜以安百姓鄰縣人民歸附者寔輒訓導譬解發遣令還司官行部吏慮有訟者白欲禁之寔曰訟以求直禁之理將何伸其勿有所拘司官聞而嘆曰陳君所言若是豈有怨於人竟無訟者時歲荒有盜夜入其室止於梁上寔陰見廼起自整拂呼命子孫正色訓之曰夫人不可不自勉不善之人未必本惡習以性成遂至於此梁上君子者是矣盜驚自投於地稽顙歸罪遺絹二疋是以一縣無盜卒謚文範先生二子紀字元

以至德稱建安初拜大鴻臚紀子群字長仕魏為司

空侍中錄尚書事諡方與紀齊德同行父子並著

高名時號三君群子泰字元仕至左僕射本傳

囚服掘屍

魏 高柔陳留人也文帝時為廷尉護軍竇禮近出不還

營司以為亡表言逐捕沒其妻盈及男女為官奴婢

盈連至州府稱冤自訟莫有省者乃詣廷尉柔問曰

爾何以知夫不亡盈曰夫事母恭謹又哀兒女是非

不顧室家者柔重問曰你夫不與人有冤讐乎對曰

無又問不與人交錢財乎對曰嘗出錢與同營士焦

子文求不得適子文坐事繫獄柔呼子文問所坐言

次復問曰汝頗嘗舉人錢否子文曰不敢柔察其色

動遂曰汝昔舉竇禮錢何言否也汝已殺禮便宜早

服子文於是自首殺禮本末埋藏處所柔便遣卒承

子文辭往掘禮即得其屍詔復盈母子為平民柔後

轉太常旬日遷司空後遷司徒進封安國侯轉太尉

年九十薨本傳

禁嚴溺子

晉 王濬宏農人為巴郡太守郡邊吳境兵士苦役生

男多不養濬嚴其科條寬其徭課產育者皆與休復

所全活者數千人後統兵伐吳先在巴郡所全育者

皆堪供徭役其父母曰王府君生汝汝必勉之無愛

死也及自蜀發兵不血刃攻無堅城官至撫軍大將

軍壽八十本傳

七戶得丁

北魏 宋世良西河人也為殿中侍御史詣河北括戶大

獲浮惰河內太守田怙贓貨百萬世良檢按之未竟

遇赦而還孝莊帝勞之曰知卿所括得丁倍於本帳

若官人皆如此用心便是更出一天下也後拜清河

太守陽平郡移掩劫盜三十餘人世良訊其情狀惟

送十二人餘皆放之陽平太守魏明朗大怒云以為

輒放吾賊及推問送者皆是放者皆非明朗大服郡

東南有曲隄成公一姓阻而居之群盜萃於此人為

之語曰寧度東吳會稽不歷成公曲隄世良施八條

之制盜奔他境人又謠曰曲隄雖險賊何益但有宋

公且屏跡後大赦郡無繫囚率群吏拜詔而已本傳

盜首棄市

宋世軌西河人也好法律治獄寬平多所全活為都官郎

中有囚事枉將送垂致法世軌遺騎追止之切奏其

狀遂免遷廷尉少卿初洛州人聚結欲劫河橋吏捕

按之連徒黨千七百人廷尉崔昂以為反數年不斷

及世軌為少卿惟殺魁首餘悉捨焉及卒繫囚皆哭

曰宋廷尉死我等豈有生路贈光州刺史謚曰平北史

為政善報事類卷之二

為政善報事類二

七

為政善報事類卷之三

括蒼友竹葉 留 景良 編

後學陳 相 良弼 註

貴戚必劾

源思禮西平人也後賜名懷乃源管之子也為侍御中散持節巡

行北邊賑給貧乏考論殿殿去最存恤有方時后父子

勁勢傾朝野劾兄子祚與懷宿昔通婚時為鎮將有

受納懷將入鎮祚郊迎道左不與相聞即劾祚免官

懷朔鎮將元尼須與懷少舊亦貪穢狼籍置酒請懷

為政善報事類三

一

曰命之長短由卿之口豈可不相寬貸懷曰今日之

集乃是源懷與故人飲酒之坐非鞫獄之所也明日

公庭始為使人檢鎮將罪狀之處尼須揮淚而已無

以對之既而懷表劾尼須其奉公不撓皆此類也時

百姓為豪強凌壓積年枉滯一朝見伸者日有數百

後加侍中卒贈司空謚曰惠北史

儉德自持

梁 何遠字義方東海人為武昌太守杜絕交遊餽遺秋毫

無所受弊服素器物無銅漆每食不過乾魚數片而

已然性剛嚴吏人多以細事受鞭罰遂為人所訟微
下廷尉被劾十數條除名後再敘為武康令愈厲廉
節除淫祀正身率職人甚稱之太守王彬巡屬諸縣
皆盛供帳以待焉至武康遠獨設糗水而已彬去遠
送至境進隻雞斗酒而別彬戲曰卿禮有過陸納不
為古人所笑武帝聞其能擢為宣城太守遷東海太
守遠性耿介無私曲絕請謁其清公為天下第一本傳

息爭二事

魏 傅炎字季珪北地靈州人為山陰令有賣針賣糖一老姥

為政善報類三

三

爭團絲來詣炎炎挂團絲於柱鞭之家視有鐵屑則
罪賣糖者又有一野父爭雞炎各問何以食雞一人
云粟一人云豆乃破雞得粟罪言豆者縣稱神明後
遷益州刺史自縣遷州近世罕有子嗣為官亦有能
名歷山陰建康令本傳

平斷三疑

柳慶字更興河東人為兵部郎中領雍州別駕廣陵王欣魏
之懿親其甥孟氏屢為克橫或有告其盜牛慶捕得
實趣令就禁孟氏殊無懼容乃謂慶曰若加以桎梏

後獨何以脫之欣亦遣使辯其無罪孟氏由此益驕
慶乃大集僚吏盛言孟氏倚權侵害之狀言畢令答
殺之自此貴戚斂手又有賈人時金二十斤詣京師
寄居其人每出常自執管鑰無何緘閉不異而並夫
之謂主人所竊郡縣訊問主人自誣服慶疑乃召問
賈人曰卿鑰恒置何處對曰恒自帶之康又曰頗與
人同宿乎曰無與人同飲乎曰日者曾與一沙門再
度酣宴醉而晝寢慶曰沙門乃真盜耳即遣捕沙門
乃懷金逃匿後捕得盡獲所失金又有胡家被劫郡

為政善報類三

三

縣按察莫知賊所隣近被囚者甚多慶以賊是烏合
可以詐求之乃作匿名書多榜官門曰我等共劫胡
家徒侶混雜終恐泄露今欲首伏懼不免誅若聽先
首免罪便欲求活慶乃復施免罪之榜居二日廣陵
王欣家奴面縛自首因此盡獲黨與每嘆曰昔于公
斷獄無私開高門以待封斯言有驗吾其庶幾乎後
陞尚書左丞攝計部北史本傳

空廡借居

南史 孫謙字長避東莞人為句容令清慎強記號為神明

齊初又為錢塘令御煩以簡獄無繫囚及去官百姓以謙在職不受遺餽追載練帛以送之謙辭不受每去官輒無私宅借空車廐居焉梁天監六年為零陵太守先是郡多猛獸謙至絕迹去官之夜即害居人微為光祿大夫帝嘉其清潔甚禮異焉凡歷二縣五郡所在廉潔居身儉素布被莞席卒年九十有二本傳

公田周急

崔伯謙字仕避博陵人天保中除濟北太守恩信大行富者

禁其奢侈貧者勸其周急縣公田多沃壤伯謙咸易

之以給人又改鞭用熟皮為之不忍見血示耻而已

後除南鉅鹿太守下車導以禮讓獄無停囚恒處上

第微拜銀青光祿大夫北齊傳

清潔稱善

隋 景城縣戶曹張元素蒲州人為政清潔吏民懷之

隋末竇建德陷景城執將殺之邑人千餘號泣請代

曰此清吏殺之是無天也大王即定天下無使善人

解體建德釋之唐太宗即位問以為政帝稱善遷給

事中後諫治洛陽宮乾陽殿即詔罷役賜絲二百疋

進太子右庶子高宗時以老致仕以上壽終唐書

慈愛遍及

隋 辛公義隴西狄道人也開皇間除岷州刺史土俗畏病

一人有疾合家避之父子夫妻不相看守孝義道絕

公義甚患之欲變其俗因分遣官人巡檢部內凡有

疾病皆以牀與來安置聽事暑月疫時人病或至數

百廳廊悉滿公義親設一榻坐其間終日連夕對之

理事所得秩俸盡用市藥為迎醫療之躬勸飲食於

是盡瘞方召其親戚諭而遣之諸病家子孫慙謝而

去後有病者爭就使君其家因留養之始相慈愛此

風遂革合境之內呼為慈母後為并州刺史聽訟不

立文案遣當直佐察二人在側隨問而決若不盡應

須禁者公義即宿廳事終不還人或諫之曰使君何

自苦也答曰刺史無德可以導人尚令百姓係獄豈

有禁人在獄而心自安乎罪人聞之咸自款伏由是

訟者多兩遜而止時山東霖雨自陳汝至於滄海皆

苦水災境內獨無所損山出黃銀獲之以獻詔水部

郎姜崩切士列就公義禱焉乃聞空中有金石絲竹之

聲後歷數郡官至司隸大夫壽至八十九本傳

囚為禱疾

唐 張文瓘見州人也乾封中為大理卿不旬日斷疑獄

四百抵罪者無怨言嘗少疾囚相與齋禱願亟視事

時以執法平恕方載胃後拜侍中諸囚聞其遠皆垂

淚其得人心如此後四子皆至三品時謂萬石張家

本傳

法能守公

唐 徐有功武后時為左肅政臺侍御史給事中薛

季昶劾其黨惡后詔詰之公比斷獄多失出何耶對

曰失出乃臣之小過好生陛下之大德遂免為民尋

起拜司刑少卿與皇甫文備同按獄文備誣有功縱

逆黨久之文備坐事下獄有功出之或曰彼嘗陷君

於死今生之何也對曰爾所言者私忿我所守者公

法嘗曰大理人命所繫不可阿者詭辭以求苟免故

為獄常持平守正以執據究綱凡三坐大辟將死泰

然不憂赦之亦不喜所全活甚眾酷吏為之少哀人

以為有功當武后革命電雷之際而能全仁怒過漢

于張遠甚雖千載未見其比後孫高至河東節鉞咸
通中同平章事商子彥若位至中書舍人同平章事
本傳

刻石知感

唐 盧鈞字子所居官必有績大抵根於仁恕擢嶺

南節度使專以清淨治南方服其德舊有採金稅為

民害者悉除之華蠻數千走音闕下請為立生祠刻

石頌德後召為太子太師壽八十餘本傳

辨金不同

唐 袁滋蔡州人也李勉鎮鳳翔日滋在幕下屬邑有民

因耕得馬蹄金一甕送於縣將致府庭宰邑者慮主

守不嚴因使寘之私庫信宿與官吏閒視皆土塊也

以狀聞府議者謂宰換之迹據就案其事宰莫能明

不得已誣服拘係紛紛結成牘上李愈怒後延宴問

語及斯事列坐咸驚滋獨俛首無對李目之曰聞彼

之罪何不樂滋曰某疑其枉更布詳之李曰換金之

事極明若慮有枉當別有所見因移獄府中滋乃令

開甕口得土二百五十餘塊詰其所獲則本質在焉

遂於列肆索金溶瀉與土塊相等未及其半已三百
餘斤詢其所獲擔負人力以巨竹舁至縣計其數非
二人竹擔可舉明日欲送縣時口已化為土矣於是
邑宰遂得清雪遊後官至同平章事彰義節度使

錄

為政善報事類卷之三

為政善報事類卷之三

六

為政善報事類卷之四

括蒼友竹葉 留 景良 編

後學陳 相 良弼 註

仕更九鎮

唐 柳公綽京兆華原人也嘗曰吾蒞官未嘗以私喜怒加

人子孫其昌乎後其子仲郢更九鎮五為京兆再為

河南孫玘拜御史大夫 本傳

廉受百紙

唐 杜暹司康反獲州人也補婺州參軍吏以紙萬番贖

為政善報事類卷之四

二

反賄也暹為受百番眾嘆曰昔清吏受一大錢何異

哉來漢劉龍也開元四年以御史覆屯積七逆反水中有石也西入

突騎施帳究索乃以金遺暹暹為受焉陰埋幕下已

出境乃移文昇取之突厥大驚伏其清後召同平章

事封魏縣侯 本傳

當活萬人

五代唐 劉景洪吉州亦新人也事楊行密為江西牙將有

彭亨者稱太守曾景洪附湖南景洪偽許之復以州

歸行密遂不仕嘗曰我不從彭亨當活萬餘人後必

有隆者因名所居山曰後隆山山有牛僧孺讀書堂
基築臺其上後孫婦有娠一夕夢牛相公來而生曾
孫沆由進士起家事仁宗官至同中書門下同平章
事觀文殿大學士影譽錄

後崇二子

五代唐 呂琦幽州安次人也唐明宗時為駕部員外郎兼
侍御史知雜事河南主藏吏盜所監物下軍巡獄獄
吏尹訓納賂反其獄寃家許于朝下御史臺琦按驗
得訓贓狀奏攝訓赴臺訓懼自殺獄乃辯蒙活者甚

衆歲餘遷禮部郎中後仕至兵部侍郎有子二人餘
慶宋初叅知政事端至宰相端子誨尤知名本傳

孤嫁得謝

五代 江南鍾離權宰江州德化將以女嫁隣縣許
令諭胥魁縣今之市婢從翌日胥與老嫗引一女來曰
撫之臨川人也一日權視事歸見女泣於屏間詰之
答曰某父昔令是邑不幸與母俱亡時方五歲育於
胥家十年明府欲得妾胥以應今追思吾父不覺涕
零權呼胥嫗審如女之言戒家人易其衣食如已所

生以書抵許告緩親期將輟嫁女之資以遺焉許因
請為季子婦卒以二女歸之久之權夢一綠衣造於
庭謝曰不圖賤息辱賜於君然得請于帝願以十任
守土官謝後果歷典十郡董善心鑑

性寬不私

五代周 魏仁浦街州人也事世宗至中書侍郎同平
章事性寬厚世宗辨急多殺戮有忤旨者仁浦皆歸
罪於己以營救之賴以得免者十常七八淮南之役
所獲敗卒數千人仁浦從容白以隸軍鋒及之下無

一人橫斃死者又專務以德報怨有鄭元昭者為解
州刺史仁浦婦翁李温玉為權鹽使元昭不得專其
利乃誣温玉之子從李守真叛捕以告變欲中去聲傷
仁浦周太祖為辯其誣獲免及仁浦大用乃以元昭
典五郡又嘗為賈延徽所譖幾解遇害後總師出征
有得延徽以獻者仁浦曰因兵戈以報怨吾不忍也
免放之故雖起自刀筆終能致位宰相其後子咸信
尚主官至同平章事判天雄軍咸信子昭昞並觀察
使仁浦追封齊王其獲報亦厚矣事本傳

全城活命

唐 劉翽 京兆人 以鎮守建州因居建之建陽居官

廉潔獄無留訟所至以陰德為先其先在山南節度

幕時峒寇嘯集據雲安公引兵破城城下之日裨將

欲屠城公諫止但除首從又叅謀山東節度司事時

有裨將犯贓法司議死公曰軍法使智使勇使貪使

愚取其所長棄其所短願與自新以勸能者節度王

公從其言活之又為河西節度推官時有婦殺夫誣

及他人者公正其罪民得不冤又河西有溺子之風

為政善報類四

四

公嚴其禁存活者數千人民皆曰劉公活爾也又嘗

舟行見有赴水者甚哀公力救之詢其所以則曰負

人錢六十貫追逋日迫出於不獲已公愴然曰錢易

得人命難得悉貸錢還之人得以活有子四人曉秘

書省校書暉太子校書煜刺史暲觀察使孫十人皆

歷仕公後以朝議大夫開國公致仕壽八十五自唐

迄宋子孫世登儒科歷省部臺閣典藩郡者相望不

絕宋紹興間有孫領收峒寇有功御禮褒獎賜錦座

鞍馬絲絹授朝奉大夫除彬守尋除殿院卒謚忠簡

公紹定間有孫純以收捕邵寇歿於王事賜廟封忠

烈公如資政忠顯公給寶學忠定公子羽樞密忠肅

公珙皆公之從孫也丞相梁文靖公克家嘗為劉氏

譜敘有云劉氏積德而口以大本支所以蕃也 人倫

唐 章仔鈞 建州浦仁 闕為檢校太傅領兵屯田巖

以拒南唐李氏嘗遣二校請師于州失期當誅夫人

練氏請縱之脫首飾以資其行二校奔南唐後王延

政僭帝建安南唐伐之二校已為將領兵議屠其城

仔鈞時已歿夫人居城中一校遣使厚以金帛遺夫

為政善報類四

五

人并以一白旗授之曰吾屠城夫人植旗於門吾已

戒士卒勿犯也夫人反其金帛并旗弗受曰君幸思

舊德願全此城必欲屠之吾家與眾俱死耳二將感

其言在城五六萬人獲免惟呼之聲地震欲動君子

知其後必大孫谷舉江南進士第一宋興登進士者

幾百人得 淳位極人臣仇岷望之舉賢良衛魁天

下窠知樞密院紀援魁南宮省臺卿監寺閣館職出

處不絕 本傳又陰德記

一云仔鈞生十五子仁嵩仁徽仁郁練氏出也其

後仕多顯者得象友直子厚察誼望之元振良能皆其諸孫則天道尤不誣

出米濟饑

宋 陳堯佐閩州人為丞相前後十典大州六為轉運

所至為民興利除害嘗謂治煩之術任威以擊強止

察以防奸譬如激水欲之澄也故為政一以誠信通

判潮州日潮之溪鱷魚食人經年谷反公命捕得鳴鼓於

市以文告而戮之為患屏而息知壽州歲大饑公自

出米為糜以食壯餓者吏民以公故皆爭糶賴活者

為政善報類四

凡數萬人為轉運奏除石炭稅減官治鐵課數十萬

徙河北鑿懷州路而泰行之險通河決滑州躬自暴

露晝夜督促其壩必為乃成又為長堤以護其外滑

人賴之號其堤曰陳公堤功在生民者不一明道中

為戶部侍郎會呂夷簡請老仁宗問誰可代卿夷簡

曰陛下欲用經綸之才臣所不知必欲圖任老成鎮

撫百度周知天下之良苦無如陳良佐者遂召拜同

中書門下平章事後以太子太師致仕壽八十有二

言行錄

為政善報類卷之四

為政善報類四

七

為政善報事類卷之五

括蒼友竹葉 留 景良 編

後學陳 相 良弼 註

二郎必做

宋 王佑大名人也 太祖朝知制誥會魏州節度使符

彥卿有飛語聞於上上遣佑往使魏州以便宜付之

曰使還與卿王溥官職時溥已為相及還朝以百口

保彥卿無異意謂上曰五代之君多因猜忌殺無辜

故享國不長願陛下以為戒上怒貶萊州安置佑赴

為政善報事類五

貶親舊送者謂曰意公作王溥官職矣佑笑曰吾雖

不做兒子二郎必做二郎者文正公旦也佑素知其

貴手植三槐於庭曰吾子孫必有登三公者已而果

然天下謂之三槐王氏云言行錄

六班免死

宋 高瓊亳州亳城人也 事太宗為御龍直指揮使從征太

原太宗引兵自幽州還聞敵兵盛至留瓊作樂音岳於

營遲明瓊度車駕行遠潰圍轉戰至行在所而六班

卒不至太宗怒欲盡誅之瓊曰陛下晨夕兼行令不

早下主將之罪也今衛士皆以材勇選前下太原有

功未賞盡誅之可乎帝怒遂釋瓊後累遷殿前都指

揮使景德元年從幸澶淵澶視然切在 有功授檢校

太保忠武軍節度使壽七十有一曾孫女是為宣仁

聖烈皇后人以為陰德之報歟言行錄

熟審兩訟

宋 韓魏公琦鎮大名魏之訟牒最多事無巨細公

皆親決雖有病亦許通報決之卧内或以任勞過當

勸公分委僚屬公曰兩訟在官人之大事或生或死

為政善報事類五

或與或奪在吾一言其可輕忽身歿之後今為紫府

真人感應篇

延壽一紀

宋 王縉宣和間為兩浙憲每斷死囚必焚香奏天

然後行下一日暮坐恍見神人雲冠絳服立於簷前

遙呼其名語之曰緣汝所斷事皆合情法上帝嘉汝

已為延壽一紀加官至三品汝之二孫亦皆當作監

思更宜自勉語訖忽不見後果如神人所云明倫彙

愛民緩役

宋 呂夷簡字坦夫 祥符中提點江南刑獄時營

繕宮館材用所取東南騷動斬柴木者或碎首洞骨

官嚴期會以希上意死者以亡命捕係妻子公抗疏

條白卒緩其役調夫挽送材木盛冬河涸暴露岸次

請一切罷遣上悅從之由是知其有愛民憂國心以

至大用後子公綽公弼公儒皆登顯仕公著為丞相

公著子希哲希績希純尤顯名當世言行錄

置姬不淫

宋 王均李順之亂官於蜀者多不挈家以行張詠

知益州單騎之官官屬憚其嚴無敢蓄婢妾者詠不

欲絕人情自置一婢以侍中櫛自此其屬相有置姬

侍矣詠在蜀四年及召還闕呼婢父母出資嫁之仍

處女也父母拜謝而去詠素無聲色之奉其不欺暗

室如此名在僊籍為紫府真人所禮敬不亦宜乎錄

轉禍為福

宋 黃琮宣和初為福州閩清令平日多蔬食但日

市肉四兩奉母為人方嚴時方興道藏郡守黃裳命

十二縣各持一疏飲之於民縣各數萬琮獨不應命

既聞他縣皆辦乃自詣郡以已俸四月代民輸之裳

雖不平莫敢詰有內臣廉訪使者數音干以私皆拒

不答會奏事京師每一見朝士必以溢惡之言誡之

嘗入見上問汝在閩時屬縣有賢令否其人出不意

錯謬失對惟憶琮姓名極口稱之上喜即有旨改京

官使者既出方大媿悔乃知善人之報轉禍為福如

此夷堅志

獄疑別尋

宋 張逸知益州日華陰縣鄉長殺人誣道傍者縣

吏愛財獄具乃令殺人者守囚逸曰囚色寬守者氣

不直豈守者殺人乎囚始敢言而守者果服立誅之

蜀人以為神逸後凡四守益州子岫岷亦有顯名於

世岷之孫即端明殿學士澄也影警錄

聽訟必詳

馮文顯自為口官至監司郡守所至聽訟詳明吏畏

民愛守鄜州日有盜羊殺人者獄具將就刑文顯初

至郡疑其不實乃易獄吏訊之始云我實非盜偶見

牧羊兒死仆地馳告里長故執我指羊群中一羊以爲我所盜者我既無以自辯敢不伏罪文顯知其非辜令釋去不數日旁縣獲盜羊殺人者抵罪人皆服其明斷後官至銀青光祿大夫始平郡開國公壽七十一墓誌

檢屍以實

陳洎爲開封府功曹章獻臨朝族人杖死一卒洎當檢屍時中使絡繹吏懼欲以病聞洎正色曰彼實冤死奈何懼罪驗不以實爾曹勿預吾當任咎乃手自

爲政善報事類

五

爲贖以白府尹程琳琳曰用心如此前程非琳所及亟馳入奏雖大忤旨太后原其族人洎亦不及罪自此顯名不數年歷官臺府終於三司副使其孫傳道履常皆以詞章爲時聞人陰德之報也晁無咎文

私賂不受

劉初表州臨江人也爲連江尉民有爭田者不決郡以屬初初得其奸立爲剖曲直人謂爲神及去官得直言者候於建州屏人告曰某有好香數斤聊爲長者壽發視之金也初笑謝曰君事本有非私君也敢以公事

受私賂乎却不受初二子敬舉進士甲科敬亦同年擢第敬之子奉世仕元祐至兩府時人謂之三劉感應篇

善佑可必

宋·張慶爲右軍巡院司獄嘗以矜慎自持好潔獄囚具必親沐暑月尤數澣每戒其徒曰人之麗于法豈得已哉飲食卧具必加精潔好誦佛經每囚受戮則爲之齋素誦佛經一月方止景祐四年京師大疫其妻袁氏薨三日未殮忽然而甦因告家人言見一

爲政善報事類

六

白衣人端嚴脩長謂曰汝夫陰德甚多子孫當有興者汝尚未有嗣胡爲來此言未終以手提吾足拋出乃得甦明年生子亨亨生三日有道士丐於慶之門延入既坐謂慶曰君本無嗣今聞嬰兒聲非君兒乎慶以實告道士曰信乎陰功未易量也今聞嬰兒聲不獨爾有嗣又喜子孫有文學者相繼而出爾善保之慶年八十三一夕無病而卒亨以三班借職終於在藏庫副使有六子洪錡錡元豐五年同登黃裳榜錡銳領開封薦洪之子公裕公庠同登霍友端榜

士大夫莫不以為盛事信乎天祐善人如影響之速也影響錄

為政善報事類卷之五

五

上

為政善報事類卷之六

括蒼友竹葉 留 景良 編

後學陳 相 良弼 註

語人為事

宋 丞相司馬溫公謂吾無過人者但平生所為事未嘗有不可對人言者耳言行錄

夜香告天

宋 叅政趙清獻公日有所為事夜必露香告於天其不可告者則不敢為也言行錄

為政善報事類卷之六

二

丹陽訟省

宋 劉安民丹陽縣吏也特心公平民有訟未之官而先之安民安民折之曲直各得其當自是一縣之訟為之頓省後二子相繼登科汲官至朝散大夫湜承議郎直秘閣遂為望族感應篇

陳州事傳

宋 張成憲監陳州糧料院日宛邱尉謁告成憲暫攝其事捕獲強盜兩起一十五人送縣獄具未上尉即出叅白郡守求合兩盜為一冀人數多可得改秩

守諾其請遂以請之於張張曰尉欲賞無不可若令
震易公牘合二為一付有司煉煨遷就則成憲不敢
也守不能奪後二十年張為江淮發運司從事設醮
茅山夜宿玉晨觀夢至殿庭殿上主者曰陳州事尚
記憶否此中文籍甚明既出見二使者各抱一錦綉
與之曰以此相報是歲生男女各一人又一年轉大
夫直秘閣而卒 擇塵錄

視饑由已

宋

韓琦 字稚圭相 為兩路安撫使益州路饑公至

則蠲減稅以募人入粟招募壯者等第刺以為廂禁
軍一人充軍數口之家可以全活檄劔門關而欲東
居者勿禁簡州艱食為甚明道中以災傷勸誘納粟
後糴六十萬歸於常平公白是錢賑濟之餘非官給
也發庫盡以給四等下戶逐舍錢不職吏罷冗役七
百六十人為饘粥活饑民一百九十餘萬蜀人曰使
者之來更生我也後其子忠彥為丞相嘉彥尚公主
言行錄

為政善報事類卷之六

為政善報事類卷之七

括蒼友竹葉 留 景良 編

後 後學陳 相 良弼 註

曾生越郡

宋

曾鞏 字子固建 越州為通判日歲饑度常平不

足以賑給而田居野處之人不能皆至城郭至者群
聚有疾疫之虞前期喻屬縣召富人使自實穀數總
得十五萬碩視常平價口增以予民得從實受粟不
出田里而食有餘米價為平又出錢糴粟五百萬碩

為政善報事類卷之七

貸民種糧使隨稅賦入官農事賴以不乏後為福州
太守初州無職田前政歲鬻園蔬收其直自入常得
三四十萬及公至曰豈有為太守而與民爭利乎罷
之後歷官齊襄洪明毫滄等州進直龍圖閣遂為史
館修撰試中書舍人卒享高壽以警敏廉明稱 言行錄

富活青州

宋

富文忠公弼 字彥國 知青州會河朔大水民流

京東公以為從來拯饑 拯音 多聚之州縣倉廩不能
供散以粥飯人多餓死死氣薰蒸疾疫隨起公擇所

部豐稔者三州勸民出粟得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得公私廬舍十餘萬間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山林河泊之利有可取以為生者聽民取之其主不得禁流民死者為大冢以葬之謂之叢冢自為文以祭之明年麥大熟流民各以遠近受糧而歸凡活五十餘萬人至和二年召拜同平章事封鄭國公壽八十言行錄

保全無罪

宋 邵煜字日華 桂陽人舉進士為連州錄事參軍州將楊

為政非類類七

二

全誣部民十三人為劫盜欲寘之死煜察其枉不肯書牘白全願劾其實再繫獄按驗得實民由是獲免全坐廢煜代還引對太宗謂曰爾能活吾民深可嘉也賜錢五萬改右諫議大夫即命使廣南採訪刑獄歷淮南江浙荆湖轉運知廣州州城瀕海每蕃船及岸常苦颶風煜鑿內濠通舟及卒廣人懷其惠多泣者方煜之病朝廷以陳世卿代之世卿南劍人也亦良吏廣南計口買鹽人以為害世卿奏免之於是廣人歌曰邵父陳母除我二苦後世卿官至秘書少監言行錄影錄

震懾群偷

宋 魯有開字元翰 濠州人也以父宗道恩授秘書郎知韋城縣曹濮有劇盜入境聞公為政相戒曰魯公去乃可來因遁去知確山縣獨治大姓能撼邑事者縣遂無事興廢陂溉民田數十頃飛蝗不入境富弼謂公有古循吏風薦之守金州有蠱毒獄坐死幾釁十人公曰欲毒人口謀之可矣安得若是眾者訊之果誣時方旱決獄乃雨卒年七十有五言行錄

先閱斷案

為政非類類七

三

宋 歐陽文忠公名修字永叔 吉州永豐人時之大儒每與客談論不言文章惟言政事張舜民恠而問之公曰文章止以潤身政事乃可及國吾昔貶官夷陵方當壯年未厭於學欲求漢史一觀公私皆無因取架閣陳年公案一一披閱其間枉直多是乖錯以無為有以曲為直違法循情滅親害教無所不有每自嘆曰夷陵口口尚爾如此天下至大固可知也於是仰天誓心自是遇事益加勤謹殆今三十餘年出入中外泰塵三事以此自將人望吾必以為翰墨致身以吾觀之

實當時誓心一言之報身歿之後今為神清宮真人
感應篇

後得逃卒

宋 王平福之候官人也章聖時為許州司理里中女乘騾

單行盜殺諸日間禱音其衣而去騾逸日傍家收繫

之吏捕得騾指為殺女子者田旁家認收其騾實不

殺女子平疑之以狀白府守不聽趣令具獄平持益

監守怒曰據儒耶平曰坐儒而奏不過一免耳與其

阿旨以殺無辜又陷公不義較其輕重孰為愈耶守

馬氏書報類之

四

不能奪後數日河南逃卒至許劾之實殺女子者田

旁家得活平後為侍御史位雖不顯三子回向問俱

名列國史儒學傳回子文龍有名陰德之報有從來

矣揮塵錄

兄弟怡怡

宋 葉夢得字少蘊蘇州吳縣人在蔡州時有大豪陳氏家產

百餘萬占確山信陽軍羅山兩邑兄弟七人其季為

別宅子父死行錢數千緡以賂上下官吏逐季不以

為弟凡季可辯以為翟氏子者皆沒之季訴五年不

得直夢得悉取前後案牘却之獨呼季詰曰君曾娶

妻誰為主婚且誰氏子曰父主婚妻信陽鄭氏也公

即取鄭氏始婚書則其父親跡與其諸兄所代書也

乃追視之曰孰謂無案籍乎出其不意皆具服即析

作七分授之不敢復訟後官累至戶部尚書俄遷尚

書左丞資政殿學士兼侍讀言行錄

神明咄咄

宋 胡宿字式平常州晉陵人宣州為通判日有一囚獄成當

死宿疑之一日夜冠焚香堂上靜坐俄而假寐忽夢

馬氏書報類之

五

一神告曰殺人者吳姓也既寤急引囚細問囚乃言

對某旦起時見一人已死街中被吳姓目死者婦令

執到縣久聞吳與此婦奸不得其實何敢言也命根

究殺人者果姓吳囚因免死蓋一念靜思之時已足

以通於神明矣後宿官至樞密副使太子少師致仕

壽七十二言行錄

訊囚非盜

宋 趙普字則平汝州魏人為丞相初為滁州判官太祖與

語奇之時獲盜者百餘人將盡誅之普意其中必有

寬者請更加訊由是多全活太祖受禪以佐命功拜門下同平章事雍熙中拜太保兼侍中兼中書令壽七十有一子孫貴顯不絕論者以其安天下之功大是宜有後至於全活寬者亦陰德也事本傳

獲贓免僧

宋 向敏中字常之任西京日有僧暮過村民家求宿主人不許僧求寢門外車廂間許之夜半見有盜自牆上扶一婦并囊衣而出僧適不寐見之懼因夜亡走荒草間忽墮井於表切并無水貌井則婦人已為盜殺

高次子孫項二

六

在其中矣明旦主人搜之執以詣縣敏中因密使吏訪其賊吏食村店姬聞其自府來不知為吏也問曰僧某甲其獄如何吏給曰昨日已答死矣姬嘆息曰婦人實某村少年某人所殺也吏問安在姬指其舍吏就捕獲之并得其贓僧乃免死一府咸以為神敏中後大拜四子傳正國子博士傳式龍圖閣直學士傳亮駕部員外郎傳範密州觀察使傳亮子經生欽聖憲肅皇后敏中累贈燕王傳亮周王經吳王其後子詔子志俱顯炎紹間敏中四世孫也言行錄

訪求奴得

宋 錢若水字次成河新中人為同州推官有富民家女奴逃亡父母訴於州命錄事鞠之錄事嘗貸錢於富民不獲乃劾民父子殺奴棄屍水中民不勝榜楚自誣服罪皆應死若水獨疑之遂留數日不決密使人訪求女奴得之遂送於州守乃引以示奴父母皆泣曰是也富民父子賴以得免守欲論奏若水固辭曰朝廷若以此為若水功當置錄事於何地未幾太宗聞之自暮職半歲除知制誥二年知樞密事言行錄

高次子孫項二

三

平反官陞

宋 王旦字子明一云魏州人又云大名華人初釋褐知臨江獄有一囚當死求計出之久而不得一夕不寐至五鼓忽然有得急欲趨出時直更者聞空中有聲曰相公出矣吏卒一半皆驚起相向整衣而坐旦出恠而問之卒具以告由是默然心契因引囚出問竟為平反軒旦後不十年入西掖官至太尉兼侍中三子雍司封郎官冲左贊善大夫素慶歷諫官以端明殿學士工部尚書致仕素諸子輩尤知名云影響錄

中見一人如符使狀乘空而來左右挾一男一女至
默前大呼曰我自東嶽來聖帝有命奉天曹符馬默
無子以沙門島罪人事上帝特命賜汝男女各一人
未幾而子純生默仕至戶部侍郎寶文閣待制卒年
八十有一純隆興初以太中大夫致仕壽八十豈非
一念之善而獲此報乎 揮塵錄

直囚械繫

宋 蘇東坡 名軾字瞻 外祖程公逸 字仁翁攝錄事參
軍眉山縣有得盜蘆服根者所持刀誤中聲主人尉

幸賞以刼聞獄掾受賄口成之太守將錄囚囚坐廡
下泣涕衣盡濕公適過之知其冤謂盜曰汝冤合自
言吾為汝直之盜果稱冤移獄竟殺盜公坐誅惜囚
罷歸不及月尉掾皆暴卒後三十年公晝見盜拜於
庭下曰尉掾未服待公而決前此地府欲召公暫對
我叩頭爭之曰不可以我故死公是以至今公壽盡
今日我為公荷擔而往暫對即生人天子孫壽祿未
紫盈門矣公具語家人沐浴就寢而卒軾幼聞此語
已而外祖父壽九十舅氏貴顯壽八十五曾孫皆仕

有聲同時為監司者三人元孫功名益盛尉掾子孫
微矣 大全集

發粟倉庾

宋 范純仁 字堯夫 為丞相知慶州日餓殍滿路純
仁不俟奏請發常平封樁粟麥賑之時一路存饑耕
牛殺盡五穀絕種官儲有限方懼未有以繼會是秋
蓬生蔽野結實如粟可食所收狼戾民食之餘官糴
所收又於臨路市耕牛谷種計口分貸明歲遂大有
年後知齊州州有兩司理院囚繫常滿多屠販盜切

而督償者公曰此何不責保在外使之輸納耶通判
起白公曰非不知此第以此輩兇暴釋之不旋踵復
奈官司耳公曰終當如何曰往往待其疾斃於獄中
是亦與民除害耳公感然曰法不至死而在位者以
情殺之豈理也哉遂呼出立於庭下戒勵之曰汝等
為惡為害不悛在位不欲釋汝懼為良民害復奈官
司也汝等若能悔過自新我欲釋汝皆叩頭曰敢不
佩服公令遂釋之歡呼而出是歲犯法者減舊歲之
半後為元□□□□□□夫言行錄

吏懼解綬

宋 向子志字開封人提點荆湖北路刑獄衛人思之繪公像建祠於城東青草寺再使湖北先聲入境而奸吏望風解印綬者數千人湖北營田舊以抑配百姓人不聊生有破產不能償者日號訴於馬前公為詢究其便利可行者使遵守之罷一切抑配者遠近鼓舞公按部所至立大榜於前云久負抑屈州縣不理者立其下於是積年無告之冤咸得伸雪凡歷仕莘真明道衡廣等州專以擊斷豪舉興利除害伸達

為政善報事類八

四

寬滯振業矜寡為務後以本官致仕壽六十有九累贈太中大夫男澣調官廣西政治亦有聲譽言行錄

民流貸糧

宋 王某至道初為譙幕因按逃田時饑而流亡者數十家王力謀安集上疏論列乞貸以種粒牛糧朝廷從之一夕次蒙城驛夢空中有紫綬象簡者以綠衣非童遺之曰上帝嘉汝有愛民心故以此為宰相子後生一男果至宰相湖山野錄

像繪德報

宋 豫章李後林義山之父修已赴成都通判任時

聞太守欲籍張主簿家產而非其罪到任首以為言守曰此事君不須預李□□□□義同休戚守愧謝從之張簿具啟致禮以謝李歸□□□一毫無所受時李年四十有九尚未有子張簿□□□□神前夫婦日夕拜祝願李通判早生好兒既而李遷守成□□嚴氏有娠李夢張主簿來妻產一子即後林後登第至□□大夫江湖紀聞

王判壽長

為政善報事類八

五

宋 張文規字正夫筠州高安人以特奏名人官再調英州司理叅軍真陽縣有民張五者數輩盜牛里人胡達朱圭張運張固孫等率保伍追捕之群盜走散獨張五抗拒不去達殺之而取其資盜不得志反以被劫告于縣縣令吳邈欲邀功盡取達以下十一人送獄劾以為強盜殺人煅煉備至皆自誣服圭運二人庾死既上府事下理院文規察囚辭色疑不實一問得其情又獲盜牛黨以證獄具胡達以手殺人杖脊餘人杖臂而已圭運乃無罪時元祐七年也吳邈以計不

行恚憤歸番禺嘔血死文規雪冤獄活十人當得京
 秩郡守方希覺以其老生無援不刺奏但以舉楮遷
 撫州臨川丞紹聖四年之官明年夏四月癸卯以驗
 屍成疾遂困勺水不入口者一月昏不知人事四體
 皆冷喘息不屬醫以為必死家人環泣待盡越五月
 辛未忽微作聲索水飲身漸能動大言曰速差人搬
 取船上行李家人以為狂至夜半神氣方定乃言初
 病在床聞一人呼曰英州下文字即出觀之有公吏
 三四人云攝官人照驗公事吾甚恐不知其由告以
 病口口力不能行又無公服吏曰彼中自有公服已
 具舟岸下矣口口與登舟頃刻即到英州入城視
 市井人物歷歷如舊稍口口官府門廡巖峻戈戟
 列衛甚整口口餘人將入門口口以衣冠至服
 之而入見殿宇樓觀金碧相照殿上垂一簾口口敢
 仰視俄傳呼驅同行者使前旋即粹之去最後方及
 吾口口內所問乃吳選事一一以實對王曰吾亦
 詳知然須卿至結案貴詳審爾吾因奏曰臣勘此獄
 使十人將死復生獨不蒙朝廷賞勞去聲敢問其說王

為政善報類卷八

六

曰臨川丞即酬賞也吾曰若推賞格當得改合入官
 而今但用舉楮循資耳王曰豈有舉主二人而遽得
 丞大邑乎吾又奏曰官職既有定分願以微功少延
 壽數即聞殿一索簿俄有吏抗聲云已蒙王判與添
 一紀吏舉手令出見元追者引登舟即抵岸送者推
 出船遂寤時年六十七明年以通直郎致仕至大觀
 二年七十八歲夢一羽衣來云向增壽一紀今數足
 矣陰君以公在英州嘗權司法斷婦人曹氏斬罪降
 作絞刑又添半紀至至和四年壽八十三歲終夷堅志

為政善報類卷八

七

為政善報事類卷之八

為政善報事類卷之九

括蒼友竹葉 留 景良 編

後學陳 相 良弼 註

屬縣空圖

宋 許份字知鄧州大政尚寬厚務為勸戒而人盡其情

庭無留訟蓋一本於誠信故人愛服之在鎮四年一

路獄空者八十縣隣路饑荒兄係道詔公賑濟公置

場列室其器用異旗物鳴鼓給食率三日一詣問饑

飽而勞去聲其病羸凡十月全活饑民二萬六千九百

為政善報事類九

有奇出出禱雨暘歸必易蓋一日湍河暴漲水幾冒

城郭危甚閉土門捍之公登城焚香移丈水神河一

夕復故道郡有百花洲其西圃畦種蔬公拔蔬建堂

榜以洲名與民同樂其去之日百姓遮道拜泣比之

召父杜母立祠於堂後兩知揚州除龍圖閣直學士

紹興初以壽終言行錄

同庚懷德

宋 尚霖徽宗時為巫山令尉李鑄卒霖割俸送其

母及函骨歸河東且為嫁其女於仕族一夕夢尉如

生時拜且謝泣曰公本無子感公之恩力請於帝今

得為公子矣是月霖妻果孕明年解官歸抵荆渚又

夢尉曰某明日當生府公必以小合送及生府公果

以小合貯粟米送焉因以合名及長聲敦厚仁孝官

至大理丞感應篇

感令如父

宋 高世史開封人也廉恕自持知京兆樊川縣靖康口

勤王隨軍口辦高宗即位經畧使唐其姓者差往南

京選車駕世史方行至鞏濱兵旁午嘗與僕從止逆

為政善報事類九

旅舍至暮為清兵所圍忽一兵排闥手劍瞪視久之

曰公非前宰樊川高君乎世史領之則驚失曰我等

皆樊川人感縣令惠養恩至今叱其徒皆倒戈敬曰

吾父也戒勿犯退具壺漿明日遣卒數百扈出境後

知衡州視民如傷補發累政上供為石者二十萬為

錢者十三萬而民不知閱一歲斷死刑纔二人以兩

久遍謁諸祠禱晴其夕談笑而逝吏民哭之哀立祠

祭祀歲久不絕後九子九孫皆顯仕路蓋厚報也錄

察民非賊

宋 陳幾道開封東平人也為汀州司理寧化有盜六人持
畚刀夜刈人禾田主逐之五人逸去其一獨留且殺
主人縣官全獲以為六人皆強盜也獄具將就誅陳
曰持刀竊禾意不在殺也畏主人而去與獨留而殺
者異矣安可無首從而用刑耶由是五人皆原守臣
上其事於朝轉姑蘇錄事後仕官三十年享壽七十
有子四人曰識誠謀謔皆力學從義方訓楊杰銘其
墓曰治獄陰德可貽後昆斯言不欺當高其門神仙錄

為政子孫可頌也

三

處女弗犯

羅城使程彥賓進攻遂寧城下之日左右以二處女
獻皆蔚然有姿色時公方醉謂女子曰汝猶吾女安
敢相犯因手封鎖置於別室及旦訪其父母還之皆
泣謝曰願太尉早建旌節彥賓曰旌節非所願但願
死時無病便是好了其後官至觀察使年九十有七
無疾而卒諸子皆官孰謂作如是口口無厚報者乎

感應篇

小吏亦為

宋 李之純凡三任成都漕仁民愛物蜀人安之按

察之餘尤留意於掩骼埋胔小吏徐熙本省人頗知
為善之純專以委之熙亦身任其責一日市西金花
街百姓王彬者以病入冥司見朱紫數官坐廳召熙
前曰適天符下李之純以葬枯骨有功更與知成都
一任汝以主行文文字有功賜汝一子及第汝為人淳
慤人必汝信歸可宣言庶皆知勸三年李之純果加
寶文閣學士知成都府徐熙有子名適亦於其年李
常寧榜登第 江湖紀聞

為政善後事類

四

薦剝不燥

宋 鄭庚為吉州太和丞虔寇聚擾郡邑丞相朱勝
非自九江移治廬陵庚薦副將楊勅使立功贖罪朱
納之遂破賊奏凱感庚之恩縛男子二十衣去以緋
衣遣卒部詣庚所使其作親獲微賞庚驗之平民也
解縱之庚自有他功可遷秩既列上吏部口口口
沮經年未完適六部大火案牘皆空庚時為蕭山丞
忽見寨卒携文書數幅來言隔江望臨安火有大風
飄此落沙洲上往就視之見公姓名敢以獻取而閱

之乃吏部甲庫案行遣賞典也持以白縣縣白之府府為中送省部遂獲進秩一階人以為不殺一十男子之報英堅志

畫像生祠

宋 羅棊恭紹興中為道州僉幕朝旨命鞠邵州張巨駟獄初巨駟為仇家誣與賊通獄吏楊錫得賂力主仇家遂起大獄連坐者三百餘人庾死者六七十人黔而流者二十八人没人資者十八家棊恭具得其實錫不得隱即首服棊恭正其罪由是黔而流者返没人者給還民得直者皆畫像祠焉後累遷至武岡軍守乾道丙戌端坐而逝墓誌

脅從免刑

宋 陳皓歸州石城人也建炎初寧都惡少李敦仁謀亂侵軼石城皓與口口巡檢劉僅共破之僅貪虐一時脅從者以喜怒生殺之皓從容諫止獲免者數萬人平日仇怨深者尤當營救之人服其長厚僉謂陰德在人後必有顯者皓二子敏觀察使南康郡開國公球御前武鋒口統制孫男十一人孝傳以軍功自奮餘

皆世賞皓累贈至武翼大夫墓誌

全活有慶

宋 李超漢州人為禁卒從大將潘美為掌刑刀美嗜殺戮超常緩之怒釋多全活人以為有陰德其子濬官至右司郎中樞密直學士濬二子昭述翰林侍讀學士昭邁天章閣待制事畧

枯骨叩恩

宋 陳向元豐間為開封府界使者嘗行部宿陳留佛寺夜聞垣外洶洶若有人聲起燭視之四望積骸蔽野皆貧無葬者委骨於此向測然哀之即具所見聞奏請斥官地數頃葬之即日報可仍命總其事凡得遺骸八萬餘每三十為坎皆溝洫十五為曹序有表總有圖規其地之一隅以為佛寺歲令寺僧之徒一人掌其籍向後至員外郎元祐初出為江西運副徙知楚州以壽終言行錄

劉禹錫云有崔承元者因官治一死罪囚出活之囚後數年以病自致死一旦崔為內障所苦喪明逾年後半夜嘆息獨坐時聞階際間悉窣之聲崔問為誰

曰是昔所蒙活者因今故報恩至此遂以羊肝丸方告訖而沒崔依此合服不數月眼復明因傳此方於世羊肝丸方黃連末一大兩白羊子肝一具去膜同於砂盆內研令極細衆手撚為丸如梧桐子每服以煖漿水吞二七枚連作五劑瘥但是諸眼目疾及障翳青盲皆治之禁食猪肉及冷水 出經史本羊

生民倚命

宋 虞琪 字齊平隆州人 漕變路者一漕潼川者再於蜀民

有生死骨肉之恩當他道鞭索聚斂牛馬其入之日

為政善報類九

七

蜀民猶晏然倚之為大司命紹興丁卯六月無疾含笑而逝琪平生陰隲及人者多丞相虞公允文乃其子也 言行錄

又仙并監蘭池鄉民鮮速因病恍惚見三黃衣吏持檄追之送死見一大城門闕三重宮室甚壯遇故人曹惟吉曰有故人在勿憂曰誰耶曰虞太博今判更生道明日為更生佛矣宜速往少焉吏引入殿下有王者冕旒坐其上謂速曰為我語家人令設更生道場且誦更生佛號語畢有白光騰上

室宇赫然速出至大樓闕下望題榜綠牌金字曰大慈大悲更生如來才出門即甦時紹興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也明日詣虞氏述所見適虞公小祥日也虞公生平不讀佛書但方軍興時諸道以聚斂為先務惟虞所部獨晏然不擾紹興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微疾憑几不言忽曰古佛俱來吾亦歸矣子允文傍立泣下又顧曰身得為佛有何不可遂含笑而逝及述事傳公成佛之事益顯更生佛名見大涅槃經 天聖志

為政善報類九

八

為政善報類卷之九

為政善報事類卷之十

括蒼友竹葉 留 景良 編

後學陳 相 良弼 註

私財惠下

宋 吉州太守史彌忠以大旱委官下八邑覆實減放苗額十八萬奏聞時其堂弟衛王史彌遠當國不準止放三分彌忠遂以已俸及私財代償百姓德之任滿不復仕其後長子嵩之至丞相次子歸之湖北憲三子岩之松江制置四子堯之知饒州再知寶慶府九孫皆食祿貴顯彌忠晚年與齊槐國太夫人康健就養並享高壽而終 天聖志

孤女蒙恩

宋 趙仁美 天水人也授蒲城令素曉星命自謂官不過邑長壽不過六十有日者謁之亦如其言將遺女先覓得一女僕一日命其掃庭忽擁篲而泣令問其故對曰某姓王父名德麟嘗為此邑令某生此縣中因思父母不覺涕下仁美因愴然曰何至是女曰某生下辰兵革亂離被人掠賣一至於此仁美白妻報嫁

女奩具先嫁之忽一日先謁日者至大駭曰昨親君官盡命將殂今日親君祿壽未可量也豈政有異能雪冤濫獲是報乎仁美曰某粗守法固無出死入生之事謁者曰請細籌之趙因詰嫁女僕事答曰只此是矣更何求焉因再賀曰此去壽祿未可量也 按神記

貢為減額

宋 王居正知婺州貢羅歲計萬疋崇寧後希進者增其數以市恩遂至五倍民力大屈建炎中詔蠲其二萬八十著為定制閱四歲主計者格前詔建白責

歲輸一切視崇寧之舊公三上章奉報遺僚屬詣政事堂言狀大臣方持其議督促郵傳旁午公置其檄不行掾史震懷交謁更諫公曰吾願身坐之不以累諸君呼史為文書付曹曰即有譴諸君盍以此自解公復手疏五不可以奏上感悟亟如公請免符下里輸戶權擇若更生異時公歸自永嘉道出婺女一郡之人至郭東迎父老拜車下曰公去八年吾州免二十萬緡又運司移文州供御爐炭下其式庸理必胡椒鷄鶩公報曰炭之限期則諾彼民以炭為業者率

居深山安知所謂胡枕紋鵝鴿色耶上方躬簡儉以新風俗臣下欲以浮侈敗之不可他日還朝為上語之上曰朕服膳未嘗問精粗况耐火取溫暖而已豈敢較炭之文色後官至兵部侍郎言行錄

遺不到門

宋 周嗣武宰吉州永新有豪姓素與吏輩為囊橐每邑宰至即啗以土物往往為所持公不絕其禮謁有以物嘗試者公即取通信吏痛懲之豪姓戢服民情始通一邑大治又先為臨川丞日受納苗米有事

高武事類類一

元

例錢公亦不以歸己又始為興國軍司法有姪誣叔攘家財之獄歷歲不決公一詰之遂得直守愧謝一縣之獄遂平後累官至戶部侍郎致仕以壽終遺表贈四官大中大夫言行錄

蝗自出境

宋 劉敞袁州臨江人也守鄆州鄆比易守政事不治訟或累月不決敞至撥遣簿書細務決平獄訟不數日則已無事月餘境內盜賊屏音息道不拾遺先是西路久旱麥不登尤多蝗蟲故入境而雨至州數日蝗自

出境亡去歲以有年言行錄

蜂免歸御

崇寧間會稽陸公傳為宣城太守有司責歲貢蜂兒峻甚公上章曰蜂兒未孕毓音之物不足以供御願賜停罷以廣陛下好生之德詔許停罷一年公嚴行禁止採蜂人戶犯者痛懲管下遵守甚力公一再歲夏夜感瀉疾內逼忽至溷門外蜂陣遮障喧飛殆不可入即呼守宿者以火視之有巨蛇卧於溷門之內張吻厠上咸皆驚異嗚呼蜂之微物亦能報恩可以

高武事類類十

四

人而不如物乎 戒殺事類

授道賜號

王老志本濮州一推司以不敢棄法受賂竟遇鍾離先生授以道要遂能前知禍福徽廟嘗召至賜號洞微先生 感應篇

昇元有據

王昌遇本潼州一推司亦以不敢棄法受賂竟為上帝收錄白日上昇今為保和真人 感應篇

修垣拯溺

宋 方蒙元祐中為侍御史時汴水湍急失足者隨流而下不可復活舊有短墻為限往來久而傾圮蒙建言乞修短垣其疏畧曰臣聞為治先務在求民疾苦與之防患去害至於一夫口口若已推而納之溝中汴流迅急墮者不救頃年並流築短墻為之限界今墻隳岸狹近有馳馬逼墮河者果於隳圯之處欲望降旨京城沿汴兩岸下至泗州並流修墻以防人跌馬驚之患使天下皆知惜一民之命若保赤子亦聖時之仁術也朝廷從之蒙三子元修元若元迪皆有聲於宣政間世以為陰德之感 擇產錄

故死自誣

周必大 字子監臨安府和劑局門局內失火延燒民家遠捕居民及局吏繫獄未論報聞子充問寺吏曰假設火自官致當得何罪吏曰當除籍為民耳子充遂自誣服坐是罷職吏民得免死子充歸道謁婦翁翁肅容坐定門外雪交下童子掃雪於庭翁頗不樂意謂妻以女本為門戶計既失官缺前望殊不為禮復私訝前一夕夢掃雪迎宰相未知為何祥也惟子

充至在雨雪中其他絕無眉容姑留宿然後歸子充益自刻苦讀書試博學宏詞科子充之如京師也寓一班直家其妻一日携一小冊自外至借觀則鹵簿圖也悉錄記之及入試果以此命題遂中法詞科官至宰相封益國公豈非一念之善而獲如是之報歟 言行錄

鄉薦無忝

宋 黃鏞景定甲子以建安書院山長充泉州解試官校文日有一卷為之點落忽假寐夢一妪拜於案前哀告謂其孫今歲應試鄉舉妻為城隍司進至看護該卷適為侍郎點落妻已為携在案上矣乞為陶鑄夢覺則所點之卷已果在案細視復點之夜夢妪告如初且言其夫昨為州司推款吏嘗治二罪囚有此陰功故吾孫當預鄉薦侍郎逆天可乎早起鈞後兩場則論果可取因取充數及揭曉後視之則論亦早哉無甚高也 影響錄

廟食有餘

運使劉應龍平生仕宦以廉潔著至元丁丑八月間

無病而死其夕龍輿路奉新縣威古大王殿廟祝夢儀仗迎新王至熟視之則劉公也豈非公廉而死為神乎 江湖紀聞

道理最大

宋 太祖問趙韓王普曰世間何物最大普對曰道理最大 言行錄

為善最樂

漢 明帝問東平王蒼曰處家何等最樂蒼對曰為善最樂

尚書卷第十

上

為政善報事類卷之十

新吾呂先生實政錄序



大學傳釋治平曰如保赤子
心誠求之至論潔矩大道曰
忠信以得之蓋王道本於誠
意保蒼赤安

社稷非可以齷音笑貌為也士

君子遭時遭主孰不亟自表
建以為國為民居然自命顧
忠信未豫心寔不誠一膜之
外已成胡越烏能以實心行
實政喚咻生民而登之上理
乎惟我

呂先生天中大賢得伊洛真
傳所著有呻吟語發明六經
孔孟之學天德王道淵源於
中居恒慨然以天下為己任
一念民胞物與真可盟幽獨
而格鬼神者比其在銓部也

操人倫之鑑式序在位至貴
要矣乃慨嘆曰吾人濟時行
道必先親民遂力求外補一
意安民之政自保釐山以東
及揜撫山以西朝夕焦勞惟
恐一民一物不得其所故諸

所措注靡匪加意蒼赤者懼
 民啼饑號寒也教之墾荒田
 興水利樹桑棗養五孳其所
 以殷殷懇懇導衆利而布之
 下者必歆家給人足而心始
 慰懼菑民無告也為之歲給
 粟布時加存問即瞽目殘肢
 俾各專一藝以資其身乞丐
 之流亦冬有生房房有布被
 期窮民舉無失所懼荒歉為
 民災也紙贖無疑盡數糴穀
 貯預備倉而又募民出粟益

以官廩俾在在皆立社倉遇
 有水旱不能為災懼盜賊戕
 吾民也而申飭保甲之法懼
 淫邪蕩吾民也而講明鄉約
 之法懼冤枉害吾民也而設
 為平反之法懼奢靡損吾民
 也而崇尚節儉之法又懼有
 司之弗忠或至殃吾民也指
 陳在公之事正色而告之于
 是乎著為明職民務鄉甲約
 風憲約獄政諸書頒布諸司
 共期惠養黎元以臻上理蓋

先生愛民真如保赤一猷念
一政事設誠而力行之故臚
分畛列憂憂乎其言之也不
佞炳令東魯晉中受知先生
最深且久實爐冶而陶鑄之
大懼弗克奮樹負特達之遇

茲奉

命按楚職屬風憲益不易稱日
惟兢兢凜凜循先生書布之
政令用廣其澤所以報也而
徐自考會不能萬分一然務
實而耻為文此其大旨則奉

實政錄卷之二

序

五

若著蔡已秦越人之禁方已
人之疾矣必請而傳之以所
求博也是書烏可以弗傳爰
校而刻之總名之曰實政錄
宇宙之廣必多薦學好修留
心當世者緣先生之迹而神

明之太平可致也豈曰小補
之哉謹序

萬曆戊戌歲季春吉旦巡按
湖廣監察御史燕趙門生趙
文炳頓首撰

實政錄卷之二

序

六

明職引

朝廷設官分職衙門各命以名百司庶府各顧名而思職緣職而盡分人人皆滿其分量而天下無事矣今天下無一事不設衙門無一衙門不設官而政事日隳民生日困則吾輩溺於其職之故也嗚呼何可道哉乃發明職掌申飭大小職官終日思其所行經歲驗其成效稱職乎不稱職乎子夜點檢自慙自愧必有獨得者奚俟喋喋

系余言

萬曆壬辰秋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寧陵呂坤書

吏承出身

雜職小官多出於吏員承差夫吏承上納大小行頭供役司府州縣房中案牘止尾承行之名堂上應答類多奔走之事通明律例者不多練達政事者甚少文書靠積年書手招擬托慣弊主文借公衙以支門戶緣私賄以養身家三考甫完而此心久壞一官初授而惟利是圖豈無賢人君子秉正持廉要之千百中十一耳嗚呼官多

卑吏亦自卑

朝廷一切事體未有言官不言吏者如文移則言仰某衙門官吏如叅謁則言官吏作揖如示仰則言官吏人等吏何嘗卑哉倘念上納之費所值幾何終身優免無一非百姓膏脂所在榮光何者非朝廷體面今日得做一官是我報效之日俸祿雖薄比吏自然略厚陞遷雖小好官定是途長况上司耳目察爾獨精但有一長

無不培植本院薦人惟論才賢不拘資格
努力自愛無負教言

倉官之職

朝廷錢糧黎庶膏血攢零合整積在倉中以
荒可以活萬姓之生征討可以濟三軍之
急為倉官者收時要極乾極淨量時要極
早極平倉中之地務使乾燥上防雨濕下
防水浸瞭窓常要透風又要編竹小孔以
防雀入墻壁常要堅塞又要鋪板糯灰以

明職卷之一

三

馬伯英刻

防鼠盜盛暑連陰之月稟討官鑰將穀翻
上倒下務使薰蒸濕熱之氣得以宣洩每
歲如此三番米穀自不紅腐至出放之時
升合不欠出納之數冊籍要明如此做官
人人都作頌聲事事都顯能幹上司自然
喜悅前程自然遠大而今做倉官的地濕
房漏全然不理雀食鼠盜與我無干只愁
妻子貧窮只恨錢財不得收時刀難納戶
數日不收及至常例滿足濫收濕糶又有

一第作奸之人計筭在倉斗頭加耗共餘
若干却通納戶半折銀錢兩圖便宜至於
出放之時短升少合零取碎侵無所不至
不思

朝廷設倉官豈為倉官哉不忍一年貧若致
壞一世前程仔細思量真是可惜本院留
心採訪必不虧你好官敬聽吾言大家勉
勵

巡檢之職

明職卷之一

四

巡檢之職原為盤詰奸細查問逃亡緝捕
盜賊關防詐偽弓兵要選精壯鎗刀要常
演習山川險隘到處巡邏村落居民全無
騷擾使軍民商販得以自在通行盜賊奸
徒不敢公然來往如此三年方為稱職此
方巡檢委實貧寒有在荒山野嶺之中或
居人稀路僻之處妻子不得寬綽錢財無
處從來但既做寒官須安窮分果能有功
無過自得上考優陞而今作巡檢的弓兵

不問壯衰器械不求堅利武藝全不操演
囚盜全不緝拏却又索弓兵常例甚者一
半折乾擾害居民刁難過客驢馱擔挑者
不十十分抽一作賈為商者平白指稱為
是增一巡檢添一夥強賊一毫無益於
地方萬分有害於黎庶以後遵守法度能
盡職業者分外獎勵上等者一體薦揚仍
舊殃民不改者訪知定行挈問使家鄉難
遂妻子流落有甚好處試自思之

驛遞之職

倉巡看驛遞謂之熱鬧衙門以為美缺蓋
驛遞衙門路當衝要常見上官年貌才能
容易顯露錢糧出入常得自由不知你每
也有苦處站銀急支不來過客急送不起
怒夫馬之不齊者不管死活恨供具之不
豐者嘗加責罵上司之公差不免凌索監
中之囚犯每費關防但官窮窮不過人夫
官累累不過驛馬做驛丞大使的重索馬

頭常例一不遂心便派苦差逼取徒夫面
銀一不如意便加凌虐以官錢放債領銀
則加倍扣還致貧夫常受饑寒指過客為
名開銷則半屬冒破而站銀多入囊篋徒
夫有錢者賣放有力者保放紀法蕩然馬
驛無錢者多差有勢者不差公道喊矣或
私衙日索小菜下程或家人私送秋風人
事或受居民詞訟或與娼婦姦淫種種弊
端事事可恨不知近來上司耳目專是尋

明職卷之二

六

你小官百姓口嘴也只奈何小官一經訪
察或被告發戒飭的也是你趕逐的也是
你挈問的也是你不如小心謹守多做幾
年再轉兩任長短算來名利兩得而今世
道清明何嘗虧枉好官哉

稅課司之職

夫百工之事百貨之通以有易無本為民
便故古者譏而不征今稅課設官一則收
餘利以充

國家之用一則征商賈以抑逐末之人雖非正大公平猶不苛刻纖細近日巡攔及集頭老人抽稅將小民窮漢賣鷄鴨攜茗帚疋布上街擔篋入市無不抽稅油行既稅店又稅油屠行既稅生又稅死有司官指此為科歛之媒巡稅官指此為攘奪之具針頭削鐵所餘幾何樹剝重皮豈能堪命如此刻剝貧民何異盜賊搶奪且稅課原無定數稅錢豈盡報官割衆家之肉安自

己之身天災人禍豈肯寬饒本院原有禁約但有違犯定行挈問追賊毋悔嗚呼有司若肯清廉其所以鈐制關防不患於無法不然稅課巡攔且得借我以肥其身所得幾何而惡名皆我受矣可不慎哉可不慎哉

司獄官之職

監中人犯多非良民縱是徒罪充軍那非違條犯法况頸上長枷更是重刑但係強

賊尤為死鬼朝思暮想只求撞網脫籠得便乘機便要劫囚反獄司獄官若肯用心關防無縫鎖鎖在鎖頭白日不消帶肘密標櫃櫃住手脚夜間更須輪防縱在荒坡野地豈能插翅騰空况監牆門戶重重乃重犯脫逃往往獄官吏禁疎慢之罪百口何辭至於囚犯發解出門州縣官吏眯目昏心全不堅牢鎖鎖又不揀選兵夫嚴加申諭夫囚犯懷百計脫死之心解夫無一

念防奸之效力倦心慵情熟志懈忽然逃走盡坐受賊疎虞失守解夫固難辭罪然賣放罪囚與囚同罪解夫豈不習聞安肯以三五錢銀替人死罪彼久囚窮困又安得許多財物買求性命哉當發解之時鬆羈絆之計獄官吏禁不能逃其責矣至於牢頭獄霸行暴毆人當衣奪食放錢賣飯或囚犯入門而本囚未得入口或囚糧到獄而本囚不得露恩穢汗不肯掃除病疾

不報調理忍寒受熱叫號不徹于公堂抱
履含冤心事難白於官府女監縱吏卒姦
淫輕犯將重極凌虐如此作官必有天禍
明理者知監倉乃陰德之地獄官乃方便
之人輕犯存哀矜之心時加體悉重犯嚴
關防之法不肯凌虐斯為稱職而子孫享
其餘慶矣

庫官之職

庫官吏之弊有三重收以苦納戶輕放以

苦支太嗜盜以虧公帑豈知大戶解官亦
有苦處徵收之時貪官視為財主又料其
多收巧立名色雜取重派傾銷之時當堂
拆封先扣火耗入諸私囊腳價添搭鋪墊
打點一切不管及至發解之時却又輕輕
扶捏天平每百兩常輕三二兩大戶解官
遙望嘆息何敢近前一看及到交納之處
千巧百偽務在多壓當事者伴為不知或
偽出公言不知秤冤官吏熟知其心已暗

明職表之二

九

明職表之二

十

笑之故收受時打點重則收輕打點輕則
收重出放時打點重則折少打點輕則折
多甚者打點不到見三五次不收候十數
日不放當事者坐轎出入盲然無見伺候
者道傍號呼哀爾不聞如此下情似當念
及且收放重輕關係甚大我平收則在下
者不得借口而萬姓省一分半分之財我
重收則在下者幸其有名而萬姓多加二
加三之費我得幾何而大家所得者皆我
之財彼罪幾何而眾人剝削者皆我之罪
且我既借左右以行私左右亦借我以請
托非分之恩只得從其所欲難開之例無
能拒其所求法盡廢令難行職此之故至
於庫官庫吏侵盜官銀倘若無所押昵何
敢遽蒙邪念皆緣在下者借公帑以奉承
在上者借公名以支取粘帶含糊乘機作
弊倘官若廉正則關檢自嚴左右自畏安
敢行私向見一府收銀堂下多樹木椿繫

以橫繩解戶投到公文即時堂下伺候各
 將銀囊搭掛樁頭繩上挨名點近天平掣
 籤喚吏監兌聽令解戶自合天平自敲針
 管監吏報足便令收封如兩有爭親下審
 視一面即填庫收一面即押印信秤兌既
 畢當時領文至於出放錢糧亦令解人自
 兌彼庫官吏雖怨而無辭群小欲希恩而
 不敢衙門之內凜凜風生故曰廉生成正
 大者必光明光明則吐氣揚眉令行禁止
 何利不興而何害不除余因論庫官而有
 感於二十年来所見以告凡有出納之責
 者

山政卷之二

十一

官恩例貢出身

昔者汲黯以父任霍光以兄任即今官恩
 生也張釋之以入賢卜式以入粟即今例
 貢生也此四公者人品何如近世詆以蔭
 得官者為豢養之子以粟拜爵者為銅臭
 之夫不論作人何如但以出身相訾何見
 之俗也抑此兩人者不自愛耳藉門戶之
 光幸冠裳之易華衣鮮食佚遊宴樂田宅
 亭榭是貪珍異器物是好安富尊榮坐銷
 日月文學政事漫不留心及授之政帶富
 貴氣習者倔強不諳世務而恣意見以亂
 官常念程路無多者闕茸不奮精神而縱
 貪婪以誑吏議則誰之咎哉余向亦徃衆
 人之見謂賢才不在此曹及入官以來於
 官恩中得三四人例貢得一兩人甚自振
 拔且曰負七尺之軀享一命之榮無分毫
 之益為衣冠之玷以實世俗之笑吾甚耻
 之余雅重其人因以示勸諸君其勉諸

職卷之一

十二

五

貢士出身

國家恩典惟養士為最隆一入庠序便自清高鄉隣敬重不敢欺凌官府優崇不肯辱賤差徭槩州縣包當詞訟各衙門存體歲考搭棚餅果花紅紙筆何者非民脂民膏科年酒席絲樂夫馬盤纏一切皆榮名榮利及至廩膳年深貢之

國學旗牌路膳半於科甲故自入學以至入官蠲除作養費軍民不啻數百金矣閭閻

明職卷之二

十三

市井小人一飯不忘報自思何德何功受

此大惠久惠故官無大小自家命定前程

職無崇卑自當隨緣稱報平日養育是

朝廷耕鑿時今日選用是

朝廷飲食時不信

國家養賢用人只為養養我七尺之軀為士

優我以廩餼作官食我以俸祿始終只為

我身我一生有資於黎庶百歲無功於

朝廷蠅營狗苟只為身家有道者必不然

科甲出身

世俗談榮貴無不艷羨科甲中人而科甲中人亦以此自艷羨余亦未嘗不於此沾沾焉何者廣土眾民君子欲之謂澤可遠施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君子樂之謂道可大行聖賢之艷羨貴達蓋如此科甲中人非澤可遠施而道可大行者乎小而郡邑肯造福於萬民何事不可行大而臺省肯建白於天下何志不得遂極之而八

明職卷之二

十四

座九列肯留心於

社稷蒼生何功不可樹嗟夫扶世運者吾黨壞

世道者亦吾黨也夫賢者樹名節礪行檢

彬彬有人至於藉地步之榮逞恣睢之欲

有與援者三窟之兔恃廣與者百足之蟲

為守令則泰然肆於民上而安養教化全

不舉行乃俗眼上官誰不推引以結他日

之恩為監司則安然渾似閒身而民生吏

治略不關情惟奔走俗塵僅了簿書以塞

目前之責為撫按則侈然惟知尊崇而官
常民隱漫不精察粗交結津要收恩避事
以保富貴之身智巧習成當嫌怨雖係天
下國家之安危忍於推諉虛彌套熟患得
失雖論至愚不肖之流品謬謂賢良立
朝既已無聞居鄉又復多罪或強買宅田或
凌逼債息或囑托官府或把持市行或縱
子弟僕隸橫於鄉隣或恃知舊衙門快心
讐敵或阻抗錢糧或濫希優免或多役人
夫或討占便宜州縣畏其憑社莫敢誰何
監司耻其負塗無能拂逆昔人云士君子
在朝美政居鄉善俗又云出為名宦入為
鄉賢彼衣冠名器豈為惡之資耶負國殃
民之罪科甲人獨百於諸曹矣乃樹坊揭
扁以招人指罵榮乎辱乎余言傷於激切
而若是未嘗無人然未聞吏承歲粟出身
而敢於為惡者吾輩受
國恩不為不厚負世望不為不隆可若是否

明倫卷之一

十五

十五

乎余自耻不類恐為朋儕辱故諄諄自責
望如此所願同志以人品自激昂以世味
為壑垢各求表樹無愧科名幸甚

教官之職

官之重無如教官重官之壞亦無如教官
壞矣

國初以學校為首善之地教職為風化之官
每選上舍俾為郡邑師考其立身端謹學
政精嚴作養人材堪為世用則行取為編

明倫卷之一

十六

十六

修檢討御史給事中後為大臣皆有建樹
當時以起家教官為第一榮進匪
朝廷濫擢此官則教官實稱此職也今之士
習可知也已聯其長少正其心術端其趣
向約其放縱抑其驕蹇策其惰慢教以立
身行己之法迪以濟世安民之要使居鄉
則為端人正士出仕則為良吏忠臣一言
而鄉黨相傳一行而家邦取法不愧俊秀
之才堪為

社稷之重但一學得此數人翹然出色其餘皆
小心謹畏不辱其身教官如此可謂稱職
矣而撫按不以

國初之典薦

廟堂不照

國初之例行必有任其咎者今也無論教以
修已治人之術望其成德達材之效即以
舉業講課者幾人昔曹月川先生端曾為
霍州學正規言矩行崇德尚賢士皆濯心

明職卷之二

七

礪志耻其生平期年之間意氣交孚而聲
容半似後調蒲州學正兩學諸生上疏爭
之嗟嗟月川何修得此彼其深沉有養澹
泊無營故親炙者悅服觀感者愧訟非科
條所約而話言所詔也今也科條且廢而
話言不聞師生相與君子耻道之矣居是
官者能知學校非愛老憐貧之地教官是
正已率物之身諸生是世道民生之賴
朝廷付我以滿庠青衿之士望我以養賢待

用之益教授授以何術學正正得何人教
諭諭以何事訓導導者何說府州之轉雖
冷曾否作人之功升斗之祿雖微有無素
餐之耻夫乘田委吏須稱牛羊會計之職
擊柝抱關當盡議察啓閉之事教職雖微
豈擁虛名而備冗員耶本院言誠過直殊
傷雅道然賢者反諸身必以無此自嫌不
肖者觸其非亦當以有此自愧也

弟子之職一讀書緣由

明職卷之二

十六

壬辰八月余移駐代州謁

先師廟試講既畢乃前諸生而問之曰諸生知

聖賢以經史垂訓

朝廷以學校養士之意乎夫乾坤內只有這
一種道理古今人只有這一副心腸千古
聖人心腸中是這箇道理吾人心腸中也
是這箇道理只是聖人志氣清明義理昭
著又身心體驗措注精詳故其精神心術
之微識見施為之妙載在方策傳留後代

是我心所同然而彼先得我心所同具而
彼先言一種道理之外聖人別說分毫不
得一副心腸之外聖人別有分毫不得譬
之衣食聖人是做造的吾人是喫穿的做
造的留式樣喫穿的享見成所以

朝廷教人讀書正欲以我這副心腸就經史
中明那一種道理何者自古及今凡身心
性命之精言天下國家之治道天地鬼神
之造化草木鳥獸之情狀及倉卒難應之

明職卷之一

十九

務艱危難濟之變。輻輳難剖之事。隱微難
見之理。玄遠難測之數。經史中有一之不
載者乎。古今是這箇天地人物。古今是這
等參贊輔相。故以經史之道治今之天下。
言言符契。事事脗合。不必費古人之心。自
能獲古人之效。經書之有資於身心。猶衣
食之有資於口體。世上少他便不成世界。
人生少他便不成好人。

朝廷特設學校。群以師儒。令其口誦心惟身

體力行。指望諸士遵聖賢之言。成聖賢之

身。以立聖賢事功。使斯世成唐虞三代宇

宙。生民見唐虞三代太平。故待士之體貌

獨優。舉士之禮節。獨重用士之榮寵。獨隆

所以期望之者。誠厚也。諸生終日誦讀一

字字都向心頭想一想。一句句都往身上

貼一點。試看古人所言。與我身心合不合。

其合者。便要體驗擴充。其不合者。便要沉

潛思索。便知聖賢千言萬語說的是我心

頭。佳話。玄的是我身上妙方。不必另竭心

思。舉而措之。無往不效。而今把一部經史

當作聖賢遺留下富貴的本子。把一段學

校當作

朝廷修蓋下利達的教場。兀兀終日誦讀。倦

倦只為身家。譬如僧道替人念誦。消災免

禍的經懺。一般念的絕不與我相干。只是

賺的步經錢。食米衣鞋。來養活此身。把聖

賢垂世立教之意。辜負盡了。有道之士仔

細思量笑死媿死。人生七尺之軀。皆有安天下萬物的性分。皆有使天下萬物各得其所。的責任。皆有能使天下萬物各得其所。的本事。聖賢又留下使天下萬物各得其所。的學術。日日做天下萬物各得其所。的事業。自有天下萬物各得其所。的功。只是吾人少了這使天下萬物各得其所。的心腸。有了這副心腸。參贊位育。不是難事。彌綸輔相。不是虛言。只是而今世教不

明職卷之二

主

明所志既非古人之志。所學亦非古人之學。古者十五而入大學。格致誠正。修齊治平。這八件合下。是一齊做底。其實格致誠正。功夫磨練成這箇身子。全到天下國家處。作用隱居求志。求底何志。就是行義時。所達之道也。窮不失義。不底何義。就是達時所不離之道也。孔子曰。如或知爾。則何以哉。以是甚麼工夫。漆雕開曰。吾斯之未能信。斯是甚麼道理。文中子曰。苟有用

我者執此以往。此是甚麼學問。諸生於以字斯字。此字曾否留心。孔子曰。期月可也。三年有成。孟子曰。大國五年。小國七年。聖賢有這般學術。直下承當。便敢定這般期限。就是下等事功。如管仲之期。於霸齊。范雎之期。於帝秦。蘇張之期。於縱橫。志趨雖不正。大手段都是見成的。的確確。掣得定底。故其作用出來。皆有成就。諸生在此。只知記作文章。誦讀策論。且莫說本領上體

明職卷之二

主

貼就是章句之學也。只剽竊料度他。日忘。了這口頭學問。渾是一箇空軀殼。餓肚腸。至於經世之務。更不留心。只問以本州縣編審差役。如何均平地糧。如何清楚盜賊。如何消弭風俗。如何轉移倉廩。如何充實荒歉。如何救濟留心者。已自不多。至於世道之汗隆國家之理亂。漕河之通塞。馬政之修廢。軍伍之盈虛。戰守之機宜。邊計之得失。言之津津有味。策之鑿鑿可行。恰似

不見有人。這般經濟學術治平手段不於諸生望將誰望乎。諸生今日着欄衫明年戴官帽遠所云云一一付爾舉行責爾效驗到手事兒皆平生夢寐不及着肩担子皆自小心思不到要做詳審精密之事成光明偉俊之功豈不難哉。所望諸生以天下國家為念志伊尹之所志以憂勤惕勵為心思周公之所思為學便是實學。休為言語文字之工作人須作端人無矜聰明

明倫卷之一

三十三

才辨之質他日策名仕途另有一番手段俾

社稷賴以奠安蒼生賴以得所

朝廷收養士之效科目有得士之光流芳於竹帛增重於冠裳士大夫皆為之吐氣揚眉曰吾輩讀書人經綸手段固如此哉諸生勉之

弟子之職二作人道理

舉世衣冠往往通用惟有生員衣冠

皇祖特為留意欄衫之制中用玉色比德於玉也外有青邊玄素自閑也四面攢闥欲其規言矩行範圍於道義之中而不敢過也束以青緣欲其制節謹度收斂於禮法之內而不敢縱也縹緗下垂縹者條也心中事事有條理也團領官服以官望士貴之也惟有頭巾制度未定一日皇祖微行見士戴一巾問此何巾曰四方平定巾

明倫卷之一

三十四

皇祖曰四方平定必須民安乃將巾前面按一掌作民字樣遂為儒巾曰

朝廷養士本為安民以作元服首重之也而今儒巾倒過來看隱然是一民字其兩飄帶則頭角未至崢嶸將翼未至展布欲其柔順下垂不敢凌傲之意云嗟夫

聖祖之待士如何隆重而望士如何殷切也吾少時鄉居見閭閻父老闌闌小民同席聚飲聽其笑談見一秀才至則歛容息口惟

秀才之容止是觀惟秀才之言語是聽即有狂態邪言亦相與竊笑而不敢短長秀才搖擺行於市兩巷人無不注目視之曰此某齋長也人情之重士如此豈畏其威力哉以為彼讀書知禮之人我輩村粗鄙俗為其所笑耳若問閻其行闡聞其心言不根道義信口開闔身不守禮法任意舉動三五相聚則恢諧嘲訕開口舌之工一二浪遊則淫邪狎昵作苟且之事少年恃

明雅卷之一

二十五

其才學藐視師長霸者逞其刁悍挾制有司或小有不忍而動大怒輕過呈詞或一人事而約眾人同行囑托說正話者則笑為道學吹求其短必灌以狂泉不詭隨者則惡為古板厭棄其人不資夫麗澤孟子曰其子弟從之則孝弟忠信董子曰禮義廉耻是謂四維此謂八行即無論士有百行此八行者關係名檢不細士日以八行自點檢如此語言得無不忠信乎如此舉動

得無喪廉耻乎夫禾之高出曰秀十中一人曰士士肯好修同學見其人而愛慕居鄉薰其德而善良官於內則為朝著儀刑官於外則為縉紳師表此之謂秀出此之謂士人也不枉父母生長此身也不枉天地涵育此身也不枉詩書教誨此身也不枉

朝廷作養此身他日屬續之時將平生歷履打算一回也不含羞於地下也留讚嘆於

明雅卷之一

二十六

人間百年易過此身不復再生一息尚存此志豈容少解本院平生立志不專向道不篤循省過端千瘡百孔自治不暇何能訓迪諸士第謬持風紀於諸士有師帥之責不得不以正言相教戒今日士風三事尤當首戒特拈出與諸士談之余作小秀才時見同學長者竦然恭敬不敢在傍高言大笑不敢在班亂序先行迎騎於長者道傍勒馬同席於長者告坐隅遷分付唯

唯聽從使令跋跋奔走比見近日縉紳談天下士率以新進少年侮慢長者為憂夫禮非以尊人盡吾道耳不循禮非以慢人自棄其道耳尊長尚存謙虛卑幼豈宜倨傲况尊長之年輪到我身卑幼如斯果能堪否故夫子責原壤以幼而不迓弟為首過孟子謂堯舜之道只在後長徃行諸生未必皆然有則改之其次公論出於學校古人稱學校云有熒頭陀寺無官御史臺

明職卷之二

二十七

言清苦正直也近日學校豈無公論之人但有一種浮薄之習以愛憎為毀譽以口舌代戈矛意所不快造作謗言寫帖匿名或無水而起風波或因小而張重大或聚談人家是非或編起同庠綽號此等士風最壞心術不知諸士有此習否有則改之至於結黨一節尤干法紀夫朋友之義過失相規未聞同惡相濟士平日自愛重人未有先侮士者即士為人侮一士之口足

以訟一人即其人該滅族之罪一士之力足以上告

天子下告方伯明正典刑况天下處處衙門自有重士體面乃借斯文之名倡義氣之說或一士見凌於鄉黨則通學攘臂爭告於有司或一士見辱於有司則通學抱冤奔訴於院道不知經史果有此道律令果有此法

卧碑

明職卷之二

二十八

勅諭果有此許否乎夫斯世之人未有孤立而無類者一民被刑則百姓聚擾於公庭一卒當誅則三軍聚擾於帥府下至於工商吏卒里老無不各有同衣無不各重同讐勢必至於私黨橫行紀法盡廢此大亂之道也日者靜樂生員劉鳳起劉鳳儀與周繼登閩毆通學生員李鍾翠等相率赴省向兩院司道開然膚愬本院不罪劉鳳起等而然李鍾翠夫閩毆自有正律一丞尉

能處之而張皇如此聲勢可乎不可乎
士之賢者未嘗不非笑其同類而朋黨既
成去者以不去者為薄行甚有以誓相要
以罵相激以利相鼓舞柰之何不强相從
乎夫士也諸類中之賢人乃不以道義相
先而結黨以為諸類倡余甚悲之本院身
非縉黃家亦士族而慙慙如此者以士君
子之行望諸生不欲以姑息兒女之情相
煦煦也倘禮法當如此則經史法律必載

明職卷三

二十九

之矣諸生其繹思哉

州縣佐貳之職

州同州判縣丞主簿分守令之政共州縣
之民者也官雖有正副而權不輕位雖有
尊卑而事不異本院做秀才時嘗懷濟
人利物之心無當事臨民之位徒有念頭
無處展布今汝佐貳各官有管糧者當思
如何恤民如何足

國奸頑富家如何催徵負累荒逃如何處置

簿籍之清查欲明欠少欠多不要胡敲亂
打比較之規則要定正名正戶不許代納
陰侵里書之弊不妨察見淵魚皂快之奸
切莫縱令吃鰲須是常例革而後法令行
要知分別明而後鞭朴少清軍者須清本
戶莫賣放本戶却着隔里同姓合冤巡捕
者須獲真賊莫漏網真賊却將無辜良民
受拷奉堂官批詞不分貧富俱問有力稍
力以奉承受富勢屬托不問曲直只是要

明職卷三

三十

打要錢以出氣耳輒聽皂快支使一吞其
餌則猫鼠同眠性慵任左右通同一入其
籠則雞犬受害至於私接呈狀濫罰紙紅
擅作威福重用拷掠署印則隨事科財營
差則所至媒利此皆不肖常態而有志向
上者之所耻也况佐貳之中容易出色有
一好官自然薦拔自得優陞若欲速見小
如前所為輕則戒飭重則挈問後悔何追
近見一二佐貳既能潔己又肯惠民本院

深所愛重各官勉乎哉

太原諭屬

壬辰六月余召太原所屬州縣掌印正官而論之曰宇宙之內一民一物痛癢皆與吾身相干故其相養相安料理皆是吾人本分書云山川鬼神亦莫不寧及鳥獸魚鼈咸若鳥獸魚鼈非吾同類也而且使之咸若然猶曰彼有血氣心知欲生惡死所同鬼神奚賴吾人山川有何知識而亦使之

明職卷之二

三十一

之亦莫不寧者何蓋聖人以天地為心為生民立命心思既竭仁愛無窮必使乾坤清泰海宇安康無一事不極其妥貼無一物不得其分願而後其心始遂伊尹有莘之耕夫也當隱居時便樂堯舜之道其言曰予弗俾厥后為堯舜其心媿耻若捷於市一夫不獲曰時予之辜夫君不堯舜自有當其耻者一夫不獲自有任其辜者而伊尹引為己責深自愧罪只是真真切切

見郡君民痛癢觸着便自相干而致君澤民我又有此學術是以孔席不暖墨突不黔汲汲皇皇愁愁怨怨只是這箇不忍人底念頭放歇不下吾輩七尺之軀不短於古人耳目口鼻四肢百骸不少於古人六經四書子史百家至今大備吾輩誦習又多於古人只似看得天下民物與我分毫無干豈是這腔子中天不會賦與不忍人底一點良心如何百姓痛癢全不關心死

明職卷之二

三十一

活通不介意大段今之為吏品格不同第一等人有這一點惻隱真心由不得自家如親孃之於兒女憂饑念寒怕災愁病日思夜慮吊膽提心溫存體愛百計千方凡可以使兒女心遂身安者無所不至雖強制之不能雖淡薄之不減所以說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心切而政生慮周而政詳聖人雖欲歛手不得此謂率其自然第二等人看得天地萬物一體

是我性分使天下萬物各得其所是我職分不存此心便有媿於形骸不盡此心便不滿其分量惓惓維世道亟亟愛民生以謂為之自我當如是耳此謂盡其當然但纔有強勉向道之心便有精神不貫之處第三等人看得潔已愛民修政立事則名譽自章不則毀言日至士君子立身行己名節為先柰何不自愛是為名而為善者也第四等人守能潔已而短於才心知愛

職卷之三

三

民而懦於政可謂善矣然毫無益於郡邑安能為有無哉第五等人志欲有為而動不宜民心知向上而識不諳事品格無議治理難成第六等人知富貴之可愛懼擯斥之或加有欲心而守不敢肆有息心而事不敢廢無愛民之實亦不肯虐無向上之志亦不為邪碌碌庸人而已第七等人實政不修粉飾以詐善持身不慎彌縫以掩惡要結能為毀譽之人鑽刺能降祥殃

之竈地方軍民之事毫髮不為身家妻子之圖慙慙在念此巧宦也近日太家成風牢不可破矣第八等人嗜利耽耽如集羶附腥競進攘攘如馳騎逐鹿多得錢而好官我為笑罵由他笑罵耳此明王之所不赦明神之所以必殛者也嗚呼正學衰世道絕利達之錮習既成惻隱之真心遂死失所民物付托何人

職卷之三

三

一人篤恭而無為百姓日用而不知吾黨泄泄沓沓以尚富貴世道傾頽萬物愁嘆將遂任其所終乎倘一深思可為慟哭天生此身豈為酒肉之囊錦繡之架哉天生此民豈為士夫之魚肉官府之庫藏哉倘一深思可為大媿本院無能振拔罪之魁也諸君千萬努力

知州知縣之職

士君子無濟人利物之心則希清華慕顯總之無益於蒼生不若聽其求富貴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職官類 6

平生疾惡抱不平之氣。悲民懷欲救之心。朝興一利而朝即澤。被問閻夕除一害而夕即仁。派市井隨事推恩。聽我自便。因心出治。惟我施行則莫妙於知州。知縣矣。夫朝廷設官自公卿以至驛遞中外。職銜不啻百矣。而惟守令人稱之曰父母。父母云者。生我養我者也。稱我以父母望其生我養我者也。故地土不均。我為均之。差糧不明。我為明之。樹木不植。我為植之。荒蕪不墾。

明獻卷之二

三十五

我為墾之。逃亡不復。我為復之。山林川澤。果否有利。我為興之。訟獄不平。我為平之。兇豪肆逞。良善含冤。我為除之。狡詐百端。愚朴受害。我為剪之。嫖風賭博。扛幫痴幼。我為刑之。寡婦孤兒。族屬侮奪。我為鎮之。盜賊劫竊。民不安生。我為弭之。老幼殘疾。鰥寡孤獨。我為收之。教化不行。風俗不美。我為正之。遠里無師。貧兒失學。我為教之。倉廩不實。民命所關。我為積之。獄中囚犯。

果否得所。我為恤之。斛斗秤尺。市鎮為奸。我為一之。貧民交易。稅課濫征。我為省之。衙門積蠹。狼虎無民。我為逐之。吏書需索。刁勒吾民。我為禁之。徵收無法。起解困民。我為處之。遊手閒民。蕩產廢業。我為懲之。異端邪教。亂俗惑民。我為驅之。庸醫亂行。民命枉死。我為訓之。士風學政。頹敗廢極。我為興之。市豪集霸。專利虐民。我為治之。捏空造虛。起禍誣人。我為杜之。聚眾黨惡。

明獻卷之二

三十六

主謀唆訟。為我殄之。火甲負累。鄉夫騷擾。我為安之。某事久廢。當舉我為舉之。某事及時當修。我為修之。民情所好。如己之欲。我為聚之。民情所惡。如己之讐。我為去之。使四境之內。無一事不得其宜。無一民不得其所。深山窮谷之中。無隱弗達。婦人孺子之情。無微不照。是謂知此州。是謂知此縣。俾一郡邑。愛戴吾身。如坐慈母之懷。如含慈母之乳。一時不可離。一日不可少。是

謂真父母各官試自點檢果能如是否乎
就詩賦者以豪放自高好宴安者以懶散
自適嗜驕泰者以奢侈自縱工媚悅者剝
民膏以事人計身家者括民財以肥己民
生疾苦昏昏絕不聞知風俗美惡夢夢那
復理會一般坐轎打人前呼後擁招搖大
市稠人之中面目亦安否乎意念無愧否
乎大街小巷千百人環視愛我乎敬我乎
恨我乎笑我乎厭惡而鄙夷我乎此不必

明職卷之二

三七

揆之人情一及已而可知已如此作官果
稱職否乎夫醫者之治人也診其脉息望
其形氣投以湯丸曰一服去甚再服却疾
三服減半四服全愈病家驗之日異而月
不同計期而卒有效曰此良醫也若攜藥
裹而來守治數月病無損於分毫仍攜藥
裹而去何辭以復主人守令到任之時便
察此郡邑受病標本施治後先何困可蘇
何害當除何俗當正何民可懲何廢可舉

洞其弊原酌其治法日積月累責效觀成
自初仕以至去任光景改觀幾何民愁蘇
醒幾何政事修舉幾何或享利於目前或
垂恩於永久庶幾士民數其事而稱之曰
吾父母到任以來某事某事有功吾民吾
臨去而自點檢之曰吾於地方興得某利
除得某害疲瘵之苦頓蘇膏澤之施亦足
如此治民即是良醫治病何快如之倘到
任時地方是這般景象離任時地方依舊

明職卷之二

三七

是這般景象如此等官虛享數年俸薪無
益百姓毫釐試一省察稱職廢職兩院之
獎薦有媿無媿戒効有屈無屈自有一點
不死之真心在又何暇計較考語優劣歸
咎他人誣陷執賢者必不謂吾言過激云
同知通判推官之職
府總州縣之政事務繁多又設佐貳以分
之同知通判之職掌不同大率清軍捕盜
水利鹽法管糧管馬而推官則專理刑名

者也刑名余詳之風憲約捕盜余詳之獄政而清軍水利管糧似不必專曹設職故余獨不言三官職掌惟是查盤一事府佐所同而利不勝言余每病之何者稱物者必持衡照物者必持鑑今應查應盤錢糧必須我有底冊以為衡鑑方能印證彼弊知其有無今也開除收在止憑所查州縣造來收解起存亦據收掌人員開送侵欺者徑不登造冒破者巧為彌縫查盤官何

明倫卷之二

三十九

從而知之夫求隙於塗塞之餘洗垢於湯沐之後即有一二發摘祇是犯人踈拙乃於庫銀輕重毫釐倉穀多寡升合草東底蓋浥爛便問侵欺徒贖人夫點閘不到馬匹鞍仗不齊解發批收違限多問有力不合是查盤者兩院科贖之官也且其跟從吏書自有應得常例即嚴刑亦不懲誠果何術能盡關防其不肖者簡教自尊以敬慢為賢否苛刻為事以搜索為精明所在

官員甚者以酒席花弊相牢籠以報門遠接相媚悅而採訪開報官吏土豪半由積年皂快多出窩訪通家近雖名為革訪其實賢否從來豈能心通耳報乎賢者知過求之無益也一以安靜為事銀收庫簿倉通厥經或掣封抽斗或指一槩干或任憑所在官員捏報幾名罪贖又非查盤本意以後查盤官吏先於兩院領上次查盤底冊雖難盡憑尚有半據其餘情節微細事

職卷之二

四

體含糊不必槩又供招不必槩擬有力總之罪衆難牽累多人或貧棍坐贓多延年限何益之有至於錢糧拖欠州縣間點欠戶三二十名親審不完緣故其待支錢糧不應動支而輒申請動支如本色解剩之類官吏從重參究責令扣俸抵補庶苟且之吏不得夤緣以破法而倉庫錢糧不至借名而乾沒矣

知府之職

一尺之地不屬某州某里則屬某縣某里
 未有曰屬某府地土者一丁之民不屬某
 州民籍則屬某縣軍籍未有曰屬某府人
 民者然則府不虛設而無用乎曰無用而
 為有用之資者府是已何者府非州縣
 而州縣之政無一不與相干府官非知州
 知縣而知州知縣之事無一不與相同是
 知府一身州縣之領袖而知州知縣之總
 督也今之為知府者廉愛嚴明公誠勤慎

職官類

四十一

便自謂好官而課知府者見其能是亦以
 好官稱之矣不知此八字者知州知縣之
 職而非知府之職也知府無此八字固為
 不肖僅有此八字是增一好知州知縣耳
 設府治建府官之意豈謂是哉為知府者
 或奉院司之科條董督察屬或酌郡邑之
 利病細與與除所屬州縣掌印正官及佐
 領合屬一切大小官員有用刑不當者持
 已不廉者政不宜民者怠不修政者昏不

察奸者塗飾耳目者虛文搪塞者前件廢
 格者阿徇權勢者差糧不均者催科無法
 者收解累民者竊劫公行者奸暴為害者
 風俗無良者教化不行者倉庫不慎者獄
 囚失所者老幼殘疾失養者聽訟濫濫者
 橋梁道路不修者蕪蕪不治流移不招者
 衙役縱橫不禁者屬官如是知府皆得以
 師帥之師帥不從知府得以讓責之讓責
 不改知府得以提問其首領吏書提問不

職官類

四十二

警知府得以指事申呈於兩院該道辟之
 一人一肢病不得謂之完身辟之一表一
 幅斜不得謂之完衣所屬州縣有一不肖
 之吏有一失所之民有一不妥之事不能
 安輯而處置之尚得謂之完府乎務俾所
 屬之吏廉愛嚴明公誠勤慎如我一身所
 屬之政廢興隆舉弊革奸除如我一堂所
 屬之民無一不得其所所屬之物無一不
 得其理循良者署以上考無論卑微不肖

者署以下考無附炎熱使屬吏知有府之
可畏不敢不守官。知有府之可服不患不
共命。如是而千里之封疆凜凜風生萬井
之黎民瀼瀼雨潤知府之職不當如是乎
賢太守其細思之果能如是耶是謂真知
府果未能如是耶即盡得以前八字尚不
得為之稱職况此八字者未必身有之耶
夫帥之不能知之當審乃一切從厚徇情
而察屬署考十九稱賢又極其粧點無乃

明職考卷之二

四十三

行私罔上紀法不蕩然盡廢乎賢太守其
熟念之

鹽運司之職

鹽運之職上不病

國下不病民中不病商而後為良法近者運
司所行於商未嘗不惠於

國未嘗不急而於民似不暇及矣解池之鹽
常不足額故商人雜以硝砂以售諸民民
每棄而不食三省斥鹵之地生鹽不生穀

有差又有糧而煎食反為犯禁倘一變通
三利俱存夫河東之引有定額解納之銀
有定數權鹽之本意不過足數而止耳解
池既不足額而陝之西安山西之太汾等
處各有生鹽處所設以解池為正課每年
可產十分止發七分常餘三分積廠以備
凶年兩省產鹽地方為陪課應派三分須
派四分常餘一分寄庫以補缺額是每歲
溢額四分十年溢額四年矣派引之法無

明職考卷之二

四十四

鹽州縣盡派商鹽不許產鹽地方越境私
販產鹽州縣先儘土鹽如果不足民食量
派商鹽蓋天時有旱潦而地土有燥濕如
果土鹽缺乏民用不足許鹽商不到地方
各產土鹽州縣自相通融通融不足許州
縣官申請在廠餘鹽夫解池三分之餘者
何鹽多則招商當少恐賤而難售鹽缺則
給商當多令歲賣不窮土鹽一分之餘者
何鹽多則輸課於官以裕緩急鹽缺則即

與優免以養民力或曰四分餘派足乎曰
不求其足儘每歲七分三分之所餘即使
十年餘二餘一亦足以備二年一年之課
盈虛消息自有活法不必膠柱耳往聞富
平歲額該引銀千兩十五年前縣尹申請
鹽臺願令產鹽地戶歲納千金聽本縣之
民食本縣之鹽而鹽臺不聽以為行鹽地
方已自不多豈可使土民侵商路哉是所
重在商而不在課矣不知果出鹽有所則

明職卷之二

四十五

四十五

三省之地皆解池也果納銀有人則三省
之民皆鹽商也吾惟求課額之常盈耳不
猶愈於嚴刑久禁逼令商人上納而壓欠
不支乎不猶愈於地主包納糧差所產却
為禁物而棄之無用乎不猶愈於解額不
足澆晒揀和逼派於民令之愁苦乎不猶
愈於公為禁約私聚鹽徒法網愈密奸弊
愈多乎本院所言總之足

國而商民互與調停兩不相病若見得解池

不見民鹽見得商人不見百姓見得當審
不見當通強不欲上納之商禁自食其產
之民皆守法之過而失立法之意也夫惟
大破拘攣然後永獲利益本院以舟外之
人謀篙師之事誠不知其詳大都病民而
棄利運長寧無不安於心者乎

明職卷之三

四十六

守巡道之職

守巡兩道非為陪巡設亦非止為理詞設也一省之內凡戶婚田土賦役農桑悉總之布政司凡劫竊鬪殺貪酷奸暴悉總之按察司兩司堂上官勢難出巡力難兼理故每省四面計近遠分守巡令之督察料理所分者總司之事所專者一路之責凡一路之官吏不職士民不法冤枉不伸奸蠹不除廢墜不舉地糧不均差役徧累衣食不足寇盜不息邪教不衰土地不闢流移不復樹蓄不蕃武備不修城池不飭積貯不豐訟獄不息教化不行風俗不美游民不業鰥寡孤獨疲癯殘疾之人不得其所凡接於目者皆得舉行聽於耳者皆得便宜應呈請者呈請兩院施行應牌劄者牌劄各州縣條議督責守令詳密如主婆守令奉法恐懼如嚴師務使一路風清弊絕所部事理民安入其疆無愁嘆之聲見

明職卷之

四十七

其民無憔悴之色然後用一殮中火坐司

下咽亦自安然收一床枕席被褥着身亦自妥貼本院做秀才時曾見親臨本道陪直指經歷吾邑民間疾苦不問一聲邑政短長不談一語朝暮道旁迎送每日院內作揖直指閉門則兩道取贖互送折呈行票互設酒席問縣官索要戲子怒該房水陸不豐出門之日鼓吹旌旗前呼後擁者每長一二里夫馬催隨供張迎送者不

明職卷之

四十八

減數百人饑疲於奔命騷擾於閭閻者不止數百家蓋三過吾邑一事未行而百費豪華百般難事留州縣茶坐則沾沾煦煦皆虛夸色笑之言批州縣文書則婉婉曲曲無切問直駁之語下司無不感激以為盛德蓋嘉靖末年時事近日諸君子約已愛民肅僚勤政必不然矣夫兩道之位不為不尊權不為不重所以董督守令愛養烝黎修舉政事者也六品以下蠹政虐民

者皆得挈問寧至甘言温色作此謙厚態乎昔在春秋三大夫皆同僚也孔子中大夫耳與下大夫言猶侃侃有剛直之氣豈謂臨屬乃中怯外柔若是其何以正體統而肅紀綱乎何以策不振而懲不法乎何以令能行而禁能止乎何以興治道而起頽風乎然則一路不治千里未安其故可知已至於取贖雖非入已而查贖亦須體人徃日無礙名色已屬欠通而預支候還

職官類

四十九

尤為可笑州縣動輒那借官銀庫吏每以侵欺坐罪粘一牌票查盤甚損去後名節此兩院司道通弊近日各處稱冤已經申飭前官拖欠後官補賠矣吾黨慎無復然

提學道之職

兩司之清重莫如督學使君世道之汗隆亦惟係於督學使君矣今有督學於此文學甚優澡身甚潔關防甚密持法甚公校士甚精閱卷甚敏賢矣乎曰賢矣而職未

盡也天下之治亂係人才人才之邪正關學校譬之器物學校其造作處廟堂其發用處譬之菽粟布帛學校其耕織處海宇其衣食處也

廟堂海宇之所羅列

才彼紗帽圓領之所謂官皆舊日儒巾襪衫之所謂士特脫此以換彼耳不知在學士習但看居官仕風官之無良學之無政

職官類

五十

為之也是學政美惡士習善敗三公九卿不任其咎百司庶府不任其咎督學使君又將誰歸咎哉夫入學幫補甚榮進也賓與甚鉅典也此富貴利達之最途也

朝廷懸此以艷天下士天下士不啻竭蹶趨之走且僵矣豈以學校乏人待督學以足數貢舉缺額待督學以取盈耶即使朝督暮責人人盡一等士士可三元止作養了許多文章之士富貴之人何益於

國家理亂之數哉。虞周既遠，世教久亡。桓榮稽古一說，已屬醉生夢死之言。宋時勸學諸歌，類皆病狂喪心之語。其在當時，明理窮經，尚以天爵要人爵。直至於今，擬題括段，竟以捷階取要階，視學校為利祿之場。以詩書為富貴之籍，理義身心之學，未見聚談天下。

國家之憂，無人介意。如是而授之以天下，國家之寄，令其敷衍義身心之教，以成移風

明職卷之二

五十一

易俗之治，臻民安物阜之功，其將能乎？夫天下英俊，英雄盡收之學校，更於何處求興道致治之人？而今學校反足以壞英俊，英雄更於何人望濟世安民之效？是世道終不還古，昔民生終不見太平。不知國家養賢取士何用也？有論取士者，有曰：當兼鄉舉里選之法。夫鄉舉里選之法，至今未嘗不在。曰何在？保結是已。夫保者，事發連坐結者，要以終身。法至嚴也。書一名

畫一押用印而附之，卷干係至重也。其責保人曰：如虛甘罪責，所保之人曰：身家並無違礙。夫不遵理道曰：違犯於過惡曰：礙身有違礙棄之可也。其家亦須並無違礙。里老隣佑保結據之可也。又取師生縣州府司保結。

祖宗時數以濫保殺人矣。故所保結者皆身家無礙者也。士而至於無身家違礙之事，保結惟取身家無違礙之人，不謂鄉舉里選

明職卷之二

五十二

可乎？有違礙雖班馬曹劉不得進取，則聰明才辨之士既亟亟於富貴利達，雖欲不勉為善，強寡過得乎？已入仕途，丁憂養病起復補官，仍取保結，則終身雖欲不勉為善，強寡過得乎？士而至於勉為善，強寡過則保結法嚴之效也。所望督學使君以修己治人之術為科條，以進德修業之實教諸士，聯其長幼，立以章程，時其糾察，嚴其勸懲，端身範以先諸士，責提調以警怠荒。

督教官以修實政所不遵守規條即行劾
劾擊問既係提刑按察之官當有明罰勅
法之體舉善必極其優崇伸德行於文學
之上彈惡當正其法紀約諸生於禮教之
中異日薦之鄉書者皆端人正士列之

朝著者皆實學真才庶人心世道有轉移之
機而國祚民生享無疆之福矣嗟嗟天下
治忽全賴道學多士士習邪正只靠督學
一官今學之無政久矣士莫知所持循矣

明職卷之二

五三

任世道者自有一般舉動自建一番事功
本院職在率屬敢言其畧至於振刷之果
確風勵之精勤則何敢與焉

按察司之職

廉訪之職風憲約獄政備言之矣古者御
史大夫掌西臺行秋令蓋熏蒸氤氳之氣
至秋始清發生長養之機至秋始肅察奸
刑罪蓋彈惡之司也後以中臺不便於察
外吏乃設按察司為外臺彈壓百僚震懾

明職卷之二

五四

群吏藩司以下皆得覺舉實與御史大夫
表裏均權厥後和同溺職乃事權歸兩院
而體統屬三司矣所可嘆者司曰按察司
官曰按察使按察謂何但以刑名為職掌
人亦以刑名吏目之棄其九重而獨任兼
銜可謂之提刑司提刑使乎今內外詳皆
轉都察院人未嘗以都察院為刑曹柰何
按察司獨謂刑名乎舊日山西臬司以明
刑弼教分扁兩坊而堂上對聯又以五刑

三尺作偶余俱更之云至於刑名一事尤
多可言夫廷尉天下之平提刑者一省之
平也遣戍充徒一失其平皆得理枉伸冤
今也強盜人命非兩院批駁竟不與聞矣
夫死刑必由按察司轉京詳者豈為直指
代勞哉謂必按察司以為可殺而後以聞
果情法無當於心則呈駁不嫌於再至於
一省真正強盜人命郡縣俱當申報問明
之日俱當照詳看得可疑一體批問案候

按臺定奪以憑同異平反如是庶不失提
刑之職百官不法時加體訪可訓迪者訓
迪可督責者督責可獎戒者獎戒其應叅
挈論劾指事開陳兩院使一省官吏視憲
使如雷霆莫不潔已愛民勤政集事宋人
謂之天垣執法人代閹羅如是庶不失按
察之職若一崇長厚百無聽聞賢否取正
於府官依樣署考重輕定擬於院道代之
轉詳則法司之權非人我侵而我自失之

明職卷之二

五十五

矣此何官也而可自失其權哉惟執事者
留意

布政司之職

行中書省與中書省分表裏秩皆二品至
崇重也為外僚領袖為

朝政橐籥表率吏治通達民情至樞要也其

司名曰承宣布政蓋政者

天子之惠澤使臣承其流而宣布於一省俾一

省之政教號令雷厲風行一民一物無不

得其所一政一事無不得其宜者也兩院
之所監臨監臨此政按察之所廉訪廉訪
此政守巡之所分理分理此政府州縣之
所推行推行此政元人艷之名曰外政府
姑無論職掌之全惟是學校之政總屬其
提調故貢舉起送無不由焉境內人材總
屬其體察故選官保結無不由焉錢糧完
欠總屬其稽考故徵收起解無不由焉官
吏淑慝總屬其品題故舉刺考察無不由

明職卷之二

五十六

焉土田賦役總屬其均釐故差糧冊籍無
不由焉軍匠戶口總屬其清理故內府圖
籍無不由焉至於典常經制水利農桑養
老恤孤儲畜蠲賑凡關係軍民利病地方
安危風教盛衰政治得失無不由之而今
也止知其為錢糧衙門耳經年以催解為
職終日以收放為事或宗室官吏起送保
結或復

命覲賀造送冊揭雖皆衙門事體所關而以此

畢承宣布政之職恐小之乎其為藩司矣
執事者果顧斯名也協分守四道督郡邑
百司盡地力以開利源戒侈靡以節耗費
課桑麻以詰惰農通商販以裕財用引水
利以備旱潦驅遊民使着生業禁異端以
息煽誘均地糧以蘇偏累定徵收以杜侵
牟嚴起解以足

職卷之

五十七

以恤民貧定斗秤以息奸偽訪把持以通
市情興禮教以端士習定社學以正蒙養
重鄉約以善風俗崇節孝以興行誼嚴保
甲以弭竊劫簡詞訟以省勞費修祀典以
事鬼神嚴鄉飲以示觀感廣收鰥寡孤獨
疲癯殘疾而設法存活以哀窮民各道不
率循者規正之有司不奉行者督責之虛
文罔上生弊擾下者察治之全省之民庶
幾其得所乎不然承宣布政西字毫無關

涉而建官之本意迷失愈遠矣

武職一

臣子受

國之恩惟武職為最厚而負

國之罪亦惟武職為最深思爾祖宗或以勤

王之忠或以渡江之義或以汗馬之勞中

間亦有買級報捷借勢冒功遂與世襲軍

官永享

朝廷爵祿俗語常說紗帽底下餓不死人是

職卷之

五十八

一員官強似一名軍且如太原營馬軍尚
可支持步軍每月關銀四錢中間半年止
關三錢五分每日不及一分二釐還不發
一頓飯錢况他也要百般使用也有父母
妻子指望三四錢銀養活身家軍士貧麼
不貧爾等知麼不知如今將那軍士月糧
減扣又將他身子占役又將他打罵折磨
全不問他饑寒困苦爾非土木心上過得
去過不去天有眼目饒得過你饒不過你

想那征南戰北之時豈單身獨馬之力少
不得千軍萬馬一齊向前厮杀做官的得

幾顆首級便是官上加官在陣上亡身便

是贈了又贈那軍士呵捨命向前臨敵喪

命也無其數那箇知他姓名那箇哀他忠

勇那箇恤他子孫那箇尋他骨骸是一將

成功者衆軍之力爾祖所享者軍士之恩

唐詩云死是征人死功是將軍功有事之

時軍家忘身克敵與你們爭陞賞平居之

日却又科歛軍士與你養身家但有一點

良心這事忍做不忍做再遇出征發馬時

這軍用他不用他本院到任以來舊日打

取冰魚採買天花狐兔指稱餽送酒席送

迎鋪墊及占役修蓋採柴燒炭打造捺織

納月錢占身後及收留山人相公琴棋星

相指稱科歛擅差旗牌家人索取常例折

乾凌軍凡月糧馬草輕扣毫釐應參提者

參提應拏問者拏問已經嚴禁年餘軍士

少蘇困苦誠恐不能徧論以致違犯取究
各行詳勸幸一思之

武職二

古人云兵凶器也戰危事也將死官也武

職定胎落草此身便不屬自家世襲爵祿

名雖與

國同休其實與國同戚者也而今做軍職的

生下來便靠着有箇官做靠着有幾石糧

喫靠着有幾箇軍使便是一字不識一藝

不通一活不做也便凍餓不死所以生來

既不讀戰策兵書又不肯馳馬試劍又不

習練陣安營又不學衝鋒對敵兵為應襲

比試撫按閱操無柰弄箭拈弓其間有志

向上欲建功立業光祖榮宗者豈得無人

而惰慢放肆苟且卑汙者乎常七八也你

自思想天下東征西戰

朝廷選將領兵上司定你厮杀你去麼不去

奉命出征有所規避不行及臨陣在逃者

俱以軍法從事斬首轅門你悔也不悔既
是不得不去我且問你膽氣如何智謀如
何與你一千人馬怎麼調度叫你與賊對
陣怎麼廝殺賊據山岡你在平原如何攻
圍賊在平原你臨川澤如何敵鬪賊伏山
谷忽然邀截如何衝鋒策應之兵如何疾
如風雨追逐之兵如何勇如虎狼誘敵之
兵如何伏如狐鼠避敵之兵如何蒼若鷹
鷂鎗如何刺刀如何輪棍如何擊砲如何

明職卷之二

李十一

發箭如何射城如何守壁如何攻號令如
何習熟坐作如何齊一初戰如何命衆戰
罷如何收兵險隘如何設伏要害如何隄
防饑渴如何預備器械如何整修消息如
何探聽倉卒如何應酬氣急如何振作心
離如何收拾退縮如何鼓舞困苦如何優
恤驕悍如何彈壓如此之類不可枚舉古
書昔賢皆有良法平日全不講求臨事只
得胡亂夫將領者三軍之司命也候如領

千人赴敵則千人之死生全係你一人你
平日既不習學一身之死由你自取亦何
足惜可惜千人之命盡喪於你一人之手
豈不痛哉本院到此既印武經要覽又刻
百戰奇法古今將畧方畧摘要教你日讀
月講又立武會教你習箭打槍又令謀士
教你六壬汝等驟習不來只得虛應故事
所幸天下太平爾等偷安一世萬一用你
思我之言悔恨無及大丈夫有此七尺之

明職卷之三

李十一

軀只靠祖父前程全沒一髮長進心中寧
不皇媿而今掛印總兵每每出身行伍可
是指揮千百戶不立一髮功名只是希圖
掌印投候衙門全沒一髮奮發豈非關首
無志之流哉有志之士萬里封候九邊建
業安能守尺寸家門嚼升斗祖祿碌碌一
生庸庸人後耶我言雖過切直各官以為
是否近日新行甚嚴凡應襲子弟馬上步
下各中三箭以上武經七書各問兵法數

條須是熟閑通曉方准起送不然發回再習一年三發三習全不長進者永不許襲替該道府朦朧起送者一體查叅汝其勉之

督撫之職

吏治無良未有不自大吏始者我潔已而後責人之庶我愛民而後責人之薄我秉公而後責人之私我勤政而後責人之慢必有諸已者非人止多眾口耳勢必不行

明職卷之二

李三

以藏身不怨也而遂怨人同為民賊耳法必不貸夫百司庶僚以治軍民督撫者治治軍民者也三關兵馬統於總兵分於叅將遊擊守備操防十七衛所軍士統於都司分於衛所指揮千百戶監臨節制者兵備而本院則提督之者也伍不充足士不精強器不堅利藝不熟閑馬不健練令不嚴明將無勇略陣無節制戰無方略邊圉不固城池不飭墩堡不修烽堠不明險隘

不防裁種不密哨探不實儲積不富屯田不墾剝削不懲騷擾不禁疾苦不知機密不慎先事不周應變不敏有如此者三關將吏責有攸歸而提調無方督責不嚴致邊備日弛而兵威不振本院安所歸咎耶三晉民物分治於州縣總治於府監臨於守巡道統屬於布政司彈壓於按察司而本院則拊綏之者也樹畜不教荒蕪不闢流移不復衣食不足輒獨不收寇盜不息

明職卷之二

李四

奸暴不戢衙蠹不除諸弊不革積衰不振教化不行邪民不禁流民不察游民不業量衡不式學政不嚴地土不均賦役不平雜累不蠲山澤不殖訟獄不清倉庫不慎僭奢不約積貯不充錢糧不急道塗不治商旅不集鄉甲不聯貪酷不斥昏庸不戒勢豪不斂餽遺不省驛遞不節虛彌不去幽隱不燭有如此者三晉司府責有攸歸而倡率無道驅策難前致吏治不修而民

生不遂本院安所歸咎耶顧本院爾自信者除本省鄉士夫吉凶禮節不敢盡廢亦不能過豐外其餘不彼此交際假手以潤身家不餽送妻妾結心以固榮寵不以奉承喜屬吏不以虛套責有司紙贖商稅酒課獲功及一切不義等物分毫不入私篋以遺子孫之殃酒席下程供張騶從及一切公會等事分毫不費民財以為州縣之累本院與衙役日用所需止有題

明職卷之二

六十五

准公費及驛傳小菜諸所舉動不能欺百司庶僚不能欺簿書門皂顧如此硜硜亦只了自家身上事耳苟於地方不足為輕不足為重則是官也焉能為有焉能為無前所云云所賴監司守令共力同心次第舉行為軍民造無窮之福為地方垂永久之利凡本院牌劄條示苟於民情無當不妨明白申呈苟於事體可行豈宜延遲廢格本院無德既不能閉閣以裕群心又不宜代

明職卷之三

六十六

庖以侵衆職仰屋竊嘆私應自劾以明曠職之罪耳諸君子其奮揚精采殫竭心思詳觀往哲良規痛革俗吏積套匡我愚迷規我舛謬共圖治理是所惓惓注望者也明職既刻以視友人友人曰君言過直矣余曰三友先直余僭首諸僚安得為涵蓄語且余云云皆為不肖者發也賢者惡惡有同心不罪余直不肖而罪余是自謂不肖也倘聞言而悟斯改焉即罪余奚病矧余所謂職匪曰能稱所謂不職匪曰能免善則與諸僚共為之不善與諸僚共改之是余亦未嘗不自直也嗚呼士君子良心炯炯靈明固知不罪余直矣

明職卷終

欽差提：鴈門等關兼巡撫山西地方都察院
右僉都御史呂 為款摘民生要務責成有
司以求實效事照得道本先王訓詳
昭代言言修政事事為民而

大誥三編尤為警切嗟爾二三長吏郡邑蒼生
環視以待命者也昏昏終日者即稱潔守憲
衷吾絕望矣賢有司殷父母赤子之令負聰
明才辨之資厲果確奮迅之心期事理民安
之效畢智慮殫精力何效弗臻然而因感生

思研思成是習是至熟令敏者從事亦須三
年治功未覩而官已報遷矣夫饑而種粟不
若索胡餅於食坊寒而樹桑不若市溫袍於
衣肆本院所條胡餅溫袍也昔曾試之山東
萬姓喁然後志其略已槩之風憲約中矣茲
復擇其大者細為分疏長吏肯抑豪曠之態
振惰慢之氣檢粗疎之性撤虛彌之障換塵
俗之見於本院所謂民政者暫一過目稍一
留心者於百姓有毫髮補乎不然及先王

之道

昭代之訓玩愒日月以逐逐於富貴之腥羶
弁髦敝蹤乎民務所欣艷者豈不驟得而人
品卑卑甚矣以之詭鄉隣驕妻妾可也何足
齒於士君子之林本院後勅法而先訓迪良
吏其毋忽

民務卷 二目錄

養民之道

小民生計

收放倉穀

收養孤老

振舉醫學

清編火夫

積貯倉庾 糶教條約附

存恤羸獨

賑濟饑荒

節約驛遞

民務卷三

三

民務卷 二

小民生計

養道民生先務有司首政也故孔子答子貢之問政曰足食答冉有之在衛曰富之王道有次第舍養而求治治胡以成求教教胡以行無恒產有恒心士且不敢人人望况小民乎成周養道不可及矣今畧做古人養民之政之易行者試於今日失養之民或者其可行乎或曰今民難率徒勞勸相曰古民易率

則無夫里之布遊惰之纓矣所患勸相無人耳吾何患於百姓

一古稱深耕易耨齊魯梁宋惰農之民待

命於天而負天之時 如鋤以待雨而責

成於地而餘地之力 淺耕豐年忍饑凶

年餓死未必皆歲之罪也往見張大參

臨碧談其沁水農政令人起舞大端多

糞少苗熟耕多鋤壅本有法去冗無差

已其粟穗長可尺半四五穗便可盈

昔人傳方有一畝木棉可摘七八百斤一畝葛秫可收十數石者總之無佃甫田一畝蓋周家百畝僅當今之四十二畝半耳。糞多力勤八口饒養田少則易為糞。自鋤則易為力。雇人則易為直。別搗則易為功。收穫則易為畢。看守則易為目。往來則易為足。膏田一畝勝薄田十倍。精田一畝勝荒田十倍。而癡農貪多以為廣種無薄收。不知多田有重

民務卷之二

五

糧也。有司若肯督農甚易為力。農時各省不同。以梁宋言之。先將各地方分造為籤。假如春耕以二月盡為遲。秋耕以八月盡為遲。先於正七月盡印貼條示。曰某月初幾省耕。掌印官自掣幾籤。即於掣籤地方。掌印官與庶幹佐貳分授。省耕一次。除見有田禾在地。外有已種而未耕者。即拘責治。甚者罰穀。夏種以八月為遲。秋種以四月為遲。先於三八

初印貼條示曰某月初幾日省種。仍照前掣省罰治如前。六七月照前法督耘一次。罰治如前。至夏將熟。秋將成時。照前法省稼一次。假如上田一樣土色。易為茂盛。而趙甲錢乙接隴田禾高低不同。責罰禾低者。下田一樣土色。難為長旺。而孫丙李丁接隴田禾高低不同。賞禾高者。大約賞以穀。罰亦以穀。即將惰農者所罰充勤農者之賞。其責治也。

民務卷之三

六

須尋地主不許以傭佃之人塘塞。一每禾各有相宜之地。各有相宜之時。如木棉不宜淤澁。麥不宜沙。菘豆不宜晚。苽麥不宜早。及桃李桑棗各有喜忌之類。王氏農書其說甚精。唐虞敬授人時。夏禹則壤土宜。蓋後世教道之書甚多。而養民之法甚少。有牧民之責者。類收古今農書。擇其明白簡易者。選為簡便。冊家喻戶曉。本院有志而未竟業。同

者究心幸勿曰小人之事小人自

一朽腐能化神奇故糞壤能發萬物今都市街途猶知重糞至於僻遠之鄉委於無處不知糞可人為如山西道旁常設坑廁道間水潦之時將鮮乾草結雜泥壓於水中牛馬足下墊以糠粃灰柴任其便尿腐朽至於舊炕老墻亦壯地力而山西尤以卧羊為要法此豈恃人畜

民務卷之二

作糞哉商君歲立棄灰重糞之義也每年二月倒糞之時鄉約正差人遞本約積糞手本某人積糞約有幾十車某人積糞約有幾車某人無積分為三等有司暗點幾人於二月初旬差委庶幹查驗數處積多者有賞凡查耕種鋤稼紡績等事易為欺蔽反以擾民但有受囑受賄朦朧了事者有司重懲一二責治罰教古人云民事不可緩也巡行郊

勸課農桑國君且然何損於州縣官之尊重哉曾孫嘗旨田峻教鑄古人未為辱也

一田中有木古人所禁除膏腴之田不可種木惟於界畔栽植小科外至於薄地鹼地不生五穀然土各有宜利在人興沙薄者一尺之下常濕斥鹵者一尺之下不鹹可掘尺五拽栽榆柳山東之民掘鹹地一方徑尺深尺換以好土種瓜瓠穉性收成明年再換沮濡以栽蒲葦箕柳水地栽芡荷養鸞鴨此無地而有利者也薄地可栽果木可種苜蓿雖不甚茂猶勝於田况果木行中尚可種穀此薄地而有常利者也

民務卷之二

附有山東勸栽種語於後
百姓們聽說栽樹便不歡喜一則說樹栽塊沒處買沒錢買二則說栽在道旁野地沒人看守都被盜賊拔去

牛羊啃了三則說田禾尚澆不過來
那有水澆他四則說栽在官路上長
成都屬了官物地主兒不得砍伐五
則說榆根淺柳根長斂了田禾六則
說沙鹹薄地種不起来你這六說說
的都是却不想天旱之年五穀旱得
死天潦之年五穀潦得死惟有樹木
根深不怕旱潦那柳芽柳葉榆錢榆
皮桑花槐角救了你多少性命蓋房

民務卷之二

九

屋做家火燒鍋竈賣錢使乘蔭涼得
了他多少便宜說與你兩箇法兒你
那六說都不妨礙好地種五穀不可
栽樹田中小道路也不可栽樹那兩
家地界和那沙薄地裏大路邊頭三
二尺下有好根脚那鹵鹼之地三二
尺下不是鹹土你將此地掘溝深二
尺寬三尺將那柳樞粗如雞卵的砍
三尺長小頭削尖五尺遠一科先將

極乾桑棗杏槐老木如大饅頭粗三
尺半長下用鐵尖上用鐵束做箇引
樞拽一地眼却將這柳樞插下九分
入地外留一分後將濕土填實封箇
小封堆待一兩箇月間芽長出來任
他幾股到二年後就地砍伐第三年
發出粗大茂盛要做梁標只留一股
二股不消十年都成材料其次正月
後二月前或五六月大雨時行將柳

民務卷之二

十

枝楊枝截一尺長也掘一溝密密壓
在溝裏入土八分外留二分伏天壓
桑亦照此法十壓九活這等栽呵賊
盜難拔生畜難咬天旱封堆不乾天
雨溝中聚水又不費澆根入三尺又
不怕鹼又不歇田十年之後沙地鹼
地如麻林一般至薄之地一畝也有
一兩銀的利息有何虧你懶惰百姓
千言萬語再不肯依那柳栽砍圓樞

解方椽也少不了你說怕人偷去一般也有栽成至於古路官道荒山老堤有能頑栽成活者立碑縣門自萬曆十五年以後栽種樹木永遠百姓為業任意砍伐不許有司攔當其原係無糧地土栽成樹木者永不起科至於柿梨桑棗之利更多尤宜多栽如種榆錢秧桑椹更覺簡便

一豐年膏梁猶厭凶年土石曾喫百姓但

卷之三

十一

得安樂全忘患難且如榆柳等可食之葉灰蒂等可食之菜當有之時正宜多積富家不專賴此貧戶勸令收藏宋周沔為郡常罰乾菜所積數萬餘復遇凶年夾雜放賑民不流亡有司以此教民似不迂也

一梁宋間百畝之田不親力作必有傭佃傭佃者主家之手足也夜警資為救護與修賴其筋力雜忙賴其使令若不存

恤何以安生近見佃戶缺食便向主家稱貸輕則加三重則加五穀花始收當場扣取勤動一年依然凍餒有仁心者肯如是乎今後佃戶缺食主家放給亦照官倉加二如有平借平還者鄉約紀善以憑優處有司合行通示

一雞豚之事大夫雖不當利已有司亦當教民昔人云牛馬之利倍豕羊之利五雞鶩之利十水族之利百近日民間皆

卷之三

十二

知生息但防閑不慎致傷田禾里隣深以為害今後生畜儘聽民間多養除偶然走失一次情有可恕外但有縱放六畜傷人苗稼者除照律追賠之外重責枷號蓋敢於恣肆類皆奸豪法若不嚴善良含憤

一諺云十畝田一畝園一畝園十畝田古人以百畝之家蔬果取足於市者里正報罰或曰蔬果多則賤小民無利不知

正欲其賤小民易為食耳

一地方水利可資以溉田者土民盡資之矣惟是河深地高運以水車其車有法僅如大車之費關中多有之斜斗旋轉大率如取水於井者樣濱河有司當求其式至於掘井一節在山西尤要此中土高常旱即使百畝之田作二十井所占纔一畝耳一時之費雖多百年之利永賴平陽州縣作井頗多而太原之地

民務卷之三

十三

更高似不見有昔有一令勸民掘井每井給穀五斗時值早年邑人賴之州縣長吏肯一董督乎

一民不樹桑何以飼蠶古者天子后妃諸侯夫人皆親蠶繅而曆日年神方位屬蠶者三太原地方飼蠶甚少州縣衙門衙門先出告示責令所屬軍民五月半催畦桑椹六月半催壓桑條仍先期示以親查不奉令者重責又正當栽種時

掌印官掣籤親自帶二三人下鄉查驗

是否全活量行賞勸抽查責治一二次則衆自知警而爭相栽種矣甚不可委甲長及佐貳首領查看以致煩擾一世道既衰內職不講省會婦女更無生活富貴家姑無論已市井貧賤婦人百事不為群集講話衣飾是尚口腹為恣甚者裂衣毀裳以易果餅有身貧肚不貧之說以是人而遇凶歲有不餓死者

民務卷之三

十四

乎榆次太原等縣民間織紡最多府掌印官提取木匠卡數名教習省下木匠令作紡車織機市賣再行衛縣衙門督令約正先將本約之人除家道殷實者男婦有業如賣酒飯等藝者不開外其餘不分軍民但係無事婦人開報到官先動官銀買淨綿千斤每家一斤掌印官記一簿籍散令紡線有先完及線細者花價免追充賞十日之外完及線稍

粗者賞價一半二十日之外完及線粗者花價全納一月之外不完者罰花一斤花既紡盡衛縣於寬大處所仍移文榆次等縣送織機者二三十人教民織布將紡線之家男婦定日陸續向機匠學織一年而千家能紡織矣然後犯罪者以布為贖罪輕者以布為罰不二年而省會多紡織矣此習既成不惟婦人有業而省會不享其利乎

民務卷之三

十五

一流傳俗語最有深意事業謂之生理勤者謂之做活懶者謂之沒營生或謂做生活言奔走營運則生活安逸惰慢則死亡也所屬軍民如士農工商各有生理者不宜苟且支吾務令敘典事責成功外又除七十以上老人七歲以下小兒聽令安閒外其餘自朝至暮各責一種營生即不着四民之業豈可偷一日之安鄉約於本甲家長於卑幼人人各

授以能為每日必稽其所為不止身有所執業成於勤而心無所蕩不流於惡也三代無閒人百官無剩役後世官有侈尚而輿皂之役多民無常業而掛搭之徒眾為四民者十五既多緩心而怠事不為四民者十五盡遊手以耗農至於僧道山人倡優劇戲皆二帝三王之世所無乃有作名利不如聞之詩者可誅也

民務卷之三

十六

大誥再明遊食一篇極重游民之罪甚者一月不務生理送赴京來以除民患賢有司有志於小民之依乎當日誦無逸之篇以察乃民務皆各安生理始為稱職矣一民間耗財第一修建寺廟鑄塑神佛刺繡旛袍買燒金紙打醮進香暗結密施此小民妨業耗財之一大蠹余嘗謂三代以上之民上有正督下無邪行有所來而無所去家給人足職此之由春秋

戰國異端未有而民耗於干戈日尋漢
唐宋以來兵爭少寧而民耗於異端日
熾守令能嚴禁之足以占治教矣

一三時之務一日千金故古人惟有講武
役於農隙興作役於至冬且家不過一
人役不過三日州縣衛所有大興作除
庶民在官者暇則即役外其動民力須
於十月後二月前申請上官乃可舉動
其餘不急之務擅派軍民五十名以上

及催償鄉兵迎送官府者以不職論至
於民壯下班輪流巡路彼有弓力又習
武藝督責果嚴截路之賊自息安用派
撥鄉民於農時守墩宿路哉

積貯倉庾 雜穀條約附

宇內之重無重於民生矣王政之急無急於
積貯矣乃掌印官視為末務或積而不視遂
致紅陳或放而不收卒成耗散此有司第一
大罪過所當首斥者也夫民命之輕於何不
輕本院入仕以來極重倉庾今紀其畧於後
一穀積在倉第一怕地濕房漏第二怕雀
入鼠穿此其防禦不在人力乎大凡建
倉擇於城中最高處所院中地基務須

鍤背院墻水道務須多留凡隣倉庾居
民不許挑坑聚水違者罰修倉廩
一倉屋根基須掘地實築有石者石為根
脚無石者用熟透大磚磨邊對縫務極
嚴匝厚須三尺丁橫俱用交磚做成一
家以防地震房須寬寬則積不蒸須高
高則氣得洩仰覆瓦須用白礬水浸雖
連陰彌月亦不滲漏梁棟椽柱務極粗
大應費十金者費十五二十金一時無

處固利於苟完數年即更實貽之倍費
故善事者一勞永逸一費永省究竟較
多寡一費之所省為多也以室家視倉
廩者當細思之

一風窓本為積熱壞穀而不知雀之為害
也既耗我穀而又遺之糞食者甚不宜
人今擬風窓之內障以竹篾編孔僅可
容指則雀不能入倉墻成後洞開門窓
過秋始得乾透其地先鋪煤灰五寸加

民務卷之三

十九

鋪麥糠五寸上墁大磚一重糯米雜信
浸和石灰稠粘對合磚縫如木有餘再
加木板一週缺木處所釘席一週可也
市斗大於倉斛凡發銀糶穀市斗作價
官斛報數不知長餘之穀安在也有司
以此蒙蔽上官久矣今擬贖穀罰穀出
倉穀還倉穀俱以倉斛作數糶買穀以
市斗折筭如有長餘報作正數
假如倉廩五間東西稍間各用板隔斷

與門楣齊穀止積於四間留板隔東一
間如常閒空值六七月久陰氣濕或新
收穀石生性未除倘不發洩必生內熱
州縣官責令管倉人役將穀自東第二
間起倒入東一間閒空之處一間倒一
間是滿倉翻轉一遍熱氣盡洩本味自
全何紅腐之有

一太倉禁用燈火今各倉積柴安竈全無
禁約萬一火起何以救之以後不許仍

民務卷之三

二十

用官吏以下飯食外面喫來不得已者
送飯冬月但用湯壺如違重治
一倉斛有洪武年間鐵樣口底寬窄高下
擬有定式今後倉斛照樣用木邊角以
鐵葉圍之以防開縫仍用印烙其四裏
以防剗它但有不保官烙自作矮身潤
口及小出入者坐贓重究
一州縣積穀城中至少不減萬石四鄉各
鎮每鎮至少不減五百石黃黑等豆既

備軍行抵料又可炒濟貧難但不能久積二年須出陳一遍其數千石足矣

一民間息穀春放秋還有加五者有加倍者未嘗分毫負欠而官穀常欠者民間係自家之財討要自切倉廩係縣縣之積與官何干設使官之催穀如民之討債豈有不完之理哉

新例追穀不完不准離任不肖有司縱不為民獨不為已乎

民務卷之二

二十一

一積穀有四贖罰釋勸借之法非凶年決不可行蓋民之好義由感不由劫官之借民可一不可再故留富者之力與情用之凶年最為喫緊至於律雖禁罰蓋罪外加罰耳果不問罪而罰穀不折銀而納穀懲罪人寬重法以備萬民救死之資誰以科罰罪之哉倘折銀及罪外加罰當以守議

一民間奢縱自恣散懶成性其自積以待

凶荒者百一耳今屯糧每頃納米麥六石軍納軍支不減升合增收放之勞多奔走之苦而法終不罷者何寄之外倉以備緩急也倘不測調遣安家無資內顧為憂勢必逃潰

祖宗之慮遠矣緣民間不肯自積故本院欲立會倉各量貧富家口為多寡每月二次積之本約擇以寬大處所貯之粟不便者納錢候糶大率每歲二十四會富者

民務卷之二

二十二

每歲積粟二十四石貧者亦不減二石四斗百石以上編一露困覆以重茅不許斂散恐難催收直至大歉之年各照原積之數分領救生蓋粟在家便於花銷粟在會難於支用自非凶荒之年大分之際即有十分緊急不許輒討先支違者稟官責治其穀數每歲報官分時稟官其倉屬之民社與州縣原不相干有司但查積多者獎賞不積者督責如

此則家家有救命之資人人有備荒之策時值大侵官社兩倉雖少而待命於官者不多可必其無流亡之患矣事極可行而民未必行在有司勸諭鼓舞之耳

一會倉於本約之內擇殷實好義者一人為司貯能通書算者一人為司記如果公勤慷慨眾所推服積穀三百石以上衆無怨言者公稟於官驗實旌獎

民務卷之二

二十三

附救命會勸語

天地間有第一件要緊事我說與百姓們知道且如今百姓們過日子有地土的人家一年收三二百石糧喫穿使用潑手大脚也只夠過了一年明年收百五十石或百石喫穿使用那上攢下也少不得過了一年試想那上攢下時也不曾少了喫穿也不曾缺了使用只是不得風光寬綽耳

肯將那收三二百石時留下一半入倉下窖防備凶年只當作今年少收了百石百五十石有何不可那窮漢就要積攢那裏得來果以性命為重自有箇窮筭計你就窮時也少不得一日喫兩頓飯有一時也買一壺酒一斤肉喫或有人帶累到官也有費一二百錢時或隨會進香蓋廟也有費三五百錢時我勸你一日應喫十

民務卷之二

二十四

文錢只喫九文便餓不死每日攢得一文一年可攢三百六十文遇着穀賤時可羅兩石忍止三年可攢五六石穀再養雞豬或攢糠菜或與人家做工喫了飽飯又得幾文工錢多少隨時積攢不消十年永無忍饑受凍之理想那萬曆九年十年連年天旱說起那箇光景人人流淚平涼固原城外掘萬人大坑三五十處處處都

滿有一富家女子父母都餓死了頭
 插草標上街自賣被一箇外来男子
 調戲一言却又羞慚兩頭撞死有一
 大家少婦見他丈夫饑餓將死將渾
 身衣服賣盡只留撫身小衣又將頭
 髮剪了沿街叫賣通沒人買其夫餓
 死官差人拉在萬人坑中這少婦叫
 喚一聲投入坑裏時當六月滿坑臭
 爛韓王念他節義將粧花紗衣一套
 要揀他出來他說我夫身已餓死我
 何忍在世間喫飽飯晝夜哭三日而
 死同州朝邑一帶拖男領女幾萬人
 半是不慣辛苦婦人又兼兒女連累
 困餓無力宿在一箇廟中哄得兒女
 睡着五更裏拋撇偷去有醒了趕着
 啼哭的都着帶子網在樹上也有將
 毒藥藥死了的慟哭流淚豈是狼心
 也是沒柰如此又有一男子將他妻

賣錢一百文離別時夫妻回頭相看
 慟哭難分一齊投在河中渰死萬曆
 十四年邯鄲路上有一婦人帶三箇
 小兒女路上帶累走步難前其夫勸
 妻捨棄孩兒婦人慟哭不忍其夫賭
 氣兒先走了數十里又心上不忍回
 來一着這婦人與三箇孩兒吊死在
 樹其夫慟哭幾聲也自吊死又有一
 男子同一無目老母與一婦人抱箇
 十數月孩兒同行老母饑餓不堪這
 男子先到前村乞食供母這婦人口
 中還喫着沙上仰卧而死老母叫呼
 不應摸着兒婦知是死了也就吊死
 道傍這男子回來見他母親吊死又
 見那孩兒看看將死還斜靠着死孀
 身上唆妳也就撞頭身死西安府城
 外有大村千餘家居住一時都要逃
 走那知府荒忙親來勸留說道我就

放賑濟這百姓滿街跪下訴說多費
爺爺好心念我饑寒就是每家與了
三二斗穀子能喫幾日怎麼捱到熟
頭趁我走的動時還開掙到那豐收
地面且救性命大家叩頭哭聲動天
那知府也慟哭放他散了走到北直
河南處處都是饑荒那大家少婦那
受的這饑餓奔走都穿着紗段衣服
死在路上當此之時慈母顧不得嬌

八務卷之二

六

二十七

兜孝子抹不得親父眼睜睜餓死溝
中路上狗喫狼殮沒人收屍

朝廷也差官將四五十萬銀子放賑濟一箇
人分得一錢半錢怎救得一家饑官
府也開倉散穀子一箇人得一斗半
斗能喫得幾日飽想你平日空蓋了
許多寺廟塑畫了許多神像打了許
多醮事燒了許多金銀那箇神靈救
得你想那好年成時胡使亂費只嫌

窄紬衣布裳只嫌醜吹笛打鼓還嫌
不中聽好酒好肉只嫌不中喫却將
那平日吊下的留在這時用怎到的
喫榆皮草根還餓死了俗語說爺有
不如孃有孃有不如在手只望百姓
們口那肚積隨貧隨富除了納糧當
差外寧好少使儉用寧好淡飯粗衣
好歹多積些救命穀多積些救命錢
寧為樂歲忍饑人休做凶年餓死鬼

民務卷之二

七

二十八

且如老鼠盜雜糧積在穴中沒時備
用鳥鵲啣棟子藏在樹裏冬月防饑
你曾見荒年餓死了多少鳥鼠人生
過日到不如鳥鼠見識可嘆可嘆昔
時有箇唐修脚他兩腿雙癩家有老
母沒人掙錢養活他學了箇修脚生
藝每日喫了人家飯食還落的幾文
工錢養他母親又將瓶子一箇埋在
地中用竹筒一箇通入瓶口每日檢

錢一文年終取出來與他母親買件衣服你這窮百姓眼明手快一日那攢一文錢也不打緊鄉約中發箇願心隨箇窮漢會兒窮漢攢錢多的我查出來分外賞你做如凶荒之年家有積穀一石者官加賑三斗有積錢三百者官加賑一百家無分文升合者不准賑濟百姓自家有得一半官再助步可以接濟熟頭推出性命若

民務卷之三

三十

赤手空拳便與他三五斗穀一二錢銀終來也要餓死不如那將來救那一半的性命我和你先說明白到那時候百姓們休後悔

糶穀條約

為年豐積貯為急穀賤糶賣為難聽民納穀抵銀以省煩費事照得今年秋稔糶買當先况開倉之後差糧正急小民糶賣不免奔忙不如其納穀扣留官銀代解似為兩便果納者無人將官銀糶買如有司過期不糶虛文搪塞者不肖可知另行議處為此合立款項徧行曉諭施行

民務卷之二

三十

一前院登報贖銀已經報部充邊餉之用者難以動支盡數存留陸續解邊外其前院允詳未繳實收及本院允詳不分已未繳實收一切徒杖贖贖盡數扣留該府州縣糶穀銀免還庫一除按鹽兩院詳允紙贖難以動支其司道府州縣自理贖除公用工食扣留外其餘不分已未登報盡數扣留糶穀其有司之操尚潔汗贖贖之肯報與否我不可知但本院毫無私

用其不忍相負者必衆也

一在庫各項銀兩除見在起運者難以動支外其餘本色解剩及一切無碍及待支緩解官銀不分已未報部盡數糶穀收貯在倉待明春出糶以其餘利作倉積以其原銀還庫藏以後每遇穀賤之年再借以糶再糶以還總之有穀在倉即有銀在庫要在轉移以廣儲蓄耳

職官類

三十一

一在官應差人役豈能吞銀嚼錢亦須買穀糶米各州縣官除給帖打討者任從其便外其餘工食繳銀州縣先要仔細計算如皂隸門禁快手轎拉夫在家之人三分支銀七分支穀起邊民壯及在外當差人役七分支銀三分支穀共計該穀若干石折銀若干兩納穀完日各役照數以時關領穀石既係十分乾潔又不欠少升合

似非虧損應差之人而在彼亦省一番糶買矣

一小民糶穀納官不免火耗添搭銀匠傾銷起解不免折耗補賠官派人夫糶粟不免街市騷煩今行簡易便民之法凡貧民糶賣不便者儘本身差糧銀數照價納穀務要極乾極淨納九斗者准一石其情願納銀不領穀票者聽從民便

職官類

三十二

一收穀之法州縣倉用佐貳管一員大戶二名一同監收務照市斗量取平不許重收一合價照市價不許少算一釐穀到即收不許延遲半日登記須明不許錯上一人該州縣務照發去簿票格式掌印官先將簿票填註花戶銀數簿送與收官票給花戶花戶納穀到倉倉中照穀筭銀於納戶票上印納訖二字納戶執票到櫃

該櫃收頭即與勾銷赤曆票仍花戶
收照其穀濕而多糠粃者徑不准收
穀果乾潔而經收人故為刁難及重
收遲收者許鳴鑼聲寃當堂驗實經
收人重責究罪

一遠鄉之民赴州縣納穀不便各鎮店
城堡有乾淨寺廟處所即於該年大
戶擇選公正能幹者二名領官銀置
買席草將附近願納穀石之人照依

民務卷三

三十三

本州縣時估收受亦照州縣倉收之
法如價隨時貴賤者務要記日明白
與縣對日驗價其納戶票上亦印納
訖二字納戶將票總付里長到櫃勾
銷赤曆里長將票帶回隨便給與納
戶存照穀收完日用心積貯不許兩
地濕氾鳥鼠作踐待明年糶放穀石
仍用原買之人分毫不差者經收人
役重加獎賞即准本色大戶一次如

有徇情濫收濕粃及捏數妄報虛出
完票者坐贓問罪

一納穀之法全為便於貧民其上中人
戶仍令盡數納銀以備緩急起解尤
不許富勢人家及衙門積役囑託濫
惡短少違者一體重究

一收穀以黃色為上能耐久放故也如
黃穀少處亦收白穀但黃白不可混
雜須各另分收混雜者罪坐經收之
人

民務卷三

三十四

一倉中量斗用斗級各鎮店量斗用斗
行不許打討牙用蓋斗行應是給帖
納穀之人果省其納穀即令收穀之
時各鎮量斗一時亦不為累如不肯
伺候者重責革役使納戶自量收者
監之尤好

一各州縣筭就在庫官銀及在官工食
本色及待支遲解等銀共該准納穀

若干假如該穀一千石便納至一千
二三百不妨寧收有餘查有司府庫
銀另行抵補其斗斛官與印烙不許
大小兩樣各鎮報數之後掌印與佐
貳或省祭義官分投從公量驗明白
方准扣銀抵解仍造粗冊要見某鎮
收穀每斗幾分幾釐若干石每斗幾
分幾釐若干石俱係乾潔取委量官
結狀如或濫惡短數受賄朦朧及數

民務卷三

三十五

足穀好分外力難需索酒食賄賂者
委量官擊問係職官者罷斥係義官
者究革决不輕貸
一民果不願納穀者官選大戶給與官
銀務收乾潔價值隨時糴買隨便亦
九斗筭一石其一斗筭脚價在覓之
費不許刁難小民諸凡禁約悉如上
法

收放倉穀

為慎出納以均恩惠事往年放借倉穀賢者
事事留心人人沾惠不肖者聽任左右苟且
含糊或主守私扣以肥家或奸民販糶而專
利吏書皂快門子皆多討而重量遠鄉貧民
老弱致久候而多費或里長名下總領回家
升合不分或有力囑託報名極貧餓死不得
至於量穀之人以厚薄為升合之高下攔門
之卒以需索為出入之速遲有乘機盜穀而

民務卷三

三十六

不知者有分名重領而不覺者有趙甲頂錢
乙者有一家父子兄弟領幾分者有司厭繁
惡勞一聽衙門作弊甚者出倉一千而冊報
一千二三百石多開之數有作為自積者有
扣入私囊者每里多造四五人每花戶名下
多造一二斗比至追穀懇告緩徵停徵捱過
一年又該陞任調任後官繼之無所稽憑又
以前官市恩後官不肯任怨歲復一歲倉廩
空虛簿改人忘莫可考核往事可鑒姑不指

名為此設立出放之法使民均得實惠合行
通示

一 二三四五月此正青黃不接之時五穀
俱貴之日但借糶太早不能接新借糶
太晚民困已久大率不出三四月每當
此時行糶賒一次存留底簿原票以備
查驗但有借賒而難還者除嚴追外再
次不准借賒

民約卷之二

一 各約先遞手本某人極貧應借某人次

三十七

貧應放某人中貧應糶某人次中貧應
賒分為四等各開手本掌印官將各約
手本共算可賒若干人用穀若干石可
放若干人用穀若干石可借若干人用
穀若干石可糶若干人用穀若干石如
數不足而人有餘者量減斗數人不足
而穀有餘者寧糶勿賒寧賒勿借每異
姓十人用一連名保結如不應與而與
者甲長約正及連名人代保拖欠者甲

長約正及連名人包賠

一 學校生員貧者自是有數皆從廩生查
舉如果真正艱難申呈量行賑濟決不
可聽從賒借以累本生行止又致同保
包賠若大饑之年放賑視小民加倍可
也

民約卷之二

一 名數已定先印小票發各鄉約人給一
張某人賒放借糶若干數上圖書印蓋
各約正領散訖次出榜文挨約順序某

三十八

約某人某人以上俱限某日到倉某約
某人某人以上俱限某日到倉其序一
賒二放三借四糶一日只限五百人賒
者完挨序候放者完挨序候借借者
完挨序候糶將榜張掛訖仍做籤一百
枝上寫照支二字仍用二簿一扇佐貳
官坐於頭門照約次序點名散籤一起
二十人一扇選委公正官一員親坐倉
中點名照籤給穀其斗數照票驗給領

穀人得穀銷票於委官二十人出倉又
點二十人進穀不足數者許花戶口稟
亂進爭入者責二十不給穀各色人等
俱要東進西出倉之人仍將籤至頭
門交與佐貳官以便後番人領四等領
穀人數俱照此行五百人盡雖有餘時
不可接放恐人難伺候

一領穀出倉有債主指欠本利店家指欠
酒飯里長指欠糧差名色侵奪一合者

卷之二

三十九

許巡視拏獲每一升罰穀一石仍枷號
十日

一掌印官雖有十分忙迫不係疾病不許
輕委佐貳致令領穀之人在城久住務
使如歸市然本日到倉本日回家若召
號多人擁擠城市十數日不得領穀衙
門人百計刁難致所領之穀不足盤費
本官之才短虐民即此可見矣定行叅
提罷斥

一斗行人等開倉之日每日報價價長則
糶增價退則糶減斗行如有扶同虛捏
重則枷號革役

一收放之日掌印官偶不得下倉選委富
家省祭義官或公直百姓每日四人一
人監看斗斛一人掌管簿籍二人收看
銀錢每日每人給銀四分仍與寫字二
人登名收票每日每人給銀二分俱於
收櫃羨餘銀兩支給撥與皂隸二人以

卷之三

四十

禁誼誨但有違犯者許其稟堂懲治

一在倉量斗不須另外雇人致費工食只
以在官空閑清白夫皂快人等充量半
日一換帶飯在倉不許往來仍出入檢
檢以防夾帶或用下班斗行輪流在倉
伺候每日給燒餅十箇亦可
一入倉領穀之人但有大門二門倉門索
要分文者倉中量斗人等故減升合及
越籤亂支刁難一刺者重責枷號

一還穀與放穀一般斛斗一樣平量不許分毫多收分毫低放倉門置鼓一面州縣二門置鼓一面違者許花戶擊鼓聲究以憑掣問

一借穀之人身死妻孤或無子孫或子不滿十五而無地者其穀免追若以生作死以有子為無子以有地為無地者許甲長及連名許舉到官除重責外每一斗罰穀一石

一倉穀不及三千石者不許糶賒以防急用其三千石以上者存五出五以為定規所存五分明年再出不可徇人無厭之求致有無及之悔

一糶穀比市價每石減銀一分放者每石加二出息若稍紅澁者不許糶放產塔但令出借抵斗還倉
一有餘之家三二月放穀加二出息秋八月始還者二十石以上准紀善一次五

賦役卷之二

四十一

十石以上准大善一次百石以上掌印官獎賞借百石者該州縣送扁書好義二字借百五十石以上者本道送扁書施仁二字借五百石或施二百石以上者准給冠帶本道送扁書樂善二字施五百石以上者兩院送扁書積德二字有司以禮相待犯罪不許加刑

一糶賒二法惟有遠鄉之民來往艱難不得霑恩以後穀多每集鎮一處積穀三

五百石設立般實富家倉正倉副各一人五百石以上者一年准本色大戶一名三百石以下者二年准本色大戶一名擇於大寺廟中或有官設處一房或義民願施一房者於內盛放掌印官發簿二扇一紀見在數一紀收放數每年正二月州縣官呈詳院道每年三四月糶賒一次務要年年增益不及十年可增二倍而一鎮之民生命有賴矣

民務卷之二

四十二

一各處販糶之人入本州縣城市集鎮任其自行糶賣近有店戶斗行專利奸民強行抑勒短值收存却以小升增價零糶賺錢以後遠方販糶到於本處者果係剩餘難賣願留店家方准收留外敢有仍前強勒者許鄉約及本販稟官以憑重究

一九月初一開倉收穀仍選前後坐收給與工食放者加二還倉借者抵斗還倉

內務卷之三

四十三

賒者照賒日價值還倉俱要乾淨不許濕糶違者管收之人坐贓重究仍令補數

一花戶納穀亦照前換約順甲之法以次還倉即遲不許過十月三十亦不許零星三斗五斗上倉致難勻銷出簿違者重責不准再行賒借

一遇年前冬三月無雪麥根不得深入過年春三月無雨麥苗不見發旺又秋未

土乾不得下種者止於饑民借十分之一糶十分之二留七分在倉以防凶荒其三分賒價慎勿輕行蓋饑民無以為生不得不借糶賣有銀在庫尚可賑民若賒多而秋禾不收雖明年民亦不能還而今秋何以救急蓋三法併行為豐年計也良有司每歲斟酌行之

民務卷之三

四十四

一遇歲凶穀貴但有本地出賣遠方來糶者任其增長價銀有司不許作大斗減價錢斗小價高則四方之來者如雲矣雖欲貴得乎

一社倉查盤不免問罪之擾不查盤不免侵冒之奸以後社倉老人一年一換一換一交須舊役收完之時方可交代其不完者還責成舊役則人不敢作弊矣縣官每年只驗出入增損之數或巡行鄉社視倉房之完破乾濕開開一看以驗糠糶惟是朝

觀陞遷與署官見斗交盤一次明白方許離任

其餘查盤官止取冊結不許與預備倉

一 例盤量問罪

放賑十禁

一 禁衙役請支

二 禁通學借支

三 禁里老總支

四 禁不貧冒支

五 禁久待遲支

六 禁欠家奪支

七 禁斗級弊支

八 禁不明亂支

九 禁收不查支

十 禁不還又支

民務卷之二

四十五

四十五

存恤榮獨

為拊疲癯化頑暴以善民生事照得加意窮

民帝王首政留心風化有司先圖律云凡鰥

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

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

夫鰥寡孤獨古稱無告之民言顛連苦楚無

人可告訴者也此四者雖云無告然眼目門

手足便老婦與人執爨抱兒老夫與人看門

守戶猶可收留縱使行乞猶得方便至於篤

民務卷之二

四十六

四十六

廢之人手足單損眼目雙亡又加以以鰥寡

孤獨做活則手眼傷殘乞食則坑塹傾跌此

非無告中之尤無告者乎若盡數收養一人

歲費米布可得銀叁兩若弄而不收使其叫

爺呼孃之聲徹於里巷而為民父母如同聽

聞法且不言情將安忍本院前有憲約令瞽

目殘肢之人年六十以上鰥寡無依者徑收

養濟院照例給與衣糧其五十以下教以各

般生藝丁寧不啻再三報來只應故事出巡

所至瞽者告訴填門及查報冊何曾收其名
姓至於學習彈唱說書一節不惟此等窮民
藉以糊口又欲愚頑百姓聽之回心蓋自古
聖王以強壯丁男歸四民之業以殘廢貧民
專一藝之能當是時鄉國歌樂皆用工師靈
臺則矇瞍奏公幽詩則瞽矇諷誦不惟因材
就業矜不成人亦且移俗化民皆知禮義但
恐習學淫語反壞人心而勸世名言無人著
作為此條列款目于後仰掌印官作速遵行

民務卷之三

四十七

限月 日回報以便選擇給發

一瞽目殘肢之人但係本縣及自幼失迷
鄉貫者一面行各約一面行里老十排
盡數查出六十以上無妻子兄弟十二
以下無父母兄弟者徑收養濟院其五
十以下十三以上盡數收入寺廟教習
生藝本院出巡但有攔路跪門自遞手
本而冊造無名者即係漏報漏報一人
者甲長十排重責即罰本犯收養漏報

二人以上者該吏提究漏報五人以上
者有司雖賢徑註下考若雖係無目而
家不貧窮又有兄弟子姪或素學生藝
自能度日者不許一槩告擾如違拏其
兄弟子姪重究

一關廂處所修蓋環房十五間或二十間
坯墻瓦蓋前面壘墻中留大門上題冬
生院三字貼後墻接連皆砌火炕炕闊
八尺外面接連皆用短墻一丈留一炕

民務卷之三

四十八

口炕上織大草苫可五寸厚裏外貼墻
捲苫作枕人皆橫睡上用極粗綿布套
以淨花數斤照炕多作廣被一被可容
一二十人四邊線捺三寸遠務要堅固
庶難折捲動移每年十月初一日起至
三月初一日止凡本處或迷鄉六十以
下五十以上無目殘疾之人不必給穀
皆令止宿其中男在一處女在一處每
十人用一有目孤寡之人料理衆瞽即

於關廂設老人一名火夫三名掌管此院每早每人可費米一碗日可費豆一碗甕鍋碗箸照人備辦即令老人督率煮粥炒豆米豆官倉支銷柴薪有司設處但有亂群爭攘者老人稟官即日逐出放院之日老人將被收捲門戶鎖封不許閒人在內作踐開院之時如有目壯男希望食宿在此攪混者老人報官重責枷號院前其老火夫事完紀善

四十九

另行獎賞若富家陰德能如此行有司申報本院優旌年久善多者冠帶鄉飲一時調新曲百姓喜聽但邪語淫聲甚壞民俗如有老師宿儒詞人詩客能將近日時興腔調翻成勸世良言每一曲賞穀一斗能將古人好事如殺狗勸夫埋兒孝母管鮑分金宋郊渡蟻一切有關風化者作為鼓板平話彈唱說書半說半唱極淺極俗不用一字文言婦人童

子都省又親切痛快感動民心使人點頭讚嘆流淚悲傷者每書三十段以上一本有司抄錄送院選中賞穀五石肯親自教習二十人以上成熟者賞穀十石仍另行優獎

一勸化題目要擇民間易犯者如做賊告狀打人喫酒宿娼教唆搶奪拐賴地騙財說謊撒潑詭隱地土不納差糧游手好閒驕奢放肆白蓮無為等事民間

五十一

五十

當行者如孝弟忠信禮義廉耻謙默忍讓陰騭慈悲平等方便等事以上善惡不止一端任作套詞小曲多作善作者除賞穀外仍紀大善一次其瞽目教導淫詞者重責逐出習學者永不救濟一詞成發與教師一人教習一二十人不等每月給工食穀一石在空閑寺廟中官給草苜煮粥炒豆不令乞食耽誤時日仍每月掌印佐貳考驗如果多記熟

記者分外加賞綿襖一箇不肯習學者
逐出不准周濟其鼓板絃官為設處
限一年為滿各令散歸是一年所學可
省一生養濟矣

一卜筮真是無益但無目難以存濟其子
平五星占課下數等藝有能教習者與
唱師一體給穀

一兩足癱瘓癩跛之人教以織打麻鞋挑
結網巾紡花擰繩捺紗刊字各因材調

發人教習給與工本其教者與唱師一
體給穀

一淫邪曲詞戲罵笑談綽名嘲語皆壞人
心術勾引爭端此皆浮薄淫蕩之子所
為各約嚴行禁革如違紀惡甚者呈報
重究

一凡瞽自殘疾之人但有受人買使替人
討債撒潑圖命及瞽婦入人宅舍勾引
唆調迴避覓鎮騙財起事者盡法重治

難以篤疾之人濫從寬免

一鰥寡孤獨瞽目殘疾之人如有義士善
人情願收養者養一人十年以上及養
三人三年以上者俱於州縣簿紀大善
一次旌獎更多者送扁冠帶積久准入
鄉飲

一綿襖用極粗綿布染以淺藍每件表裏
二丈五尺淨綿二斤每件可費三錢五
分冬生所養料無百人二年一給每年

所費不及銀二十兩掌印官或罰或處
似亦無難想上官必不以操守相病矣
一冬生院令徒夫托土坯官道伐木植淫
祠拆磚瓦或有罪者量從輕罰一年三
二十間容易修起但恐無心及此耳

收養孤考

為慎收養以恤惻獨事照得窮民收養生死所關有司報查視為故事有命在旦夕手無一錢不能自達於官者有里老戶房狗情受賄不當收養而濫收者老而無夫老而無妻始為鰥寡有夫婦並收支雙糧者律稱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皆當收養今瞽目殘肢養濟院全不收一人者有散月糧全不經眼任倉斗通同戶吏侵漁者有遲十日半月不打

民務卷之三

五三

點再不給散者有積年孤老為頭指稱使用科斂扣剋者有露宿地寢無室廬床炕者有疾病而無醫調理者有私自頂替死者有缺名數多全不補完而積猾吏書冒糧侵使者有借口錢糧額定眼看餓死不收養一人者嗚呼一夫不獲匹婦失所控訴無門誰任其咎若以父母存心此皆吾輩兒女也為此將審收二法徧行州縣作速施行如有仍前苟且了事含糊造冊者即係不肖官員署以

下考

審收 凡十條

一有司先發告示行令各鄉約并里老才排查有六十以上無兒夫婦開其有無婿姪力量能否收存除婿姪係乞兒老夫婦又不能做活者方准官收外其家道雖薄不至饑寒老婦尚能看家做活者即責付婿姪令其收養姑免丁銀待老夫婦身終之日補差其不肯收養者

民務卷之三

五十四

重責枷號以不尊敬長上論

一篤廢之人除五十以下寺院教習生藝聽自度日六十以下另院恤冬每歲用布表裏二丈五尺淨綿二斤作大綿襖每人給與一件外其六十以上瞽目殘肢及黃病癱病及十歲以下篤疾小兒徑收養濟院照例給與衣糧一體存恤一掌印官嚴責各約正副各里長十排將年老鰥寡孤獨篤廢之人盡數開報寧

使多報幾箇不許遺漏一人各里各開
手本定就日期里老十排約正各挨里
伺候掌印官會同佐貳當堂逐一點名
細審約正里老要見本人有無子孫有
無婚姪有無事產平日有無犯徒源及
有顯大罪惡五審俱無將年七十以上
疴羸衰病及六十以上篤疾者定為一
等即收養濟院其年雖極老極衰極孤
貧而平日不孝不友傷倫壞俗奸暴邪

民務卷之三

五十五

五十五

淫衙門害人鄉黨生事曾經擺站充軍
及自不成人敗廢先業及婦人淫亂濫
惡不孝公婆凌夫敗家素有不賢名聲
者俱不准收約正里老朦朧者重責枷
誦其夫妻之罪不相及者單摘收養
一年雖七十以上五審俱無而手足猶健
精神未衰者作為二等又細看年力分
為第一第二以備孤老死亡挨序撥補
蓋以殘喘可延者為次序即一人不可

亂後先也

一五審俱無六十以上尚能自己生活者
作第三等待二等盡日挨次撥補其次
第亦須細定不可錯亂

一夫婦五審俱無須十分衰病者暫准雙
收其一尚可支持者聽其一處相依只
與一分月糧分外給一綿襖過冬可也
一以上孤老審明造冊四本二送本院二
送本府查明用印一發各州縣照次撥

民務卷之三

五十六

五十六

補一存道府備照補盡再審不許無端
告擾亂收以壞冊規致生僥倖
一篤廢殘疾及孤幼不妨隨時收養但照
詳道府可也無目幼童年過十五者不
准收養發寺廟教習
一尖迷鄉貫久在地方者上等孤老惟於
冬生院收恤其瞽目殘肢不能自存者
與本州縣人一視同仁可也
一節婦義夫及死事之妻有德之老貧乏

不能自存孤苦無人依倚養濟院不可
覈賢彼清貧豈甘養濟此等之人境內
不多有司開報合干上司每年給與粟
布視養濟之數准於養濟錢糧開除但
差人以禮送諸其家身終之日給棺木
銀三兩

存恤凡十條

一月糧不許過本月初三布花不許過九
月初一開倉之日掌印官親至官倉唱

民務卷之二

五十七

名給散如遇忙時委佐貳首領不許倉
官吏斗任其低昂違者戶吏提革

一州縣孤老每月米折銀二錢一分但米
貴則不足用近見兗州府楊推官條議
米賤放給折色米貴放給本色扣留折
色待秋收糴穀還倉甚為有理其放折
色亦須每分稱足印封給散或間掣一
二封以防作弊

一拏獲私鹽將在院孤老定為三等上老

中老下老每月每人給鹽二斤不足者
先儘上老次中老次下老凡一切推恩
以此為序篤癯人唯上老

一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每人給麥二斗
肉一斤酒三斤柴三十斤每歲春三四
月每人加給穀三斗穀准開銷其酒肉
麥柴有司設處可也

一孤老中有等刁狡之人通同衙門吏皂
指稱打點名色歛錢扣糧購官隱數陵

民務卷之三

五十八

弱侮愚情甚可惡有司不特體訪重加
懲治仍逐貼示永不許收養

一住房傾頽破漏每年九月插補一次務
令堅完每房用磚坯作炕竈每年十月
每炕給草苫一領須五寸厚粗席一領
其坑廁亦須有地中間推省筆公直兩
人作為管理但有汙穢作踐眾所不堪
及性氣乖方專與人爭鬪者稟官革出
一院內房屋不寬男在一處女在一處難

係夫婦不許分外多占五尺之地致碍他人院中空處量栽槐柳以備暑熱及搭晾之用

一養濟院中設大磨一盤小水磨二盤碓二座或碾一盤槌帛石四塊院前穿井一眼以資日月

一孤老人等但有勤苦做活如紡花捻線打席織箔各項生藝等自度日者有司備以二本令其營運還官勤多者賞穀

民務卷之二

五十九

一孤者疾病管理稟官撥醫調理不痊者官給棺值銀三錢買棺木一具差徒夫擡葬厲壇處所如無徒夫官為雇人埋葬原係夫婦者仍葬一穴不許錯亂違者管理稟究

賑濟饑荒

為賑濟饑民以延殘喘事除官社兩倉放賑遵照賒借倉穀法限日限人不許久候亂支外至於煮粥一節雖係桔槔之仁須有處置之法蓋放賑以救體面之民煮粥以緩須臾之死緣在東省會行今紀其畧於後以示仁人至於臨時通變精密之才能者當自得之今不盡錄

民務卷之二

六十

一廣煮粥之地查得饑民無定方而煮粥有定處若不多設處所以粥就民而圖我近便以民就粥恐奔食於場歸宿於家或朝食一來暮食一來十里之外不勝奔波不便一也壯丁就粥便可隨在歇止而老病之父母幼弱之小兒羞怯之婦女餓死於家其誰看管不便二也乞粥以歸不惟道遠難攜亦且妄費難查三也不如十里之內就近村落寺廟之處各設一場庶於人情為便

一擇煮粥之人舊日監督主管多委陰醫老人嗟夫難言之矣無迫切之心則痛癢不關而事必為無天理之念則出納無據而利必專無綜理之才則點查失當而事不詳無鎮壓之力則強者多暴者先而惠不均無耐煩之意則費雖多而惠不及饑民故定煮粥之法即選煮粥之人而令之講求講求既明掌印官親與問難如於立法之外另有良法者即行獎賞則人人各奏其能而仁術湧出矣

一行勸義之令善不獨行當與善者共之掌印官執一簿籍少帶人數各裹餽糧徧到鄉村看得衣食豐足房舍齊整之家便入其門親與講說或頭捨米糧若干石或願煮粥若干日飼養若干人務盡激勸之言無定難從之數如有所許即令自登簿籍待年豐少寬歲月或官

或民照數補還仍送牌獎勵但有司多不肯徧歷鄉村夫代我兒女乞食苟有父母之心雖欲不往不可得已

一別食粥之人凡來食粥者報名在官立簿二扇分為三等六班老者不耐餓另為一等粥先給稍加稠病者不可群另為一等粥先給稍稀從便少壯另為一等最後給粥勻和在稠稀之間此謂三等造次顛沛之時男女不可無辨男三等在一邊女三等在一邊是為六班

一定散粥之法槓鼓一通食粥之人男坐左邊以老病壯為序女坐右邊亦然竈頭將煮熟粥稠者一桶勺者一桶徧向兩邊面前各照碗數每人一滿碗周而復始大率止於兩碗老病者加半碗一椀可也每日夕人給炒豆一椀

一分管粥之後大粥場立總管一人掌簿二人司積二人管米豆俱以廉幹者為

之每鍋竈頭一人炊手一人壯婦人更好柴夫一人桶夫二人水夫總十人皆以食粥中之少壯者為之但有情慢及作弊者即時杖逐

一計煮粥之費凡存倉有米者掌印官差在官夫役車載驢馱十日一發積在粥場嚴密之處司積者自帶鎖鑰總管判封條每日每人以三合為率食粥之人每日增減不同掌簿先一夕日落報名

民務卷之三

四

六十三

數於司積司積先將各鍋編為字號某鍋煮米若干某竈頭管某鍋定有姓名斗數貼一單於面前每日平明司積照序點名照數領米司積冒破米豆者每一升罰一石竈頭尅減米豆者不論多少重責革出

一查盈縮之數不分軍民良賤不論本土流來除強壯充實男女不可輕收外其餘但係面黃肌瘦之人疋羸襤褸之狀

即准收簿每簿分男女二扇每班常餘紙數葉以備早晚續到之人其人以日為序如正月初一日趙甲某府某縣人見在何處居住有子無子初二初三以次登記

一備煮粥之具布袋若干條大鍋若干口木杓若干隻約與椀大木椀若干箇椀令食粥者自備甚便但大小不一恐多寡不同大木桶若干箇水桶若干隻

民務卷之三

四

六十四

薪不可多得即差少壯食粥之人令其拾採

一廣煮粥之處須行各州縣一齊通煮使窮民各就其便而流來之人不致結聚但一場過五百人即將流民撥於別場有父子夫妻一同隨撲蓋結聚易離散難老病婦女何害少壯男子不散必為盜於地方接熟之日照歸流民法各發原籍更為得所

一酌給粥之節久餓之人乍飽即死總管
查有曾經久餓者另作一等姑與稀粥
少食一日寧四五次待氣息少復十數
日後方補六班

一備粥場之藥瘟疫頗多若不早治漸致
死亡每場設醫生一人製藥二人預備
時病湯散即與調理不惟救濟一人恐
傷傳染多命仁人不可不加之意也

一遇饑饉之時在倉穀石早發行戶碾米

戶務卷之二

六十五

每石納米五斗五升即以碎米餘糠充
為工食

一饑病之人坐卧無所亦易生疾州縣將
穀稻藁秸用麻織為草薦令之鋪地庶
不受濕有力之家平日肯織千百或冬
月施與丐子或饑年散給粥場一大陰
德事事完另行獎勵

一各鄉村煮粥即於社倉支穀亦照上法
施行但倉中出納其弊無窮掌印官選

擇仁人義士令之司財仍與誓告於關
公城隍各廟彼必不忍剝貧饑之資為
身家之計求神明之禍倘有不自愛者
坐贓問罪仍十倍加罰賑濟貧民雖變
賣家產亦不輕恕

一煮粥自餓甚之時起至穀熟之時散將
散之前三日掌印官徧至粥場點食粥
之簿問食粥之人飯食果否不缺觀食
粥之貌肌色果否漸更回衙之日查米

戶務卷之三

六十六

豆之數與支用之人果否相合如果有
功無過者原委人役大則送牌小則花
紅鼓樂送至其家以示優厚

一捨粥之家費米五石以上者紀大善一
次十石以上者紀大善二次二十石者
給與免帖一張犯管杖罪名應的決者
免決應納贖者免贖三十石以上者州
縣呈該道送牌仍給免帖一張五十石
以上者州縣呈本院給與冠帶本院送

扁仍各給免帖二張其所活人數亦照官簿紀名將散之前五日有司官親至捨場查簿審人衆口稱德活千人以上者本院親至其門仍題

請冠帶旌獎請入鄉飲仍給免帖五張子孫犯死罪以下雖難免罪不許加刑

一過徃派民倘過粥場每人給粥三碗炒豆一椀仍問姓名登記以便查考

天道無十年之熟一切煮粥器皿就收藏於原煮之處備造一冊報官委付一人收掌待有饑年再用不許變價及被人花費

藏於原煮之處備造一冊報官委付一人收掌待有饑年再用不許變價及被人花費

振舉醫學

為嚴醫學以重民命事照得醫學

國初所設醫官

吏部所選醫印

禮部所鑄醫生者醫學習讀之人惠民局施捨貧民之藥

朝廷重醫道壽民生其詳如此近來有司全不念及遂使骨肉急大之危病求一字不通之庸醫一年一邑誤殺不知幾多病者病家至

死不知緣故為民父母豈可忽諸為此振興醫教作養醫人令其多讀醫書深究醫理庶使病者賴以回生醫者賴以糊口此兩全之道也合行欵列仰州縣刻板榜於醫學永久遵照施行

一世上養生之法積德之術醫為第一若能治人有效自然名利兩全常見名醫公侯敬重家累萬金學醫者苟能用心十年終身受用不盡讀書無成豈如學

十年終身受用不盡讀書無成豈如學

醫之有成乎

一醫書如素問靈樞東垣十書醫學綱目
醫學入門醫林集要書皆佳而卷多理
奧近如醫經小學醫學正傳玉機微義
仁齋直指名醫指掌丹溪纂要傷寒六
書傷寒指掌醫方捷徑立齋外科痘疹
經驗良方蔡氏痘疹名醫方考醫方摘
要本草發明本草蒙筌本草發揮丹溪
脈訣卷數不多方論明切醫者只擇一

氏務卷之二

六十九

二部讀之熟講之精亦可以治人矣

一醫學最不可多貪門類圖攬病家總之
不精反以誤人又不得利今擇此方易
生之病各習專門果得其精受用不盡
中風傷寒痰火脾胃虛勞婦人小兒外
科小兒中之尤要者急慢驚風疳症癰
疾痘疹此數門者務要十分精透其餘
小科雜証帶看可也不看亦可也學醫
者思之

一自有司不重醫道每將醫官責令聽事
直月保勘獄囚既費藥資又耽干係又
不得便宜行術故明醫抵死不掌醫學
乃令市民頂醫生名色看守醫印不知
陰醫二學俱係州縣合屬衙門應用醫
人聽本學掌印委撥自有體面豈宜作
踐陵夷致此極哉今既不能強上醫使
之管學亦須選通明醫道者申請冠帶
使掌印信待以屬官之體審編均徭之

氏務卷之三

七十一

年每州縣大者編惠民局藥材銀四十
兩中縣三十兩小縣二十兩就令在學
醫生習學製藥專備過往官員用藥及
貧民拾藥之費不足者醫官呈稟有司
隨時設處其本州縣各衙家眷僮僕用
藥多寡既無限量貴賤各有價值不許
指以官藥名色責取無節但買生藥令
其炮炙丸散可也

一醫生各認讀醫書一部掌印官量其資

質限以一月之數自其處起至其處止
 責令醫官每日背誦除醫方分兩不能
 全記外其議論脈法方下病証務須成
 誦每一月掌印官或委佐貳官喚至堂
 上掣背一次惰者量責三五板勤者量
 賞穀三二斗讀盡再限有司或不通醫
 道亦識醫字豈可委於不能遂廢稽考
 耶

一熟背醫書一部者方許醫官引領治人

民務卷三

七十一

每醫生給醫案一本令病家親自填寫
 要見病人是何病証用何藥方治好每
 四季掌印官查驗醫案治好人三十以
 上者賞穀一石百人以上者終身免丁
 三百人以上者准送牌扁如有假稅者
 即喚病家審問一家不實雖有十家實
 者一槩不准治數
 一製藥不精不惟不效又且害人凡本學
 製造咀片醫官責令醫生遵照原方十

分精細不許留毒不許過性製完先呈
 掌印官驗看精粗生熟但製不如法者
 重責仍陪藥

一藥材銀兩係活民之物民間尚且捨藥
 有司切不可將買藥銀借充公用凡新
 藥到日責令醫官當堂買藥當堂領價
 醫官如有通同賣藥騙價及受錢賣官
 藥者坐賊重究革去冠帶有司慳吝藥
 銀致令醫學無藥者以不職論

民務卷三

七十二

一每月要問里老及醫官此時何病最多
 掌印官即召醫官邊檢極效良方修製
 應病丸散每約散給隨將醫方飲子刻
 印小封袋聽病者就約領取其養濟院
 及監倉罪人但有疾病即許稟官撥醫
 調理
 一醫師遇病家召請受謝聽從其便但不
 許將局中藥物私充藥包致損公用違
 者重究其出門之日公堂給假學中另

委醫生之稍通者代掌

一貧民靠醫喫穿本院豈不憐憫但以人命求衣食不以人命為重大錢財汝得死者何辜掌印官不時令鄉約舉報里老訪察但有不識字義不明藥性輕用劫藥妄自下針者即時重責逐出本境傷人者盡法重究枷號遊迎其賣膏藥生藥咀片而不行醫者不禁

一四方有深明醫道善治病疾者有司以

民務卷三

七十三

禮優待厚加作興使得安家久住必能傳授後生

一民間但有得一良方刻帖通衢及一藥而治諸般雜証肯合丸散熬膏救人及因病而捨所思之物見病而施調養之粥者為上等陰德神鬼所欽有司紀以大善以備獎賞

一女醫師澳一毫不明每向庸醫買殘壞丸散更不問治何病疾婦女小兒諸証

先尋此等之人前招後掇亂灸胡針下

過藥拔火罐打青筋送鬼祟至於收生不知節法痘疹只是針挑誤生害命其罪尤多今後醫官醫生將簡易方法編為歌詩各教其妻其妻再教師澳如有私心專利不傳妄傳致傷人命者罪重醫學官生其師澳人等如有仍前亂做傷人者許病家告官重治仍將本婦夫男一併枷號問罪

民務卷三

七十四

一便民方一書候本院刻成每約各發一本約講與會人終日講說又恐夜半遠鄉急迫病証豈能家家備藥處處有醫約中積德之人肯合丸散十數樣以救緩急此是第一方便仍記救活之家另有優獎

一醫學立於國初每廣州縣皆有近來醫政廢缺有房屋倒塌而不修者有基址變價而不存者文到掌印官即查醫學

是否見存廢者如何修建應支何項錢糧務要前房寬大三間後面火房三間如無錢糧應作如何設處另詳報奪

糧務卷之二

七十五

節約驛遞

為民困已極驛事難支嚴稽查崇節儉以安地方事照得三晉當累歲荒歉之後萬民追節年拖欠之銀東迤西竄者摩肩鬻妻賣子者接踵撻逼之人日無半食杖敲之衆冬盡單衣站銀至於叅官可謂嚴矣驛丞半是棄職豈其情哉守土大小官員各有社稷蒼生之念凡一切裁省虛糜禁革陵官查理冒濫着實舉行庶民不稱累而驛不稱難矣合行

長務卷之三

七十六

通諭

一站銀辦納於州縣盡解於本府按月關領非不整齊但多往返之勞增守候之苦造冊轉文既費添搭打點不無為可慰其悃悃安用如此僕僕今後站銀有驛遞州縣先要盡數扣存該驛徑於本州縣支領但有過月不給及短數低色者許赴上司陳告其站銀長餘若干赴本府解納不足若干赴本府補支州縣

官不肯催站銀致夫馬陪累者叅究

一支銀如夫馬月支者務在月頭支銷季

支者務在季頭不許過半月致令揭債

以累貧難

一夫工食馬草料關支到驛同衆分鑿照

名給散官吏夫頭但有指稱各項名色

扣免侵分者許被害連名告發以憑拏

問

一驛丞俸糧委不足用近增養廉銀兩亦

民務卷之三

七十七

覺寬然有餘訪得不肖驛官每日酒肉

米麩菜蔬燭炭柴薪等項盡用馬戶供

給弟姪子男家人一切秋風科害各驛

皆然而蒙城侯馬尤甚以後驛官但有

分毫科歛馬戶者拏問重責即日逐去

一招募之法各省通行所以革需索之端

寬人戶之累近日蒙城侯馬等處明招

暗貼不啻有金豈此驛獨累於三晉哉

有司明知全不禁約以後幫貼一體裁

革如有仍前科害者許貼戶告發坐贓

問罪

一軍馬一匹每歲月糧草料不過二十兩

今驛馬雙頭每日即料六升不值二分

草三十斤不值三分雇一馬夫工食日

給三分總計一日實費八分耳縱使草

料稍貴總計一日一錢縱貼長差再加

四兩總計一年纔四十兩耳此外更有

何費不過供驛丞科派買使客刀難一

民務卷之三

七十七

年五十四兩所賺不多有何負累且驛

丞使客之漢壑何能填滿止當嚴行禁

約豈可因此加銀耶以後驛馬長差俱

要呈准道府道府長差呈准本院再有

暗差者官吏提究

一使客經過馬匹口糧俱照牌票原數但

有帶長鞍背重包折乾馬索酒食口糧

之外多勒銀物作踐官吏所在官司密

行稟報除報官獎勵外將本犯扭鎖解

院重打八十枷號一月革役

一長隨門厨不得賂賄為害百端以後送鋪陳坐司小菜俱開粗紙點單如云上鋪陳某件某件當堂請驗俱無污壞厨中小飯某物某物照單請驗俱無缺少生料小菜某物幾斤某物幾件俱無陳舊公館帳幔坐圍器皿共若干或新或舊俱註脚下過客臨行喚經手人役照單點發仍於單尾紅註照數發訖四字

長隨卷之三

七十九

庶長隨無機作弊館夫難生弊端總之費一刻工夫而小物咸理矣

一坐司飯食本院出巡四果四菜腥素六肴俱用土產不許殺生司道府俱同書吏三人肉一斤大米一升麥麩一斤半豆腐或粉二斤雜菜一斤冬加酒二斤過客用五果五菜十二肴腥用鷄鴿猪羊醃臘等物素用笋木羊肚黃花等物飯三冷家眷四人一卓六人以上兩卓

長隨卷之三

八十

十人以下三卓酒各隨便家僮女僕每三人肉一斤大米一升麥麩半斤鷄卵六箇豆腐或粉二斤雜菜一斤酒一斤冬加一斤人多者遞加不許缺少一過客經宿驛官遞一手本開物件而定數目稟問過客應用若干親筆註定驛官照數送入以備明晨之飯此外下程不許辦送蓋過客止於自用又不送人豐潔足矣下程何為違者不准開銷

一中火公館不拘州縣驛遞即於本鎮定着館老人一名門子二名免其丁銀火夫即於公館置卓椅座褥圍裙插屏檀席錫磁漆器各若干書於粉牌懸掛老人鎖守官到之日老人門子帶領甲夫打掃鋪設門子伺候答應州縣驛遞止是置辦菜蔬如借居民房賃借器物每次無家眷者給銀一錢有家眷者給銀二錢如係衝途其家仍免火夫以上官

民一切家火但有損失損失之人陪償
係官物者更人交代

一 中火須在五十里之外如不便者近不

過四十里遠不過六十里其中火許送

不許迎仍不許於六十里內兩次中火

一 舊擬坐司中火以品級定銀數殊覺不

雅今既用飯食俱照數開銷多寡從便

但有多增冒破誣騙過客者官吏提問

一 驛遞徒夫除竊盜外其餘充接應雜差

民務卷之二

十一

使令亦省館夫雇覓之費不堪用者不

許指稱賣放

一 驛遞舊於本府驛傳道及本院倒換循

環盤筭總撤那移冒破彌縫無弊然後

申報縱使查出夢須却是情有可諒而

弊端利孔竟難究詰徒多衙門打點之

費紙劄之費寫造之費雇人之費簿到

吏書印一查訖而已上官何曾過眼哉

本院裁革循環但與該道不時隔一驛

二 驛吊查底簿如某官過用夫若干馬

若干小飯小菜若干各驛相同或官係

勢要雖小有濫費俱准開銷外倘有連

驛不同者將多開驛遞即行查究一番

以示警惕

一 驛馬摘牌照簿輪流差撥有等富豪以

家僮已馬包攬驛差該撥全不在撥衆

人不敢攀問此等驛惡驛官不敢申報

訪知依律盡法重究各州縣官但有富

民務卷之三

十二

豪包攬者不許准應如違以罷軟論

一 驛中以積年光棍敵積年公差遂致把

持驛事刁難使客或故與病瘦之馬或

就悞緊急之差甚者出穢言撒兇性驛

中如有此人驛丞不足責矣州縣官不

幾於聾瞶乎本院首恤驛累遂致驕慣

此人有司若不嚴行處置但經兩院訪

拏一人有司以昏庸註考

一 肯包頭站最為可惡經過官員恐無承

應預先催僱夫馬飯食當用此人至於本省上官自有押損前行即有欲言分付探馬亦可至於隨帶常厨尤為騷擾縱坐司中火不適口腹不記做秀才時脫粟黃蓋未嘗不飽亦有常隨厨役否賢者思之

一各驛積年書手夫頭挾制驛官扣尅夫役橫行無忌衆怨所歸若不訪擊重處一驛不得安生

代後卷之三

八十三

一過客狼虎家奴借口主人凌辱官吏鞭笞人夫剝脫衣帽索要銀錢最為可恨以後如有仍前恣縱者驛官不准應付仍指實申來以憑察奏

清編火夫

為編房號以蘇民困事照得取民之制不出於糧則出於差城市火夫間鄉夫則差外之差也民間累苦莫甚於斯若不秉公持正嚴禁清查小民含冤何所赴訴仰府州縣衛所掌印官查照後開條款一體遵行如有徇情畏勢濫免繁騷定以不職罷斥合行通諭一府州縣治倉庫獄囚干繫匪細而以市井無賴之人充之可乎合將在官人役

代後卷之三

八十四

酌量工食多寡差役重輕共筭內巡每夜若干人在官人役若干人計若干日可輪一轉至於該班有疾許借同事之人稟官暫代彼係官人關防必慎有司又易責成決不可令市民雜入致有疎虞

一鼓樓直更定用陰陽官生給與工食責令習學不可濫用市民以亂天時
一城市及四關夜巡查其街巷長短關係

緩急除巷口各立欄柵晨開夕閉外欄柵之內各量長短以定更夫之數除一更五更外其餘三更只用三人柳鈴往來仍與所住居民商確城中共用若干人關外共用若干人不可濫派費民亦不可踈防失事

一王府宗儀士夫武官舉監生員除本身住宅一處省祭吏員各除三間俱與優免外其餘鋪賃間房及分居父兄弟

民務卷之二

六十五

俱不許一槩借名求免州縣衛所官員但有濫准批豁者非受賄則徇私定以貪軟註考

一大市鬧街壟斷之地定為上衝雖係四門大街而生藝稀少者定為中街小巷全無生藝者定為僻處其派夫役定以三等以是為差

一近日夜巡俱係貧民小戶或每夜旋雇積年更夫或使令自家雇工僮僕此等

之人不惟不能防奸又且乘機為盜以後既更房踰照其房稅編給由帖每歲工食沿門打討槩州槩縣通融計筭不可以欄柵之內所居各雇夜巡之人致令不均至於房踰之家共通保狀要見雇得某人年力精強平日本分如有濫覓面生可疑之人願甘同罪

民務卷之二

六十六

一街巷既有欄柵每於發鼓一更三點之初巡夜人即時下鎖但有閑人即時繫於冷舖係宗室士夫者繫其跟從一人如有恃勢不服或毆罵夜巡之人者士夫揭示過端宗室送管府事戒飭跟從之人究治枷號

一每鋪置急事牌一面腰鈴一箇如夜有急病尋醫及婦人產難者先於本鋪領取牌鈴前路前鋪聞鈴驗牌即與作急開鎖仍守候回還但有刁難過一時者稟知該管衙門究治其牌一面看急事

二大字一面分巡道畫押粉牌墨書用油油之

一將起鼓時譙樓先放三碗使人知所歸還大端兩院三司席不秉燭士民安得為長夜之飲如事不得已寧止宿人家可也

一房號銀除由帖各役打討外不許一毫徵銀於官違者以貪論

一夜巡人役每夜不分冬夏給銀一分畫

則聽其生理如迎接上官偶用人多者輪班伺候一日其餘但有興作每日給米二升

一舊日不才有司不為郡邑圖經久之計凡有公宴造冊一切公事及迎送上司

圍屏卓椅鍋釜盆杓漆磁器皿杉篙線杆席薄段布鐵鑊繩麻麥糠土坯一切

騷擾地方奸吏乘機賣富苦貧甚為街民之累今後各州縣衛所公館一切應

用之物筭計可用若干估計可值若干申請兩院動支官銀逐一置買登記公館牌上如有損失責令典守人役照數包賠再有將以上各物騷擾地方者有司以罷軟無為註考

一房雖轉賣於勢家而由帖銀錢隨買主打討如果為應免之人親自住坐者待再審房號之日另行更替

一凡定間架以門面間數為主如在城有

宅而住在鄉間及為士夫花園書房無人居住者照僻處定銀

一城門守衛之人官小役卑徃徃富勢在外輒為留門久者二三更如有奸細疎虞誰任其咎其宗室士夫有萬不得已

事情必欲留門者稟知掌印官差的當人員半鎖守候先問人數然後開門照

燭驗入

一鄉間守望相助則保甲自有鄉兵雖係

縉紳之家止免大莊一處不派雜差其保甲挨查鄉兵訓練與小民同餘莊不准濫免雜差一體編派

一上司經過地方每催鄉夫百數人執荷槍刀跪道迎送妨廢農務騷擾民間通行嚴禁再有違犯者有司以不肖論

一柴炭棘針有同每派鄉民令其供送該吏盡派鄉民十九納錢官但知硃票耳豈知擾民哉以後土坯止令今九夫托打

麥糠柴炭棘針止於小罪免今九者量令罰納其值不得過三錢積少成多足用而止

民務卷之二終

民務卷之三

查理鄉甲

勸善懲惡莫如鄉約緝奸弭盜莫如保甲此二帝三王之遺制雖聖人復起軌衆齊物舍是無術矣但實行則事理民安虛行則事煩民擾不行則事廢民恣成法具在而鼓舞提撕則在留心職業者加之意耳嗟夫柰何

一科目取士爵祿榮人授之官職矢志潔身者幾人實心任事者幾人州一

縣設約正副不減三二百人其人其人有士君子之行分毫無私箇箇奉掌印官之法怨讎不顧是庶民賢於縉紳矣有是理乎而今正副講吏俱是光棍地方任其舉報善良而謹畏者避跡潛藏浮考而縱恣者投足爭進所謂百家情願保結有司親與過堂者曾一行之否乎不過手本開名該房造冊而已如此苟簡教化安行

一約正副雖經眾保難得其人掌印官或得之查簿之中或得之公正報舉或得之本約告發或得之自己體訪不時更換其更換者亦從闔約保舉但武斷鄉曲勢橫州里之人鄉約不敢不保者間一有之不可不加察也

一鄉甲約一書有本約全不理會者有理會而不知者槩州縣約正副講史選定之日掌印官先到明倫堂

諭牌拜畢擇通學年長老成善為講說者三四十人先半月前各給鄉甲約一冊令之覽誦至日次第令各生講讀善講者分外加賞不善講者再令習學如此三四日三四十人俱已精熟然後發之各約分定每生教習幾約一約只住三日將約中事體盡令正副講史甲長人人明白箇箇通曉然後再更一約如此教習兩月之後掌印官分日貼示本約正

副講史限某日某約正副講史限某日辰時到縣大率一日不過十約仍在明倫堂上縣官考驗生熟果能精通此約者教習生員與正副講史同賞不能通曉者原教習生員紀過一次仍令再與講說務精通而後已約正副講史但有一箇識字通文之人能守規矩倡率鼓舞其約自行

一約中有善便肯紀錄至於行兇賭博慣刁巨猾一鄉畏懼者無人敢舉不知鄉約之設原為惡人大惡之人百無一二使大惡縱橫而紀小惡以塞責何貴於行鄉約哉掌印官先察公道確實之人必不作奸壞法者托為耳目令之採訪大善大惡幾人詳知其事刻記於心至查簿之日果本約實登即將四隣及正副講史各加重賞如果大惡不登即噴本約正副講史甲長四隣審問其人其

日為某惡如何不紀正副講史曰甲長不報又問甲長甲長曰四隣不舉又問四隣如何不舉如果惡是實而四隣不舉者一同責治一體枷號四隣舉而甲長不報者甲長同罪甲長報而正副講史不書者四人同罪如此三行人人警惕約中畏法而不畏惡人則惡人亦懼法而不讎舉報矣夫我無可憚之嚴明責成之實意彼鄉約一會良民何苦與惡人結怨以貽終身之禍哉昏惰者試一思之

一約行一年之後掌印官單騎減騶或因公出之便即赴某約觀其禮節問以事宜即與勸說一番作其踴躍之氣振其厭怠之心使百姓知我所重在此而彼亦加之意耳若委佐領教官查點鄉約崇虛文以擾貧民費送迎而起科派近日有司往往為此噫實行鄉約者豈作

此粉飾套子哉可嘆可嘆

一保甲與鄉約是一條鞭十甲甲長依然不動只多添了一箇甲正副其操練之法詳於城守

一法度嚴明即不擇約正保正而約保正自不敢為惡只一寬鬆全不照管而約保正借法以作奸雖有賢者亦不能自保胥化而為惡矣故鼓舞振作之法彈壓操縱之權全在宥司

一巡捕官無故下鄉多帶虎役搜尋事端濫費酒席雖云查點鄉夫其實得財便去大為地方之害以後保甲之法掌印官既肯嚴行地方自然寧靜萬一賊盜生發巡捕官帶領人役火赴擒拏平居無事決不可容令出門

一地方保伍朔望來縣投遞執結有司試一思之此何為者地方苟不安寧何妨日報地方果無盜賊安用虛文徒令此

輩指以紙張盤費打點科索甲中小民耳結狀即行裁革再不許通

一保之中良善居其十九盜賊百無二三
三甲長盤結出入覺察踪跡正此二三之徒耳若不分奸良一槩騷擾良善何安其盤結之法詳見襄垣約今不盡載
一五里之外聲問不通凡一庄須置銃三杆但有盜劫即放砲以便救護其六里以外不來報不與聞者不可一槩株連

民務卷之三

六

濫坐不救之罪

一護送鞘扛伺候燈火保副挨甲序撥不許偏累周而復始此外不許仍用地方保長名色責令鄉約甲夫抗牌迎送違者掌印官以昏庸論
一乞丐壯丁遊食僧道邪教傳頭燒煉方士流來水戶在於地方為害惑民者甲長舉報保正即時趕逐不服者與容留之人一併送官究治

附鄉甲勸語

說與山西百姓鄉甲之行有十利而無一害一則步小事情本約和處記於和簿省得衙門告狀受怕耽驚打點使用吃打問罪坐倉討保破了家業悞了營生二則挨查外來生人細密嚴謹四方盜賊無處容身百姓們無雞犬之驚睡好自在覺三則使本排人丁及住房住院之都都有稽查

民務卷之三

七

盤問使他不得出外為非免得他犯了重罪連累我有窩生之憂四則差糧赤曆一出本約本申互相勸說催逼早完可省里長老人十排的工食錢使喚錢脚兒錢告助錢散人事討糧食吃酒吃飯五則一約之內人丁地上貧富增消差糧多少人所共知只消本約誓神公定掌印官斟酌可以審戶則編均徭派赤曆省得書手

千奸百弊擦富陞貧詭地瞞糧貽害
 緊縣六則一約之人朝暮相勸彼此
 相規大家曉夢道理守法度都成
 好人說好話幹好事生為有德之民
 死為無罪之鬼閻王見了也是敬重
 七則一約之人既是年年相與自然
 情義浹洽有無相助患難相救疾病
 相扶持有事相商量嫌隙相解釋異
 姓結為骨肉仇讎化為腹心八則行
 好之民官府以情相體不忍輕加刑
 罰父母赤子上下有恩九則積攢災
 糧食財帛到那災荒之年官倉那救
 得許多你将這錢糧分了救你一家
 姓命免得餓死道傍逃走在外十則
 往年兇惡之人欺你良善光棍之徒
 帮你痴愚各顧各人快手指賊打嚇
 誣執平人你也百口難辯誰管你死
 活鄉約一行惡人沒處存身善人得

以自保縱有誣執之人大家連名辨
 證凡我百姓務要十分力行千年共
 守是你百姓子子孫孫之福只是約
 正不才受賄徇情大家稟官更換休
 以我在而應虛文休以我去而成衰
 廢休以二小人賭氣兒壞了大家
 規矩

興復社學

為興復社學以端蒙養事照得王道莫急於教民而養正莫先於童子今學校之無政久矣官師不可復望惟是社學一事尚有可為有司倘知加意世教其庶幾乎因述其要畧如左

一自教化陵夷之後舉世不知讀書為何事二千餘年迷誤至今師弟相督父子相傳不過取科甲求富貴而已今選社

以粉卷三

十

十

師務取年四十以上良心未喪志向頗端之士不拘已未入學者二十餘人掌印官群之文廟餼以日食先教以講解小學孝經及字學反切一年之後如果見識近正音韻不差文理粗通講解亦是者掌印官下學考試擇其堪以教人查有社學挨次撥發
一社學四關立四處大集鎮二百家以上者立一處甲長各查本甲中子弟年八

歲以上十六以下共若干人報於約正除能自備束脩外如果家道貧難約正開名報官官為設處大段社師以每歲粟二十石為厚供少亦不減十二石多寡之數以學問與功效為差

一子弟讀書大則名就功成小則識字明理世間第一好事有等昏愚父母有子不教讀書邪心野性竟成惡人做盜賊犯刑憲皆由於此幾曾見明理識字之

以粉卷三

十

人肯為盜賊者乎掌印官曉諭百姓今後子弟可讀書之年即送社學讀書縱使窮忙也須十月以後在學三月以後回家如此三年果其材無可望省令歸業

一學中以長幼為先序就齒數除係相親自有稱呼外其餘少稱長者兄長呼少者名行則右行坐則下坐長者立則立長者散則散一禁成群戲耍二禁彼此

相罵三禁毀人筆墨書籍四禁搬咬便
害五禁有恃陵人此處人五禁犯者比
讀書加倍重責

一學者立身行檢為重一戒說謊二戒口
饒三戒村語媠言四戒愛人財物五戒
講人長短六戒看人婦女七戒交結邪
人八戒衣服華美九戒捏寫是非十戒
性暴氣高犯者比讀書加倍重責
一童子每日早起向父母前一揖問曰今

夜安否早飯午飯回家見父母揖問曰
父母飲食多少晚上看父母卧處待父
母睡畢而後退父母怒罵跪而低頭不
許勁聲強辨父母勤勞即來代作父母
父立忙取坐物父母呼人高聲代喚父
母疾病煎嘗湯藥此雖人子末節少年
先須日習至於一家尊長俱要恭敬家
中凡事忍默如有違犯父兄即告先生
加倍重責

一行步要安詳穩重不許跳躍奔趨說話
要從容高朗不要含糊促迫作揖要舒
徐深圓不可淺遽侍立要莊嚴靜不可
跛欹起拜要身手相隨不可失節衣履
要留心愛惜不可邈過瞻視要靜正安
閒不可流亂抄手要著衣齊心不可怠
惰在坐要端嚴持重不箕_開岸_驕有違
違犯者罰跪再三犯者重責

一每講書就教童子向自家身上體貼這
句話與你相干不相干這章書你能學
不能學仍將可法可戒故事說與兩條
令之省惕他日違犯即以所講之書責
之庶幾有益身

一每日遇童子倦怠懶散之時歌詩一章
擇古今極淺極切極痛快極感發極關
係者集為一書令之歌咏與之講說責
之體認古詩如陟岵蓼莪凱風_{以上}
棟小明杖杜_{以上}江漢出東門_{以上}
鷄_{以上}

鳴雄雉以上燕燕媿伐木朋友芄蘭子葛

藟窮相鼠禮伐檀義采芩青蠅蟬

瓠葉示采蘋祀白駒至於漢魏以來

樂府古詩近世教民俗語凡切於綱常

倫理道義身心者日誦一章其新聲艷

語但有習學者訪知重責

一初入社學八歲以下者先讀三字經以

習見聞百家姓以便日用千字文亦有

義理有司先將此書令善書人寫姜字

氏務卷之三

十四

體刊布社學師弟令之習學蓋姜字雖

喫力而點畫分毫不苟作字之時能令

此心不放此心不粗挑達縱橫者厭之

以為欠蒼勁欠自然而不知有益於性

靈也

一教童子先學爽潔硯無積垢筆無宿墨

蘸墨只着水皮乾筆先要水潤膏須離

身三寸休令拳操手須目洗兩齋休汗

書籍案上書休亂堆斜放書中句休亂

點胡批學堂日日掃除卓凳時時綽抹

一念書初要數字次要聯句次要一句緊

一句眼聯定則字不差心不走則書易

入句漸緊則書易熟遍數多則久不忘

一看書不可就講先令童子將註貼經貼

過一番令之回講然後一一細說巧比

再看復回不知再講庶幾有得

一作文出極明淺易於發揮題目作不得

題細講一遍仍作此題一題三作其思

氏務卷之三

十五

必盡其理自通勝於日易一題也

一記文須選前輩老程文極簡極淺極切

極清者每體讀兩篇作文之日模倣讀

過文法者出題庶易引觸

一讀書以勤為先童子不分遠近俱令平

明到學背書完讀新書喫飯後畧令出

門鬆散一二刻然後看書作文寫做畢

仍讀書午飯後再令出門鬆散一二刻

仍讀書日落後分班對立出對一箇破

題一箇即與講改然後放學蓋少年脾胃弱飯後不可遽用心力恐食不消化也

一有司政暇之時掣籤下某社學某社學至則驗其課程果童生文理通說書明寫字佳歌詩善者為第一等除童生量給筆墨外其師賞大紙一百葉中等者平常相待仍行帖以示激勵下等社師怠惰廢業文理欠通管教不嚴者革去館穀將童生並於一等社學在鄉寫遠

民務卷之三

十六

童生不便併學者另選社學

一社學不許率領童生送官府本院出巡每見數歲童子便加一冠乳臭方新須當嚴教而社師以供給無人遂成懶散有司如此苟且只應虛文粉飾觀視父母之教子弟豈為上司哉以後社縣師生除有司出巡偶試外仍春秋二季將師生召集到縣管以常食給之草卷考試一番以行去留以示振作州縣

仍將社學若干處社師某童生某某民間束脩歲若干官補束脩歲若干應動何項錢糧先造一冊送院仍將二考等第賞罰每季開花名手本報奪其士夫富家設館聘師所教子弟不許一槩泛考混開以粧體面違者提吏重究官另議

民務卷之三

十七

文學亦行革斥

一近日社學不以童蒙為重雖設有社學社田專聽無行衾巾生員乞請以為糊口之資不拘童子有無不問曾否教訓遂令居官舍而冒官穀掌印官如醉夢人全不照管凡社學廢而不修與夫有社學而擁虛器者存司以不職參羅

修舉學政

宋儒有言學校之政不修教化陵夷風俗頹敗世道之衰兩從來久遠其在今日所謂有書而無學有士而無師人才不三代非士之罪也

國家既以訓迪責教官又以提調責守令務學政不修而但責之士何以異於五穀不熟而但責之五穀哉本院昔岑雲中曾有已試之法士初不樂久皆稱善今紀其畧以為賢者

望肯一加意似不難行也

一士必類聚而後相觀相觀而後感發未有孤立而能成德者也士以百人豈無持重老成言動不苟者十人乎苟未盡得人即思其次可也掌印官督責教官先立四齋兩齋之長以一學所推服者之又而以隣近諸生編為一會多不過二十少不過五七共若干會每會若干人以一會所推服者為之掌印官定以

會名如興詩立禮志道據德之類每會置一籤籤書興詩會會長其人會卷其人其人照會置籤共為一篇

一養士非以充斥學官特以建白

朝著古人云修之家者不壞之

天子之庭夫修也而猶懼其壞豈有壞之家而能修之

天子之庭者乎明職弟子二篇余言之詳矣府

州縣官先置進德簿二扇以紀善惡將

風憲約中進德十二條每條空三篇印

發教官始某月某日某生為某善行從

本約與見知人朔望稟舉到學教官審

實即指事絕於本目條下如有大善掌

印官特行獎賞不許教官以愛憎刁難

一提調官置修業簿二扇以總勤惰各以

所業分題如看書作文及風憲約官修

業十二事之類亦每事三葉以紀課程

之勤惰

一兩貴樂群以其敬業今之士習得無所
謂言不及義好行小慧者乎如此群居
同歸於惡不如獨立之為愈也凡在會
諸生俱屬長者督率不宜戲謔長者自
宜端慎不宜比昵近來諸生聚談不短
長他人則彼此嘲罵不聚會飲食則遊
玩園亭手足惰慢心志放逸玩日愒月
老大忽驚如此積習最宜痛改

民務卷之三

二十

一博奕諸生之首戒勞心動氣悞事廢時
至於一切妨功蕩志俱宜禁約違者會
長舉情
一長者立少者起讓坐長者步少者下馬
揖或趨而避之長者教誨唯唯聽從即
有辯說不可遽色疾言違者紀過
一朋友之道古今只有八字德業相勸過
失相規無此八字即刎頸之交不過情
緣昔文文山久繫燕臺其友恐其變節
持祭文來哭如此風味諸生宜咀嚙之

一浮薄傲慢此四字士人之大病此病不
除即登高第做達官終為有道不齒乳
子曰君子不重則不威又曰慮以下人
諸生衣冠務要朴雅言語務要簡直禮
貌務要謙恭動作務要莊慎以此立身
處人無所往而不可矣

民務卷之三

二十一

一聖諭六條且責之凡民矣士也而顧悖
之如學校何得無為凡民笑乎教官一
一申飭有一於此紀名惡簿以示創懲
一學校之設不專為諸生正欲使市井閭
閻薰諸生之德而善良耳士有居一鄉
而一鄉化其德者鄉約舉報到官文學
雖劣有司申呈上司特加禮遇送扁旌
門如果家貧凡有婚喪重行給助
一朝賀祭祀臣子致敬於
君師典禮之重者諸生至日徃徃不到教官既
不究尋提調亦不查問是可忍也孰不
可忍以後申明此禮不許怠忽其願

作揖送迎上司只可分班不宜常令奔走以妨學業

一天下之字文歸六書古今之道載焉今諸生於字學全不理會任口傳訛反為僧家所笑提調官將洪武正韻海篇直音二書令教官習之以正諸生直音但查邊傍正韻以考反切莫聽詩家雌黃語謂正韻未精此

昭代之制也臣子尊之

民務卷之三

三

一會課提調官刻為格板用綢連紙刷印每士給與一本每本面上各書與詩會會長某會眾某某發與各生假如每月三八六會每會前一日提調官出題三二道封發該學各會分領至日下晡提調官多掣幾籤取課近者即回遠者次日回提調官封發教官教官各以紅黃靛花三色批評次日送與州縣提調官得閒逐一閱如遇冗忙印一本縣查

訖四字如某會某生不曾作文果係親疾已疾及一切萬不得已事情會長會眾代書緣由免其補課若無故不作者即拘本生到官加倍出題考試果稱等免免責紀情如有荒疎發學朴責紀情如是則教官各得盡職而小大賢愚各有進益矣

一諸生四書分以日程除作文看經外每日限書一葉朔望謁廟稍遲候諸生小

民務卷之三

三

飯備粗紙六百葉共掣六籤各限起止分章講盡凡講不必文辭但用口頭語發揮精到始佳諸生有願問難者再與發明其賞須分次第上等多賞不妨下等僅與數葉以示媿除中等外仍將上下等紀於勤惰簿中
一諸生有身家之事類通學宮教官轉牒令家人聽審不許朔望於縣堂明倫堂講事以犯卧碑大凡學校事情不係重

大法所難容者比庶民自有體面若三五相約公然請囑不惟有司難容而士亦失守身之道矣若通學公事公講不妨

一齋號堂廡諸生皆可讀書或朋友書房亦可會課乃紛紛占住禪房苦惱僧衆稍不如意甚者呈官強怒而行諸生宜自反之

一孝節兩事此人間首善風化美倡也乃

問閭貧賤監司無聞門第人家官師具結然乎不然乎非謂淪落者皆真而推舉者皆偽其實門第者易著而貧賤者難達也所貴公論可徵庶民可質鬼神乃師生以私意為低昂如天理民彝何昔余分守濟南所得民間節孝甚多皆集鎮鄉民衆口一辭者而守令師生一無所聞百姓何由興起有司試一思之此豈漫不經心而聽人後使事乎

一學宮俎豆非獨祀先賢正以勸後學也果善蓋一鄉衆所推服何須子孫自言果行不享衆美惡相兼豈宜請於公舉今也傷心矣即使賢人君子昭昭在人子孫而不設席具幣未有入鄉賢者遂使

朝廷公典為賄賂之媒子孫但藉分毫知識忍使祖父以非禮求血食哉世道至此而有司若罔聞知可嘆可嘆以後節孝鄉

賢提學道行府州縣府州縣責成師生及里老鄉民即有通學保結必須鄉民千人以同舉然後為公若濫舉及埋沒者訪知官師以受賄刁難重處子孫不許夤緣夤緣者雖賢不准入祠一有司豈無所汲汲皇皇者而學校獨不加意有加意者不過會課改文供饌給賞而已砥德礪行引而出之迷途全不在念或委之無錢糧不知鼓舞諸生不

在利誘况季考行香等銀隨其多寡用
以鼓舞士人似亦足用不知此項何處
用也

一教官固多君子然過於貪鄙以為諸士
憂不慎舉動以為諸士羞提調官獨不
聞乎聞而鈴束教誨是亦相成彼屬官
也臧否在我何敢不服此之不行又從
而掩護游揚之有司之官評可槩知矣

民務卷之三

二十七

禁約風俗

為禁奢侈以養財用事照得風俗儉奢係小
民生死自萬曆十二年以來五穀不登萬民
艱苦或逃移滿路流落他鄉或餓死在溝暴
露屍體或父母痛哭殺食兒女或聚眾搶掠
喪命監倉假使那豐年醉飽風流之餘積布
積糧豈至凶年食糟糠土石之物凍死饑死
便是富貴之家敦崇朴素散其餘積賑濟饑
民為子孫留多少陰德在世間傳多少香名

民務卷之三

二十七

彼爭誇滿身錦繡互聞驚眼樓臺鼓樂震心
肥甘厭口不思一飽一煖之外安用許多生
在足衣食之家亦當惜福况老成安靜者
君子之德夸張炫耀者兒童之識由此觀之
節儉無非美俗奢華盡是邪心但愚頑之輩
千說萬說不依浮詐之徒好吃好穿不改若
不申明法度禁約森嚴誠恐踵習已成不肯
遽變夫風俗紀綱本院之職也振揚風紀本
院之事也如有不從則明罰勅法自有

朝廷之三尺安敢相寬汝其無悔

一織金粧花本

王府仕宦人家品服以別貴賤今商賈工農之

家一與其者已為僭分又有混戴珠冠

及金銀髻髻四圍花通袖刻絲捺紗挑

繡袖口領緣等服而倡優粧飾金珠滿

頭至於床門幃帳渾身衣服俱用金銷

一套銷金工價可買一套衣裳一年之

後不復新鮮拆洗不能誠為可惜又有

民務卷之三

二十八

衙棍市遊綾段手帕濫作裙褲雜色寬

帶直與衣齊甚為可恨今後庶民之家

富者止許無補綾羅段絹下三則人戶

梭布絹細凡在省銷金匠除汗巾銷金

不禁外敢有於衫裙及書簡箸簪軸帳

簾幃銷金及男女僭分穿着前衣者鄉

約舉報到官男子罰穀五十石送邊仍

與匠人裁縫俱重責枷號其倡婦穿錦

繡戴金珠者樂工重責枷號衣飾賞給

孤老

一訪得本省婦女戴金不戴銀有一簪金

重一兩二錢者又纍絲簪珠極其工巧

疊輕拔細易於損傷以後下五則人戶

不許戴金首飾上四則人戶應戴金簪

者不許過一錢仍禁淫巧奇異改樣新

興如違陞戶三則係罰陞者消乏永不

許擦上戶坐重差仍罰穀賑貧銀匠訪

拏重責枷號

民務卷之三

二十九

一二線金梁便有品級三鑲雲履原是朝

靴俱非未仕者之服近日不係縉紳金

梁亂戴而吏承門快鑲履亂穿甚屬僭

踰今後但有仍前濫穿妄戴及男帽高

過八寸女髻高過五寸及婦人髮髻或

比照梁冠式樣或無喪亂戴白色及不

係袍服女衣過膝三寸者俱違

新題事例除夫男重責陞戶外工匠裁縫人等

枷號革鋪係外來者適解原籍小兒女

輒用金線珠翠作帽為髻者其家長俱重責枷彌罰穀陞戶

一吹手銅鼓俱係軍樂民間嫁娶止許用

樂工絃竹鼓板至於里老陰陽皆以文

皆以文軸送誦士民之家動以金字互

送牌扁尤屬輕濫通行禁革違者許諸

人奪告以憑重究

一本院向在按察司審決徧覽山西重囚

招冊除強盜姦情等犯外只打死人命

八百六十三起因酒而打死人命者七

百七起是打死者與償命者共傷一千

七百二十四命矣其自醉死與墜崖墜

馬痰火成疾而死壞事誤事喪德喪家

毆妻致禍者又不知幾多也酒之益人

有何效驗酒之為禍見有指實但有做

酒糧食作飯吃酒錢財養家飽煖安然

有何不好汾州晉屬專做白酒販賣一

縣費糧萬餘雖係營生甚為壞俗除另

行禁約外今後民間飲酒務要自有樽

節賣酒設席之家不許縱容苦勸但有

鬪毆傷人因酒所致者問刑衙門要查

何店何家飲酒人命官詞務要干連到

死不許以供明及問罪已完摘發釋放

一房屋為蔽風雨雕刻彩畫為何間架自

有品級民間豈得亂蓋至於鍍銀鞍轡

段絹圍裙捺織座褥金銀器皿俱非士

民之家所宜泛用違者許諸人告出陞

戶三則

一酒席近奉

欽依事例蔬殼各不過五色今兩院三司公私

酒席只是食果五碟小菜五碟素蔬五

碗肉殼五碗剝削果五碟點撥殼五碟

湯飯三道立飲攢盒圍席一具其粘果

糖卓花枝筍簍一切不用到任公宴只

用鼓樂一次以後不用至於小唱戲子

絕跡公庭縉紳知禮守法自然節儉若成士民沿習奢靡之俗不遵憲約或用倡優戲子或擺連十連五看席五色絹帛結綵者許諸人稟告陞戶三則仍罰穀備賑

一拜名只用單帖卑幼加頓首二字請帖禮帖寫書照古折柬式樣只用一折兩開前後掩面禮多書長者酌量加幅紙以字為長短不許長餘其封袋惟遠書

密書方用副啟惟密事方用有副啟者不得別具書箋本院與三司以下及宗室鄉先生通簡俱照此式不合式者不接

一士民祭賽惟有土穀及先祖之神自有洪武年間

欽定祭文諸神俱不宜賽至於祈雨謝雨止是各廟行香雖齋醮已自不當况高搭棚臺盛張錦繡演搬雜劇男女淫狎街市

擁擠姦盜乘機失節喪命者徃徃有之豈惟褻瀆神明耗費財帛而已哉至於修蓋廟寺鑄塑神尊金碧輝煌棟梁巍聳要福不得惑眾實多凡州縣寺廟處所舊壞者改為公用新整者存為約所至於元宵盛造燈花烟火尤為無益以後除鄉社土穀先祖墳塋齋戒虔誠以禮祭賽外其餘一切停止違者收其會錢糶穀備賑會首依律坐罪其元宵所

樹插門者照禁山事例發煙瘴地面花軍

一聘婦之費總計富者不過五十兩貧者不下五兩嫁女之費總計富者不過百兩如有愛女者分與私財過後供給貧者荆釵布裙各從其便其無益錦繡粧花刻絲捺紗被褥枕頂及一切夸眼虛文過飾僭分者盡行裁革違者許鄉約舉出陞上戶坐重差

一喪禮主哀喪事厚死自衣衾棺槨之外
惟有朝夕哭奠上食而已近日喪家棺
罩常費數金紙札常擺一里在殯既搭
檯棚唱戲請客出殯又用綾帛梭帕妝
頭揭借錢財專悅耳目又令孝子忘哀
作樂自陷十惡之罪今後遵照家禮棺
罩用紙貴者用絹紗不許賃借開賃之
家違者重責棺罩焚燒居喪不許用娼
優唱戲其葬日吃酒葬地為歡此與夷

民務卷之三

三十四

秋何異鄉約嚴行禁革違者以不孝論
一喪家原無祭禮今習俗既久難以盡裁
宜與斟酌祭品遵照

朝廷禮法大祭用食案一張猪羊各一隻祭文
一紙軸焚帛二端值不過六錢稻米四盤不過一斗
麥麩四盤每盤不過三斤酒一尊不過一壺
中祭三牲一分食案一張米麩共四盤
果四盤酒一瓶祝文用板小者三牲一
具酒一瓶賻禮至多不過銀五錢中者

三二錢少者一錢五分三分隨便或祭
而不賻或賻而不祭亦隨便至於盤花
果罩飛走像生綾羅幡蓋金段銘旌札
塑人物粧演隊戲一切禁約敢有仍前
違犯巡捕員役拿獲送官罰穀五十石
輸邊取倉收釋放以上十二款鄉約嚴
行遵守違犯三起者州縣衛所掌印官
定行議處多者參提降斥

民務卷之三

三十五

為特禁惡風以安良善事照得為惡條類已載鄉約惡行之中但恐有司以為鄉甲之事不復留心鄉甲以為橫暴之民不敢犯手是民間陰受其害官府莫知其惡也為此特將民間患苦之人另摘嚴禁之內有司不時訪拿重治庶於良善得安若曰此鄉約事也官以為輕鄉約敢以為重執官不察奸鄉約敢與人為讎執故雖責備鄉約而又申重有司云

惡風當戒者十

一孤兒所遺產業或自己管理或尊長寄收雖有重大緊急事情受寄之人不許分毫典賣但有典賣者即將犯人十倍重處仍於本犯名下勒限嚴追雖鬻妻變產亦令賠完中人一例重究其奸高恃財知情擅買者除重究外產給原主價不退還

一寡婦守志果係家道殷實有繼嗣者照

律全承本業無繼嗣而有養子者照例量給產業三分之一餘令同門均分無養子而有女者亦量給三分之一以供禮節之用子女俱無者量留上地二頃以為衣食之資仍聽其揀擇庄宅各一處一切差糧俱令分業之人代納地不及一項者盡令寡婦領業差糧自納不許伯叔兄弟人等侵占分毫果守志終身者原產聽其變賣度日親戚往來任

其與借不許宗人攔阻違者稟官除本婦聽母家唆調改嫁他人者所遺財產聽同產告爭外其餘但有指姦指盜逼嫁逼分強侵強賣者許本婦指實訴官將本犯盡法重究仍枷號遊迎盜買寡婦田宅者亦同重究業給原主價追入官

一孤子少年承受先業無耻棍徒三五成群或誘幫嫖衛或駕使揭銀或唆調告

狀將田宅事產蕩然一空此良民之大害城市鄉村但有此等奸民許被害及鄉約保甲人等綁縛到院以憑盡法重治

一兇暴遊民結黨飲血或假稱欠債或捏騙賭博祭棍操刀或夜劫財物或晝搶平人一人有讎則聚眾同報一人告狀則彼此扛幫又結交衙門阜快扶同詐財互相容隱除宗室行各管理府分鈐

奏罪重者自有

國法奏請施行冀郡府不能管理者一並參究外其餘棍黨嚮示一出限五日不即解散者本院訪拿盡行重治各重性命身家其勿悔

一朝廷自有法律一省多少衙門果負冤屈大則進本小則告狀何氣不出何冤不伸有等愚民受氣不過服毒跳崖自縊自刎屍親視死者為奇貨或擡屍上

民務卷之三

三

門或錐棒割打或棄毀器物或混檢家財不知自殺人命只談杖罪追棺木銀三兩告狀牽連數月所追不勝盤費將一箇死身子換了別人一頓杖條有何便宜以後自死人命有司衙門休與准理同居父母伯叔兄弟妻子見死不救者仍以重利輕倫不孝不義重責枷號其屍親指倚人命傷人搶財依律以兇徒聚眾定問徒罪充軍愚民大家思想

自死有何益哉

一刃民心懷奸偽志在得財家中但無營生就要搜尋告狀或教唆別人或投充勁證或捏寫無影虛詞或隱匿年月名姓或以活人作死或地人墓檢屍或混告二三十人或牽連無干婦女或一狀未問一狀又投或上司衙門連遞數紙以致社問紛紛提人亂亂有分毫小事而經年不結者有東審西解往還千餘

民務卷之三

廿九

里者饑寒疾病老弱之人連累常死在
農買賣傭工之家盡悞生活及至事完
之日不過笞杖罪名多半全無指實如
此奸詐之徒擾亂民生死有餘罪往徒
反坐通不知懲以後問刑衙門遵照奉
院在按察司時所發無耻刃民簿一扇
除告狀依本院發去新式及所告得實
者不分曾告幾次原為辯冤訴屈免其
登記外其餘但係半虛者即登此簿簿
登三次及狀一狀十人者即將本犯扭
解本院以憑盡法重治所告多人除緊
關證佐外其無干牽告之人所費盤纏
即於本告名下計一日追銀三分給牽
告人收領仍以無耻刃民某人寫大字
監牌一面釘於本告門左申明亭紀惡
朔望念堂良民不與為禮教唆主謀之
人依律定擬重罪
一造言之人無端捏事見影生風或平起

滿街議論或寫貼匿名文書或撰編歌
謠劇戲或講說閨門是非除致出入命
者即與抵命外鄉約人等但有指實者
即便綁縛到官有司盡法重治徧於城
市鄉村遊迎仍寫奸詐賊民某人大字
監牌一面釘於本犯門左申明亭紀惡
朔望念堂良民不與為禮
一男婚女嫁本為長子生孫豈以貪財求
富女子出門須要費用女家爭財雖非
禮義然大明會典尚有多不過十兩
之說索求賂送何處明文近日惡婆貪
壻行禮下財一切都從鄙吝過門之後
從來定禮節禮物既向新婦找尋嫁
裝不厚不多文將新婦作踐女一過門
歲月追節日時供饋稍不遂意或不許
往來或時常打罵有致令病死者有致
令自盡者不思人家養女一場千辛萬
苦替我家生子做活又着人家賠錢受

氣此是良心滅絕之人廉耻盡喪之物
所以江南溺女只緣此事傷心以後女
家賠送供給厚薄有無各從所便但有
因勒財物致傷人命者公婆枷杻徧鄉
村城市遊迎本夫盡法重究仍將女家
原賠衣粧首飾節年供給諸物盡數還
主雖變賣家產亦不准饒

一勾引人家婦女強占在家因而拐帶財
物及外包娼女內毆妻室蕩費妻物因

民務卷之三

四十三

而致命者盡法重治枷號遊迎釘牌紀
惡至於兄收弟妻弟收兄妻法當兩絞
而鄉村愚人乃以就和名色公然嫁娶
甚至父母主婚親朋相賀大可痛恨自
今以始但有舊日惡知而犯法者告示
一出即日離異改正如瞞昧因循者許
告到官定問死罪不恕

一賭博乃敗家之緣由做賊之根本開場
者譬如窩主束手分財賭博者譬如盜

賊夥瞞痴勿此徒若不嚴緝重究地方
豈得安寧各州縣衛所官於所屬城市
鄉村印貼告示但有拏獲真正賭博者
即於各犯名下追銀十兩充賞

民務卷之三

四十三

有司雜禁附

居官之道豈不在人一念正則千思萬想自有肺腸一念邪則萬語千言徒費唇吻緊要事情余既列為大款矣至於有司所為而民間所苦者事雖鄙瑣政體攸關乃雜列於後總之不謂賢者而知慎乎此庶幾亦賢者哉

一衙門供事服勞自難缺役但所審均徭阜快青衣不為不足而歇班民壯更覺餘閒有司留意用人既謹濫差又察曠

民務卷之三

四十四

惰安所貴多哉乃阜快一名掛搭三四正差領票不行掛搭騙錢分使是多一人多一狼虎也彼白手公門身家妻子賴焉不害小民何以足用愛民者清裁此輩最為第一

一民間交易儘有好物而當行人役答應衙門另買一等低貨謂之應行商賈之奸固為可恨然致之者誰耶索高貨給短值遲歲月與低銀甚者全然不與而

衙門吏阜附帶以圖賤攬減以虧人又

送貨領銀刁難伺候種種傷心故寧賤以與民不貴以與官誠苦之也有司用

度買取價值何害親交先定衙中升斗秤尺務與懸式相同如米麩之類一月

一糴布帛等物四時總買務須本人親到當堂驗貨當面看銀即刻給與諸肉

果菜先給總銀按日交送支盡再給妻子家僮無乘機之稽騙衙門吏阜無罔

民務卷之三

四十五

上之私圖如此民或者不相外乎不然過不獨在下也

一民間地房價隨時值雖荒年與急事減價與人而不買與強求原價難執為姑

息之仁者憐賣主數告皆與斷給借紙贖之資者開告端遂啟無窮詞訟俗言

房地謂之千年百主原業既告買家則原業亦有原主株連蔓引滿縣騷煩贖

銀不可勝用廉者必不為而為者必不

廉有司戒之

一舉一縣之大事須通一縣之民情至於聽訟審差全憑獨斷左右之人冷言佯語左使柔行彼得貨利而我亂是非所關不細故聽言不可以不審也

一守令民之父母威嚴雖不可無而肅靜不宜大甚吊伐大事也成湯諸侯也歸市者尚不回避豈以為民父母而以犬豕唐突行人次且為喜怒哉今聞四官

民務卷之三

四六

姑不指名余昔分守濟南有四不下之令險途隘巷回避不及有乘坐者婦人不下老人不下童子不下病人不下但令止馬旁立官過始行有喝下者皂隸重責似於威重無損

一各里書手以本里為衣食之資通同富勢奸頑種種弊端愚騙小民當盡數裁革止選善書筭三五十名報名在官如有坐派檢查掣籤酌用若干人換里編

造量給工食完日即放歸農

一詞訟輕批佐貳其官可知以後除盜賊批巡捕官錢糧社管糧官外但有一切詞訟俱許親自裁決小者批鄉約和處彼佐貳者豈肯代堂官空手營贖自有贖外之贖也小民不益病乎例禁佐貳不許受詞為此

民務卷之三

四七

一自條編既行之後一切公用自有綱銀有司自委官吏出納支銷與見年里甲分毫無干有等不肖官將綱銀扣留仍令見年備辦或將實價開呈勾抹十之七八如此操持天必不佑訪知定行提革

一市井鄉村小民難責以君子之行其間小有爭鬪可以不聞乃甲保正及巡視等人或詐財釋放或張大稟官民間深以為累以後巡視人等除盜賊人命姦細邪教重大事情許不時稟官外其羅

織小事騷擾地方者重責枷號

一府州縣官將本院照依洪武舊樣較勘過斛斗秤尺各印烙一副懸掛衙前民間使用俱令赴官印烙每烙一件納穀一斗如有損失破壞者稟官更換其不印烙而私家自造大小輕重者俱究問如律近來有司有將各行斗秤年年印烙以圖科納者而民間所用全不照管秤如京師油十三窰十四之輕小山東

秦秤有截半加倍之重大低昂為姦貧愚甘受其害此治民者之首務也

一市井喇唬衙門皂快每到娼家騙宿詐財一不遂心令賊攀咬且利於遠解運結經年包占樂戶誠為賤類而此竟亦所當知以後各奸敢有仍前縱恣者有司察知從重處究

一蠲免錢糧已徵在官者若無截解明文自當退給花戶但瑣碎含糊小民誰來

徧領徒令吏胥侵隱里老騙支耳以後但納糧在先而蠲免在後者掌印官先貼告示徧諭小民今年已納戶人明年照數減免徵派如此更覺簡便至於里排收匿入己者弊在民有隱昧明文而依舊徵收者弊在官廉明者肯如是乎若不體察誰肯納糧

一在庫餘剩錢糧如遇緊急那解申呈合干上司暫許借支限以月日待正項徵

完照數還補如係賑濟糶穀等事徑准開銷但不許即准本項明年減派以滋弊端山東最多此弊一縣將一項糶米還官銀五百餘兩正值馬價緊急請將此銀抵解明年於馬價中少編五百餘兩前道允詳訖該縣於本年徵完馬價既已侵扣下年馬價又不減編文移批答小民全不與聞惟一二吏書與掌印官知之後別房挾發貪官已去雖問兩

更永成而千金毫不可追矣倘不發覺
卷案其誰查後官何由知哉

一收受係官名節近訪得一二有司既加
一二收銀又於後堂開櫃已無面目見
小民矣乃有收工食錢一百准銀一錢
放時以八十五文算者又錢雜以皮低
銀不足色數者有及後未領錢糧而以
虛領粘卷者及至守道出巡乃以平等
備查盤以臧封防禦者士民竊笑天

民務卷三

五

五十

日難欺但念已離地方姑免參提賢者
以為可不

一赤歷止用本縣印信發給收頭甚為省
便山東赤歷解府重印不過多一番行
點費半月盤纏耳果有弊端豈府官一
一揭張所能查覈哉各府有如此者俱
行停止

一季支工食不便有二一則貧役預先揭
債領出官銀止供債主之息如轎扛夫

是已二則貧民頓領許多眼前易於花
銷過後依然凍餒若此照軍糧事例每
月初放支一次掌印官擇廉幹之吏分
封掣驗明白附郭者唱名面給遠者將
每分總封印鈐發與領銀人後不許官
吏扣除違者坐贓重究如此而諸役得
所矣

一各州縣官將民馬報籍在官如遇迎送
輪撥走差却將聽雇官銀侵欺入已號

民務卷三

五

五

稱賢者止給半銀今以道里為准往來
百里者人馬共一錢往來二百里者倍
之閑候日期人馬共給六分但有無錢
空役者許民馬朋告官吏提究

一伸究理枉上下皆有責焉除一切大小
詞訟不由本州縣而驀越上訴者依律
究答外其本州縣問屈又禁上司告理
重加責治苟有人心肯如是乎除別問
衙門與初問相同者將誣告之人依律

王法無論天理何安且受囑本意不過憂讒要譽畏人發覺其短耳所在郡邑豈能人受其囑即一人豈能事事受其囑乎得罪一人便足造謫但違一事亦自失權奈何徇私廢法惟高明之是畏乎讀大誥憲網諸書聽囑者可以愧矣余常謂居鄉一事不囑人居官一事不受囑庶幾乎持正君子矣倘有若人吾必首薦否則雖有他美而品格已卑何足錄哉

民務卷之三

五十四

一名節君子之律令本院不望人以獨行而望人以甘節如果暮夜辭無知之金收糧無火耗之取詞訟無問罪之多里甲無雜支之賄行戶無短欠之價罰粟無折入之銀解放無剋扣之事商稅無錐末之求治屬無濫受之禮衙舍無侈靡之供如此可謂廉矣至於日用出入人事等項即千金之家歲費不減百金豈以郡邑長吏能使絕人逃世乎查得

綱銀舊有循環各道免其倒換公費或有贏餘各道免其稽查蓋綜核太嚴徒鬱賢者之公情實開不肖之別竇待之以恕而彼不自惜則無辭於執法之吏矣

一上司勘劄牌票無非

國事民情古人云庶績咸熙百度可貞又公百廢興萬目舉皆修政立事之謂也今上司意念急於星火而下官耳目猶如瞶

民務卷之三

五十五

聾號票屢催嚴催動是經年經月以是人而不謂之才力不及罷輒無為吾不信也本院作令時凡係上司有行分登急中緩三袖摺上每日投文直堂拆封本院逐一細看畢文案有六房六牌如場屋五經收卷牌式將各房事宜置於六牌之處喚承行吏書逐房看問某事幾日可完令其自限如云十日可完余寬云限十五日每事各令自限登之堂

簿余仍記之過限一日打責一板三摺
之上急者先完次中次緩余退堂無事
及在輿開行常查三摺如果難完量與
改限無故過期如數決罰即使強盜推
鞠人命檢屍人卷到齊無五日不具之
招常是案無餘牘更有餘閑此豈才捷
只是心存心存則事理而暇豫自多心
急則事積而叢挫益甚賢有司自有高
才不知目前庶事填委心下果否懊煩

民務卷之三

五十六

厭一日之勞積百日之憂智者不為又
不知如此怠荒合於何道也余口欲破
矣而頑類者猶昨茲固監司之寬紀法
之廢所養也
一官衙吏舍倉庫祀典廟貌壇壝學校橋
梁公館凡有損壞不妨設處興修其動
民力必須以時尤禁津貼科歛曠日耗
財至於書院閒亭樓臺廟宇不關民義
切戒興作違者查究

官問

一官不修職民不安生掌印官僚屬之表
也巡檢有無刁指行商踈虞囚盜驛丞
有無扣剋銀兩虐賣徒夫巡捕有無下
鄉科擾強竊公行管糧有無需索常例
混比貧民清軍有無賣脫正戶屈解無
干及一切縱容手下凌奪小民見今作
何倡率

民務卷之三

五十七

一世教衰頹已久教官不知學校為何設
生儒不知讀書為何事豈無敦德尚行
之人誰知崇重是以修己治人之道全
不講求
朝廷作養人才責成全在提調見今何以端
其無邪之習養其有用之學
一下戶窮鄉豈無俊秀子弟止為衣食有
缺不能供給束脩以致一字不識一善
不聞推魯兇頑多以惡欺昔文公教蜀
令狐化夷俱成文物之俗彼獨非守令

乎見今作何訓誨

一鄉約保甲

二祖成憲

列聖申明不行則化民成俗更無他道欲行則約正保長藉以害民至於冠祭盡廢不行婚喪任情昧禮小民不知八行為何物下里不聞六條為何語鄉約果否便民或於鄉約之外更有教民之法亦要條陳

民務卷三

五十八

一火夫編派窮民鄉夫盡是佃戶收頭賠辦酒席街坊斂出家火堡夫負累近村燈夫催趕傷道驛遞之夫馬舍愁倉廩之斗級稱重庫子之賠累難支行戶之賒欠為苦見今作何寬恤
一本境盜賊近日曾否嚴挨不敢竊發境外盜賊近日曾否嚴盤不敢潛入窩主窩訪大奸有無緝拏竭絕
一民間風俗奢靡邪淫既不知敦崇節儉

情農游手又不能自理生活豐年尚有凍餒之民再饑寧無死亡之患至於倉穀動申借支收穀又不即完救荒有術備荒有道見今作何區畫

一錢糧拖欠屢催不完一切嚴則貧困苦於包賠一切寬則豪富任其逋負責成里長有包納侵使之奸督責花戶有奔走伺候之苦又大戶收頭罪有司重收雜派本色起解苦臨倉脚價添搭見在

民務卷三

五十九

作何收解

一衙門吏書舞文壞法或變亂丁糧或洗改圖冊或重輕罪名或要索人犯皂快下鄉或添幫掛搭或拷掠良民或騙詐貨財或凌辱婦女見今作何防閑
一邪說教訓誘結姦黨愚民會首募蓋神祠明造妖言暗操亂柄騙財漁色惑世誣民見今作何禁止
一兇徒聚眾毆人奸人設計騙財貪夫凌

奪孤寡積棍幫啜愚幼刀民明誣善良
見今作何懾服

一本境鰥寡孤獨瞽目跛足不能自存之
人共有若干有無依賴見今作何措置
使之得所

一延綏搗巢莊明報怨兼以朔方兵變勾
引強胡重兵壓境去三晉止隔長河款
貢之講未成剝床之災可慮萬一肆行
攻劫何以待之夫城池倉庫守令關係

民務卷三

六十

匪輕城市間閭丁壯果否講武四面環
攻城上如何作守十日無食城中如何
為生此突忽之憂難料之事見今如何
料理

一文移簿書積案盈箱五督十催全不完
報日多一日徒勞紙筆見今作何清楚
一市井暗騙明瞞鄉村大斗小秤鎮店光
棍把持買賣濫抽稅鈔見今作何禁革
一禁訟則民有抑鬱之情任訟則民有拘

繫之苦今無訟萬不敢望倘得聽訟猶
人亦可免濫息刀神冤理枉見今作何

禁諭

一樹蓄先王美利桑棗

代嚴行年年造冊奏繳處處都是捏將此事
果否虐民如何通不遵守

一流來水戶戲子娼優誘財壞俗與夫師
婆妖巫指稱迴避祈禳名色啜騙愚幼
婦女見今作何驅逐

民務卷三

六十一

一遊食僧道乞丐壯丁流來光棍寄寄宿
窩騙財亂俗甚為民害與夫本土之民
流離他鄉何計招徠還復故里何衛安
撫

一地糧詭寄何以收歸一人欺隱何以查
復原額荒閑之地何以勘實死逃之丁
何以除補

一道路橋梁溝渠城垣倉庾監禁養濟醫
學社學何以修理興復

一先王濟民壽域

聖世特設醫官近日有司全不理會致貧民死

於無醫愚民死於庸醫然則醫可廢乎

圮今如何作養

一衙門人役日朘民膏中間人多於事食

浮於人或役使不均或差用無法見今

如何調停

民務卷之三

六十二

六十二

民務卷之三終

民務卷之四目錄

治民之道

清均地土

編審均徭

欽解邊餉

珥捕盜賊

解送軍囚

改復過割

徵收稅糧

查歸流民

修理橋道

禁諭樂戶

民務卷之四

六十三

六十三



民務卷之四

清均地土

州縣之弊莫甚於差糧而差糧之奸皆生於地土故地土不清則奸豪遂欺詭之謀良弱受包賠之累有司之政莫如清均急亦莫如清均難矣今撮其大畧於左

一均丈之法亦多端矣舊以沿坵履畝為詳余以為惟沿坵履畝為拙即使掌印官步步追隨尺尺量度左手操筆右手

民務卷之四

二

執算不能清一區姑以平原之地言之縲繩之緊鬆區角之斜正地勢之高卑宅園之阻礙持尺者之前却操筆者之增減執算者之含糊報數者之多寡分區者之出沒平原之地已自難精况夫山嶺之崎嶇段落之細碎形體之參差而以一令耳目聞百種之奸頑未有不窮者故事有愈密而愈疎者此類是一法莫良於自報自家之地惟自家知之

為真所難者使之實報耳故惟至公至

明之官知均丈亦惟至嚴至信之官能

均丈令先裁二寸寬八寸長綿紙條萬

餘印就○里○甲趙甲共地○十○頃

○十○畝○分此帖只令里長十排領

去分散有地戶人責令親手自填不識

字者令至親代填莫令疎人離人故意

增減如平日欺隱詭寄不妨改正類入

本身之下一寫不實萬悔難改又帖告

民務卷之四

三

示挨里順甲某日某里某里投地數某

日某里某里投地數務如科場收卷規

矩令十吏監收大率一日收帖不過十

里仍令本都挨里順甲每一里一線捻

在一處完日又帖一告示云各里老人

里長排年書手於某日前赴某處聽審

至期掌印官作牒文一道赴城隍廟中

先誓自己身家如不秉公持正者云云

次令里老排書誓神如不實報真供者

云誓神畢引於寬大處所掌印官分付
 云本里花戶地土本里里長老人排年
 書手人人盡知我今未行均丈先要覈
 實每里四人共草一張筆硯一副將一
 里地帖盡付與你要你四人商量細看
 且如趙甲地數果實每人書一是字你
 一筆寫定如果丈量不同你與犯人同
 罪如地畝不實即於帖上寫書云共少
 報地若干日後查明與你無累且有重

民務卷之四

四

四

賞查訖喚各里美手某里共地若干又
 算縣縣共地若干果否合總或多若干
 或少若干算完仍將縣縣所報地帖抄
 謄一冊掌印官赴城隍廟焚之如行欺
 詭自有鑒察此謂人謀鬼謀百姓與能
 為第一番事分里分以查大總
 一下自首之令凡欺隱田糧者詭寄地畝
 者一人兩名者買地而不過割者買地
 糧多而過割糧少者俱准首正以後照

數納糧者罪免問舊糧免追

一設投櫃之法凡知人詭隱奸弊而不取
 明發者許詳開事跡夜間投入櫃中掌
 印官五日一開亦於夜間親自收取凡
 見人投櫃或掌印官開櫃左右之人俱
 要迴避不許窺竊庶人無所畏忌而樂
 於投奸弊無不得矣如果被人投許而
 默自實報者掌印官慎無發覺若本犯
 依然詭隱而投許是實者照告示發落

民務卷之四

五

五

地賞投許之人官給印照永遠為業
 一報地既完夫都可知又刻備細單一張
 為方格限方各三寸上書某里趙甲上
 地若干段中地若干段下地若干段共
 若干頃畝某地方上地一段幾十幾畝
 幾分東隣某西隣某南隣某北隣某格
 俱照此填寫其印賣聽其自買此為第
 二番事分地方以查段落
 一出告示云某日本縣先查第一里地土

親自丈量但少報三分以上者重打八十枷一箇月全段入官四隣有能許舉得實者即以許舉之地充賞給與印照永遠為業

一第一里備細單填完投遞在官掌印官於地里相近者任點幾段仍出一牌云某日本縣親查趙甲某一段錢乙某一段先寫牌撥四至呼喚四隣伺候至日縣官帶扯繯二人書手二人算手二人

民務卷之四

六

親到本段逐一細量仍令地主步步親自看詳有無虧誣但以上作中以申作下者加倍增糧但有少報三分以上者照告示實行外仍令犯人帶枷每丈地主令之跟隨示衆但懷懼心者賄左右而前移懷懼心者恨地主而後却丈量之時掌印官步步跟隨端端凝視但有弊態即加重刑既用重法須存慎念不則有含冤抱屈之民須用仁術不則有

事勢難盡之法

一丈尺有二國初下屯以洪武寶鈔比五為尺謂之鈔尺今丈量屯地猶然嘉靖年間清丈無糧白地一體攤糧部降步弓比鈔尺差大謂之區尺今富豪之家買地大尺前攬量人數多作奸已久今擬丈屯地用鈔尺丈民地及軍買民地王府子粒俱用區尺其尺各州縣刻尺為式誠恐報總之時是吞買之數填備

民務卷之四

七

細單時自照區尺作弓寸寸丈量如有多出不妨改正情榜不丈只照買數填單倘掌印官逐一丈出有口難辭若用區尺丈明實填備細而不自首明白待填單與初帖相對不同百口難辭故尺式不可不預示官民尺不可不畫一必如此而後丈量始真
一舉大事與動大衆事體相夾不得一毫私心容不得一毫假借富者以財行

人不肯發貴者以勢行人不敢發衙門人以術行自不能發百姓只是掣丈此三家者必須徧丈但有多餘地畝與初報再報不同者仕宦除本身難刑外其同居兄弟子姪一例枷打遊迎地土入官仍申准撫按衙門應參奏者參奏

一掣丈之法先第一里以示嚴湏多丈幾處以示密既嚴且密足以令衆又丈大段欺隱之罰以示悔如是而民不犯乎

民務卷之四

未可必也民情以為銳於始者怠於終第二三里定是苟且又當掣查幾段遠地末里更是苟且定要多掣嚴查大端掣查百段而奸欺者必少矣

一小心之民恐懼重法每段多報三五分以防掣查不足之數如果丈出仍坐原數虛報多餘即與除減

一丈地除城中關外各有門攤火夫不派稅糧官道古墓祀典廟宇

欽賜瑩域荒堤老溝凡不堪耕種者不派稅糧

外其餘不分宗室縉紳宅瑩園圃一體派糧徃見一省丈量不除墳宅花園書房其省縉紳在都下者大相駭愕曰是亦不除乎試問撫按此地曾否種田如何槩加糧石撫按不得已於縉紳家悉除之嗟嗟可嘆已園圃宅瑩悉與除糧其誰不廣園圃宅瑩哉不知此糧應加何人之身人心不明一至於此我未之

民務卷之四

九

前聞也余於大同親郡王及宗室查照欽賜勘合除豁其餘盡與派糧云

一派糧之法各因地畝有以上中下地三等派糧者有以金銀銅錫鐵五等派糧者地既不同糧難一律但名色既多反以滋奸大端不外五等其糧每畝以合為止勿加勺抄撮圭即有九九不盡五等之中總之下四等至合而止其餘細零加於上地若等等畝畝皆有勺抄撮

圭瑣屑煩雜百姓納糧不省書手寫造
生奸卽令五等皆以合止槩縣錢糧長
出十數石明報上司歲歲作赤曆小票
由帖之用有何不可而必欲如此繁雜
哉

一文堂地土比原額有餘者將下地糧差
攤於額外之地不得槩縣通減額糧

一境內有各衛屯田王府子粒卽吊原冊
眼同地主詳記土名四至盡與除豁如

民務卷之四

十

有不明明卽與清查果係軍屯子粒決不
可庇護吾民貽後來不決之爭果係吾
民地土便須申呈查勘事定刻石除一
地二糧之害往見屯道止知向軍守道
止知向民此二人者皆可笑也均之

朝廷地土

朝廷赤子惟公惟實而已何私之有

一貧民砍荒山斫古嶺雖有三五畝新開
之地然石根土薄乍則先枯澇則雨衝

一時雖有青苗久後仍成廢棄只可每
年每畝納租一升充鰥寡孤獨之用原
非正額決不可攤派糧差萬一人逃地
變糧累里長包賠

一本甲本戶如有世荒久逃及老堤古城
河灘水退從來不在額糧之數者任民
儘力開墾栽樹種田務要盡數報官初
三年不起科第四年以後不拘花利多
少只是納穀三升薄者二升並不坐差

民務卷之四

十一

州縣給帖永遠承種不許里老指稱本
里地土分外索擾及報派正糧違者重
究如有勢豪之家縱放牛羊作踐砍伐
者指名陳告以憑攀問

一額糧地土業主久逃里長招人承種如
有復業者前地雖歸主但見種田禾
仍許承種者全收如上糞數多明年仍
許分收一半其所種樹木係承種者手
栽仍許年年均砍

一額糧地主荒閒先令插立標杆開寫里
隣四至頃畝掌印官親到地所踏丈若
干頃畝果否久荒堪否耕種如尚可耕
種而無人耕種者官修房屋給牛種招
人開墾待其成熟三年始令納糧如招
人不得者此地照舊派糧年年且作拖
欠不許里老包賠若鹹薄之甚永不可
開或原係上地今為河灘沙壓者通查
槩縣此地若干頃畝照依區冊四至造

民務卷之四

十一

冊該道將地糧盡數暫豁槩縣每畝加
一二釐足矣此謂眾輕易舉不可獨累
本甲如果該州縣舊日止完八九分就
將荒逃一二分作為拖欠不愈於令奸
豪詭寄欺隱抗違者作拖欠乎若水退
地出當年即坐糧差作鰥寡孤獨之用
隱匿不報者照年追糧地土入官
一有等奸民將歇查地土報作久荒或將
山根老城原不在丈量之數者作為已

地通同里隣開報除豁指此無糧之地
除彼熟地之糧掌印官訪出除將成熟
地入官外扶同之人坐贓問徒大端此
等地主不能欺鄉約及四隣也

一係軍地者無民差納

皇糧者無子粒近見所屬地土每告重併差糧
此中必有緣故至於軍校所買民田自
當辦納民間差糧不許一槩將地賴為
軍裝子粒違者將軍黃老冊查出地土

民務卷之四

十三

入官盡法重治

改復過割

為復初制以除積弊事照得過割之制

祖宗自有成法今四海通失初意至起奸民詭
隱之端多有司無窮之訟昔人云有分土無
分民國家分天下為兩京十三省自各省言
之山西河南固接壤也未見河南人買山西
地而過之河南者自各府言之平陽太原固
接壤也未見平陽人買太原地而過之平陽
者自各縣言之陽曲徐溝固接壤也未見徐

民務卷四

志

溝人買陽曲地而過之徐溝者至於一縣之
有各里猶天下之各省一省之各府一府之
各州縣耳鄉圖各有土名地土各有坐落安
得以南里之地因北里所買遂隨北里之民
改為北里之地哉

大誥固言之矣曰凡買地賣地務要過割不許
寄庄又曰移址換段者全家化外過割寄庄
移址換段此八字者講求分明而後知

宗過割之法曰過割者謂北里趙甲買南里

錢乙之地錢乙割地過於趙甲名下非謂割
錢乙之南里過於趙甲之北里也曰不許寄
庄者錢乙之地錢乙為庄仍在錢乙名下納
糧謂之寄庄言仍寄錢乙以為庄而避地多
家富之門戶也曰移址換段則今日之過割
是已蓋大區為址小塊為段謂錢乙之址段
本在南里今從趙甲走入北里謂之移址錢
乙有地一段不便耕種與趙甲相換本自不
妨今將錢乙之南段換入北里趙甲之北段

民務卷四

志

換入南里總之亂版圖失原額開影射之端
成飛跳之弊歲去年來糧虧地少不可究詰
聖王惡之故重其罪然則海內皆以移址換段
為過割不亦迷謬之甚乎自以移址換段為
過割而其弊始不可勝道矣地緣里定寡多
不堪懸絕今則有東里一百頃西里五百頃
矣有一甲三百頃二甲三十頃矣里甲偏累
弊一版未一片之名圖者方正之意今不以
人隨地乃引地就人為隨樹棲曾見樹隨鳥

走乎變亂版圖弊二地不分明當求之地中
今乃求地於紙上何以清白弊三一里之地
滿縣分飛滿縣之田皆無定處謂樑縣只一
里可也是以一里催科四境尋人多里老之
奔馳成輸納之逋負弊四今日均丈方清明
日過割又亂十年間籍半不相同沿舊稽新
漫無可考弊五糧隨地定有成規矣賣主利
於多價應得糧十石者止帶五石契既可據
誰復生疑地不失額而糧已失額弊六過割

民務卷之四

六

共

之日賣主中人不同到官任從買主通同書
手或有開無收或多開少收糧既失額而地
亦失額弊七西里孫丙有地一頃賣與北里
李丁二十畝賣與東里周戊三十畝賣與南
里吳已二十五畝此三人者又轉賣於東里
三家此三家者俱賣與西里一人數年之間
地分幾里賣經幾人矣及查孫丙失額之地
須從三人推算三家以及一人瑣碎曲折如
理亂絲令人目炫心煩竟不清白弊八

區用收之架閣非告狀稟官用財求吏誰與
揭查稽遲刁指愚民受殃弊九書手得財洗
改冊籍有司厭繁往往虧問弊十本身之地
鬼分數名催頭執名尋覓終日對面相逢竟
不知此名為何人此人在何處是以差糧不
是拖欠即與包賠弊十一本民地也子粒輕
則詭為子粒屯糧輕則詭為屯糧實與子粒
屯糧之家通同影射全無糧差弊十二將上
作中將中作下問其段落則指一中下者相

民務卷之四

六

七

欺竟不知此段是否原段弊十三書手受賄
隱漏錢糧加合增升緊縣撤派小民以升合
之故誰去告官及至被發覺之時但云誤筆
弊十四有司詞訟十狀五差糧官多拘問之
煩民多牽連之累弊十五夫復國初之田里
遵時制之過割革詭隱之巨奸寬善良之賠
累清郡邑之繁訟便里老之催科省永遠之
均丈便頃刻之清查本院名此法謂之萬年
清留心世道者其三復之今列其法如左

一國初州縣畫里分郊均齊方正謂之圖
其圖魚鱗相次各有坐落

大誥所謂不許犬牙恐混亂也今邊界無存而
地名猶在州縣官選委公正陰醫省義
等官眼同各里軍民知識省事之人先
算頃畝後分界限將槩縣地土十字開
界如棋盤樣照原設里名分若干段
還其若干里其分內山河多者除外假
如槩縣原係一百里除軍匠子粒外有

民務卷之四

六

太

地二萬五千頃每里二百五十頃里內
十甲每甲二十五頃如地勢不便難均
分者大約多少不得過數頃界用繩直
即一家之地適值界角分入四里亦所
不恤疆界既定換賣各從其便

一各里分訖再與分甲每甲地若干如地
勢不便難均分者大約多少不得過三
二頃

一里量分定各甲中之人各報地土如趙

甲民上地若干錢乙民中地若干孫
民下地若干李丁屯地若干周戊子粒
地若干吳己匠地若干自量自報但有
隱漏一分者從重問罪地土不分頃畝
全段入官報完不差除軍屯匠子粒外
其餘民地定為甲總選甲中殷實識字
者掌之謂之甲正

一各甲報完類在一處總造一冊謂之里
總送與委官覈實不差此總付里中之

民務卷之五

十九

殷實識字者掌之謂之里正

一各里將各甲所類甲總類造一冊縣官
用書手算手磨對不差地糧無失將此
冊收入架閣庫謂之縣總有司用印鈐
蓋封鎖在笥付架閣吏掌之

一以地為主不以人為主人係名於地不
許地係畝於人蓋里甲有定而人無定
地者萬古里甲之地人者隨時買賣之
人故不以人為主

一甲總每段之後空一行為前件假如北里趙甲有地一項十年之內如賣與南里錢乙五十畝則前件之下註云某年月賣與南里錢乙五十畝如全賣則註云全賣與某里某人訖

一州縣置一過割簿每里空餘三五張凡買地賣地交價已完買主賣主甲正同到縣堂稅契訖縣官即將買地里分註云某年月某里某人買本里幾甲地若

于割趙甲之地過與錢乙名下趙甲仍在該里納糧不許收入自己里中違者以移址論不許仍在賣主名下納糧違者以寄庄論

一每里立石碣一通上書某里十甲除軍屯子粒等地不開外本縣民地共幾百幾十幾頃幾十幾畝共該夏糧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幾合秋糧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幾合人許入里地不出

圖如違以變亂成法論大書深鐫樹之里中

一糧在各里上納數不收入本身則上戶大差得以逃躲是滋奸民之弊也大凡審戶必用戶長每戶戶長各置開收簿一扇假如北里趙甲買南里錢乙之地書契之日眼同兩家戶長如無戶長以里長代之與賣里甲正書云南里錢乙因某事將本里第一甲地一段一項原糧若干

同本家戶長錢子伊家戶長趙丑本甲甲正王辛受價若干賣與北里趙甲訖當日過割並無寄庄移址情弊如違其罪書訖錢子將錢乙名下除去一項趙丑將趙甲名下增入一項王辛將錢乙前件名下註賣訖一行當稅契之日三人同買賣主執簿與冊各用印鈐數以防奸弊如趙甲再買東里馮壬地若干西里陳癸地若干俱照前法登記二年

審戶編差趙丑將趙甲原業績買房地類在一處便知應陞幾則應坐重差錢子將錢乙原業歷賣房地類在一處便知應擦幾則應坐輕差凡買賣地土不同戶長或里長與甲正者不准過割重加究治

一有人戶之里有地土之里人戶之里所謂籍為定某里某甲之人也地土之里所謂畫野分郊某里某甲之地也蓋

古者人里居田井授故人地合而為一今也地在此居在彼故人地分而為二契書所寫賣主之里甲地里甲也買主之里甲人里甲也此處不可不辯

一十年大造黃冊掌印官將過割總上所註十年賣地賣地之家取縣總里總甲總通行更造一番留舊者備照

一里正甲正掌總之人但有需索財物那移糧石增減地數者除坐贓發配不准

納贖外仍重責枷號遊迎示衆

一各里里長排年移住本里便於催科無論上門討要地步無多但登高鳴鑼里可知何煩四境奔馳之苦至於數年之後本里本甲某段軍屯某段子粒某段張三某段李四如數黑白只得何人種地就向何人要糧雖欲詭隱其道無由弊何能生耶

一往日地土不明縣縣均丈今里圖既明不於紙上求地只於地中求地某里少地止查某里某甲少糧止查某甲不必稟官求吏庫中查冊但查甲總里總新舊自有根因一人少糧一甲攤包衆人自然發覺誰能放過詭隱之人哉

一里正甲正只掌冊總不管催糧買賣地土註冊既畢甲正持甲總向里正說知本甲某人賣地合將里總改註里正照甲總將里總改註不許里正干與買賣

地土之事以起指索之端其里正甲正事故或眾所不服者里中甲中眾人推舉將冊總交代明白如有弊端仍行追究

一條鞭徵收者即於石碣刻定本里差銀幾百幾十幾兩幾錢幾分上地每畝糧若干差若干中下地做此此差糧百年不動之總尤為整齊又省二年一次造冊審編之擾

民務卷之四

五

一差糧條鞭合於一處通屬里長十排催納惟有優免變更不免二年一次動總另編奈何曰優免之人本里差糧盡數徵納不許動總只於編審均徭之年要查槩縣士夫人等應免差銀共幾百幾十幾兩幾錢幾分只於丁上加編徵銀在縣各照應免之數鄉官差人分送於家舉監差人總送為首生員差人總送於學省祭吏典等眾着為首一人領分

決不可每里動總添減以啟紛紛之弊一丁糧里長排年老人不是兩項管本里之丁者此里老排年管本里之地者亦此里老排年特別里買本里之地者屬之催科耳或曰各里納糧屬各里里排不勝催科之擾矣曰不然所貴乎催以速負延緩耳若開倉即納雖百里排何害或曰各櫃納糧屬各櫃收頭不勝稱免之煩矣曰不然二門之外各櫃相去

民務卷之四

五

不及一步耳種地時不憚各里之奔走納糧時獨憚咫尺之往來哉特亦曆多添幾箇名字費幾錢銀紙張耳餘無苦也

編審均徭

為編審均徭事照得民間累苦莫重於力役而審編力役名之曰均徭欲其貧富得所無不均之嘆也乃有司不失之疎則失之暗不失之偏則失之私大都公易而明難明易而虛難本以虛明持以公道編審其庶幾矣今列其畧於左若言外之精意法內之微權有難以示人者智者從之合行通示

一審戶拙法莫簡於自審將各里里長老

民務卷高

一

五

人書手拘集於關公或城隍廟中將一里里老書手會在一處令其一里差銀自行均派趙甲談陸幾則錢乙談擦幾則李丁應照舊則務是本里差銀數目各具一手本投遞審官審官預先張掛分日告示某日某里某里聽審某日某里某里聽審觀其詞色以為增減里老書手之情大槩可知人戶之情大槩可知色聽詞聽吾心自有尺寸矣

一編審之日審官作一告文矢心天日誓

諸神明里長排年老人書手亦令誓諸神明其一切陞擦但以事產為序比見累年舊冊士夫舉監生員雖富只在下

三則

朝廷原無此例陞自當陞免自當免奈何失其貧富之實哉本院令襄垣士夫舊在下則者俱陞上則士夫自有公心有司自有正法狗私廢公何面目以視萬姓哉

民務卷高

一

五

一精細有司平日事事留心一年之內民間虛實可知其半執其半以得其半無不了然此難以語言盡也
一里老以為應陞而本人苦告難陞即問某人該陞可以代汝如無代不准告里老以為不當擦而本人苦告應擦即問某人不該擦可以補汝如無補不准擦此等苦告之人不可即從另為記彌
一有消乏之名有消乏之實有增盛之名

有增盛之實不可不察也假如趙甲有薄地數十頃無力耕種歲歲荒閒有樓房數十間先人所遺今已破壞房地欲賣買者無人用度缺乏揭借不出此真有消乏之實而無其名者也舊在上則即當大擦錢乙地無數畝房無數間而放債為商家累千百此真有增盛之實而無其名者也舊在下則不妨大陞有消乏之勢雖未消乏而勢已入衰如上

民家卷五

天

戶多人不妨擦一二則有增盛之勢雖未富厚而勢已漸豐非上戶缺人不可輕易驟陞蓋漸衰者須節其財以培舊損方盛者須輕其力以養新萌此父母之道若民窮財盡地方則不暇顧此矣一優免以品級為寡多

朝廷已辨貴賤之等矣至於編審差徭止論貧富此中又夾襍士夫之情或應少免而槩行多免或應坐力差而盡與銀差士

夫有良心者必不以非道之悅知感審官審官有天理者必不以民之膏脂奉承津要假如一品免田糧三十石人三十丁倘一品者有田糧四十石人四十丁則十石十丁之差應坐庫役即坐庫役應坐收頭即坐收頭與百姓一體編當仕宦即不親當豈無同居之子弟又豈無雇覓之銀錢哉此之不能審官當以阿諛罷斥

民家卷五

天

一九則之法約其大都耳其實貧富之等奚啻千百千萬哉故自九錢以至一錢謂之丁銀母銀也上上戶雖萬金不得過九倍加九倍則八兩一錢下中戶雖不甚貧不得過一倍加一倍則四錢非無寸土無根椽者不准下戶蓋極貧而無以加者也每見貧窮州縣下下戶有納三五錢者奈之何其不逃哉雖差多丁少之處下下戶加銀但以分釐計可

也倘逼之使逃一錢豈可得哉差重州縣萬不得已丁地相兼可也

一槩縣差徭槩縣人當故有貧里視富里不啻十倍者若以里差還本里戶差還本戶貧里貧戶俱逃其差有不派於槩縣者乎故自審則以各里之丁分各里之差通編則以富里之丁攤貧里之役非攤貧里之役富里自應重差貧里自應輕差何嘗有定哉照丁照產盈縮消

民科林語

辛

息非耐煩明敏之官不能也

一舊日力差相沿暗坐如皂隸一名坐銀三兩給與由帖任其討要其實暗費十數兩今各差工食既有定數不如明坐數目庶免分外科索

一六十以上例應除丁十五以下例未成丁但有地糧之家不以丁力辦差似難遽豁若極貧下戶年老自當除丁年幼不可報派聞各州縣有女頂男丁懷抱

即攀成丁者其官可知矣

一重差以庫吏為第一何者貧鄙州縣官油燭菜果及衙內一切取用令之包賠二司折禮辦程動稱無礙或借口預支經贖有司逼之那借庫吏往往傾家革役而覲顏昧心者不恤子孫之殃今後州縣官一錢之物不許取諸庫役而上官指以前名色騙取所屬已經再四申冊庫役可無稱累矣

民科林語

辛

一鋪陳庫役亦重近日兩院出巡自帶被褥蓋常用之物與身相習衆用之物未必盡潔吏書兩人共隨被褥一床果司道府官人人如此鋪陳庫役何累之有一倉老人斗級頗稱累苦蓋斂散出納既多勞擾而查盤打點又問罪名審編比別項更擇殷實工食比別項畧加優厚一驛站馬頭今已招募而蒙城候馬等驛又暗令正戶津貼以供驛丞使容貪號養

之費今次編審不許僉坐正戶以塞攀
貼之路違者掌印官以不職論募役如
稱不足聽其告退可也

一見年里甲舊稱極累以有司妄費無經
耳今里甲雖歸均徭而馬匹見在往往
責令支銷不准開帳有良心者肯如是
乎既有網銀又用馬匹支銷者以貪論
一貧窮老漢守寡婦人家無事產止有一
男者例應免丁侍養待親終之封補差

限於卷語

三五

一 生員應免田糧二石人三丁倘貧而無
地無丁者本宗近門不妨代免其餘各
圖各鄉不准其丁止免下三則二丁准
銀六錢或五錢四錢不許槩免門銀及
指以父兄弟槩免上戶差徭
一條編法行富商大賈不置土田糧無分
毫差止一丁甚非審戶本意只看黃冊
事產不專在於土田各州縣查有地土
少而家業豐者一體編僉上戶均坐重

差庶智巧者不得獨遂其計矣

一寄居年久原籍既無丁糧此處又無差
役借本處以求衣食亦當出費須以養
本處除置地者隨地納糧當差外如無
地土而家道殷實者亦定等則每歲納
銀多不過九錢少不下二錢另作客丁
一冊以充本縣孤寡殘疾養贍之用其
僅能餬口者雖兩在無丁不許一槩科
擾違者以打詐坐罪

限於卷語

三五

徵收稅糧

為養民財以足國課事照得推正之供臣子當急無法之政小民難堪為此條其事宜庶便催科良有司設一借目或者萬一補予若東之高閣一任所為民其奈何賢者必不爾一縣州縣糧額歲無增減掌印官先算本州縣夏稅秋糧或帶有站糧鹽糧馬草及一切出於地者某項銀若干某項銀若干幾項共銀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

原稿卷之四

五

兩錢幾分該州縣一例起糧止云每畝銀若干若三則起糧則云上地若干每畝該銀若干中地若干每畝該銀若干下地若干每畝該銀若干其五等九等田俱照此算務足各項額銀之數仍要十分精確不許積年書手暗行加派一差銀隨地出者加數於地隨丁出者加數於丁要見本州縣差銀幾十幾項共銀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兩錢幾分

該州縣九則人丁除母銀上上戶九錢下下戶一錢外其事產本業如地宅牛羊騾馬末業如商賈債息等項較其富貧編坐門銀除下下戶不加外其子銀上上丁應加幾倍上中丁應加幾倍子母銀共若干足額差銀兩之數一本色錢糧正數併脚價斗頭席囤雇覓等項每石應徵銀若干各看倉口遠近道路難易使費多寡為增減銀數寧寬

原稿卷之四

五

不可偏累收頭

一各項糧差銀派定將縣州縣總數及每畝每丁應納撒數刻一簡明小帖徧貼城市鄉村曉諭百姓如云某府某州某縣為曉諭事今年部司原無加派如有加派者云今年某部加派某項銀若干今將萬曆某年編派糧差銀兩開示於後但有多編一文錢一釐銀者許花戶稟告以憑孛問

一 梁州縣共地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頃
幾十幾畝

一 梁州縣一切夏秋草站等糧共幾萬幾
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幾合每石
折銀幾錢幾分

一 上地若干頃畝每畝銀幾分幾釐中地
若干頃畝每畝銀幾分幾釐下地若干
頃畝每畝銀幾分幾釐

一 梁州縣一切銀力等差共該銀幾萬幾
千幾百幾十幾兩幾錢幾分幾釐

一 梁州縣九則丁共幾萬幾千幾百幾十
幾丁

一 上上幾十幾丁每丁母子銀幾兩幾錢
共銀若干兩

一 上中若干丁每丁母子
銀幾兩幾錢共銀若干兩

一 上下若干
丁每丁母子銀幾兩幾錢共銀若干兩

一 中上若干丁每丁母子銀幾兩幾錢
共銀若干兩

一 中中若干丁每丁母子
共銀若干兩

銀幾兩幾錢共銀若干兩

○ 中下若干
丁每丁母子銀幾兩幾錢共銀若干兩

○ 下上若干丁每丁母子銀幾錢共銀
若干兩

○ 下中若干丁每丁母子銀幾
錢共銀若干兩

○ 下下若干丁每丁一
錢共銀若干兩

一 錢糧分為四季限豈不寬不知官府整
年追呼百姓整年湊辦收頭整年守櫃
里老整年串鄉悞了多少營生添了多

少擾亂且二三月赤春正窮四五月青

黃不接貧民辦納必須揭債不如遇着

熟頭有地者糶賣及時無地者傭工措

處今後依律改正假如有銀一兩夏季

六月初一日開倉至七月三十日為止

納銀四錢秋季九月初一日開倉十月

三十日為止納銀六錢四箇月中任意

分為幾限其餘八箇月盡放歸農民免

掛八箇月心官省受八箇月勞收頭省

坐八箇月櫃里老才排戶頭省八箇月
奔走之勞若曰時日太迫百姓慌忙不
知除了糶賣糧食更有何法湊辦若肯
納糧豈有四箇月尚糶賣不完之理哉
故曰瘡遲捱痛罪遲捱愁催科速乃所以
愛百姓也

一春正二三月間偶有緊急錢糧庫藏
空虛先將上六則催納一半甚者全催
其下則貧民銀不及二錢者不必分限

待十月間未限通完可也

一里老科收花戶錢糧侵欺捱限不肯上
納及至發覺難完依然又累花戶此等
大弊已經痛革責令花戶自行封納其
銀少者寧托兄弟子姪翁婿帶納代領
完票可也

一投櫃革大戶重壓之弊最為良法乃不
肖官員又借欠少名色以罪花戶花戶
惧罪每兩常重三二分及當堂拆封盡

扣羨餘入已而一切添搭火耗脚價又
令大戶包賠此法近已題革但今大戶
二門坐櫃便於稽查不許有司拆封以
免加重其起解傾銷俱聽大戶自己便
宜銀准寄庫官不經手仍懸鐸設鼓於
二門照司降法馬定等每櫃給等一連
號刻杆錘又置等式二連印封置二門
桌上但有收頭重壓者許花戶自行開
等秤兌聲寃有司即行重處其等式仍

印封置之原處

一訪知一縣正官派大戶紙劄心紅竹篋
花紅等物俱折價銀吏門皂快各有需
索明知故縱大戶不勝官科依舊重加
收受此官調任別省本院姑不指名以
後有司但有科派大戶分毫之物者坐
贓參罷

一有司於錢糧雖不粘手却要關防每櫃
須選殷實正身一二人看守每日晚責

令大戶報數要見某櫃今日收銀若干
幾櫃收銀共若干查有某項緊急錢糧
即令搭湊傾銷候斂解官輪流起解其
銀五十兩重二錢並無添搭其盤費每
千兩給二錢

一大戶起解錢糧計在道一日五十里上
納衙門耽延十日是矣却乃收時花費
錢糧或掌印官畏叅罰圖考滿朦朧上
司空文起解或解日驗數封完起文後

又行拆取或放債為商或拐帶逃走有
司經三二年不查有無銷批官更吏代
影射乾沒其弊多端向見吳大叅同春
曾置差糧考驗兩屏風最為得法左屏
將一切起解錢糧每倉口一行假如偏
關西盈庫該銀幾千幾百幾十幾兩舊
該某日解納今於某日報完某日某人
領文解訖某日銷批訖款款如此不完
者看限急催未解者看限急解未銷者

嚴限查銷如此留心何弊之有

一起解大戶務要真正殷實本身仍尋殷
實保人一名倘臨時更換家童及不才
子弟族人以致壞事保人姑免坐罪花
銷錢糧一體分賠

一近日各州縣坐派大戶各分倉口一倉
數名甚者本色大戶坐四五十名大戶
幾於半縣三年可以一輪雖稱衆擎易
舉其實相累速窮以後除本色姑容多

派亦須每人分收五十石以下外其拆
色每櫃三家一櫃收番千兩亦不為多
決不可聽民攀稟多坐收頭
一催糧舊套開倉之後里老催花戶納糧
花戶不納里老帶花戶赴比法非不善
但里老所帶多係貧民至於欠多人戶
多係富豪里老朦朧推托通不帶比今
後赤曆雖分居父子分名係糧不得混
造一人名下三限之後掌印官親查赤

曆自點花名其欠糧多者必富戶也
里先點一人或槩縣只點三四人馬上
差人鎖至除鄉官舉監生員本身外其
兄弟子姪家僮及富民姑不責治一面
以家屬一人送倉一面以輕枷號本
犯固釘牢封令其催科一里通完而後
踈枷平原知縣劉思誠曾行此法里老
催頭全然不用而錢糧既完且速其易
倍於往年百姓自稱歲省千金情願立

民務卷之四

聖

石若枷撻貧民雖千人何益哉

一情慢之吏倦於催科值錢糧緊急令各
里催頭先陪或令坐櫃收頭預支催頭
收頭未必家有錢銀畏法典責揭借及
事完之後歷開欠戶又不肯追往往催
頭收頭坐此傾家彼始也苦首役以應
目前之急終也縱奸民以要多口之譽
是人也不有人禍必有天刑州縣有如
此者參拏重治

一疲累州縣錢糧委實難完守令恨其難
完也既用戶長又用甲首又用里長又
用老人恐里老之比限不來也城中又
用保人既而每里添一皂隸皂隸受花
戶之賄依舊不來又添差皂隸問閭之
下常養千百人彼此通同互相買贖是
以正項錢糧養姦而逋負愈多矣不知
有全累之縣無全累之里有全累之里
無全累之甲有全累之甲無全累之戶

民務卷之四

聖

先將十年之內赤曆一查某里全完某
里欠幾分某里不完大約分為五等以
全完而速者為一等號曰義民若干里
不用里老戶頭催科聽其自完不差一
人下鄉以全完而遲者為二等號曰良
民若干里用戶頭不用里老即最後者
亦免鞭朴以全完而費鞭朴者號曰雜
民若干里用里老戶頭擇錢糧多而先
完者賞數人擇其不貧而捱糧者責數

人以地薄糧重人少荒多者號曰累民
若干里除清豁外其見在者聽里老戶
長陸續催納有發完多完者重賞以力
可完而不完者號曰姦民若干里除里
老戶長常催外過三限先差皂快鎖拏
糧多不貧一二人枷號遊迎倘完糧漸
多漸蚤者亦陞入良民義民等則
一告狀尾後要填糧差完欠仍驗完糧小
票欠糧差而告狀者即係理直或上司

刑部

四十四

批詞亦不准理

一惰慢有司只靠一本赤曆比糧姦貪里
長只靠一紙開單聽比其間有一身之
糧而開數十人名下者有見在膏腴開
作荒逃者有重糧開為輕則者里老書
手盡知其奸只是通同富勢欺瞞官府
有司先於寬大處將三年之內赤曆
三部分里積於案上仍照人數備紙筆
覘出其不意出一告示將各里三年之

刑部

四十五

內舊役老人里長甲首書手限某日赴
某處聽用至日將老人閉於一處里長
甲首閉於一處書手閉於一處各給紙
一張領印一票上書一人糧分為數處
者併在一人之下一人鬼捏數名者即
併一人之身某人本富而藏在下丁者
應陞幾則某人本貧而仍在上戶者應
擦幾則某家壯丁未報者何名某家孤
寡在丁者何氏某人某年逃地土荒幾
頃坐落某處某人雖逃而地不荒遺業
何人承種將赤曆各散一本分付開報
之後三冊對審如有不實即係受贓重
責枷號發驛擺站審清改正歸一另造
赤曆照此催科則無影射之奸照此審
編則有均平之據此有司第一首政但
機一先洩便生情竇此疾雷疾電之法
在賢者善用之耳然非法嚴而信亦不
得其真情是日也當審大獄

一里分在百里之外又係疲累地方拘比為難不必拘定常規即擇本里富家一二人為收頭坐里徵收里長老人催赴收頭交納完日解縣更覺省便

一舊日收糧櫃上每添銀匠一名令辨銀色甚者如山東雖一二錢必須下火打印既就小民時日又被銀匠偷攪即無弊端亦費火耗甚屬瑣碎今後止憑收頭認識不許另添銀匠

民務卷之四

四六

一分派花戶錢糧本色止於勺銀色止於釐有五勺以上者准一勺五抄以下者免派五毫以上者准一釐五毫以下者免派至於抄撮圭粒總之不及一白毫絲纖忽總之不及一釐雖錢糧積少成多一毋不可差錯而零星難以計筭反亂愚民心目且抄釐上下俱有減增截長補短所差幾何少一二兩積餘自是多三二石作正支銷明報上司無不可

者奈之何人人都有毫絲纖忽家家都有抄撮圭粒增書手多少撒派之奸而小民安受其愚莫可究詰矣

一語曰雀脛不如牛髀近日奸頑里老比欠止帶貧民不知錢糧逋負不在荒地而在腴田不在貧民而在奸富不在小民而在勢豪州縣官將富勢之家務令先完但有抗違除縉紳難以加刑揭欠榜示通衢外其弟姪兒男家僮一體鎖

民務卷之四

四七

拏嚴追近日題

准頑悍之色雖用重刑不以酷論若富勢拖欠而惟小民是嚴當以罷軟罷矣

歛解邊餉

為起解錢糧事照得大戶解銀司府換批零星既覺瑣碎在道不免踈虞且轉解三關宣大臨期仍用委官是一番事體兩次繁勞又欺慢有司空文起解奸頑大戶弊種多端或官銀到手與販侵欺或起解踰年猶不銷號或假稱應解衙門遲收重壓或自己將銀偷盜誣賴店家或拐帶官銀在逃竟難尋覓查辦等語山東向來歛解官民兩稱便宜先據

太原府何知府條陳首稱歛解最為良法已經通行去後若不立為規則不惟窒碍不便亦難經久常行近據布政司列為八款大都已詳中間恐有未盡事宜本院最為推廣仍發該司刊刻成書收銀衙門先送一冊每道府州縣各給一冊委官歛解之日該道再給一冊各令查照施行毋得違錯取究

一近奉題

准事例各州縣官不許拆封賢者自知避嫌矣

但收頭須於二門之外坐櫃徵收掌印官嚴禁收頭每日偶喚花戶以問所收之重輕收頭每日開總數以驗所收之多寡州縣每半月一報道府以酌起解之緩急如使大戶多壓里老侵收小民受害畧不經心有司雖無羨餘入己而法令可知矣定以才力註下考

一各櫃至五百兩以上收頭稟官自喚銀匠傾銷每錠務足五十兩二錢不許零星添搭白面細紋不許焦心黑色仍鑿造收頭銀匠姓名兩數送赴掌印官當堂同庫役秤驗明白收頭自己封鎖收寄庫中但有不足色數者即時發出另行傾銷如果不足色數者歛官不許濫收掌印官逼收者叅提重處

一近來州縣收糧開倉既遲完期又晚每至踰年尚不報解今後開倉照依律限本年錢糧報完不許過十二月即有難

完州縣亦照從來完數年終為止如有
踰年尚追舊糧半月無銀報數者雖係
庶慈道府先以才力不及註考

一零收千兩不下二三千封縱使毫釐不
加積少成多羨餘亦不下十五二十兩
每五十兩重二錢銀匠炭火工食銀色
折耗再費一錢總來每千兩只重六兩
耳收頭人等有何包賠但有指稱以上
名色每錢重收一釐者許花戶鳴鑼聲

寬以憑拏問

一布政司先將州縣佐貳首領及衛首領
等官行該府州縣擇其年力精壯才識
敏捷操持無議舉動有威者報名該道
布政司轉報本院待有應解銀兩聽該
道差撥銷批回任之日該道仍查無過
者呈請給獎三獎者准薦
一凡係一道錢糧將一道應委官員不分
府州俱要一條鞭輪流差撥仍用格眼

簿一冊差過官員即填簿內格中周而
復始但有營求規避者該道即行戒飭

差撥不平者許本官告辨以憑查改如
有不得已之情兩願借差者須據兩官
呈告公文方准借撥後即還補其槩省
公事如京運解冊等項另於司府首領
輪差無得偏累一道

一本院預發號牌每道十張以備斂解官
員據支廩給口糧之用但餘三張者該

道呈請再發至於起解官銀出境多不
應付該道即發白牌一面註定護送兵
快夫役數目過太原者本院換牌如值
出巡之日布政司換牌不得仍用該道
原牌前途致有艱阻

一斂解官先要順路如北解者自南而北
不許枉道所斂銀兩既入鞘中該州縣
即差的當兵快照數撥夫扛擡仍催鄉
夫護送跟從委官至前路州縣交與委

官收明仍取委官原無損失手筆結狀其銀至所在州縣即撥兵夫日夜巡邏看護公館倘有不虞印捕官與委官一體坐罪仍令均賠

一遠解官銀一次不得過四萬兩應欽州縣相去不得過五百里所至地方一處不得過三日違者所在掌印官以刁難論

一欽解官自離任之日為始每日支廩給

以務卷五

五

銀一錢跟隨四人每日支口糧銀共一錢二分所在官員代為填格此外不許刁難下程需索飯食各州縣亦不許指稱下程酒席科派收頭違者查究

一解官出門不許坐轎所過地方給與馬六匹皂隸六名至各州縣縣官尊卑相見不許指稱委官妄自尊大兌銀之日在州縣堂上者畧分賓主在公館者止論職官如州縣刁難作踐委官及委官

分外難為州縣官者訪出各從公議據毋悔

一每鞘銀不過千兩該州縣查照應解之數做就木鞘若干鐵箍務要堅厚其封條每鞘委官二條州縣官二條粘貼牢固以防作弊

一委官所過地方需索財物折乾夫役縱容手下凌虐鞘夫騷擾地方果有賊私許被害指實陳告若兵夫人等既不聽

以務卷五

五

從拘管却又肆行誣賴者審明申呈所在上官除應得罪名外仍加責枷號如所在上官縱容不受理者訪知叅究一委官押解錢糧干係最重出境之後更須萬倍留心不許夜行不許宿店不許醉飲不許交遊其公館處所不問疎密所在州縣城堡文武官員撥夫二十名夜巡仍將夫名通送委官處所以便查考倘所在官慢不經心致有外盜除

官聽叅外其銀仍責全賠若外無隙實
銀自內失者罪坐委官不許妄行誣騙
一見行事例解官每千兩給盤纏銀一錢
五分在解官責重身勞似宜從厚今定
每千兩俱給盤纏銀二錢
一秤兌銀兩不許經吏胥之手任解官人
役與收頭自行敲和庶免嫌疑

刑部

五十四

五十四

查歸流民

為查歸流民以靖地方事照得各處流民或
因年饑離散或因犯事脫逃或僧道以乞食
行脚或竊劫以聚黨潛身或姦頑躲避差徭
或幼小迷失鄉井合行分別查歸庶使在此
無虞而在彼得所矣合行通示

州縣衛所軍民除屬里屬甲祖籍祖居
者是為主戶雖係流來而本州縣衛所
置有產業但必入籍是為客戶不得謂

刑部

五十五

五十五

之流民

一住市匠作投店客商或一歲再至或五
年二歸通貨財以利民生與夫假館授
業開舖行醫地方所敬重者不得謂之
流民

一佃戶園丁傭工作僕久住此間或父母
親戚房屋墳墓戀戀不能歸者不得謂
之流民

一挑擔推車貧營小販苦身竭力時往時

來者不得謂之流民

一遊食僧道寄寺宿菴五七成羣或頂經說法或瞑目圍坐指稱修造化緣動索斗米疋布稍不遂意或含怒結讐或咒詛魘鎮書借賊名以恐嚇夜入盜夥而劫掠地方第一大害掌印官嚴行各寺觀住持僧道主人查其果有度牒精於經典者報名到官方准容留外其餘盡數報官給與丁引盡令歸還原籍分給

民務卷五

五

所近寺觀令其焚修果行業不類僧道者勒令還俗如有所在主持不報官而私隱公留者地方失盜所容留者即坐真賊容留者即坐窩主近日上官每每嚴查僧道止為禮房催一番需索耳有司當自留心
一壯年男子或避事離鄉或歇案在逃寄宿寺廟潛住窰場白日行乞黑夜為偷掌印官嚴行房地主家將籍貫姓名報

官給與丁引令其還鄉不報者地方失盜乞人即坐真賊房家即坐窩主但此人必不肯歸甚者解回原籍

一災荒之後各處軍民流移數多傭佃則力不能經營則財不足不歸則生養無賴欲歸則逋負相追流移失所去住兩難者給與丁引令其還鄉照引優處
一狗黨狐朋逐娼會賭妖術邪教惑世誘民或迴避鎮壓或揣骨相面或卜龜緣

民務卷五

五

光及一切黃天無為傳頭化士所至地方即日趕逐甚者綁赴掌印官解回原籍查照發落但有容留者四隣訐舉到官一體坐死
一瞽目跛足老幼孤寡之人無力歸家者房主將姓名貫址報官給與丁引脚力令之還家所在官司應發者發與親族養贍應收者收養濟院存恤務令人人得所

解回原籍查究此引回日繳還原發衙門須至丁引者

右給付某處某人准此

州押印
縣押印

一歸路衙門備細填寫防其所在誑詐也限以日期防其在道濡滯也或曰領引不歸奈何曰既逐流民便無敢留之家或曰別處容留奈何曰徧逐流民自無

止足之地若逃之別省只得聽之耳

一流民還家有地宅者除免舊逋外仍取保人借給穀種無居止者聽給官樹若干以為椽柱里老但有指稱賠補逼要舊日差糧者重責枷號

大明律內一款凡民戶逃住隣境州縣躲避差役者發回原籍當差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隣境人戶隱蔽在己者各與

同罪若里長知而不逐遣及原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恠不發者各杖六十今後但有逃流之人里老隣佑戶長近門知而不留方去不追久去不尋又不即日報官者除逃差令其包賠外仍責限跟尋其大荒之年有司不能賑濟大家各逃性命者不在此限

一招撫之行不啻三令五申矣有司既無

仁恩以致其來里老利其遺業而惡其來不如各州縣查歸客戶各省直不畱逃民雖欲不歸無所於歸矣此法嚴行民不失家差不拖欠墳墓有依盜賊衰止乃實戶口一急務而有司慢不畱心也可嘆可嘆

附山東招撫逃民勸語

說與流移百姓當初年景凶荒妻子饑餓死裏逃生沒奈何捨了家園丟

了墳墓拋了骨肉千難萬難離鄉越
食不知受了多少奔波投箇主兒暫
且安身苟活性命既然住下或留戀
地方不肯歸來或欠人錢債不得歸
來或缺少盤費不能歸來捱日捱年
久又兒婚女嫁牽扯因循甘心做了
流民永無歸念想你在家時外甥女
婿弟女孫男叫你父母爺娘伯叔姑
舅本鄉本土何等氣勢六隣親戚四

狀務林

天

六

時八節團頭聚面何等歡喜如今他
鄉在外不是作婢為奴就是傭工佃
地低頭下氣叫入爺娘忍耻包羞受
人打罵纔敢勁氣高聲動說解回原
籍做流民的有甚好處你家中丟下
房屋任人拆毀地土任人典賣祖宗
墳墓到那祭掃時誰燒一張紙錢就
是那無嗣孤魂兒女親戚到那思念
時流了多少眼淚哀恐死不相見况

狀務林

天

三

去歲秋收七分今春麥根又好你若
願意歸來就少人毋須錢財那仗義
陰德的好人他也不問你要但入我
濟南境內每口每日給炒豆一升你
到家時舊日差糧通免追要荒閒地
土給你耕牛子種沒處安身給你草
米蓋房再與你幾斗穀安養家口便
在家裏傭工佃地担擔推車也比流
民光華多少切休把兒女賣在外邊
去住兩難牽腸掛肚但有好義之人
肯將買到流民男女不要原價給伊
父母同還鄉里或替人回贖男女得
還鄉里者移文彼處州縣官上等旌
獎或愛惜流民子女不肯折磨使得
成人長大自還鄉里者亦是上等陰
德應准大善三次我言不虛百姓思
之

弭捕盜賊當與風憲約中盜情十一款

憲綱中盜源十四條獄政中

辨盜一篇會看

盜非人乎曰人也知為盜之必死乎曰奚而不知知而為盜何也蓋有六流焉饑饉之民苦於饑寒無識之民牽於脅誘游惰之民習於自奉强悍之民敢於為惡賭博之民迫於空乏武藝之民偶乘便利益不出此六流矣弭盜有四法焉曰化盜禮義素明鄉約是已

職官類

李中

曰恤盜生理有資足四民之業是已曰防盜盤詰有術保甲是已曰捕盜緝捉有本相識是已弭盜不出此四法矣既化既恤不迫於饑寒不陷於無識矣而猶有盜乎曰有堯舜之時尚有寇賊奸宄何乃後世是不令之民也如是而殺之吾亦無矜心無愧色矣所有弭盜條格有司加意舉行

一歸復流民則游手無定之人潛身無賴之眾皆不得寄足矣儻居則責之房家

職官類

李五

佃戶則責之地主立僕長以檢押之主人家不時而覺察之旦夜謹其門戶朋從問其往來如保甲法寄住者不得為盜矣本土之民愈貧窮愈豪悍愈朴野愈入鄉約鄉約而得人常訓之以道義常恐之以法律常感之以古今故事而警警惕不時鼓舞常令耳目日新精神日奮不作虛文必有實效民不知自愛矣或曰貧民悍民朴野之民可入鄉約乎曰鄉約不為良民富民有禮之民設也安分者收之不肖者棄之來者聽其來不來者聽其不來使貧悍朴野之民不在約束朋儕之中不聞法律道義之語何憚而不為何愛而不為然則鄉約何為也哉

一州縣官責令里長排年戶長除有產業有藝習必不為盜之人不須開造其有

房無地或房地俱無無生理而受饑寒者若干人其人其才堪以何用其人其才堪以何用其人如何區處使之有家其人如何存恤使之得所各開處法如無處法者空白其下造一貧民冊送掌印官掌印官召同佐領併其里長排年戶長召集貧民挨里順甲當堂審處其人身材強健氣象豪雄堪為民壯某人精神機警手足便捷堪為快手某人有力量而無才能堪為轎槓夫某人有才能而無力量堪為襍差皂隸此四等人多為盜而可防者某人才能力量俱平常而本分堪為夜巡夫某人才能力量俱無而本分給與一帖作斗行牙行秤行某人才力量俱無而一無可用給與銀三五錢或一兩令其賣菜果作貨郎紡線織布各色營生以為本錢其銀俱令里排戶長領出就作保人仍責成

此三人逼令勤苦做活時常料理其販糶者賒與倉穀碾米無妻者責令里排戶長尋主傭工照限取妻壯而足跛者給與麥須本銀亦付里排戶長責令織履編席結網刻字等藝此五等人必不為盜而可憫者至於孤兒寡婦老翁老媪未可入養濟而存養無人者如果紡線雜作量給與三二錢營生以上所領官銀通記一簿一年之內責令里長陸續還官或曰銀將安出曰余借官銀不得已之計耳上六則人力之犯法者即以本里富犯量罰粟十數石銀三五兩即給本里貧民物不入已何避貪名物不過多難云科罰何必申呈上司動支官銀哉夫人有所藉手則易為生既易為生則知自愛且出入市井衙門自有體面多見禮法可息其邪橫之心矣一流民既去貧民有業盜賊之種清其過

半矣惟是游食積惰賄博棍徒黨惡少年習藝壯丁鄉村提糶招穗放火偷畜諸等既非貧民可恤又非流民可歸此等之人不必盡為劫掠而劫掠者必此人也風憲約中不有所謂棄民冊乎除造冊送州縣衙門朔望點查問其何生理加意督責外所在鄉約保甲盡數收入如往來面生者便問此是何親來有何幹如夜不在家者便問前往誰家所

既務案

四

李八

幹何事虛出實歸者便問所攜何物得之何人至於田禾非其所種雞犬非其所畜但有可疑便加盤問不敢盤問密告保正人等拘拏送官

一賊之動靜惟夥賊能知之當懸重賞云夥賊能拏夥賊或暗首夥賊者除免本身死罪外仍照捕盜條格加倍重賞仍准給馬快手一名以便拏賊能殺夥賊一名者與拏賊同賞首賊之後不妨仍

舊做賊但將打劫何家約於何夜先報官知既使夥賊不疑又便預備擒拏此法果行不惟盜賊易擒而賊夥亦自相疑畏

一番快無不知賊者但利於賊之供給且代賊過賊於捕官是賊者巡捕員役之外戶也員役者分賊寄賊之人也大盜安肯發覺止將犯竊小賊逼拷認劫或先透消息令之脫逃今只嚴逼積年番

務案

四

李九

快令之供報賊家不則加以重刑大盜聞之自然遠遁不然密誘番快許以重賞令其報賊或令其與賊通言暗伏兵壯擒之倘彼不輸心於我凡地方失事一面將番快家屬送監一面嚴逼捕盜十日一比但有舊竊及讐人抵盜者無論詐財與否盡法重刑有被冤而死者徑坐抵償

一四隣及十里之內無不知某人是竊其

人是強某人是窩然而不敢擒不敢報者不擒不報罪不及身而擒報不成死亡立至州縣官下令行連坐之法曰凡竊盜強盜窩主四隣及本甲務要擒拏到官不敢擒拏者務要密揭報官倘徇情畏惡不擒不報者本盜發覺四隣徑以分賊窩圍同問死罪如果嚴示信行則四隣不敢隱盜四隣不敢隱盜則盜視四隣即巡捕快手訪事官人也盜必

忌之不敢橫行矣

一牙行當舖買賊之人無不知賊者有六各府州縣皆有當舖本物當於本處之人而識情熟既不肯少勒價錢又不敢違期擅賣今本處不當而當於別州外縣必定是賊一也貧者當物出於無奈定是再三講價去又轉來不肯賤當今三言兩句價不多爭此定是賊二也良民當物步安色定久坐徐談若色遽語

忙左盼右顧心不在事神不着色必定是賊三也凡當物必要約帖必同中人今一字不討一去不來必定是賊四也做賊多是貧民貧自是貧民相今攜許多首飾段帛衣服當主買主便問此物何店所買每足價值若干某裁所作某人所穿因何典當彼自口急語蹇必定是賊五也至於賣衣於大市買主自疑銷金銀首飾於舖家銀匠自知賣馬牛

於別市牙行自覺此三種人皆能識賊拏賊而利於物賤不肯發覺是盜以舖為窩家舖以盜為供戶明知是賊且圖物賤今後起盜賊物凡當舖買主牙行俱以知情分賊從重問罪

一群盜結聚之時拒捕動兵一時擒捉真難為力但其聚也有時其散也有歸畢竟跟尋歸在何處假使獨住深山即勇不過十夫之力耳擒捉甚易即使一村

皆盜調州衛兵壯出其不意圍其宅而復其巢亦不稱難准是窩家起止據險操戈攻擊頗難然窩家無十日潛住之理事須從容自有長計若賈勇輕敵傷人必多盜一奔潰不可踪跡何益之有保甲人等如有向前殺賊自傷性命者即動本院紙贖給棺木銀十兩送一牌扁大書義烈某人之門有子者永免丁差一人家貧而婦人守寡者照孤老事

民務卷之四

六

七

例加一斗每月給穀六斗冬布二疋淨綿四斤徑送其家如此者終身一賊之言語動靜面色手段自是不同或帶弓刀鞍馬或泥沙看財或衣服俏便在軍家快壯雖有此粧而色態不同用度自別店主一面供奉醉酒或招聲妓一面密報保甲便加盤拏至於倡優之家盜賊巢穴雖富家子弟舉動亦自豪奢而盜賊粗鄙家數亦自不同且多驚

易疑難掩人目倘樂工早透消息即便拏獲者店家娼家比應捕人員加等重賞但恐酒飯之家不惹閒事娼優之性利於多財不肯發覺耳事發審在某娼家使錢某店家住歇一體拏來從重究治各衙門審賊俱要牽累以示創懲不敢留賊而賊又生一顧忌矣

民務卷之四

六

七

修理橋道守路附

為修橋路以便行人事照得江梁王政所先修理律法所載乃惰慢有司全不照管合行通示仰州縣衛所等衙門一體遵照施行

一高山峻嶺雖險商民終日往來倘係大塊頑石昔人尚有鑿法乃今或土石相雜可以搬移或純土高崖可以寬削雨濘冰滑行人最苦此獨不可加意乎合調驛內徒夫令其帶鐐興作或民壯弓

兵

甚

甚

兵間暇之日令其輪班在役委能幹官員督率石匠相度寬窄形勢難易工程險者使夷狹者使寬此千百年之古道千萬人之往來雖一日做工三五尺計歲計月成功必多况極險極狹之處亦不甚多奈何過時驚惶過去遂忘任商旅艱難愁嘆而不為之所哉

一大道成溝秋潦積滯或遠三五里或深一二尺車馬既不能行只得路傍踏踐

民田便於行走地家苦其壞田也數步欄一橫墻行又苦其見欄也墻外又踏

大路去挑溝築墻地家豈不勞且費哉

上無倡率之令下無齊心之民不得不

如此耳有司於農務既畢之時責令臨

路居民順路挑為塹坑取土既墊古路

路既可行民田自免踏踐旁有濠塹嚮

馬不便馳驅此易易者何憚而不為

一山溪暴漲橫路黃流秋正湍急真難措

手

甚

甚

至於冬月水寒難涉水淺易功狹者

可以為木橋濶者可以為草橋或聚石

塊覆以土薪或纜小舟加以板葉自十

月一日搭架三月十五日拆收主辦之

人免其雜役有舍施者重行旌獎亦使

民之急務也

一人家宅舍尚修通水溝渠城市街房可

無蓄洩處所掌印官每於正二月間沿

門逐戶令理官溝或掘陰溝於中路棚

以磚石或挑陽溝於兩邊順其高下有
一處阻碍而不通者責其房主十倍罰
工

一大市當街每為大汪深淖沒膝陷輪掌
印官日日徑行全不張目啟口大可為
笑如此窪下之處必察水所從來平以
繩尺令其墊削務令地勢均平水皆歸
於兩溝何窪聚之有且以各修各自門
前既非難事而各便各人行路豈為厲

民務卷之四

七十一

民目前因循惰慢如此而謂之明作屬
精吾不信也

一道路有二有官道有古道官道天下經
行古道民間共便此可修而不可塞者
至於本有官道也惡委曲而開捷徑本
有驛路也厭回遠而取近途在田家以
納糧當差之地為人踏毀雖苦而不能
禁往來在僻路以無夫缺馬之途官府
經臨雖苦而不敢不迎送如此等路責

令本地主人本管州縣官嚴行禁止違
者行人挈送有司重行懲治枷號路頭
其不經驛遞途程徑稍僻處州縣者所
在官司夫馬下程稟給口糧不准應付
違者以罷軟論

一通行官路每五里一墩每一墩十人各
執槍刀鑼鼓防獲過往官民截擊嚮馬
盜賊豈非不可罷之役哉但衝途孔道
常驅五六百人於路傍水火無資飲食

民務卷之四

七十一

不便歇宿無所冬月更難各州縣或僉
隣路十里居民或輪各里十甲百姓親
來者既妨農務雇覓者又費民財且以
老叟童男支吾日月既無益於守望祇
足以資寇兵已經通行州縣曉諭在鄉
居民先令守墩人夫每人每日在坯二
十箇十箇月內一墩可得坯六萬或官
道林木或罪人罰納可得椽柱若干先
令看堡人役遞送公文一年扣除舖兵

工食可得若干以買磚瓦木石掌印官親查道路不必泥舊墩臺除集店村落之在大道者即坐墩兵十名省復修蓋外其餘酌量兩集店之間築若干里可修幾舖大約五里十家為一舖如果因水因山就村就地各從其便者大段近不過四里遠不過六里就於道邊作十家之室每家前房三間以便生藝後房三間以便居息官覓匠作給以米食二年之內舖舍已成次第召募貧壯之人授以官房改舖兵之工食而分給焉每十家要識字一人以便記號其餘輸送公文總名之曰舖兵官給槍刀如數外給大銃三杆如道間偶有盜賊以放銃為號前後舖兵盡出截趕彼棲身有所既無居食之憂去此安之自有妻子之戀待三五年後力量有餘每家再給護宅菜地五畝多者十畝蓋所以堅久住

之心壯嚴防之氣而道路賴以靜寧矣或曰未嘗勞民彼接官則來官過即去何有一人守墩哉曰信如是則道旁之舍尤不可以不作固難望於人人而賢守令所當嘗試者也一民間善人及積福僧道有能捐貲化緣修橋補路是佐有司為政者也掌印官訪知即以花紅旗賞施五十金以上者申報本院另行優處

解送軍囚

監倉驛通囚犯獄政既詳之矣夫死罪赦所不原而遣戍下死一等其人皆兇悍其志在脫逃即使力相敵心同切者為關防彼可以格鬪可以劫奪倘毆人至斃也死罪無以加毆人折傷也軍罪無以加解者每用孱懦之夫或有轉雇之人心不警惕械不堅牢及至虎兇出柙止將解人坐贓擬抵豈不簡便如此心何將解者與所解者俱逃又將誰坐也

欵言其畧有司詳之

一人命強盜遠路解審或有親人計脫或有夥盜強劫一經失手追捉便難此等罪囚久當處決幸生一日天網已寬發解之日先將鬻腿加刑令其艱於奔走若恐在道行遲寧可早發數日一律推死刑帶扭而徒罪以上即着帶鐐蓋人之奔走在足一鐐其足雖賁育不能自斷非鐵匠不能為斷如是即十賊

一解可無憂矣宋孫覿上失獄疏謂有髡首之重囚無散足之徒配令犯重罪者發解之時往往濶步逸足不謹之罪有司豈能辭耶

一解處決囚犯人數衆多所在州縣衛所差人護送日暮止宿所在收監如監不便者責令所在地方官吏尋覓嚴密處所仍令街民夜間防範庶無疎虞

一囚飯責令本囚鑽銀買造務在齊止齊行其飯止用粟米不與酒肉麪食

一囚經過家門亦不許入但令親族就省如餽酒肉亦不必禁余昔為令雲中囚犯董鴻儒以勸人不從因而毆死蓋士人子也其父與伯父死俱無嗣止有鴻儒且始娶無兒墓及期其母泣曰夫將歸土乞假鴻儒使盡一日子道願以其舅為質余憐而許之不敢釋三木余曰執喪明死者之有子也若然不如無往

枷扭鑊悉與脫之但用四壯監押巡道
聞之驚曰是人豈可信耶是豈有司所
得專耶萬一踈虞何辭以解余悔之業
有成言不可食也鴻儒主喪送葬謝客
凡七日其母仍送還幸無事余所許者
不忍之心巡道所驚者老成之慮彼凶
狡人也優恤可矣若鴻儒事非法之常
余誠過哉

一五年一

欽恤主

於

全

於求生獄中囚犯盡數解審悉聽懇乞
猶非得已至於按院審錄主於理枉申
冤非為死中求活當通行州縣有司親
提獄囚當面審問有冤無冤欲辯不辯
如果囚不稱冤造冊申文徑詳按院云
除某人某人自謂不冤免行解審外惟
有某人以某事冤某人以某事冤擬合
解審今將應辯審語備載冊中云云如
此則按院省無益之目力一也苦主于

証無長途之費累二也解夫省脫逃代
死之罪三也官省造冊護送之錢糧四
也昨在省寄監之無處五也或曰審錄
有朴資似不可已嗟夫以決不待時之
人寬一年之死即多加箠杖以洩死者
之幽憤法所宜然向見霍思齋龐惺菴
巡按河南重囚常是八十而今也純尚
陰德矣余見二三直指凌遲之罪僅打
二十絞斬者十板十五板耳且委官外

責聽其寬嚴不知不解囚犯徑批該州
縣官重加責治不省往來數百里解繫
之勞費乎節財省事之君子可以思矣
一大奸巨惡犯該充軍有邊遠有煙瘴犯
人不足惜矣惟是長解兩名先令宗族
宗族無人則令里甲無妻代為取妻無
盤費代處盤費至於長解往來遠者常
費數十金收管纔回兇犯隨至再被清
勾告發依然又解一番是兇犯不死而

解夫徃徃累死兇犯固貧而里族亦累以貧甚者兇犯逃脫長解即為代戍比懲大慙乎虐無罪乎民間之恨此為家深昔有一人百種貪暴問發充軍累死長解其軍着伍即回及至再發死者之子為解中途又逃解者既懷父恨又見復逃追回毆傷因而致死問官遂擬抵償是父子二人死於一軍也豈不悲哉蓋充軍多强悍之惡人而解夫無關防之慣習甚者里族無人老弱充數着伍足矣而清軍道猶以收管過期問罪象裁今後發解軍徒改擬快手民壯同役貼錢本犯項帶三尖小夾以鐵錮之上造充軍某人字樣彼自卸不能即逃易識收伍之後聽其開釋快壯健卒又精防範且係官役自當聽差盤費不足寧令里族量為津貼官定數目是快壯雖稱苦差較之里族似便有司議行

縣志卷之四

十四

縣志卷之四

十五

一充軍及清勾軍犯到伍之日該管衛所官員刁索錢財經月不與收管今後投文三日不收犯人不與收管者長解於所在上司聲冤告狀依法重究若不如此累損遠人一軍犯着伍自有百戶總旗管隊貼隊管房聯絡人居轉集即便攜妻私逃豈得掩人不見見而速追豈得便無行踪其逃之故蓋有三焉一則本管既不存恤又加凌虐勢難自存二則本管收財名准給假討取衣鞋其實相約歲有供給三則戀舊懷歸避差畏苦此三逃者官居二焉乃因供給不至便請部單清勾及至騷擾原籍又稱項已回伍彼冒月糧以養身家安用此軍為哉催供給耳是清軍臺司道府州縣止催武弁供給之財又甚紛紛郡邑之擾今後衛所勾到新軍若一年之內求索財物因而

累在逃准照例指揮拾名千戶鎮撫六
名以上百戶四名以上各問罪降一級
每十名六名四名各照數遞降若受財
賣放賊至滿貫者立功滿日調衛差操
如此庶小民安生貪官知戒
一近日軍差累苦軍籍埋沒誠亦有之然
有絕戶之民豈無絕戶之軍其缺伍
三十年以上五經清勾者取具里隣保
結即與照例除豁但有埋沒者許諸人

國朝卷之四

全六

評告即獲本犯與作弊之人名下進銀
十兩充賞

禁諭樂戶

為禁約事今將樂戶應禁事宜開列于後

一樂戶與民分良賤難以入約但無為首
之人私下其誰鈐制凡州縣有籍樂人
亦選有身家公正衆樂推服者二人為
樂首將樂州縣樂戶造一簿籍有司用
印給發聽其管理不服者呈治如有因
而詐財者許被害告發坐贓問罪
一但有流來水戶在於地方惑誘良家者

民務卷之四

全

許樂首稟官趕逐出境如有通同店主
詐財惧惡朦朧不報者一體究罪

一各樂戶家但有容留大戶及賭博光棍
面生可疑之令者許樂首挨查稟官違者
事發一例同罪

一祈報祭賽故事鬼神祭奠喪門哀痛死
者俱不許招集娼優淫言褻語以亂大
禮違者招家與應招之人一體重治

一樂戶但有與老戶良民互罵同毆者如

倍問罪情重者枷號

一娼婦不許與良家一樣粧束及穿織金

粧花補衣戴金珠翡翠首飾違者盡追

入官變價充孤老布花之用

一娼婦所入之家必有夫婦之禍今後娼

家婦女但有在於良民之家經宿住留

及包占者除將容留者陞戶三則罰穀

三十石輸邊外娼婦重加櫻打樂首不

舉者重責枷號問罪其以禮聘娶從良

者聽從其便不許一槩攀擾

一樂戶買良及勾引良家婦女暗行淫邪

除依律問罪外仍加責枷號

一原籍良民夫婦不才甘心賣姦度日者

辱祖羞親家為無恥見官樂戶叩頭傍

坐訶罵不許還口以示激改之意凡

到官比官樂加倍重處

一樂工之家擅用銅鑼鼓響器送字號執

帳及用圍裙坐褥者枷號重責

一樂工有地者既納糧差又

朝賀祭祀接官一歲在官不減一月原無工

食丁銀免出蓋下三則人戶力差銀差

二者無並出之法也

民務卷之四終

民務卷之四

卷

鄉甲約卷之一



欽差提督鴈門等關兼巡撫山西地方都察院
 右僉都御史呂 為申明鄉約保甲以善
 風俗以防奸盜事照得成周立教監於夏
 商士有庠序學塾以樂其群民有比閭族
 黨以萃其渙故百井結為一體千民聯屬
 成家觀俗于鄉則里仁為美化行于下則
 比屋可封未有人各任情家自為俗而能
 成遷善遠罪之治者也自教衰民散之後
 惟鄉約保甲最良雖化民成俗之意未及
 古人而執衆齊物之方寔仍前代茲二法
 者
 累朝之所申明
 廟堂之所建白不啻再三矣乃有司視為常
 套談者反唇問巷苦其騷煩聞之疾首非
 法之不良民之難令則行法者為法之病
 也約束不擇善良編派委之里老時逢朔
 望聚者豈無千人待至未申講者不聞一

語混雜而來饑疲而散

聖諭昭揭遵違誰復知聞粉壁分明奸宄全不
 覺察即犯者盈庭罪人滿獄吾惟有三尺
 之法在輕則杖笞重則絞斬如此而已矣
 不知先王以刑弼教非以刑為教也嗟夫
 道之以政而後齊之以刑猶為末務矧一
 言不教而惟五刑是加豈

朝廷設官之本意哉積習既久振舉實難若
 殿最之條但以教化風俗為首則守令之

政自以鄉約保甲為先鄉約實行自無奸
 兇猶有奸兇是鄉約之法未行也保甲實
 行自無盜賊猶有盜賊是保甲之法未行
 也二者不行即有便捷之才清修之節簿
 書詞訟催科之能不免為俗吏何者謂其
 所急者未而教養之政不修也寓教養于
 鄉約保甲之中則詞訟自息差糧自完簿
 書不期省而自省矣但勸善懲惡法本相
 因而鄉約保甲原非兩事本院捧讀

高皇帝教民榜文及近日應行事例謂鄉約之所約者此民保甲之所保者亦此民但約主勸善以化導為先保主懲惡以究詰為重議將鄉約保甲總一條編除寄住流民各聽房主地主約束容留者查其來歷出入者問其緣由但有強盜竊盜生發即將房主地主並治外其餘本縣及寄庄人民在城在鎮以百家為率孤庄村落以一里為率各立約正一人約副一人選公道正

鄉約錄卷之五

五

直者充之以統一約之人約講一人約與一人選善書能勸者充之以辦一約之事十家內選九家所推者一人為甲長每一家又以前後左右所居者為四隣一人有過四隣勸化不從則告于甲長轉告於約正書之紀惡簿一人有善四隣查訪的實則告于甲長轉告于約正書之紀善簿其輕事小事許本約和處以息訟端大善大惡仍季終開官以憑獎戒如惡有顯跡四

鄉約錄卷之五

四

隣知而不報者甲長舉之罪坐四隣四隣舉之而甲長不報者罪坐甲長甲長舉之而約正副不書掌印官別有見聞者罪坐約正副如此嚴行則一人罪犯九十九家之責也九十九家耳目一人善惡之鏡也平居無事則互相丁寧一有過惡則彼此詰責白蓮妖術奸究兇民何所容其身出境為賊在家窩盜何所遁其迹地方安得不輯乎百姓安得不寡過刑清政簡之效可以漸臻知禮畏義之風可以日長此目前第一急務也為此將已試者與二三有司一講求之倘以怠忽之心應督責之命選擇不得其人激勸不由其道則期會祇增煩擾約束反濟奸雄非法之無良寔爾有司惰慢之罪也本院覲然撫臨於上豈能昧是非之公以相曲庇哉

鄉甲約卷之二

鄉甲至要

一鄉約原為勸民保甲原為安民行之而善則民樂於行行之擾民不惟無益而又害之如約長保長不許用無身家棍徒使挾倚外需索一不擾約保不許出一里之人不許拘數惟令一處住居者行之則近便易行二不擾不許令鄉保長等打卯接官及派應夫役三不擾掌印官自己抽查

鄉約卷之二

四

五

不許委佐貳首領及快壯查點巡邏四不擾鄉甲中有事係賊盜人命者許呈報如聞毆小事等項聽民自便不許呈報五不擾去此五擾而後良法不失美意民自樂行矣此最喫緊故首列之行者幸留意焉

鄉甲事宜

會規

凡一約之人或寺廟或公館或大家廳房可容百人處所上面立

聖諭木牌一面傍設約正約副約講約史四坐將約衆分左右二班如所在寬廠作板凳數條約衆論齒序坐亦可每月初二十六日一竿時候取齊擊鼓三聲約中擇少年讀書者四人為約贊唱排班齊鞠躬拜

鄉甲約卷之五

六

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三叩頭平身分班對揖平身唱正副講史就坐唱甲長出班言事十甲長出向牌跪舉曰本甲某人某日行某善某人見證舉畢分立于班前為善與證人出向牌跪約正副問明約史即照口詞記于善簿畢為善者叩四頭起十甲長復出北向跪舉曰本甲某人某日為某惡事某人見證舉畢分立于班前為惡與證人出向牌跪約正副問明約史即照

口詞記于惡簿為惡者叩四頭起約正副
 先將本甲善惡事勸戒一番約史講又將
 本甲善惡事勸戒一番畢約講講勸善一
 條講律演一條畢畫左右二扇卯簿畢其
 有事不到者甲中代之給假卯簿寫一假
 字但不許連給三假至日應舉善惡者亦
 不許給假畢總揖
 聖諭而退仍將格葉未完事件叮嚀申或下會
 定完如約正副講史一人有事不到三人

代之行事

一每百家選約正一人約副一人俱以正直
 公道能管束處斷者為之約史一人約講
 一人俱以正直識學能勸善戒惡者為之
 如百家之內無此四人二百家有此八人
 遙相管束亦可或八人總管二百家亦可
 或不足二百家或二百家有零者在州縣
 正官各隨地方街巷村落遠近編派難以
 拘泥但不許越管遙制不便挨查其同居

鄉甲約卷之五

父子兄弟只報一名在約分居者人在
 約如有樂善之人父子兄弟情願俱入鄉
 約者聽從其便
 一選約正約副約講約史須百家箇箇情願
 者選甲長須九家箇箇推服及常不出外
 者如扶同濫舉非人許不願者舉出但全
 人難得或舊過而改新或善多而過少或
 口毒而心善者情願從今學好不妨准收
 一甲長不服人許九家同稟於約正副如果

不稱九家另舉一人更之不許輪流攀當

約正副不服人許九十八家同稟於官如
 果不稱衆人另舉一人更之不許一人私
 告中間如有以曲為直將善作惡向親識
 受買囑報私讐欺貧賤大傷公論者亦許
 同約公報到官小者本約除名紀惡於申
 明亭大者比衆加倍究處如無大過及三
 五人私怨者不許輕更約正副致有投充
 推諉以生奸弊

一第... 丹... 絲... 日... 全... 第... 二... 片... 人...

一州縣正官先將各約為善為惡之人密細訪察要見某約某人某日為其善事某約某人某日為其惡事却將各約善惡兩簿及作善作惡之人拘查或隨便親到本約呼喚審問如果善惡是真而本約不曾書寫者除當面獎或外約正副講史各重責紀過甲長四隣隱匿不報者與作惡之人一體重究

一旌善申明二亭

國初設老人二名以佐州縣之政但老人名色近皆歸於里甲催科及僕隸頂當朝樵暮楚人皆耻為今選縣州縣殷實有德二人另名公正總理城中鄉約四鄉再選公正八人分理各鄉鄉約各約正副講史不公不法聽其糾舉應更換者聽其保舉各給帖文印子以便行事先給與者老衣冠如果正直無私督約有功者三年給與冠帶

一約正副舉行鄉約一年之外許戴耆老幅巾青直身博帶見州縣行兩跪一揖禮州縣起立答揖見本院亦許兩跪一揖本院起立拱手本一平民一旦如此優待為約正副者可不勉勵奮發勸善懲惡表正風俗以仰體上官之心乎

一約中一年無人違犯條款格葉者約正旌善亭紀善一次二年無犯者約副亦於旌善亭紀善一次三年無犯者約正副二人先以花紅卮酒賞送於公堂約講史各紀善於旌善亭一次六年無過者約正副講史各送扁一面本約九年不違犯條款格葉者同約保舉約正給與冠帶約副免本身差役仍與約講史俱給約正衣冠以禮相待十二年約中不違犯條款格葉者約正副各送牌扁書本院姓名待年至七十仍從各約通舉准入鄉飲酒席其約正年近七十不能待九年者掌印官每年考其

勤惰公私等第但肯寔心任事三考各約
第一者三年亦准冠帶

一約正副講史止為管教一約之人不許接
送官員及州縣一切差委接遞聽事朔望
升堂及不干本約事情無故騷擾拘喚無
罪輕加凌辱以傷優禮良民之體違者掌
印官即係昏庸不肖壞亂鄉約雖有他長
亦行戒飭

一約正副講史除正項親朋禮節往來外如

有處分本約事情因而受人隻雞杯酒斗
穀分銀者即係不立行耻無耻之人被本
約許出枷誦遊迎仍紀惡申明亭鄉邦不
與為禮

一除縉紳舉監生員不須編入鄉約外其致
仕閑住州縣佐貳首領及省祭散官衣巾
生員但有德望眾推為約正副者州縣官
以見任鄉官在學生員禮貌一體優待與
各約正副另班行禮

鄉約卷之五

十一

一鄉約呈報善惡及條陳利害者不分是何
衙門俱用連七粗紙手本封袋縫上寫某
州縣某字約約正副某人某人封若係緊
約公報則寫某州縣某字約約正某人等
同封不許用細紙以生科派之端
一大奸大惡久慣行兇報惡紀惡動輒與人
為讐者許同約百家連名指寔用手本封
固差約中一人容稟州縣掌印正官差的
當兵快當時鎖拏扭解本院

鄉約卷之五

十二

一鄉約之中不怕蒙強棍惡只怕浮薄少年
此等浮薄之子或係大家貴族倚托門第
錢財將欲不編入約此人置之何地將欲
編之約內彼傲氣雄心輕口薄舌無恂恂
鄉黨之謙懷卑卑貧賤之意甲中不敢舉
過約中不敢紀惡或造言捏事或構怨生
讐其明理父兄當思共守

聖諭科條替伊教誨子弟不護短不尤人不明
理者或到約中發怒令長少難堪或向州

縣通呈北守令處置彼庸懦有司那分其
白約中一夥平民何苦與人鬪氣從此而
一約壞矣一約壞而各約皆壞矣以後約
中少年務要低心下氣一遵條款格葉不
許分毫傲慢掌印官時時另行體察但有
擾混一約不成者另申本院施行如有狗
私誣善以傷衆心者訪知以嚴軟論
一約中除樂戶家奴及傭工佃戶各屬房主
地主挨查管束不許收入鄉甲外其餘不

鄉甲約卷之五

十三

分匠作裁縫厨役皂隸快手門禁馬夫但
係本縣老戶人家或客商經年久住情願
入約者俱許編入鄉甲以鄉黨輩數齒序
不許作踐

一各州縣做監牌十面長二尺寬八寸凡不
養父母時常忤逆者牌書(不孝某人)骨肉
無恩尊長無禮夫妻無情父子生分牌書
(不義某人)偷雞摸狗拔樹搗穀係本縣老
戶人民者牌書(做賊某人)賭博開場等

牌書(賭博某人)遊手幫閑牌書(光棍某人)
生事毆人牌書(兇徒某人)詭隱地糧教唆
詞訟陰險害人貪婪利己牌書(奸民某人)
口無實言行無實事搬弄是非妄傳誣告
牌書(詐偽某人)誑騙財物勾引婦人及一
切幹事不顧行上體面人所共惡者牌書
(無耻某人)娼蕩破家牌書(敗子某人)各用
大字釘於本犯門左每會跪約聽講街民
不與往來

鄉甲約卷之五

十四

兩院訪拏即將此人舉報待十分悔悟本
約連名出連坐甘結保其省改者方許去
其門牌

一鄉約有犯除徒流以上自有應得罪名外
其餘紀惡呈報訪知等事不係告發者只
是朴責重者枷號不許問罪
一各約紀善紀惡紀和紀改四簿有司終日
查考儆如一百二十約每日照依約號次
序初一日某字號等四約講史送簿來看

掌印官細查善有可賞者批獎三二句惡
有當懲者批戒三二句其和處不當者即
與更正罪惡大而和不足以盡法貧者拘
來責治不貧者罰穀多不過五石少不下
一石註於簿上責令甲長催完不次查簿
即於罰穀項下註某月日納訖其穀即貯
本會殷實之家以備本約社師束脩及孫
老殘疾賑濟或本約不得已公用俱約正
呈知掌印官方准動支不許有司將穀入

鄉甲約卷之五

五

倉違者以科罰坐罪其批查約簿俱以紅
筆大約每日查數本一月查一週其大善
大惡登記州縣善惡和改簿上以備申呈
上司大加獎賞拏問施行

一凡講約之日遇大雨雪改於次日不向甲
長給假而不到者紀過一次無假三次不
到約者稟官

一麥忙放通假兩會秋忙放通假兩會其間
或疾病或家中疾病或公事或忙事或遠

鄉甲約卷之五

六

行給單假者俱許准理其疾病及遠行之
人過三假後再給不許每會點卯不到罰
穀致誤窮漢生理違者罪坐正副講史
一每約百家選保正一人百五十家量加選
保正副各一人鄉甲之內屬本縣者聽其
挨查出入鄉甲之外屬房主地主者聽其
訪問但有為盜窩盜聽其舉報到官但有
失盜聽其率領各甲救護其甲中人等除
六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免其救護外其

餘壯丁十月後收秋已畢三月前農工未
動各家所備鎗刀弓箭短棍繩鞭等器一
百家或二百家內共覓教士一人令其習
學武藝一年覓一人習一藝不及五年而
各藝皆熟矣又以本甲教本甲不及五年
而各人皆熟矣一甲共置鑼一面保正副
各置銃三杆遇有盜賊打劫甲中鳴鑼保
中放銃一擁救護但於盜所生獲或札死
強賊一名者州縣官花紅鼓樂迎至公堂

銀杯過酒三杯當時賞銀十兩仍給帖一張免其本身差役。如果賊見救護人多要殺失主解圍失主見賊要殺罵人不許救護保甲人等一味上前捉賊不許因而解散蓋盜賊殺人與救護者無干盜賊走脫則救護者何用况賊見失主罵人而救護者不散彼何讐於失主而殺之哉

一保正副須選家道殷實力量強壯行止服人者為之如有優占即令其子男弟姪為

鄉甲約卷之五

七

之不許掌印官聽囑徇情巡捕官受賄賣放却為無德貧棍頂充蓋盜賊打劫不尋窮漢而棍徒保正豈能率人借保甲之法率百人之衆代富勢者看守家財何負於彼而推托以圖苟免哉是法也有司必不遵行但遇地方失事賊盜脫逃者掌印巡捕官即註劣考

一鄉甲之約良民分理于下有司總理于上提綱挈領政教易行日考月稽奸弊自革

若掌印官視為虛文如醉如夢則約正副以為奇貨通賄通情是良法反為弊政。鄉約保甲果弊政乎何不將周官法度一讀也。故得千良民不如得一賢守令。嗚呼吾輩讀聖賢書受民社寄終日抗塵走俗身教既不倡先言教又不修舉上負朝廷下慚士庶子夜深思寧不汗背本院自媿庸劣願與諸君子共勉之

鄉甲約卷之五

一六

鄉甲會圖



凡處斷本約事情將和事牌移置

聖諭前約正副先在牌前焚香誓曰處事不公

自家被禍叩四頭起干證同有事人向牌前誓曰舉

事不公身家被禍從公實說訖叩四頭起約正副問

有事人明白心服斟酌王法天理人情與講史商量

處斷斷訖約史向牌前誓曰紀事不公身家被禍叩

四頭起即紀其事於和簿惡簿有不服者聽其告官

約中具由以備查取其舉善紀善人等俱一體誓神

以壓嫉妬之口

聖

諭

格

葉

州 字約第甲	係籍戶
父 在衣食	缺忤逆祭掃缺
長上 尊敬鄉里	和睦放債 違禁
子 孫	教訓
地 頃畝	分差糧 完完完完
生理 勤惰用度	儉奢
救命會積錢	千百十 丈量貧富為多寡
積菜	百十斤 積糞 十車
養牛 隻驢	頭猪 口羊 隻雞 十隻
栽桑	百十株棗 百十株榆 百十株
柳	百十株雜果 百十株雜樹 百十株
取繭絲	十斤 兩紡花 十斤 兩
衣食足	身無破絮家無糟糠
荒閑地土	畝 分種菜 畝 分
賭博 宿娼	酗酒 詐財
聚眾行兇	白連隨會
容留姦盜生人	行使大秤小斗
被人告次 刁告人	次 唆證人 次

填格葉法

第一格填某縣某字約第幾甲係約正副講

史則填約正約副約講約史係甲長則填

甲長係甲衆則填甲衆某人係軍民匠竈

籍或上或中或下下戶

第二格父在母不在母下填一不字母在父

不在父下填一不字俱在父母下填一俱

字俱不在父母下寫一不在

第四格填子某人某人孫某人某人或時常教訓或通不教訓

填格葉法卷五

五

第五格填地幾頃幾十幾畝一限完填一字

二限完填二字三四限俱同

第六格填庄農生理或賣酒生理或傭工生

理各照生理填寫

以上俱於領格葉之日約講史審明填

寫其錢糧四限完一限填一限

一十二月十六日約正率十甲長焚香誓神

曰凡我會人審填格葉遵行者不許誣枉

違犯者不許回護如有不公不實神鬼曉

察身家被禍叩四頭起約正先喚第一甲長到

聖諭前填第二格約史問某人事奉父母衣食

有無缺少如缺則於衣食下填一常字不

缺則填一不字祭掃缺填一常字不缺填

一不字

第三格尊敬長上填一長字不尊敬填一不

字鄉里和睦填一常字不和睦填一不字

放債違禁填一常字不違禁填一不字

填格葉法卷五

五

第四格子孫教訓填一常字不教訓填一不

字

第六格或常勤不惰或常惰不勤或好奢不

儉或好儉不奢各照格填

第七格填錢數各照多寡實書

第八格填積菜積糞數

第九格填牛驢猪羊雞隻數

第十格十一格填栽樹數

第十二格填絲綿數俱分毫不許增減

第十三格衣食四項填不缺衣食者填亦足
次貧填畧足貧填不足身無之上填未至
二字極貧填不足身無之上填見今二字
第十四格荒地種菜照數填

第十五十六十七格犯者填時常字不犯者
填不敢字

第十八格被告三款照次數填填畢至十二
月二十日以後約正將格葉用單釘送掌
印官處查遵違全遵無違者紀大善一次

填格葉法卷五

重

全違無違者紀大惡一次仍行責治半違
半違者量輕重酌處仍將舊格葉收庫照
數發新格葉於各約其格葉一年一發鄉
約三年一發紙張工墨之費許於正項公
用錢糧開銷若正副講史甲長填格葉不
公不實者訪出各重責枷號其約史甲長
格葉四隣報填正副講格葉十甲長報填
俱不許扶同妄報一字

編鄉甲字號

孝弟忠信禮義廉耻正直公平權愛忻喜忍而
讓恭温和柔美畏天守法懷德循理知止存心
省身克已知仁宣哲睦婣任恤富貴康寧昌盛
豐足進修講習敬謹純篤操持有常千楨百祿
勸君學好希聖為賢端方清靜實行真言淑慎
莊潔福壽延綿吉祥如意飽煖安然

續編鄉甲字號

人鍾五秀靈於萬物慧悟聰明剛毅樸訥六府
三事水火金木復性原是正德二字利用厚生土穀陰陽

鄉甲字號卷五

重

寒暑日月星辰昭晰宇宙鑒視嚴森春冰惕勵
戒懼臨深一鄉善士鸞鳳麒麟宮賞民頌此感
彼欽凡茲黎庶細聽吾說望汝遵依致我樂悅
恩則雨露威是霜雪路只兩條從爾審擇

右一約分占一字如約多而字號少者再續

鄉甲約卷之三

一和處事情以息爭訟事人生天地間誰沒箇良心各人拏出良心來少人的就還人惱着人就陪話自家得罪於人自家就認不是這等有甚麼爭競只為那奸狡的利己損人強梁的欺大壓小昧心的枉口刀舌或自知理虧先遞攔頭假狀或買求硬證專告無影虛詞到那衙門時吏書皂隸使了少錢梭板鎖枷受了多少氣有年

鄉甲約卷之三

五

沒月悞了多少營生往來酒飯使了多少盤纏父母妻子就了多少憂愁一入衙門身體不屬自家田宅不能自保俗語云原告被告四六使鈔又云官府不明沒理的也贏你自尋思告狀那有一件好處且如鄉隣有事你知我見哄瞞過了誰如有不平到那鄉約中口稟一番約正副差本甲人喚來一問如係兩約請兩處約正在一處問問誰是誰非眼同證見二問明差那

證見押着那理屈的替那理直的娶娶禮物上門陪話約史仍將所問事情來歷始末一一記于和簿如事情稍重及不服處斷者不問告何衙門約正副分別是非補呈子一張遞于問官以憑從公究處仍將理屈者紀惡如本約處分不公約正副坐罪如處分極公而枉枉約正副者分外加責這等和處既不失鄉親體面又省了少錢財免了多少凌辱何等便宜各約百

鄉甲約卷之三

五

姓切記吾言須要和簿者計開

應和條件

一婚姻不明審問原媒某女定與某男受何定禮量其貧富除富貴人家外其餘下三則人家多不過十兩少不過三兩主令成婚若嫌貧棄婿將女別嫁者本約審明待告狀之日一同呈報
一地主不明查審文契中人應退回者退回

應找子粒者找子粒應補差糧者補差糧
笑明主令改正若係欺隱詭寄不肯首正
者待告狀之日本約一同呈報

一罵詈鬪毆主令理屈之人置辦禮物與理
直者陪話若有傷者審明記日待告狀之
日一同呈報

一牲畜食踐田禾照畝賠償如打死人牲畜
者照價賠償

一放債三年以上本利交還不與者處追借

鄉約卷之五

五

人財不還及毀壞者主令賠補

一錢到取贖房地力不能回者果係日久利
多酌量情法兩便委曲處分無令貧人失業

一買賣貨物不公虧損人者主令改正不改
者紀惡呈報

一地界房界不明者查明改正

一走失收留人口牲畜主令各還本主中間
事情應處分者處分應呈報者呈報

一約中處和事情不係徇私受財誣直作曲

冤枉良善者有司不許將約正約副擅加
凌辱

一除徒流以上罪名本約不得專斷外其答
杖事情掌印官將詞批與原告執付本約
問明開具手本以憑處斷願息者聽登和
簿徑繳原詞有司不許加罪若將輕小事
情不批本約而徑批佐貳首領陰陽義民
等官差皂快勾拘者掌印官另議

鄉約卷之五

六

斷理若在本縣別約生事者聽別約斷理

事完之日仍付本約紀惡若本約偏聽與
別州縣別約為讐者掌印官問明將為讐
之人盡法重處

一犬小過失不分新舊但能自首改正者俱
免究罪

一國初老人里長俱許笞杖斷決今恐是非連
累只用口說和處倘有因成人命併不許

干連本約違者有司另議

此卷後添餘葉五十張以載本約和處之事

鄉甲約卷之五

十九

鄉甲約卷之四

一紀善以重良民事天理在人心箇箇都有
那一箇人平生沒一件好事那一日不說
幾句好話所以

朝廷設那旌善亭以記善民使為善之人名
姓褒揚不善之人知所羞媿近來教化不
行百姓們就幹一好事官府不知就存一
好心鄉黨不重將你學好的百姓都虧負
了我今置一本紀善簿放在鄉約中凡我

鄉甲約卷之五

二十

百姓不論貴賤貧富老少尊卑有一善事
不論大小四隣報於甲長到那會日舉在
鄉約裏面將那好事就記在紀善簿上天
長日久好事漸多州縣官吊查真實類報
本院或各道出巡吊查那鄉約善簿細細
分別誰是大善誰是小善誰是真善誰是
假善誰人善多誰人善少逐一等第明白
以憑輕重禮待如被告到官曾行大善者
如何曾行小善者如何無善者如何如賑

濟蜀免曾行大善者如何曾行小善者如何無善者如何如鄉飲冠帶曾行大善者如何曾行小善者如何無善者如何善多者便宜必多善小善少者便宜必少無善可稱者只以常人相待約正約副約講約史人等務要秉公持正上誓

天地神明下服尊卑長幼記一善不許假捏徇私懷恨刁難如有善應紀而不紀本無善不當紀而紀及不由四隣甲長舉報不同

紳甲約卷之五

正副講史問明不寫善事實跡者罪坐正副講史四人今將應紀善事大畧開列于後如鄉約遵照施行其為善在條件之外者不妨指事直書須至簿者

計院

善行條件

- 一孝順父母者一事為一大善
- 一尊敬長上者一事為一善
- 一拾義學義塚拾飯拾衣拾藥拾方及報信

指路者為一善多者為一大善

一勸化十人改過者為大善五六人為中善

一二人為小善能化天惡者一人准作十人

一救人貧苦助人婚喪可值銀二三兩為大善

一善一兩以上為中善五錢以下為小善

一他人告狀勸回和解者一事為一善

一能成就人好事者一事為一善大者為大善

大善

紳甲約卷之五

一能拯人患難者一事為一善拯人一命者為一大善

一修橋補路者一事為一善修寺廟塑鬼神

喫素念經朝山設醮者此是誦神求福之人不許紀善

一家富而衣服車馬酒席不肯奢華只尚節儉者一事為一善

一能受辱忍事者一事為一善

一拾人物不隱昧即還原主者百錢即紀一

一拾人物不隱昧即還原主者百錢即紀一

一第... 5 反之小

善多者紀一大善

一牛馬驢騾死而能葬者及不食牛馬驢騾

肉者一事為一善

一幹公道事不行奸巧者為一善

一積穀積錢過數者為一善

一一年能守格葉者為一大善

一一年不犯條款者為一善

一九族之親貧老無依能收養或給衣食全

活終身者准二大善

鄉甲約卷五



三三

一同行替人勞苦同飯替人還錢同事而已

無罪替人分過同勞而已獨善不肯專功

小事紀一小善大事紀一大善

一百姓有大善人所共知眾所推服者許約

中連名不時揭報掌印正官申詳本院以

憑優獎其尤關係風化倫理者仍送牌扁

鼓樂花紅以示旌異

一凡小善五次中善三次俱准大善一次紀

名於旌善亭上面大書姓名下面分紀實

事凡犯公罪到官杖一百以下者應納贖

免其納贖應的決免其的決牌上仍存姓

名若犯私罪者免紀惡一次罪姑減半若

再犯私罪者不准饒免善牌除名惡牌紀

過

此卷後添餘葉五十張以載本約善人之事

鄉甲約卷五



三四

鄉甲約卷之五

一紀惡以示懲戒事

朝廷設官滿天下不為管善良之民那善良之民他納糧當差分毫不少兇心惡事一紫不為立身則行公道積陰陽見人則深唱喏高舉手天下要那許多官何用只為你這不良之民兇惡的拏刀弄杖欺凌那善良強梁的倚勢恃財作踐那柔弱奸巧的百計千方啜哄那老實

鄉甲約卷之五

三

三

朝廷差糧詭隱延捱不肯上納他人財帛搶騙爭奪沒些廉耻清平世界叫你這夥人混的不得安生所以

朝廷無奈做一部

大明律置五等苦刑罰設天下大小官員只為鈐束你只夥歪人替那公正善良的百姓作主隨你是何等英雄好漢

朝廷法度還比你勢要你就走在海角天涯也拏得你來就將你殺了剮了你往那裏

去但念你這愚人生下來時遇着不省事的父母少調失教長大了時和那不學好的親朋亂道胡行日日年年把只箇身子十分壞了自家也不知道自家是甚麼一箇人全不覺自家分毫不是那善良的見你如臭屎一般那忍事的見你如毒蛇一般誰好說你誰敢勸你你就不犯刑罰也做了箇沒行止的小人叫人做了些罵名你犯了刑罰時就是箇沒生兒的身子任

鄉甲約卷之五

三

三

官府夾打牢獄與你做父母的也是苦命招了多少羞耻與你做妻兒的也是苦命就了多少憂愁到此地悔之何及我今把你百姓的小過且不說只將犯條款的大過惡二十二件就放在紀惡簿上你舊日未發過惡我都不題自入鄉約之後犯一件過惡就記在這簿子上州縣官雙月一查小過失勸化肯改的便罷中過失與三犯不改的發州縣官處置大過失定然

解來我自法度將你做箇惡人的樣子
若要救你性命除是約正約副領着聚會
中人保你我纔饒你我定不失言你們千
萬記着須至簿者

計開

惡行條件

一子婦衝撞父母及自吃酒肉父母粗茶淡
飯自穿絹帛父母破衣爛裳自騎鞍馬父
母步行自享安閒父母勞苦及一切不服

鄉甲約卷之五

三

管束氣惱爺娘親死三年不整服內宿娼
作樂者是為不孝之子四隣甲長報知約
正副紀惡開揭送官情重者扭解本院
一卑幼侮慢尊長兄弟互結冤讐隣里以小
事相爭親戚以微嫌起怨甲長報知約正
副即與扶禮仍處分明白登記和簿其卑
幼兩犯尊長者約正副開揭報官以憑究
處
一丈夫寵妾凌妻正妻欺夫虐妾繼母折磨

前子婦翁嫌婿改婚伯叔兄弟欺凌寡婦
孤兒逼嫁奪產公漚因賠送供給凌虐兒
婦小姑小叔陷害哥嫂嫡長兄騙占卑幼
家財買使義女賣與人為妾以上數事俱
係惡俗許四隣甲長約正副苦勸不改者
開具揭帖公同稟官以憑重處

一白蓮教無為教南陽教明尊教白雲宗百
家成群千人為誦持齋念佛暗結私通夜
聚曉散或妄言天文或僭稱官號歛騙錢

鄉甲約卷之五

三

財姦汚婦女愚民被其欺騙全不知其詐
偽誠可哀憐四隣甲長稟知約正副止將
傳頭教主開寫實跡綁縛送官或本教中
人有能拏獲真正傳頭教主送官者俱賞
銀五十兩其餘吃素念佛男婦限本約勸
化三箇月仍舊聚會邪說不改者約正副
體訪真實報知州縣依律以妖言惑衆定
問死罪仍押鎖家屬待拏獲傳頭教主之
日然後釋放其四隣甲長明知不舉者亦

係同夥妖民一例盡法重究至于術士邪人迴避鎮魘及驢馱神像頭頂佛經化緣修造者約中不許容留施捨違者約正副紀惡呈報

一三五成群焚香飲血帶刀持棍一家有怨則同去報警上門亂行採打見人財帛則設法搶奪到官捏證扛幫或挾騙娼婦財物盜搶成熟田禾百端為害一方不寧者約正約副率領同會之人詳開惡事遞送

掌印正官扭解本院

一暴橫兇徒拏磚握石擦掌摩拳氣高聲粗無故開口罵人動說打死對命或強買貨物或硬主事情或撒潑圖賴錢財鄉約有此等人不分初犯再犯事大事小約正副連名同會之人詳開惡事遞送掌印正官盡法施行

一刻薄賊名或爭酒食起恨或因借債壞債脚踏茂盛田苗拔打未成瓜菓或夜燒房

屋柴薪或毀傷牲畜器物或採打小兒或唆詞作證此等之人最可氣恨但有拏獲者除將本犯盡法重治外仍將拏獲之人照捕盜例一體給賞

一淫邪棍徒毀姦良家婦女騙買為妾因而販賣為婢為娼或包姦娼婦敗亂家風因而當賣衣服首飾致令妻室投井自縊者四隣報于甲長約正副許不時拍實送官看實重治情重者仍解本院

一甲中除開酒飯店家宿下過客暫時經行

外其餘往來親友人所共知若遇面生可疑之人不係本鄉本里四隣甲長查其何處人民騎坐何畜帶何行李因何相交來此何幹或係白蓮道友或係窩訪通家或係賭博相識或係盜賊合夥務要十分盤問如踪跡可疑即便密細報官本甲之人但有出外經宿者白知四隣甲長有何事故到於某家帶何物件回來仍告隣家查

其有無添帶物件如財物似贓者即便奪送甲長稟於本約送官施行如覺察不嚴及無故而搜詐者四隣甲長一體重究

一賃房買賣客戶在村農作流民房主地主務尋的當保人熟知來歷方許容留仍將本院住人共若干家立一庄頭遵照鄉約法互相覺舉家主或一月半月訪問院人所幹何事所交何人如不仔細覺察致令出外作賊或窩藏外盜者房主地主不問

鄉約卷之五

罪

曾否知情不分是何人家俱以窩主律分別治罪

一賭博開場之家幫間綽摸之徒或吸賺幼年破家或勾引痴愚迷性彼因乘機陽向陰傾騙財幫食四隣甲長奪其牌骰頭錢及攤場財物查其起滅情弊報知約正副當時送官除將到場財物給與外仍於犯人名下追穀三石充賞

一造言生事弄巧行奸好講閨門是非慣貼

匿名謠語破毀人家好事離間人家骨肉這等壞心奸民四隣甲長報知約正副小者初犯紀惡改正大者及再犯者開揭送官盡法重處

一雞鴨狗過牆牛馬猪羊入院當時趕送出門或知是四隣之物次日送還如收藏三日日本主尋而不與者即係盜賊本約紀惡一次仍報知州縣懲治再不改者以竊盜論其兵快應捕人役誣執平人做賊網

鄉約卷之五

罪

縛苦拷詐騙財物公差下鄉打詐需索者輕則本約紀惡重則指事連名報官若畏懼不報者約正副甲長一體重治

一士農工商每日各有生理如有遊食光棍短衣長裙高帕細網酒朋茶友趁會遊街或捕鳥鬪雞或圍棋雙陸安閒自在百沒生活一月以上者紀過一次再月不改者甲長約正副報於州縣拘令照月應當轎扛等夫以罰其情

一醉酒無德打街罵巷怒子毆妻及子弟生
事父兄不說婦人罵街男子不管者四隣
甲長舉報約正副紀惡以憑查處再次不
改者報官懲治

一放債只許一年三分起利過三年者本利
倍還不還者法當告理若一年加倍起利
及雖過三年而折准田宅人口強拏欠主
採打苦拷者以勢豪論本約同名稟官究
治重者申解本院

一物價有千般斗秤無兩樣以後民間秤只
用十六兩斗尺照官定法式物貴物賤只
在價上消長不許使假購人以後敢有私
用大小斗秤尺者甲中舉出重究有能奪
來稟官者准於犯人名下追銀三兩給賞
一縱放生畜作踐他人田禾強砍兩隣樹木
侵賴地界房界詭寄地土脫漏丁糧或稅
寫假契或洗改文冊或造私錢假銀或信
邪人燒煉一切昧己瞞心說謊負約約中

有此等人不分初犯再犯俱要紀惡仍拘
實報官依法重處

一騙賴財物不還花費官物不補正項錢糧
不納負累里長包賠者約中紀惡勸戒再
不改者報官

一戲子小唱水戶及不做生活少壯流民及
遊食僧道乞食棍徒末分何等人家俱不
許容留如違將四隣甲長約正副一體重
究

一窩訪奸民與各衙門積快為通家以報怨
詐財為得計大奸巨惡投托得以藏身富
戶良民無故忽然被禍約中但有此人豈
能欺瞞隣佑許四隣甲長報于約正副密
開實跡揭報掌印官嚴拏扭解本院如不
肯舉保者一體治罪

一律分良賤所以重鄉隣之體也以後富勢
家奴凌踐貧窮老戶爭坐爭行平打平罵
者許約中連名稟官重責枷滿仍將家主

紀惡

一善惡不分大小凡犯條款事中者俱要實紀公紀一人小惡不紀再一人犯中惡者就要比例中惡不紀再一人犯大惡者就要比例到底紀惡不成不消三箇月大家攀扯起來正副講史何辭以對但查簿之時掌印官酌量大小自有處分耳此卷後添餘葉五十張以載本約惡人之事

鄉甲約卷之五

四十五

鄉甲約卷之六

一許改過以宥民事人非克舜誰能無過不怕有過只怕不改過君子立心學好一時性氣不平思想不到纔有差失自己羞慚痛加悔恨小人立心原不公道幹事只占便宜氣高膽大不顧死生性狠心奸不遵理法若一一與他計較身也沒處安插但念此等之人眼不見詩書耳不聞義理心不知古道口不講王法今日纔入鄉約

鄉甲約卷之五

四十六

纔學好人舊日歪心怎能就變為此立改過簿一扇凡犯大惡監釘門牌紀惡申明亭限一年不犯闔約保改除去監牌中惡及三犯小惡者限半年小惡限三箇月約正副講史及本甲保改者俱登改過簿上舊日罪名雖惡簿不除後來通不計較待善簿有名之日仍以善人相待凡我百姓各務洗心滌慮但不殺人放火強姦斷路其餘都許改過既登改過簿上有人將舊

過告官者州縣官不許准理有人將舊過
許條者約正副將許條之人紀惡一次仰
各州縣及各約人等一體遵行須至簿者
計開

一犯大過及三犯中過者上司訪察便該
報名擊問如有保改狀到官登名改簿者
免其訪察擊問

一犯大過三犯中過五犯小過紀惡申明
亭者約中跪會聽講會人不與相揖酒席

不許入坐若登名改過簿者照常以禮相
待

一門釘監牌者見官囚首不許戴帽一年限
滿再有保者方許除牌

一門釘監牌申明亭紀惡者原係充警人數
每朔望升堂責令跪於公堂將申明亭過
端高聲自念一遍叩四頭出門有保改狀
到官者免念堂

一有過之人登名改簿以後能行大善衆所

心服者將申明亭過端盡與洗去待三年
以後真成善人有指實者取公正約正副
甲長隣佑保結州縣大書徒義二字扁其
門端以示旌獎

一善簿紀善後雖犯惡善簿不泯其長惡簿
紀惡後雖有善惡簿不掩其短俱各存之
惟是門左監牌申明亭惡跡准除洗耳

一大惡登申明亭牌上者須有次善一次平
對得過大善也不紀錄只將惡人牌上姓

名事實准與洗去兩紀大惡及一惡可恨
者門左釘監牌示辱待閏約保改者姑准
除去門牌其申明亭惡名不准除去

一大惡限滿保狀式只用甲長一人投遞

本縣某字約約正副講史某人本甲甲長
某人甲衆某人為改過事本約某人某月
日為某事紀大惡一次至今限滿並無違
犯情願改過如再犯者某等甘心一例同
罪須至保狀者

某年月日約正講史某某某甲長某印衆
某某其俱畫十字一張存房一張發約掌
印官將本犯紀惡名下紅筆註四字云准
入改簿

大惡除牌保狀式 只用正副講史四人投遞

本縣某字約約正副講史某人等十甲甲
正某人等為保全體面事本約某人委犯
重罪監釘門牌示警已經一年深自媿悔
理合保領自新伏乞除去監牌准入改簿

鄉約卷之五

四九

如再違條某等一例同罪須至保狀者
某年月日約正十約副十約講十約史十
十甲甲長十十甲甲衆十此狀一張發約
一張存房掌印官批云准除去監牌收名
改簿

重刊風憲約序

風憲約者

中執法審城呂公觀察三晉時
所與郡國大夫約也編中提刑
之條五十二按察之條二十總
之飭吏治以奠民生要旨如斯
焉已攷之元命苞曰刑者例也

風憲約卷之六

序

說文曰刀守井也飲者陷井刀
以守之割其情也縣天放已還
艾服滋長而網滋密焉繁脂秋
荼柎楊為市嚮非宅哀矜之衷
乃平乃允若恩于戴盆原情于
噬腊鮮不濫矣故曰欽哉惟刑
之恤曰治陳於刑而仁行焉則

刑之不可不慎也如此周官以六典簡群吏顯序邦政漢世歲遣使按部州郡舉察治行而又厯功能之詔嚴認舉之坐蓋詳矣乃至神雀五鳳間良吏為盛賴川渤海之倫廉平寬和廩廩德讓君子至今躋焉斯考覈之

鳳凰約卷之六

鳳序

二

明效已是編凡詮胥列擢事選言挈明慎之型標循良之鏡昭哉人牧之端鵠乎寧言三晉博之方隅銅墨之隘言不易矣不佞之以

墨書按梁也梁蓋號極救乎異時歲游侵民委為道殣器訟喧囂緒

衣黑幘亡虛日間以一之幸民推埋快不逞邑里為巖一時長吏率驚虛殼而遜實意格以漢京氏之考則悃悞奉職者半計簿具文者半欺悞避課不在民者不數也哀此憚民更生之謂何不佞蓋恫乎亟取

鳳凰約卷之六

鳳序

三

公已試之約廣之茲土與司土者共之先民有言君子之行政也辟醫師之用藥然藥取其瘳病方不必自已出梁乎猶病者自腠理以至絡節靡不受病茲約固長桑之上池也寧論方不自己不以藥此察民哉唯我守

長丞尉披鏡此書守為吏范亡
以拔瑾先保嬰之愛亡以焚緣
亟烹鮮之理亡以懸笏右閉閣
之思廉以砥操慈以綏眊明以
照祿慎以止辟刑也如山獄也
如火矢心宣猶斬壽民脉則中
土之疾庶其有瘳觀風使入

風憲約卷之六

序

中

報且有狀矣語有之曰不習為吏視
已成事又云人顏榮名諸大夫
即希蹤古循吏之業思垂不朽
之名也不佞則手是編與諸大
夫約
萬曆癸巳夏栢人陳登雲書于
澄清署舍

風憲約卷之六

提刑事宜五十二款

本司執

九重法紀司三晉生靈九笞杖以上訟不得其
情刑不得其當者皆得提勘平反務俾生
者無覆盆之嘆死者甘伏劍之心方為稱
職昔孔子論德禮刑政猶分本末今德禮
不敢問設以政道之而民不從即用殺吾
猶忍邇來治世只恃齊之以刑四字耳果

風憲約卷之六

前

卷之六

皆道之以政者乎以刑齊之而當其罪即
用殺吾猶忍邇來鞠獄只恃嚴加拷掠一
法耳果自信無冤民乎夫人情一語之冤
不關榮辱猶且裂皆急喉反覆辯白至指
天誓日而不肯下况妄加鞭笞誤以徒流
甚者釁九泉不化之氣為千古飲恨之魂
乎夫決獄弗慎有司之罪專百十郡邑之
刑名而駭然若聾聵則提刑者非罪之魁
耶所有應禁應行事宜願與百執事審圖

肱願與同志者共之耳意激切而語直慙
褊急自慚然明罰勅法責在當司倘不厭
煩屑而一涉躬一沉思油然而下膏澤以潤
蒼赤即有深憾於余余固甘之矣仰府州
掌印官即將發下書冊通行所屬正佐首
領官員一體遵行勿得視為文具抄案依
准呈來

風華約卷之六

前二

為家念重而為

山西等處提刑按察司按察使呂 為申
明職掌以肅吏治以奠民生事照得本司
謬膺風紀吏治民生皆有專責顧民生之
未奠有六追呼苦於太濫問斷苦於太淹
擬罪苦於太密追贖苦於太刻拘禁苦於
太易隸卒苦於太縱此六者皆提刑事也
吏治之不肅亦有六虛文日盛而實政亡
厚道日隆而公法廢人事日精而民務踈
頹靡日甚而振舉難憚昧常多而精明少
國輕此六者皆按察事也本司履任數月本
無意於科條邇來審聽諸獄觀察群吏賢
者常半質美而意向不殷志確而才識不
逮者亦常半下焉者不盡無也賢者嫌於
自賢既不肯以所得告友邦友邦亦自賢
也而不得聞賢者之告則當告莫若余余
豈容終隱默哉昔余為令兩邑才短而心
實苦其告百執事者誠非所能亦得之斯

風華約卷之六

焉此豈希王賀陰德避審成陰譴要以體

上帝好生之心將順

聖天子欽恤之意耳

人命十二款

一人命屍親不是父兄伯叔便是弟姪妻子被毆之日即自解衣服同見證要見被毆之人年若干歲某月某日某時被某人某人用何兇器毆打某處見今某處斜傷長

風憲約卷之六

二

若干闊若干某處圓傷橫若干圍若干青色紅色有腫無腫曾否皮破骨裂某某見証即照狀式告辜仍即擡被毆之人投遞到官官親相驗登記傷痕限以保辜日期責令兇犯尋醫調理案候在官身死之日即照狀式告檢官照辜狀原供傷痕依法檢驗如被毆不告辜限者除登時打死及在三日之內者姑准檢究外其餘死後告人命者俱以假傷騙詐及自毆誣人論不

唯真正人命其辜限之日係隔月者要查大建小建此生死出入之界不可不慎也一人命招情批詳到日即時解任赴檢當場審定即日便具招申如承委官真係有疾及萬不得已事情文到當即具辭以便別委洗冤條令赴檢不許過兩時具招不許過當日可謂至嚴矣以後委官但批到三日不赴檢檢後五日不具招者官以才力不及註考其赴檢日期亦要詳開以便查

風憲約卷之六

三

核若提問犯人所在州縣關到當日不拘拘到當日不發者問官即於申呈內明開占愆疎緩緣由庶罪有所歸不致相累一獄貴初情謂犯事之始智巧未生情實易得數審之後買免多方機械雜出是矣須知初勘者何官果檢驗者掌印正官乎識見精明乎持法廉正乎鞠獄虛慎乎則初情乃確案也倘初委佐貳首領陰陽省察老人才識昏短而群小輕忽操守卑汚而

供招苟且若是而初情寧可貴乎故招情不厭反覆要以求當而已成案無拘也

一檢驗之時承委官嫌其凶穢皆不近屍又犯人扭鎖跪棚多不同看惟有屍親作作喝報屍傷或多增分寸或亂報青紅間有犯人與屍親爭傷而檢官竟不經目止執一筆為作作騰錄耳及再更檢官再更作作或暗賣屍格約與雷同分寸或意欲輕重多增疑似傷痕以致兩檢不同每駁四

風憲約卷之六

四

五檢者終始未能歸一是死者既以挺刃喪命於生前又以蒸爇分屍於身後冤讐未雪暴露連年則檢官不慎之罪也以後掌印正官凡遇人命事情嚴責吏件眼同原被干証取四不扶同甘結便須萬分詳慎務使情節了然明白此心確然痛快庶生死兩不食冤亦省後來屢駁屢勘耽延累歲累苦多人耳

一有致命之處有致命之傷頂心顛門耳根

咽喉心坎腰眼小腹腎囊此速死之處腦後額角胸膛背後脇肋此必死之處肉青黑皮破肉綻骨裂腦出血流此致命之傷致命之傷當速死之處不得過三日當必死之處不得過十日若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極重之傷而非致命之處雖死於限內當推別情不可一槩坐死

一致命重傷當致命要處死於登時或三日之內原告干証定執某物毆某處只宜於

風憲約卷之六

五

所毆之處檢驗傷痕既免死者翻屍又免生者冤誣何者人生一世自少至壯或失足磕跌或病疾捶按或生瘡被擊或負重着堅血不流行傷輕與新傷着骨則紅日久或消重傷與久傷着骨則青終身不散試將病死之人細一蒸刷果全身一副白骨則檢驗真足憑信近日問官全不理會原告證人本說耳根一下打死而渾身檢驗動數十處傷痕上司以傷痕不對為駁

辭問官增毆打情節為比對有左右傷痕
尺寸青紅不差分毫者如以為毆豈兩手
執一般兇器而對擊乎有昏夜醉後群毆
而定執某人打某處者雖毆者亦不能自
知其所毆之處不能自記其所毆之數而
况證人乎大抵共毆只坐毆人因由檢傷
只重原傷的處慎無刻舟膠柱致有冤情
慎勿含糊摸稜致多駁案

一數批檢問非以求同正謂恐有冤抑相與

平反耳近日承委官員不以人命為重或
恐前官怨恨不敢異同或因犯者富豪不
肯開釋或觀望上官之批語以為從違或
描寫歷來之成案以了己事如此存心公
耶私耶倘有毫髮冤情其罪重於初審何
者獄情不始於我而死刑實成於我也
天地神明豈無知哉以後委勘人命重事務擇
正直仁厚官員持虛秉公細加鞠審或前
官怨我立異或後官與我不同總付之無

心蓋眾官同勘一事原為此事虛實同勘
一人原為此人生死豈以求媚人求勝人
哉此心不克人品可知矣

一昏夜被殺見証無人及屍無下落者只宜
案候密訪不可妄聽執猜鍛鍊成獄近世
耻無摘伏之明多成附會之罪書曰罪疑
惟輕又曰寧失不經夫以皋陶為士安有
罪疑不經之人何可寧失古人猶過慎如
此吾人未必過皋陶奈何必欲牽合羅織
以成人之死耶人命至重鬼神難欺慎之
慎之

一解審多係重情或隆冬盛暑或險路長途
或老幼病人或婦人隻身民間疾苦多少
難言問官發解止摘緊關且如人命正犯
一人屍親一人要緊干証二人或的當一
人足矣中間干連徒罪以下及徒罪以下
干証及供明人等盡數摘發寧家賊情除
正犯外只解失主及寄贓之家其餘別無

要緊若人命除正犯屍親外盜賊除正犯失主外解審過三人者問官之才力可知中間如有情節不盡者招後明白說云除其人係老病某人係輕罪某人係供明不在緊關之數相應免解外今將其某等取問罪犯

一屍親遞攔辭除卑幼於尊長須要根究明白斟酌准理外其親祖父母之於子孫夫之於妻但遞攔詞免問者果非致命破損

重傷死於當日不必過於搜求即與准理立案備照其人命事情屍親未曾遠出不出當年告發而告於一年之外及不係有服之親而旁人訐告及不係正告事情而擊於切思之下開於粘單之中者不問虛實俱不許准理如有妄准以興大獄以擾多人者問官之不肖可知矣

一槩省重囚不下千餘起本司職在伸冤理枉各犯豈無抱屈含冤法當解審恐有疎

風憲約卷之六

風憲約卷之六

九

虞止據招冊何由得實該州縣衙所衙門既官此地聞聽易真且典其獄審鞫尤便文到之日要將在監重犯自到官日期原發卷案逐一檢閱要見原告初時如何說話後變何詞干證初時如何供稱緣何反覆初覆問官是否賢能有無別故承行吏書曾否受賄輕重情辭檢驗傷痕重輕緩急果否致命搜獲贓物顏色分兩果否極真仍提本犯干証失至屍親一一細審仍

於意外拘隣佑鄉甲款款詳推但有矜疑即將招冊只用簡明畧節逐段旁批務在得情不厭繁碎完日申呈本司一以見本官盡心獄事一以見本官才識精明果可平反即當轉呈或另行駁問或題請疎枷此有司第一急務也若厭其繁猥止據成案註一審語其誰不能倘本司細閱情由與州縣相反而得其實者即將本官指事証之下考兩起以上者定行參降

一近日有等奸民買屍做傷妄告人命訪得人家新葬問其是女是男多者數十金少者十數金貪財奸民不顧血屬情願賣與檢驗自己投作証人又買件作以白礬蘇木黑漆五指裝造淺淡青紅等傷任口喝報檢官既不經目即看亦不細察曾有誣成大獄此係法外之奸故無擬罪之律以後問官審出真情買屍賣屍俱引開棺見屍律問以死罪其賣者仍分有服無服卑

風憲約卷六

十

幼尊長依律定擬決不可止擬誣告徒罪既不得律意且無以懲大奸也

盜情上款

一地方失盜保甲人等負疎虞之罪快壯人等懼比較之嚴彼此扶同胡疑妄指即將平人及曾為竊盜及乞食貧民巧拏恠綁異拷嚴鞫手執失單逼之招認不合則搥楚亂加偶合則令招夥盜既招則押使同拏仍照前法榜掠致令展轉相誣甚者授

之口詞使之攀咬夫真賊不苦審問不推承良民受非刑何所不認然則杜快之言何可據哉以後快壯拏賊除真盜拒捕曾毆公差許其打傷不罪外其餘止許綁縛鎖銬到官掌印官先驗傷痕如拷打骨肉有傷者快壯重懲革役有致命重傷者不分盜之真假限內身死者許家屬告發定擬償命

風憲約卷六

十一

一真盜所招夥盜須差快壯訪拏此輩一執紅票問閭所至驚憂賊未獲則攀其旁親遠族同緝或誣其妻父母舅窩藏索足財貨酒食仍令遠近跟捉拋家廢業騷擾多端賊既獲則逼令攀咬富家寄賊盈其豁壑之求或指授讐人同盜使受敲朴之苦株連蔓引人人自危及事定告官而昏庸有司私其快壯仍罪告人深可痛恨以後快壯訪知真賊所在即稟所在正官同所在地地方保甲同行捕捉所在官不從致令

賊逃者申究但不許牽累以上無干平民
官不嚴禁致令被害之家赴告本司得實
者掌印官以才力不及叅降

一鄉約保甲法行家盡在稽掩之中雖傭
作乞丐之人動靜出入不能欺同約及一
甲四隣耳目假使平日為盜即當闔約報
官平日善良而被賊攀誣者即當闔約保
救要見某人平日本分生理全無非為某
家某日失盜本人某日在家如虛同罪甘

風俗考卷之六

十一

三

結到官問官即當存結聽保如後訪得實
而本犯脫逃者保人一例重究仍責緝捕
惟是同約之人皆是盜賊便無可奈何倘
一鄉不為盜豈容一人為盜而百口保之
哉即不敢公許為賊亦不肯公保真賊矣
一賊犯到官便須親審近見幾處掌印官憚
於任事懶於推鞠輒批佐貳首領等官令
之摘詞具獄彼官小而不敢當識庸而不
精細惟快壯為指揮以夾打為上策况審

賊而原捕在旁但聞一語稱冤快壯且喝
且稟甚者恨其反覆討出外面從新拷掠
具招上堂彼數經殘創已自消冤非係潑
耐之人誰敢堅執辯訴掌印官十九抄其
原供通詳院道如近日祁縣黃典史情未
問真腿已夾折深可痛恨以後掌印官首
不親問只批佐貳者即係極不肖官員無
論有冤無冤以才力不及叅降三次不改
者叅究拏問

風俗考卷之六

十一

三

一掌印官審盜惟在隔別細心查其情狀蓋
真偽之情辭色自別虛捏之語辯問則窮
我多方以辯之則掩護之術不及卒備無
備之言不及會同往復參錯真情自見至
於隔別之報盜數同賊 數同期會同事
跡同即無賊而盜可知矣或言人人殊不
可驟加嚴刑亦當耐心細鞠或設法審訪
人命之疑獄亦然仁人心苦智者識精當
必自有妙法但問刑謂之審具招謂之詳

詳審二字此聖王治獄之精意也今之
獄者幸於此兩字留心焉無以夾棍等酷
刑為第一審法則冤獄必少矣

一失主過失狀未必一一皆真請張者甚多
而貪冒者居半起賊之時快壯通同有將
本人之物勁指為賊者有比照失狀取一
二於典當舖以作贓者有獲真贓而快壯
先搜其細軟入己者有疑似之物失主記
不真而錯認者有明見可愛之物而妄認

風憲約卷之六

十四

者有厭連累之久而妄認一二贓物殺賊
以完已事者有為快壯所逼不得不認者
蒼南呂公云余巡海右時有一寡婦被劫
獲盜十人搜贓俱在內有女鞋一對快壯
過寡婦家謂之曰鞋當有樣從之及縣官
審賊寡婦一一俱認問鞋曰我女之鞋也
問大小幾何曰有樣索家中樣比之不爽
毫髮十人者無一語辯臨刑不數日矣而
真盜悉獲真贓悉出十人者乃得釋前

蓋十人家物也近日有將良民為盜搜其
家黃裙指為失主物者失主認之太原毛
通判取當舖黃裙數腰雜置堂上失主莫
知所認妄取不一呼良民至則應手而得
曰此吾裙也失主無辭而良民遂釋以後
有司審贓不可草率但失主贓物無記驗
者不可輒坐真贓蓋指一物殺一人可不
慎與

風憲約卷之六

十五

一近日盜賊招冊有贓無分毫供稱花費無
存者要見賣與何人須拘何人辯認花費
無存四字豈宜殺人哉至於銀錢雖難辨
識若本極貧之家忽然使用方便要見財
物何處得來情自難掩諺云指贓殺賊如
無贓而稱屈寧舍賊可也
一近日治盜有情未真贓未獲而死於杖下
者有供招未具而死於獄中者招中泛稱
陸續監故天道有知人之子不可獨殺今
後除情真贓真詳允奉決者不拘刑死病

死聽其領埋外其贓狀無指及情節可疑而
死於獄者許屍親告發問官即係昏庸
酷暴輕者參呈降黜重則定擬故勘平人
之律決不輕縱

一首盜之人不可盡信有首夥盜而誣一二
讐人稱為同盜者有本身非盜而受奸人
買囑假稱首盜妄攀平人者問官傾信其
言盡拘苦審徃徃搜賊不獲死於嚴刑奈
後首賊但有一人不真者審有誣陷別情

不准出首之律仍問死罪

一真盜脫逃拏家屬送監蓋其妻子平日享
為盜之利忘勸救之言無首報之舉即使
監追亦不為過至於真盜所報夥賊縱使
脫逃原無贓物亦將家屬送監已欠分曉
甚有將父母兄長送監者古者罪人不孥
况尊長乎有將翁壻姑舅送監者彼且忘
其骨肉况踈薄乎此皆殃及無辜治獄之
惡政也以後攀報在官而贓物無指者但

許案候從容訪拏不許將家屬送監即係
真盜脫逃不許拏尊屬遠屬送監倘真盜
妻子監死獄中即准抵罪不許更監別屬
逼要真賊違者以酷論

一世無窩主則盜無潛踪盜無定在而窩主
有定在盜難知而窩主不難知有司肯嚴
保甲鄉約之法或行密訪首許之令但拏
真正窩主一名者即於本犯名下追銀五
十兩充賞自首改過者免罪以後本州縣

窩主別州縣事發者即將窩主所在掌印
官以昏庸參罷

姦情四款

一姦情原無証見易誣而難明故律稱非姦
所捕獲勿論姦婦有孕罪坐本婦者蓋慎
之也以後凡告姦情即本婦招承亦勿准
理安知非本夫逼使騙賴又安知非本婦
有所希圖乎且婦女不至有孕即姦亦勿
問姦亦所以全婦女之名節而免凌逼之

性命為人父母不當如是耶若淫奔在逃及被人捉獲則無詞矣

一強姦不分已成未成致逼婦女自盡身死指證若真法宜坐抵何者強姦已當問絞况因姦致死是二辟也何可輕縱若婦人及年十三歲以上女子姦雖已成而婦女無恙又不聲說則強和皆未可知有情雖和而事發激羞因而變怒者有因他事失好因而擊姦者有因至其室迹不別嫌報

警貪利而誣姦者至於晦夜不識面目而止據音聲衣帽得於竊取而指稱奪獲皆不可草率坐姦以後問官凡婦女以和姦發覺激羞自盡或被父母夫毆打因而自盡身死者逼非姦夫又無威狀難以因姦威逼致死坐姦夫之罪蓋和姦之罪兩杖彼姦婦事發逼於別人姦夫自有應得罪名耳

一上無教化則下無見聞如兄收弟妻弟收

兄嫂及雇工人姦家長妻者於法各死愚民皆不知也乃有兄弟亡而收其妻謂之

就和父母主婚親戚道喜者世道不明罪豈專在百姓哉凡遇此等獄情有司自當審處何人主婚有何證驗仍先將律法編曉愚民有改正離異者免究勿聽訐告之言輕成大獄也

一貧家男女易雜小民名節多輕非若士夫之家嚴內外以遠別有禮義以養心故愚

民貧民不可遽責以聖賢之道允決此輩姦情不可細拘文法當有法外之精意焉

監禁十款
一囚犯奉有決單自當明正典刑是以未決之先貧者有囚糧病者有醫藥夏則灑掃以防瘟冬常溫煖以禦寒

聖王豈不知其人之當誅哉以為既有臨時之死且延一日之生故曲加體悉如此耳近日有司踈於治獄有欲卒要索不遂凌虐

致死者有讐家買求獄卒設計致死者有夥盜通同獄卒致死首犯以滅口者有獄霸放債逞兇滿監盡其驅使專利坑貧因而致死者有無錢進賄斷其供給有病不報待其垂死而遞病呈或死後而補病呈者倘係真情罪當之囚瘦死猶可中間有抱冤待辯之人株連未結之罪一槩死於獄中所傷天理不細以後獄囚有病先取囚親告治結狀調治不痊後取屍親告領

風憲約卷六

刑

并

結狀一併粘連申詳本司方准開除無親人者以里長甲首隣佑代之其強盜失迷鄉貫原無親族里長者取刑房吏告治病呈及醫生病案粘申如無以凌虐罪囚論一有司錢糧原不寬綽若囚糧一槩全給豈能人人均沾年年常繼今擬分為三等除罪大惡極死有餘辜者不准給家不甚貧有人供應者不准給外有情稍輕而家極貧或無家供應者給與全糧情稍輕而家

次貧日用不足者給與半糧至於新獲賊盜真假未分果無供給亦常有虞若監故未成之囚甚於奉單之罪倘被告發定擬故勘

一一朝之忿斃人於頃刻百年之悔無由而改圖此等死囚情猶可憫有一入獄而父母妻子不復得見者有送飯到而不知誰接誰食者昔人有念囚無嗣不禁妻之出入而令其有子者此雖不可為常至於應

風憲約卷六

刑

去

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律有明條今三法司重囚每月令家屬一對面任從談叙家常待其辭畢方許收監婦人臨決將產滿月而後行刑

聖王仁及囹圄蓋如此有司若懷泣罪之心行哀矜之政使法不踈縱而情不鬱抑豈患無術哉第恐念不及此耳

一有司習於故套拘攝人犯動送監倉不知一人在禁一家憂忡或有老親而無妻室

者或有少婦而無子姪者或家貧路遠不能供給者或家有病人或身自抱病者或冬寒而身無綿衣者或空手枵腹無錢打點牢獄者即使其人當死亦應曲體其心况於輕小事情豈宜泛繫之獄為民父母亟宜念茲各該府州衛縣衙門除死罪及充軍擺站人犯及入官還官贓物俱應收禁追比外其有力徒罪及杖一百以下贖決等犯止令干証保領聽其寧家轉辦限

期完納雖係院司各道紙贖俱不許倉拘正犯及濫將家屬監追違者列之下考致有獄死者以酷刑叅究罷斥

一監倉二簿只宜掌印官一本其佐貳首領官應送監倉犯人俱要稟白堂上同簿附名掌印官每遇票日便將二簿查閱一遍某人某日監倉有無得所應否釋放何以處分往見一縣令懶於問辭輕於聽信拘到人犯皂快稟收監倉即收監倉佐貳首

領各有監倉簿籍要送監倉即送監倉甚者監倉皆滿而送之令鋪者有燈節醉爭至除日猶繫獄者緣一簿經年不一過目吏卒因循不肯稟白甚者催比錢糧花戶坐倉以數百不知令何人轉辦也吁可恨哉賢有司試一思之

一婦人非犯死罪切無繫獄非犯姦情及不孝應出為舅姑夫男兩訟切勿拘喚蓋男女有別廉耻為重皂快一拘婦人無窮之

利婦人一入公門無限之辱拘摸戲狎無所不至有因之而喪名節者居官誰無婦女豈應獨忽民情至於死罪婦人往往為獄中吏卒所占此最難防須時時密察而重懲之

一七十以上老人十五以下小兒及身有疾病家有新喪者不係勘合及重犯不許輒送監倉

一監中墻屋破壞有司即申呈合干上司結

計修理仍須蓋病房一處九遇一囚瘟疾即送病房調理毋令傳染

一司獄官刑房吏禁子等役不稟白掌印官而擅打監倉人犯者拏問重治

一及獄越獄惟強盜為然而夜防尤要近日有司常不下監牢頭禁卒日久情熟安常

心急夜間囚犯既不入柵床又不上鎖鑰彼賊無一念生理心懷百計脫逃虎兇出

柵非掌印官之過與若使手足不得利便精力不得壯強出不測而夜查監牢遇

疎而重懲典守時刻兢兢豈有反獄越獄之變哉以後但有疎虞有司定照條格重

究

聽訟十二款

一民間苦事莫甚於株連徒訟刁民往往一

詞牽告三二十人報警網利中間緊關犯証十無二三此等奸頑豈宜聽信各掌印

官允遇受詞日期俱要當堂審問無干者

即與勾除毋得一槩發房出票累苦小民

一勾攝犯人動差皂快此庸吏之套習實小民之大殃也近日革弊愛民之官多用原

告自拘夫兩警相見勢必起爭妄稱抗違以激官怒亦有添差地方保伍同拘者此

是換名之皂快需求凌虐與皂快同至於原告係是婦人自拘尤為不便若止以原

狀或紅票付告人令其遞與干証干証持之呼喚被告約會同來果係冤誣聽從被

告訴狀至日同理則干証者事內之人畢竟不免到官彼若有所需求自是有人買

囑亦不恃勾攝之勢矣是閭閻省一皂快之害而公堂餘一差遣之人也賢者試一

思之

一上司批詞果係徒罪以上方許差人勾攝

允公差勾攝往反百里者不得限過三日若第五日不投到者計日加責仍問犯人

有無需索凌霄或用十數手牌上書公差

有無需索凌虐七字其有無二字令犯人自填聽審之時執進庶限近不得久行吞噬防嚴不得大肆貪殘即不能盡革奸弊然省一分一分受賜省一人一人免害矣

息快拘人到城引領相識飯店任情破費酒食招包娼婦心滿意足纔來投到或妄稟人犯不齊或指稱關卷未到有司不察或令各討保人或令原差帶押甚者掛搭輪押經年累月放趙甲而留錢乙賣正犯

風憲約卷六

卷六

而拘家屬種種擾民皆問官惰慢之罪以後詞訟無論難易拘究但過三月不結者問官以才力不及註考
一吏書騷擾科索全憑牌票有司硃押牌票多不經心彼或乘忙倦之時或當微燬之會便將一二百張口稱未完前件用印判日中間言語輕重任其亂寫事體緩急任其報票紅單一出打點即來遂意則將票停閣不足則再三寫催有司信實何曾查

其事曾催幾次其稟有無回銷哉監司騷擾郡邑守令騷擾閭閻此居其半掌印官將一切前件到日分急中緩三等為三袖摺責令該房自限某事何日可完即註摺上難完者許其稟官易完者照限督催分別既明方准出票有司每日看摺勾銷前件一事完即勾一事違限者計日加責是官芥而吏鑿也彼且辦事之不暇而何暇愚我以行私哉

風憲約卷六

卷六

一問事以投到先後為序不許吏書以受財多寡為後先但本日投到者本日即問雖極忙不得過二日其狀內情節罪名未問之先預為料理一問之後即時畫供當堂分付某人應徒幾年某人應杖幾十審力有無填寫印票無力者即時杖釋有力者令其自限何日完納即將發落單票付與干証令其催納如果難完干証至日改限蓋干証住居多與犯人相近押保催納最

為便宜不猶愈於臬快乎

一凡審賊審力先看犯人力量如果力量不堪干証不肯保押者多係貧難棍徒入官給主之賊不宜多坐仍不宜逼認有力以致追迫太苦前件難完上下俱不便也
一律有五答之罪世豈無犯答之人近日問官全不引用答律只用不應得為而為又只用事理重者至於下不合二字全不照管律條如閩毆傍人則曰不合不行勸阻

風憲約卷六

卷六

徒夫在逃則曰不合鎖押乞食招如此類甚多皆是律外生濫科索無罪以後律條無罪而妄下不合字樣及有應得罪名輒用不應得為而為事理重者不分批詞自理俱以違

制濫科先拏承行吏書問官另議

一凡問事畢係申詳上司者除擺站以上拘禁候詳發落外其餘即日釋放止令歇家報名聽候詳允之日將發落單票給與歇

家轉付干証討限完納不許一槩羈留其事在別州縣者移文別州縣催納實收即令申繳如有違延者許問事衙門呈究
一犯人發驛原為工作如京師炒鐵運炭之類近日恐其逃走止令押鎖乞食甚失本意以後徒罪人等有做一切官工者官給飯食一日准一日自備飯食一日准二日有情願驛中奔走効勞者與做工同申准原批司道折限滿日釋放

風憲約卷六

卷六

一發配名輕於充軍而實等於死罪彼慣奸積猾或買免驛吏或挾制驛丞或尋情囑托公然在家覓人點站不待言矣其窮苦老疾及家中無供之人乞食不前坐卧濕地或官吏要索橫肆凌虐至於傷命只報相埋情甚可恨近日問官有因誣告人犯罪加三等而入於徒者誣告死罪未決何以加焉此泥於法而不達於理者其官之才識可知驛官如遇病囚即申州縣調理

或掌印官驗明姑令保放調養或將
縣調養病痊照日補役但有不至州縣而
報死者該驛官吏以凌虐致死提問嚴斥
果係別情者定擬抵罪

革前應赦罪犯被人告發者或財物當給
主或地宅當還人依律處斷重加責治可
矣近見各衙門往往以萬曆十年以前事
犯擬罪而吏犯赦前過名依舊降格甚悖

明詔問刑衙門不可不知

用刑數

衙門刑具載在律條其數有六笞杖訊枷
杻鐐無論笞杖即訊亦號為極重矣大頭
止徑四分五釐其用止於重罪不服其法
止於臀腿分受至於笞杖止加於臀而已
不及腿也近聞各衙門用重大竹筴不去
稜節聽從惡卒任責腿灣多者三五十或
內潰割肉或筋傷殘廢此惟法司懲創極
惡大奸百一用之郡邑職在牧民常刑當

如是耶但竹筴通行已久不能遽革以肆
奸頑亦當分為輕重三等每板臀腿分受
十板以上兩腿分受何處非肌膚何肌膚
不痛楚而必欲殘民以逞我如不係極惡
大奸萬民所恨而仍前槩用重大及數多
加力又叢於一處擅及於腿灣者無問曾
否傷人定以酷刑參罷

一枷有三等死罪重不過二十五斤徒流二
十斤杖十五斤夫枷非令負重止書罪名
於上號令示衆而已故曰枷號至於一百
斤一百二十斤大枷於例雖有用亦不常
今後各府州縣百斤重枷不得輕用應枷
號者照律置為三等不許一槩輒用大枷
違者以違

制論

一人身之用手居其九若懼有疎虞大鐐嚴
鎖牢絆兩足可矣至於木杻非死罪男子
始用充軍以下例不械其兩手念人情之

便也婦人雖死罪不扭謂飲食便溺不可
托之他人重男女之別也以後各有司衙
門非犯死罪男子不得一槩用扭以傷
朝廷體悉人情至意

一夾棍杠子腦箍梭指攢板原非應有刑具
近日問官有心不精細性不耐煩者盜不
分強竊人命不分真偽一入衙門只靠夾
梭酷烈之狀不可盡述以後衆証明白事
情端的而展轉不肯招承者間用此等刑

具夾不得過一次杠不得過三十梭指不
得對兩頭夾梭不得過二時腦箍定不許
用如違不分有無傷人定以酷刑署考情
重者察究拏問

狀式 揭帖粘單除鄉約保甲公報外
其餘俱不許准行以滋擾害

古者以金矢聽辭皆懸式於象魏不者有
誅惡無情也通刀風日甚狀中叙事僅數
語而形容彼罪張大我冤常居十六冀駭
聞一受耳不知波及蔓引則無辜者為殃

此多贖之藉而小民之憂也今定為式各
衙門一體遵行倘違式濫准官可知矣
凡各府州縣受詞衙門責令代書人等俱照
後式填寫如不合式者將代書人重責枷
號所告不許准理

人命告辜式 不許多報一處不許妄增一分違者看明
重究路遠告辜不得過五日

本縣某里某人為毆傷事有某父伯叔姪
兄弟妻子年若
干歲本月某日某時與某人為某事多不過
四字
相爭被某執拏磚石金刀他
物或用拳脚將某父伯叔姪
兄弟妻子頂心打

有斜傷一處青色長若干闊若干耳根打

有圓傷一處青色有無圍若干橫若干見

今不着餘某人某人見証為此擡扶到官伏
乞相看案候保辜責令本犯尋醫調治上
告

人命告檢式

本縣某里某人為人命事某月某日有某
父伯叔姪
兄弟妻子被某人毆打傷重某醫調治不痊至
某日某時身死除傷痕已經報官案候外

伏乞檢驗施行上告

告盜情狀式不許多開一物不許多報一盜違者重究仍不准

某州某縣人某人為盜情事某月日更

時分不知名竊盜約有幾名各持兇器

某房暗偷出或打開門將某物某物若

千件係甚花樣銀錢若干數整銀散碎或

或輪姦保甲人等俱未救護或追趕不前

伏乞案候嚴拏上告

告辯盜狀式

風憲約卷五

某府州縣某人為辯冤事某平日作何生

理原因某事不過與見獲賊犯某人有警

某人某人知證某日某夜某實在某處何

幹某人某人見證今被某賊攀誣同盜况

某見在某鄉約保甲管教乞批本約查訪

平日果否非為容其保救庶不苦死黑獄

上告

告姦情狀式

某府某縣某人為姦情事財娶到某氏

或姦某名年若干歲被某人誘姦日久

到某地方潛住或云強姦不從見打創其

處傷痕或強姦已成見扯破何衣奪下何

羞忿某日某時自縊或不堪身死某人某

告打詐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為打詐事某月日某人某

人指稱衙門將某拏住指何情由用何兇

器在於某處拷打見有某傷詐去財物若

干某人某人證上告

風憲約卷五

告地土狀式田宅同賣過十年者不准

某府某縣人某人為地土事某年月同中

某人某人買到某人地若干價錢若干

紀經過割被某人侵占自量得幾十幾畝

幾分幾釐隣佑某人某人證上告

告婚姻狀式割襟換帽原無聘禮者不准

某府某縣人為婚姻事某年月日同媒某

人將第幾男某人用財禮或聘禮若干定

某人第幾女小名為妻一向未曾行禮至

某月日不行知會用某人某人為媒改定
與某人為妻未曾經成婚上告

告賭博狀式自告者不准

某府某縣某人為賭博事某月日某人某
人幫某弟姪陸續贏去錢若干物若干賣

房地若干某人開場見奪攤場某物上告

告凌奪狀式孤幼被人凌奪同此式

某府某縣某人為凌奪事氏某年月喪夫

有子女遺下房若干地若干頭畜若干情願
無子女糧食若干衣服若干

守節被某兄伯叔上門打幾次罵幾次奪賣

某物又將氏晴許某人強來逼取某人某

人證上告

告保盜狀式不在鄉約保甲者即係奸民犯
盜不准保救

某府某縣鄉約保甲隣佑某人等共 百

十 人為冤枉事本約幾甲某人平日

作何生理本分善良並無非為等事委因

與某有讐或係快壯某人詐財唆咬伏乞

審明保在倘有狗情懼惡妄保真賊者事

發某等同罪脫逃某等訪拏結狀情願入
招粘卷所保是實上告

告貪污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為貪污事某年月日為荷
緣故被某吏官某人詐索某物若干某人過付

可審上告

告故勘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為故勘事某年月日被某
吏挾讐詐財故將某人拘拏搥打身死指

某人証上告

告科斂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為科斂事某年月日被糶
官或中軍千把總旗牌千百隊長某人某
地方保甲約正副講史里若逾年

人指稱何項名色科派某人某人銀若干

某人審證上告

告侵欺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為侵欺事某年月日被吏
斗級頭某人收掌某項銀某人侵盜或於

內侵欺若干指其人某簿審證上告

告賣軍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為賣軍事某年月日被兵房設其人將其衛逃軍某人受銀若干隱匿不解却將隔里平人妄拿項解指某人與軍黃冊證上告

告飛軍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為飛軍事某年造寫軍冊被某里里老某人受某都某衛軍人某人

外憲約卷之六

銀

尋

若干將軍以同姓飛入本里見今將其拘拏指某年軍冊證上告

告包攬狀式

某驛馬戶某人為包攬事某年月日被本驛積年把持驛遞某人包攬某人馬騾故不走差指某人與差簿證上告

告窩訪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為窩訪事被某人專一篡捏無影事蹟交結訪事人役某年月日挾

騙某人物銀若干指憑其人證上告

告土豪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為土豪事某年月日有某缺餉向其借銀若干兩蒸利過本幾倍伊將其私家拷打逼將妻妾子女准折指其人證上告

告財產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為財產事某祖某故遺下房幾所地若干畝資本銀若干兩首飾衣物若干件應該某與其叔

外憲約卷之六

或

美

照枝派均分今某某倚恃尊長盡行霸去不分指遺約或親隣某人證上告

告錢積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為錢債事某人因缺用於某年月日向某借去銀若干兩加三出利指中人某人并借約證今某人至今幾年本利分文不還或止還本利若并尚欠若干屢討延調不與上告

告欺害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為欺害事被某人專一篡捏無影事蹟交結訪事人役某年月日挾

某府州縣某人為欺害事被某與某素有
某隙今某倚恃豪強於某月日將其無故
羅毆指某人證又至某月日暗將其成熟
田苗用棍撲倒約有幾畝上告

告唆誣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為唆誣事某里某人與某
或地土相爭以此結讐指某人證今某或
酒醉互嚷
盜賊或命事犯被某唆某將其掛告同
因人命事
准審豁上告

告詭隱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為詭隱事被某里某人將
自己地土詭隱若干或某人或黃
冊證上告

告抗糧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為抗糧事某人見種地若
干糧石至今升合不納致某受比乞准拘
究仍將揭過銀兩責令本犯起利上告
告重收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為重收事輝使某人徵收
某項錢糧不遵部司法馬大等高稱每兩
加耗若干某人某人證上告

風憲約卷之二

按察事宜二十款

夫潔已愛民修政立事有司之職也按問不法察舉失職本司之職也今府州縣衙門繫之承宣布政使司而按察司下不繫焉者何布政司其統屬而按察司其監臨也統屬則倡率之任專監臨則糾察之權重故按察名司按察其所司也今按察司若贅疣其失職也甚矣已則失職而望守

風憲約卷之二

四十二

令以盡職也不亦難乎今欲修吾職未有不笑且駭者不修吾職則吾愧且懼伏觀累朝制書所載本司職掌如云有司箴管法守奉公廉能昭著隨即舉聞若奸貪廢事蠹

政害民者即便拏問其應請旨者具實奏聞若知善不舉見惡不拏杖一百發烟瘴地面安置吾職之不修安得不懼當紀法陵替之後慮陰傷憂反噬隱忍煦嫗而從俗以苟此官安得不媿是居已於

贅疣而自失其職非有司之過也吾姑與之約約之而駭我笑我也即

國有昭憲我罪且無辭矣而何暇恤百執事

一

朝廷設官本以我從民非強民從我故曰從欲以治又曰同民心而出治道惟是糧差不能從其逋負奸暴不能從其橫恣本業不能從其惰慢風俗不能從其薄惡如斯而

風憲約卷之二

四十三

已至於一切舉動須先謀及士夫謀及閭閻必衆謂當為然後修舉必衆謂當革然後改圖又權利害之大小念興廢之始終若意雖愛民而不合人情拂衆以始禍心實為善而不諳事勢妄動以擾民或信堪與禍福輒興不急土木因恤從事之勞或因一二詭隱便欲槩縣清均又滋無窮之弊諸如此類不可殫述雖於品格無虧實於生民有損是曰喜事之吏

朝廷張官置吏凡以安民故擇一守而付之郡
 則無憂於一郡擇一令而付之邑則無憂
 於一邑誠謂作養賢才選擇廉幹足以分
 吾憂而慰民望耳且環郡邑士民無貴賤
 小大婦人孺子皆稱之曰父母祖父母謂
 其子孫我也為有司者果能有一腔不忍
 人真真實實底熱心腸視彼小民知癢知
 疼如兒如女刑民若加諸身費民如出諸
 已見饑寒困苦者酸鼻痛心如自家子孫
 夫所見昏愚兇悍者撫膺頓足如自家子
 弟顯蒙汲汲皇皇既有此美意晝思夜想
 何患無良法書云心誠求之不中不遠吾
 輩才即有短不短於婦人民間事即難知
 不難於赤子特患無此心爾近日有司愛
 民者固多亦有見百姓困窮盲爾全不動
 色聞民間抑鬱衰然了不關心所謂君民
 一體好惡同情者豈徒泰然葦於民上而

已哉是曰木痺之吏
 一政體主於寬厚政令全要嚴明故君子之
 德風坐於一堂而四境之內善良氣伸奸
 暴股慄四境之外盜不入疆民皆復業者
 風之謂也今吏之貪鄙者姑無論即有存
 長厚之心鞭朴不事嚴狷介之守苞苴不
 通豈不仁廉君子然然而吏書為奸弊端
 叢出皂快肆虐詐索公行指賊者考掠徧
 於閭閻行暴者毆奪橫於市井剽竊滿路
 雞犬不寧追呼盈庭農桑盡廢彼如木偶
 在堂既不能為柔良出一冤氣又不敢為
 奸宄發一惡聲堂下誼譁無復一毫之懼
 案邊撥置不殊衆楚之咻郡邑安用此人
 為哉是曰昏庸之吏
 一近日民窮財盡百姓但存皮骨苟軫饑寒
 困苦之念自無豪奢愉快之心彼浮夸者
 酒席欲其豐美又好張筵下程極其整齊
 又濫餽送金鼓旌旗滿路詫兒女之懽聲

絲竹劇戲誼遊競俗人之好尚或為身家之奉百事求精不遂則恣行撻楚民有因坐褥圍裙而賣兒女者或狗耳目之欲動輒修造不足則橫肆科罰民有因建館修亭而喪性命者古帝王露臺惜金蒸羊念費孰非百姓膏脂乃欲悅吾耳目誇張侈大縱欲殃民是曰耗蠹之吏

一廟堂之事備於郡邑故一日常萃百責萬姓賴我一身即日宣上德不無戴盆之民

風憲約卷末

異

日達下情猶有向隅之泣縱使政簡地僻豈皆事理民安夫怠心一生則無所不已留心一想則何事曾行乃有心不關民社飲酒賦詩口不問農桑飽食高卧斛斗秤尺任民大小輕重文移簿書任吏沉閣耽延上官之牌票屢催常不入目下民之繫逮累月多不寧家憲綱呈送所以驗政績也何曾體認憲綱而前件項下不日見今則曰並無須知領來所以示法守也何曾

細看須知及大察到時或捏遵行或捏完報百事無成四境不治是曰惰慢之吏

一官員除授不於本鄉豈不念夫馬勞費道路奔馳曠廢時日執固以為踈薄隔遠之人無鄉曲故舊之雅得以冷面公心易於奉法耳為有司者上可以對天日下可以信士民然後為正大公平之政今也大戶等重差火夫等雜役濫免多免盡加派於窮民夫馬等私恩賑貸等實惠私與私求

風憲約卷末

異

盡便宜夫豪猾催科寬士夫之包占聽斷受貴達之囑託甚者以勢力之大小為曲直以人情之炎涼為出入使柔良抱冤貧賤負屈藉法市恩難俾人心之服狗情報怨益傷天理之公汝顧忌以保官民抑鬱而受誣豈容於堯舜之世哉是曰柔邪之吏

一郡縣之政非為國則為民監司於郡縣無非督以為國為民之事其實心實政有司

上之所責成正彼之所欲自盡者也見合則意氣相孚共求底績見不合則反覆呈請務俾宜民彼粉飾彌縫者則不然文移隨故套申呈意念不及簿籍任吏書填造耳目不經操持本有玷也而報十一羨餘以明廉政事本不修也而借三五條陳以塞責謂萬民作頌不足以當一二者之失權也惟於津要傾心即怨聲載道豈能徹於

風俗約卷之六

六

史

三

九重謂一意忠誠不足以致當事者之見悅也惟於聲華極意即實政不修誰曾綜核一事眉端粧束文采燦然可觀口語安排應對犁然可聽公差人一至庭除無不厚結面生者入其關市戒勿容留甚者偽開政蹟令父老達之監司嚴守街衢禁諸人不許建白日夜苦心積慮全與百姓無干下民怒不敢言上官稱不虛口朝廷安賴此人為我是曰狡偽之吏

一士君子生天地間七尺之軀等於二大六合之事任於兩肩須有正大骨襟勁直骨力禮節所在不亢亦不足恭議論所及不激亦不詭隨此非以干名犯分教物陵人持己之道當如是耳若奔走以為恭奉承以取悅觀眉睫為應對不顧是非探意指為從違惟徇喜怒鑽刺勢利門墻開創汚辱徑竇富貴利達豈不坐致而品格最卑卑矣是曰諂諛之吏

風俗約卷之六

六

史

一自教化陵夷頑悖成俗衣食缺乏姦盜滋多此不獨百姓之罪也故為民父母之道不曰樂只則曰豈弟不曰慈衆則曰親民蓋雷霆霜雪在法司而雨露陽春在守令如有異常奸暴四境寒心久慣刀頑萬民切齒者間用重法以懲首惡甚者申呈遣戍蓋見法紀嚴明有何不可至於常犯自有常刑要在以刑罰為教化於撫字寓威嚴而已彼尚霸政者性既吾怒心不耐煩

常事櫻攢動輒夾扛一出門外不似人形
一入獄中或登鬼錄其事已詳之提刑事
宜矣是曰酷暴之吏

一一塵不染廉士所難本司不敢以苦節望
天下但念一切公用既有綱銀加以額設
之餘截長補短無礙之費送往迎來苟不
私諸囊橐尚無玷於簞簞惟是犯人本無
力也而強問有力賣兒女以完單問罪既
納銀也而分外罰銀變產業以銷票王密

風雲約卷六

五十一

之金托腹心過送貧而理直者吞聲虞叔
之壁借題目索求富而身卑者重足條編
欵欵議銀既徵銀矣又分外有里甲之費
怨徹閭閻夫馬日日供役既力役矣而雇
募無給領之時詢聞驛遞官價買物
明旨屢禁也既減值而又賒之甚者分文不給
無異明誑貧民賣貨所賺幾文也既應行
而又稅之甚者叔帚亦抽何殊白奪蓋耽
耽入目而事事垂涎有不屑道者是曰貪

鄙之吏

茲十吏者上負

朝廷下殃黎庶友邦之賢者莫不共以為非矧
曰憲司乃庇不肖以久民殃則余之罪浮
於所庇者矣故列其狀而不指其人尚冀
改圖夫惟使民不告病官不告難而予不
失長厚之道也則幸矣

憲綱十要 須知附

憲綱者法憲之紀綱所以課吏治以安民

風雲約卷六

五十二

生者也故新官到任先通憲綱文冊報修
舉也但郡縣登填原不理會監司接受亦
不檢稽而

祖宗訓官要典遂為無用虛文矣夫按察以憲
為司而憲綱不飭守令無辭矣責成者奚
辭第欲一一核實則有司一一彌文徒茲
繁贅耳今擇其要者十則首相商確賢有
司各陳所見以驗才能如果加意民艱留
心官守自有一種惻怛真誠妥確精識匪

獨循良稱職生民受福將憲吏且寃失察之罪矣設猶以文應與問而不應也按察之謂何豈能醜顏與二三執事素餐茲士執一人才者天下理亂之由學校者人才邪正之地今無論朔望之視學希聞季月之考課久廢即有植桃李者拔英俊而厚加作興重菁莪者分會約而嚴行督責不過曰舉業云爾夫

朝廷懸賓興重典諸士爭進取榮階即不令有

鳳樓約卷六
垂
司提調學官訓迪寧乏鄉舉解額哉如曰學校惟為舉業舉業專以詞章則經書垂訓貽後人利達之資料目用人開天下富貴之路於身家誠得矣不知朝廷取富貴利達人安用也堂曰明倫不亦迂腐不情之甚乎夫特立之英好修之彥世不可謂無人但自教指一迷學政久亡士終日聚談無一語講求道義終日誦讀無一字照管身心致知力行學術漫無用處

濟世安民事業了不相干匪獨諸生即吾輩何嘗非昔日諸生耶蓋自吾父師之父師所從來然矣余以為當慟哭幾絕而聞者乃大笑欲倒也夫教職為守令屬官而學校則守令提調曰教曰諭所教諭者何事曰訓曰導所訓導者何人提者提撕調者調習所提調者何效

朝廷命官之意顧名而思之應茹是否耶思昔盛時學有崇禮義之風人有士君子之德

鳳樓約卷六
垂
修之家則規言矩行不以狎昵邪肆媿我冠博帶之身命之仕則體國憂民不以勢利紛華改羔羊素絲之節今之人未必皆出古又下不知當時郡邑長果繇何道而臻此也茲欲以三物之教望今日誠恐駭人心目吾始為其卑近者所願有司於諸生相近所在不拘多寡各立會約每約給以進德修業印信兩簿擇年長而公直者為約正以察舉之擇通敏而博洽者為約

率以倡導之進德則先糾十二過如○家
 庭父兄鄉曲尊長有無薄情犯禮○淫邪
 婦女官私娼優有無姦通包占○鄰里地
 房親朋財物有無侵奪騙賴○鄉黨開事
 衙門公事有無干預請託○埔負錢糧交
 結黨與有無挾制官府○規貼過惡聚談
 婦女有無生事造言○宮室車馬冠履衣
 裳有無豪華敗俗○或騙貨利或報警嫌
 有無唆詞健訟○或以貪財或緣醉酒有
 無詈衆毆人○或包牙店或領秤尺有無
 把持行市○或交結棍惡或扛幫愚少有
 無賭博傾家○或搬弄是非或起編緯號
 有無浮薄欺群○士有免此十二過者即
 紀之進德簿中另加優處倘有希跡古人
 留心聖學脫凡陋之識有獨得之真者郡
 邑以報我當賓禮之提調教官俱署上考
 修業則先講十二政○地土不均糧差多
 弊何以釐定之○民無禮義俗不純朴何

實政錄 卷六

以化誨之○宗室祿糧不足婚嫁失行何
 以存恤之○鄉無武備境多盜賊何以消
 弭之○公無積貯家無蓋藏何以備兵荒
 ○疲瘵鰥寡凍餒流離何以使得所○一
 歲一督士青衿滿學宮矣士習何以不古
 ○三年一舉賢縉紳滿天下矣民生何以
 不安○民疲於徵輸軍匱於芻牧邊餉何
 以使充○軍政則清勾日日馬政則俵養
 年年行伍何以稱之○三大營九邊天下
 衛所士卒怯於見敵而敢於犯上何以使
 之有勇而知方○虛文日盛糜費日廣何
 以使之崇簡而尚實士有講明此十二政
 者即錄之修業簿中另加優處倘有存心
 宇宙注意民物懷堯舜之憂抱治平之畧
 者郡邑以報我當賓禮之提調教官俱署
 上考夫是權也假之士怠肆者視為文具
 而不肯行假之學官貪鄙者藉為利媒而
 反亂實要在賢有司有倡率之實心有稽

核之成法有激厲之良術耳今不能一一道也

一國家牧養百姓守令實其專官及考先王養政不出田里樹畜四字而已自巡行勸課之法廢而貧窮凍餒之民多山谷溝畔曠土迹墟得無可耕之地乎道邊牆下隴上岡頭得無宜樹之木乎大者豚羊小者雞鶩得無可養之牲乎糠粃可積藜藿可採得無饑歲之防乎絲綿可織麻藍可用

鳳陽縣志卷六

四

五

得無未試之法乎耕種失時耘耔不精得無鹵莽之業乎勤苦不甘游逸是好得無偷惰之民乎地各有宜民各有能得無未通之利乎百工技藝皆足自活得無可教之術乎諸如此類或上下山原或詢謀父老或嚴行稽察或時其督課或水利可興以備旱或預防蝗錄以抹災或立官庠或鑿窰窠以招流或禁殺牛或賞積糞以廣耕養民之政不盡於此而此其大都也夫

為守令者聽民勤惰任其饑寒生死吾不知而惟繭絲是亟恐古循良必不爾矣余於東省得一賢令馬今大梁僉憲許公守恩之令鄒也鄒民不織而資布於鄰棗土宜也民又不樹棗許甚恨之令有地百畝者樹棗百種木綿十一又教以種法至秋而綿成又限以紡期稽其匹丈親下閭閻視勤惰而賞罰之明年鄰不來鬻布又明年有鬻布於鄰者值歲再饑諸郡邑多遜

鳳陽縣志卷六

四

五

正鄒民以棗繼賑獨得全活百爾有司自昔誦讀時允言為政孰外養民試問養民今何道也余甚樂聞之
一積貯係民間生死當務之急有急於是者乎今預備等倉無郡邑不設矣蓋凶年以備賑貸兵年以佐軍興何者師行無餉則劫城守無食則變故米粟之積府五萬州三萬縣一萬五千歲歲出息而不貸凶歲出貸而不賑可當孤城三月之圍可支三

軍十日之穀蓋常變者不可必之事餓糧者難多備之物倉廩之設不獨為歲也今計不能圖目前奚問異日獨念萬曆甲申以來五年饑饉萬姓流亡聽其生死而莫之哀怒其劫掠而繩之法喪亂稍平恬不為計為民父母當如是否乎忍如是否乎昔人云揀荒無奇策責無備也無備之凶雖十堯舜不能生一人何者仁義不能為菽粟空手不能活枵腹勢也孟季云使有

鳳樓約卷六

粟

菽粟如水水此備荒七字訣也今欲備荒莫如貴粟欲貴粟莫如一切之政皆以粟然而事權有在守令有不得專者惟是廣豐年之糴酌隨年之散凡官銀除正項起存外其餘新舊貯寄在庫各色銀錢但遇穀賤之年盡數糴買每年春散分為三等極貧平借至秋抵斗還倉次貧息借至秋加二還倉稍貧賒借以春放之直收秋成之穀其三借多寡之數悉令鄉甲長保催

以防逋負其倉分立於鄉村遠近之間以便出納不五年而粟倍倍則以額粟還官倉以倍粟為社本凶則當年緩三借之征大凶則極貧免還寡婦孤兒之貧者免還流移者免還息借賒借者待豐而還名曰兩利倉此兼義倉常平二法○自邪教盛行民間修寺觀崇鑄塑進香建醮無論富貧隨社錢者十九可痛加省論改典錢為救命會錢一月兩會各量其力多者一會錢百或五

鳳樓約卷六

粟

十以次差減極貧者錢亦十立為簿以約中之殷實公平者掌之不許放借以起爭端須穀賤之年盡數糴買露囤一處不必歛散以防侵冒至大凶之年誓神報官照本分給各救身家好義之人不願分領者官給旌獎其不積者不必督責另造名冊報官凶年公私俱不准賑名曰鄉會倉社倉之法但不出息○中人以上之產每歲所入分為四項先計糧差之用幾何次計凶荒之

備幾何次計衣食之資幾何次計應酬之費幾何歲有餘則增凶荒之備歲不足則損應酬之費甚者寧減衣食之資而凶荒之備勿減分毫蓋一日一食猶不至死十日無食必不可生此民間第一要務鄉約報其數目鄰佑稽其虛實積多者另加優獎浪費者罰穀入官名曰自救倉此做周禮耕餘之法

風俗幼卷之六

律

有司外有隋開皇轉相灌注之法唐戴胄每畝二升之稅宋乾德每石一斗之加熙寧五等出粟之令皆為備凶良策必須奏請方行倘郡邑更有精思不妨條議務期樂歲不饑不寒凶年不逃不死若怠意於平日而束手於臨時此秦越其民之常態也非所望於仁人

一帝王為政首重鰥寡孤獨加意疲癯殘疾曰無告之民言哀苦之情無一可告訴者也彼其呼爺孃於街市忍凍餒於簷窻

民父母亦知有斯人否乎當襲裘擁火之時飫鮮饜醲之際亦念及斯人否乎監司不親民佐貳不當事舍郡邑長斯人無所歸命矣查得大明律內一款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

風俗幼卷之六

律

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未嘗限以數也今以錢糧不足而限之數矣未嘗不及篤疾也今瞽目跛足全不收養矣夫收養一人歲給米三石六斗布花銀四錢錢糧原非有餘豈能盡人養濟本司昔在山東分為等差除強壯丁男遊惰不立及男子平日為惡曾犯徒罪以上婦人平日犯姦淫潑惡不孝不賢及家道原豐自己浪費者雖極孤貧衰老俱不准養濟雖孤貧衰老而近親遠族尚可依倚責令收存或瞽目而能筭卜絃歌或跛足而尚能織屨編席為繩結網量給工本或凶年倍賑亦不准養濟外○其餘孤老殘疾但係

六十以上責令里老鄉甲盡數報官逐一
面審某某七十以上血氣衰羸某某雖未
七十而老疾憔悴某某六十以上十歲以
下瞽目殘肢不能為生共若干人作為一
等盡數收養○某某雖年六七十血氣未
衰尚有夫婦相依能為人抱兒守戶者作
為二等待養濟院有缺照其年貌壯衰次
序相挨撥補○某某雖係瞽目跛足而年
在五十之外六十之內學藝則不能乞食

鳳樓約款六

卷六

則無衣作為三等擇於關廟寬大處所蓋
房十五或二十間為冬生院作通炕一炕
可容四五十人作數廣被一被可容三二
十人連枕厚苫分別男女每五人以有目
之孤老者料理其起居仍委能幹老人三
二名火夫五七名至其飲食關其出入如
煮粥法自十月朔一日起至三月初一日
止每早米粥每三人約一升午後炒豆湯
二人約一升守令仍於有罪犯人罰處

給皮襖皮褲各一件如無皮去處或給木
綿厚大襖表裏二丈五尺新絮二斤者一
件至罷粥之日暫令乞食度日待六十以
上盡數收養○某某雖係瞽目而年在五
十以下十三以上與夫養濟院之十歲瞽
童今已十三者作為四等願學卜筮擇善
卜筮者一人為師願學絃歌擇精於絃歌
者一人為師其師月給穀一石其學者如
煮粥法每日令人給以粥豆令學古今勸

鳳樓約款六

卷六

民賢孝段落說書小令使其布散間勸
化愚俗有司委人每月考驗慢不學與傳
習淫邪詞曲者逐出記名永不許收養大
率嚴督一年在殘疾者終身可自存活可
省國家歲歲米布之給而勝歌瞽誦流布
民間使婦人女子野叟村童耳滿道義之
言心浹古昔之事較之鄉約所講不更親
切而周徧乎昔東省令如萊蕪呂君明倫
選集民間善為詞傳者其感發處真使人

涕泣俱下其警惕處真使人毛髮悚然何處無賢有司但恐不屑云云耳富貴人家能收養此輩選有裨風化詞曲而訓習之是教養兼舉一大陰德事有司申呈扁獎不猶愈費百金教戲子衣錦食肉導奢靡之俗長淫惰之風乎是舉也十九笑余迂而余自謂不迂也仁人君子午夜深思之一諺云衙門奸弊八分糧地假令坐派分明催科有法開倉以時收納無弊而惟正之

風憲約卷六

五

不供也則雖日事敲朴不謂煩刑今也貴賤不均陞擦未確蒙猾通積書而增升減合里老瞞官府而賣富差貧數畝之田差名種種一人之稅赤脣紛紛官不得其要領民不知其精詳甚者暗增千百十詭二三此坐派之奸也里老騙收花戶重納花戶適慢大戶包賠差催人眾則錢糧止足供賄賂之資地戶星居則里排日疲於奔走之役比限不分多寡一體鞭朴豪猾竟

不到官專責下戶或死丁荒地逼見在攤包或詭隱田糧致甲中受累則催科之混也民間轉辦糶賣為多律法徵收定於熟月今有司無日不催科矣雖各項差糧日用刻期而青黃不接勢必稱貸又有司終年比較里老終年催徵花戶終年辦納大戶終年坐櫃則開倉之害也及納銀到官垂涎於大戶之多收者巧名取派借口於有司之需索者橫肆增添有暗加一明加

風憲約卷六

五

二者既重取於小民又輕給於解後甚者無銀而空文起解或經歲而不問批收此收解之弊也其他編審頭後或傾人之家耗費里甲或逼人之命累苦者獨不見知奸巧者公然得志嗟夫非賢守令誰復留心余舉其大都與二三執事者商之○先將緊縣地畝清查詭寄欺隱及除豁王屯匠窰外得實在徵糧額地上中下各若干項畝分釐緊縣應徵本折起存益沾拋荒

等糧各若干石斗升合槩縣某項某項銀
力不許差明坐若干兩 各項差銀共若干兩
 錢分釐槩縣九則人丁共若干丁每畝上
 中下地各該糧銀若干差銀若干每丁上
 中下門各該丁銀若干門銀若干以撒合
 總條分縷析刻一書冊人給一本此槩縣
 差糧一定之大較也然後造本折赤曆二
 部(本色赤曆)凡係徵收米麥等項明開某
 倉道路若干腳價若干半頭若干費用若
 干每石應收一石幾斗幾升幾合五勺以
一合四勺如民情不便情願收折色於所
 在倉口糴買者估計稍寬每石徵銀若干
如果徵銀即附於折色赤曆內開某里第
 一甲一戶頭趙子各寫花戶姓名不許
槩縣丁地上地若干該銀若干糧差俱在內若
開糧中地若干該銀若干下地若干該銀
 若干差銀若干門銀若干丁銀若干以上
 共銀若干一限納兩錢完則註完二

限納兩錢完三限納兩錢完四
 限納兩錢分釐完趙丑趙寅趙
 卯等同寄庄戶無丁下下則無糧各照應
 出銀數分限並同銀一錢者不必分限俟
 奉限一起完納其完字大戶手註止分糧
 差丁門四款並不用各項差糧名色以亂
 小民眼目以費造冊工力其有地有丁花
 戶各照赤曆填給由帖一張令之存留執
 照其各里里長各給完簿一本若行鄉約
風憲約卷之六
白納妙不可每花戶止占一行如云趙子
言詳見十便銀兩錢分釐一完二完三完四
 完其完字亦大戶手註比限之日里長止
 執完簿聽比○掌印官先查舊曆每年完
 糧里分共若干開倉之前出一獎示寧寬
 兩限再不差人下鄉再不鎖拏比責以示
 優禮善良之意其奸頑里分花戶擇銀數
 多而戶則高衆人已納二限而彼尚不納
 分毫者先點三五人馬上鎖拏枷項令催

本里錢糧完日始放○又出一示各里納銀分有定日某里某日但過一日者不收花戶親納里老代納者各責其路遠銀少花戶不願親納者須親伯叔兄弟子姪親甥舅婿岳方許代納糧差俱完之日里長通完簿掌印官於簿尾親註本里俱完四字以印鈐之仍付里長收執○如有荒逃地土查承種何人如無承種者須寬限招開如蕪薄不堪者寧搭作拖欠決不可令

風憲約卷之六

卷之六

里排戶長包賠升合死丁即與除豁逃丁十年以上邈無踪跡者亦與除豁宗族里甲有丁者報補如無寧搭作拖欠決不可令里排戶長包賠分毫其孤老廢疾無家無地之人既不養濟盡與除丁不然亦不過逼之逃且死耳所除丁地錢糧果在八分之內寧於見在丁地多增毫髮亦不為虐蓋衆繁易舉甚於獨累難堪况荒糧地死逃丁未

必十分之三也今工部員外郎李公瑞者昔令鄒平有二三里分地荒丁貧差糧難辦逃者不敢復業公招之來以槩縣之皂快門禁轎扛馬騾等夫盡給本里貧丁令之應役除准本身錢糧又得各里工食三年而逃亡盡復荒蕪盡開隨宜酌量在有司者盡厥心耳○錢糧十二月皆有緊急使用而徵收須在麥秋兩時以一兩為率夏辦頗難六月初一日開倉七月八月完

風憲約卷之六

卷之六

足令納四分秋辦頗易十月份一日開倉十一月十二月完足令納六分即下下人戶與人鋤獲田禾撥拾柴草轉辦亦有藉手改移於兩時趁攢徵收支解於一年消息緩急賢者自有良法其詳不能盡述也○緊急差糧刻期起解支銷者如正月用度預於十一二月編發赤曆於上六則人戶計費先徵公私兩便徃見慢令致期者止取辦於大戶致令負債傾家先期催徵

者又槩及於小戶至有逼極鬻子急於前以苦頭後緩於後以惠奸民彼昏不知虐孰甚焉○徵收不須加耗自有贏餘昔余知大同日正行投櫃之法較以戶部法馬為准等約曰多收一釐者筭如數有收銀五錢而重三分者余筭之三十枷號一月及折封每封掣驗有不多者有多三二釐者計數萬封總重六千兩積出羨餘二百三十兩有奇傾銷工食添搭火耗查盤罪

風憲約卷六

辛

名循環使費用簿赤曆單票紙張工食盡取給焉乃知積少成多物理自然或曰使下令少納一釐者筭如數則積羨又何如耶蓋當時亦有行之者矣吁何異大戶之明暗加收哉民心如鏡民口如川自愛者思之○富庶之邑宜條鞭法一切工食收銀在官從公給散貧累之邑宜由帖法各役明坐工食給之花戶定以下上下中人戶近城一二十里之內者令之自行討要

蓋上六則富留以納銀下下戶零難為夫役在有司調停之耳○重差自驛適召募後惟有大戶庫役館夫買辦里甲猶稱累苦苟勞其身而不費其財何苦之有民猶稱累有司可知近奉

明旨里甲不許賠錢買辦不許削帳行戶俱照民值不許賒欠違者本司訪知經行參提罷斥○近日驛所夫馬之數裁革夫馬之銀減少支銷走過站銀日不可缺比各役

風憲約卷六

辛

工食更為緊急而有司視為緩圖此近日一大累○祖軍設有三枝第一枝從軍是日軍籍則清勾者第一枝之子孫至於兩弟不曾從軍即係民籍法難混攝犯充永軍止用在成所生頂後犯前子孫並不清勾此題

准事例也召募受賞軍人止是終其本身果逃則取當房兒男補役惡騙賞也果老且死子孫亦不清勾謂無籍也今州縣不分清

白一體追呼騷擾殊甚至其應解軍丁反
被吏書影賣觀清軍而有司之政可知矣
一宋儒羅從彥云教化者朝廷之先務風俗
者天下之大事故上有教化則下有風俗
俗之美惡其機固不在民也三晉民俗大
都鷙悍而少和平嗜利而輕骨肉健訟而
寡忠信推魯而不文雅豈獨風土亦漸靡
致然當唐虞時夫非所謂時雍風動比屋
可封者乎為廢弛者之說曰風會日流人

風會日流

卷之六

七十二

心不古以古道治今民是障狂瀾而西也
嗟夫斯民也亦嘗勞來匡直輔翼之乎亦
嘗使之自得又振德之乎倍皋陶之功而
半其效吾猶曰民可教也况教法既已湮
沒教言又復絕響閭閻則鄙野成習不知
孝弟禮義為何物市井則貪詐是圖不知
忠信廉耻為何事為人上者亦相與沿襲
恬然不復動念自昔詩書所誦習若繪衣
塑食不可施之實用果爾則詩書固可焚

也念二帝三王之教未嘗不宜於今日然
有司猶謂迂遠若

皇祖教民榜文及

聖諭六條旌善申明二亭非

時王之制乎二三執事必有着實舉行化民成
俗者而予未盡聞本司向巡東省徧訪民
間有憫老父孤寒冬月共榻煖足因妻不
悅而遂出其妻者有以二驢趕脚為生忽
被隣人盜去後事發召之認乃白渠借吾

風會日流

卷之六

七十二

驢久商不還非盜也而盜遂得免者至於
貧家婦女少年守節艱苦終身者徃徃有
之此皆窮鄉遠鎮單族寒丁在彼固不知
何者為名有司亦不知此人為善及所稱
孝子順孫義夫節婦皆力足以致聞或城
中之易知者至於鄉飲所舉不論有德無
德惟爵位是尊鄉賢所入不論公是公非
惟體面是重其樂善好義君子未聞獎賞
一人犯法警迹人戶未見示懲一人嗟夫

何處無良民何民無良心上不重德而望
民之興行不亦難乎不知二亭之設何用
也所刻鄉甲約一書雖近瑣屑郡邑果能
以實心行實政責實效免而無耻之風尚
庶幾於若德禮則賢者自能倡之非本司
所敢槩望也

一衙門及鎮店鄉村各色人役皆食民以自
饜虐民以自逞者也多一人則民受一人
之害或一人未見廢一人之事彼其憑城

勢倣虎威小民豈敢與角即有被其害發
其奸有司豈肯與直哉一失衙門之心終
身之懼但傷一人之體衆人之警此牢不
可破之弊也為民父母果欲子惠烝黎則
清戒衙門最為首政信崇左右是曰極昏
且如皂隸止為行杖把門執爰清道編審
正額不為不多掛搭綽攬可不嚴禁快手
催促急事防護遠行足用而止至於青天
提鎖接遞老人聽事陰陽之類各查其事

食果否相當勞逸有無均適門庭倉獄守
夜巡風應否添撥火夫公事差發公館修
葺曾否類及街民冗者應革則革累者應
優則優務令無偷安肆志之人無獨苦重
勞之嘆此衙門之清也各里既有老人里
長又有地方保伍又有總甲小甲又有選
官堡官又有集頭老人一家而數人管束
一事而亂接單票錐末之過張聲勢而詐
錢財瓶儲之家指呈報而赫酒食懦夫蚩

氓望公門如隔九關衙虎里豺逸氣息如
出一鼻豈無抱屈鳴冤不過賠錢受辱蓋
護庇衙門者庸吏常情壅蔽有司者奸黨
積習故與其防之也不如省至於約正副
保正副往年皆用貧無賴者故屢犯屢應
僅同僕隸今選保正副皆殷實自愛者為
之選約正副皆老成有德者為之得人誠
難是在賢明有司經目留心鄉甲百姓連
名公舉耳舊堡官賢即以堡官為保正舊

總甲可即以總甲為甲長惟居之遠近是便惟人之賢能是求公事不必排班聽委朔望不必作揖升堂無事不必回呈遞結此間閭之清也中外若此肅清而賢守令總理於上時稽其奸弊常振其廢弛又禁巡邏兵壯一切擾民擺路鎗夫百凡動衆如此而小民得一日息肩則得一日奔走衣食而差糧亦易以辦納矣

一憲網合屬衙門不有所謂醫學者乎醫官

風憲約卷之六

十六

欽選於銓曹醫印鑄頒於禮部醫生則其教習

之人惠民局則其施藥之所

朝廷仁壽斯民意極懇至矣今醫學署印者既不識岐黃丹素為何書醫生在官者又皆以接遞聽差為本役其開鋪標牌挾包賣蕩之人有書者全不理會病情藥性惛然不知無書者止記單方大病危疾悍然下藥有餘不足同治內傷外感倒施以至巫婦師婆等衆專治婦人小兒毫髮不知極

蒙信任有命者或活二三誤殺者寸屠五夫兇徒折跌人肢體尚發邊衛充軍充軍未至死刑猶且數經駁問今庸醫以一劑之藥或一人之命病家不詳所謂死者莫知其由如此實行毫無罪過慨自王政久衰官業多曠談及此事便謂迂濶不知陰醫二學雖則並建而緩急之務奚啻霄壤所望二三執事以民命為至重以舊政為當修醫道雖不素習醫書豈不認識先

風憲約卷之六

十七

修醫學一所次置本草一部或湯液或發

家醫書一部或醫學正傳或心法附餘或

學入門或玉機微次下令城市鄉村不分

意或仁濟直指土居流寓但有精通醫道者考選一人申

呈上司給與冠帶使掌印信次下令四境

行醫人等不分男婦俱委佐貳會同醫官

考試各認方科分為三等上等堪以教習

授讀醫書中等不通文理令記單方下等

止許煎膏費生不許行醫其醫各自教其

妻以胎產調經痘疹驚風等方藥師等
等又受學於醫人之妻但有疑難病
必須請問醫學如婦人不學不問擅
自行醫者將夫男重究婦人杖革三
等之外不堪行醫者盡數帖名徧示
遠近不許招呼凡在醫學者置籤堂
上掌印官或醫委位各
限以書隨其每月拘背一次驗其生
熟問其義理精熟者本生量賞醫官
同賞生疎者量責醫官紀過一年之
外驗其稍通者病家迎醫許醫官量
能撥發仍置功罪簿二扇許病家親
報治效者登功簿不效者登罪簿以
憑有司賞罰三年學成方許給帖陸
續發散各鄉村集鎮聽其行醫仍各
給官簿一扇治效者病家親手登記
滿百人者驗實送扁旌獎仍聽四季
考試每州縣於編審均徭之年大郡
邑四十八兩次三十六兩次二十四
兩次除醫官照雜職吏典月給倉米
一石外其銀置買藥材履覓

廣惠約卷之六

七十九

炮灸以救貧民無藥及天行瘟疫施舍及
賞賚醫士勤敏之用不許有司扣減藥銀
不許醫官私用藥材其醫生量供醫官束
脩及醫官出治本縣士民者聽從其便但
不許妨悞教習其續收新進者仍照前規
教習庶病家不至夭其天年醫人亦得裕
其生計亦有司仁政之大者也
一盜賊源委不可不知酒肆娼門賭室其招
聚之由窰場寺廟孤庄其隱窩之處壯年
僧道乞兒其窺探之人各處閒懶游民其
合夥之輩夫盜也設從天降地出真無柰
彼何矣彼其能不與人同里而居朝夕相
見乎彼其生理經營里人寧不聞乎所與
交遊姓名面貌里人寧不識乎縱令孤庄
彼豈無親戚宗族朋友之往來其行藏能
盡塗人之耳目乎乍貧乍富潛出潛歸或
消沮閉藏或豪雄自詫言動不同狀貌自
別蓋誰為盜誰不為盜里人辨若白黑日

廣惠約卷之六

七十九

躡足附耳談之矣然而不以聞官者何彼
為盜與我分毫無干我後盜其禍旦夕立
至者也故上之責成也嚴則里人畏吾法
而不畏盜盜雖讐里人而不敢讐法里人
不畏盜則盜無所容盜雖讐里人豈能盡
讐一里之人哉以是知舍鄉甲法雖聖人
無耳盜之術矣今陳其畧如左○一曰禁
游惰之民夫各安生理此

聖論也不農不商不工不傭而游手粧身亂混

風俗約卷六

閒談捕鳥鬪鷄彈線蹴鞠此何物也世未
有身惡勤勞口恣甘脆不遂所欲而不為
盜者以後不分貧富人家但有此等子弟
鄉甲盡數報官另籍一冊號曰棄民簿言
天地間之棄物也編諸鄉甲察其動止朔
望點卯問何營生地方 但有失事即如
此輩根求不但防奸亦驅民着業之一也法
○二曰嚴流寓之民夫流來寄住皆貧無
賴之人未有不僦人房屋佃人土田依人

窰場者房主地主先查來歷更擇保人編
入庄頭自行管理仍各造冊送官但有防
範不嚴地方失事獲盜之日審係誰家居
住者不分強盜竊盜曾否知情分贓俱以
窩主坐罪有能早知而逐出本家者犯後
免其併究早知而捕送到官者俱照獲盜
重賞見鄉約○三曰逐強壯之乞人除瞽目
跛足及七十以上男婦十三以下小兒不
禁外其遊食僧道乞食壯丁或強宿寺觀

風俗約卷六

全

住持須得容留或暫寄窰場主人不敢訶
逐或三五團坐門前動求米足布或瞋
目勁索飯食不遂便出惡聲官吏情不詰
奸閭閻誰不懼禍為過計者之說曰此輩
不宜驅逐聚結反為災患嗟夫彼不生於
空桑寧無原來籍址除傭佃經營習土安
業及失迷鄉貫者聽其寄住外其餘一一
清還原籍僧道則令本土住持收管焚修
壯男則令本土里族收管着業或有司別

立計處聞民之法詳在別議凶年離散一番豐年查歸一番律不有發還元籍之條乎強壯乞人每郡邑率不過百人耳即隣境未肯通行而嚴督保甲不令容留但係境內失事者先坐容留之主則此輩無潛踪之所矣○四曰重捕獲之賞諸色人等但有於劫所殺賊一名或生捕一名係竊者審實賞銀五兩係強者審實賞銀十兩獲火盜大盜一名者賞銀二十兩獲強盜三名

以上者除賞外仍鼓樂花紅送扁五名者申給義勇冠帶專管巡捕永免本身差役其銀即懸於州縣門前朝發暮收獲盜得實者准其徑取○五曰禁娼賭之徒四民之業三五為群良善之人數十結社有何不可凡係棍徒但有成群合夥寺廟賭博或開張之家收打頭錢者鄉甲指實密報除問罪外枷號遊迎拘當苦役仍重賞告人娼優之家但有不識姓名男子使錢寬

綽色狀張皇即密報有司審實者一體重賞貪財容隱者事發一體重究○六曰緝窩盜之主見盜條夫盜之去住無常而窩之居處有定盜之踪跡猶秘而窩之舉動甚彰盜之勢大而窩之勢孤語曰除蜂摘窠故窩禁不可以不嚴也或曰雲集鳥散亦有無窩者曰固也無窩之家其盜必近豈能除劫掠良久之時分賊擾攘之後一更五更之間自三十里外而來出三十里外而止乎故窩能首盜者免罪獲盜者除免罪外一盜准一盜之賞諸人能獲窩得實者一窩准十盜之賞○七曰寬首盜之令州縣平日下令凡係三族之親不分有服無服但肯首盜者與盜自首同不犯姦殺俱准免罪保甲隣里密揭報盜者半獲盜之賞隱忍不首者盜犯之日即責三族及本甲隣佑跟捉比較盜獲方准釋放○八曰密遠僻之防郊關村落人烟輳集保甲

一嚴盜自衰止惟深山窮谷人迹罕至雖無可劫之家多棲行劫之輩除有庄田勢難遷移者聽其孤庄仍於隣近十里之內立一團長令其挨家三三相保團長統之一家為盜兩家同首不首者別三發覺團長申呈兩家與盜同罪其結山為寨者就立寨長以保甲法統之仍以禮義化之負固為盜者或招撫而散處之或墜其山谷不與民通或夷井伐木不使安居甚者以

兵勦擒之○九曰清邊鄙之民三界首間民同里而分屬彼詰則竄名於此郡此拘則逃身於彼邑三處之法不得加焉而守令互私其奸宄以讎隣此盜藪也凡係邊境兩下共立鄉甲彼此會行法令倍設保正凡有盜發即許所在鄉縛徑送所在有司但有回護留難者申呈合干上司官吏提究叅治○十曰練鄉甲之兵十家為甲家有兵十甲為保保有警

祖宗之法豈欲空有此具而不許其練習哉今家家有武備而人人不知兵徒資盜耳若於各保之中不分主客戶但係久住者二十以上五十以下除傭作者貧無衣食者有占役者不用外其餘盡屬保正副統之十月納禾之後三月未農之前將各壯丁在城分為四面在鄉分為八聚官募各藝教師十二人各給工食使習之兩保三保共覓一人便一二處教習弓矢一二處教習刀鎗一

二處教習鞭棍一二處教習擊擲一二處教習火器每處分為兩隊隔日分番朝食而來夕食而散遠近酌量務在十里之內一年之後不用教師調藝互習彼此相傳有司分日親臨觀其技藝或東面與西面角短長或南聚與北聚比生熟一年賞次能者二年賞上能罰不能者三年罰寡能者四年而人皆知兵矣然後各歸保甲自行練習如是而人懷技癢之心惟恐無盜可擒盜賊

死之懼安敢公然行劫耶是舉也可以攻

戰可以城守兵年保聚以防家募時倡率

以勤王乃彌盜特餘事耳其法詳在練鄉兵議○十

一曰嚴盤詰之法今制凡人出外皆於奉

州衛縣告給文引四目銷引此法久廢今擬以牌代之猶有存羊之意凡在保甲之人不

分主客貧富各給一護身牌如今公差牛

一而寫身長若干年歲若干面長圓方有

無麻疤瘰癧鬚鬚屬某縣某保甲軍民匠

竈籍一而寫住居城南北東西某地方父

母妻子何名姓各保甲造送州縣官刻畫

押字點硃用油而給之凡保甲中出外之

人除所至不逾五十里往返不過一日者

免其隨身外其過一日及出境者俱於保

甲給假備人朝出暮歸不許過二日牌隨

身行出關入店遇有盤詰者以牌為驗所

居地方抄牌備照無牌及人牌不對者拘

審行查其在家者交接面生之人保甲隣

佑嚴問姓名所得可疑之物保甲隣佑嚴

問來歷每出不歸之夜保甲隣佑記其月

日以上盤詰皆其人素不端良其跡素難

憑信者若忠厚謹飭之人及有身家體面

人所共信者不許一槩瑣屑○十二日重

保正之選見約鄉○十三日明夜巡之法夜

禁之令以一更三點禁人行五更三點放

人行禁後放前凡有行人除公務急速疾

病生產死葬不禁外其餘不分士夫嚴禁

夜行凡夜行者不分面目生熟俱要拘留

送問諸人不夜行則夜行者必盜矣盜見

無人夜行難以影射亦不敢夜行矣至於

夜巡門前最緩而宅後為急蓋門前多空

房無可盜之物門前係通衢無隱身之處

盜所從入宅後常十九也柰何專擊柝於

通衢法見別議至於集鎮鄉村亦當輪

流巡夜即不出戶要須徹夜有聲使知人

犬非睡熟也○十四日責救護之疎見約鄉

一國之大事在祀而須知三十一款首曰祀

神且學古入官惟有兩重夫非人民社稷乎若今之祀事不若不祀猶免禍於神明耳壇遺廟宇宿莽積塵神主龕籠傾敝破毀几案皆鳥鼠之踪庭除有人畜之糞及祭祀屆期齋戒視為虛文執事何嘗告戒拂拭者垢膩重重滌濯者污濁累累菹醢不問熟生犧粢未知精潔帶泥連草之菁芹含蛙蒙塵之棗栗凡百供陳盡托僕隸師生且不躬親有司安肯省視不過五鼓

排班勉強一拜而已夫頒賞下人猶必有禮乃恭承大祭全不經心鬼神無知祭可已也鬼神有知寧不吐乎此與放而不祀謂祭無益者相去無幾矣夫尊崇功德以勸烝黎祈報春秋以福境土是有司一身神民所依也况修葺整飭為費幾何歷覽嚴督為勞幾何是可苟也寧有不苟者乎外如先朝陵寢或踐踏於芻牧牛羊前哲子孫或流落為傭乞廝卒者亦當表識優

恤以示重道之意其餘庵觀寺院見在者改為鄉約未修者嚴行禁止仍查照教民榜文使庶民之家所在鄉約薄出會分或豕或羊果酒香燭於春秋二社報賽土穀之神止用鼓樂不許娼婦誼雜媼言嫚語褻侮明神招生禍變其家庭靜舍或寢室中間各於應祀祖先有主設主無主為位家長每日早起一揖遠行出入焚香再拜婚姻生子生辰隨便陳設告慶新物初熟

報政實單

山西等處提刑按察司為嚴署考之法以驗長吏淑慝事照得本司職專廉訪事貴核真近據各州縣季報賢否文冊虛文濫套避怨市恩註來句句褒嘉安得人人賢

聖夫近莫近於同事之官察真莫真於經
年之聞見以為不知耶則察屬善惡漠然
不動心思士民怨德情然不入耳目長吏
之才識可知矣以為知而不敢報耶非政
無紀綱我無以服彼之心則身有指摘彼
得以箝我之口長吏之品格可知矣柰之
何操守卑污者尚曰一毫不染才能踈短
者猶云衆善兼長以衰頹為精壯止騰脚
色云云以惰慢為勤勞漫不知何事事但

鳳樓約卷之六

卒

取同官感德不恤百姓為讎此皆近日所
謂盛德長厚怒

朝廷建官之心長吏率屬之道應不如此夫為
長吏者誠能正己無私勤民有素或得於
觀感者同心佐政或束於嚴憚者砥行持
身彼不幸受誣吾即以去就保之有何不
可如果卑鄙不才昏庸難策我節愛而彼
貪殘我振作而彼廢格或奉承以取悅或
壅蔽以行私苟有公平正大之心寧無督

率鈐制之法况可庇不肖以玷已之教名
哉為此定為新格務要備細實填倘故習
牢不肯破而所報不與聞同本官即以同
惡相容並置下考至於守令居官事實往
皆漫然無據士君子懷為國為民之心居
得行得止之位豈無良法善政加於庶民
者乎即自到任以來或係便宜施行或曾
申呈詳允者逐一細開以觀實政文到即
同察屬實單密封速報須至冊者

鳳樓約卷之六

卒

計開實單填式

本職自到任以來行過宜民事蹟

一件

一件

同知某人某處人由出身年約有 十歲

正壯頗爽
尚壯已衰

貌

中材
清秀

心

昏暗
明白

才

濶大
平常

守

頗涉
不貪

政

勤敏
惰慢

實

實
虛

實
虛

判官縣丞主簿以下俱照此格填造
善政亦令本官自開不拘多寡但要指

事掌印官仍體訪真實造入實單果非
實事不許扶同

考語只用謂不係先賢而後改節先不肖
而後改圖者不必再報倘前後不同許
不時更換考語馬上差人馳報若朦朧
隱忍致賢否矛盾者責在長吏

府填本堂佐貳首領合屬及州縣掌印正
官俱照此式其州縣佐貳首領合屬不
係賢不肖之尤當薦獎戒斥者該府不

必造報

風憲約終

風憲約終

山西等處提刑按察司按察使為慎

刑獄以廣德意事照得居官所慎民命為

先民命所關獄情為重惟是囹圄非清吉

之地罪囚皆凶穢之人有司或意有憎嫌

或念不暇及以致桎中虓虎不關守者之

心釜底遊魚盡付庖人之手生死莫能必

命苦樂邀不相問固知良吏當必不然但

事體未盡講明而事權或難專輒敲棘既

未見羊填寡寧無宜犴為此撫所宿聞條

為獄政嗚呼自古聖帝明王未嘗縱不逞

以為良民憂然曰致刑曰明慎曰明罰曰

無敢折獄皆慎也曰緩死曰赦過曰不留

獄曰欽恤曰寧失皆仁也有司者司民之

命假令不得正命而死民柰爾何祗恐

天道有知怨魂不滅勢既在我則死於識見之

誤死於失察死於漫不經心與故殺者一

間耳世稱提刑為人代關羅而我未嘗不

兢兢焉况守令為蒼生父母可弗慎乎諸

條列事宜關防則欲其嚴密存恤則欲其
周至蓋法不可廢而情不可鬱所望郡邑
長相與訂之中有未安不妨明白商確以
便改正總之明慎矜恤皆
聖主德意而我輩推廣之耳書冊到日酌議可
否呈來

獄政卷之七

二

監犯

優恤八條

一強盜人命各有榷床軍徒罪人往往地卧
須與壘打炕竈上設苦席塊枕令與重囚
同牢一則令見嚴刑一則借以防範其在
監囚犯除久囚有穀及家屬有供者聽從
其便外其軍徒及寄監未解未發人犯無
人供給者每人每月計米一升鹽菜煤薪
錢五文直日刑吏記簿出監之日照數納
穀上倉其家貧者徑准開除如有牢頭監
霸輪作火頭或以照面稀湯薰鼻壞飯不
得半飽多科飯錢每日刑吏回風務要指
實稟治如刑吏受賊朦朧者獄院置大鼓
一面許被害擊鼓十二聲以憑擊問重究
刑吏坐賊革役

一監霸多係豪強之人買通吏書役使禁卒
凡犯人入監無錢打點伊即替多出務滿
需索之意未出監門利已加倍或家中典

獄政卷之七

三

賈田園或臨時剝脫衣帽伊且自待甚尊
 奉身甚侈獄中大小皆其願指氣使之人
 凡欲短長皆得趣意遂心之便甚者市恩
 報怨捶楚號呼每稱再殺一人只是添一
 又字教唆新犯變亂是非就中取利而豪
 無賴者又為之羽翼烏又有獄吏禁卒相
 與朋黨為奸為害不可勝數獄中之事守
 令有意念不及足跡不到者其中苦樂不
 平生死飲恨誰則知之有司數日一下監
 或忽召數囚而細審之必有得其情者
 一盜情初係招攀人命未分定執及監追家
 屬等項情罪未明之前內有供明者有辨
 豁者有止於徒杖者名重故不得不送監
 情疑故不可分別凡此等犯與轉詳未
 示已奉決單者不同其飲食疾病須要萬
 分加意若聽從禁卒刁難衣食非理凌辱
 及致身死但稱偶得其病撥醫調治不痊
 某日身死已經相驗等申文俱不准理應

管官吏定以凌虐罪囚從重究治如近日
 揚勉平白誣執馬天紀馬彥乾為盜僅踰
 七日父子俱死於獄及眾証知是良民而
 揚勉亦擬重罪何益於無辜者之含冤哉
 凡獄中罪犯聽其死生畧不經意及死而
 曰非我殺之冥冥有知當以孰為罪魁耶
 居官作子孫之孽此為第一
 一獄房大抵多狹故盛暑牢瘞可慮除另造
 病房兩間添設炕竈以便病者必以發熱
不食氣色
 與常醫生稱病移房調理外自四月以後
 九月以前每三日一掃除房中但有腥穢
 蒸穢之氣查係何人所作便加懲治房墻
 近簷之處多加小孔數十以引清風以泄
 濁氣軍徒等罪足脛亦繫短鐐活錫夏月
 與禁子聽其露寢惟直宿禁子
不許出監至於溷廁
 亦須五日放閘一次令園丁打掃或時熟
 蒼朮以避邪惡多備天水散等藥以防暑
 瀉

一監門當改於二門之內以便關防獄囚以到監先後為序立簿籍二扇監中一扇堂上一扇仍照犯人數目各置短籤大書名姓囚家飯到由一角門入當堂唱名掣吏搜檢畢將籤名挿之飯上挨次到監門監外置雲板一面一吏引囚飯至監門擊板三聲內吏執簿點名強盜令禁卒挨次代領入監竊盜及人命重囚禁于接置地下各囚挨次親領隨領隨拔籤內吏交於送飯之人犯人與家人許見面不許交手許通言不許通字其籤送飯人當堂親繳如領飯不明或有搶奪送飯人口稟卯時放飯牌出辰時放飯牌入一日一次務不失時以便遲蚤常飯不禁肉果惟大節及本犯家慶許送黃酒一斤病人用酒日半斤餘日餘人俱不許用酒至於燒酒禁不許送在官人等但有槍奪監倉犯人杯酒片肉口湯塊餅者重責枷號革役

一囚糧載於律令大辟亦給蓋有二義焉絞斬重刑凡以警惕黎庶典刑明正庶足償抵幽魂不欲病死獄中致逃法網一也應死罪囚臨時首領既不得保全平日肚腸又令之饑餓憔悴當刑情所不忍二也天下大辟計囚糧每歲當不減數萬饑饉連年有死民而無死囚恩無乃溢乎曰此後世立法者之意也

國初法嚴而犯死者甚少法信而刑成者不憚情罪既真遲者止於秋後速者決不待時一歲之囚不出秋決待秋囚犯食糧幾何是以囚應給糧而不給者律笞審錄無冤而故延不決者律杖萬曆庚寅余錄山西囚案已未奉決及情真未詳者千三百有奇有五十五年不決者矣三二十年無論也有強盜三五年不決者矣各犯絞斬無論也如是而月月有糧歲歲不死袖手於不賃之房投身於無差之地悠悠日月

待盡天年視祁寒暑雨早作夜勤之人安
閑不啻十百矣何以懲奸戢暴正三尺法
紀伸九地沉寃乎然則囚糧可遽革乎不
敢也囚犯可勝誅乎不能也是在司獄者
處之耳今監中惟有強盜尚在嚴防其凌
遲斬絞等犯與牢禁人等日夕長情通
事熟不帶枷杻半作營生雖於法未宜然
獄獄有之人人知之矣似當斟酌情法畧
與通融但令太錄嚴錮牢絆兩足除打繩

獄政卷之七

紡線木作等藝不令習學外其餘挑網巾
結草履作布鞋一切不礙關防生藝初給
半箇囚糧令作工本待藝習頗通之日令
自為生其有應賣之物待放飯之時各付
所親辨買以資衣食門禁驗明照出不許
刁難如有公家之役獄中効勤及年七十
以上百藝難習又六親無人法重情輕者
照常給與囚糧外若能藝而不學能勤而
不効者雖有饑寒似難准給如是則重囚

不為徒食民膏不至濫竭極枯既無困苦
防範亦不踈虞果否可行有司議報當俟
轉

間不然徒犯無食拘後死罪坐享衣糧可乎

一獄囚請給衣糧醫藥原無已成獄未成獄
之別近來有司不知何據惟奉決及曾上
長枷者照月給糧而見審未成刑之人牽
連淹禁經三五年少衣缺食有病全不照
管分毫但報陸續病故是仁於情真應死

獄政卷之七

九

之重犯而不仁於情罪未明之生人也是
不曾看應請一應字及囚該死流徒杖一
該字也曰應者有無人供衣食看視之類
曰該者情罪重輕未定之詞曰流曰徒曰
杖則請給衣糧醫藥者又不但當死之人
矣凡在獄重輕囚犯果資身有策供給有
人自不當妄行申請果饑寒迫身疾病有
指自不當坐視艱危仰體

天地好生之心

聖王恤刑之意者誠於律文一細讀之如若錢糧無虞則少禁幾人權亦在我何可草菅人命哉

一女監有犯姦及應該死罪婦人此皆刑吏禁卒之妻妾也死生自有常刑男女豈得無別但監守從來無人致關防不能無弊今擬養濟院中老婦擇其稍精壯者二人作為伴嫂其犯婦接送飲食及門前呼喚應答皆以伴嫂代之女監中水火鍋竈及

宿止之處亦須事事處分紛花作履聽從其便伴嫂除月糧布花照院支給外每人每季再加鹽菜銀五錢其門戶開關仍以刑吏夜巡仍屬大監豈能必無邪行要成男女之體而已

關防八條
一櫃床之制極為嚴密頭上有揪頭鑲項間有夾項鎖曾前有攔曾鐵索腹上有壓腹木梁兩手有雙鑲鐵紐兩脛有短索鐵鐐

兩足開於櫃欄仍有號天板一葉釘長三寸密如蝟刺利如狼牙其板蓋於囚身去面不及二寸仍以梟木關開而禁卒卧於其上以聽囚犯動靜復有四面櫺欄狀如鳥籠八縛在檻四體如殭手足不得屈伸肩背不得輾轉莫道蚤虱交攻蚊蚋爭嗜縱使毒蝎螫身餓鼠噬足蜘蛛入腦大蛇纏頭只須忍受孰能寬之此法司定式天下所同凡係重刑皆當就櫃立法者豈如

是以苦人哉強盜姦殺截路罪惡滔天甚者夥盜劫囚盡令解脫須如此嚴始無他慮但吏卒不耐煩勞或聽受買央或忽為無事往往全不上切率以為常假令止禁手足腹項四處即強有力者未便能鬆何至有越獄之患哉廢法之罪與賣放均及至大盜奔逸每以不覺減等殊為過寬至於土豪積棍大奸巨凶不孝不仁屢懲屢犯謂發配如赴席以充軍為看景蔑視紀

法凌奪善良此等之人不死不止夫背痒不搔心急無柰彼身不入牢門豈知世間有此不受用之卧處哉當以盜梃嚴禁困頓消磨艱苦備嘗但令不死蓋與其永銅於當死之後悔改無從不若警懼於屢犯之時死亡或免各州縣宜作梃床一具置於大門之外令其聚觀但有頑縱不悛者不必枷號晝則鎖於梃外夜則切於梃床待十分悔悟多人保改者始放是亦不屑

獄政卷之七

十三

之教也書云象以典刑尚書大傳曰古之用刑者畫象而民不犯今之世去古遠矣而又不懸象以示民惟其陷也而刑之仁人忍如是乎

一監犯以踈虞為第一然長枷輕薄不足防跳梁之奸桎緊則手腫鬆則手脫且飲食便溺疾痛癢疔手為日用之資桎豈常帶之物不如止用大鐐鐐嚴密鎖絆除強盜枷桎無用外其餘重犯只宜牢鐐四時

更換鞋靴之時當堂先定手桎然後開鐐其鐐須置於脛骨之上貼着皮骨寧令鞵膝穿破決不可施于鞵上致令寬鬆易於脫足且鐐動則聲聞舉足不便但不開鬆自難逃走關防囚犯此為最良每夜但鎖梃床亦可必其無事手復於動作而足苦於羈縻亦情法兩得之術也

獄政卷之七

十三

一每歲決囚大省不及十人即決先及強盜強盜歲決尚不能盡是以重囚自信老死獄中越獄反速其斃故脫監之念不萌強盜自知必難久活惟逃萬一得生故反獄之心甚切彼強盜者情罪既真雖三木囊頭八縛羈體死於囹圄首領猶全為幸已多惟是夥盜未經捕獲贓物未見分明一有冤抑是殺無罪白日止宜帶鐐夜間散上梃床但免踈虞足矣不可與真盜一體嚴行禁錮

一獄中常置火砲數杆以防囚盜出獄先與

守城人約放砲四聲先關四門更夫登樓
撞鐘無數快壯人等護監牆保甲街民攔
巷道各家閉門防盜入舍壯男子執兵防
盜踴牆盜不拒捕格鬪者只令投兵就縛
不可遽行打死其獄中死罪軍徒原未從
賊出監者不許玉石不分一切擿斃恐上
司不信捕獲死人何以驗辨至於就捕還
獄之後不得遽加拷掠待事定詳允即令
斃獄不謂不仁凡罪人越獄便當擬死况

獄教卷之七

十五

重囚再犯死罪乎

一夜巡之法一更五更最緩二三四更為急
三更為尤急每更監中用禁子一人鳴鑼
走獄監外外一人鳴柵內一人提鈴相約
各十步一聲先一聲鑼次一聲鈴次一聲
柵過而復始不許斷續亦不許鈴柵亂響
致令獄中動作不聞其照監燈火務須徹
夜常明庶奸謀不得乘便大抵走更之法
惟陽明公所行為妙府州縣監原不大似

不必然其夜巡之人如初一日巡一更者
初二日巡二更初三日巡三更週而復始
以均勞逸

一監中須要有井及水桶三四隻一防偶火
二便飲食但汲水綆索晚間須要收藏及
一切杖鑿等器梯凳梁棟杆椽等木切不可
留在獄中即有修造朝帶而入暮帶而
出其鎮牆棘茨須用棗薪仍二年一換牆
中仍用襯木縱橫下地三尺以防穿穴

獄教卷之七

十五

一監房門監院門各鎖鑰俱掌印官收掌內
面不許上拴蓋監禁防外不防內其巡夜
道路俱要流通不得阻隔凡查監時正官
親到監門開鎖徑進出其不意但防範不
如法者即加重責或半月一次或五日一
次或一連三四次莫有定時獄吏不入監
直宿者重究三犯者申革
一重犯道買禁卒醫生詐稱病故掌印官相
驗不親委官亦惡凶穢輒報真死及屍出

而脫逃者如臨縣武偉至於異端邪教停
息定脉尤不可憑凡驗囚屍須要件作仍
須通鼻無嚏勒指不紅兩目下陷偏身如
冰者方准搭結報死如有扶同隱匿者禁
子件作即與極罪乃有獄囚脫逃妄以他
屍充數謬作捕獲不數日而報監故如某
縣者則有司之疎也此雖希事不可不知

獄政卷之七

十六

元

倉犯

一古者罪人無閒坐之理城廩則令之修築
鬼薪則令之劈柴倉廩則令之舂米今以
罪人拘繫在倉猶有古之遺意但倉犯原
非重罪充軍發站人犯雖送監不妨笞杖
及贖徒令里族之長鄉甲之人保領在外
至聽訟之日不悞聽問申詳之後不悞贖
決可也惟是隔縣關提又當解審無人保
領及監追還官錢糧家屬不當保領者然

獄政卷之七

十七

後送倉能幾何人執近查幾處州縣專聽
皂快稟說有錢者討保在外無錢者不論
罪情輕重一槩送倉至於婦人收禁惟有
犯姦死罪兩條餘俱責付本夫收管無夫
者責付有服親屬隣里保管隨衙聽候並
無雜犯送監倉之文其監追錢糧家屬併
無婦女雖盜賊捕限亦無監禁家屬之文
果其夫其父盜情已真倉禁妻子猶可如
招攀在逃無賊無証之人而濫禁妻子已

屬糊塗甚者監其父母兄長不亦孟浪之甚乎余於風憲約槩言之矣再引律條試自檢查

一倉中亦須穿井多備水桶幾隻一則便於犯人自汲一則可防不測火燭近查得一倉又犯輪當火頭刀索後來貧犯已經重究外各州縣掌印官即處土作模令犯人多托坯塹擇於空便倉中作炕五七處計可容百人者厚織草苫五寸大作蘆蓆一

獄政卷之七

十八

重又作火竈三五處各從便攢食再置麤碗碟百十个箸百十雙或照監中法官出薪米鹽菜待出倉之日貧者准開囚糧不貧者照數補穀其家火等項新舊斗級交代損失者本人賠補但有火頭斗級人等多開飯錢強當衣帽及刁難犯人卧無蓆之地忍有米之饑者重行究治仍枷號於本倉門首示衆

一監倉兩簿掌印官每日點判要見某人某

日送倉緣何久禁某人某佐貳送倉因何事情仍令斗級每辰口報倉犯有無饑寒病疾其送飯之規務同監飯齊進亦照監犯立為簿籍照序點名親接倉犯家人許徑進倉中事畢放出不許斗級攔阻倉門之下亦置鼓一面以備倉犯聲冤即時喚審

獄政卷之七

十九

一七十以上老人及十五以下兒男及大小女子及身有疾病新遭重喪不係謀反大逆同居親屬俱不許擅拘倉禁其隨衙婦人上堂先問皂隸拘喚有無拘摸衙門人等曾否調戲如有指名稟出者加倍重責革役風憲約中言之矣茲再申明

一拖欠錢糧止令限辦入官財物止令限納給主財物止令限還紙穀罪贖止令限完各令保人領催不則稟拘責治如家貧無辦討保無人即令倉死何益如可以經營有人保領倉之反妨措處至於審罪之時

便問于証人等本犯果否有力能否完納
方擬罪名若果身家真無虧兌自當減贓
銀註無力既省比銷未完亦免累年倉比
其罪惡深重之人寧陸續多責及枷號示
衆亦足示懲近見中詳徒杖好問有稍等
力甚至賊應給主輒捏主無全在及非本
主自告名色俱改入官不知此出何律及
允詳之後却乃倉造嚴比淹禁歲小甚者
着落親族代納如此作官民生何以自存

獄政卷之七

耶

廿

驛犯

一驛通之官雖卑生死之權實重諺云活軍
死徒蓋發站之徒率有五等一等頗有身
家納贖既惜多費擺站又怕辱名到驛之
日官吏先行賄賂保人圖得貨財收管出
門犯人離驛一等奸頑積棍無力贖徒到
驛之日私查徒數暗記官賊挾制官吏假
取衣糧驛通不敢不放此兩等人查盤官
到或保人代覓點站或本人探聽親來查

獄政卷之七

廿一

盤既過依舊回家一等供給無人乞食不
足或不耐鎖押買通押解之人脫逃回家
驛官自歎多弊明知不敢聲言或差人需
索要須或真是無處跟捉點站之時反為
覓替此三等人全不在驛皆徒夫之奸頑
者也一等才能可用或圖衣食私役於積
年保歇之家或求親幸聽差於衙門奔走
之事甚有役滿之後依戀不歸者一等百
事無長一貧如洗官吏要索不遂極楚常

加牢頭買免無錢凌虐備至饑寒無策疾病不恤及至死亡只費報故紙一張耳此等之人常居其半守令首當注意者也

一驛適有衝有次衝有居民多至數百家者有不及百家者院道批發徒犯率從就近地方且如永寧一州三驛玉亭附在州城徒夫乞食為便青龍不及王亭然人烟頗稱輳集惟是吳城一驛夾在荒山人家既少且貧徒犯批發頗衆解到之日不脫逃

獄政卷之七

廿二

則餓死上司何由知之除驛適簡繁人家多少另行查報以便批發外其在各驛適囚犯要見本驛居民若干家見充徒犯若干人以便量情改調如官吏厭懼囚多故捏監牆傾圮店舍稀疎者覈實提問

一囚房狼狽傾頽驛適尤甚何者丞使痛痒不關守令耳目不及錢糧無所措處興作誰肯申呈是以淺隘之房卑濕之地漏雨穿風浸泥濡水盛暑蒸溽大寒凄烈人非

木石安能二三年不病且死哉查盤官點囚多不下驛入驛亦不看房以後掌印官每年終一報監倉驛適養濟等房有無塌漏應否修葺果當興工即於官路取木徒夫托坯或破壞寺廟或人家廢房舊磚瓦門牕皆堪拆買地基要高門牕要厚多作連炕厚鋪苫蓆再置鍋竈碗碟杓瓢盆箸銅桶等器皿令館夫收掌交代每徒夫十人立火頭二人專管汲水造飯早間各喫

獄政卷之七

廿三

粥一盞飯後押令乞食大率粥米三人一升三十人纔用一斗即令各夫攢造如果不齊亦聽情願此輩罪人非因做工缺食尋常生計不必官為設處也

一病疾徒犯法當保放回家調理痊可照日貼役近來驛官放者竟不追呼不放者不恤疾病甚為壞法其家遠身孤之囚即日報知州縣撥醫調理但有延慢失調致令身死者該驛官吏徑以凌虐罪囚提問重

擬其孤子親在篤疾或親死無人殯葬者
報知州縣正官准假事畢照日補役

一發驛之後或有黃腫痞塊癆瘵衰羸癱瘓
風疾脚手殘疾兩眼雙瞽及後雖未滿年
已七十者驛遞官吏即呈州縣掌印官當
堂驗實詳具年齒病狀申報原批衙門所
有未滿日期不許拘役並如律收贖釋放
但有需索刁難不與申報者驛遞官提問
一州縣監倉切近掌印正官下情既易通聞

職官類

廿四

群盜猶知忌憚驛遞之設半不同城官與
吏卒情同猫鼠不惟禁約為難亦且貪虐
同術籲天之聲何由上達又朝夕在其掌
握有冤亦不敢聞以後發驛徒夫除驛夫
牢頭不許擅自毆打外其驛官以法鈴束
應得責治者不得過十板如有需索見面
節儀賣歇等錢及私下非禮凌虐奉承不
到將徒夫擅行敲朴者許被害之人指實
陳告以憑重究革職

一徒犯本為工作律有拘役入役貼役之文
如煎鹽炒鐵運炭之類近來有力買官者
盡行賣放無錢覓保者又懼私逃晝則鎖
押乞食夜則禁錮囚房甚非立法本意律
云犯徒罪者帶錄做工帶錄正防其逃做
工正役其力本司向以積兇大惡到驛即
逃常發之遠驛約思驛遠則供給為難無
親則借助不便不若改之本州縣驛遞一
則繫刑具以見鄉曲激其愧悔之心一則

職官類

廿五

有同室為之供給不患饑殮之缺責令托
打坯鑿挑浚城壕修理衙門推水搬柴守
門巡夜帶錄中辦一切事務可省一夫工
食其無父母兄弟妻子又無親族供給者
比照囚糧事例量給米食資其力量如此
則既得以功贖罪之法又無饑寒致死之
虞州縣去驛遞差遠者有役不妨調用晝
則同夫押管夜則收禁倉中如有保人聽
從其便

一查得律例徒夫做工與擺站原是兩事擺站者發驛通檯損重勞之也今徒犯既無供給又懼辛苦且奔走又難帶鐐何以防其逃逸及查損夫一站雇人每日銀七八分多者一錢若以囚徒搭配額夫夫八囚二令之相羈囚日得銀三分飽食可以自存而以八人防二人亦可以免逃逸庶幾稍得其用至於初犯再犯刺字竊盜一無所用又費關防自有繁勞之役令之帶鐐

獄政卷之六

廿六

工作勤苦三年既消磨其驕逸之性如果無人供給亦量貼與米食惟良有司調停之

一徒犯原非良民奸暴固其常性但驛官有過遂被要挾任其縱橫不敢制獄有凌奪同犯把持獄情者有指稱打點科歛重囚者有搶騙衣食擾害居民者有傲侮官吏不遵約束者有徑自逃回拘喚毆打公差者諸惡不可盡指俱許驛通官指實申呈

本管州縣究明除重責枷號外仍加後調驛其因申而許告驛官雖實亦不准理一公差人等拷嚇錢財土豪棍徒奪騙良弱及誣告重情分毫無實等犯非徒罪不足示懲其餘需索科歛須審十分端的如貫分已滿未滿便有應杖應徒所爭不過一錢半錢耳原告之言豈得分毫不爽告稱全誣輕誣便有加罪免罪豈無一實半實乎干証之語安知一字無欺低昂伸縮間

獄政卷之七

廿七

是在取供時斟酌之耳至於一事告實或重事告實或輕事告實或反坐所剩或未決收贖或律該罪止自有應得正條豈容一槩重擬近有因指稱告助坐贓問徒者不知婚喪等事原有相助之文宴會設席豈無一錢之費又有誣告人杖一百而加三等徒二年者不看事情輕重驟與誣死同科驛中徒犯甚多皆緣問擬太易不知納贖每傾人家發驛或傷人命今驛通徒

犯所在充濫無容身處矣如果情有可憐
法所當懲寧多責枷號可也

獄政卷之十

其

辨盜附 盜獄情之大者也故附於獄政
獄情之難察惟盜為最人情所深恨亦惟
盜為最故人命據証佐其事易明驗屍傷
其跡易見即有買証相証未必嚴刑暴加
情可緩推寃終見白盜賊則不然昏夜不
知誰何快壯無由緝捕然其訪之之術大
槩有三或平日刺字偷兒或流來乞食貧
子或寺觀遊食僧道或賭博遊手群徒或
寄住傭工窮漢則疑其人或察其色貌或

獄政卷之十

廿九

見有裝携則疑其人或經商自外或居住
孤庄或孑立無與或不屬保甲則疑其人
要之盜不出於此人而此人未必皆盜也
緝捕者既以跡証宿怨者又以讐証有衣
食者又以富証此人實不為盜而盜與快
壯則執稱此人也問官以盜不嚴刑必不
肯認乃摧殘肢體傷折肌骨苟緩一時違
恤後日真盜固不輕招而招者未必真盜
也買贓寄贓雖不知情而問罪入官且苦

連累是寄買之家固不肯招賊而所稱寄買亦未必真賊也一被招攀身家無主財物濫索拷掠雜加事緩者猶得辨脫傷重者死於牢獄不若暫避以待事寧是真盜聞犯固逃而逃者未必皆盜也諺云指賊殺賊今招稱某所分賊賣與不知名人矣稱袍費無存矣真賊固有賣與不知名人及花費無存者而無賊坐盜其誰不日賣與不知名人及花費無存耶至於有賊亦

難信盜何也怯壯欲獲盜以要功善於為賊守令欲成獄以彌罪喜於得賊失主貪見在之財厭日久之累利於認賊有此三念何賊不真余每見招中盜數多者十五二十人甚者三十人某人分某物若干某人分某物若干一一分明種種招獲未嘗不再三太息而恨鞠獄者之忍於殺人也余有雜物數十以二十人分之數日問所分物此二十人者各自道其所分能不爽

矣以一人而道十九人之所分能一一不爽非筆劄備記則聰明過人者也盜也烏合之衆皆愚蠢之人當昏夜之際懷恐懼之心作倉皇之事能以一人徧記某人分某衣某色樣某布帛若干丈疋某人分銀幾兩幾錢幾錢幾千幾百乎恐聰明不至此也果人各給一單備載某人分某物以為犯後招承之據乎恐從容不至此也柰之何偶獲一盜令招十九人之賊一一皆失

主之物又於某人人家起某物某人人家起某物悉與初招合又某月獲某盜某日獲某盜各招所分賊物亦悉與初招合乎此其故可知矣蓋失主報盜原有粘單快壯執此以實賊曰某物某人分去盜曰某人某物某人分去盜曰某人分去盜曰某人某捕官捕官不過指名問賊稱說一番令之招服而已捕官解之正官正官亦不過指名問賊稱說一番令之招服而已且初獲

之盜不論果否是真而所招人賊惟恐當堂忘記則筆楚即加扶同則頃刻緩死彼何暇顧所招之非盜指賊之非真哉萬曆十四年八賦嶺有盜殺商劫財夥計報所失於官矣監司督捕急巡檢嚴逼弓兵更急計無所出偶見乞兒數人弓兵執之巡檢忘失單矣信口問賊乞兒亦信口認之起無一獲皆稱花費州縣解審拷殺及斃於獄者多人乃查巡道失單大半不合而真盜乃獲之他省一一招前事焉嗟夫捕盜者快壯為盜者亦快壯真盜非快壯不能審平人非快壯不能誣真賊非快壯不能得假賊非快壯不能為真賊失主固認假賊失主亦認失主即不願認快壯亦逼使認故盜賊之獄十九成於嚴刑嚴刑之獄十五類非真盜然則招賊者尚未可信有賊者尚未必真况所稱賣與不知名及花費無存者乎不過為應捕免比

較為有司了前件而已殺一人而使我不心信彼不心服豈無一宗招案不識冥冥有知肯諒我無心之失否也或曰世果無盜與盜果無真與曰盜何嘗無真可恨守令抵死不嚴鄉約保甲耳鄉約保甲嚴則朝稽其生理暮考其出入萬一被誣但審本保本甲某人以何為生與誰往來某夜果否在家某家失盜以來此人一向何往素日有無非為近日如何度日是否與某有警家中器用及男女衣服首飾曾否見伊常穿曾係某舖買來何人所做家有銀錢係何物所賣何人所與如果非盜仍取保甲里隣宗族保結其平日交游賭博棍徒者四肢惰慢而自奉豐者夜去明來者招捻穀黍者往來面生可疑者神色恍惚踪跡詭秘言語支吾者所得非其所有而不知所從來者聞盜犯而攜家以逃者無意防攀故十九先獲真盜留心探聽故聞信即逃良民懼攀而逃者十一真盜聞

犯而逃者十九來路不明而潛寄寺觀窺窠者朝傭工於此而暮竄身於彼者鄉甲里隣定不保結世豈有絕人逃世之人乎不得不接屋而居比肩而行世豈有眯目塞耳之人乎誰之是非不見誰之動靜不聞惟鄉甲廢而盜賊敢公行惟鄉甲廢而盜賊有淵藪惟鄉甲廢而被劫無聲援惟鄉甲廢而真盜不敢舉惟鄉甲廢而誣盜不敢救言及於此則昏庸荒怠不肖官員真難容

獄錄卷之七

廿四

於堯舜之世矣鄉甲果嚴豈有為盜之人豈有被劫之家乎間有之必非嚴鄉約保甲者也或曰嚮馬斷路之賊非鄉甲所能禁矣曰嚮馬斷路係何處人彼處之鄉甲行安得為盜於此處哉書曰寧失不經今息盜無術養化盜無術教弭盜無術防審盜無術明但聽虎狼之群小恃峻急之嚴刑玉石不分影響是執而深文以成大辟天理人情未知當否與其誣良民寧失真

盜真盜失猶有死時良民誣竟無生即余既詳之風憲約而於此又申明云

審失單式此條當入風憲約

一失主被盜先要點檢所失何物如衣服首飾銀錢具寫來歷以便備照搜賊記不真者許向婦女經收着體之人一一備細抄來如不依格式潦草泛開及審問之時口語含糊者必有驕賴情由掌印官當堂重責嚴審明白親筆註於單上假如

獄錄卷之七

廿五

金環一雙要審是狗模樣如葫蘆之類青金

赤金原重幾錢何人還與何人打造有無記號

凡金銀首飾器皿之類俱照此審

綠段男衣一領要審麥綠枋綠大雲小雲或

係某花大指細指或係直身是舊是新整

袖半袖何物作裏裏何顏色某舖買來某

裁縫作有無記號如油痕墨點酒滷火燒掛破補綻之類

黃粧花女衣一件要審金黃柿黃戴黃柳黃

有花無花係是何花大領小領大袖小袖
補係何鳥何花或圓或方何物作裏何物
作帶有無滾邊貼邊其裁縫作

紅粧花裙一條 要審花紅木紅共是幾幅甚

麼腰帶幾重膝攔或瓔珞或海馬或美人
或雜花何舖所買甚麼貼邊其裁縫作

凡各色布帛衣服帕巾網帽膝衣鞋襪
之類俱照此審

銀錢若干要審係賣何物係典何地何人所

獄案卷之六

世六

還何年所積整錠半錠新錢舊錢

牛馬驢騾甚麼毛色多少年齒原同其牙買

自何人是牝是牡是驕

以上各審畢掌印官封之收諸私衙凡快

壯搜賊與失主相見相通者百倍重處搜

賊之日先將失主拘禁一處止令快壯與

四鄰起送到官取出失單如首飾先稱分

兩如衣服先雜他衣然後提出失主聽其

揀認如物有相似爭持不決者便問本盜

及寄賊之家此物從何買來何人所做何
人所與有無原主見存何人見你穿帶亦
召其人而問之即失主之物不能自認認
得一半確然可憑者即是真賊

獄案終

獄案卷之七

世七

欽差提督鴈門等關兼巡撫山西都察院

右僉都御史呂 為振刷邊務以固疆防

事照得款貢以來二十餘年虜情日以驕

恣我兵日以怠廢夫親朋尚失一時之歡

夷夏豈有百年之好况久和之終乃失和

之始養玩之極乃養禍之深者也虜輕中

國久矣中國之懼虜亦久矣輕者之心必

勇懼者之氣常衰以積衰之氣用不學之

將率不精之兵操不試之器乘不習之馬

守不戒之邊以當敢死之胡逞長驅之勢

恣殺掠之暴不待籌策而勝敗之數可知

矣今之為將者每曰我寡彼衆我弱彼強

何敢與戰不過排營結陣遙望於五七十

里百里間任其屠劫飽則自去待彼出邊

徐尾其後如斯而已嗟夫

朝廷歲以六十萬養三關將士所得僅若此

耳即無三關將士所失又將何如是州縣

黎民既納賦稅以養軍又陪財命以供虜

談及於此將士無用生為矣而甘作處堂

燕雀羞逢怒路螳蛙優游歲月以待陞遷

督撫與兵備道得無汗顏泚頰矣乎不佞

俎豆尚未庸心軍旅豈宜哆口顧謬有茲

任難諉弗能因拾筋畫之唾餘雜以管窺

之膚說與三關體

國憂時之士商確之如或弗遜於心不妨各

對以意務求濟事匪托空言

養將材

一今之選將不出武職矣薄海之內武職不下二萬員餘豈敢謂英雄豪傑士無孫吳廉李者其人乎乃三關用人蓋不勝其難焉夫不耕而獲不蠶而縲衰頹至此而欲得人於一旦能乎當事者加意實行五年之內名將彬彬輩出矣

一把總官五百人之長也須用五百人如手足坐作擊刺進退開闔一呼而陣即定一瞬而意即知倉卒指顧而千目注望一麾造次傳宣而千耳凝聽一語鉦鳴而喘息不聞鼓動而精神皆壯一馬當先而衆馬爭先一軍奮勇而衆軍爭勇饑勞不出怨言患難羞有懼色箇箇武藝熟閑人人戰陣通曉如此斯可謂把總矣有此十把總得一智勇廉仁之將官統之有不戰勝攻取者乎而今有此把總否

齊民要術卷之六

一

三

齊民要術卷之六

四

一選將與選軍不同選軍則以馬上步下箭火砲快鎗劔法棍勢舉石躍馬而已選將未必不取此而不止此也全要束伍命衆列營對敵設伏用間解圍攻堅今以選軍之法選將謬甚矣選武與選文不同選文則以辭藻英華篇章富麗極知其為無用之物然文人猶無死生成敗安危之寄選武未必不以文而所重不在文也博古通時精識練技雄圖壯志泥勇先機操縱恩威低昂彼我今以選文之法選武謬又甚矣噫彼馬步箭論策豈足以盡將耶疣痼已極牢不可破欲收得人之效誠難

一平日體悉士卒如父母之於兒女約束豪縱如弟子之於嚴師藝欲其練習馬欲其騰驤兵革欲其堅利戰具欲其精完哨探欲其明白號令欲其開習紀律欲其整肅待有調度奮勇當先令三軍

之士右繞左旋前衝後擊生死險夷不離尺寸一開則忽張兩翼一闔則聚鏖重關追奔則千騎飛塵圍敵則萬鏃落雨衝鋒則渾身是膽破圍則四面無人戰酣則生死不知振旅則身心不動可使殺而不可使懼可使進而不可使退此謂戰將孔子曰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欲選戰將勇敢為先一鎮靜如山岳撼之不可動變化如龍虎測之不可知授之以事而不明其意燭發於先而故示之愚一發則疾雷疾雷一歛則九天九地聯萬旅為一身筭兩家成一局吾惑虜以形而虜墮吾之情吾習虜以常而虜中吾之變提其綱不理其目治其一常疎其百功歸於下而嫌怨不辭於身居常戒懼而倉卒不撓其念小勝不驕小敗不挫慎恩惜怒令簡法嚴當賞則可散貲財當殺則不避

親貴其光明正大者推赤心置人腹中其隱微曲折者俾寇讐皆吾赤子不戰以力而戰以心不欲人畏而欲人服此謂大將兵志云為將之道其智欲深其身欲沉欲選大將沉敏為本一武弁應襲七書絕不到眼九矢每不獲籌戰陣夢寐不聞韜畧生小未見以是而為把總中軍能練兵乎不能練兵乎用之行師能戰乎不能戰乎夫武經七書盡談兵之道武經總要備用兵之術此古今名將所不能外者也國家教武一節最為缺典及今若不急圖將成積弱不振之勢雖有百萬兵馬歲費四五百萬錢糧有兵無將與無兵同何益勝敗之數哉故選將要矣而養將急焉今會舉及三科武舉雖非有用實學然既登科目文義自明乃推陞不盡空老冠裳不知舉之為何竟棄之無用也若將

會舉及三科武舉各道兩院以次考選
擇其心機警敏精采奮揚七書通明八
陣練習者分發各衛所令為武師凡指
揮千百戶四十以下及武舉應襲軍生
民生報名州縣選取堪以習武者關送
本官令之教習除孫武子人人習讀外
其餘六書及一切名家著述令之各習
一部除百戰奇法行軍須知人人精曉
外其餘戰攻守禦諸法立為標式令之

督撫約卷之六

體驗惰慢不學者百戶以下徑自責治
鎮撫察其呈道責治每季各將教過官
生開列花名手本送道或該道出巡預
先調集考試一番考馬之外試以槍刀
火器及所習書內任問數條令之講說
任摘幾法令之試演兩院出巡該道將
所教官生開送考試如果教習有功武
藝可用者武師准其薦拔破格推陞倘
三年之內教習無功者參劾令舉不准

陞用革任四籍武舉不准會試革去衣
巾其官員習學有成者保薦陞遷應襲
起送三考不稱者官員戒飭不准選委
應襲傳文不准起送凡武科之年不由
武師教習保結起送者不准科舉軍生
民生不中武舉不由教習者不准衣巾
本院一切選委千總把總操守防守等
官先儘武師之有功者次儘教習之有
成者一體優叙至於武師居住於州衛

督撫約卷之六

擇一寬大處所供給每歲官給廩給銀
三十六兩官生束脩多寡有無聽其自
便如此作養三年官生或得十一於千
百而武師教人一番益精有用實學他
日緩急選用必將賴之矣
一軍士武藝分習既精先撥兩隊一隊五
十人內弓刀手二十人棍手十人大
砲手二人快鎗手八人長槍手十人兩
隊常令廝殺各以假兵實戰凡總要所

載戰法攻法守法禦法摘其必用者常
川演習漸加至二隊三隊一年之外加
至十隊大抵演陣之道不難於繩墨而
難於變化不難於暇豫而難於倉卒不
難於平原而難於險阻不難於旦晝而
難於晦夜不難於晴明而難於風雨不
難於輕健而難於饑疲不難於攻堅而
難於解圍不難於得力而難於失勢瞬
目之間生死便決旋踵之際勝敗已分

格律約卷之六

九

勢欲敗而志愈堅力欲衰而氣愈奮要
在八難上留心演勢相機尋法覓巧讀
書史而擴充廣咨詢而籌畫以有心應
無心以多算謀少算未有不勝者將材
不當如是乎

募勇畧

紈袴之子市井之人推理之徒皆非豪傑士
皆不可語戰然所求豪傑士舍是無人
也陶冶惟人所埴梁棟惟人所材崇重

而鼓舞之亦在上之人耳

一三關武職武舉武生有能奮吞胡之氣
獻平虜之策者試以功能果有可采不
次題擢

一三關軍士有能抱慷慨之雄心奮直前
之壯氣或能探聽虜情或能離間虜黨
或能轉移虜計或能搗剿虜巢或能趁
趕羊馬或能拐帶達婆或能誘斬酋首
或熟知草地路程或真得其虜強弱或

格律約卷之六

十

慣說胡人言語或精通各樣武藝或調
度千百兵馬試以功能果有可采先給
冠帶效用

一凡舉重以兩手托石務要手與心齊背
與腹平良久不喘落地無聲以三百斤
為上力二百五十斤為中力二百斤為
常力一百五十斤為下力其身屈腹仰
肘挾膝托不得謂之舉矣

一飛馬雙舞劍此是看相施之戰陣毫無

所用不准能技果能單劍旋擊能辟
人者准劍手優用

一有能熟知中國險要阨塞某處應守某
處應撤某處可以伏殺某處可以堵截
某處可以賺誘某處與某處犄角應援
果於地利極精破格優處

一真知練兵之法使千百人耳目手足心
膽如我一身倉卒之際所向如臂使指
順敏開習無不為我忘身者即破格超

陞厚加養贍

一貧窮好漢無衣無食情願投軍者不論
舊日過失許里老宗族保結給與官糧
官馬不許戶人供給如果才勇出眾武
藝精通者另行優待本軍身終之日並
不清勾戶丁子孫

一精用間之法善蠱毒之術深遁甲之學
者門下聽用破格禮待

簡軍實

三關軍士老弱居半而缺伍者不啻十三見
在者皆將領占役不在者皆雇覓點名
馬亦然蓋經管官員利於士馬逃亡而
冒其月糧草料故缺伍不可以不補也
老弱不可以不汰也占役不可以不歸
也精壯不可以不募也藝勇不可以不
優也首領不可以不選也此簡軍實之
要也

一選管貼管貼者五十人之長也須勤慎

公直粗識字義畧曉道理眾所推服者
為之三千軍士共六十隊管貼纔一百
二十人似不難得選得其人優以禮貌
加以月糧作為教冷俾之傳宣定為武
藝俾之督率隊中人之善惡藝之生熟
管貼之賞罰共之五十人奉管貼之法
管貼達五十人之言則權不歸於奸宄
而隱伏之情可知矣

一軍有老者弱者病者悍不馴者惰不振

者酒色奸盜者不恤戰馬而暴棄甲兵者管貼逐一報知將領親自點驗除老弱病疾即與退更外四過之中果有精壯男子收入改過簿中戒飭一番取本隊保改結狀半年無犯者本隊舉報獎勤一番准其收用如果不改仍應本隊許出命之曰念爾指軍馬養身家革退無所依歸容爾改過爾既不改辱此衆人即當出伍我恩已盡爾悔何追倘其哀告再加重責仍命本隊再限保改則此人無不改之理而感德愧心當必更甚是我成就一人鼓舞衆心也三限不改然後出之精壯難得所以愛惜

一老弱病者既汰隊中精壯之人所汰之數且不必補做如一千汰去一百留一百人之月糧供九百人之賞犒則鼓舞訓練不患於無資但錢糧須有司收掌兵道給發不惟無所冒破而財用必

得其宜矣

一身材胖大不如結實胖大者拙不能用其身况用兵乎徒為馬累結實更要有力有力更要便捷便捷更要勇敢勇敢更要藝精此極難得千人中但得此等百人當頭大聲一呼捨死上前則九百人者雖怠亦奮雖懦亦勇矣衆奮無強弱衆勇無巧拙此百戰百勝之道也

一論兵者每貴多多而精固愈於少而精多而不精不如少而精者之為愈也夫精不精者之倡而不精精者之累也故汰不精之食以養精使一以當十則以千人敵萬人可也况有一以當百者乎精不足以汰之餘食招募精者或加半焉不患於無人矣

一各邊城堡缺伍數多時值閱操點名多係臨期催覓其不及催覓者則開病開差最難稽考今置年貌簿一冊假如某

隊管隊某人名下軍士五十名弓箭手若干名其人年若干歲原籍某處人某年着伍或馬或步身長若干方長圓面黑白紫色有無髮鬚疤痕其開差者要見某衙門以何事某日差遣見在某處開病者見係何病某人用何藥調理偶然拘審一名雖不能盡革其弊而假冒者必少矣

造戰具

夫兵不堅利與無兵同今之戰具監者侵剋物料匠者苟且造作完冊報數當事者委官行查扶同報數不知發付何人不知安頓何處三五年後官更吏代甲損刀失呈請動支銀兩又請打造一番民膏盡於年年軍器失於歲歲求數於紙上指在於屋中急而求之件件無用嗚呼誅之不可勝誅忿之不可勝忿使作者精心貽百年之利益繼者留意勤百

督撫約卷六

其

種之清查雖耗難得之財猶得緩急之用不然良工徒爾苦心矣

一刀背欲厚刃欲薄厚則有力薄則能入刃不可以無鋼鋼大則易折鋼少則不利惟百鍊之鋼多而不折至於銍磨欲明不欲綉欲澁不欲滑長不得過臂大長則礙已短不得及膝大短則遠人連柄不得過三尺步下刀長視身其刃欲直其銛在末一尺之下用不得力無刃可也

督撫約卷六

其

一長槍有丈八者大陣未必有用不如用一林槍高七尺鋒長一尺兩面有刃可以代劍舞袖槍中鋒長一尺左鋒長五寸上曲為鈎右鋒長七寸下曲為鈎前手為鋒腰容把鋒邊有皮環以縮後手其鈎可以掣賊三鋒槍一排三股五鋒槍一攢五股相去各一寸其鋒欲齊各為歛翼頭粗不過大指長不過五寸又

一製其銛通底狀如五把尖刀重不過二斤

一弓矢造作三關甚不如式矢之鏃羽輕重筭之曲直虛結弓之強弱向背皆有定法妙難盡述故弓矢不借力不相得也人勝弓則弓病弓勝人則人病陳州孔家弓虞家矢天下稱善然輕便而力薄殺人不如邊弓要之勁矢透鬲方能殺人不如毒矢見血殺人之尤要也故

督撫約卷之八

禦虜以毒矢為第一

一閱棍高與眉齊以桑棗為第一崖柏山榆次之槐又次之須如絲瓜頭大尾細或刻蚌瓜樣頭重柄輕總重不過十斤若以棍頭瓜上釘以狼牙或作蒺藜骨朶皆閱棍之類總之不如閱棍起伏進退之為便耳

一火器葉公砲今陝西總督有重五百四有三百斤者中間翁孫鉛子有重十斤

者打造之法具在戰車紀畧至於一切火器全在鐵熟砧多合縫欲成一家畧無痕迹周圍欲使一般畧無厚薄洞中欲極圓滑畧無澁滯鉛子欲極圓結畧無稜平快鎗深欲一尺洞中口底廣狹一般火門直與底平庶不後坐鉛子緊與洞貼更是奮激當招募第一巧匠廉幹官親自監督日省月試時改刻教務期一件堪一件之用庶幾臨時有濟無虞

督撫約卷之六

虞

一盔制當用僧頭鬼面僧頭狀如窄邊之鍬前簷五孔以銅鈎懸鬼面鬼面飾以猙獰當口處用枚枚端有系以便啣結其耳蔽腦包俱用鈎懸戰則四圍懸掛無事則脫之可以挹水可以煮飯可以代刀斗擊之今之盔上樹以旗槍以圖觀美不惟自家無用賊一撥可落一弓可鈎是遺之擒也

一甲以禦矢石暗甲輕而有用明甲徒以
 收觀明甲可毀止打暗甲片欲極薄水
 淬冷砧十火千鍊葉孔欲光一葉四孔
 葉接欲薄續處平勻縱橫聯絡串線鐵
 環務無間隙臂手更欲輕柔舉手疊肩
 垂手至腕如衣袖然方為有用余欲作
 五護甲雖不週遮最為省便夫戰斷手
 斫足皆為廢人雖有堅甲豈能衛手足
 哉五護甲者護五制命之處也前心臍
 腹連環如兩鏡後心亦然左右肋自膈
 髀而下至膝狹長如鞋底其納織小片
 狀如魚鱗聊用保身可以不死此便身
 無已之一策也藤甲北方無傳紙甲綠
 甲鞋底甲造者未善募善者為之但得
 堅輕虛軟四善備而後為天下之全甲
 凡衣甲休貼皮須以虛軟之物襯之離
 皮二寸斯可免死蓋刀矢中堅虛軟難
 入故耳

一轡鞞鞞鞞勒肚勒即此御馬之五具也
 有不宣死生係馬故善騎者如生於馬
 身馬樂人之輕便人喜馬之柔馴賴五
 具也

演武藝

古語云壯夫徒手不能當弱者之兵巧者藝
 生不能當拙者之習則演武要矣今之
 演武布陣粧塘不如排場承應見之令
 人媿汗以之臨陣是獻首敵人而以血

膏其刀耳乃耗盡火藥棄盡矢石日作
 此態將領之罪萬口無辭矣

一演武之法務要分習凡分習各藝每藝
 用一監官以藝之精否為監官之賞罰
 先各募極精教師厚加賞犒十日驗知
 一月驗是三月驗生六月驗熟九月驗
 精初試重賞能者寬不能者之罰再試
 重賞上能薄不能者之罰三試重賞上
 上能常賞上能不賞中能重不能者之

一第... 頁五

罰四試出不能二能之賞照舊五試上
上能與上上能較賞罰上能與上能較
賞罰必皆上上能而後已凡合試務日
出到營日午而散不能徧試掣其五分
之一習須日日習每年止放伏臘兩月
試則一月一行可也

射法今之閱操張侯以八十步布高丈
五潤丈二仰面斜裁矢發高三二丈自
天而落於侯無論不中即中能殺人乎

夫虜人之身果如此高潤乎即高闊如
是果能如侯之屹立而待射手若此張
侯即百發百中無益耳夫射之難四平
第一故曰有千斤之力無百步之平故
非四平不能殺人莫難於射生尤莫難
於射小故鳴鵠皆急疾之鳥而鳴更小
的用鳴鵠取義深矣虜之中人十不失
一打生故也彼仰射飛禽伏射走兔尚
無虛矢而况大於禽遠於兔者乎乃知

新編約藝六

五

新編約藝六

五

田獵講武分三殺以較能此古人之精
意必非為禽荒也本院欲秋收既畢將
官打生官軍人等能中單飛狐走如鳥
鵠兔鼠即死者賞銀二錢半死與射狐
鴻獨貉而傷者賞銀一錢即死者賞銀
二錢射群射大而中即死者賞銀二錢
半死者賞銀一錢所射之物即給射者
其射把之法先遠後近先大後小八十
步外先立高八尺闊五尺務須壁直中

外三重外一重玄邊第二重白質第三
重赤心射者俱介冑三人一耦足限不
移初射不分重數玄邊之內皆准三月
外不中者責五板一矢免責二矢賞五
分三矢一錢四矢一錢五分五矢二錢
六矢二錢五分七矢三錢八矢三錢五
分九矢四錢四月減賞一分五月不中
十板一矢五板二矢免責三矢三分四
矢六分五矢九分六矢一錢二分七矢

一錢五分八矢一錢八分九矢二錢五分第六月以白質之內為準賞責如前止中玄邊者五矢免責不准中數第九月以赤心為準賞責如前白質以外五矢免責不准中數不願責者一板准銀三分即於月糧扣充充能者之賞貫侯者一矢准二矢報中鼓一矢擊一聲貫革擊兩聲鼓手不許見射者至於弩弓尤為利器古法七十二今所傳者四十

世說新語卷之六

五

有八戰之利器只學絞車弩大合蟬弩

蹶張弩祥鶴弩飛槍弩毛葫蘆毒藥弩

猱撞濡縷毒弩伏遠弩神機弩無敵流

星弩學此十法戰勝攻取之術也

一槍法凡兵在不遠不近之間槍法為要

然槍止有進退起伏撥擊遲速足盡其

變其實濟用者五花三進虎蹲猿躍四

法刀不及我而我及敵之人馬技止此

耳倘敵眾弩齊發槍之技窮矣

一刀法凡馬上短兵刀為第一敵在吾左我為得力賊在吾右則我為失勢凡習兵者兩手如一其用不困至於緩急長短骨脊左右上下進退劈搗縱橫刀背死活起伏遮撥此二十四法者可以言傳不可以心授何者當機審勢乘便就力死生在毫髮呼吸之間惟熟者不失惟巧者當可當盔甲不用刀用刃則折未當刃不用斫空斫閃力今之演武者

世說新語卷之六

五

不習刀臨陣之時不分人馬盔甲只是

亂斫既不能中人又不能自採此死道

也劍家五法如下莊之紛紜王聚之起

落劉先主之顧應馬明王之閃電馬超

之出手此五者足盡劍勢海內必有傳

在談劍者精心求之

一棍法步兵莫如悶棍今世俗所傳棍勢

是兩人打鬥雖與悶棍不盡合然觸類

旁通大率只用高下伸縮趨避因引其

餘名色雖多總之不出八法耳八法之妙運於渾身前後左右皆目皆手此十人之技也短兵相接進退擊人起伏擊馬五百人當前奮捷橫攔騎士二千不得徑騁今之山漢村打亦足破賊孟子所謂可使制捷以捷秦楚之堅甲利兵者世稱紫微山棍為第一張家棍青田棍皆不及北方稱少林三堂直是夜叉棍法殊與刀法相類精之亦可以當戰

矣俞大猷劍經載棍法最詳學者留心焉
一火器法夫遠兵有二曰矢曰石一切火器皆石之類也故砲從石近日攻守戰無往而不利者此為第一火器近世所用者大率一百二十種妙者莫如賽貢銃凶者莫如大將軍北方所用止有三將軍滅虜佛郎湧珠毒虎蓋口之類皆可摧銳陷堅小者鳥嘴快鎗三眼鎗之

類皆可穿甲透體他如磁砲九龍箭鑿石穿杯銅輪火窖扯犯自犯等法皆須種種習學近日官軍火藥不知造法打放不知審勢如大砲之蹲屏項枕俯仰止發快鎗之藥馬相得火信相挨固待端審馬上步下高卑緩急手法足勢皆有成規今之打鎗全無傳授通不合式况大砲乎大端火器愈近發愈準愈近力愈大見敵而遠發見哨而盡發死道也又快鎗弓箭平地習熟者城上未必中蓋平日高發今日下發失其故調耳守城鎗箭須於城上演習臨時方能有濟

一鞭法繩鞭虎尾梢鐵連枷流星皆開管解圍之利用法云七尺鞭開十丈圍大率只有六合鞭法上下四旁如一繡毬繞身近者之折觸之者碎人馬自然辟易余久不見斯人教師未絕此法不可

不學

一車法古今車法五十六種皆因地因時

今失傳者多近世所用積槍偏廂拒馬

等物一車可蔽十人之身可載十人之

備一車張翼可衛一丈有車三百可立

一營兵馬器械糧糗草束衣甲鍋竈於

此保聚既戰而歸於此休息大要多備

火藥分番打放務令不窮尤為急務開

營便為木壁止營便為木城湏是神速

督撫約卷六

老

方濟緩急平原之戰此為內屏城門之

守此為外翰至於堵截險隘更為得力

但追奔逐敗似遲畧地攻城近拙登山

臨水則為贅疣反風縱火則為灰燼余

謂兵車有三不便一不利其利且便者

固多也不可以不操也

一騎法馬者官軍之托命古稱善騎射則

騎固一難事也兵刃既接兩手俱困無

執轡之時隨遇奔馳無迴避之勢今隔

二騎三摸鞦按鑑捫髻掣尾雙跨過鞍

立馳坐轉枕尾拈芥生騎迎上與夫升

降山谷出入林薄陸地如何攀登卑隘

如何閃伏湏騎馬如坐肩輿過險如履

平地而後戰陣得力失脚無恐今之學

騎者誰與緩急真可憂也

一骨朵鑄斧仰月鎗火棒舞袖槍三鋒杖

三刺槍噴筒糞花懸砲皆守城之利器

不可不學懸簾懸戶大石小圓石油水

督撫約卷六

老

鍋三和灰毒煙不可不備若不演習臨

時無用

倡勇敢

戰之要道只有一字是死生訣一字者何曰

敢兩軍相見兵刃既接不論多寡強弱

敢則生不敢則死即敢而死不愈於不

敢而死者乎夫虜視漢人世讐也何肯

哀我之不敢而生之乎故倡勇敢為戰

家第一何以倡曰食以飽之逸以休之

魏以激之利以誘之窮以困之害以動之義以感之奮以先之恩以結之怒以忿之此八者倡之道也

一人之力在氣氣之充在食故平日常使之飽則肌膚充實充實則輕健輕健之身喜事故平日足食臨戰半食饑則氣餒而不充飽則氣滯而不暢

操演不勞而勞在難堪之役今三關步軍耕獲官田修築邊堡饑飽不時寒暑

失調卧濕土之中食生冷之食冒風雨之患甚者驛站奔走輻扛勞傷病且不免安得養力故戰士自習戰之外無役於雜差則力自裕

一三軍之士皆丈夫行孰無媿憤所以聞葺不振者無媿以激之也巾幗可以辱將二桃可以殺士怒蛙可軼汲婦可拜皆激之也激之則媿媿則憤媿憤可令之死故百年無不死之身成得甚用

頭立蓋世之名纔是男兒激道不一此其大凡耳

一搗巢則擄其妻女驅其馬羊獲其金帛斬其首級將領不可取分毫之利可以賞金可以拜爵可以褒名可以優體主帥不可掩分毫之功賞不踰時功常過獎名利所在人爭趨之人各自為戰何不勇之有今也得一利則將官有之獲一級則經時驗之勞費多於所獲所獲

又非已有壯心灰矣誰肯為他人勇乎一有功者不優則無功者不奮月糧之外一無犒賞則困之以卑下之事辱之以觀賞之時甚者奪其十一之糧以賞能者彼見能者之獲厚利而被寵榮也妻子之享肥甘而生喜氣也我之困窮無所得而上之人不待以辭色也雖懦者必思奮矣

一士勇不惟保身而妻子不屠於虜怯則

身死而室家為傳且強敵在前利刃在後潰則為虜所殺退則為我所誅不勇何待背水之陣破釜沉舟皆以絕其貪生之念者也故軍法不可以不嚴嚴則三軍畏我而不畏敵矣

一古者教民即戎以孝弟忠信之行親上死長之義為第一要務軍士世受

國恩本知此身死以報

國但平日既不教之以知方臨時又不感之

首條約卷末

三

以忠義故有玄元之哭則羅雀掘鼠而士不降有望

闕之拜則食盡力屈而軍猶戰此倡勇之第一

要務也

一人心所同然有倡則決人心所畏縮有倡則趨凡戰以死士百人先鋒陷陣直擣長驅則千人無不從之而前如流水矣倘懦者當前則勇者皆怯奮者當前則懦者皆勇此倡敢之最要者

一將帥平日分甘共苦先勞後食體委曲之情同好惡之念則將士有骨肉之親緩急有手足之義將若當前誰不爭先將若在難誰不赴死投醪殺馬壺飡豆羹尚可得死士之心况深於此者乎乃知田橫之客必非無故而死也

一年年被胡虜之殺掠歲歲費中國之金帛彼人也我亦人也何可包羞忍耻甘受其挫而不忿哉作其忿心則怒怒以

首條約卷末

三

戰則死可忘田單發墓之計皆忿之使怒也故敵之怒我欲緩之使平我之忿必欲怒之使奮此勝敗之大機也

體下情

法可使人懼而不可使人感禮可使人敬而不可人親惟恩可使人忘家可使人為我死然恩多則竭恩泛則玩恩不當則怨且笑之用恩難矣我惟聖人能得人之心故能用人之命非我能用人命雖

欲使人不用命不可得也

一將帥千百長平日當嚴體統體統不嚴則不可令衆此師長之道也至於行三軍臨患難不可不親情意不親則不可聯衆此父子之道也嚴則畏畏則不敢犯法而號令行親則愛愛則不忍獨生而戰陣勇若平日嚴而寡恩臨事親而失體總之不可以帥師非將道也

督撫約卷之六

一

五

一出征之日軍士將食事雖迫須令飽食

軍士未食將雖饑不肯先食軍士冷食惡食將雖有美食不忍獨食軍士寒將不得先煖軍士坐卧兩中將不忍獨張盖將同饑寒乎曰不然念及此身彼與我同思所以使之飽煖安逸者不患於無術矣

一孤身無妻子而家有八十老親不使戰孤身有妻而無子不使戰大病新起久有勞怯不使戰父母妻新喪未葬不使

戰皆令閭隊舉報暫免出征留為城守哨高之用如果缺人即與更替故讀吳越春秋而知戰勝之道矣

一軍士貧不能娶喪不能葬者一隊中人保善把總轉呈許預借半年月糧馬草果係平日紀大善三次孝親敬長勸人為善不醉酒賭錢飄風兇暴三鎗中二九箭中八者許十隊人保舉娶助銀三兩喪助銀二兩以旌其善扶同濫舉者

督撫約卷之六

一

五

把總管隊細打一百革職革伍

一軍中易生之病如瘟疫泄痢傷風等証每樣咀片丸散備百十斤擇軍中粗識字稍通文者五百人中要學醫一人止於守營免其戰陣更精通者准給雙糧仍歲給藥材銀五兩

一軍士月糧馬草不過本月初三冬衣不過八月十五違者本管衙門究罪每糧銀一分不得少過三釐欠多者散銀官

究罪其銀色低假米豆粗惡草菓不足數及浥爛不黃爽者收受官究罪各以軍法網打毋悔

一近日公費皆是私情縱有真正支銷亦須申呈議處但有指稱餽送上官作興遊士敬禮過客如中火小飯酒席下程科扣軍士一分一釐者許軍士連名告發城堡官先以軍法網打一兩應參者即日參究應拏者即日拏革仍追贓給

散

一將官無故動差旗牌尖夜家人相公及中軍千把總乘機各討私差經過所屬衙門索要酒食貨財多折乾銀遠騎撥馬護送閑人累損馬匹騷害軍士甚為邊關之害已經置有簿籍登報查考城堡各官不許指稱奉承自取重罪一軍士月糧馬草已支到手而身故者免扣空月即為本軍喪葬之費馬倒死者

草料銀於下月扣除

一本院並不私占一軍私做一物一切在籍軍士盡令差操閒日聽其營運各邊但有私役私貼賣班賣閒靠損貧愚者定以軍法參拏重治

一往年將官擅派改匹弓箭及一切貨物散與所屬加倍要銀屬官無處虧兌勢必刻扣軍銀此寡廉喪耻之事許軍士告發一體參究

一守哨及起班軍士本為修守邊工却乃私役採打柴炭索例折乾為害無所不至如有仍前者許軍士告發參拏重究一軍士父兄妻子與將官種地者比照民間佃戶斟酌分與租糧至於正軍不許私占耕農違者參究如例一清勾到伍軍士掌印經管官索要紙紅見面常例刀難不與收管及至着役便與一切苦差扣減月糧非理凌虐或縱

容隊伍侵奪不與存恤或受新軍賄賂
即與討取軍裝名色約以年年供饋供
饋不前便以逃軍名色申請清勾及與
行勾又稱到伍總來奸貪武弁指虛名
而冒實糧不願有軍又借清勾以為奇
貨非為缺伍然則

朝廷設清軍御史司道府州縣官員不過為
此輩催科財物耳不然列營連伍其逃
必有覺知十軍九妻其逃易於追趕何

督撫約卷之六

一

五

不見追於方去之時而皆告勾於久去
之後耶以後清到軍士務令安插存恤
但有凌逃五名以上者重行參奏本管
官引例充軍申請清勾俱不准理

一陣亡軍士每名給存恤銀十兩於該管
將官衙門立一忠義石碑備錄死者姓
名其妻守子幼者給以全糧優養有妻
無子者月給穀五斗冬給布一疋淨綿
三斤再嫁者免給

一軍士父母妻子有重病者驗實雖遇差
操之日准給假調理

一各道及將官舊日向各營伍官軍索要
狐兔冰魚天花羊肚等物又差人催逼
需索凌虐無所不至曾有賣一牛而換
一冰魚者有因催狐皮而打死軍士者
已經本院嚴行禁革如有違犯者定行
叅究

督撫約卷之六

一

五

一各城堡操防所管軍士已有不多守備
往往取占本官常常役使官之設非以
練軍城守軍之設止以供官使令耳此
等軍士不知器械為何物戰守為何事
甚者支糧有人而點軍無數官之罪可
勝誅哉累逃之軍此種為甚再巡另調
城堡操演軍不足藝不精者各官以軍
法網打如律參問充軍
一查軍不到動稱某衙門調取打造差遣
或稱某處守墩皆係虛捏全無影響以

後總副參遊守備衙門調取軍士各管軍官每雙月開報一次某日取用某日發回或久占未發務要開寫明白其守墩正軍及哨瞭犯軍某墩幾名以粗紙造冊送院以備不時查考提墩官敢有賣閑賣假者依軍法網打重者參究

嚴馬政

三關軍士馬居其半果養之得其道御之盡其材豈必匹匹上驥而後能成功哉余

姑為之條教如此

一每馬月草三十束豆九斗不為不寬矣

使盡以飼馬而不肥者未之有也軍士

侵欺常半况關來俱係折色到手羅買

便難且馬為官物與我無干倘一倒死

尚有朋銀然則軍之輕馬無怪也以後

分以年限一年之內倒死者打六十自

行陪補二年打四十朋補三分三年打

三十朋補四分四年打二十朋補五分

五年朋補七分六年朋補九分七年除肉臟外方許全朋再驗臆息如何有無失養如有臆而偶病者增三年筭瘦損而年及者減三年筭臨時輕重其罪重者責陪仍革伍

一驗馬四季點臆造冊問罪甚屬套規本院先置一馬簿記其尺數毛色齒年買日並軍士姓名下分二十四格眼每隊置籤一枝半月一掣任其多寡或三五

籤或十數籤如掣到一隊即以籤喚某

一隊馬過堂二臆免責三臆責十棍無

臆責二十記於格眼半月再掣一次責

治如前三責不改者革伍

一軍士置買馬匹務須賣主買軍牙保獸

醫赴該道驗明當堂交價印烙犬率近

日馬匹中等者多僅堪馳驅高價十三

四兩少亦不下十兩實非上材即使京

師起臆大馬貴者三十餘兩竟成何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我噫難言之矣

一軍士有能於夏秋之間除牧放外多積青草至秋驗數過千斤者賞穀一石其草即准自餵馬匹應關銀兩分毫不減五百斤者免責三百斤以下者責三十不積者重責革伍此法一行草多而邊價不騰踊一也四郊光潔虜人無芻者得燒荒二也軍士省得買草三也

督撫約卷之二

畢

一將官以下但有發馬一匹令軍士餵養者許軍士舉首到官馬即賞與本軍將官參治

一軍馬原不走差經站處所自有站驛應付經過官員但有索要鼓吹旗幟者各管守備操防報知本院以憑參處守備操防擅將操馬差撥接送及副參遊守私作人情逼令差撥者該管官俱密報本院一體查參不恕

一將官出門動撥三五匹所過城堡中

督撫約卷之二

畢

軍旗牌家人逼打折乾隔站遠騎勢如強虜將官昏然不知或聽從讒稟公然發暴凌辱所在將領此往時法網不赦之奸令人切齒為恨以後再有騎過百匹折乾一匹者本院查知用者與者俱從重參究倒死者即坐本官陪償

一撥馬原為傳遞緊急軍情塘報章奏今人人得騎在在稱累本院雖置有循環未能盡革以後除總兵衙門登記循環外其餘衙門本院四季俱發號票方許塘撥應付無號者不准如有分外刁難者許該撥稟訴以憑查究

一馬之筋力奔馳方得展舒馬之性氣羈勒反致悍熱耳不常聞金鼓砲仗臨敵不馴目不常見采色旌旗當陣必駭古者田獵以講武此善於習者也今也禁其奔馳謂損精力偶遇追奔逐敗登嶺越溝不推驟勞者必傷亦且偶策者不

慣或勒止而前奔或在引而右拘人與馬不相得何以救緩急哉故本院驗馬只論肥瘠不禁奔走在各軍便於演習耳至於馬上快鎗更為緊要宜慣習之一汰駑馬本為老疾也舊日貪婪將官反汰精壯賤估選官轉賣與人以獲厚利縱汰老弱收買餵養仍給軍士免領官銀入已至於汰過馬價已減十之七八至今尚未納完或稱軍逃或稱官去種種弊端令人物齒以後應汰馬匹該道估計明白定以銀數令該管官員當堂交領過三日者提究其銀貯庫候有應買馬匹總領加添置買再有仍前侵冒支吾者坐贓重究

一虜人愚蠢原不狡猾狡猾則漢人教之也今欲謝絕當先招納漢人交好夷人蓋虜中漢人有以搶掠去者有以勾誘

去者此輩甚貧有羊馬者百無一二為奴隸受笞辱忍饑寒懷鄉土者十常八九也特邊臣膽裂於胡奴雖有扣塞潛歸不敢收留甚者送與胡人令之殺死故空懷南望之心忍為北狄之鬼邊臣之罪不容誅矣若以通使納交真夷數人厚加賞賚與之同心令其勾引漸次南歸各邊但有拒絕者當時梟首示眾其家業頗過取有妻子不願歸來者查

其原籍果有關心繫戀之人或許以所欲或挾其所愛令之密招來歸至於胡所倚恃李陵衛律之流主謀醜虜背叛中華數年以來陰受其禍彼富貴已極鄉土為讐此等之人或厚其父母兄弟以致之或許以高官重祿以來之或用反間以誅之倘一留心几上肉耳此是第一要圖須用第一妙手不是之思忠於謀國者肯如是乎

其原籍果有關心繫戀之人或許以所欲或挾其所愛令之密招來歸至於胡所倚恃李陵衛律之流主謀醜虜背叛中華數年以來陰受其禍彼富貴已極鄉土為讐此等之人或厚其父母兄弟以致之或許以高官重祿以來之或用反間以誅之倘一留心几上肉耳此是第一要圖須用第一妙手不是之思忠於謀國者肯如是乎

一板升出塞久居夷方戀其田舍又文法寬而地土肥無復中國之念矣近年以來虜人奪其妻女責其供輸不從者殺之甚者搶掠之遂幡然有歸志所以不敢歸者中國不能為若主而憚於胡之強也若款貢一絕先收板升不必令其來歸即於所居之處立三五人望所歸者為首領加以都司指揮職銜為我犄角之勢虜侵板升則我尾其南虜犯中

欽定四庫全書

卷八

四十五

國則板升掠其地在中國不責板升之稅在板升不食中國之糧彼添我一臂之力我借以全盛之威若番族然虜有所憚而不敢肆南牧之心是或一策若收留板升使歸中原分隸州縣免其丁差亦無不可但彼之室廬無所衣食無資饑寒所迫必且為盜非收納之難而區處之難也大抵板升不收則彼為虜所驅以攻我又生一秦收板升而不得

其術不若不收之為愈也

一兵不嫌於詭道不嫌於鄙事求以安邊保境寧亂息民而已此難與守經者道昔陳平秘計人謂難傳非難傳不可傳不能傳也可傳者一試而已不能傳者雖百用可也故機事貴密兵機尤貴密密事尚速而兵事尤貴神速即以一事言之昔賈誼五餌其一云賜之音樂婦人以壞其耳至今笑其迂不知彼有所

欽定四庫全書

卷八

四十六

受誠不迂也越之西施齊之女樂由余之二八皆是物也嘉靖辛丑吉囊寇忻代間擄娼婦縱淫慾日夜不休不兩月髓竭而死當是時三鎮官軍二十萬誰能殺一吉囊而婦人足以死之則賈生之說也所謂鄙事此類是已一攜貳其黨最為得力虜每犯邊徧約諸部利害共之故也能使其各部酋長自相讐而我為卞莊子或令其酋長陰為

我用不患無法總之邊費不加增而邊
事有濟所謂投骨於地則犬自爭此其
詳難以預道也即不然而狐其黨與則
力分彼即不與我亦必不彼助我專力
以創之可得志矣故恩均用不如偏用
威濟加不如單加此善用恩威者人情
亦在動之而已矣動有機括則吾劑輕
重陰陽之勢而操其權夫軸轉圓石於
堅阪之上與推挽方石於泥沙之中其

難易不啻千也

一堅壁清野烽堠為先烽堠欲明哨探為
要今之談邊事者知嚴烽堠矣豈知烽
火之失期其誰查之即查有失悞不過
細打而已其誰殺之彼第一斥堠最近
虜人望見虜來逃恐不及而乃張旗舉
砲藝火架梁自取虜之攻殺乎故墩軍
非先一日而報聲息則後半日而發砲
仗彼其自為之心重故耳余以為要緊

增補卷六

七

增補卷六

七

機關全在哨探哨探尖夜不可沿襲舊
套輪流泛差擇忠義智謀之士厚其身
家五倍十倍於軍仍要結彼中在首左
右却不見親信而貧者貧者厚加賞賚
為我腹心或漢人之左袒者厚恤其家
吏為得力俾其一言一動無不相聞某
日起兵聚若干人誰為統領必由某口
犯邊先三二日我已真知更用密號傳
布邊將如蠟書羽書之類傳布邊民如

令箭令旗之類只須二十人歲費千金
可省墩臺二千餘人之費矣至於傳報
州縣省會於一月半月之前聞虜賊會
兵消息將平日印就邊塵號票填寫綠
山塘馬急遞及虜賊入邊傳砲而已大
抵烽火號令訖無良法號帶三里之外
山林掩蔽旌旗三里之外不辨黃白狼
煙風日之中更不明白且山有高卑墩
有顯隱民當倉卒之際誰復觀望墩臺

至於款貢之後邊鄙又安春夏之間邊防不戒而提墩之官守墩之軍撥派如故軍何嘗在官何嘗查不過擁虛名以曠實後耳余以為墩軍派名認墩演習號令無事之時不須常川守墩有警之月方令登高哨瞭似亦不至廢時失事也

此係變法非突行者不能

一用間兵家之要務我之所短我故揚之則彼必疑吾有備我之所長我故掩之

督標約卷之六

五十九

則彼必墮吾計中我之腹心人與敵之腹心人須要彼此相通我之腹心人我之骨肉待之雖千金不愛其欲賺敵者故令先泄其欲成我者故令先破意若為彼然彼之腹心我亦以骨肉待之雖千金不愛凡我畏敵者令其左使凡我知敵者令其默告亦若為彼然尤忌我之腹心人與彼之腹心人坦然如同胞須要察意察言又尤忌我之腹心盡洩

與我腹心之人由然如一體須要知彼知我若漢人為我用間為妙又不若用我腹心之人陰厚其身家明辱其本身令作怨叛之狀而逃奔敵國以為我用之尤為妙也大要彼之情態我盡先知我之機密彼不可得示之已然矣臨時忽有變化昭之以形矣隱然中之以實實而示之虛虛而示之實巧將能用實而示之實虛而示之虛非聖將不能用

督標約卷之六

五十

也總謂之用間

一致人之師者激人之怒緩人之兵者懈人之心誤人之事者忽人之筭勞人之逸者亂其心動人之靜者誘其欲趨人之陷者激其怒兩家講話須要修辭有體不可村粗或根天理人情或先禮義誠信如不可與言其次用智其次用勇其次用死若無力以當其鋒褊心以犯其怒措置未定而不能緩人之攻經畧

已詳而不能鼓我之氣皆不可與言攻守之道者此中委曲有無窮之妙不可先傳也思深者必不謂迂

一胡語須擇漢人之明敏者學習慣熟如僧軍毛葫蘆軍最與虜似得千人而習之亦兵家之一籌也昔趙武靈王胡服儒者病馬噫廊廟冠裳之會誠不宜爾彼必有深意也兵家範圍大徑路多豈可以經常病之哉

慎修築

三關自款貢以來計塩菜軍糧不食家衣鞋等費不減三百萬金今家者堅壁者幾處為

國任事者無天道矣且連雲大隄不能當一狐鼠之穴延千餘里長邊豈能存在高墉厚堵無一隙之可入乎即使無隙可入豈能鑄鐵積石劓之不破者乎即使鑄鐵積石豈能一人一堞日夜守之乎

即使一人一堞彼聚而攻我豈能聚而守乎不過阻零騎數十遲砍掘數刻耳此修築之效也我不敢廢也

一修築某處須該道協同將官帶領匠作親自估計此處地虛地實土濕土燥長若干丈高若干丈根頂各厚若干丈共若干人若干日可做一工共用工若干日大段八日可完者准作十日以防風雨以休人力又須築土三四尺便戳探

一審量入之深淺以為督工官罪之重輕築鬆者即加重責築堅者即行犒賞到七八尺後再驗丈三四後再驗仍於所管丈尺刻以磚石記管工官姓名如果隣工未壞而本管工程先壞者提問仍責令自覓人後補修

一斤鹵流沙不可以築或旋築而三二年即壞者徒勞人力何裨久遠沙地不如多栽樹木鹵地不如挑掘水泥使虜騎

難行亦防守一策度勢因宜在留心邊務者審之耳

一隘口界於兩山之間此是流水通渠虜所必不由者何也虜入隘口倘我兵堵截兩頭彼何處逃身倘我兵夾攻兩山彼豈能仰鬪我故曰險死地也隘絕地也虜非萬不得已必不由也築隘之法不一即如白草溝南北一帶長五十餘里寬二三十丈南面有水北流冬夏不

督撫約米之八

重

乾此只須第一重攔路築一大牆上闊二丈下留五水門磚砌更佳無磚亦可外第二重牆外築兩敵臺東西相向上積砲石快鎗以便射打外第三重攔路挑一大池深三丈闊十丈東西長與山齊流水自注其中縱使淤塞亦泥淖陷馬賊不敢行外第四重攔路栽樹厚十數里二尺一株縱橫錯亂十年之後陰森糾雜虜不敢入然工省而守固者第

三重第四重也第一二重雖不修可矣但凡有水溝渠皆照此修

一城之所由者平梁漫嶺何者彼眼界寬四望可數里以防我之伏兵又可以觀彼之哨探然無平不陂倘於陂處係土則剷削陡峻高二三丈人馬不能下係石則相其土宜或掘塹坑或更堆放三尖大石務使步步傾跌或多栽荆棘人馬不能行凡修邊以乘勢為第一勢可

督撫約米之八

重

乘以為險雖迂迴亦不為勞乘勢以水逸為上算因高則可剷削者剷削可築砌者築砌因下則可引水者引水可挑掘者挑掘故邊方行井田而戎馬不得馳驅何也溝洫畎澮無百步之平故也一官民堡最不宜輕修小民無知恃山險而忘大敵聲息屢報眷戀窮城既不能守盡被其殃故堡之當修者三一日去官城堡四十里之外隔山邁水難於奔

趨二曰高山峻嶺虜賊萬萬不能攻三
曰村落居民五百家以上男婦千人自
備兵火器械志奮心齊堪以自固非此
三者民堡決不可修至於官城之門戶
墻壁重於邊墻邊墻易割而官城難割
邊墻難守而官城易守邊城不能避兵
而官城避兵邊城易壞而官城難壞乃
亟亟在邊墻不亦迷乎

一管工官員指以催償工程要素賄賂非

理凌虐致使旗甲百長人等科歛財物
可值銀一錢者以軍法網打一百

一軍壯修工苦無宿處管工官擇高燥背
日之處可避風雨者派定十人一鋪即
動各軍壯應支銀兩每鋪用席三領穀
草五箇為之墊身草捲通枕兩箇為之
墊頭不許令其睡卧濕地致傷腰背手
足總管官務要留心體恤以十分為率
致有殘疾一分者本官拏問究治

督撫約卷之六

五

一邊工原無定處亦無定期一年十萬人
亦可一萬人亦可但可緩之工陸續修
理多役軍壯既費盤纏又費鹽菜近議
班軍除畚鍤之外仍帶兵仗以備緩急
不敢歇後外其民壯量工衝緩多寡每
年多者停一半少者停十分之三其安
家衣鞋併工食大率每壯一名扣銀六
兩解三關兵備道充鹽菜及雇夫之用
仍造冊報院以備查考其工多之年盡

數起邊要在隨年酌量難以定執耳

一飯食既有鹽菜銀兩須要置買菜蔬方
可下飯其銀一月一散免致碎分折耗
分銀到手每十人各自算計每日用鮮
菜一分五釐用鹽半斤亦可足用即令
火頭每早置買調和每飯不可缺乏此
在十人自處如不願者聽從其便管工
官不許干預致有指稱侵剋之名
一飯食或米或麩或買餅肉聽令軍壯隨

督撫約卷之六

美

一高... 丹... 貴... 日... 事... 全... 書... 第... 2... 反... 文... 內...

便火頭做飯要熟要熱其放飯務要辰未兩時鳴鑼一通軍壯一齊停工火頭當飯之時或生或冷或遲者重加責治一暑天工作易生濕熱之病本院每千人發醫生二名每千遍加每醫日給飯食銀三分其醫務在一處以便查方製藥其藥材銀於總管官支領凡有病人自向本醫說症即與煎藥抹濟大率暑天不過傷濕中暑中熱腹痛霍亂泄瀉其餘雜症亦不甚多多生之症多備藥材常用大鍋二口小砂礮數箇多病用大鍋煎藥單病用小礮另煎務要醫好病人不許苟且完事其醫給與簿二扇要見某日某軍何症用某藥幾貼取效其不效者某人某處人因何病治不痊凡有病者須調理痊可方許做工身故者先給銀一兩以為棺殮之用該州縣仍有搬屍銀四兩其軍士原無議有者該

道照數給發登報
 一黑豆最解暑熱自立伏日起伏盡日止一箇月內每十人給與一斗火頭領去為軍壯煎湯之用
 一軍壯孤身在外謹疾為先惜財為要該管及地方官嚴禁閑雜婦女不許勾引為姦違者本婦夫男重責五十枷號一月婦人撻打遊迎
 一錢糧萬分缺乏邊工萬分緊要本院難加體恤軍壯人等敢於修工之時懶慢虛欺者除責治外倍罰一日三責不改者追奪工食發回換役
 一軍壯人等敢有擅砍人家樹木作踐田禾強取或毀壞人毫釐之物不與價值者管工官責治陪補不能禁約使地方受害者本犯問罪革役管工官一體重究
 一軍壯上邊下邊各有定期到遲者管領

官重責問罪甚者網打一百軍壯照日加倍補役不得與眾一齊放班

一天偶有陰雨衣濕地滑難以興工者暫歇一日半日其鹽菜銀兩舊規照日扣

數念各軍壯在外辛苦管工官仍准支給免其扣留以示優恤總計多過十日

之外者不准

教軍士

夫士有學效民有鄉約皆教之以禮義三軍

禮約卷之六

堯

之士獨非人乎上頂天下履地也是世

間男子喜人誇真人笑豈無是非良心

乃一善不聞一道不知鄉人叫作潑軍

君子謂之野漢生而無知雖軍士之愚

棄而不教則官府之罪也古之教軍也

教之以孝弟忠信之行親上死長之義

故為軍士者平日安分守法臨難竭忠

盡力生為有禮之人死為無罪之鬼鄉

黨人人誇好營伍箇箇稱賢何等光榮

何等便宜我今遵

祖明訓采古軍法立一規矩使你軍士奉行果

能實心學好者自有優處如不肯遵依

仍舊為惡者重責革伍甚者以軍法從

事其毋悔

一我身自幼尺尺寸寸皆是父母千辛萬

苦恩養成窮漢赤手空拳尚且忍饑

受凍事奉雙親軍士有月糧馬草閒時

做些營生或弓馬精熟受些賞賜與父

禮約卷之六

李

母買些衣服使他不受饑寒時常買些

酒肉使他不苦淡薄父母怒罵不要厭

觸父母勤勞就要替代也不枉生子一

場但有敬奉父母者管隊指實紀善另

有優待不孝的指實報來重處

一本隊軍人管隊序其長幼自第一至第

五十挨年順月少者稱長者為兄其行

以長幼為序不許錯亂如有叔姪甥舅

在一伍者須要改撥別伍以便相處凡

言語務要相讓不許平爭隊中之人稱
管隊為管長稱貼隊為貼長管貼左隊
軍不許坐管貼正坐隊軍不許並坐管
貼分付不許抗違教導務要遵守本隊
有伍甲長甲中九人稱為老哥雖是並
坐並行不許欺凌抗拒違者管貼隊稟
處

一軍士有不得已之情稟於甲長甲長轉
稟管隊管隊稟把總把總稟中軍小事

把總徑處中事軍中軍徑處如事關衆情
者亦須自下而上具文申呈談道本院
以憑處分如有虧苦冤枉情節應轉達
而不轉達者許軍士連名稟告該管官
軍各治以罪如情理難通舊規所無者
千把總徑以禮法曉諭不許亂行瀆擾
一軍士有醉酒飄風賭錢罵人打人占便
宜好爭競及喜奢華好懶惰不喂馬匹
不收拾器械旗幟亂群嚷隊者甲長稟

於管隊轉稟把總責治兩犯不改者申
呈本院談道細打一百革伍

一軍士有能仗義疎財救災恤難愛老憐
貧成就人好事平和人爭競教導人為
善禁止為惡者管隊舉出分外獎賞

一百姓忍饑受凍辦納錢糧三軍抄手間
身自在穿喫終日家支草關糧幾曾見
征南戰北這都是托賴

朝廷恩德殺身難報中軍官於寬大所在談

聖諭牌每月初一各司輪流率領三軍叩頭祝

曰世受

國恩叩頭報謝把總高聲宣諭曰練習兵馬

遵守教條宣畢軍士應聲而散

一寧武舊日家丁孟達子等十八人指以

放馬為由在嶧縣靜樂一帶截路殺人

不知當時把總所幹何事管貼隊果否

知情且如本隊軍人朝出暮歸回家所

帶何物本夜容留何人家道因何方便

衣食因何整齊作好作歹自然知道而今為盜者通夥分賊懶散者全不照管百姓也有保甲三軍豈容疎縱以後隊中軍人住居星散者隨其居址另編保甲朝出暮入所幹何事所交何人所得何物如有可疑保甲長即告管貼隊管貼隊即告於把總千總果有為盜顯跡不分強竊先以軍法網打一百各營遊示然後發有司依律問罪隊長知而不

舉者一體重究不貸

一拖欠馬草月糧兩月以上者或關支錢糧短少分數者銀色不足者米簾草泥者果係錢糧一時缺乏州縣催解不來自當體念辦納艱難少待一時果係監收出放領解官員侵欺攙和亦當告於管貼把總稟知該管道分行查究治蓋軍士之養贍不多官吏之剝削可恨上司若知自有處法若合群發怒亂出無

狀之言及攔圍官轎呵叱不退者先將管貼隊兩人斬首示衆

一闖隊有事止令管貼隊稟官各隊有事管貼隊一齊稟官但無故聚五十人以上恃衆高聲誼攘衙門查出主謀之人斬首示衆

一從來軍法最重軍令最嚴近日將官因貪成怯縱下收恩領兵所過擾害地方不可勝言及至百姓聲冤又且百方庇

護反責良民百姓痛恨嘆曰寧遭連虜

休過官軍如此將官滅族梟首不盡其辜除將官應參者即參應斬者徑斬外所領軍人各以軍法施行

一凡從征軍士經過地方民不願留而強入人室強宿人房者強喫人酒飯不與飯錢者強奪人貨物不與貨銀者調戲良家婦女者擅毀人器物搶割人田園者俱斬首梟示於所犯地方管貼隊預

禁不嚴致有違犯者細打一百

一號經三傳眾軍皆見而本軍不見眾軍

皆聞而本軍不聞者割一耳示眾

一無端造言惑亂人心者不分有無壞事

斬首示眾

一詐偽欺人暴橫凌人奸計害人眾所共

惡者閹隊稟知斬首示眾

一與良家妻女相姦者不分強通與財物

不與財物俱斬首示眾

督標約卷之六

李

一採打漢人首級不分死人活人俱斬首

示眾

一軍人醉酒情慢致悞緊關事情者斬首

示眾

一兵器盔甲不收馬匹饑渴不管初犯網

打再犯割耳三犯斬首示眾

一臨陣當前擇其最後者一人斬首示眾

一臨陣在逃斬首示眾

一軍中先罵人及先下手打人者不以律

論俱割耳示眾

一軍士當戰先出馬當攻先登城不分曾

否成功先賞銀五十兩成功之後另題

十倍陞賞

一軍中受罵能忍受打不還者眾証明白

賞銀三兩

一馬第一臆壯器械第一整齊勤謹小心

者賞銀二兩

一饑能讓食渴能讓飲勞能讓逸寒能讓

督標約卷之六

李

衣危能相救信能先報病能相扶惡能

相勸多行方便不占便宜者論善大小

重加獎賞四日眾軍保舉送匾冠帶

計兵費

一談兵者先食故孔子曰足食足兵今之

大眾所屯尚知蓄聚芻糧以供旦夕至

於行師所至則一任苟且之圖無復備

待之策三關城守雖不行師頃者將士

過三關余甚悲之因備一說於此俟動

大衆者

請而行焉

一古者以車戰有重車以載器械糧糈二十五人將之且春秋戰國之時出疆便是他國誰為在道續食故飲食之具人各為備今出征既不以專從一切全不料理在道恣其搶掠居民止營任其侵漁地主苟且若此免於敗亡幸矣欲其成功得乎故未及屯兵先積糧草欲積

糧草

先

衛

糧草先覓道路欲通道路先衛車從常使糧草多於人馬則蚤暮無憂今脫粟無鹽尚且缺然不飽而欲鼓其忠義之氣養其超拔之勇得乎是故王政一無可苟而行軍尤不可苟此將士死生勝敗之機國家安危存亡之決也何可苟也

一古者軍行日三十里所以養精力待樵爨勢自難遠觀於城竈增竈而軍食可

知矣然隨路造食許多不便每日兩掘地為竈土有剛柔一不便也井泉有遠近多寡緩桶安得許多二不便也萬人之薪豈能見在又春夏草木青嫩見火不然三不便也產煤之處人不積柴柴無從得四不便也火石不得多攜緩急豈能齊食五不便也暴雨淫霖大風積雪何以為食六不便也能為米食不能為麩食七不便也近日將官領兵搶奪

酒飯

糧食

衣被

酒飯糧食衣被財物又甚者占閭閻淫婦女居民不異盜劫不甚者亦搶柴草或拆人房屋毀人器皿以供燎費所過雞犬羊豕為之一空行師之道當如是否乎

一假如軍一萬名換甲順隊編為一千號一號十名以千字文為序自天一至天十止其行之先後亦以天一至天十為序路上行走一排多不過四行如天地

玄黃作第一排字寅洪荒作第二排雖
逢險單行亦照此為序俱有二排攔入
頭排或退至三排者割耳示眾出征之
日一日或一站或兩站預定食宿州縣
其集鎮村落雖大決不可住宿

一行師以養力為先養力以足食為要犬
率每軍一日用米一升蒸餅十箇兵一
萬日用米一百石蒸餅銀一百兩馬一
匹日用草十斤料豆三升萬匹用草十

增補卷之六

李元

萬斤料豆三百石以上經過地方預於
三箇月前令備辦飯盆一千箇木槽
二千副水缸一千口水桶一千隻卓二
千張待行軍時先三日再行前路預為
戒備或曰民不勝其擾矣曰如古行軍
余法誠擾如今行軍與其搶劫也寧擾
乎

一各州縣將城市鄉村居民牛馬槽櫃盆
獲桶卓及一切應用器皿先於數日之

前向民間借用一日煮飯蒸餅切草煮
料各備辦完足排列於街市門首每號
以二人主之假如軍從西來東關東頭
路北天字號路南地字號各做手牌但
寫升口天一天字豎於卓上每卓小米
乾飯一斗盆鹽菜一大盤又一卓蒸餅
一百箇大小輕重定以式樣天字號軍
十人甲長一人領眾人就於天字卓前
喫米飯一餐完各取蒸餅十箇收訖馬

增補卷之六

李元

草料各就本號槽櫃飲水各就本號缸
桶不許攙越其東西街列不盡者餘號
自南街南關頭擺起至此關頭止再不
盡者別街自大隅首起但有錯亂者爭
奪者把總網打甲長穿耳示眾飯畢放
砲三聲軍士起行又一炷香掌號三聲
將官起行

掌印官將本縣居民先儘賣飯人家次
儘街房人家每家止管十軍米麪馬草

料槽水甕卓等件器皿不足者官為借
處其米麩柴薪等項應費銀一錢者須
於十日前給銀一錢二分寧虧官物休
要民賠完日費過錢糧造冊申報

一每軍帶筋一雙大木碗一箇經過集鎮
鄉村止許備熟水百十缸各軍既帶有
蒸餅不遇州縣地方不許就食於集鎮
將帥隨帶點心果餅之類暫充饑渴決
不可自用中火及賓朋饌席長飲久留

督標約卷之六

七

致軍士忍饑伺候違者以軍法從重處
分

一在道緩急之食惟有炒豆為便將青黃
黑三大豆用土炒焦一軍可帶五升連
陰缺食或沙磧深山三二百里無人之
境馬帶熟料五七升但有水可下儘足
延饑至於攻圍屯聚處所迫近城市集
鎮不妨賃住臨街上房及沽買酒肉糴
置米麥果菜兩平交易分毫不擾不虧

方為軍令但有侵損於民如馬踐田
啃樹株人擅食瓜果公盜穀麥之類除
本紀照軍法處治外把總割耳管貼隊
與犯人罪同如此則居民方樂於有軍
以獲貨賣之利將賤者日多又何患焉
一行師之日將帥令中軍把總旗牌管貼
焚香告天而誓之曰某處被兵民遭患
難

督標約卷之六

七

朝廷養軍千日今纔用你一時今日出征平
賊非去做賊禦虜非以為虜軍令甚嚴
我不敢赦倘有所過地方白騙人一物
所住地方但虧人一毫者俱斬首示衆
我為將官不能鈐束爾等是為首犯類
自殺以正縱軍殃民之罪將中軍把總
官各賜酒三盃管貼隊各賜酒一盃軍
士不能徧散各給酒錢十文應行應禁
軍令印造幾條每軍各給一紙令管貼
隊三令五申務要遵守中軍把總管貼

及軍士各焚香告天曰我等去路來路
但有利已損人者死於戰場屍不還家
誓訖而後行如此而驕不奉法雖殺之
又奚怨

一萬軍所聚日用米須二百石草須一萬
束料豆須三百石柴須五萬斤分二三
十處頓放三日一關四人領十人之需
多關恐有不測之行少關不免瑣屑之
擾飯須十人一鍋中軍放砲一聲火頭

督標約卷之八

十一

一齊煮飯二炷香盡中軍放砲一聲三
軍報飯已畢大段居常放飯不許過辰
未雨時出戰之日偶有緊急飯另定時
可也

一屯聚之所麪食為難蔬菜尤難軍士飲
食不充何由壯健其飯須十人一火頭
輪流五人採取薪水如無小麥即菽秫
穀豆等麪亦須間用如無菜蔬即鹽豆
亦不可缺務須能飽蓋非三五千家之

市不可結萬軍之營凡戰地追地圍地
止地有三日以上之留者不就有薪有
水有食有宿有救有奔之虞其將當誅
不禁軍士之虐民不恤軍士之失所其
將當誅

一戰日少飽少飲以防便溺口中含烏梅
或棗核以生津常嚼口以防渴常惜力
以防倦常閉目靜坐以養神但有誼譁
叫噪攪亂他人者管貼隊稟於把總以

督標約卷之八

十二

軍法網打示衆

一軍士十人一鋪須得草五束各帶糧囊
一領隨身坐卧仍作傘槍一把廣徑三
尺即是一傘以布油之活柄長三尺六
寸以鐵為之一頭是槍可刺一頭是快
鎗可發可捷其傘遇雨可蔽身可覆盔
甲大段每軍馬上所帶刀一口弓二張
矢三十枝傘槍一把鉛子十筒火藥十
分熒炒三日料豆三升此外可無備矣

一軍中十日一犒師萬軍一犒費銀三百兩寬然有餘黃酒煮熟每人一斤猪肉煮熟每人一斤擇於寬大所在分二十處一班五十點名排列給散即令酒家屠戶厨行伺候二日各有賞賚犒費銀三千兩三軍之士何等歡忻鼓舞今之賞犒皆銀每次常以萬計然不足以激勸衆心徒多無益耳古者擊平醞酒數饗軍士知此義哉今乃以牛羊土芥

竹樓約卷之六

十五

使人而以死驅之悲夫

一屯軍處所攻戰尚遲既食之後除風雨外刀槍弓矢每日操習即以彼此勝負賭輸贏亦無不可此死生呼吸之際尚不習學乃宴安怠惰聽其臨陣死生軍固非軍矣將得為將乎又有馬匹散逸盜甲慢棄敵人掠取而不知槍刀弓矢損失而臨時不利於用者如此軍令將官尚可留耶

一行營之馬須十匹一攢五軍輪流喂飲熱忌揭鞍飽忌馳轡暑忌群擠負乘忌越險登高水忌苦鹹草忌乾青雜用地忌濕泥立卧盖人馬共死生而馬為尤急當戰之時未有馬蹶人活之理軍士不知惜焉而管貼不行查處者一體治罪

竹樓約卷之八

十五

一行師一萬醫生二十人醫獸二十人常用之藥二千斤丸散十數種如益元散刀箭等藥尤宜多備十馬須一鋤刀鋤刀須減常重之半若人能用鋤刀作一兵器尤妙也

仁公實政八卷終

欽一提督鴈門等關兼巡撫山西地

右僉都御史呂 為慎保聚以全生命事照

得天下太平日久民生自在多年北虜變詐

無常款貢人心玩怠萬一賊因我解之時忽

動大舉之念乘勝長驅所在驚惶又安之民

何以保命石州未破之前韃賊已有消息上

司累催隄防百姓不以為意石州被圍之後

韃賊已說攻城州官嚴催守城士夫不以為

意畢竟如何嗚呼勞則生怨死而無悔者愚

齊相約米元

天

民也你們如卧積薪之上火未灼身那裏知

疼如坐漏船之中水未沉舟那裏知怕且問

如今北虜一時到了村村中百姓那裏藏不

信就捨着性命等他殺一時圍了城城中百

姓那裏走不信就蒙着被子躲了死須是也

置一件好兵器學一件好武藝莫說護一家

父母妻子也要救你自家一身自古天翻地

亂年成何曾斷了人種活的都是學本事有

不能之人死的都是怕辛勤好安逸之鬼你

全然懶意昏心我替你勞神費力官府纔去

教調便就十分暴怨可憐可恨你自思之也

不知官府為誰忙為誰苦豈不要自在安閒

誰與你倡率領袖我今簡簡省省立下幾條

他日救你一家性命你若不依後悔何追

一本院巡歷所至看得新舊城垣處處不

得其法勢難改圖空自太息倘有未包

城垣當包及已壞城垣當修者但能照

本院新擬規制守更無難凡城不宜大

齊相約米元

天

大則難守城不宜卑卑則易登大者根

厚五丈頂闊二丈五尺小者根厚三丈

頂闊丈五高須三丈五尺卑亦不下三

丈外峻中陂堞頭高六尺闊七尺四平

方角勿起麻查斧刃堞者躲也凡斜堞

射我不堞不用眼此眼不能發矢石

尺為堞口厚二尺五寸高與心齊小

賊上為難而我不能出頭口高堞口墻

厚雖堅久可恃而我不能下視堞口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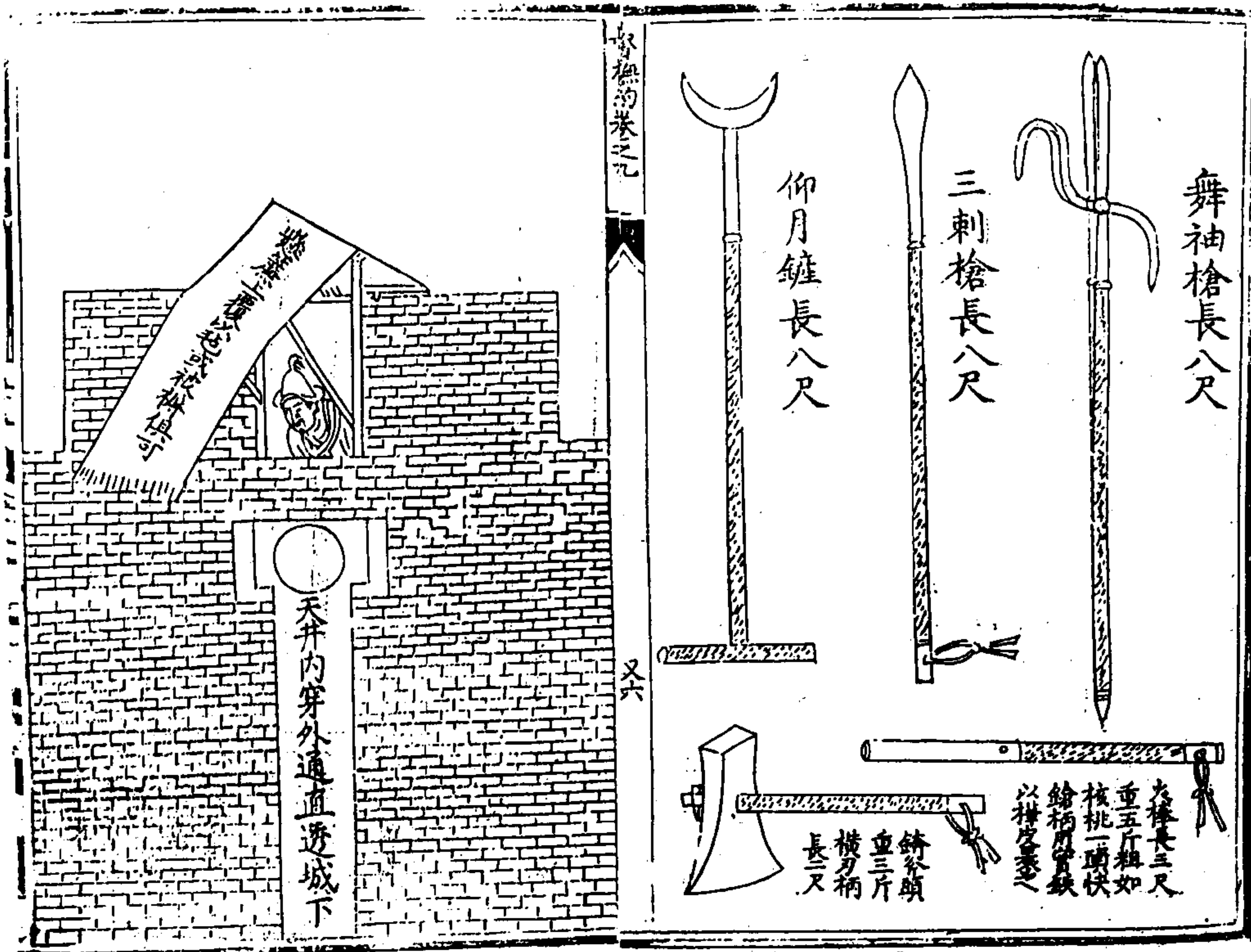
根之下留天井一箇圓徑一尺大則

新編約卷之九

太小則直通城下一眼直看城根可落
我不便直通城下一眼直看城根可落
 升口圓石可容仰月鏟斷鈎杆推雲梯
 可使三刺鎗可打快鎗發箭用噴火噴
 糞天井之製下圓上方方口橫二尺長
 二尺有半賊即上城先投井中足不及
 定手安得施我即殺之矣此眼平日以
 石推壓但可流水用則開之鑿石更妙
 守城時以門二扇蓋之防我失脚塚口
 用鼓腔琉璃磚厚一尺鈎杆滑不可着
 敵臺方三丈每面六塚口七十步立一
臺遠則矢子箭火槍高手俱置臺上以
石無則力及鉛箭火藥須備百倍兩敵
 便矢石交及鉛箭火藥須備百倍兩敵
 臺交相射打則兩臺之間雖守塚無人
 而賊亦不敢登矣城根土堅止留一丈
 下面即挑池池深三丈口闊十丈底闊
 三丈城根窄則賊無處容足又池深以
 助城高池底每十步鑿一圓井口闊一
 丈深一丈謂之重淵及泉更好不則外

新編約卷之九

引河水或內引城中兩潦之水常令丈
深若土時不堅城根池兩崖多栽盤根
之草以耐崩坍如馬蘭茅根蘆草池外
 不用高阜之土以防填濠但為品窖以
 陷戎馬近日守城多用城下短牆留槍
我甚為良法須城上之人三倍則分其
半以守短牆倘砲矢已盡賊順牆旁攻
以短牆急入恐賊亦從之入矣或云穴城
為便池外一里之內不可栽樹賊之蔽
使賊得潛伏而我不見一小樹砍倒
數株倒向城上可以緣登又橫解池中
可以城門須有吊橋闊三丈如作吊橋不
廣馬城門不可安在洞中常宜近外使
 賊無所容身若原在洞中安門者城門
 之上以磚砌五星池狀如猪槽長通兩
 扇門面深二尺闊一尺留五孔大如升
 高地一尺賊以火焚門可以下水可以
 放快鎗可以射箭可以播石城內附牆
 多留登道半里一座以便急時往來於
 各處城內止有四門四路甚為失計每



一守城編夫難論門戶有數間止住一家者有一間多住數家者此與火夫論間雇人巡夜不同蓋括滿城丁壯守滿城堞口各人各顧其家事到忙時誰不上城誰肯安心坐家任從鞭虜攻城乎又誰人是我父母子孫替我守城全我一家性命乎明者思之

一賣菜販水傭工貧棍朝來暮去之人免編

一六十以上無兒老夫婦又無住房使令之人者免編

一寡婦與十五以下幼子又無住房使令之人者免編

一宗室鄉宦舉監生員武職隨本院三司等官巡城提調本身免編

一瞽目殘疾勞瘁之人又無住房使令之人者免編偶疾者不准

一太原營軍有分布信地存留在城者策

應緩急免編

一每梁口須用兩人輪流喫飯宿歇解手搬運若只一人豈能站一日一夜不勞倦乎賊乘勞倦而攻之豈有精力敵鬪哉

一同居父子二人編一壯丁四人編兩壯丁父子雖多止於兩人餘留緩急之用其兄弟分居者各自出丁難比同居之

例

一一身而兩處有房者住處編本身開房編賃戶若一身而住房有夫別處賃房一間半間開鋪者免其重編
一編夫守城要近各入住處不得遠過里半二里若不分遠近亂編者官吏重究
一槍刀火器旗幟俱係官置不許擅派城夫置買其衣服不分青紅藍綠帽子不分段羅黑白聽從其便
一各保甲報夫已完將委官分為八處文

武各一員先出告示某衛某保甲若干

在某城樓上聽點某衛某保甲若干在

某城樓上聽點待早飯後辰時各夫到

齊委官親自點名給散器械要見其人

上壯堪執某器某人中壯堪執某器某

人平常堪執某器某人從便堪為號頭

之長某人有身家公直堪為隊頭

長某人有身家有才能堪為標長

某官公明有威堪為軍正

點名簿上開寫既明仍先印空白小條

票上寫天一天二等號臨時票內填註

某人某兵器一件隊長率領甲頭夫役

將票貼於梁上務要堅牢即令各夫各

認某號信地即將梁口灰僉子上責令

吏書照依貼票填寫

杆二某人鑄斧一把

某人三刺鎗一根

某人短扛一根

某人短扛一根

即係號頭號尾二十五梁定隊頭一名
在號外往來巡行察勤情均寢食查整
亂報聲息其器械八月初一日領十月
初一日交損失者陪補搬移絕故者交
與保甲如有盜賣者坐賊究罪

一自東門向南天字一號起十號止地字
以下俱同其號寫於懸戶內外大如升
口止寫天一兩字以便儗令
一二十五梁一旗各以五方為色旗方三

尺以布為之亦用升口大字東面以北
自城門分起北行上寫甲隊一至一十
止南至城門分起南行上寫乙隊一至
二十止不盡者增號

一城上人夫認號既畢限於每日飯後已
時撥標下或太原營軍熟知兵法者一
連教演三日已集未散須使稍知運用
兵器之法庶臨敵不致倉皇而手足無
所措矣

一有聲息之日鼓樓上放砲三聲各家一
齊出門再砲三聲各家一齊上城再砲
三聲各梁口信地站滿第二次放砲須
待一炷香盡第三次放砲須待二炷香
盡三次砲畢再遲一炷香撞鐘三百六
十下統率官各照信地查城不到者以

軍法處治

一鄉約保甲人等但有依情受賄隱漏壯
丁者以軍法綁縛重打一百不遵告示

擅行騷擾或將原保原甲不行挨編拆
亂別處者一體重究其一保有餘接撥
別隊接補別甲者聽從其便

灰食式

天一 某人三眼鎗一杆
某人斬馬刀一口 天一 某人斬馬刀一口
每二號填一人空一人以
備有餘不足續後填補

條票式

天一 某人三眼鎗一杆 天一 某人斬馬刀一口

其票仍各給一張令其收執以備領交器械查
記信地之用

一各州縣先計城上梁口若干次計在城
及四關廂居民若干將男婦老少壯丁
盡行籍記擇五十以下十七八以上壯
丁各照方向編名於梁口之上習砲者
認砲習弓矢者認弓矢其擊擲不分彼
此俱要演習不足於近城三五十里內
將男婦老少壯丁盡行籍記各照方向
在北鄉者自北門入守北面在南鄉者
自南門入守南面務要一梁兩人各照

督撫約卷之九

練時所習武藝相兼坐派亦編名於梁
口之上仍以十人為一甲五十人為一
隊立民壯或有才力者為隊頭用小旗
一杆百梁為一標用中旗一杆以陰警
省祭有才幹者為標長一面為一軍用
大旗一杆以佐貳首領或鄉官之有才
力者為軍正各有號簿平日給與隊頭
標長軍正各一本每十月初一日為始
各隊頭領本隊之人城上演習記識信

地城下立為牌把以秫蒿為之高闊如
賊身以槍砲矢石聽其射擊每一日四
面四隊上城一次操五日歇十日一月
兩次三十里之外操二次三十里之內
者操三次五里之內及關廂操四次在
城操五次各停止省城號令同但操演
稍異臨時消息耳
一虜騎零來三五里不能奔避家有墩臺
樓寨地道穴窟皆可暫避一時火砲弓
矢聽其倉卒自救至於大舉聲息未有

督撫約卷之九

數日之前不聞者五十里之內居民男
婦平日盡數報冊云城北地方趙甲
名下男婦幾十名口某人某人仍各造
小手牌一面上書城北某地方趙甲帶
男婦幾十名口由某門入城牌後掌印
官書押至於聲息在二百里之外者保
甲鄉約速催居民牛馬家事入城至城
門將手牌高舉門官照數點入家口進
完然後家長入一保進完然後保長入

但有面生可疑者門官即時拏審

一守城全賴居民居民全賴兵食須先料民料兵料食凡城中居民及城外避兵之民每人每日計米半升煤炭五斤或柴五斤計口計食須有三月之備不自備其誰顧之寧夏之圍餓死儘多可問也惟日求升合城閉絕糧之人我既賴其守城必須代之備食不然彼先饑餓豈能敵賊故一府無一萬草三萬糧二

管子約卷之九

四

五

十萬煤炭百五十眼井大州縣無五千草一萬五千糧十萬煤炭七十眼井小州縣無二千草一萬糧五萬煤炭五十眼井皆苟且之政待命於天幸免於敵者也凡守城之食有米者自攢無米者官攢一攢一石為率十人一火頭共食一處若各家送飯亂不可言且轉達難到饑飽不時自敗之道也其城外避兵之民有親者依親無親者官為設處如

廟寺之類僧道預先報名選令守城止鎖卧房一處其餘公館寺觀俱派鄉民棲止窄狹難容者但有食有粟其餘不妨大率壯男既各城守老弱共止數處婦人共止數處門外貼名以便認識可也

一城中奸細萬分當防凡面生之人或一年半年粧為客人僧道或充筭卦傭工皮匠裁縫賣菜賣果修脚篋頭在於本

管子約卷之九

四

十五

城蹊探道路採訪虛實窺伺貧富交結守門牢伴為腹心買囑在官人役為耳目甚者包攬皂快營幹守門一動一靜無不皆知一計一策無不傳報及至圍城之時此人或舉火內應或預配城鑰開門或揚言賊已入城惑亂衆心有司預先謹防或臨時搜逐但有店主歇家不行覺察一稟混留者審實奸細與房主歇家一同打死此條與守邊堡法參看

一軍慌馬亂之時除高山峻嶺茂樹深林
有水有食人馬難進去處任百姓自行
躲避外其餘莫如大州大縣高城深池
有官有法可戰可守只是手內無兵將
甚與賊敵聞兵若不快與空手同快若
不習與無兵同那流民外戶一擔一筐
無家無口遇着患難便四散逃走全然
靠他不得惟有土居之民大家小戶十
六以上五十以下箇箇都要防身每人

卷九

七

各從願意置一件好兵器時時在身常
常在手耕地鋤地便罷不耕不鋤之時
就要拈弄一番割田打田便罷不割不
打之時就要習學一會至於十月收場
閉戶之後直至三月將耕未種之前飯
後閑行下晚無事強似三兩成群閑談
混笑何如數十合隊聞棍學槍此是頑
耍中學了箇救命手段夜夜不怕賊處
處能保命百姓自思難不難好不好

卷九

七

一習學武藝不聚不成不較不精州縣官
於十月以後三月以前歲晚務閑之時
預先十日行一轉牌本職某日到某處
限某日某時某保甲某保甲或十保六
七保各隨村落近便聚集某處一保通
一花名手本掌印官或帶首領一員親
自點名除年老有疾流民外戶不必學
習及五十以上十六以下聽其自學不
必報習外其十七以上五十以下強壯
男子縣官隨携腰刀悶棍連枷棍虎尾
鞭長槍快鎗鎗斧鐵骨朵弓箭斬馬刀
流星等兵器各一件帶會手民壯各一
人將手本點名審問某人願習某兵器
即註所習於名下審畢某兵器若干人
某民壯為教師某兵器若干人某民壯
為教師習者為習士城中共編幾聚各
鄉共編幾聚每一聚集成一冊一聚不
得過四五百人少不下二百人如八聚

則編可使有勇且知方也為號十二聚則編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我矣為號其兵器柄柵各造姓名自十月一習聚一月九聚二月三十日散聚若編聚之日掌印官不係篤疾雖遇風雨晦夜決不可與百姓失期若百姓伺候幾日掌印官或安逸怠緩或接官候客慢不經心致民忍饑妨業者訪知定以才力不及註考甚者提問

督撫約奉光

六

一試聚轉牌分限日期亦照前規掌印官帶佐領一人集於鎮店寬大處所弓箭手與弓箭手較刀手與刀手較棍手與棍手較各藝皆然各鎮店預備社倉穀數百石一以備凶荒一以充賞犒或裁簡民壯一二十名工食置備賞物如射箭以秫積或葦草束為一尺闊七尺高以五十步之外中一箭者無賞無罰中二箭賞穀一斗三箭二斗四箭三斗五

箭四斗六箭五斗七箭六斗八箭七斗九箭全給九斗習士中箭人多者教師賞穀一石中箭少者教師不中者多教師枷號革役其惰慢不習者教師於初習之時指名呈報以憑責治仍罰穀一石或五斗以充肯習者之賞其農隙習藝聽各聚自學免差民杜以省煩擾

督撫約奉光

十九

一習學一年之後如正月十六二月二日三月三四月十八九月初九十月初一日此六大節人多間暇掌印官擇於教場或關廟寬大之處頭一日將緊縣弓手與弓手較次日緊縣刀手與刀手較各藝挨日皆然教師習士俱分為三等賞罰仍選上能者呈院給與大帽衣撤免其差徭本院出巡考較另行優賞給與救帖以示禮待二等平常不賞三等以下量責示戒

一六十以上精力衰弱及偶有殘廢逃亡者即與開除以十五以上者補之久住寄庄或世為佃戶者主人願領演習守家一體收入本聚惟流來暫住之人雖有精力不准教習蓋此等之人借藝為盜是虎而翼者也

一鄉官舉監生員省祭人等平日優免差徭以崇體面至於習學武藝原為自保身家人無貴賤性命一般兵戈擾攘之時傾覆流離之際至侯不如匹夫誰知

縉紳父子且不相顧誰來救庇故古者士大夫學射澤宮所謂有文事必有武備也除官生各自為耦習學矢石聽其自然不必督責外生員能精武藝者破格優賞其餘士大夫親子親弟俱令一體入聚習學蓋古者卿相之子不免戍邊今習學以自救何辱之有掌印官不敢編以罷軟論勢豪阻撓者申呈本院

督撫約卷之九

三

另有施行昔金主將亡奔入襄郡元兵圍之金主命生員乘城諸生環跪泣曰祖宗養士百年柰何不惜體面雜之行伍金主從之及城陷元兵屠城諸生家口無一得免不知體面何在士君子與愚民不同試自思之

一三里之城須用火器五百件火藥一千斤弓五百張箭一萬枝懸簾懸戶各照梁數並一切守城雜用計五百金寬然

有餘先將歇班民壯量裁工食陸續置買期以三年可置完足着意收藏百年不壞至於鄉間保聚之人官府難以徧給每家自置兵器一件各自護身防盜自有

朝廷保甲定例但弓矢之費多擇上六則人為之槍刀火器等費少白棒之費又少以下三則之人為之各務精堅造完點驗上記姓名不許借貸損失違者治罪

督撫約卷之九

三

一貧窮者富貴之資兵慌馬亂時貧窮四散奔逃縱不奔逃盜賊尋他何用惟是富貴之家在鄉則患圍宅搶擄在城則患攻城搶掠若無四面救護手只靠一家父子兵怎能救得性命所以富貴人家平日親隣睦里患難協力同心總來自家討便宜却又平時不省悟且如本族本村土居人家傭工負販不能置買兵器官又置買不得許多富貴人家果

新撰約卷元

五

能器械什物替伊置買小有缺乏量行周濟借貸不致逃移保甲人等指名報官身與紀善大者申報本院以憑獎賞彼貧窮學武藝將安用哉富貴者可以思矣

一守城遇夜有大風則撒灰揚塵石灰傷目而體重不能遠飛柴灰輕飛而入目無損不若以石灰攪於柴灰或黃沙之中畫則敵合城築中懸燈用芻人以引

敵箭時出時沒勿使知覺人隱於芻人之下窺敵動靜其餘無故堞上不可懸燈懸燈則賊看我極真我望賊反暗若欲夜眺縋樺皮或燈籠於城腰可也一城上多堆磚石切忌二十步之外妄發矢石火器既不中賊又損實用大率守具皆用於十步之內着着見功方為的當我嘗曰守里不如守丈守丈不如守尺愈遠徒勞愈近得力蓋守城之意只

新撰約卷元

五

為怕賊上城禦賊之方只為阻其上城遠攻又不中又費力又損器何為哉一城上人以十分為率晝三分眺望七分坐卧一日五分晝夜五分眺望五分安寢一夜兩分番務使精力有餘養以待奮十人一鋪鋪有厚荐上覆毡席可蔽風雨十人一竈五人輪食老男婦具食壯婦運水小兒供使令往來之後燒用木柴硫火不用軟草以防火起用火石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鑣以防火斷

一城上每面備磚一萬黃土數十車石灰
千斤水一百甕每十槩用鐵掀二張鋤
刀二口門六扇丈五長杆四根以備攻
破城垣當時修補每號頭備卓一張筆
硯一副小紙條寬一寸者一百以備緩
急取要寫字傳知麻搭二副火鈎二副
以防失火

一城門以土填塞賊固難入我亦難出萬

智機約未完

五

一有必入必出之事反以自困故有備
之城不妨常開常開則賊益不敢入即
不敢開但關鎖可也四面角樓觀望敵
人以防極力偏攻之處角樓各有號聲
如南面東南隅以鐘三聲為號西面西
南隅則以四聲為號北面西北隅則以
鐘五聲為號東面東北隅則以急撞數
十聲稍歇又撞數十聲為號然賊有實
欲攻西而故急東以撒吾兵力者此不

可不知城中嘗備勁弩善火器人三百

二十名謂之策應兵不在每槩二丁之
數養於城下每面八十以便應援如一
方有急則趨一方齊力防禦其分槩人
丁各守信地不許那移一人蓋我城有
險有易敵兵雖四面攻圍默默必有着
力之處不可不知太段守者無所不守
攻者有所必攻要知賊之所必攻我之
所必守更須着力留心故攻者常逸守

智機約未完

五

者常勞攻者膽大守者心小攻者緩急
發晚自由守者日夜食息不暇守者一
解急則攻者奮精神守者一疎忽則攻
者乘隙襲不可不知也
一特選精壯勇敢士五百名照依敵粧敵
哨以一聲為暗號每遇晦夜雨雪賊忽
賊倦之時則開城門縱出或以火砲或
以白棒或以骨朵亂砍其營聚散條忽
人自為戰遇有順風以火器火砲燒其

積聚得便則取器械勒刺馬匹驚則
 亂與同驚睡則亂與同睡但以無聲為
 妙機暗傷為妙手明攻明攻是為下着
 大率以二鼓初交出城五鼓鐘鳴入城
 砍西營入東門砍南營入北門仍以暗
 號認是吾兵方許方進機橋暫止攢槍
 棘門之內撤却機橋方許入城此之謂
 鬼兵密如驚探速若鷄擊非敢死士熟
 練人不可或只用大砲齊放轟營亦可

官機約卷之九

五

一 夜間崇禱鼓一二次若出師之狀令敵
 夜不得寢而我兵寔安寢城上終日便
 溺俱拋之城外城外下城中人少事急壯
 年婦女須冒男子冠服上城防禦朝暮
 之喊男婦小兒俱要齊聲以示人多以
 揚精采仍須一家男婦聚在一處但有
 調戲褻狎者斬首示衆

一 守城要心齊城上四面防守之人無分
 貴賤大小均以性命為急均有死亡之

齊機約卷之九

五

懼各為自家身家妻子守非為他人效
 命也凡在城中城上之人先要誓諸神
 明齊心一體勿懷奸心我飽而人饑勿
 懷懶心人勞而我逸勿爭利而趨勿見
 害而避勿因小嫌而彼此賭氣勿懷小
 忿而彼此相爭違者甲頭隊長審實送
 軍正處網打一百至於一梁有急一甲
 協力一賊上城十夫下手敢有觀望退
 縮躲避不前者一甲之人俱斬首示衆

一 守城要口靜城上誼譁則號令不聞心
 志不一警戒不肅目力不專此敗道也
 故城上招呼各以手勢說話各以喉聲
 放飯以鉢魚一聲齊衆以大鐘一聲報
 聲息以砲一聲緊急聲息以鐘一陣諸
 如此號不能盡述但有隔梁聞語者割
 左耳示衆

一 守城要脚定每梁各有信地見暗班守
 梁東西南北不得過五尺傳語城中但

許跋班非見誰梁巡視城上惟許隊長
律來其見班但過他人一梁者翻右耳
示衆

一守城要膽壯賊之膽畧與我一般賊之
性命與我一般彼不皆勇我不皆怯彼
不皆巧我不皆拙但彼以捨命成功我
以貪生得死耳彼在城下仰攻有十倍
之難我在城上下打有十倍之易人只
見賊扒城便是膽戰見賊上城便欲驚

逃不思一人驚走千人皆散一散之間
賊俱入城父母妻子箇箇殺死若放開
膽力站住不動與賊敵鬪賊安得上城
是站住者滿城得活走散者大家同死
但有一人見賊退走一步者標長登時
斬首示衆

一守城要目精守梁之人遠望近視頭不
敢回顧眼不敢轉睛放槍放箭則端相
賊身下石投木則端相賊腦下三刺槍

則端相賊之心腹使奔奔火棒則端相
賊之頭頸目力不精則緩急失候毫髮
之間死生所係凡甲頭隊頭巡視困倦
者輪流歇息但有見班打盹亂瞧者穿
耳示衆

一守城要手重凡用兵下手務要極力一
下要中一中要死但有殺死打死真賊
一人者賞銀五十兩一下不中休要心
忙急急再一下儘一身之力都要使出

他不死則我死他不活則我活勢無兩
生若下手不疾用力不盡自死之道也
一守城要氣定凡五十步之外賊吶喊衝
塘或用先鋒前哨聲言要攻者勿動離
城十步者敵臺方發箭石快鎗守梁勿
動賊到五步之內者梁口播石打快鎗
負門頂卓攻城者下大石架車割城者
投柴於車之兩旁火箭焚之賊至城下
勢必仰面用噴糞噴火撒灰三人搭鉤

杆者用仰月鏟斷其皮條一人墜地一人偏倒一人搭鈎杆者仰月鏟斜推之猛推即倒仍用大斧碎其鈎頭搭雲梯者四五人貫魚齊上用仰月鏟四五人偏拄着力土城則外推而梯反磚城則斜推而梯傾仍用三刺鎗極力刺賊面賊心賊腹務必一處中傷賊手爬梁口者奔斧截其十指賊刀先繞梁口者火棒旁擊其刀或以舞袖槍搭賊使上而

守城要法

三

殺之賊頭入梁口見盔用斧頭碎其腦見項用斧刃斬其頭跳入梁口內者手足俱不得定一甲人夫亂斫之務令必死殺死三五賊懸頭城上投屍城下賊自膽落不敢近前若氣不先定賊在百步之外便自慌忙亂放槍砲矢石器械已盡氣力已乏心膽已亂待賊近城何以敵之此守城之第一大戒也
一守城要法一條約千思萬想既已立定

守城要法

三

三令五申便要通行人人要他熟知時時戒他遵守不許朝更夕改不許此守彼違不許亂傳訛言不許妄捏虛話不許乍驚乍亂就使一角失陷自有一面援兵城上餘兵信地之人不許一步動移動移者斬萬一城陷賊不過搶掠財物殺害家口城上之人不動亦可以避兵甚者賊將隔城家口俱登城上亦可以免死蓋賊以得財為第一殺人為第二待其捨足出城行李負累我或出城而襲擊之縱不能獲彼既得財何苦攻我何暇攻我故城上薪水米糧須有十日之備可救城上之命蓋城中巷戰尚自有兵果無兵而謂城上之人須中軍放大砲九般方許下勁兵一半不然不可下也故二令者是謂死將不遵令者是謂死軍不可不謹也尤要者賞欲信罰欲必行欲速不怨身不避勢不然愈

亦不行矣

一守城要擇人有十人之能者統十人有百人之能者統百人有千萬人之能者統千萬人若要擇十人百人千萬人之所服者而推之是得一人即得十百千萬人失一人即失十百千萬人也柔懦者不為長昏愚者不為長暴橫者不為長執拘者不為長奸私者不為長志不奮發力不强健者不為長寬緩者不為

督撫約卷之九

十一

長選長不可以不慎也不稱者即更之一守城要察機彼機我機不可不知或城中有奸人或身邊有漏口或群小搖惑防有內亂或事不服人防有激變或饑寒勞役無人存恤或隱微下情無人體悉或與敵人通信無人關防或敵人營中動靜無人偵窺或用度不足當早戒備或消息稍露當早安排諸如此類當事者務要夜想晝思早聞預處若變起

倉卒收補難矣

一守城要感敵軍夏蕭總兵之守孤城也先召城中之參將游之日賊叛虜攻孤城守城果懼敵願各降賊我惟一家自報國汝等各逃性命耳衆曰將軍捐軀報國我等小人忍負將軍乎願以死守薰乃設香案向關慟哭又向衆人拜曰同心協力各保身家先將家財分賞為首之人其妻亦將衣服首飾盡數

督撫約卷之九

十二

發出分賞當前之士衆感泣不受爭戮力獻計滿城如一身故能卒守孤城抗賊斬虜乃知氣不激則精力不奮心不感則忠義不生此戰守之本而法令又其末也
一壯丁上城家中無人看守小人乘機為姦為盜但有拏獲真賊者不分強竊當時打死示衆其飲食不足之人開具手本稟官賑借照口存恤

一四關百姓入城避兵凡關外一切私財除盡數搬入城中外其長木大板席薄木鐵家火柴草休留一件一則徒為賊所燒毀二則賊借之為攻城之具萬分慎之

一鋼輪費銀不及五錢凡居鄉家家置造一副賊若觸犯火發可以傷生其法難以具述自有善造者

空牌十二令以備急用

斬首見賊驚慌踏脚不定者

示衆

斬首捏造訛言搖惑衆心者

示衆

斬首兇軍犯上率衆鼓躁者

示衆

斬首招呼到遲觀望逗遛者

示衆

斬首臨陣當頭向前不勇者

示衆

斬首大衆向前獨自退縮者

示衆

斬首奸暴亂群損人利己者

示衆

斬首探報不明規情回話者

示衆

斬首乘機竊劫姦汗婦女者

示衆

斬首不恤軍士剋削衣糧者 示衆

斬首不遵將令私議軍法者 示衆

斬首窩藏奸細泄漏軍機者 示衆

一城之內兩邊馬道口頭壘砌堅牆直與街房相接墻下留門以便百姓出入去

城門一丈遠掘塹坑一道寬五尺深一

丈長通街之兩邊坑底用鋒利槍頭長

一尺釘於板上滿坑鋪之坑邊釘小板

以麻繩往來絡之上布以席席上浮土

務與地平不可辨認待其攻門開時自

然一擁爭進倘陷坑中城上以播石亂

下死者有人彼不敢再進矣百姓若要

行走則於塹坑兩頭鋪連三木板仍用

欄杆當之恐一失脚入塹不可活矣

一城外浮橋用機軸狀如兩扇門樣中間

以細橫繩一道攔之賊過橋時自然壓

斷在橋上者墜於塹中塹中釘以尖礮

橋下者不得上橋外者不得入橋內者

吾以矢石擊之何所逃避曾石塘之機
橋更妙妙在不陷我而陷賊耳

一城門之外圓排攢槍車一行用壯士百
人預備槍砲十倍火藥百倍待賊到五
十步間輪流裝放所謂一夫當關即千
人不敢當前矣城下砲竭則城上打放
一松栢榆柳棗棠椒枳等枝稍俱將枝頭
削尖迎稍向外堆羅巷中高可丈餘厚
可十步賊若進城馬自難前

一去輪大車及卓椅等器堆積街巷賊馬
亦難前又可遮蔽我身乘縫空中放槍
箭若攢槍車有餘隅首四面各擺一重
更妙也

一用連三大板長通兩街寬可一丈釘長
三寸四指一釘板陷地中釘與地平以
土覆之馬蹄箇箇傷損

一大隅首係十字街頭當立敵臺一座四
面通門上有小樓一重盛放兵器臺上

四面梁口用槍砲手一百名凡守城之
具般般預備此處攻不開則一巷受其
福矣介休每隅首有樓可惜但為觀美
不足禦變耳

一演聚法城守法皆關係生民性命失陷
城池亦關係掌印官性命且府州有衛
尚賴武職軍士州縣無軍守禦尚靠何
人預備於平時臨時尚多慌亂昏忽於
無事有事何以支持士民與他講不清

白談做就就不恤民之命而避人之怨
為民父母當如是乎本院極其苦心為
此過計又恐百姓不解示以俗言若掌
印官慢不經心全不舉行及委佐貳教
官或陰醫省祭皂快代編捫冊漏富苦
貧或盛張騶從耽延時日縱下擾民本
院體訪得出或被入告發應察者即日
參提應拏者即日拏問道府全不督責
亦以虛文了前件相欺罔者一併參究

俱擬罷斥本院巡即演鄉兵倘有司
雖行而事不得決民不精藝雖有他長
亦以才力不及詳考

晉撫約卷終

三

晉撫約卷終



治譜叙



治譜一書中丞余健吾先生所著梓廣其傳則子木李侍御也蔡公虞陳幾亭諸君子輳成訂評叅較之美譜中凡筮仕所欲知之民情胥弊賦役刑名諸政務以及上下交之節文罔不具載大抵綜法衷理而適於情道之中政之平也

若莊語理道學論寧有漏義所以就治言治惠民切而除害準固引人以功名之路而要之大道之歸此李公政成後尚以未獲早讀爲恨而先予言也幾亭謂抱利世澤物之意者苦無其方而譜正其方方從意起意主於爲善則受其祥者無疆今二公作述使

人人見方而暢其美意其

祥詎有極耶予胞兄璉見

此深痛往治之不克副急

欲摩傳奈板藏建業矢願

步李公善意重梓京坊俾

初仕君子人挾一冊隨舟

車而觀繹之增益仁明德

政實究於百姓與或藉此

以消孽回

天云爾璇謹承兄願勉竣厥

事仰推前輩同善之心默
禱

上帝好生於廣大焉謹序

崇禎己卯午日銓部驗封

郎滇騰胡 璇謹書

治譜目錄

天 卷一 初選門

卷二 到任門

卷三 堂事門

卷四 詞訟門

地 卷五 錢糧門

卷六 人命門

卷七 賊盜門

卷八 獄囚門

人 卷九 待人門

卷十 雜事門

和 續集 祥刑要覽

治譜卷之一

中丞健吾先生余自強著

後學李長德仲延彙

李 模子木閱

陳龍正幾亭評

初選門 楊光祚 全校

根柢

一州縣最切親民服是官者不惟關係民生我輩終身事業俱托始於此故持身欲清事體欲練處事

治譜 卷一

欲平然非倉卒可至必平時以蒼生名教為己任躬率妻孥崇尚儉朴則資於官者必少凡事關吏治民生又一一留心則得之聞見有素隨事反觀變化氣質然後能清能練能平若求之當官晚矣

戒鑠管

一臨選時制科托討簡僻地方此或無害若孝廉而下垂涎羶地營求打點不惟到任後為債主所逼凡事掣肘且有即時物議遂至削籍者可戒已
在京上司

一選官後有上司在京候見迎送俱不可少但送禮不必出格有一選官因本府判以入賀至京厚送杯盤表禮府判曰謹拜賜此可謂無益之費矣衣服

授官後自朝祭公服外止可做要緊屯絹圓領二三套絲吉服不必多有等少年各色衣服俱自京中做去不知借債做衣一件可當外面兩件矣
一選官時有負貸難已者借之戚里最妙借之行戶

萬萬不可若治下富商並聽選監生同選佐二切不可托之借貸尤不可與之借貸大都錢債一節得已不借不得已少借若借債過多任後為債主所逼欲濁不能欲清不得最苦莫大於此

防嫌

一選後有治下納粟在京即有親友為之先容亦不可做借受餽赴席談心恐其人未必端即借此以愚鄉人肆行無忌然其中不無豪俊待之不可無禮我輩但自處不苟接遇之間不妨隆其禮貌

在京交際

一選官後治下士夫有送下程無大無小一槩不受此第一省事法也然其中有大士夫或同年誼不可卻亦須擇米菜不值錢者受一二件套禮則一絲不可受無大小一也請酒非正途出身者不可赴赴席亦須盡歡但不可醉亦不可多言自狎訪地方事

一選後或遇前官或遇本處士夫及隣封遊宦者須細問民情吏弊因訪前官於此者某以何事有聲

某以何事歛怨一一記之縑筆即我師也按地方風俗不同如一田糧也有論畝有論石者一田價也有貴有賤者一出產也有肥有瘠者一人口也有價多價少者一婚嫁也有數十金不能婚數金以內可得婚者一裁田人也有稱庄家受財如奴有稱佃戶不相屬者諸如此類初選後即問本地方人筆而記之以便後來方好斷事

講律招

一選後須向刑部相識者討問刑條例及刑部招議

一不又請熟於律令招情者將要緊律意與招體
一一講過不惜數日之力將來庶不至差誤無主
勿求先容

一出京時或本處上司有至親鄉里及與吾鄉士夫
為同年莫逆切不可妄求先容蓋發書者自以為
有功於我也未必無責望之心或不如意未免有
後言彼上司以我之倚賴人也心切薄之矣

製禮物

一出京備上司禮如香絹京靴之類不可少者此外

卷

四

但略買紗紬如其不受價不甚多亦不置之無用
絹段等項待任後給價置買如本處不備買之郡
城亦便若置買許多遇不受則束之高閣債將計
時加息矣惟地方段足少者不可不先買

送行

一臨行親友有請餞祖餞者即是事煩切不可便生
厭惡使親友無色如量不勝酒須留後步若不通
人情此後送行便以此為口實不可不知

雇脚

一赴任與接家眷惟雇脚最便若時禁方嚴尤不可
遣牌及借用勘合近來違禁被論不少切戒覆車
任前票止人役

衙門積後希圖新官照顧每向署官求接新官署印
多從以自為地此後新官上任便自稱長行嚇詐
無所不至科歛幫貼猶其小者一令忠厚任長行
穿堂稟話後以此欺可鑒也此等人役宜托便預
票止之惟路遠地方無可寄票則在人駕馭之耳

迎接夫馬

部

卷

五

地方相近夫馬接至留用不妨地方相遠夫馬已至
却回非情但夫馬有二樣有即在夫馬中幫貼來
者此等夫馬之苦俟到任後酌補有借用庫中錢
糧雇夫馬來接俟到任後派之里甲者此等地方
最為可惡夫馬發回不用其已借錢糧如係吏書
有弊着令支銀吏書賠補如無弊在人酌之○借
庫中錢糧備鋪陳什物者同此法

艱苦地方

一凡選得窮疲刁苦地方切要安心息怒人生食祿

有方固非人圖度可得。且丈夫作事必先精神結。聚而後績。迺有成。今若有遠慮針。一刻不能安。之。想。則。訪。問。必。不。真。懇。經。理。必。不。周。密。意。氣。必。不。鼓舞。故。選。得。此。方。即。失。志。以。室。家。視。此。方。方。可。他。日。漸。漬。淪。洽。極。疲。者。可。使。改。觀。極。刁。者。可。使。若。家。人。父。子。方。知。此。言。之。不。誣。也。

內書算

一凡套啓套書俱發禮房謄寫。若密稟密事全在內書。新官赴任如有書僕善書通文義。又可托腹心

治譜

卷一

六

者。此。為。最。上。若。有。不。通。文。義。而。善。書。者。次。之。本。家。原。無。須。蚤。覓。之。此。兩。項。人。以。多。帶。入。衙。為。妙。若。曾。入。衙。門。或。心。術。傾。險。狀。貌。光。棍。皆。不。可。帶。內。門。轉。桶。處。須。要。兩。層。封。鎖。若。一。層。恐。內。書。有。鑰。私。開。便。可。內。外。交。通。亦。可。隔。門。說。話。若。自。家。通。不。料。理。只。聘。掌。稿。進。衙。凡。事。倚。賴。亦。不。細。心。防。閑。斷。未。有。不。滋。弊。者。慎。之。○內衙中有托心算手更好。如無算手。算亦易學。算錢糧紙贖出入。只要小九九進退法。極易。若要分比。分限。只要歸法。便可分派。因法

可以還源。此俱不難。但分派自十一分外。瑣瑣碎碎。與通縣攤糧起科。則多橋混雜。非乘法不能起。派。非。歸。除。法。不。能。還。源。耳。將。選。時。政。好。呼。善。算。者。盡。學。堆。埤。歸。除。之。法。事。多。難。學。可。買。算。法。一。本。使。京。師。人。教。家。僕。之。稍。明。者。不。過。一。月。盡。通。矣。猶。愈。於。徒。手。開。曠。枉。費。日。月。者。也。

備費用

一我輩矢志安民。既不科派里甲。又不苛罰重秤。則新任衙中費用。便難望之。地方初赴任者。第一要

治譜

卷一

七

節儉。第二要幹辦費用。往往任莫謂官為錢樹。便可取給。詳後

途中關防

一衙役接到家人沿途。不無往來。且衙役必密致。懇勤。以為之地。宜時常關防。毋使面熟。致此後關節相通。

治譜卷之二

中丞健吾先生余自強著

後學李長德仲延彙

李模子木閱

陳龍正幾亭評

到任門

住歇

一本治境內若無公館即吩咐前站止討民房切不可住官宅恐主人有酌飲之非禮不飲非情若民

治譜

卷二

家治具即賞之亦不必問其姓名恐小人以此假詐也若禮房有中火便問所從來若出自佐貳里甲不可用若已辦下吩咐到任照數補價

各履歷冊

一將到地方須預令禮房造縣佐儒學及各士夫舉監詳細履歷一冊以便查覽心記

初到舊規

一路上士夫寮屬差人迎接預令禮房吏書查照舊規一一將回帖寫下以便臨時回答有迎接談下

轎不談下轎者入公館後鄉紳舉監生員相見地方儀注有不同者俱令開寫明白預先呈覽臨時斟酌乃不失已失人一切祭門謝恩上任升堂禮儀俱要開寫明白

待署印

一未入境之先若有署印者須差人留住府佐用稟帖各縣官及司府衛首領儒學用拜帖入城後府佐即素衣相見再查舊規或庭參或後堂見惟其所命切不可以此動心丈夫為龍為蛇何難一屈

治譜

卷二

膝也其餘照常往來置酒相款諮詢事體民情彼係久在地方未必無一得之見也

交盤清查

一交盤多在上任之先一日若係縣佐下四廳等署印便票仰庫吏書即將見在庫內銀俱照兩院循環簿造冊二本候到任之日交盤如有借用庫銀另造一冊明註借作某項銀兩或解或支用何項銀兩抵補其本年錢糧收過若干支解過若干見在庫若干未徵若干並錢糧有無拖欠亦明白另

造一冊以便稽查見在銀封逐一秤過若冊上有銀數查無實在銀兩或無支銷卷案者到任後即將承行吏書計賦完治如係府佐例不交盤但查冊上銀數若冊上有數庫內無銀即喚當該吏書質對明白作何處置待送過府佐後一一細查如前人犯倉穀亦要清查

繳憑

一上任後即令吏房做文書繳憑差人賫去或馬一疋或船一隻或府吏索賞照例與之數錢

辭禮

一士夫相見有在未到任之先者有在既到任之後者風俗不同俱照開報禮數相待至送禮則一毫不可受士民觀望所係非細故也交禮帖時即云心領士夫行後便吩咐禮房緊寫壁謝帖如官尊用稟帖壁謝切不可令禮房暫收恐一時賀禮多家未免混錯又恐禮房以不堪段疋抵換士夫難言大不便佐貳儒學有送下程賀禮者俱同此公宴

一祭門猪羊若係借用者即時發還若是編就者即以作到任公宴免致另買然北地則猪羊公宴俱無也飲宴時不可喜扮雜劇梨園插科打諢多是信口胡說不惟不雅亦恐有嫌疑者以我輩有心或成大隙此後宴飲去此一種亦便

收發什物

一新官到任北方有填宅米麩錫器南方有鋪陳銀器三日後擇其合用者留之即時補價銀器鋪陳即便退出仍出告示云本州縣到任後里長備辦

鋪陳等項俱一一退出若收頭不散小民許指名

告治蓋戶首里長多指此以科歛小民南方棍徒又有已派小民復取償於官者不可不知

言語

一次日行香後即於明倫堂上回拜師生諸生講書後量獎紙筆即語之以勤學勉勵相見以時其餘不緊要語姑置勿論恐人傳誦為識者所窺

拜士夫

一行香回即回拜各廳退食畢即回拜各士夫與士

失相見便問民疾苦。雖冷落士夫亦須回拜訪問。正途者俱要造門登堂。切不可漠然不加之意。

賓館會容

一客到賓館拜賀或拜或不拜。查問舊規新官初任。有人進觀不妨。若三日後會客即吩咐直日皂隸。二名把定賓館門不許一人潛入。其已藏在賓館內者俱逐出。如違者責直日皂隸。門子捧茶訖即行遠站。蓋衙門多人在側。鄉紳每不得進。稅密之言談衙門鄉里中事。此守令所當知也。除本地鄉

治譜

卷二

五

紳外。若係綠林地方。及過客來拜。恐有詐偽。則須考其履歷姓名。吩咐照常。令班上各役進排兩班。仍密令勇手在側。

往見上司

一到任一二日後。見合于上司。將倉庫獄囚鎖鑰帖。送佐貳看守。惟庫鑰收之後。衙若無家眷便收之。扛上起身時。仍差人催各項號簿。待回日交完。

見上司送禮

一見本府或邀附郭縣引見。或單見。見畢待其退堂。

留茶然後投禮單。各處規矩不同。亦有於行禮後。即同下程投者。照例行之。如不受令吏役再請則止。若苦逼之受。恐反有以窺我。

見上司禮

一新見上司。須知行曲尺路。不可斜上手執脚色手。本階下當中一跪口呼。云某縣新任知縣呈遞脚色手本。如見撫按各道起來止一揖。如兩司本府堂上有數位。每位作一揖。纔又一跪口呼。稟拜如上。上司云起來。再作揖。或云免拜。便是不拜。如止云

治譜

卷二

六

起來。或云兩拜。便是拜。昔有新令稟拜。監院監院。逐起從旁而立。亦不復顧。監院迨拜有四拜。兩拜不同。拜起後又一跪一躬。如不拜止。再作一揖。又一跪一躬。禮畢。撫按或立而數語。看他上邊舉手。在旁一連三躬。徑出若府司道關門留坐。不舉手。是必待其閉門。然後從堂之東一間。歷階而升。切不可當中上去。此須於未見先一一問之。附郭令則無此失也。○按四拜者七跪。七揖。兩拜者五跪。五揖。免拜者三跪。三揖。平常見不稟拜者兩跪。兩

揖此之謂憲綱禮凡遇府州縣多官謁見院司道有幾次留茶者第一次留太府第二次請府佐第三次然後請州縣但看上司只舉一手則太府拱立不動府佐一躬出舉第二手州縣一躬出俱候茶復請入茶廳兩跪兩揖上司看縣坐一躬縣看兩揖辭則免出站原班待其既開門一躬茶畢兩跪又過中兩跪兩揖辭則免初次不免復班訖然後連打三躬徑出不可因一躬遽回總之不打躬留茶之禮也一躬暫出候待茶之禮也三躬徑別之禮也州縣單見撫按多不待茶○府佐私廳待州

治譜 卷三

七

縣多送出廳二門然須隨行三躬跟候進門

送各廳禮

一各廳於州縣送禮時多差人打聽一有厚薄便生嫌疑切不可過於分別然受不受亦訪之平素禮不可過厚又各處禮要一齊備下切不可將一件尺頭開在兩處萬一一處受了倉卒難備手本又不可改下程亦然切不可預料其不受以所無者開之手本多致誤事

上司各役

一上司各役多有索賞者勿以為異多寡在人須預先封定每行與之一封不來則已若各役求多可以理遣一毫動念便不雅觀

起居宜慎

一往見各上司或以公事出不論途中城內若有鄰舖衙門寺觀可住不必民家尤不可茶房酒肆都民各役之家若士夫花園亭榭多而花木盛亦不可屏去左右與主人深夜對酌又無故不可微行瓜李風波恐從起慎之

治譜 卷三

八

立法示信

一見各上司後且遲遲放告先將衙門應行事體如單弊除害之類再三斟酌言必求其可成事必求其可行如責六房完前件及差人勾攝限期寧寬違限者打數寧少毫不失信則令不褻而法自行

防奸謹始

一新官凡事當謹之於始能先謹衙門有令無赦吏書以下無一人不凜凜無一人不守法又不過責鄉民則小民傳誦俱知州縣防閑體恤至意自不

為衙門人所騙害。若初至時少倣衙門人詞色。若輩便彈冠相慶。誑索鄉民。此風一傳。即後來着意收拾。亦費許多心力。

變化氣質

一新官性情。要把持得定。但精神閒雅。器度豁然。心小而虛。言簡而當。即事體未必盡通。才識未必盡到。人亦自然相諒。反是。雖小有才。人且求多。小有才之人。為才所使。麤浮之人。為氣所使。自家拏捉自家不住。狂暴躁急。債事害民。皆由於此。此等工

治譜

卷二

九

夫亦不在當官之時。然能漸漸習去。過後知悔。猶為不遠之復。變化氣質。猶未為晚。惟執拗到底。是病狂喪心也。有識者。毋與之處。恐與禍隣。

知鑒

一每見四方於新官到任。數日內便有品評。凡事聽佐貳謂之。佐貳官聽六房謂之。吏書官皂隸上堂說話謂之一堂官。多出告示謂之。告示官。少有性氣謂之。公子官。凡事過當謂之子孫官。凡事糊塗謂之。泥巴官。如此等名。可不慎與。

有恒

一凡事革弊安民。不數日而頌聲大作矣。然使後來漸不如初。謂之有頭無尾。又在有恒。

置放告牌

一凡告衙門人首衙門弊者。抱此牌進。餘倣此。

置枷

一吏書侵欺錢糧衙門索取民錢者。用此枷。餘倣此。

置各項牌

治譜

卷二

十

一僉押不許稟事違者。即係公事。責若干。問刑不許。稟事違者同前。一拆封不許稟事違者同前。

置各項簿

一上司來文號簿各一扇。詞狀號簿各一扇。各上司比較前件簿一扇。各房吏書年貌籍貫三代脚色冊一扇。各房候缺吏一扇。門子民壯皂隸陰陽生各役一扇。○按州縣緊要在上司比較前件簿之外。又置一上司前件底本簿。往時亦有置上司前件底本簿者。然多只寫奉行原文。

兩行次行即橫排寫前件二字又次行即寫第二
件奉行事又次行即寫前件二字如此密排混寫
一片模糊雖有前件之名難查完否之實及至用
印時不過又呈一冊總計某日用印共幾百幾十
幾顆謂之印單籠統計數亦不知印在何票何事
上去也官府雖欲精明其道無由是以間有行過
一次而以後再無從查覈停閣經年幾年者甚矣
書手之傀儡官長也今後置前件底本簿要一板
只寫一事多留空白如云一件為某事某年月日

治譜

卷三

十一

奉某衙門憲票或告詞次開憲票所催之事或狀
詞所告之人一一摘要開列明白然後纔寫前件
二字其空白多行處但凡票行州縣或票差快手
催提時即隨標日月於此第二次再催亦即在此
標過日月後第二行再標記之雖十次亦復如是
每一事止此一板更不另載別處亦不必別用印
單催完詳允者朱紅勾之大寫一完字未完者照
此簿比較房科差人如此則頭緒不紛醒目易查
且每一事只一板則催提次序之多寡一總盡在

與西尼所提人犯有係書手欲沉閣者瞭然不得
沉閣又不能抽扯狀紙最簡最妙法也至若到任
以前未完係舊前件到任以後未完係新前件一
一承行房科又要另立冊籍勿混為妙再照吏書
皂快各役姓名冊往時俱係接連編寫無空行可
書前件以故勤怠難考作弊停閣今宜除點卯冊
外另立各役冊每人各一葉其拘喚承行事件即
在本人空行處則奸頑可一查而知差遣亦公
平矣

治譜

卷三

十一

水牌式

一某月日起至某月日止

直堂吏某 看庫吏某 宿堂吏某 看監吏某
巡風掣二門內閒人快手某 壯丁歇堂某 蓬
內站班皂隸某 大門皂隸某 二門皂隸某
宅門皂隸某 聽事快壯某 一開明換班日殊
筆點過

置內班牌

凡在內班者除原牌外仍給一牌牌上寫內班用花

押出班繳入上班者領去無此牌者非呼喚不入
二門違者照閒人並責

置簽抽簽法

一在縣呼喚各役非抽簽叫者不許應出入時須以
簽筒自隨遠行赴府赴省則輪派隨行者打聽各
衙門及幹辦諸事不必抽簽如在家或轎上或催
夫馬或叫人係緊急事袖中宜置小簽抽一與門
子門子照名以大簽給之彼事不完簽不得入袖
筒最妙法也若徑用大簽門子每有暗繳入筒之

治譜

卷三

三

弊打人抽簽凡已抽者放在桌上俟筒中簽抽完
然後將桌上簽總入筒又抽免其爭前殊不雅觀
又須簽上本人用刑恐有得錢或輕或重之弊如
代者責

地方冊

一城內關廂地方小甲火夫俱係要緊到任即令該
房造一冊地方小甲如係士夫家人積棍革去另
報造冊畢又查舊規往時地方小甲所幹何事若
有出辦答應苦差即便處置無則照舊又查更夫

出自何處若各家出辦人數已定地方相安不必
易改如係官顧人數不足再斟酌之

監倉冊

一造監倉二冊除死罪姓名刑房已有不必開闢軍
罪以下者一名某何年月日為某問罪或追贓已
完未完未及發遣或原無贓罪未及發落或新送
犯人未及問理一一開載到任後即令刑房造冊
見上司後查明審理應釋放者即一一釋放要申
者申文

治譜

卷三

四

查革積棍

一革弊須窮其源凡當官者誰不欲革弊而衙門之
弊牢不可破者止以積年光棍或士夫子弟家人
親戚又或衙所刁軍屢犯刁徒不論本州外縣盤
據衙門瞞官作弊即以老成當官未必即知及知
之或以城社故或愛其聰明能幹恐不能革萬一
革去又私住衙門彼老奸巨猾合眾人之奸慧以
愚一人亦何所不至哉壞事殃民俱歸於此一到
任後即將此輩逐出開列告示如左

一積年書手皂快不許久戀衙門。
 一士夫家人親族衛所軍餘不許入衙門。
 一一家父子兄弟不許同住衙門。
 一曾問徒罪以上或未犯罪曾經革退有曾經犯事未曾革退者俱不許復入衙門。
 一身家有過及重刑子弟俱不許混入衙門。
 一慣訟恃刁有歷年卷案者不許混入衙門。
 一別州縣棍徒有曾經彼處犯事問革者不許混入衙門。

治請

卷三

五

右出告示數日後又差人執牌一面大書告示云
 照得積年人役盤踞衙門作弊瞞官大為民害本
 縣已出示曉諭令積年人等不許久戀誠恐衙門
 諸人或得錢買囑或互相容隱或預防反噬不敢
 深言合行取結凡係六房書吏俱各互相保結門
 快以下俱自相保結限某日繳完朦朧欺蔽者事
 發一體連坐取結後將無結者盡行革退擇其可
 用者造冊留用各房書手多不過三四人惟戶刑
 二房多留數人又將書手一考或告示或文移或

寫其其餘不堪者一一革退將革過姓名出
 諭仍大出告示訪得往時革退書手仍舊占住衙
 門相沿已久此後有蹈前弊者許諸人出首在本
 犯名下追銀若干給賞書手既革即有力者為之
 請求切不可聽又出其不意親自搜之各房一有
 犯者照告示責治民快皂隸亦考武藝或不知武
 藝又兼老病及狀貌光棍者盡行革退則宿弊盡
 革衙門為之一清然此可行之人多地方比地或
 不必然再照遠年事體非積年不能知事體稍難

卷三

六

非積年不能辦活變在人法度一嚴使奸使盜可
 也然不可過多

房科事體條約

一衙門自吏書而下無一事不飲得錢無一人不飲
 作弊者老成者見得事體明白如吏房吏書稽遲
 聽選上納人等及不應起送者起送此便是弊禁
 之使不得行便是革弊若各項事體通不明白空
 空只言革弊徒恐為吏書笑耳昔一令頗嚴六房
 畏之一日無故喚吏書至責之云爾等作弊可惡

吏書叩首曰不知所作何弊願得一言而死令無以應此後反窺其淺深而作弊者衆矣故有司要緊在識房科事體事體有極瑣者一毫不知便為所賣待其犯而治之亦已晚矣不若將各房事體或刻作條約或刻作告示令人人知所遵守甚便即此便是堂規

吏房之弊

一吏房之弊止是不應起送而起送或遲延需索及左遣不平參房越次諸弊告示本房凡有聽選起

音

卷二

十七

復赴京者自監生以下付房查二三年內有無過犯曾否被人評告一一無碍方准起送其餘告納吏農必本身未曾犯徒罪以上父兄未犯軍罪以上又無娼優冒籍等弊方准起送又轉考給縣有曾經問革而未追劄付者有工罪未納及前件未完併違限匿喪等項非經申請俱不許朦朧起送應參缺者須照至公格眼簿不許鑽營越次凡有差遣不許偏累一人應起送者兩日即送文書用印違者各責治若本州縣考滿造冊正官自給與

工食不許科派各房朝覲年分隨朝吏自有額設盤纏亦不許又派別房各衙門打點之費俱正官自處違者計贓治罪○按至公格眼簿係刻就一農民二起復三某項之類次序甚明但各處刻式徵殊到任即吩咐吏房有囑託越參者重治本役及吏房蓋一次狗情越參此後援例說情者紛紛滿盤俱亂以後有缺極為難處

戶糧房之弊

一戶房又分糧房戶房止是分派錢糧收解俱是糧

治譜

卷二

十六

房各處或不盡同大都此兩房分派有分派之弊徵收有徵收之弊起解支領有起解支領之弊詳在錢糧各條內而吃緊根本在總書飛酒暗派俱出其手其法須到任後盡一日之力喚總管書手取本年派徵底冊賦役全書或布政司派單務令即時查出須問本州縣田地若干錢糧若干丁若干雜差銀若干凡有免無免是如何派隔別書手一一查算開明仍吩咐彙出草冊送士夫里長再算務令毫釐無弊方許騰刻頒行如有毫釐差錯

經士夫里長查出者枷號若干月計贓問遣令
算定永為定規再不許逐年混擾遇有加徵或米
一斗加銀若干即在正數後加增務令里甲人等
通知諸弊自少詳見錢糧各條

禮房之弊

一禮房最稱清閒亦有宜知之弊如回拜拜帖不得
用殘東破東草字裁答書柬不得有差錯顛倒遺
忘又如上司過客頭行牌到日須將迎送遠近應
送下程等項要照舊規開出歲考科舉年分不許

治譜

卷三

九

買濫惡紙筆花紅希圖冒破又不許苛索童儒及
得人財物改換卷面等項至於遇祭祀則不許科
索舖戶減送胙肉上司票行送禮不許隱匿來文
並將低假銀抵換科舉起復會試納監文書不許
需索稽遲請過耆老不許需索送禮新中兩榜不
許索取喜錢及將不堪旗匾尅減行價至孝子節
婦送匾尤不許借官嚇錢鄉飲大典更不許苛索
鄉賓扣剋價值以濫惡之物塞責又不許以造冊
為名需索孤老常例不許以整酒扮戲為名向樂

戶當舖取衣服等物整酒厨子派定名數週而復
始不許偏累一人整酒銀數不足須面稟本州縣
加足不許藉口價少令厨子行戶出辦燻腊等項
此禮房之弊所當革也

兵房之弊

一兵房吏書凡接應夫馬不許多派一名拆乾分用
若失悞上司過客夫馬者責若干過往使客不許
需索送禮火牌勘合掛號不許刁指遲留驛遞夫
馬支領錢糧不許需索陋規臨時雇募人夫地方

治譜

卷三

三

不許以少作多冒支銀兩以上犯者計贓問遣

刑房之弊

一刑房監房上宿一事最為緊要若不得其人或次
身代替禍不可測非再三戒諭又法令素行不足
革弊至於人命強盜承行吏書不許需索常例并
指稱打點誑騙人命簡屍不許多開什物強盜打
劫每失狀到即申報合于上司其已經問過強盜
限四日成招人命限二日成招即申談管衙門如
取供房遲悞許口稟重責又審錄冊內凡經上司

批駁審語不許遺落一字若宿監不嚴扶同禁子
拉鬆刑具凌虐獄囚違者責若干詳後

工房之弊

一工房吏書凡城垣城門及各處舖舍有應葺者即
便稟知委佐貳估計及時修理凡上司住坐察院
不論年月遠近俱去頂格紙一一細看有滲漏處
即便簡蓋溝渠水道俱要不時疏濬墻垣毋令攤
塌門戶務令完固其他床帳桌椅鋪程之類俱要
齊整鮮明至於上司按臨或取楨取繩取大竹轎

治譜

卷二

主

杆之類宜防不虞者俱要先期置辦然不可因此
科派行戶詳見後

取供房之弊

一取供房書手每每先事哄嚇愚民不論曲直兩邊
餽送置酒官府未審而彼之腹已飽矣然亦官府
不明不斷不公不早致之若審斷限期口詞招擬
一一有法彼何能為詳見後

庫吏書之弊

一庫吏書之弊總之重秤竊取侵欺盡之矣凡一應

在庫錢糧係以前交盤者照交盤冊再開一簿
開前件空紙數行以便填註支銷下落如係帶徵
以前各年分錢糧亦將收過銀數另開一冊空下

前件開支解數目以便稽查其入庫錢糧不論帶
徵新收止許吏書過庫簿不許一毫經手至上司
外本縣紙贖吩咐出示不許重秤違者許稟究同
執單皂隸各責若干一切麩糊俱要淨水打熟糊
不許用猪油白蜡參攪易於私拆試出各責若干
○按庫吏害民欺官奸詐百出收頭重秤皆庫吏

治譜

卷二

主

主之也每見官禁大等或納戶進稟儻取各舖家
等子較之則比收銀者更重納戶遂得罪蓋此舖
等乃諛庫預設之以待緩急者也或官知較等則
以節節高等收銀又拆封時朋合多方竊取及合
總不足便歸之等小官亦不得入其術中此後
依然大等矣至若發各項銀兩或剋減或抵換無
非是弊正官一一不察豈盡吏之罪哉大都人
不從父母二字起見較等革弊皆是借之以愚小
民其寔故縱之也點一庫吏有索公堂銀數十兩

或鋪陳等項不下百餘金。又如陋規遠方合一二十般實入幫作庫吏賠補至不堪言非教之使盜也哉。

承發房

一承發房吏書凡遇上司公文到日即便稟呈本縣寫某日奉到仍即登記號簿輪序信手分發各房不許分難易肥苦仍於事件下開承行書手某以便查覈其各房應完事件已有限期過限不完者承發房即開號稟官責比違者並責。

拾諸

卷三

三

架閣庫

一架閣庫一應文冊交代時須要數目明白不許短少平時務要用心收拾庫房厨櫃俱及時簡蓋修理鎖鑰俱要堅固敢有因循致損失冊籍並將冊籍與人私查者責若干。

舖長司吏書

一舖長司吏書敢有指稱申繳赤曆簿需索舖兵者除追補外仍計贓問罪平時須將赤曆簿細查凡上下往來文書有遲延時日者稟明責治。

馬科吏書

一北方有馬科吏書凡遇解馬年分該房止許寫文書送府換批其往太僕寺衙門投文等項俱係馬頭代替毋得仍前科派銀兩平時比較不許向馬頭并養馬之家需索紙筆等項違者重責若干。

各房通弊

一單各房停閣之弊吏書將上司前件不完非止習懶留此未完一次行提便有一番打點今後上司公文承發房已登號簿註定承行每三日絕蚤補

拾諸

卷三

三

僉押畢六房吏書即至後堂查對號簿酌量事體難易限定日期申繳註銷每三日晚堂畢打鼓一下喚六房吏書上堂將號簿查比過期不完者責

則事可計日而完也若在赦前便不時申繳一事完即查號簿在原號上貼一浮簽註申繳二字同僉押用印公文接入以便註銷違悞一日打若干

○一單各房推調之弊上司行文承行吏或不同如催禮房事來文用戶房承行則戶禮二房便互相推調須令禮房承行他做此戶糧房每於錢糧

將完時已完者俱作本房未完者付在各房催促此萬不可聽。須立定成規。錢糧不完責在戶糧房。各房但承行應解錢糧。庶便責成。至於各房職掌之事。或係上司來文。或係告訴詞狀。俱只責之本官房科。又各院比較。臨時規避者極多。須擇承行事多及前件不完者。輪流赴比。事有年遠難完者。不在此限。如此則勞逸自均。○一單各房欺瞞之弊。南方吏書極狡。或一事已稟官行。後為人買囑。即束之高閣。迨州縣尋起。便抵死不認。不若吩咐

治譜

卷二

五

各房有欲稟事。用片紙寫出。上寫某房吏書。稟某事。密存之。以備查考。其餘面稟事。有緊要者。亦密記之手。摺有犯者。重懲一二人。自不敢欺。○一單各房混申文書。亂寫牌票之弊。凡文書有不諛申者。即便塗抹。上註不申二字。用印文書。及已寫牌票。不可行者。亦即塗抹。若姑存其稿。或姑用印。待其裁奪。吏書遂因而作弊矣。○一單各房盜用印信之弊。盜印之法不同。有乘混盜用去者。有乘混盜用。戶府忽覺。即藏在各處者。有假稱結狀未填。

以白紙用印。而後改寫所款行事者。有故將不要緊文書用印。其用印處。挖作一孔。而印却在下層者。有一層應印文書。套一層白紙。應印處。以水氣潤透。將醃醃印色印過。並下層俱印者。若知僉押良法。則此弊易革矣。○一單各房通家之弊。上司來州縣訪事。多本州縣吏書衙役。為耳目。吏書衙役。遂借此以自行。曾臆一為正官所苦。便媒孽正官。一與鄉黨不和。便媒孽鄉黨。衙門內外。無一不被其毒。其人悻悻自好之狀。特易識耳。密察而力

治譜

卷二

五

懲之。可以寒若輩之心矣。○一單各房抽扯詞狀。那移起數。沉匿牌票之弊。凡收詞狀。即時數過。登記號簿。一有遺失。便責經營者。應問詞狀投文後。即註定起數。用片紙寫在牌上。號簿一清。凡有未完。俱責原差人役。則作弊者自少。○一單吏書嘗試之弊。吏書嘗官。其術極巧。彼見上官稟稟。便不敢犯。漸漸熟此。便將點猾能事者。先以一二不緊要事來稟。略有間可入。便漸漸以有理事來稟。又漸漸以無理事來稟。假一二得意。彼之計行矣。歎

革此弊凡吏書只許傳事其間行止官自裁決○
一革衙門管束之弊凡各役計缺望有所利也所
求之缺非庫吏庫書則戶書糧書直堂吏與供房
也若正堂精明錢糧紙贖出入不經庫吏各役工
食起解銀兩俱當堂驗發則庫吏庫書無所事事
各甲錢糧不必書手分管比簿如法填註則戶糧
吏書無所事事口詞當堂念過招議親自裁決則
招房無所事事管束之心少矣○一革各房拍稱
誑騙之弊凡各房吏書或拍稱囑托或拍稱過送

治諸

卷二

五

誑騙鄉人非平時得上官親信彼自不敢鄉人亦
不之聽誠平時待吏書衙役極嚴堂上無一人稟
事差遣跟随意不偏在一人有犯責治小民聞知
此風斷不肯墮彼之求也○一革各房朦朧候事
之弊各處鄉音不同或有緊要事吩咐吏書須令
回答一一如我言然後遣去每每吏書聽見上官
吩咐應答如響及復問之則憐然不知草草遣去
或遲悞公事失悞接送關係亦不小也○一革各
房在蕩曠役之弊吏書各置簽一筒無事亦不許

擅出若非給假無故不到量責○一革各房飲酒
宿娼之弊大出告示懸之有犯者責然此惟南方
有之又事體嚴明衙門清冷此弊亦不待革而自
無也○一革各房武斷鄉曲之弊吏書若以公事
被鄉人毆辱則重責鄉人如以私事爭俱平等開
理有假衙門之勢以凌人者責無赦然刁悍地方
亦不可太有成心以傷衙門之體且失人心○一
革各房冒破紙張遲悞公事之弊紙張在南方不
難北方額派銀兩既少紙價又貴一年用紙又多

治諸

卷二

五

決不可聽書手冒破須令各房各置一簿每上司
公文一件每招詳一起用紙若干俱係承行吏照
數發之每十日官府一驗支發數目硃書一支字
若有錯落改換係書手賠補東帖副啓註冊悉皆
如是不許亂費暴殄又各房吏典多不諳事體遲
悞欺騙多自書手為之不可獨責該吏須出示云
每日應行事書手有意遲悞該吏稟治若該吏扶
同一體重治
待各役事

一已察吏俱在房辦事候缺吏未經告假者俱在大門外伺候差撥其撥定直堂及催各房事者俱清晨入衙門每日家人送飯至晚堂畢方出置簽筒假簿如前告假太煩者不准○一前置各房吏書姓名各役簿一扇除完過及未完數多簿上可考或有微勞可紀或其事遲悞欺騙俱填註在另簿上按院考察查簿上過犯者填去則知警而亦可服人然不可先言恐求情來說若小節無太過亦不必開恐不能受刑致有意外○一查盤送審各

治譜

卷二

三

有承行吏吏係新參責之書手但令諛吏催促此須預備於早○一買辦差遣必擇平時老練及有身家者為之使徒諉之少年能事者恐其以無行敗事也○一答應上司須擇厚重有才者不厚重則上司有問必信口胡應無才則手足無措皆為不可○一衙門人見利不顧死生一得寵則不計利害正官待士夫有禮待衙門極嚴若輩稍歛不嚴即進一步然亦不敢與士夫抗若官有心裁抑士夫又做若輩詞色便到處騙人其門如市假勢

治譜 卷二

橫行四民畏之如虎親戚亦氣焰逼人凡有身家之念者俱禮之為上賓大家宦族俱畏之如蛇蝎而若輩揚揚自得目中且不知有天日又焉知有法紀士民切齒人言鼎沸當事者不可不切戒也

治譜 卷之二 終

卷二

三

五二九

治譜卷之三

中丞健吾先生余自強著

後學李長德仲延彙

蔡懋德公虞訂

李 模子木閱

范志完叔愷參

陳龍正幾亭評

胡 璇政初較

堂事門

先期僉押

凡次日應申文書應行牌票與夫一切應僉押應標判用印者俱要頭一日申時候晚堂事畢傳進

治譜

卷三

蓋吏書作弊有不宜行而行者多乘官府不查又詭稟官府舊規蚤堂僉押事不出堂相沿遂為常規不知早晨出堂能有幾時可以詳細查問臨時人眾事冗逐一細問殊非事體各房科用印後每將各項文票大家翻拆或榻手中或入封筒奔走擠擁更不便於觀瞻若新官顧惜體面怯口羞問止聽書手點標其中弊病多矣若新官瑣碎能一問之為時已久伺候者多又嗔新官出堂太晏無不竊笑才短此無他只未先期料理僉押故也

今後先期所送僉押每房各用護書別之每一票於目下寫承行書手姓名初到任時每一文票吩咐用一小帖將應行之故寫貼在本文本票上某處該小押即貼云小押每處該點即貼小紅僉以便點某處該印一顆即貼一僉云應正印應斜半印背印新官前一日在衙中將粘貼原故看過應小僉者即小僉應大小押者大小押應標者標應印者用印文書印後即暫歸各封筒票印後即歸護書次日隨官傳出後堂其有理可疑及標印規

治譜

卷三

矩未知當否者不印不標俟次日絕蚤坐後堂時照承行姓名摘問凡理不應行有弊者即量責五板無赦講得是仍諫行者與諫行而尚未標印待問者一同補印補標如此則不用一茶時即可坐大堂文書既無隱弊官府又有神明之誦而伺候拜謁者又服其敏速此新官第一宜知者○按僉押用印其弊不止一端在新任時尤宜謹慎或有吏書侵用銀兩假作前官支用補卷補領者有事情難處前官不敢主張因得錢乘機申繳者有以

不緊要事體妄出牌票打網者有以契書或各項執照文書盜用印信者有關係滯礙文書通不送稿稟改徑自寫完乘事冗插入用印者有該申請上司裁奪係應照詳文書却改作照驗混繳者有書手因用印忙迫丟下上司官銜不寫或字句錯落未正或洗補字紙未乾留下空塊未填者或有將撫院文書放在按院筒內各衙門文書放在撫按筒內者或申文上司未黏原行牌票及硃語與號簿不同者甚至吏書愚弄官府將自理紙贖冊

票入上司封筒者諸如此類非弊即錯也新官但

遇此類即黏一有弊二字浮簽在上查問責治又須要先設長條卓二張令承行者仔細查對務令纖毫不錯方許入筒封口若上司駁回除問罪申解外仍重責不饒

投文會客次序

每日絕蚤出後堂即小開門典史放上宿者出衙門人放進查補餘押畢即打鼓升堂回風各役見畢即喚舖兵領舖遞公文馬頭領馬上飛遞公文發

畢放領文牌將標準印行堂票今原告原差唱名給領領訖放投文牌內又分第一小牌執牌呼昨夜巡風不到者及犯夜者當時責發第二小牌又喚上司批行投到訴狀人犯應保者當堂即時押保註簿第三小牌又喚差人原告改限改差及拿到排年花戶發落第四小牌又喚上司自理聽審

訴告人犯俱伺候側邊且勿跪此日如遇客少除聽審者發出聽審外餘訴告之人不妨逐名細審一人持狀跪下直堂吏接上聽審完或准或否又

令一人跪下執狀聽審後做此如係多紳衝地又遇事冗客多即總收記數入匣暫發諸人出去吩咐聽審者候午堂審投告應准者候次日領票吩咐訖即至賓館賓館之客以公事來者多係總會不難接待打發若係講事來者必是零星散會冗煩地方至有日中不能食者不論寒暑切須耐煩勿生厭棄客會完訖然後上堂放雜事牌說見後

○按堂事須有定規各役人犯方便伺候遵守近見初仕者投文聽審俱無定時自朝至暮紛紛擾

擾終朝伺候犬不雅觀切忌

雜事牌

何以放雜事牌在投文牌外也衙門要極嚴肅一切
吏書應稟事宜已在後堂內稟明矣一坐大堂雖
係公事亦不許更請稟事須共無一人亂進門無
一人亂穿道班役鵠立以俟人犯
魚貫而行方於體統觀瞻肅然難犯若有間人闖
進則門者縱之入也重責門役其弊自革然一味
嚴肅或有病夫老婦癯弱農民欲訴無繇欲進不

治譜

卷三

五

得把門皂隸得人屈錢替仇家放冷板打人多方
攔阻含冤之民仰視縣官不啻九閻萬里則衙門
過嚴之故也故公事既畢又要放雜事牌放雜事
牌則不拘穿青穿白疲癯殘疾與夫鄉約老人條
陳地方利病者俱一切放進不許把門人阻攔以
便本縣逐一審問然後地方無壅隔之人情無不
知之利病而寬嚴兩得矣惟雜色諸人中恐有別
境綠林暗藏在裡凶強之人亦易測識吩咐巡風
人審其音聲形狀押進另審不可不知○按聞人

混進多係門者縱之官府不知竊係待其擁集始
拿聞人光棍必藏房裡扯出必屬無干此等公堂
有同兒戲非官府明白間或親搜房科其弊不止
在衙內時偶出一搜尤妙再照聞人出入往往以
左貳人犯為名此後往東衙者西進往西衙者東
進俱從正堂滴水下過間聽本縣照票查點查出
聞人重責如事可緩不妨本縣退堂時方許進入
掛牌問刑規則

治譜

卷三

六

一投文畢便先自定先後次序俟將退堂時將聽審
人犯掛審日雖短力雖勞亦必盡將投到者審完
毋使在城耽閣使費且圖鑽刺蓋事有頭緒雖極
煩州縣一日聽斷尚自有餘况自理詞狀若不苛
求問罪可一刻而發十數起今人有三更夾打不
絕者非獨其未之鈍也至問刑之時一切門子吏
書皂快庫子俱不許假稱稟事上堂說話如近前
稟一向者即係公事亦必責治以杜指官誑騙之
弊如真係有急緊過客公事須大聲高稟令原被
合堂俱知蓋衙役騙人每每托稟他事使小民遇

見之以為囑稟官府故也。嗚呼！今世豈獨吏書誑騙至有差人公然代稟或代答一語成敗禍福立判判於丘山訴告之民非買之使言則買之不言公然以官為市畧無顧忌試思何故聽其至此問刑既完即當比較比較之日須蚤投文蚤用刑蓋夜間用刑弊病極多又難關防又恐監庫疎虞又恐老弱斃於杖下詳見後事畢標封點更夫查上刑放更籌回衙做大招審語又看明日僉押用印此一日之規則也。

治譜

卷三

七

治譜卷之四

中丞健吾先生余自強著

後學李長德仲延彙

蔡懋德公虞訂

李 模子木閱

范志完并愷參

陳龍正幾亭評

胡 璇政初較

詞訟門

准狀不妨多

民淳事簡之地初二十六放告此正理也然州縣繁劇無日無之正不必不准以滋越訴以添纏擾昔

治譜

卷四

人有云官之貪廉不在准狀之多少而在罰罪之輕重假如一狀不放空罰又重雖少准猶貪也酌理之當否家之厚薄而定之寧多逐毋廣罰寧輕減毋重多雖多准猶廉也蓋朝廷設立官府之意原為民間分憂息爭使之一一和解今人不知設官之意止知准狀為取錢之媒故只以多准為諱不知我之心至虛至平原非狀不放空之心雖多准何害百姓赴愬無地只得裹糧奔告上司既添府城歇解之費即或批行到縣又增自己一

番審斷且上司事又難徑逐空回只得問罪取保費民有不小者

自理不概分狀奉行

自理詞狀何以不分行各房也蓋我所准之狀或係說詞未必可信或經和息未必赴審或係窮人小事未必盡可罰贖若分狀各房承行吏書得之豈肯一無需索枉受辛苦故凡當堂准過者雖本月即令輪直書手寫票送印俟明蚤唱名發與原告至其登號簿只記其月日姓名而已不必狀催

治譜

卷四

審狀狀令房科奉行也惟事情重大者輪流承行周而復始與輪承上司詞狀同另製一簿

自理差原告快手不同說

衙門差人利於叫事害人每每串通原告令之哄稟官府有謂此家土豪不敢上門者有謂藐視官府徑自不來者有謂上門去叫幾次反被毆打不理者官府不察遂差快手差者一人相從而去者便

有數人再遇毒惡虎快反遞毆差說狀與原告鐵口硬證窮民覆盆有死而已故凡自理准狀止用

原告自拘如不來改差干證再不來或用本里長本甲排年本地保長黨正呼喚絕不可即差快手如再不來則每月用告示一張總掛縣門將原告苦懇不到犯人一總張示內云如再不來者定行差人提審張示之後猶且不來或再揣酌情理的係抗拒之輩然後差人拘攝虛心細審如仍係癡愚仍責原告

許息和

州縣自理詞狀衙門不利於民間息和往往哄稟官

治譜

卷四

府云某人封銀幾十兩在某家老爺准和可惜被光棍騙了官府之心為所欺動以後遂不准和息誤矣官府若能公明薄罰即理屈到官所費亦自有限彼何故辭少費多萬一體面之人懼受刑辱以多金托人求和然原告既已無言則亦已矣彼從中調出得財者贊誦官府寧不刺骨較之區區罰贖孰多寡我凡息和者事小徑逐次則量上民紙一錢二分告紙二錢秀才官紙免事畧大上谷二三石來稟息和之人視其至情難已視其學霸

光棍如來衙門多次者即不良人也不准和息
審懲處且就中亦可看人捷於採訪若日久私處
並不赴公堂稟稱息和雖不差人窮追過一月亦
將姓名記冊以後再有人告定行併究出示曉諭
○按刁徒哄人告狀既滿所欲便即私和通不赴
官是以官為戲也如訪得情節重大不妨提審活
變在人至於赴官息和者察其息和之情果真確
否如係話語含糊或出威逼或係懼禍仍宜審問
責治以警刁風

治譜

卷四

四

自理狀式

一牽告多人不准一牽告婦女不准一牽告鄉紳不
准一告年久事不准一狀中里甲姓名籍貫與廢
經不對不准一狀中無寫狀人歇家姓名不准審
出情虛係歇家訟師撥置者重責

告狀投到狀之殊

初告極大後來投到極小固有刁民收放之弊然吳
楚江浙寫狀多出於流棍卜算者之手各有門類
底本在境外無名之人以此得錢為生在本縣告

狀刁民利於害人打網是以謊狀無情十張而九
惟投到之小事乃其真情節也故審刑者視其原
詞中有一二字與投詞無異此等情節最真只據
投詞查審餘俱不必照管豈惟自理不可照管即
上司詞狀虛謊亦不必照管若照管人人該問誣告
徒罪矣○按審讞之法要虛要公要明要斷而其
最要者則在化大事為小事化有事為無事是以
從古論獄者曰寧失出入又曰罪疑惟輕此
臨民上者之第一緊要事知此法雖極刁頑極煩

治譜

卷四

五

難之地可迎刃而解一掃葛藤冤結矣○再照上
司詞狀刁悍地方多有黏單連告者新任不知即
以為真積年非也本狀內情真問確餘單竟可不
問免其拘提之擾尤見問官風力詳見後訂單告
狀條

上司詞狀

本縣自理詞狀主張在我惟上司詞狀多有打網連
棍將平日仇人不論事之相干無干一槩俱入在
狀內甚至有一張狀單款紛紛牽連數十人者上

司不察信手准行有司漫不加意。輒憑吏書一紙抄寫。又甚有本縣吏書私添暗入者。此票一行。加以虎快作祟。不論被告干證。不論曲直。真偽動稱。上司人犯。愚民懼怕。每一名字。要銀幾兩。方可銷名。若係破解。索銀尤狠。在被告者。一家尚未被害。而波連無辜。各家已受無窮打網之害矣。故有司於上司。尚未相信。宜審其情形。酌量拘審。若上司留心地方。或已蒙信愛。當直陳地方打網之害。懇上司批發詞狀時。將無辜多人。或嬰兒婦女。量行

治譜

卷四

六

塗抹。若上司肯聽塗抹。我更可從中作事。陰陽所及不淺。

上司原告討保差人

本縣自理差原告干證。說見前矣。惟撫院司道府原告。不似按院原告。准後即鎖發問官。如所告之情。未必盡實。又或已告講和。多有暗地潛逃。致前件不得銷繳者。最為可恨。以後如狀久至。而人不到。須按季請銷。如准後投到本縣。不得不用皂隸押保。仍用一快手提人。一一載之號簿。蓋上司事不

可緩。又恐其復逃。勢不得不然也。但保家吳楚呼為安保。最惡之人。方做保家。其家多有監禁刑具。非得銀。遂意苦拷。極虐。在官府之費。不過有力。稍力止耳。而此輩人有因家溫事。大勒至數十金者。不可不出示嚴禁。

取保發地方之殊

有身家者。能出錢與押保承保之人。則保狀隨即投官附卷。其人進退自如。此富民然也。赤貧之民。差人。不肯押保安保。不肯承保。且人人亦恐脫逃。為

治譜

卷四

七

累。只求押發地方。地方家。扭鎖如獄。有親戚。則供送無親戚。則饑餒。此貧民然也。地方間有良心者。猶使人押出乞食。不則有餓病而死。於非命者。甚可憫也。有司於此。切宜留心。然富民亦有苦情。每每反因體面二字。受人磨索。難堪。嚇詐無厭。又有差人初時押保而出。及踰時。又稟無人肯保。此多是需索。嫌少。莫厚獲於後。次故欲改發地方。宜勿聽之。但輪流照冊姓名押去。為當。如有改發者。亦第一次押保。庶可少革苛索之奸。

衙役不許作保

刁悍之地。多有保歇詐騙。私向人犯稱云。我能打點衙門。我能關通相公掌稿。令之封銀若干。俟事定後。收用者。凡事曲直。必有勝負。家原銀雖還。勝家則被此輩哄去矣。此等到處多有之。蜀滇黔謂之順風旗。中州吳楚謂之撞太歲。都中近日謂之撞木鐘。故凡保歇有此者。務明示嚴禁。若衙門人做保歇。尤於官府不便。有司須時差人密訪。或時問聽審人犯。違者加等重處。

治譜

卷四

掛審須知

一原告拘人到畢。即令直堂吏數過當面一幅上寫某月日。第一起聽審犯人若干。蓋往時起數多。寫在粉板人無數。目易於作弊。慣訟者或要延遲求人情。或心腹中證未到。每每投文後。文暗地抽去。或衙門熟者要先審。便將後面改在前。此雖無大害。亦不雅觀。

初到審訟

一初到問事。須擇事易而小者在前。上司批詞在後。

蓋易而小者。頃刻可發落十數起。人自見其神速。上司詞狀。未免費區處。若置前面。百姓見許久。未了一事。便不雅觀。然此為初到言也。此後上司宜出來就問。若留之下場。未免精神散漫矣。

審訟勿夜

一聽訟在午未時。則白晝了然。閒人不入。有其人可恨。宜加重責者。或老弱之人。可量情末減者。一見便知。若在黑夜。未免覺察不到。萬一將老病責治。太過斃之。杖下者有之。

治譜

卷四

九

聽訟一

一原被赴審。必各有一番話。說成誦在心。聽之皆是。無可置曲。直於其間矣。新官以文士羞澁心腸。當刁民熟便滑口。若喚審時。只出耳聽。真情未必能得。須吩咐原被不許開口。待將狀詞情節年月。或於當中插問一二句。或於當中頭尾。反折一二句。欲問牛先問馬。欲問趙甲先問錢乙。欲順問。反倒問。不問不言。有問方答。總之欲易他準備之語。吐他真實之詞。如此錯綜參伍。或用威嚇。或用婉探。

推之以情。決之以理。市井小民。技倆有幾。能當播弄哉。知此法。天下無不可決之訟。無不可得之情。所謂真情。假不得。假情真不得也。○按詞狀情節。弊緊關竅。多在年月日時。上仔細查之。思之。即可得其十之七八。勿忽。

聽訟二

一問事不必遲疑。太過亦不必太恃聰明。尤不可籠心浮氣。凡小事無大關係。可敷言而決。若優游不斷。使人終日伺候。則官之材力可知。又人情不甚。

治語

卷四

十

相遠。即聰明過人。凡事止能了其大意。其中委曲安能一一知之。且天下有理外之事。一一以意見揣摩。失之遠矣。又如趙甲告錢乙田土事。又誣之打搶事。虛即並其田土不問可乎。此籠浮之過也。

聽訟三

一事情重大者。自有理法在。事情若小。又須少順人情。若緊以理法行之。則刁薄之鄉。或至告縣不已。非所以省事也。

聽訟四

一於內事情既審明白。便取口詞。如某一事。原是如何起。學如何爭論。某是某非。即照犯人情節。直書不妨。嘗見劄仕難於下筆。為其不文。不知其不必文也。

聽訟五

一口詞親筆註定。即明白說知犯人。某何罪。某無罪。某斷令如何。如係事多日。人犯有認得字者。當堂將口詞發下。與看如不通文義。只當堂說罪名。斷令使人人明白。則吏書不得誑騙犯人。

治語

卷四

十一

聽訟六

一招擬之訣。招不離審。審不離情。情者。人犯曲直之情也。審者。問官口詞審語也。招者。招書據問官口詞行之。而為犯人自招之語。如一問得某某不合之類是也。上司駁問多係招詞與審語矛盾。書手得錢。或將年月以後改前。以前改後。情節以輕改重。以重改輕。字句之間。動關顛倒。官府一時不察。輒令謄寫。上司見之。前後參差。如何不駁。故凡審語既定。須令招書照依審語。節節衍長。雖文可衍。

而意則不可改故曰招不離審也。聽審人犯其理或屈或直其罪或重或輕其情或大或小其故或明白或露或跡不可見而理則可知所謂情也。問官聽訟業已得情而或下筆不達或尚未得情而輒爾臆寫此等矛盾之處所謂審離情也。官府審語須一一將犯人情狀描寫如畫方可謂審不離情。然有司知此既要合律又要全情則不但審不離情而尤妙於移情就律若情不移則律不合圓土皆死囚矣至於移情最妙之處又不但移犯人

治譜

卷四

三

之情而且移閱者之情就我作者之情文章至此一字一思一句一巧所謂智者識精仁者心苦方得毒心拙筆及不耐煩人不可語此陰隲鮮網之道也。○招書呈招稿進衙仔細參伍細改如審語當堂未審不妨並改總之以停當精細為主

聽訟七

一口詞中有審語參語不同如審得其以何事起釁遂至忿爭各叙始末此審語也。案也審語後又參看得某某誰曲誰直或用駢麗語此參語也。斷也

有前面審語內即兼用斷案不復用參語者有不對偶者活變在人不可執一

聽訟八

一參語不可不留心我輩之所以自見者正在於此如問某罪即詳其所以得罪者為何開其一罪即詳其所以應釋者為何固不必太弄學問亦未可草草不文又不可浮泛而不切於事情序事簡而明議罪確而當此老吏深文可與知者道也

治譜

卷四

三

上司自理口詞大小之各異

經綵上司大事若強盜人命侵欺錢糧之類此等審語須在退堂靜坐時用心仔細查做如其未妥遲二三日不妨所謂擔遲不擔錯也。若雖係上司事而不甚關係又事無可疑則據案成之立使犯人共曉若雖係本縣事而到底經綵上司恐係刁棍必有後言仍宜退堂做若不必經上司而事關兩家錢糧利害視官筆跡以為斷令者宜當堂書審語立案若事小擇緊關情節批一二句在原狀上

便是不必審語事更小責而逐之便是雖批亦不必矣

供招申報

一自理詞訟有審語者當堂即寫緝贖罰穀單及登號簿一二日後隨令書手做一小招施行立案無審語者止令取供書手照所批定納紙納穀單登號即將無罪之人吩咐先出餘後出贖重者差皂隸押催不必取保問之歇家便是贖輕者口問歇家

治譜

卷四

十四

借此苛索大書告示事發重究不饒犯人有願即時完官者吩咐庫吏即收皂隸免差○按軍罪係兩院發落徒罪係道尊而上方可發落故徒贖之名即太守不敢定者今有司輒問徒贖自行發落殊可駭異近有功名之士自理詞訟多問徒贖申司道以圖迎合甚至有本無徒贖之人捏鬼名以申解者諧世雖工終不若遇應徒者方行申報之為正大也近有善宦者凡自理詞訟遇刁徒強項訟師不服縣官責罰者察言觀色覺有可異

即將此起申招府堂詳內云事干刁棍重情合應申達本府本府詳允後如此人再告上司批府亦難反汗致謗縣官如批各廳彼亦相諒決不相反亦諧世中一制奸法也

上司分贖

一詞狀中有一事而撫按同准者撫按批允後係兩院分贖有一事而撫按並漕屯河諸衙門同准者看係何衙門同准即係幾衙門分贖司與道亦然惟司道則不與各院分贖雖同有狀不過院允後

治譜

卷四

十五

報之耳書手麓心最易忽畧遺忘大詳中如遇此等分贖衙門須要剔明一句云除將本招通詳某院某院候詳外今具招詳文冊伏候本院照詳施行若遺此句則他衙門允後幾處俱不准分贖須州縣代賠不可不知

當堂定罪須知

百姓觀望官府第一在當堂定罪凡遇情節無干者免供審過即先吩咐出去或雖可惡而貧弱不能上罪者杖罪無力的決量責過亦即吩咐先出此

兩項人俱不必令之上堂恐觀望者不知以為都
畫供問罪也。餘應問罪者如情節應杖即寫杖字
在供單上不必查律是何條杖罪蓋近日問擬杖
罪通用多只引律中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
杖捌拾大誥減等杖七十一條其所犯本條本
律槩置不引但惟有力稍力之殊則當堂湏吩咐
明白恐犯人不知招書誑赫之耳若酌量情罪重
大合應擬徒擬軍者此等後來雖要貼本律本例
然當堂且只管寫徒字遣字在供單上吩咐明白

治譜

卷四

十六

亦不必查是何條徒律何條軍例恐時候耽閣觀
望不雅其應貼其條徒律其條軍例俟招書呈招
稿日將浮簽貼在律例上仍多擇幾條並將應徒
應軍之故寫在簽上送覽備酌看用何條如此則
斟酌停妥貼律例處既當而書手當堂稟事之故
智亦可卑矣切不可聽其持律在旁以嘗官騙人
也若夫強盜人命關係死罪最屬要緊當在未審
看卷之先即令招書摺本律一門參伍細看便自
分明不待以後始查律矣

查卷中招體式

一取供書手多是欺官不諳事體若平時已講過律
令習過招議此輩自無所容其奸若平時於招體
通未留心其法亦易試取房科已允招二三篇細
看招議之體即不難曉

律例之殊

律自高皇以來欽定其中凌遲斬絞徒杖笞罪
今恒用之流罪不多用矣例則歷年增定凡附於
各律之後者皆是例多軍少死不言徒杖○按律

治譜

卷四

十七

者舊律例者新例也有律重而例改輕者如監守
自盜四十貫律斬而例不至二百兩者止問軍是
也有律輕而例改重者如威逼人命律止斷埋葬
十兩本犯杖罪而例中如有重傷致命痕跡雖係
自盡仍問軍之類是也引律則不引例引例則不
引律臨時在人酌之

贓數定死軍徒杖分別大畧

凡律中稱貫係國初所用鈔貫非銀亦非錢也每
鈔一貫為一千文國初極嚴侵欺錢糧之禁而

鈔法通行價值亦貴故侵至四十貫罪即問斬後
來鈔法不行改律時每鈔一貫止值銀一分二厘
五毫四十貫止值銀五錢耳建議者以為五錢論
死於法太重故雖不敢改祖制死罪而謂之雜
犯死罪雜犯死罪但准徒納贖耳較之無力徒罪
的決擲站反覺為輕故後又設例凡腹裡查盤地
方有侵欺至五十兩者引例充軍若錢糧係關邊
海侵欺又至二百兩者則例中仍擬真正死罪歷
年更改之故難以細考然此則更定大較也至於

治譜

卷四

六

問擬人犯諸罪俱有本律易查惟賊數多寡增減
與徒杖分別之界難查蓋以律設於洪武三十年
維時將鈔貫定罪今日不用鈔貫不知准折銀數
多少而律中多無註解加減又苦多條初仕不知
招書不明錯誤種種矣今姑摘賊數多寡增減與
徒杖分別之界言之如監守自盜之賊律五貫折銀六分二厘五毫即杖一百若七貫五百文折銀九分三厘五毫即杖六十徒一年侵至四十貫折銀伍錢即係雜犯死罪
准徒五年此監守自盜徒杖之界也如誑賺局騙

之賊律准竊盜論四十貫折銀五錢杖一百五十貫折銀六錢二厘杖六十徒一年此誑賊徒杖之界也如恐嚇取財之賊以其近於強也律准竊盜加一等論則三十貫折銀三錢七厘即應杖一百至四十貫折銀五錢即應杖六十徒一年此嚇賊徒杖之界也然有遇例減等與大誥減等之殊焉雜犯死罪准徒五年罪雖贖徒名實死罪在京惟遇熟審在外惟遇恤刑始減一等此謂之遇例減等然亦俱係徒罪但以四年五年不同納贖分多寡耳若在外不遇恤

治譜

卷四

九

刑之例則不減等但侵至五錢即准徒五年此雜犯准徒之有徒無杖與徒之五年多四年少者然也大誥減等者何高皇頒行大誥開人守法懼罪之門使讀而守之者除死罪外俱得各減一等今人雖無讀大誥者然平常一槩引律則俱稱大誥減等矣有大誥減等則凡誑騙之賊雖係五十貫問徒而以大誥減等故必進至六十貫折銀七錢五分方可問杖六十徒一年若不滿貫即至七錢四分仍止算五十貫減等止問杖一百也恐嚇之賊

雖係四十貫問徒而以大誥減等故必仍至五十貫。折銀六錢五分五厘方可問杖六十徒一年。若不滿貫即至六錢一分仍止算四十貫。減等止杖一百也。此誑賊嚇賊徒杖分別之界也。按嚇賊加竊一等論。今因大誥減一等則有減仍同不加矣。再照恐嚇取財一款有親屬相盜。逃減科罪云云。則減等之外又有減等不可不查。若只依前數仍不可提徒誑賺局騙一款前詐欺內亦有親屬逃減科罪語引用亦無妨。○軍徒死罪分別之界再詳後。○侵欺錢糧者自五錢起至四十九兩九錢九分止皆問徒五十兩滿貫起漸多皆引例擬軍。惟邊海不係腹裏二百兩

復又滿貫則擬真正死罪。至於詐人之賊雖多係問徒。查有情節最惡處始引一例問軍死罪。別無矣。此問刑分數之大較也。金壇王老先生肯堂有律例解辨論律意之精妙甚此。高皇仁至義盡之書與春秋微旨同不可不細味也。○枉法不在法諸條定賊視此。

軍罪不可輕問。凡軍罪犯人娶妻起解無妻者要與之討妻有妻矣又要將親支取保仍差人送到彼衛取有實收。

方得結局。或撫按不知批僉遠衛往返數千里有苦不可言者。中途脫逃又將負累族人若侵欺錢糧子孫軍則世世僉解為害尤不小矣。此不但一人之害而一族子孫之害也。故凡問刑衙門如係徒罪不足以盡其辜者寧可加責數十切不可輕問軍罪慎之慎之。

大招看卷摘要法

小詞訟只看他投到狀詞對他原告狀詞有同處此即真情也。又看原被詞告訴相角之處此亦可揣

得真情將筆點出查問此處每每片言而服其餘皆扯草湊監事也。若夫強盜大招其中有真盜有假盜有真賊有假賊有父拿有新拿有陣獲有板扯有盜口供有捕役供有其衙門入某衙門出如此之類猶如亂麻新任當之有脚慌手亂而已。此等大招若止據卷混審縱審十次何能碧水分魚令此心快慊。須要分付招書將文卷預送呈覽其上司新駁詞語聽審人犯名字則大字寫貼單上衙中用一紙順序橫寫各犯姓名每一姓名要隔

四五寸。然後自家從招頭細看到招尾。如遇某處某人陣獲。即將此某處陣獲要緊情節年月摘寫在某人姓名下。如遇某人某處起賊。即將此某處起賊要緊情節年月摘寫在某人姓名下。或係年月可疑。或係供板可疑。或係賊證記號可疑。或係前後矛盾可疑。某衙門如何出。某衙門如何入。一將此真偽要緊關係情節詳細分款各書在姓名下。且細加硃圈。以便查閱。如此則招中情節既一一無漏。而緊關肯綮。又一一分明。出堂時逐一

治譜

卷四

三

喚審。只問此摘出情節。一單別將新供者據案錄出一紙回衙。又將上司新駁情節。再想再審。園土始無冤民。且上司亦見吾輩心苦。此審大招最妙最要法也。○此與後審盜一段互看。

折杖

上司批招內有杖不盡辜者。往往批加責幾十板。及枷號一月。或拶指一拶之類。此等若復再提加責。從新又有一番騷擾。且本人不來。多係雇來市井棍徒。非體也。若徑免之。則是不奉上司批文。非清

也。故各處陋規。往往俱折銀不等。謂之折杖。間有自好官府。每不欺問其實。安保皂隸。往往交通私折。購官入已。故此一項。雖陋規。而却亦有用。用之何如。分付刑房立簿一扇。每遇上司批到。即將枷責寫上。照依地方舊例折多折少。明註簿中。暇時清監除已經允決重囚。有囚米外。又除未經定罪。有親戚供送。或有手藝者外。餘或遠來駁審囚犯。或無供送。冤民每月將前銀買米。買鹽菜。若干。每日親自一散。其有一切囚犯醫藥灑掃。或整理

治譜

卷四

三

漏壞打造器械之類。俱取足於此。庶乎兩得之矣。如地方原無折杖之規則。每換皂快。例有銀一兩二兩不等。每叅一吏。例有三兩四兩不等。海內多同。除買心紅紙。劄外宜。以此作雜用。亦不妨

輕罰率屬

自理詞訟。切不可多問不應。亦不可多批佐貳。問罪過多。恐貧民無計。累及田地子女。事批佐貳。或重罰以厭堂官。又取過堂紙。贖以自利。衙門人因而需索。或聽囑託。小民未免不得其平。凡屬小事

聽其和息無大緊要者當時逐出擇其情重者罰之。即於起數內各銜量送一二紙俱在當時問完。即將片紙寫出口詞貼在原狀上呈堂為民省事多矣。本縣允後即將紙贖發該廳發落使之得沾餘潤免其暗接多呈之害。

妙罰

自理詞訟有屬富豪情惡仗不盡辜者輕則失之縱重則不雅觀不若藉其名於簿酌量三人兩人使之修舖修倉及應整頓事或多積本色谷上倉

治譜

卷四

五

備荒名既不污兼足興廢妙事也。

比贖

自理叫單差人比之太急大不雅觀但查叫單之人有一二事未完者再不差遣彼自催速又不可令之下鄉問罪後即令歇家認保差人催之歇家即可完美說見前。○按當堂已定罪名日後有復稱家貧望乞減免者如情真頃即減免方於聲名不害但亦有刁皂刁歇已收銀而倩人訴官者減免後默記其皂歇一查之查出重懲以戒刁棍。

訟事宜敏

一投文掛出起數不論上司自理當日問完不是強盜人命申證即有二三不到不必等齊問理後應解人犯僉原差起解應申候詳者發歇家認保無罪者盡發回一日呈稿一日騰真一日起解蓋鄉民住城一日未免妨工費錢又富家刁難貧者買囑解人故意遲延使貧者坐困如犯前弊該役重究。

彙訂詞狀

自理問過狀須將狀順里順甲每一月釘作一簿又一年彙作一簿令識字家人細查使一人而再告又告者則其人可知懲一儆百亦息詞訟顯精明之一事也。

忌衙役傳話

各處鄉音不同初到未必通曉如遇闖地但令各寫情節參之詞狀又令從容言之不能說官話不妨當堂寫答問語或亦不甚相遠切不可令門子等解說一恐其因而說謊一恐觀者不察以州縣

治譜

卷四

五

之權。盡在若輩也。然我輩吩咐下人，亦須從容明白。使聽者易解。

息怒緩飲

一大怒大醉之後，切不可問刑，恐餘怒宿酒尚在，愚民又以不遜觸之，或至重怒，民將不堪，且帶酒問事，刁民反得借口，非美名也。

恕不遜

一愚民對理，不得意於官，多出不遜語，其凶悻之狀，初聽殊可駭，久之知其常事也，此可談笑聽過，切不可動氣動氣而言者不已，則將立斃杖下乎。

治諸

卷四

二十七

賊罪宜慎

問刑寧寬毋刻，若事在狐疑，便未可以已見入人之罪，死罪尤宜謹慎，恐上司拘定初問，後問不反前招，即此後得理，已是敗家，甚之有斃於獄者，軍徒雖非死罪，亦能破人家，多入人賊，窮民力不能完，或至老死累及子孫，又以未完為吏書，累其傷人害物不小。○按州縣問人重罪，或有心迎合上司，已非士君子之自處，若素性如此，慘刻不惟害

人且自不利，蓋人不可獨殺，天地鬼神必有報應，苟當事為寬大君子，又事體極練，且以我輩為忍，人事從此敗矣。

出入準法

一問事得情，自有一定之法，非可以意見出入也。有少年好奇士，人出我入，人入我出，亦有專主出專主人者，夫專主人，酷吏也，人皆知不可，惟專主出者，或多喜其解網，不知禁伏凶人，所以保全善類也。語曰：民之多幸，國之不幸，惡人可使幸免乎。

治諸

卷四

二十七

據事論理按律

一問事要據事論理按律，如趙甲錢乙，以何事爭，以何事打，此事也得其事，即於所爭所打之中，論誰曲誰直，此理也。曲者何罪，直者無罪，此律也。事有的據者，但就事論事，無的據者，以理論事，事真不必論理，合律不必論情。昔有一吏合夥打劫陣上，拏獲問者曰：此吏也，未必遽至是，此論理之過也。又有兄弟各殺一人，一時俱死，問者曰：無兄弟俱死理，此論情之過也。

戒深求

一問事須要聰明然聰明太過者亦能悞事凡事情如此中證原被之言俱如此便隨事斷過一加深求在好事者固哆之為美談起釁敗名未必不始於此近有毆死雇工人者縣令見雇工人之妻稍有色即以因姦謀殺論波及雇工人之妻非也

平心息氣

一問事絕不可有成心又不可直拘到底如其素惡所犯者輕即從輕問若以平日不善遂羅織成罪

治譜

卷四

天

恐罪未必成奸人反得以餒口且使上之人以我輩為不諳事體也

居官第一須知

一州縣不作風波即有大事亦安妥簡靜與小民處置又凡事詳慎使人知勝負在理方是父母之心方為百姓省事若一毫事便求之過情任性顛倒是非不論有理與否禍福俱不可知則人且畏我如虎即有理者亦多方買脫抵死不敢見官衙門諸人無一不飽其欲者即小事亦能破人

之家矣積怨敗名蓋始於此

戒經久不斷

一問事情有事情可惡法所不容中證若齊便一問而決使之放心便無他事若重責其人又繫之獄經久不斷彼且張皇失措以我輩為有意也衙門人又因而挾騙內外傳誦且被暮夜之名不則營求請託或破人之家所喪多矣與訟要敏條互看

事要通變

一問事要因事變通一二事得意不可恃以為常有

治譜

卷四

二十九

謀殺一人經年不知兇手與屍所在者一官知之令人扮作鬼判執死者之妻而問之則死屍出焉人以為神後一監商使女其妻苦之迹之母家其父母挾告監商以為因姦殺之也初審坐虛繼批此公拷訊毒甚一緊波及後捕得其女解之此公始慚又一令每問一事輒曰吾鄉固然此拘定一事一方不知變者也

忌偏重

一新官問事切不可便有所重恐刁民間風而起如

有心准加添則告虧折者衆有心斷婚姻則告類不可勝數慎之○按扶弱抑強雖是為政大體若將此念橫在胸中民必不堪近日有不待出官而勝負已決者薦紳窘辱奸豪得志長刀殃民莫此為甚切忌

勿執已見

一州縣問事但憑中證之言酌之已見其中雖多撥置扛幫強詞奪正者終不如耳聞目見之為真若

治譜

卷四

三

問一事犯人極不輸服或斯文隣佑又極口為之稱冤使再察而改易之不失為刺印銷印若徒執已見豈惟小民受害且未免為白璧之瑕

田土

一田土一事有因疆界爭者有因買賣爭者有因推收爭者有因價值爭者有因回贖爭者俱不可不為之處如疆界不明但查原文方口令中人隣佑處分又不明則親往看之徑自委官未免多事如係爭買一儘本家二儘業主三儘近隣如本家業

主近鄰必欲減價則聽其別賣糧米不明則查戶首糧數及當日原文方口又恐有豪強飛詭小民懦弱田盡賣而米尚存者價值多寡則問之民風土俗證之中證交單至應贖與否則有原契原中在如原契已改原中已故但驗之筆跡若賣主力不能贖又赴告者多是意在加添假名回贖耳須是斟酌加添之例固不可開虧折之事亦不謂無審處而詳問其風俗可也○按四方則例不同典田典屋又不同如典田者典主已有籽粒之利五

治譜

卷四

三

年減半贖取十年洗手交還典屋如獲佃金同此如無佃金典主亦已住居可以作利還本便當退還雖風俗不同天理人情大約所爭不遠在人審酌之耳

婚姻

一男女婚姻有下過聘禮又將女別聘若媒證明白自宜斷還前夫若已經過門則落花覆水自是棄物倘無大關係只在父母處倍斷財禮更便若婦家不願尤不宜強之恐生變也如前夫久客不歸

其別亦不必再斷合也。若為家貧或因疾病賣妻只宜一槩不行。不然告者眾矣。如係先姦後娶或有婦而買有夫之妻為妾或謀娶或準折其情可惡。又不在此論也。

狀不可輕信

凡人呈告某掘得金銀或以濟荒修理為名。切不可准。仇口未必真切。忌切忌。○按刁民害人每每視官府意旨所向。如官府清淤田即以漏報淤田假首害人。如官府清軍屯稅契即以漏屯漏稅假

治譜

卷四

三

首害人。故狀不可輕信。

訐單告狀

刁民告狀訐。人生平過惡。使其一一皆實。則數十年之事。積在一時。其誰無過。况未必實乎。聽訟者因眾口之交證也。遂信以為然。不知原告既欲合沙。則此中證非原告之死黨。則被告之仇讐也。且無賴者因而為利。原告買囑則執以為有被告買囑。則執以為無被告家貧。不足以厭眾人之欲。則眾口鑠金。或至忘家喪命。治獄者但問狀內事情。

可矣。切不可墮奸人之計也。每見當事者於此等事。都不放過。是在問官挽回之耳。然又須斟酌。果其人素係兇徒。目前所犯又重。便與眾棄之可也。

假名狀

刁民或報仇或害人。每每假人名字。捏告上司衙門。提解原被告俱受害。或被害者指各告係某人為之。亦不必准理。直將原詞申繳官民俱省便。然亦不可不默記其人。俟其再犯而治之。

匿名狀

邇來州縣往往以匿名條款將人問罪。豈惟不通人情。亦且不知律法。大明律云。凡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見者即便燒毀。若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不坐。今州縣情然。問理申詳。上司又不察而允之。豈當事諸人俱讀書不讀律耶。○附查匿名法。○各處多有匿名文書。毀謗縣官得失。若從封筒中來。封筒中書此鋪遞為崇也。諭令總舖司傳知各舖。以後須要認明送文書者。方許收傳。登記赤曆。若係不相識人。

治譜

卷四

三

即將原文原人送至衙門審問仍不許舖司閑遊令婦人小子接遞其弊自革若係當堂投文告狀一總彙收中有匿名者多係收狀吏收狀快手為之若將狀紙摺小又有搨痕必收狀官出之袖中無疑也查各懲之若頻頻疊見宜偶一日逐各零收匿名者自出

禁冒籍

刁悍之地多有棍徒住止省城為人代告一不得准便列頸稱冤無所不至別郡縣人多冒籍會城

治譜

卷四

三十四

牽告婦女關擾差人皆其夥黨百計窘辱需索其小者迫被告至會城原告又不出被告歸而差人又至往來不勝其擾未及結理而被告已坐困矣如係士夫子弟及良善之家誰肯攜子女往會城結理者便與講和每狀不下數十金刁風日甚凡遇此等事有司便當申繳別州縣便當請詞正原告之罪且指名申究代告投之四裔息刁滅訟安民除害俱在於此若輕易解人是以肉投餒虎也
禁主家豪強

刁悍之地兩家爭訟每各下一豪力家聚眾相打然後入官或本主弱主家又弱則為机上肉矣凡遇此等事不可不痛懲之也大率市井積猾結交衙役就中取利人往往入其術中嚴明之長一加懲創此風自息

懲死黨

州縣棍徒或二三十人一夥結為生死兄弟如趙甲告狀則以錢乙孫丙作證錢乙孫丙告狀亦以趙甲作證總之結聯死黨交口硬證不得氣不已

治譜

卷四

三十五

如此情弊細查果實須盡法行之必使棍徒計無所用閭閻乃得安枕

鄰邑詞狀

上司批別州縣人詞狀至願先回者准回另行關取如不願回者候人犯至日除招卷多者違一日問招卷少者本日即問審問明白應入者入應出者出應輕重者輕重之有難處者委曲處之必使事理人情毫無掛礙內有牽連干證一一省發止留緊要者一二人作速成招招多兩日寫完少限

一日不許遲留需索。如違許犯人稟究。仍嚴諭皂快。歇家不得需索磨賤。則鄰國之民仰之若父母矣。○按上司批詞。人犯多有在別處者。關提不到。吏書受比。大都因我之威名。或恐我本地歇家衙役之凌虐。及分主客之畛域。故也。故凡遇有別來人犯。出示嚴禁。不許一切作踐。如前問理體恤。又虛公從輕。一人傳十。十人傳百。自後鄰民被本邑人告在上司批縣。亦可不關。而自來質成矣。至於別州縣來關提縣民。若隔府。道遠。或回

治譜

卷四

三十一

關文請改批不妨。若同府近便。即一發之。或有彼處家家陷害。則以密啓囑之。使無受虐方可。

上司駁招

一上司駁招有因情罪不合律。有雖合行而犯人申證之言。不與招情合者。有情罪。恨當尚有可矜可疑者。又有各出意見。無一招不駁者。此俱不足動念。只須虛心詳審。如不合律。此書手之故也。責而改正。若情詞不一。再求妥當。如可矜疑。情重者當反覆為之求生。情輕亦再三為之酌處。若出意見

一駁再駁不妨。照原招再申之。只要就所駁事情。明白說出。未有不允者。必不得已。婉曲再作稟帖。聽其別批可也。然招詳。稟為上司所駁。亦非美事。凡問斷。須平恕。招情。須停妥。方易於批允。又可以服小民之心。若執一己之偏任。一時之情。或其人可恨。情又可恨。即從重。或其人可憐。情又可憐。即從輕。通不論事。通不照律。則上司見之以我輩為何如。間有刁民。隨招辯訴。其言亦易信。若一駁再駁。或別批詞語。俱厲。則上司已有心矣。此後須凡

治譜

卷四

三十二

事仔細。不然事從此敗。上司近喜苛罪。可恕詞不。可恕切忌。姑念從輕等語。

批允復告

一事有經上司批允。情罪已定。兩家覆告。初或不知。而准後來審出。仍令照舊。若任一時意氣。又翻舊案。徑行無此體。申請又不便。又之無可奈何。却又仍舊。大不雅觀。初仕常有蹈此失者。

請託一

一請託一事。傷人害物。長刁縱惡。莫此為甚。其中事體。種種不同。有托之報仇者。有顛倒是非出入人

罪但圖酬謝者又有一等士夫養高自重又不欲有言事之名但願指氣使者我於此一聽其言是為士夫作傀儡也但須處之有理初聽時切不可輕諾又不可輕洩之人又不可因請托而處之太過使人難堪彼即不喜或亦不怒不然鮮有不招尤速請者

請托二

一南方請托凡告一狀則貼一紅簽自作批語假手於官此於體面甚蕪我輩當慎之於始但能禁止

治譜

卷四

三六

一二人則此風自息凡人之所畏而不為者為有理法在如此做去則有力之家不復為禮法所縛亦何求而不得哉有人心者或不忍自比摸稜

請托三

一請托之事在在恒有然未必不自當官者致之是非倒置則人得假公以濟私聽信權豪則人得望風而比例優游不斷則人得乘間以請求責罰太苛則人得百計以求免誠主之以正大出之以精明持之以廉平濟之以果決則人且服吾之寬誦

吾之嚴請托何自而來

請托四

天請托未必一一皆是徇私其中亦有激於公或迫於情之不容已者每見先輩為親戚所迫求死不得我輩亦不可執一果所言是便虛心改正誰得而議其私果為至親若事無關係亦不可盡人之情法不可容姑少免其責罪不可減亦未減其賊庶乎情法兩盡也

請托五

一請托中不惟衆人之言當裁之以理即正人君子其言亦有不可盡信者蓋君子固不肯欺人或每每為人所欺昔一令極信一鄉先生一孝廉遂假館於鄉先生許凡有請托者俱以大義言之鄉先生便揮筆一書令聽之如響在言者以為至公不知寔墮孝廉術也又請托中有極狡者一令方正有某姓者常以事干令每事必反之後某氏欲為原告則以被告為名令便重怒被告原告遂得氣其為被告亦然通縣俱以令厚故人不知寔為彼

治譜

卷四

三十九

所賣也我輩遇此但據理原情不主一偏則彼自無所磨手矣。

請托六

一當官者果端操秉公使士夫不敢干以私此包孝肅之流亞也若兩者無一徒悻悻自好以不信士夫為名是醜婦效顰愈增其醜矣又不然而一味徇情雖未免招謗猶未大失若請托不必士夫衙門近幸一言九鼎身勢氣焰搖動一時此不才匪類也夫

越訴

一越訴有在未經州縣之先者有在既經州縣之後者詞內或告及衙門甚之有直訴州縣俱係刁民然須虛心聽斷又有本縣民告狀反願批他處者此俱不足介意萬一事虛又素犯刁惡則借一人以示法可也○按刁民越訴情雖可惡然亦有寬實未伸而上訴者禁之非理也若惡其越訴而過懲之恐上司聞之必加深恨且以後聞風越愬者必捏毀州縣或割髮刎頸寧死不願批本州縣是

真之謗也

平恕

律多從輕例多從重若素係凶人所犯又重便應從重如情雖重而可原人本愚而可恕又當從輕平恕二字斟酌用之一生受用不盡

慎刑

一刑者先王不得已而用之者也即法當其辜猶惻然有隱况濫及無辜乎少年意氣之士或因地方素有刁薄之名或乘前官縱弛之後有心振別不

治譜

四一

問老幼不分男女不問是非緊以箠楚行之無一人不盡法無罪而死者日不乏人使延年之母見之恐謂人不可獨殺也○按用刑太苛官民俱有不便小民知官府之不可犯也人懷必死之憂事無大小寧破家不肯見官衙門諸人因而為利名以此敗一也上司士民見我輩濫刑以逞以為酷以濟貪二也有愛民自愛之心者可不悚然懼乎謹刑箴慎刑錄諸書宜細看○再照夾棍原非常用之刑間或用之拷訊耳近日但其人可恨即用

此刑且既打又用之不識何故又老幼不拷訊小事可知且婦人非犯姦考訊亦不加刑每有不論大小用之過當至死者相繼而不惜怨言載道而不知可異也至若強盜人命雖係重情然亦必問出寔情但不知賊與行兇之器所在方可拷訊若覺察未真備極考訊即本主亦自誣不但中證誣人已也

用刑

一皂隸之權輕重在手有打數十板而不痛有打十

治譜

卷四

四十一

數板而斃人者故不特竹板宜分上中下三號即同一號中尤要審察惡人不可輕縱善人不可輕打鄉下良民及老弱疾病尤不可多打重打詳見慎刑諸書

哀死

一強盜人命果寔見得是然後擬死若有毫髮可疑須反覆推詳必問官一念為人求生之心與死者求生之心同彼此之心方無恨若鹿心浮氣但以考訊求真是以民命為戲也下害人命上千天和

非細故也

不合

合者諛也不合者不諛也不諛而為之即是罪故凡招中有罪處始稱不合辟如強盜招則稱云某人就不合如何劈門把風等語或有由輕入重定罪在重處者則初稱云某人不合專一交結賊黨或嫖賭非為及至犯事情重處則復稱云某月某日某人又不合故違某律明火持鎗劫財殺人等語此招擬一人之體也如輕重混雜多人共總一招

治譜

卷四

四十二

別於情重者稱云某人就不合如何如何情輕者則稱云某人亦不合如何如何前分輕重本情後分輕重本律此招議多犯之體也如均係重罪有罪而駁問之後有生死不同者則於先存今故某犯名下但叙其罪惡之狀不必亦稱不合以既死無可罪矣惟現存聽審犯人名下始稱不合以便閱招者醒眼或有尚係駁問數內而今死者或因先死之人而關係現存聽審者皆稱不合亦無妨此招擬生死各犯之體也○按叙不合處或係情

罪重大事關死與遣者即在此處貼律例如云某人就不合故違某律某例一語與後面擬罪處相同別前後首尾相應閱招者殊覺醒眼事小在徒杖以下者只稱不合不必貼律○除重情大招外有諸色目不等人總一招者以或官或吏為招頭招書皆知之茲不贅

完上司罰贖

自理詞訟有理者雖富不罰無理而窮者雖可惡不罰此等俱不難處惟上司詞狀有理屈而窮者罰

治譜

卷四

四十四

贖比死亦不能完問罪之日名雖繫在理屈之人各下宜分付家溫者幫之若窮民賣田賣妻雖屬屢告無理加之罪名以杜其後尤宜令富者代出仍姑與些須以憫其苦但不載之招中以伏釁端不長其氣煽以滋刁風可也

照管斷令

一 小民有事既告在衙門斷令便須要了割近日州縣但追完紙贖原斷過田地人口等項通不照管任其仍舊不識何心以此待民而告爭者猶未已

甚矣民之愚也

治譜卷之四

治譜

卷四

治譜卷之五

中丞健吾先生余自強著

後學李長德仲延彙

蔡懋德公虞訂

李 模子木閱

范志完叔愷叅

陳龍正幾亭評

胡 璇政初較

錢糧門

錢糧刻冊

一每州縣額派錢糧必有布政司頒刻賦役全書然吏胥往往侵匿鄉紳士民不得一一見之是以局

治譜

卷五

外懸揣多謂完到七八分便可免比若逐一了了分明刻出共見自知一分額編必有一分支派而比較全完非官府之得已矣人各有心逋負者誰

刻冊依全書次序

一吏書哄官惟恐清楚咸謂查盤文冊皆以吏戶禮兵刑工為序不知若依房科之序淆亂殊甚不若全書原有一定次序依原序刻之極其明白簡便

刻冊字分大小

一錢糧全書條款有多年一定不移更無增減者只

用如常大字刻云該實徵銀若干不必分大小字矣儻有某年奉文更改增減若干某年奉文更改增減若干者當以更改之故刻分小字兩行而兩行下共計實徵之數則用大字刻之其分刻小字使更改之故可查總刻大字使實徵之數易見也

每年派徵數刻宜明

一額派錢糧有數雖一兩每年止徵三錢三分三釐三毫者如綾紗紙價之類額派若干然係三年一解則一年止該徵三分之一此須於分行小字中

治譜

卷五

刻明全書總數而每年分派徵數則大字刻之

刻冊附載新加數

一全書數此舊額有定者已序刻在前矣若有新文增加如遼餉類者亦宜刻之於後以便然總

刻冊總徵數

一刻徵各項既照前法逐款刻明冊後宜刻某年分其計實徵銀幾萬幾千總數若干以便照糧起科

刻冊分上下兩截

一吏書造冊每用長勾格式冊寫其項倉口若干第

二勾則寫前件二字以註完欠平排長寫一片模糊殊不耀目今當用上下兩截法如講章集註相似上截刻定額派錢糧數目如此項起解則于此項下半截親註云某年某月某日批差某人赴解批銷不到者則查比之既解明掣批回銷則又于下註云某月某日批銷訖而又殊筆大大註一完字其或有領俸領工食填註亦然如此則解否一目了然其未支未解者下面朗朗然一片白紙也不但可免濶淆且欠數亦可觸目警心

治譜

卷五

三

刻冊行數之殊

一錢糧支發不同如鄉飲只春秋二季耳刻止用三勾民壯一項有總領者有獨遠行單支步須者有追此與彼臨時酌發者支發零頓難以預定上下兩截須多空留幾勾恐勾少後無註處也如發其人多少即刻註明多少以後總算找發極便如錢糧一總起解隨上面字行為則不必多留空勾

印冊

一刻冊成士夫各送一本民願刷者聽每年用好紙

刷印連封印印過三本一存房一存庫一存筭存筭者隨時可查不靠戶書矣戶房使收批迴可耳

起科

一錢糧刻冊已成催徵總數已定則應照糧起科然起科有三宜知一要知道一條鞭一要知道有免無免之分一要知道用算法今分款解註於下

一條鞭

一隆慶前差役煩瑣至江陵當國改用條鞭除漕南二米不折外凡一切應徵應役等項盡折銀一起

治譜

卷五

四

徵收此外別無雜派故謂之一條鞭此極簡極便之法也今人行條鞭之法不明一條之義又分春秋兩糧分作條鞭大糧兩項或有一年賦稅分幾處收櫃者頭緒多端差役繁擁擾民生事就甚故凡有今年應納舊餉新餉正數雜數俱宜合併而使歸於一一則使小民明白易知一則使收頭簡省農民不至失時費錢此一條鞭之不可不知也

有免無免之分

一正糧之外有紳士官優免者雜派內是一等徵謂

之有免無紳士者雜派又一等徵謂之無免此屬完欠機括騰謗根由最宜留意其法先將雜派錢糧之數總提出來計共該派銀若干今本縣鄉紳若干照品某該免若干某該免若干舉人若干該免若干貢監若干該免若干最後省祭若干該免若干又將免過之數一總合起計共多少然後將紳士等免不盡糧石與通縣百姓無免糧石合而為一共計多少公平灑派千不免數目之內務要絲毫明白送與士夫磨勘則人心悅服與謗無由

治譜

卷五

五

而逋負亦無隙矣此段尚有深意與後造士夫冊及比較紳士家糧一段互看○按優免現在鄉官及致仕閑住者照會典定分數如有註誣及冷落者亦量免之以示優異北地內臣常索優免蓋以京官優免條後云內官內使亦如之故也但品級無可考宜酌之如地方有相沿陋習優免至十數倍者不單非法革之非情宜申請兩院聽其裁奪○附錢糧刻則告示說○通縣額派之則如原該徵銀幾萬幾千田地共幾萬幾千有免者除去者

千免不盡若干無免若干合來每石該徵雜派若干正糧若干此等數不刺載由票恐不明若一一刺載又太煩瑣反易溷目不若刺寫半大楷字一示到處張掛使小民自對自糧有免無免或少或多家家明曉則由票中不妨簡約以便大字楷書使奸民不得溷亂

用算法

一有司中有自嫻算法者極便若不知自算則呼算手四人各閉一處使不相通然後發錢糧之數與

治譜

卷五

六

之算待彼呈起科數來互證之異者即係有弊同者即係無弊或有端正鄉紳送所起科數請教亦可此不知算而用算之道也○徑以總數與之算猶恐若輩已經算就大家和同為奸若任意劈開截半與之同算則無所用其奸矣此最妙訣

厥經流水

一厥經所載乃花戶田糧撒數及錢糧應納撒數乘積如厥故曰厥經流水者每日登記所完不論里甲次序只論上糧次序故曰流水此兩項文冊人

皆知之。然厥經不但要開某家糧幾多，諛銀幾多，即父子兄弟亦要分開明白，以便鷓拿花戶不得逃躲。勿謂造冊之煩事，未有不煩而得簡者。一煩即永簡矣。且此冊一明，不止完欠可查，凡以後審盜審惡，看係何里何甲之民，一查間刁頑力本貧富強弱，皆可立見。妙不可言。○按厥經花戶錢糧撒數，合來要與一戶總數相同，各戶厥經總數，合來要與比較里甲數相同，各里甲數，合來要與一縣總數相同。

厥經記號

一厥經中遇鄉紳舉人生員監生雜職省祭糧石，用楷字圖書硃紅印記，以便省覽。

紳士另冊

一厥經不論貴賤，照里照甲，挨序分門造明，內又將鄉紳提出單造一冊，內開某宦諛優免若干，優免不盡若干，正派錢糧若干，一總糧銀共諛若干，舉人生員皆然。此冊別有處分，見後。

比較刻冊

一州縣比較冊多係書手自填，其弊最多。有錢者錢糧雖多，寫少；納數雖欠，寫完。無錢者錢糧雖少，寫多；納數雖完，寫欠。甚至塗改錯亂，茫無的據。官府稍明，不許塗改實填之數，則臨比又用浮簽註完。法便于臨時更改，有錢者換完數，無錢者換欠數。問以何故不實填，用浮簽，則應云恐有臨時上納者，又或云適纔完過幾多者，猾口相機，千弊萬弊。故比較刻冊，此屬覈欠清弊安民便已之第一要務，而其目頗多，其竅最細，今逐款一一分註於下。

比較冊每甲總數

一刻冊中先列各甲糧石總數，後列起科糧銀總數，而未可籠統遽總也。當開云某里某甲田糧若干石，次行低一字列云內有免戶田糧若干石，諛銀若干，次行行列云無免戶田糧若干石，諛銀若干，然後總而合之於第四行高列云共諛徵銀若干，此為每甲總數，未盡之意見後，各甲可通用字，用刻不同之數，只用大字楷書填寫，寫完對明，別無增減，便可用印。若字字用刻，需板太多，且屬迂瑣。

比較刺冊限數

一冊中第五行便宜刻所定之限如此縣舊規原係四限則定作四限或六限八限則定作六限八限如係農時放假則農隙時方定其時其限說見後限數須填明

一辟如糧銀一十二兩三錢四分分作六限則第五行刺第一限諛四字空處註寫二兩五分六釐六毫四絲次行刺第二限合諛五字下註寫四兩一錢一分三釐二毫八絲三限後以次漸加刺合諛

治譜 卷五

做此合諛之意何也蓋預先合註分曉庶便臨比時明白易看如一比所完合一限二比所完合二限可以不問書美而知其完否即是欠也量所欠多寡責治誰有逃者○按錢糧分限固也然所謂分限當酌量土俗除去農蠶之時就農事中南北遲蚤不同又當酌量閒忙之時先時細問風俗務與人情相便且田中有出產之時方可定限催完不然則許子之齊物貢法之取盈不但失時且恐揭債難完也至於酌限通情如此一時錢糧遽難

到手庫中空乏又無可借而上司衙役多乘勢票票蚤取甚至有寅年支卯年者此等難處亦須在憲票未到先示以不得不通融之故查錢糧多及素有身家者令其先納使貧弱者後徵至誠感動又見我百事清楚自無不當先赴義者

註比數法

一限數註明則應註比數然刺冊中頭一行只刺第一比完過五字次行要刺第二比合完過六字第三行要刺第三比合完過六字下面空處待填完

治譜 卷五

數餘做此夫二比後必要合完二字者以便合完數好對前合該數一覽易明故也以上二項妙竅皆在合字每比下要刺差快手三字差快手三字用刺餘空處俟拿排年花戶時硃筆註之於此姓名註在冊中非拿到責銷訖不能沒此硃字最簡最要之法今居官拿人往往有掣簽行票竟不銷者無冊易濶事多易忘故也差快手之說詳後

聽比分完欠

一今人比較一槩都赴衙門聽比非也鄉民廢農上

街一日有一日之費。已當體恤。且催完者安逸。自在。負欠者刑責難逃。勸懲明白。方肯上納。今若一緊比較。又兼差人里長保歇。都到大縣中。當有數千人擠擁。堂上如市。大不雅觀。刑煩日短。人多難認。懲責亦不明白。以故有包收錢糧。臨時出錢雇人來比。回家不催如故者。有一奸棍。替打十數次。徒使奸棍賺錢者。有皂隸得錢。刑輕刑重者。有更深事。混方打而潛逃者。有左手持銀。右手去衣。官府見其手中有銀。輒行饒打。令堂吏收庫。及至人

治譜

卷五

十一

混。又私持銀而逃。且復東入而騙比者。如此混亂。官府視同兒戲。比較猶如趕場。而戶書因緣為奸。乘此亂絲場中。正好百般作弊。以故那移浮簽。洗收數目。如此比法。雖使日打千萬人。何益于事故。比較第一要分完欠。分完欠之法。何如辟如初五日。當比則隔二十日前。即大張告示。示以初一日。封櫃不收錢糧。如有上納錢糧者。俱于前一日內。投櫃。違示者不收。至初一日。即用封條封櫃。令收頭稽查流水。收過若干。又令戶書稽查。厥經比較。

冊某甲某戶完若干。欠若干。造清徹簡明一單。同流水於初一日午時。送衙稽查。稽查無異。即於是日晚堂大張告示云。某縣為摘比事。照得本月初五日。合應比較。除將已完合限者免比。歸農外。今將拖欠排年姓名開列於後。至期須要親身赴比。毋違如此分別。完者十去六七矣。又不用差人保歇。堂下人少。何等清楚。易查。唱名跪下。細問不完之故。猶如鞠訟者。然排年不催責排年。花戶豪富奸頑不肯開銷。當時將厥經來查明。當時即拿一

治譜

卷五

十一

二。豪富花戶完糧之家。高枕安卧。鷄犬不驚。抗拒之家。排年報出一審。即到誰人不完。誰人不相勸。登完。豪戶拿到。不但要查他本年錢糧。連以前一連幾年俱追票查考。如幾年不完。一一俱要監追。完明方許釋放。其本年分者。作本年錢糧。以前年分者。作帶徵錢糧。如此追帶徵。是從豪惡中追解。又不用別排年。又不平頭起帳。連累了窮民何等妙絕。至若討錢替打光棍。細考錢糧多寡。完欠根由。不能答對。便知是假。且打過一次。必有棒痕西

出復進。一看即見。遇此等人。當用粗板打五十板。用枷枷了。草紙封皮封上。仍提雇人排年。本身與不到排年同補比。至差人雖欲受賄不提。乃差人名字與所拿排年花戶名字已殊。筆註在。第幾比之下。誰敢漏了。一人如此。而糧不完者。未之有也。

審排年之妙

一今人只為完欠不清。比較混雜。遂使堂上之事。萬頭千緒。打發不開。縱打幾千萬板。何時得將排年一審。惟完者去。而欠者比。堂上聽比之人。多不過

治譜

卷五

十一

百餘人。少不過四五十人耳。由是逐人叫過。跪下。可以用審。蓋刑杖臨身。彼只得真實。細說。或係收頭墨帖。私收。或係積保。下鄉包攬。或係豪民。學霸拒通。或係衙門人。後作奸舉。數十年。縣官不能查。不及查之弊。一一盡行供出。若係排年作弊。又有拿到花戶對理。雖一家中父子兄弟。不能相知之弊。漸可合盤托出。而就排年之口供。或某處地肥。某處地瘠。某方米貴。某方米賤。某處民淳。某處民刁。一一皆可測了。如排年係善弱窮窶之人。又可

清查。出豪強。躲役者。為之均其勞逸。如排年係慣刑受雇之人。枷責如前。以後再不敢賄入。騙比矣。

摘差總差之殊

何謂一年總差之害。吏書欺官。討錢。每于開徵之日。一甲寫一催票。謂之押差。或謂之總催。每一快手。一二十兩。賄買戶書。寫就。官府聽說催糧。不知其奸。輒從而行之。錢糧反從此不完。官聲亦從此大壞矣。夫催糧而糧反不完。何也。蓋快手借票催糧。原非為催糧計。不過借印票在手。無端索害鄉人。

治譜

卷五

十二

農民多不識字。又多良善之人。彼即有完票在家。快手欲無端害之。幾十里外。向誰分訴。况票中原係籠統圖圖。總催一甲之數。又不曾分趙甲錢乙。其欠其完。如何不可。家家赫詐。是以欠者催完者。亦催。今年催明年。後年還催。需索打發。魚肉無厭。一張票。乃一快手。幾年生活也。最可恨者。刁悍之風。凡遇鄉民有喜慶事。則三五成羣。袖藏鐵鎖。叫出門外。嚇以鎖去。縣門喜慶時。誰敢抗拒。只得用屈錢。誰買。尤可恨者。替人報復私仇。俟農民上街。

拳挺揪扯說你家不完錢糧又說某起來你家時
毆打公差鄉民懼怕只得整酒送錢受害無極如
此之類不可勝數鄉民視差人如虎狼所以人人
不敢上街多將錢糧交與差人收戶保歇替納諸
人通同入手與戶糧房一體朦朧花費官府比併
又捉拿百姓重賠縣中冊籍不明又加差人口毒
即來辯訴官亦不信及至到官監禁多時事亂如
麻。又不過作一弊竇保出放出錢糧依舊不得到
官百姓如此受苦如此怨官而錢糧仍不完者職

治譜

卷五

十五

此故也夫差人之害如此而今每比又摘差快手
何也蓋害鄉民之差人不可有拿奸民之差人不
可無若排年悞比豪家抗令不拿則惡人易做良
民難做矣且票用摘比小票止可用之一比不可
用之他比止可用之一人不可用之他人非若一
甲總催之數無姓名無完欠可以家家嚇詐且拿
到即毀之不留日後作弊故有宜用票差不宜用
票差不可不知也

摘拿排年花戶票式

治譜 卷五

某縣為拿比事照得某月某日某甲排年某人悞第
幾比或排年某人供報某人逋賦合行差拿限某
日到不許替身代比如違查出與差人同究此票
比後即繳不用毋得嚇詐他家須票

比較處紳士法

一兩任地方風俗淳厚紳士俱肯完糧此善地也用
前法一票比較足矣若風俗不然須當善處故前
有單造士夫錢糧文冊正是此意單造文冊欲將
何如地方久無清徹之官又有瓜李之忌所以風

治譜

卷五

十六

俗日流一日不慣完糧似乎 朝廷錢糧乃邑
令私事催徵國課乃染指私圖終不敢明目張膽
一清風弊此亦有司之過不全關紳士也今若照
前釐弊而又防礙手則當有朝四暮三之法何謂
朝四暮三士夫錢糧清冊已單提重造矣比較刺
冊中每遇一甲且勿一總遠填限數當暫將有免
者除開先將無免者分作幾限照限比之待百姓
錢糧將完鄉紳生員之家纔去催逼紳士來謁時
將此刻冊公看以見本縣之不得已原非入已私

五六三

圖人有良心。我復釐弊安民。優異有法。如此而不
完者。無是理也。有司身先不淨。又無刻冊。不知係
應完錢糧。及至臨比。多聽積誹之言。說某紳不完。
某紳詭寄。或遣孤老放藉。或遣差人辱取。疑怒交
集。誰肯放下平心。歡喜完納。市井之民。猶可以理
感。情感况紳士乎哉。夫詭寄收籍。諸弊海內巨家。
難謂盡無。然我已將挑出另冊。明白優其體貌。則
詭寄太多。在本紳名下。彼心亦自難安。其不在挑
出之數者。盡法比較。彼亦無以置謗。若富民將糧

治譜

卷五

十七

收入紳戶前後俱免。不得上納。彼何苦以賄寄之。
况富戶寄籍宦家。亦祇恐官府不明。差役相害耳。
我法簡便。萬戶安枕。何須寄頓。且我徵法明白。易
簡工夫多暇。即有詭寄。亦可一一查出。誰敢欺瞞
神明父母。今人百般致疑。動憂飛詭。多由處之未
善。此竅未透。故耳。凡天下至妙之法。未有不出于
至簡者也。

錢糧不可借解

一到任後。以前拖欠未解錢糧。必是催檄如雨。此雖

是上司來文。亦由本縣吏書通同。發下官府不從
源頭處清理。見吏書來稟。當借卯年某項錢糧。急
解寅年丑年某項。若依從一次。此後滿盤俱亂。年
年月月。再不得清楚。吏書乘亂。絲中。方好作弊。恐
貽害官守。釀成大禍。有不可言者。不知任前錢糧。
雖係帶徵。詎催然係前人手內未完。就令代人參
罰。以後正徵清楚。年年全完。自可徐徐開俸。即不
然設法追徵。舊欠。至誠勸化良民。除窮家糧少者。
免問外。查出富室拖欠者。使酌納起解。再則查庫

治譜

卷五

六

中歷年弊竇。細心搜尋。上司緊緊來催。只將此等
姑解以塞其口。謁見時。仍備陳我立法要清。一年
解完一年之故。如此則上司亦未有不俯從者。故
凡在我手內。本年錢糧。只解本年正徵。切不可輕
信吏書。致滋弊竇。

殘年錢糧

假如到任在八月十月以後。謂之殘年錢糧。恐署
官徵收將完。而急緊正項未解。又屬我任後。錢糧
此項最為難處。亦勿輕信吏書。預支來年之銀。以

解此項當細查此項糧銀係何年何項借支乃查此年拖欠於豪富下設法追納大都州縣辛苦只在第一年若肯克已賠清又細心補解第二年無難處之事矣○按舊欠未完未必皆小民拖欠或係戶長保甲收用或係戶糧庫吏同侵其中弊難縷數到任後精思細查惟有事關那借或借而又借者弊正在此可單作舊欠冊一年一年查之勿混入自我立法新糧內恐其攪亂不明又不可遽提排年花戶比較恐欠未追而民先擾也

治譜

卷五

十九

透支

一辟如寅年公費只該二百四十兩前官支過五百兩則多支過二百六十兩曰透支謂透過去支也此等若是有吏書作弊侵費官銀者追出補足大幸若無此等此居官第一難處須要細心設法補明再不可得則無他說有賠而已勿見初任之苦輒有那移第一年賠過以後一釘一眼不賠分毫矣年年清楚不怕人非不愁後患高明思之
拆封收支冊

一此冊刻法至易只在冊邊刻收數支數二字便是凡拆封一次在收數冊第一行上寫某年分糧某月某日第一起拆封收數次行落一字寫一收某里某甲銀若干又次行平頭寫一收某里某甲銀若干照里甲之序寫載後煞一次總數謂之拆封收數冊支過解過者一一登記在支數冊上第一行寫某年分糧銀支數第二行落一字寫一支某項第三行平頭寫一解某項謂之拆封支數冊○一起收數與各甲比較冊一比數對二起收數與

治譜

卷五

二十

各甲比較冊二比數對已解支數與錢糧總刻清冊下一截已登記數對

秤收

一立意重秤世固有若人亦有忠厚之人不能察弊利歸各役各歸官府者立法之始凡遇出門拜客即停車於各街行市中親取戥子多把到後堂喚匠依式造定大約戥子一兩准准一百分者拆零碎封合之一兩必有餘銀三分惟總錠完者則無此數若拆封後算不合數即弊也百姓完糧宜隨

其便。只用一塊。不許添搭。若有小塊添搭。收頭易
于侵匿。二弊也。或塊或錠。俱要毛邊。不要錠邊。收
頭重秤。在櫃人去後。私地夾去。又錠邊使不見迹。
三弊也。良善之家。分外重秤。多取。或係親知。或係
光棍。上納則一錢。寫作一兩。此中弊病。萬千。此雖
實實不偷銀。而已。暗將重秤。良善之銀。蓋作光棍
人情矣。官名曰穢。收頭暗地偷笑。四弊也。納銀入
櫃。原有次序。官府不察。不能使之登時依序入櫃。
而聽其優游顛倒。使之起封作弊。此中弊病。亦有

治譜

卷五

五

萬千五弊也。登弊之法。無他。只是要公平秤收足
數。不重不輕。又要梗錠。梗塊。不許添搭。又要毛邊。
不許錠邊。又要一封一封。細拆過。不許重科。良民
替光棍。蓋脚。又要知趙甲上糧。須將趙甲封登時
索穿入櫃。然後秤錢。乙一封穿索。登時入櫃。錢乙
入櫃。然後秤孫丙。李丁。不論審事。喫酒。在外在衙。
忽然發一封條。封櫃。有一封不入櫃者。責有一封
倒了次序者。責則百弊皆清。窮民受福。矣。不知此
訣。雖懸十羅。誰人敢敲。○秤收之處。大張告示。不

許潛藏私釘。大戩。鑿子夾剪。有人首出者。重懲。若
回家收銀。倍責若干。

收糧時刻

凡收糧。每日自天明起。至未時止。皆是收糧之時。不
可使收頭寸步擅離。以致百姓等候。然過未即止。
不收。告示。須要明白。不但恐酒後。溷淆。亦使下半
時閒暇。方便收頭。戶書將每日流水收數。同登。厥
經明白。如此。則不惟比較冊限。完欠分明。而厥經
家家限數。完欠。亦自分明。無絲毫之溷亂矣。○收

治譜

卷五

五

頭要換替箇箇守櫃

櫃式

一櫃底釘鐵圈一箇。牢繫長細索一根。將索頭從櫃
面眼口度出。櫃面眼口。又將一小木梆橫安塞在
可翻可滾。翻梆肚在上。則銀納肚中。一翻一滾。銀
封即翻在梆下。不復能取出。封漸多。自然擠到底
矣。櫃面眼口。大約橫二寸。長三寸。夜間用鐵轉皮
蓋鎖。仍固封。至櫃側開口處。常常固封。拆封方啟
拆封

一拆封不可在後堂當出堂開大門關上二門一切閒人俱趕出只用戶書算手二人用刑皂隸四人立堂下有司官陞大堂高公座以便四望堂上用桌左右各若干張都要近中順列各里各櫃順桌擺下每一里桌與櫃離第二桌與櫃各三尺每一櫃選各房科中一忠實者監秤櫃頭只許取封不許秤銀監秤者要先看銀封數放定戩陀在星上方許放銀在盤平准不差公座上自見如有輕重或既放銀又將戩陀游移不定不是重定是輕此

治譜

卷五

二十三

處便有弊吩咐眾人一齊都止行開將此人所秤銀自家秤免重秤者責監秤者不言同責惟輕少則不可責只吩咐以後不可如此恐一時傳播官要重秤口是心非也有司官或細驗銀封次序或抽驗銀封次序或時多暇則一里單秤或堂寬時忙則諸里同秤總只要封封秤過處處留心諸弊自絕

支發錢糧

一收頭於拆封數日前報過收數若干則拆封前一

治譜 卷五

日即在衙中查刻冊要緊者如院司道府廳皂快門子工食此輩乘勢宜先如夫馬之若宜先如廩膳師生不能待宜先不必待他自言就于衙中開一單某幾多某幾多所支所發如各收頭報收之數而止蓋纔收即發不但免上司人苦纏免紳客之說情亦使庫中無多積不至有盜賊之憂此妙法也應支應解數既定俟拆封總合後即照應支之數照數封在條臺上再俟封完然後擊鼓升堂開門一一唱名當堂面散庶無庫吏猪油打糊起

治譜

卷五

二十四

封侵取之弊矣再照一兩平秤亦有三分贏餘此自然長物也如有公費應用應賞慶則用之如不用宜再酌量餘數支發別項工食臨時補託單上存衙所發之數在所收之外即餘銀也俟他日拆封算出除用便是○按解發錢糧不可不慎恐衆人紛擾或至重發發過一封即註一封發完本項即註發訖二字凡一切秤免之時各役俱要脫去長衣小袖高找偷銀之法萬千非可一端盡也○再照支發錢糧或按季或先期俱不容聽人情支

五六七

發一聽情則滿盤俱亂。有許多不好出來。須預先吩咐戶糧房。毋俟情到。以致難處。

傾錠起解

每一錠五十兩。須要足數。恐各處銀色不同。多有鉛氣。且司府法馬。必重於民間市戩。仍宜於餘銀內。每錠再加五錢。傾錠訖。出示傾錠加添。俱出本縣。凡官銀匠不得幫扯各銀匠。如是則我所賠者不少。而歡聲載道。所得者倍蓰矣。至若起解不可令窮民賠苦。致派里甲。宜以官吏起解。但給之盤費。

治譜

卷五

二十五

便是亦取之餘銀中。

附錢糧門辨疑

二比即拿花戶之妙

或曰二比拿花戶。不太驟乎。曰我未開徵時。已將完欠清楚之法。及豪家遠限。即拿之故。已明明張告示矣。且拿及貧寒。則人心憤拿。及屢年不完。豪富則人心快。况亦非盡人而拿之也。責問排年待排年報此人出。須要將厥經查明。果係糧多。果係分文不開銷。或太不合限者。然後擇其一二而警之。

催徵若。不拿花戶。遇排年善弱者。必不能催。豪惡再無完日矣。善弱排年。百姓中最可憐者也。反替豪惡者代受刑責。有是理乎。若見事不透。必俟歲杪。方行槩拿。則民間平日不知官府着落花戶之意。徒虛度有秋之時。而臨年快手四出家。家捉拿。反似官府之酷虐。故隨時查限。嗚拿此為催徵閒裏之忙。着世未有不催花戶。而排年能積總者也。依此法行一二比。民間自知冊限分明。勢難逃竊。富者自蚤蚤上納。貧者亦趁收成後。自然營糶全完。反免後來拖欠之害。但青黃不接。與農急時。不可比拿耳。以上意。告示內要說明。

治譜

卷五

二十六

民自投櫃之弊

一。小民自稱自封自投櫃。名非不美。但溫厚之家。只圖清吉。自在不樂。差人呼喚。往往於本額外。任意增加。在不肖之官。欣然自謂得計。而民間曖昧。嘗我我遂隱忍受之。於青天白日。謂何且一時一事。雖似得策。若他事有曖昧嫌疑。則河水難洗矣。士君子兢兢不苟。豈情與人殊。誠存此皎然心事。欲

留之以有待蒙昧而不疑當瓜李而不懼此也故陰取富室之貲一不便也一邑中富人本分人愛自在人恒少愛小便宜之窮人愚人及刁棍人恒多萬一窮人愚人棍人輕少將拿之乎抑置之乎置貧愚猶可置光棍非法差人拿之即不加責罰而打發差人之費已數十倍於短數矣且富家一聞差拿短少以後上納益重名色益穢窮人愚人棍人一聞差拿短少流謗道路千萬轟然始而告示自稱本屬極美之名繼而道路流傳反屬欺

治譜

卷五

二十七

名之困昔一令甚慧竟以此欺官二不便也

掛牌之非

一每戶設一牌依糧數多寡序列姓名在上先掛在第一門上如完則掛在第二門第二門不完則第二門聽比下倣此謂之掛牌此法言之似便行之則煩何也天下糧多者未必盡富糧少者或反易完今若勒完後牌方得去則在頭者獨苦矣萬一第一門完過交第二門時即已臨比牌到即比人情乎且牌到未完臨限誤比彼此決有推諉勢必

差人查拿查拿則差人從此得志家家攬到又落衙門圈套中矣細思之

木皂隸之無用

一木皂隸不要錢不要酒肉設此法者其意良苦然木皂隸去幾次而人不至非活皂隸去能知木皂隸在誰家乎集事自不可無活快手但須駕馭有法耳

分頭總催之未善

一一戶中將糧分作幾分每一分查糧多者開在單

治譜

卷五

二十八

前謂之分頭此一分頭即催此一分各甲錢糧不用里排等項夫以本戶催本戶豈不似便况嚴經當堂查點似亦法之最公者但點人之計偏詭彼知我用分頭之法多將已糧詭名散作數門而遠鄉癡愚不知打聽者則錢糧翹然多于眾人矣或無此多糧人家又將兄弟叔侄合作一門使之糧多官府不知其奸以為當堂查點之至公而不知乃點猾之傀儡也點猾者脚手已自如此癡愚者能催之乎不聽其訴恐不能也訴而改之又不勝

其煩凡事不細思到底其法必散

小民不自納之故

一人情誰不願自納錢糧所以然者有故耳一則白衣帽不便出入衙門二則收頭重秤欺善苛索銀匠傾銷打印勒銀不少三則豪民後到即便秤收善良先到終日伺候尤可恨者積年包攬不喜人戶自納則密令衙門人或街市光棍平空扯住輒說某人為某事脫逃要伊名下跟要或搜索納糧人往年陳事或尋本里本戶別人官事及別人拖

治譜

卷五

二十九

欠事或拖赴縣官佐貳或私牢在保家甚有官府不察輒責而置之獄者虐焰四聞小民始以城市為阱矣光棍見小民之怕上街也則又至鄉誑民替渠完納以免鄉下排年街上諸事之苦愚民如何不從故前項湏一一痛懲又時時曉諭小民令如赤子之於慈母可以人人盡言而城中積年猶敢阻小民之自納致有包攬侵分墨帖私收之弊者無是理也免支不便

一各役工食官給由票令其各里免支當事者每行之為其菽粟布縷皆可作數便民故也不知刁悍之地虎快下鄉無端且索人銀誰肯以鷄鴨布縷抵數政恐有比上糧更苦者且吏書作弊或將一戶錢糧分派四五處彼去此來供給騷擾更多則反不若不免支之為愈也有司酌之

禁擡銀之害

刁點排年往往不肯涉遠零催花戶惟于將比先期向富家總借銀兩以完官府限數謂之擡銀及比

治譜

卷五

三十一

過則一一向花戶加利科索指一科十魚肉無厭此有三不便焉窮民賠利一也排年逐科索二也以催收園課之故開富豪放帳之門三也有司於此宜出示嚴禁湏要散催花戶務令小民自納如仍前者重處

庫中置各匣

一上司贖銀湏各置上司贖匣自理贖銀湏置自理贖匣追完帶徵錢糧置帶徵匣或地方中有各行款銀應充公費者並入自理匣有不拘十年大造

陸續上納田稅者入稅契匣有賊賊變價候起解者入變價匣如此庶不至錯亂混淆

比較分合之殊

一比較欠糧排年我之欠數既清而縣又小則聽比之人亦更少矣午堂審事後一日總比如州縣極煩聽比之人尚多則初一日比幾里初二日比幾里初三日又比幾里在排年輪流按日伺候在官府亦從容不勞但須要告示明白耳

查比批廻

治譜

卷五

三五

一錢糧起解按日計程寧寬四五日遲久不到者比家屬務以批到為率然須預吩咐之不然彼以為勞苦遠方而家屬受比非情也批廻到縣日仔細磨對恐有洗改之弊此等亦要預先吩咐以伐其謀

查散由票

一給過收頭由票一要掛逐起總數恐收頭藏匿私收民糧一要不論已收未收多收少收給則一齊俱給俟拆封日文堂總算除拆過幾多封用過幾

多張遺夫者查責不遺者又盡將未用由票交當作第二次平給每發幾多張要不多不少如此則可以單收頭買票之弊○按收頭多有私流水若不數票查其存否則納戶得票但見其上私流水即回不知其未上官流水也故查侵欺在數票

借解紙贖

一上司催取紙贖一時或因未完如錢糧不妨借解但即要在上司紙贖簿上註借過若干此內應除若干補庫字面官府不肯留心往往紙贖有為書

治譜

卷五

三五

皂混去者而借錢糧之名則在官不可不慎

查扣空俸空後

一縣學各官或有陞遷丁憂事故者退單一切各後或有空日工食者俱宜登冊扣算查出候解候用勿為書手所賣

收錢立錢櫃

一北方鄉民多不識銀亦不識等若責之換銀入櫃此亦苦事宜順其俗而酌處之如銀錢相兼之處即以銅錢作各役工食或諸生廩銀及公費之類

未為不可一令凡三錢而上納銀三錢而下納錢亦妙其錢櫃如店中式令可入不可出

戒佐貳比糧

一佐貳往往奉承堂官。狐媚厚餽。堂官暱之。因而濫批詞訟。或委比錢糧。又或縣官懶惰。每比俱送佐貳者。不知佐貳比糧。豈為催徵國課乎。不過需索見面錢。鬆刑錢耳。排年利于騙刑。包攬利于騙官。佐貳利于騙常例。過了數比。即成拖欠。拖欠既久。即曰舊糧。逋負不完。考成不得。坐此故也。又况佐

治譜

卷五

三十三

貳媚官嚇錢嚴刑酷責。以穢名歸之。縣官者乎。

庫堂防閑

一銀庫第一要緊事。一有損壞。務即修輯。極堅重門。鎖鍊層層。鐵裹竹紙。方做封皮。麪糊切防油蠟。快手中尤須擇聰明武藝者。十數人。時加訓練。固以心腹。又不可使人知之。俾之不時在堂。以防不虞。

治譜卷之六

中丞健吾先生余自強著

後學李長德仲延彙

李 模子木閱

陳龍正幾亭評

人命門

禁防人命

一人命未必皆報仇爭利。多是愚民以言語杯酒。不忍一朝之忿。遂致隕命。其中有毆死有自盡者。皆

治譜

卷六

因鄰佑諸人於相嚷時。不肯極力解散。乃致毆死。相嚷後。家人又不肯多方勸解。看守以致自盡。今後凡民間酒狂小事。不平嚷鬧。地方親友。即便勸解。父子兄弟。即便看守。若漫不經心。致令毆死。自盡。父子兄弟。及地方人等。各責若干。○按人命未重傷而死者。其故非一。或貧不能自給。重之以錢。寒致有失於調護。死者。或以中風別瘞。死者。或有親戚利於人死。因而制死者。傷生害人。莫此為甚。今後凡愚民相毆。但致重傷。官既驗過。即送地方。

家將養兒手出備飲食湯藥調治晝夜看守毋令
疎失。

禁輕生

一人誰不愛其生乃至輕生自盡無聊之人莫有以
利之耳官府遇此不斷埋葬此心不安若斷埋葬
再稍憇息利之者眾死者亦眾矣清廉陰隲之吏
遇此等輕生地方宜官置棺材數十付衣服數十
領審出圖賴真情分文不斷徑將官置衣棺即刻
押埋百姓聞風毫無所利不一月而圖賴之風絕

治譜

卷六

矣先大夫令善化其俗騙人嗜食鼠莽草而死或
本人不欲則人灌之因用此法今遂無人識此草
者所全活不可屈指矣此居官第一救人事也○
再照輕生者非投河則自縊服毒耳醫書中多有
經驗良方有司官宜命醫生選集稽書刻示到處
張掛如遇輕生親鄰不依方救治俟告官日並重
處。

治兇徒

一悍地人命多係棍徒合黨或打手行兇今後凡人

不安生理成群結黨使酒撒潑打街罵巷因而致
死人命者除為首依律抵償外為從者盡法責治
然後問擬應得罪名即被打之人不死亦枷號閱
罪。

告明辜限

一人命若待死而後告則假者亦得混賴今後凡人
命非登時打死者相打後即告明本縣驗傷責行
兇者立定辜限不死者以鬪毆論死者以人命論
如毆傷家無力赴告鄉約地方保正隣佑代呈如

治譜

卷六

待死後方告者屍親人等先責若干然後問理若
有頭腦破傷鎗刀殺傷者不必送驗恐防中風鄉
保人等解兇手立限則人命之真偽未死時已先
定矣。

治扛屍兇俗

兇俗之民以人命為奇貨但死一人即扛屍上門
毀人門戶碎人房屋勢同狼虎又棍徒扛幫謀和
挾詐曾未入官而家已破矣今後凡人命不待告
官擅自扛屍打搶者先治打搶之罪後問人命敢

有扛幫挾制者與犯人同罪。○按人命擡屍。若責之地方實無名。法物責之被告。人命若假亦無名。今後凡人命曾相毆者。法物及擡屍出自被告。若未真則原告擡屍。地方鄰佑借備法物。審明斷還。全虛者出自原告。

相屍宜早

一人命全在初簡。然辨血屍傷痕。易辨枯骨傷痕。難辨腐爛傷痕。尤難。蓋透骨之傷。必須棍棒鐵石手足之傷。止及皮肉。其入骨者必淺。惟初死皮肉上。

治譜

卷六

四

血暈朗然。至腐爛時傷處不傷處。俱是一片青黑。即細辨亦未必真。今後人命若初打時未及告明。驗過則告狀時。須一面遞狀。一面即扛屍至城外。相驗。若早不扛屍。待皮肉臭爛。不便相驗者。先責屍親若干。

圖賴

一人命自盡。即在平民。止問威逼。况尊長之於卑幼。家長之於家人。又有體統乎。刁民往往以此挾騙。官司亦不察而過計之。是導之刁誘之死也。今後

凡媳婦因公姑打罵。使女家人因家長打罵。遂致自盡者。先報知鄰佑。後告明本縣。無他重情。押出。即便深埋。如有刁民欲圖挾騙。或捏別故。審出各責若干。

禁牽告

一刁民告人命。多牽告婦人。或作因姦。或作見證。太意欲敗人閨門。又以有力之家。難於婦人一出。便與買和。今後人命狀內。不許牽告婦人。即果與婦人相關。有體面之家。初問亦不必出。如有原告差

治譜

卷六

五

人因而挾騙者。責若干。直待審後。果是相干。然後出理。

治誣告硬證

一人命多係棍徒起滅硬證。人命若假。止罪原告。若輩亦何所儆。今後凡告人命不實者。原告反坐。中證。以起滅詞。訟論枷號若干月。

人命須知十款

一陋規地方。縣官簡屍。輒派紅圓領等物。固屬不可。亦有纒告人命。即派種種什物。動輒以二三十兩。

計者窮民幾何當此科派哉。新官如遇簡驗，只照常令地方格廠，餘可省者省之。兇手不論真偽，湏要着人圍護，或鎖在轎前，恐防屍家打死。既難結局，亦不雅觀。至於打法兇慘，用錐用簪，有不忍聞見者，彼即應償，自有三尺，何得兇悖至是。切湏嚴禁。

一簡驗人命，生死所關。若縱之，則死者含冤，若誣之，則生者含冤。非細故也。故初簡者，湏是不避臭穢，先驗有傷無傷。無傷者不必簡，有傷者註定處數。

治譜

卷六

六

然後付之件作。如件作蒸過後，從新報有別痕者，亦註定處數。待件作報完，則問官塞鼻焚香，親至屍所細看。若復簡枯骨氣息，蓋辨在依稀，尤當親看。蓋件作視財貨為輕重，錢多者雖真亦假，錢少者雖假亦真。又件作頭一次報傷訖，則其家必藏底稿。某處紫紅，某處微紅，某處血蔭，萬一後次再使伊簡，則暗地藏在手心，照稿供報。如官府覺察，則暗伏心腹之人，持稿在眾人場裡，暗打口號。其件作照號供報，雖至千簡萬簡，如出一手不差。

如二次三次，別使人簡，則新來件作至前件作處買稿，又或招書討錢，私通後來件作抄屍格賣稿。就令官府精明，將新件作鎖在轎前，而後來件作必有同來之人，蚤向兩家講價。原告行賄，假者供報多傷，被告行賄，真者供報傷淺，以致假反成真，真反成假。此無他只問官不細心親驗之故也。今後毋論初簡覆簡，只一親看，如十分不能看，將其中喫緊幾處一看，真偽自明。錯報者重責，件作問罪，奸弊自絕矣。

治譜

卷六

七

一北地人命，真者固多，假亦不少。蓋北方種菜多用砒信殺蟲，匹夫匹婦與人打罵，氣不可忍，輒服信以死。初時唇吻多黑，口出黃水，遍身或發泡，初簡手足指骨節俱紅，久則俱黑，遍身色俱慘黯，骨節亦有黑者。初仕不知，件作知者亦少，即知之，不得錢又不報。故一緊抵償，一或簡出服毒，上司又批駁云倉卒之際，毒自何來。先其官簡無毒，今簡稱有毒何也。一駁再駁，冤者甚衆，可為痛心。然件作為兇手買囑者多，每將砒信置死者口鼻中，或置

洗屍水內。骨色亦多黑。又不可不防。

老幼人命不真。係圖賴者。老之傷多在頭腦。則撞磕之故也。幼之傷多在一邊。則拋擲之故也。有死者傷在腹背。其傷必闊大散漫。老幼在衆中被。人推跌踐踏死者。其傷亦然。

一貧民相毆。或激於一時之忿。打死婦人。義女。義男。其常也。然亦有圖賴者。若兩富相持。貧與富鬪。或貧民為富家所逼。其中婦人。義男。義女。死者多是圖賴。其傷多在頭腦。且極慘毒。若橫身一傷。至無

治諸

卷六

完膚。皆圖賴者也。蓋毆人者。原無殺人之心。其傷必不重。若重。必非毆死之傷也。斷此事者。非再三詳審。未必得其真。詳審之法。問之原打地方人。得之矣。

一人命有毆殺。有故殺。有謀殺。毆者無心。故者有心。謀者衆人共謀之也。毆殺謀殺者。殺易辨。故殺者稍難辨。若謂其有心。誰能誅其意。若謂其商之人。則謀殺矣。然殺人賴人者。皆謂之故。則有心之說。是也。但要憑據。如平時原有深恨。因忿打死。及刀

鎗殺人故殺也。蓋刀鎗非嘗試之物。以此行兇。便有殺人之心矣。然事無的據。不如以毆殺論。更便。群毆人命。莫辨輕重。若兇手弟在。重主使者。若係平人。則重首禍者。對酌本心。

一凡民行兇打人。見人傷重。兇手懼而自盡。每每有被打人不死。而兇手死者。兇手之家。反來脅告。立案勿問。俟被打者既愈。酌審。若兇手因相打者身死。又因屍親威逼。不論真偽。懼而自盡。若被打身死者。有傷准抵。以兇手有應抵之罪也。若無傷。仍

治諸

卷六

九

治屍親威逼之罪。

一自盡人命。若有重傷。又曾毆鬪者。俱有律例在。若未鬪毆。一旦殺妻子。或自殺。以賴人。此騙局也。死不足惜。然人誰不愛其身及妻子哉。其情亦可憐。已且愚人不知律法。哀死之心。與圖利之心。交戰胸中。求之未免太過。即其人可恨。其事可惡。不治。被告者之罪足矣。

一人命行財。即實固也。然亦不可執。一小人無知。見彼家人死。便倉卒不知所出。而棍徒搬弄。彼小心

淺見者希圖了事。誰知告者執此為左券乎。故人命但求真傷。行財非所論也。○按刁黠之民。遇官府好察。多有原告之家。扮作被告之人。行賄使官府之潛聞者。官府不肖。則原告扮作被告。欲賄之。狀又竟不賄。以激怒官府者。在廉官只不聽之。惟細審真偽可耳。

人命出入

一人命真確。若係富家。又不為公論所容。斷不可聽。其和息除抵償外。仍於兇手家量追棺木安家。若

治譜

卷六

十

係貧民。偶以小忿毆死。或苦主父母老。子女幼。不願抵償。求得埋葬。自給者。此法所不聽。情有可原。寧可聽其講和。若已經上司招內。亦不必說出。講和止。將屍傷致命處。改輕。苦主既不執。上司自允。彼此皆得不死。若拘執一定。恐老幼奔馳。衣食不給。死者之冤未必雪。兩家反有拖累之憂。此不可不知也。然湏斟酌。不可一槩如此。

狐疑人命

一人命狐疑。或黑夜殺死。無據。與其殺不辜。寧失不

經苟以意見羅織成獄。恐後有不勝悔者。京師一家被盜。殺其全家。止婢子荷花。獲免。法司以荷花同姦夫殺之也。坐凌遲處決。後盜出。問官皆得罪。夫一身榮辱不足計。但死者抱冤。受慘惜哉。○按疑難人命。切不可信。中證一面之詞。蓋中證多係買求。又有親識死黨。一聽其言。生死俱冤。又不必差人採訪。致起奸弊。但忽至原日相毆地方。鄰佑老弱。皆目擊者。細審數人。真偽自見。

定罪詳慎

治譜

卷六

十一

一人命論傷。然傷有死者。自撞自打。有父兄子弟等打死。賴人者。此二事。皆我輩居鄉。所目擊。若拘泥重傷。則真偽不復辨矣。湏是審之中。證其與某何事。爭是何物。打打傷某處。或重或輕。再三詳審。然後可以定人之罪也。

定主使

一人命定主使。必其人果與某爭。果喝令子弟家人。毆打至死。方可謂之主使。邇來家人毆死人。則訟者。舍少賤而告尊長。其實家長父兄。一面未見。大

都皆騙局也。若家長父子不在家。人子弟自以私忿爭打。便可當時開釋。即所爭者為家長父兄之事。家長父兄果在彼時。實未主使。此亦可當時開釋也。若未主使。但袖手旁觀。此不能無罪。然擬之不應足矣。切毋為奸人谿壑。

虛心曲辨

一問埋人命。切不可避嫌受囑。及執定成案。如富家人命。其事若假。不妨開豁。若從重擬。雖遠瓜李。萬一其人斃獄。亦何詞以謝之。我無暮夜之事。人自

治譜

卷六

十一

不以此相疑。若聽人之囑。輒入人死。天理人心。必有報應。囑不止。鄉官問官。亦是至原問擬死。上司已允。我若實見得非。慎毋曰恐傷上司。同察之心。但曰姑待來者。使來者亦云。此囚終無生理矣。但須委曲。不重傷原問者之心。乃有濟也。

斷人命三法

毆人至死及殺人者。抵償此重律也。雖經相毆。所以然勢豪凶悍。魚肉平民。聽其威逼而止。擬杖可乎。

故例中雖係自盡。而有重傷者。必擬軍。此不重亦不輕之例也。○按人命曾相毆及相罵者。即是病死不妨均擬威逼。不必用強。及自盡也。觀例有威逼祖父母之文。可知若必用強。子孫豈能威行祖父母乎。

勿深求

一人命若真。自然抵償。但初問時不必求之太深。發之太暴。恐若主棍徒。因而挾騙。如兇手自盡。便可抵。不必又深求一步。近日多有捏作某人制死。又

治譜

卷六

十一

擬制死者之罪。從此多事矣。

平心

一問官太不重人命。則勢豪以人命為兒戲。太重人命。則刁民又以人命為奇貨。只須平心問理。真者償。偽者出。全虛者反坐。乃不滋弊。

敏速勿遲

一人命不論真偽。俱要作速完繳。人齊即問。屍到即簡。簡驗一真。即取定口詞。立地成招。三日後即解。合于上司。若假即令埋葬。不必申。但立案以杜後

詞蓋人命事大。觀望者衆。若未經問明。即將兇手重責。送監優游。不斷請託打點。此不必言。或愚氓以不肖之心。窺我衙門。人又因而誑騙。官聲且從此敗戒之。

投河自縊之辨

已死人方投之河。則腦髓中不藏沙泥。為其氣不足。以呼吸故也。若活人投河。則呼吸泥沙。皆宿於腦。用微水洗淨。腦外將清水一大盆。細細盪之。泥沙自出。且奔命之時。兩手指扒泥扒石。其指縫必

卷六

古

有血蔭。死人入河。則不然。此投河之辨也。人死後用索絞之。其跡白。而不紫紅。活人自縊者。其痕紅。紫易認。至於用索絞死人。則腦後八字痕不交了。俱在頸上。周圍如一圈。然自縊者。腦後分了。而不自縊。此自縊之辨也。洗冤錄宜詳看。○按上二說。辨之明矣。若不係謀殺。而又以自縊之法令之死。則難辨矣。此須細問。而察其情思。其故未可草草。

治譜卷之六終

治譜 卷七

治譜卷之七

中丞健吾先生余自強著

後學李長德仲延彙

蔡懋德公虞訂

李 模子木閱

范志完叔愷參

陳龍正幾亭評

胡 璇政初較

賊盜門

訪盜

凡捕盜者。覺察欲蚤。撲捉欲速。苟待失盜。而後求盜。事已晚矣。然捕盜有法。須知本源。所在。蓋小民為

治譜

卷七

飢寒所迫。雖有為盜之心。非得慣盜。當先。終是疑。畏不敢。必是平時多盜之地。為盜之家。及慣窩之。戶誘之。到任後。即令刑房查歷年強盜卷案。以二十年為率。不論已獲未獲。已決未決。俱簡明摘要。開作一冊。冊造訖。隨喚捕役。後堂出其不意。各投一紙。令密寫真盜及其住止。蓋凡為盜者。捕人皆知之。但事發得錢。則明知而不報。千人百眾。又欲言而怕報。惟先事令其密寫。所謂疾雷不及掩耳也。喚時仍吩咐錯報漏報者責若干。又吩咐盜發

五七九

失事者將若輩取比若干審捕役又吩咐訖暇則於士夫正人君子中或齊民有身家德行者細密採訪凡某某為盜皆載冊而熟記之待其事犯即無真賊悉實之法各處大盜既已得其姓名便密令地方捕人伺察其動靜又再加以保甲善法未有不聞風而遠遁者矣○附弭盜告示式某縣為弭盜事照得為盜之家父子兄弟人等有同行而脫網者或未會上盜亦慣識四方之人熟知為盜之事小民為盜合從引誘俱自此輩為之鄉保人

治譜

卷七

二

等細加體訪此後果改行從善即良民也若有面生可疑之人及常有牛馬等項在家便是賊心未改鄉保人等即密報縣以憑拿究毋得畏徇容隱亦不許妄指生事違者治罪

許告出首賞罰

凡一方盜久者地方人俱知之初盜者父兄知之至二三次親戚知之所以互相容隱不即報官者其在地方人等多是懼禍父兄則溺愛此皆官司不嚴之過也其鄉約首盜亦有報復私仇利其所有

者切不可草草聽之須出示云照得強盜為害地方人人切齒父兄親戚地方人等隱不報官致盜賊公行民不堪命此後不拘新舊強盜父兄人等有能出首者照賞格給賞違者照罰格治罪敢有懷私報怨累及無辜者審出責若干治罪鄉約及父兄親戚人等首出大盜一夥賞若干一名者賞若干拿獲大盜一夥者賞若干一名者賞若干報出窩戶一家者賞若干跟獲者賞若干以上俱照格給賞外仍將強盜名下無主贓及家財重賞父

治譜

卷七

三

兄親戚容隱不首者事發重責若干枷號若干月問罪仍量追家財給報盜拿盜者鄉約人等容隱及盜發不救者責若干問罪若挾仇首盜不實者責若干問罪○按賞罰須是分別輕重方可以鼓舞人心首盜者地方鄉約以重賞不首者父兄親戚以重罰又上盜一二次者止罪父兄三四次者罪及親戚一二月以上者罪及地方○按鄰人鄉約首盜其實亦難蓋官司捕獲真盜或贓少或贓有可疑即十數駁未已庶民之家出身首盜官司

能即置之死乎。勢必解之。府道東奔西走。妨工費錢萬一不成。獄不惟有虛枉之罪。且群盜報復。身命俱不可知。以難事責之小民。似非情矣。故須着實舉行。無以一時之姑息。釀地方之隱禍。久之人始無怨。所謂愚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也。

察盜三條

一強盜形狀特易識耳。平時不安生理。出入無時。一也。往來多面生可疑之人。二也。常有牛馬銀錢費用不經。三也。或行兇使酒氣。燄逼人。四也。或以妻

治譜

卷七

四

為娼。相聚嫖賭。五也。保甲等登記一冊。出鄉必告。保甲所往。或其人結黨而出。即密報官。如十數日後。遠近地方有被盜者。便多方伺察。如其家費用不經。或於飲食之類。盛於平時。必有故也。果有跡可據。即把連赴官審問。不必待其犯矣。

一強盜情狀不同。有極富之家。身自為盜者。或養盜分贓者。在別處為盜。至本地地方。輕財好施。為鄉里所推重者。又有別處大盜。挾重貲至此。假作客商者。情形自是不同。或往來之人。出入之迹。富貴之

態主僕之間。終是令人可疑。其無故而暴富者。尤可疑也。付托得人。細心譏察。則人無遁矣。

一娼家酒樓開場賭博之家。是為盜淵藪。菴觀寺院。次之。誠能信賞必罰。令捕人不時譏察。不但得本地之盜已也。四方大盜亦無所逃。然捕人多假此以脅騙各家在當事駕馭之也。

治盜四條

一少年不事家人生業。恣意賭博。又三五成群。好爭使氣。皆為盜之漸也。禁戒賭博。散少惡之黨。嚴連

治譜

卷七

五

坐之法。皆所以杜其漸也。

一父兄不教訓子弟。戶長不教訓族人。鄉約不教約。眾人皆州縣法令之未行也。誠舉行鄉約。彰明法令。使一一遵守。皆知盜不可為。未必無益於民情風俗也。

一士夫子弟。亦有為盜者。或窺人子女。或殺人報仇。或嫖賭無賴。皆自士夫身後為之。亦有當其身為之者。且所劫者多親屬。其原皆自棍徒引誘。始蓋棍徒欲引之入夥。以自為地。其始也多誘之。以子

女癡兒無識。偶一為之。一入其術中。便為其所脅矣。此須辨之於早。當賭博時。即先治其棍黨。若必待其犯縱之。非法殺之。可憐然。或知而未行。又所犯者止親屬。亦可情恕也。

一鄉里豪傑黨與衆多。不復為三尺所束縛。若置之不問。養成大亂。是縱之使為盜也。若求之太急。觸彼禍机。是激之使為亂也。然此輩羽翼已成。養之亦亂。激之亦亂。但不疾不徐。觀變而動。乃萬全也。

平時禁約

治譜

卷七

六

一強盜劫人。多是出其不意。欺其無備。又恐業已進門。主人為盜所執。則家人不敢噉叫。鄰里不敢動手。如人家牆垣稍謹。或盜至門首。有一人上屋。或一人堵門。盜必不得入。賊之入門。必先投進火把。若有入即滅之。盜亦不敢遽入。然則盜之伎倆。亦可知也。誠平時有禁令。各家修理牆垣籬塹。又於二十三夜。至初六七夜。躬率男女紡織。稍有響動。即令人上屋。屋上多辨瓦石。又地方人等。互相救護。則盜自有畏而不敢近也。此語近迂。然每試每

驗。○按楚諺云。二十七八九家家打鋪守。直待初十後。看家交與狗。蓋盜賊動手。多在無月光之日。與一更以後。睡靜之時。至鷄鳴則止矣。自二十以至廿廿八九。或二更無月可虞。或一夜無月可虞。故云。惟初十日以後。月光四鼓方沒。故稍可緩也。

截殺法

一救護之法。須辨之於早。編立保甲時。每村中即擇子弟之年少有力者。教之武藝。不拘棍拳刀鎗等項。各熟一藝。即於十家牌上。註某鎗某刀某棍。其

治譜

卷七

七

餘照前一註。定不善武藝。但氣力可用。亦各執一器。或一家被盜。守更者以連放三銃為號。各家齊起。吶喊。勢可向前。即向前撲殺。如不可向前。止於要路上。截殺。本村救護人多。不用別村。如本村人少。別村同救。亦以一二里為率。其餘聽見銃響。俱在各要路上等候。古人弭盜。有教民家家藏鼓者。一處盜發。處處鼓響。不頃刻而一二十里皆鼓聲。盜無得走者。此最妙法。但要行之力耳。至截殺之法。多用弓弩銃砲。又二更以後。禁人行。恐截盜

者誤殺之也

防大盜四條

一白日強盜必劇盜也多在人烟稀少地方雖常殺人以嚇人其實有武藝勇力者不過數人昔年曾有數十人劫一家懸主人之首被地方人殺盡固亦不足畏也惟一二人出其不意脅主人而劫之金既去而地方人不之知也則救護極難然使法令素行到處有巡邏嚴察之人盜亦不敢入境也

治譜

卷七

一北方多響馬賊巡路必不可少然數百里之內責之數人安能保其無事在本地溝塹夫欄木之類一一俱有但事久廢弛耳誠一申明約束力行修緝空閑處不便築牆亦間掘大溝以木為橋令其馬不能馳間有響馬劫人一處放銃各墩俱放銃先下欄木地方引鄉兵各守道傍待其至而接之須知響馬中亦如尋常賊盜有武藝善射者亦少合衆人之力以攻之易易也然墩夫多偷安須時加謹戒巡路快手又多向墩夫索錢不可不知

一北方響馬操兵居半南方水賊哨船居半知其為

盜盜可得矣

一水賊有二種黑夜抽幫者伺人睡熟打劫本地方之人居多有白晝殺人於江湖上者多係遠方亡命出沒無常江洋中有水程龜鑑一書其言甚為怕人蓋大夥賊盜往往裝作客船其中有機阱有麻藥一入船中揚帆江心即便動手故客商有一出無歸信者蒙此禍也此等盜賊最難覺亦最難防有一撫院盡令江洋船隻粉書籍貫姓名於風棚上亦好但恐盜賊亦可偽寫且各省客船不能

治譜

卷七

一一取齊不若着落各處船行查其歸日申飭各處予捕探其行藏為妙然治法難拘存乎其人

盜後立案

一失主被盜後有不首賊者有不告失狀者一恐負累日久一恐強盜報復失主不告官司不知盜賊肆行無忌矣須出示云凡一村之內有一家被盜保正人等星夜報官失主即補失狀保正補呈或失主係寡婦孤兒被盜殺傷不能出告戶長人等代呈將入門出門形狀劫去贓物一一開寫明白

金銀首飾。須開式樣。衣服器皿。須開顏色新舊。務要的確。以便日後對賊。銀子或大小錠。或碎塊。分兩俱要的開。不許以少開多。如預捏多數。希圖扳騙。雖係失主。亦不寬假。○按強盜多有以竊盜自脫。失主多有以竊作強者。須辨之於早。凡告失狀。後或親行。或委捕官到被盜地方。先審地方鄰佑。或明火執杖。四鄰通知。或暗進明出。四鄰有無知覺。或止竊盜。一一審問明白立案。又將賊數用印印過。待贓犯之日。一審自見。

治譜

卷七

十

告盜不足信

一失狀有不足憑信者。曾有一家因鬪毆殺人。遂以車載屍。告作陣上殺死強盜。無賴棍徒。或因婚姻田土小忿。打網害人。多有以盜情引狀者。故被盜後。即令地方報官。親自踏勘。不惟可以識盜情。亦可以杜謊狀也。尤可恨者。窮棍刁徒。本未失盜。而故扮失主。串通捕役。平白指良為盜。如劉勿所審出吳江事。此等罪大惡極。不可不重處。

申詳立限

一告狀後。一面申詳合干上司。一面查審保正人等。有無救護。照例賞罰。一面懸重賞。令強盜自首。親戚鄉約人等。出首。一面責捕官捕人。刻期拿盜。即在以前各地方人家。緝訪。如真盜不獲。嚴比捕人。仍同捕官解上司責比。

見形察影

一強盜打劫。必有吊線之人。或本家人。或親戚。其打劫之前。一二日。其人必以他事往來。探其動定。言語面目。多是可疑。即平日相認者。來往頻數。瞻視

治譜

卷七

十一

不常亦是打聽消息。細審失主。果有前項踪跡。即令捕人物色之。盜可得矣。

窩家

一盜有遠近。窩家近多。不出五里外。遠至十五里。二十里。極矣。蓋強盜行劫。勢不能遠涉。一恐腹饑力盡。二恐天明事露。凡盜發後。鄉約人等。密訪附近地方。往時。豪傑形迹可疑者。亦可得其十之七八。

機密嚴諭

一地方報盜捕盜。須是鬼神不知。風雷迅速。方可捕。

得真盜搜得真贓。一毫漏泄遲回則盜與贓俱不可得。即能得盜亦未必得真贓也。捕得真盜考贓之法雖不可聽之。捕人若待到官審贓無及矣。亦聽其順便起贓但不許逼令妄攀並剋落抵換。○按近日審盜楚中最難如在本處打劫同夥有河南人則打劫之夕贓物即送之河南打劫別地亦然。拏獲真盜即明認贓物所在亦不可得。須嚴令捕人保正賞罰並行。先事譏察要諸道路而撲捉之真贓或可得也。再照捕人之慘甚於強盜臨事

治譜 卷七

十三

時須再三戒諭毋令賣盜栽贓逐家嚇盜違者重處庶可革積弊於萬一

盜在別處

一拏獲大盜或在別州縣地方常有彼處捕人奪去爭功者正官亦自以為功執留不放使我輩處之稍有形迹即不妙但申詳云大盜某已在某處拏獲即可杜前卷矣。○按強盜在別州縣地方必待行關則機洩徑自撲捉或至拒捕且恐彼處當事護短反致多事不如一面行關一面撲捉關上即

云若待貴縣差人恐漏洩不便除已差人緝捕外煩為添差協拏此兩便也

保結

一強盜攀人有捕人主使者有為利者滿其欲即止有報怨者若係睚眦之忿得利亦止若深仇大怨則以死爭如祥刑錄中所載少年自誣以誣人之事可知已近時強盜攀人必待招首改口然後釋放此大謬也招首亦何厭之有但戶長鄉約保結平素便當釋放何必假口於招首哉然亦恐真盜

治譜 卷七

十三

借親戚以為地方鄉約則保結亦不可不察

緩訊

一強盜贓證未明且勿妄加箠楚牢固監候再加察訪果係真盜箠楚何難若係平民殺之可憐邇來州縣審盜多有情罪未明考訊已極迨審係無辜而死者已過半矣豈惟上官見之不雅此心恐亦不安

慎入

一捕人畏比多以竊盜及平時不安生理者非刑逼

打令其招盜認賊數十人如出一口。因取破衣等件指作真賊。及見官俱俛首無說。使當官不察。則寃者衆矣。夫捕人求免刑罰。故不暇恤人之死。乃被執者亦自誣盜。果可易審乎。識者量之。

認盜真偽

失主有火下識認強盜者。然強盜劫人多墨其面。又令主人不得仰視。且各為南北之音。主人即識其人。多不過二三人止矣。近日有告及三四十人者。人人以賄脫。不則執之。當事者亦任其肆行無忌。何也。

治譜

卷七

古

忌何也。

仇板

一強盜多板娼家。一則常往來其家。或使過大錢。或有贓物。一則報仇索錢。一則捕人使之也。一經行提事。白而家已敗矣。亦不可不加之意也。惟知情容留在家。行劫分贓。則窩戶也。不可以其娼婦而釋之。

官家失盜

一士夫之家告失狀。果贓明賊現。盡法行之可也。若

賊證一無可據。切不可追風捕影。波及無辜。往時某州有一士夫被盜。鄉隣被繫者數十人。久之知其為次子竊出也。無辜者乃得釋。送門辱罵。有司亦不能制矣。

真贓

一強盜打劫情實。若有寸絲。即真贓也。若必得多贓定罪。則大盜不死。蓋求贓之意。只借以證其盜之真耳。非為其多贓而罪之也。

赦癡愚

一強盜家人。或癡幼無知。聽家長主使。實未得財。或未上盜。眾人憐其答應勞苦。與之敝衣惡裳。亦未可作得財論。蓋律重主使。五刑赦癡愚也。又茶坊酒肆。強盜或食宿其家。即所得酒食錢。係盜贓。亦不得因而擬罪。若知其為盜。則不能無罪也。

盜賊要細審

一盜賊衣服牛馬。金銀首飾器皿。易辨。然亦有假。惟金銀極難辨。今之治盜者。欲入人罪。往往以本人家原有衣服等物。指作盜贓。又有捕人將別人贓

治譜

卷七

十五

物安作本人者。又有良民逼拷不過。將家私賣銀完贓者。以此擬死死。皆冤民。而強盜反以無贓得脫。故審盜者。一毫不細心。則千里矣。

盜賊搶奪之辨

一律有白晝搶奪。無黑夜搶奪之文。豈不以黑夜者即盜耶。然亦不可執一。聚人劫財。白晝亦盜。若鄉里愚民。原不為財。或爭牛馬男女等項。不得用強奪去。或為人窘辱。相打報仇。即是黑夜順搶家財。終不謂之盜。但可引例州縣治是獄。須先拘四鄰。

治譜

卷七

共

不則親至其地細審。若無故而發。此難盜也。或出入主人之門。隣佑俱不知。為何如人盜也。若原有爭鬪。彼此嚷鬧。即非盜矣。毫釐之際。識者辨之。

關取縣民

一別州縣來關本處小民。指稱為盜。須先拘鄰佑細審。如素不守分。方可發去。若係平民。鄰佑俱為之稱冤。若輕易發去。使彼處正官果賢。所費亦不少。如未必賢。則平民因此斃於囹圄。未可知也。
委官流毒

一盜發。但令捕官撲捉。獲即解堂細審。若付之捕官具由。其害不可勝言。有一典史頗慧。凡遇盜大堂。悉發審理。每問不復追贓定罪。但責之攀人。不攀人者。備極考訊。盜解其意。無一不攀。多人者。得錢即放。放後復攀。納賄者。真盜俱脫。不能買命者。雖自首已放。尚在獄中。後遇牢瘟。每日出死人無數。而正堂不知也。冤哉痛哉。然近日則習以為常矣。人命至重。願當事者留意焉。

殺盜安民塞源拔本

一強盜有不係饑寒所迫者。非獨習俗所移。大都以賊證不明。官司無所治罪。又上司寬縱。可以幸其不死。此強盜之所由日甚也。若官司預知某家為盜。某家窩盜。使鄉約捕人。覘其虛實。先發制人。則得贓自不難。審實殺無赦。使人知為盜之必死。則為盜者必少矣。○按愛民莫如嚴。害民莫如姑息。如強盜一事。法令不嚴。使人玩愒待其已甚。而誅之。則殺人必多。若法令一嚴。自不敢為盜。全活者甚衆。此寬嚴之明驗也。○再照強盜同居父子兄

治譜

卷七

十七

弟不可輕縱，亦有同行夥盜不攀者，但搜出一賊，即未同行，亦當計賊論罪，即不同行不分賊，但知情亦倍加責治，枷號數月，以儆來者，又強盜劫財，其妻子既享為盜之利，則當受為盜之害，事發必重責枷號，以為婦人不諫其夫之戒，又親戚朋友，雖未分賊，平時往來酒食之樂，亦盜賊也，事犯分別治之，若以借貸為名，此是得賊而避其名也，須按法重處，以孤賊盜之黨，然強盜父兄親戚中，亦有良善者，父不慈子不孝，不相及也，然不首之罪，

治諸

卷七

十九

人不可免，至若家人為盜，主人不知，則治其疎略之罪，知而不首，雖未分賊，亦治其縱容之罪，但得賊，即以養盜分賊論，不必論多寡也，又若強盜事犯，投止人家，不即報官，敢於藏匿，待捕人搜出，不知者不坐，若係舊識，雖未得錢，亦盡法治之，親戚又如常人一等，但得寸絲，即是盜賊也，又擊獲真盜，有截搶者，此夥盜也，須盡法治之，即其中有未上盜者，亦非良民，斷不可姑息，若使之得志，便習以成風矣，大都州縣在法令素行，每見數處事無

大小刁民拒捕，動則差官，此可發一大笑也，他如數世為盜之家，積習已久，黨與衆多，其中良善者必少，間有一二未上盜者，亦坐享為盜之利，事犯須拔草除根，同盜者悉置之法，餘俱投之四裔，籍沒其家，平日交游親戚，一一重治之，此之謂拔本塞源也。

讞盜出入宜慎

一審盜須平心就事論事，切不可矯枉太過，有一令但審盜，即斃之杖下，問其故，則其家曾為盜，所刻

治諸

卷七

十九

也，又有一士夫，凡遇強盜，不論真偽，悉縱之，問其故，則其父兄曾為盜，所攀也，此之謂見刑廢履，胥失之矣。○按大盜有往時未犯，或以竊盜事犯，此審就在竊盜上論，但以往時打劫擬死可也，若賊仗夥盜失主對證不明，寧可從輕，儻以平時可恨，必欲置之於法，或以竊作強，或裁以不相干贓物，彼反得以假口，萬一上官廉得其實，反為若輩開辨竇也，鄉約人等，反以此得罪官，且受不美之名，近日有司，每每恨上官縱盜，不知縱盜之禍，州縣

激成之也。○再照強盜雖無失主贓證若其人果劇也亦未可輕縱如太湖劉如國等得而繫之獄刑廳止問徒乃至哨聚山林動官兵而經奏請此非養虎遺患哉又強盜無跡者官司未必能徑殺之若果罪大惡極不為鄉里所容但令父兄首以大義殺之尤便。○再照州縣有地方之責即上司有意縱盜亦須着意緝捕默散其黨乃不為地方患若念對上司遂任其橫行而徒諉罪於縱者萬一釀成大禍誰之過歟。

治譜

卷七

下

失主告盜認賊不實

一失主或指名告強盜坐虛或認賊不實治之應得之罪是矣切不可過於朴責恐聞巷聞之以我輩為有心縱盜也。又愚夫愚婦垂涎贓物或官司以別人贓物試之亦因而冒認謂之小人貪利則可若執此以為強盜地則不可也。

隄防護送

一獲盜須晝夜隄防作速招解切不可因循釀禍蓋強盜初獲未必甘心就死餘黨尚多恐有反監越

獄之事如監利楊小洲直入獄中奪盜之事可鑒至強盜解審差人每每受餌令其過家或夥盜劫去或用計脫逃即不然而一方平民亦不勝其擾竊盜亦然蓋強盜竊盜無論親戚仇家俱畏其仇攀防其暗害無不極意奉承者差人亦利此一行故往往墮盜賊之術非辨之於早禁之極嚴不足以革此弊也。

慎重機警

一尋常之盜處之不難若大盜盤據一方全在慎重。

治譜

卷七

三

相機或賊衆可馴則以渤海故事行之不則有朝歌故事斟酌在人然非粗浮者所能辨也昔廣東有大盜以海為家隨潮出沒凡新官至必多方打點且有為先容者丘若泰出守潮州知之未到任即令民快有勇者艤船以待果有十數人至執而殺之羣盜自散大都每盜一夥為首者不過數人誅其首惡其禍自熄此一說也如賊勢方盛誅此數人不係有無反以速禍是在當事者察之若倉卒機警如吾銅張襄憲先生計擒滑縣挾刃之盜

又閩中一先達撫廣東銳意除盜。誅殺頗多。一日出巡。有十餘人伏道左。公遙望之曰。此盜也。縛之。果然。此智畧不可先傳也。

狡盜

一地方有世盜有大盜有智盜。此俱未可草草治也。而智盜尤難處。如往時悍地。盜家令其子弟分布江防捕廳。捕衙事未發而彼之布置已定矣。此一狡也。又或有數省數州縣人。合為一黨。其賊即當夜傳送。不數日已在數百里外矣。此又一狡也。此

治譜

卷七

五

等盜非計定後行。如鷲鳥之無虛發不可。

礦盜徒

一礦徒盜徒聚眾拒捕。與盜無異。其實不同。蓋此輩難抗法。未嘗害及地方。如力能制其死命。誅首惡以散其黨。不然且勿輕易。萬一不得志。所損不少。然捕人平時嘗與此輩交歡。一不如所欲。便多方以激上人之怒。識此情狀。自不妄行取困。

投鼠

一諸生中多有窩盜者。有司先在狐疑之間。不過計

也。迫廉得其真。其人已不可復得矣。凡遇此等果真。即通學有狐兔之悲。督學有鼠器之恨。無傷也。然亦須委曲。先為學道地。又須明正其罪。少存體面。方可以服諸生之心。

博訪決疑

一強盜入監。情實畢露。囚犯禁子悉知之。如其中有可疑之人。細訪若輩了然矣。然可偶一為之耳。

招降携黨

一大夥強盜。牢不可破。須出示招安。令其改過。又須

治譜

卷七

五

離間使人人自疑。不久自散。又大出告示。凡地方強盜。或願投戈。鄉里大盜。或願回心向善。不論多寡。但肯自首。俱准自新。全活尤眾。嘗見前輩於盜賊出沒地方。或建衙門。或擇子弟之俊秀者。給之衣巾。多方引進。使之漸漸降心。亦弭盜一事也。

戒嚴防衛

一城市被盜。大不雅觀。庫藏則關係尤重。故當防之於早。防之法。凡州縣出入。須擇有武藝力氣者。自衛。不然非所以備緩急也。

隨時通變

一問盜不可執一。如平時禁盜法不嚴，則人不畏，故賊少必誅。如凶年饑歲，人皆為盜，一一以寸絲殺之，詎可勝誅？或人少或賊少，偶一從輕可矣。若黨與衆多，又不可一一縱之，變通在人，不容膠柱。

憐才緩死

一大盜果有絕人之技，可用之才，殺之可惜。若遽以戴淵之事行之，恐不可得。但以賊罪未明，請之合于上司，多方以緩其死，亦愛惜人才之一事也。然

治譜

卷七

二十五

亦令其曉然知我待以不死之意，又以深恩固結之，乃可得其死力也。此與獄囚示恩一段互看。

記竊盜名之妙

一竊盜徒滿歸家，便畧無畏忌，偷盜恃強，鄉里視之如毒，不制之為害不小。須立一簿，凡曾經竊盜問徒人犯，俱填註簿上，俱照里分次序，一一關註明白。無事則時譏察之，拏盜即責彼同緝捕之，亦妙。物色盜黨。

一不論強盜竊盜，一經事犯餘黨，便在外大肆剽掠。

極力救援，或打點，或請托，故盜賊事犯後必索求。餘黨不惟除兇人之羽翼，亦杜閭閻蔓患也。捕黨之法，密令禁于物色之足矣。或外面盜發出，其不意索之獄中，多有得真贓者。黃州曾有此事。

審辨真偽宜耐煩

一切事雖極重大，皆易訊審，惟事關強盜，得情最難。蓋強盜鐵口，非用刑不吐，而一味用刑，箠楚之下，何求不得？強盜未必輸情，仇板之民，往往怕刑屈認，覆盆黑天者有之矣。問官於此，切戒性氣，或雖

治譜

卷七

二十五

非粗心浮氣，而心事纏胸，苦不耐煩，切勿遽審。蓋審者詳審之，謂古人名此，良有深意也。若非細心耐煩，輒便嚴刑，嚴刑所供，必多自罔問官，又不知落筆附案之害。據彼信口一篇，我即信手胡寫一單，招房利於害人，輒粘連附卷，用印鈐合，以圖勾攝取錢之利。官府忠厚，如欲帶進衙內，則誰稟此係當堂口詞，不便更改，以至問官嫌疑，只得照單寫票，賄差虎捕，此票一到鄉下，口稱拏盜，誰家不害誰敢向邇。此單一印粘卷，有姓名人，便謂之卷。

盜就令他日辨出身家妻子必不保矣故凡審盜之日先在衙中一一彙輯各犯節畧擇其情較真而狀較惡者隔別衆犯先拷之拷之之法既不可不用夾又不可狠用夾如彼不認及認而不像務要時緊時鬆緊之以迫其吐鬆之以誘其言反覆折問如有隙可入有端可猜及有情節可據便須耐煩着意加工細拷得此一人的是真盜然後再拷夥黨一總共幾多人夥黨姓名既得然後逐名拷其年紀拷其狀貌拷其住址拷其何人主謀何

治諸 卷七 五十六

人為首何人在外把風何人入門明火及劫財傷人等項供寫畢又從中抽問或從後倒問翻來覆去如其一毫不差此是真正情節無疑矣再吊諸犯對審果的此等單方可同審語印過附卷若覆答差謬此中必有仇板之人或有真夥未出情節未真者或再拷此盜或別拷供真之盜俟的而後存之切不可遽以參差供單胡亂附卷也如此訊盜真盜出則假盜者盡可釋放除惡安民一舉而兩得之矣

拏盜法

一有人賊一時俱獲者幸也不然有跡可疑可以因緣根究亦幸也若失盜之後全無影響從何處下手乎曰捕後盜之窟穴也每一積年捕後諸盜必有月錢凡屬真正慣盜此輩豈惟不拏且從而庇護之養為賺錢之資甚至有洩機于彼而使遠逃潛踪于城而落捕家者地方大盜生發失財果多待失主逃失狀後有司宜差着實人乘夜呼喚積年老捕老捕家如有踪跡可疑之人一便擒來審

治諸 卷七 五十七

問天網奇幸甚至有隨身之賊一時並獲者若忍所差之人賣放仍再添入踪跡之不可延遲立等回話如捕後之家果無別人即乘夜曉警捕役每三日不獲真盜每三日一比如拏獲真盜起獲真賊即將失主獲賊分半給賞吩咐諄切着實力行至二三比後真盜未有不岫者然拏真盜又須以人賊俱獲為主賊獲多賞亦與之俱多賊獲真而少記下諛賞俟多起出日多行給賞若無賊及賊可疑雖獲人猶責若係仇拏問明之後加等重處

一吩咐要明且要一片至誠心勸懲鼓舞他真盜真賊必得

拏盜票

一凡拏盜之票不可未得真盜混混差拏即已得真盜緝拏餘黨亦不可不寫名字住址年貌明白若糊塗混拏家家可嚇索矣宜云為拏盜事照得某盜供某人同夥合行拏審真偽除本犯外不許差人妄至鄰家侵害詐嚇如違重究計開拏盜一名年幾十歲貌有鬚無鬚面白面黑住居某處賊若

治譜

卷七

五八

干以下即殊標空字如此則嚇人之弊少矣

大盜招式

一招書最可惡者極不欲將真偽分別明白細紀嚇索之路而官府筆下不清又有拖泥帶水之病又或審斷無術涇渭不明雖有欲釋求生之心終無執筆如刀之意以是扳扯姓名一入招冊能出字籠者鮮矣即勉強出脫終有糊塗假放之根或已出而復拏審者有之矣故大盜招情先叙過盜情處又在後面叙云比盜某又不合因仇誣扳某人

某人若干如係駁問之招則云盜某又不合誣扳

某人某人或因中證仇口或因本盜仇害以致某衙門問擬如何至招後接審語處當云今蒙某縣某官將一千人犯細審出某某真偽如何此下方

接勘得審語審語後又剔一句云為此除將無辜某人審釋或候詳外今將真盜某某等取問罪犯

一照出之後開列審明釋放幾名某人某人俱明犯

某死罪盜犯幾名某人某人

一照提一名某人年幾十歲身長身短有鬚無鬚面

黑面白某縣某地方人

一名某人年幾十歲身肥身瘦有鬚無鬚面黃面麻

某州某地方人

以上照提共計幾名如此則真偽了然盜無不除民無不安而上司亦不駁即駁亦不過云事關大獄不厭詳慎且照提某人等未經拏獲仰某官星速再緝仍將招內人犯再一研審確報繳亦不至有詢縱之語及縣官矣

治譜

卷七

五九

治譜卷之七終

治譜卷之八

中丞健吾先生余自強著

後學李長德仲延稟

蔡懋德公虞訂

李 模子木閱

范志完叔愷叅

陳龍正幾亭評

胡 璇政初較

獄囚門

獄弊

一獄中之弊無窮最可惡者禁子受人賄買往往百計致死囚犯替人報仇滅口一也獄中多年惡囚

治譜

卷八

智力足以制服群囚或黨與足以竦警衆囚者不論幾人牢中名之曰牢頭禁子與之通同每一日使一牢頭直日有新犯進監則與之接風設酒費一錢要還數兩一不遂意百拷千磨異常慘毒故一入獄中無一人不破家者二也新犯如係犯盜則牢頭教之以供報平日仇家或一方家溫食厚之人官府不察提攝到監則此輩之魚肉無所不至在証板者破家亡身在犯盜入監者得計改口而牢頭則從獄中放帳三也禁子得牢頭之利則

必愛之惜之遇晚鬆刑且使之身藏利刃出入無禁公然擁妻私家者往時及獄之弊患正坐此四也小民犯法即情節重大亦未必有甚機械自有牢頭教引一入監後即變為鐵口百舌究使變詐反覆大惡漏網五也牢頭在監日久其心思別無他用往往其官某官性情一一探討在胸是以狡囚為人作一訴詞或告一打網抑狀或做一截招訴狀無不能顛倒是非害遍一方此獄中紙筆之害六也牢頭身在獄中每每使子弟親戚將遠年

治譜

卷八

田地無干事情波害一方人衆一方人畏之如虎多送月錢至於江洋大盜黨與夥劫賄救累囚百千弊端有未能縷數者○以上諸弊不特禁子為然凡府監獄官更狠益彼更可明白用刑故也府廳亦宜知之

監簿

一人繫獄舉家不寧不但貧民苦於供送已也本縣小事決不寄監有收監者速為審結往時佐領各有監簿今總歸一簿分開衙門為某事收某犯

人明寫簿內。早堂刑吏回風判簿試看。一過在堂者自行查審。在衙者即問此事。何故日久不結。令禁子傳之催號。一以杜寬濫之門。一以清滯獄之苦。如衙官漫不經意。定以白眼相看。

監務

一監房最要潔淨。穢氣逼人。易成瘟疫。獄卒須勤動掃除。如有漏損。即稟簡蓋天。兩地濕多。燒蒼木使囚犯不病。有病即呈報撥醫調治。移置別所。毋令傳染。違者查出。責革有病故者。即委官相驗。申明

治譜

卷八

三

合于上司。若聽刑房亂濶。只待招內說破。某于某年月日身故。恐上司查出不便。

慎相埋

一囚犯多有詐死者。陝西羅州重犯。邵于賢。因署篆不常。遂伴死。密令其子挾魚置卧內。時方盛夏。不數日而蟲出。臭穢不可近。獄卒俱以為真死。委官相驗。亦不復近前。因席捲而出。越數月始事敗。不可不知。

防疎虞

一囚犯生心。多在新官交代之際。尤宜隄防。初仕者不知竟致失事。他如迎春操演之類。亦不可不戒嚴。

獄禁

一囚如籠中鳥。放即飛去。故關防不可不慎。關防之法。牆垣欲高。門戶欲堅。守衛欲嚴。刑具欲謹。夜間強盜用櫃入命。用籠每日。刑吏一名。看上刑畢。請正堂或巡捕官驗過。然後封閉。禁子一人卧在櫃上。不許鬆刑。宿監民壯。如有不到。及次身老弱。刑

治譜

卷八

四

吏即稟究。換本縣間出不意。不論風雨晦明。入監查點。如刑具疎脫。守宿不到。吏禁人等。一槩重究。

搜獄物

一囚犯切不可令其自爨。曾有數囚反獄。或在柴束內。或在魚腹內。帶入兇器。此自爨之隱禍也。然衣被等項。亦所當防。但令各家早晚送飯。凡事搜簡。則無此患矣。紙筆墨之類。尤切忌其患。甚多有司官。每日辰未時。待送飯牌出。隨牌入至堂上。搜簡無弊。然後放入。敢有禁子容犯人私自送酒。訪出

並守門皂快一體責治。

查治死

囚犯入監生死之權懸于禁子之手。凡不時呈報囚病死者非屬真病皆得仇家之財。絕其飲食百計治死。此最慘心事也。以後囚犯有病須要即時報官。仍真實醫調。治令醫生。遞結如無故卒死者。審問重處。如係治死。究民應擬抵償。如果經醫治。問係何病。別無情弊者。始批某捕廳相埋五字。在所遞故呈上。附卷仍即申報合于上司。

治諸

卷八

五

囚衣

一囚犯無供送者不但要區處飯食寒天亦宜區處衣綿庶不至促死以干天和。凡賊賊無主衣服皆可給之。如此加意則禁子自不敢凌死矣。

恤囚有深意

一囚犯只謹其繯籠伐其異志足矣。若一切服食醫藥睡卧灑掃及言語可以市恩之處不妨示之以恩。不可威責磨賤使之求死無路。不特體恤宜然。亦恐大盜中有一二可脩緩急者其出力効死更

深不可不知也。

監倉之害

一各州縣每倉上必有空房。各州縣及佐貳每將人犯拘繫此處。謂之監倉。管監倉者其刑拷磨賤禁絕飲食。索求錢財。不減縣獄。而佐貳官妄准調狀。棍攝害人。不便寄之縣獄。尤多發在此間。正印官得聞清監後即當清倉。勿使冤繫。不可忽畧。○再照要緊人犯係情罪重大者。府縣發在大監。其次等人犯。勢不得不發在監倉。謂之收倉。然收倉人

治諸

卷八

六

犯或係隻身寡母及幼子無妻不能供送者。此等亦當為之區處飲食。恐其餓死。如倉官非刑斗級凌虐者重處。

治譜卷之九

中丞健吾先生余自強著

後學李長德仲延景

蔡懋德公虞訂

李 模子木閣

范志完叔愷叅

陳龍正幾亭評

胡 璇政初較

待人門

上司拾款

一見上司須將各批來詞狀等項一一理會過或上司問及便隨事問答其事體有難處者便委曲商

治譜

卷九

量若一緊事體都不經心問事如夢使平恕上司或不過計然亦已念非老成若遇操切者賢否從此定矣

一上司待坐時上司雖極謙抑假之詞色我輩切不可因而豪放即抵掌論事傾懷論人上司雖不言已竊異其為輕躁矣又應對時凡事體有不知不可強辯有差誤不可遮飾上人自能見諒若鑿空湊合取便一時久久為人識破不值一文戒之一上司留坐須察言觀色或情思不快語言無次非

有別事則有拂意在懷也一茶便退恐久坐生厭若論事不合宜姑置勿論從容乘間言之若強辯不已事體雖明恐生荆棘

一上司吩咐事體如聽不明不妨再問不可草草答應待出後問人恐人以事不干已忽之將復問乎抑置其事不行乎關係不小慎之

一上司即係親友切不可狎恩恃愛大堂衆目所在固當收斂即在私衙亦忌放恣蓋末世人情一自崇高便欲以禮法繩人多有生平莫逆仕路芥蒂

治譜

卷九

構成大譽者職此故也

一上司留酒飯力能勝酒多飲不妨然不可過亦不可多言蔬食菜羹便須盡飽若揀擇去取驕貴豪侈之態見之眉睫恐為識者所窺

一上司係同年親識在衆中切不可掛之齒牙人有托為先容者亦從容謝去切不可鹵莽應承寧可極力為彼游揚不使知也若揚揚自在凡托則應之如響不惟不能一一皆效後來有為上司不喜者必以為我實誇之

一上司雖有甚不協人心處我輩若可進言不妨委曲開導切不可對人便數其短此不惟上司知之於我有損恐眾人歆結上司之歡且以吾言為奇貨此當官第一戒也

一上司既與我親識凡事要避嫌疑非同眾人不私見即有請不可頻赴若終日聚談眾人畏我如虎凡可中我處無所不至矣

一上司託訪賢否如隣封有不肖者直以常套開去即再問亦不可草草說人之短恐上司與其人有所

治譜

卷九

三

舊或漏言為害不小况賢否得自耳目未必一一皆實或賢而被詢如此心何

待二府三府

二府三府負氣者往往忽之不肯執下司禮不知過於分別既非君子之道且彼亦寧無署篆操官評時上司當道焉知其無他處相知寄之耳目乎即以俗情論之亦不宜爾

待州縣同寅

一凡同事州縣人心不同調停亦不易有事體極練

又開心見誠此上品也處之甚易又有才華極美而凡事深遠實無他腸亦上品也處之亦易又有才高而喜執已見者處之稍不易又有才高而傲者有無才而喜自用且好傷害人物處之俱不易總之以赤心相與忠信可行於蠻貊也若小人惡人雖不可待之無術要之含忍委曲盡之矣

附郭待各州縣

一附郭令上司所以寄耳目亦各州縣之耳目也使與各州縣血脉不貫則才品可知然上司問及賢

治譜

卷九

者須極力游揚其餘亦多方培植使各州縣陰受其福而不知久久自有受用處若任意短長則上司已窺我輩之淺深無絲毫損於人且將不利於我一切公事須約會各州縣無令以遲悞廢事又州縣至館穀等項俱不可少切不可擇人而敬各州縣所遺毫不可受凡上司云各州縣某事不妥意在使之聞之不妨直說不然且未可輕泄恐其人爭辨上司以我為不容此後不與計事矣

各州縣會問事

一與各州縣會問公事各人意見不同須平心定氣即彼是此非亦須委曲從容俟其自悟若彼執迷不返且商之各州縣托之開導或不得請則以我之所見成招參語中不可太說出前問之失如入某人罪須照前招說他可憐之情然後從容說到諛問罪處如出某人罪須照前招說本犯可惡之狀然後從容說到可憐處太說實了又出入不得隨時轉移妙用在人不能悉見之紙筆也

州縣於附郭

治譜

卷九

五

一附郭令即是同年至親我輩以公事去亦不可太以宴飲累主人致廢時失事恐主人不好客或好客而偶有心事我輩酣飲終日彼且如坐針氈且繇此生嫌費財猶其小者○按在外州縣以附郭者為耳目喉舌若結交不深則上下之情終隔而不通須凡事虛心久久自然契合即附郭者未必為人所信任亦不可草草忽畧通來上司各官言人之長未必見信一或言人之短便深信不疑我輩亦何故為同寮所短上人所疑乎

同寅六款

一與各州縣相處禮貌言語有不及處有識者或能相亮若有心抑人揚己傷人害物一為識者所窺人且視我為醜毒試觀前輩縉紳其存心重厚隱惡揚善引進後學子孫必昌不然雖材名奕奕位極一時後日必有報應高明可不念諸

一同寮有智巧之士欲媒孽人短或在稠人廣眾杯酒笑談間指其事以為戲似真非真似假非假皆極盡人情却極有關係忽畧聽過若出無心其實

治譜

卷九

六

荆棘干戈俱寓於此或其人當時不覺久久思之尚有餘恨士君子亦何故為人恨也即無心之言亦不可有

一同寮中過失相規使其能受豈惟有益於官亦且有益於民但再舉相與號稱莫逆者一聞藥石之言尚若難受况萍水相逢者乎若我輩以厚道自處指事而規諫之彼且疑我之物色已也或成嫌隙又或其事一聞之當事者彼且以為我輩洩之也此無益有損不可不詳慎也若情不容已但借

他事以反覆開悟之則善也。

一。同察中有褊心者。或一事有討便。宜處便深。自秘。密。惟恐人知。此大不妙。功名自有定數。若以智巧。得之。世豈少智巧士哉。不若以誠心直道行之。使人人知我心事。如青天白日。便是受用。若用智自私。一為識者所窺。便一文不值矣。然仕途多是如此。我輩但求自盡。

一。處同察彼此相敬。自愈久愈深。嘗見對客如處子。見者自然收斂。若踈狂自放。每每以言語相調。此

治譜

卷九

七

示人可侮之色也。且啓蒙胎禍語云。禮者人之藩籬。籬撤而盜賊乘之。至言也。

一。州縣相與切忌分黨。一或有黨。便有两心。便生猜忌。其患有不可勝言者。誠剖藩籬。何黨可分。何人非我。此未可與淺見寡聞者道也。

屬州之縣

一。縣既屬州。州官便是上司。敬之當與上司等。若有公會。或在酒筵公所。須是謙退。切不可同各州縣笑言嬉戲。使褊心處之。即成嫌隙。然深自謙抑。彼

此皆宜交勉。

待前官四段

一。前官行事。即有一二不當。人心處。我輩當隱惡揚善。縱或狼狽。切不可自我發之。其有壞事。人後亦假別事。單退此。不但仁人之心。宜爾。且恐前官聞之。加怨於我。

一。前官或有錢糧不明。入數有庫簿。出數有領狀。有批迴。此不難查止。借用者稍難查。然公用者亦有領狀。或入數多。出數少。必庫吏虛報。以愚前官。前

治譜

卷九

官不及察也。若係私用。前官雖有筆跡。斷無此理。必不可信。便在庫吏名下追補。然亦不可過求。但補足銀兩。不必復問侵欺。又衝路雜支銀兩不足。每每多用過。下年錢糧。或至千兩以外。有相傳至十數年者。此極難處。須令庫吏支應。吏造一清冊。某年多用過若干。某年多用過若干。令佐貳儒學。眼同質對明白。上列各官。官衙人用一押。毋令上司謂自我輩濫用也。此後屢年節省。如可補前借數。大妙。不然。只我不多支足矣。然上司有必欲處

補前欠者不可不從容圖之也。此當與透支錢糧一段同看。

一前官老成練達。任事多年。民情土俗。經歷已久。處置悉當。我輩能守規矩。便可不勞而治。如有一二事。士夫衙門以為未當。我輩且未可輕改。須是再三審處。果是不當。不妨改弦易轍。如便於小民。不礙於士夫衙門。前官已甘心任怨。我輩忍借此為名乎。

一前官果有美政。地方願為立碑建祠。我輩當從惠

治譜

卷九

九

其成。若人品政事。公論所棄。但因其赫奕。我輩倡議建。目前雖為奇貨。恐日後因之為累。

待佐貳五段

一我輩既欲駕馭佐貳。盡革濫觴。須大家以名節自礪。凡佐貳餽遺。不但幣帛。即一菜不可受。若因其意之誠。求之懇也。量收數種。豈惟此後不遂所欺。退後有言責人。以清而居。已於清濁之間。似亦不怨。况若輩官卑俸薄。由此甚難。不惟授受。即酒席亦不可輕起。每遇佳節。寧自辦一尊。邀飲可也。

一佐貳常有擅受民詞。差人下鄉者。或衙門積弊。相沿已久。或士夫所托。無可如何。亦未可盡責之。佐

貳也。若不關防。則差人騷擾。民受其害。合先知會。此後各衙。每月差人上堂。請印信票用。盡繳堂。又請若空白頭牌。票下鄉。無印信者。俱係各役。誑騙。即扭送到官查究。

一佐貳南面治人。俱有体面。迎送起坐。言語之間。亦不可過於倨傲。君子無大小。敢慢。况察屬乎。然亦要有体。不至卑而可踰。

治譜

卷九

十

一佐貳既守正堂之法。毫髮不苟。我輩便當極力維持。平時極口贊揚。使得更進一步。彼知我輩前日之嚴。所以成今日之美也。不惟可以寡怨。亦可以堅佐貳為善之心。

一佐貳或有意外。如死葬等事。當盡心處置。不可付之不知。蓋我輩平時之嚴。為公也。今日之厚。恤私也。若比之秦越。非所以令衆庶見也。我輩存心。積行收拾人心。俱在於此。慎之。

待巡簡

一巡簡之惡多自弓兵為之每弓兵數十安置各路每步担索銀若干頭口若干不與則生事留難或書手求索不遂及替人報仇常將無辜小民申作窩家漏盜等項一經提問動至傾家即問出實情巡簡亦無他事此大害也巡簡既蒞州縣則凡事先當闕白不得越地驀申違者重治吏書此風自息他若巡簡下鄉審編火甲巡歷地方等事官索常規下人需索酒食供給地方人等因而科派小民一番下鄉一番騷擾其他私接呈詞紙錢猶其

治譜

卷九

十一

小者故巡簡缺官切不可令省祭陰陽醫學等代替如係市井無賴未必不假此以害眾營私也然小鎮巡簡亦有窮而可憐或反被刁民告害者不可執一

倉官稅課官

倉大使之弊止是需索侵賣稅課大使止是重秤多索去其大甚可也但大使有有倉無米稅課有苦難地方尚不足額數者大都貧窶可憫十之七八不可不知有司倘可扶持須一照顧

驛官

善地驛遞官吏不止冒破與夫馬頭之常規如按季照名剋減工食則遺害頭役或索錢受買凌虐囚徒則遺害徒犯賄縱脫逃又為盜鄉里則遺害無辜冒破新有道府查覈之例三害未除則州縣之責也雖然驛遞亦有驛遞之苦焉錢糧打點不到則許久不發幸得領色數未足一也上司來往費過錢糧有相礙者不敢登報二也院道承差酒食之外復有餽送三也州縣正官之費間有陋規

治譜

卷九

十一

地方本管書吏必有餽送四也奸頑頭役每每脅制官吏一被捏誣為累不貲五也寒微之官能當此數苦乎釐弊恤物吾於同輩望之近例錢糧令各府查覈凡虛冒者不准開銷此徒為府兵房作生意耳如知其苦不妨一講○按以上諸款自佐貳以至驛巡尚有不能言之苦則衙役之曲稟是也此等微官或得過於衙役與衙役之親戚官府前多有曲稟又或以無禮之言激怒有司往往無辜而填壞考語者甚多賢有司念之

待學博二款

一學博有孝廉有歲薦雖屬州縣提調實則賓客待之自有一定之禮如其人志行不苟又以興起斯文為已任此上品也即禮文有不及處可以情恕蓋有志之士俛首一禮其中抑鬱無聊之狀未可言語形容我輩可復責之苛禮乎徒令其痛入骨髓耳昔一令忿學博之衣繡馳角絕不與會其人發憤以死一戒也又其中有好剛使氣日暮途遠者以請託為事以傲物為奇以挾持為主待之不

治譜

卷九

十一

可無術處之不可太過昔一令因學博粗疎無禮註劣考直指怒其人而責之不旬日死一戒也有一令才守為一時最徒以無禮於學博為學博所恨謫言盈篋亦以取敗又一戒也

一學博庇護諸生太過未必皆私一為通學體面一為師弟至情又或諸生哢哢禍且不測從中以調停之未可知也我輩須裁之以理如所言是便虛公從之即未必是切不可拒絕太過恐傷學博之心釀禍招尤未必不始於此

處人三款

一仕途真畏途材品聲名等者相忌不及者亦相忌智巧者能是非人愚拙者亦能是非人既相忌便自有是非既有是非便自可畏我輩善用其材又善處滿雖不能保人之不忌甘心於我者或少矣一士夫識見要大一善片長不足以當太倉一粟若沾沾自喜旁若無人便是斗筲之器每見前輩胸中了了容貌若愚惟後生新進每每向人數盡平生所長大為有識所笑高明宜三復斯言

治譜

卷九

十四

一人各有好如飲酒然甘苦惟其所嗜必欲以人之甘從我之苦以人之苦從我之甘即父母不能得之子况同儕乎久於涉世者嘗以我從人必不拂人以從我不然一步不可行也

士夫十段

一士夫自有定禮傲漫不可亦不可過於卑遜足恭不可亦不可過於直遂大都委曲謙恭嘖笑俱不苟者謂之內不失已外不失人
一士夫有據要津者若有心傲慢以博名高不但賈

禍抑亦非禮。然奔走門牆。聽其指使。或殺人媚人。奔走納賄。丈夫能無愧乎。况時事轉盼不常。尤宜切忌。

一士夫雖有大小我輩精神。要一一貫洽。若一坐中。惟擇顯奕者奉承之。畧不及於眾人。大無顏色。議論嫌隙。或從此始慎之。

一有司之在地方。全在節制士夫。使小民有所恃而無恐。若唯唯諾諾。惟士夫是聽。赤子其漁肉矣。然所以節制之者。只在無偏無黨。端毅廉平。使一念

治譜

卷九

五

至誠為士夫所信服。至寧為刑罰所加。無為陳君所短。此為最上。其次則隨事斟酌。久久自然相諒。切不可先橫一不畏強禦之心。一有此心。便以裁抑士夫為公道。事事必不得其平。非所以服薦紳之心也。

一通顯士夫有門生故吏滿天下者。有位雖不尊。而交游徧海內者。如有求於州縣。即人未必賢。待之不可無術。果事體無大關係。須曲處含忍。若因一時小忿。欲借此以為名。恐有後悔。

一士夫與小民訟。其中果無大關係。士夫無大失理。寧使士夫得幾分便宜。小民乃能安分。一有偏重小民之心。士夫將不得安枕。待已甚而反之。已失士夫之心矣。

一士夫喜囑託自尊大者。此不難處。惟橫行不顧魚肉小民。官司畧以三尺繩之。便誹謗訐害。理不可論。法不可行。前官被其媒孽。不止一人。此便難處。然亦吾儕之疾疾也。吾儕自守一不正處。事一不當。便示人以短。安得不制於人乎。若有趙清獻之

治譜

卷九

六

清操。包孝肅之嚴毅。彼雖巧言如簧。讒言如毒。將安用之。又須處之有道。凡彼與人角是非。曲直一秉至公。又稍加曲全。久之自然畏服。若因其素行之不端。欲借一事以示法。更不察其是非。彼且有詞於我。待小人者不可不知。

一士夫之家。往往有投獻之事。各處不同。其害不可縷舉。然十步之內。必有豐草。恐小民刁告。切不可涇渭不分。使賢者含忿。且移風易俗。必以其漸。若任一時意氣。即將以前者一一退出。恐刁風四起。

清濁不分無益有損。

一士夫或被人牽告止許家人代理票中不得開士夫姓名若係上司詞狀開而不點倘令士夫褻衣小帽出入衙門豈獨同鄉士夫有狐兔之恨即我輩亦當設身處地也蓋士夫即有罪大惡極問明後自有三尺在又必於其中常存不得已之心委曲處置此仁人君子之心忠厚長者之道也。

一孝廉與士夫等其中即有年齒稍長性氣欠中和者待之俱不可無禮事難遙度知得鹿者誰乎少

治譜

卷九

七

有不當未免徒增一敵若有至情相托須委曲處之但不可病民上舍之禮有與諸生同者有與諸生稍不同者簡僻小方間有與孝廉雁行者有司每過情裁抑非也情不可忍理無所妨者但有衣冠皆宜全其體面惟白丁市井太寬則縱不可不使之安分耳禮貌照地方行不可傲慢。

待學校十款

一守令在一方須是使一方民風士俗煥然事新纔是化行俗美纔是有用學問然則興起學校安可

視為第二義乎每見往時州縣惟恐諸生之紛擾也無賢不肖自朔望行香後一票以虛文籠絡之寬假之或拒絕之皆非也我輩既為士民父母則子弟之不肖皆父母之責誠一念惓惓以興起斯文為已任培養教訓一一如父兄之為子弟凡諸生中有不若於訓者只責備自己工夫未到則即此一念金石可貫久矣將有真材輩出使守令受養士之報諸生梗化又何足慮乎識者詳之。

一諸生州縣季考儒學月考此定例也到任三月須

治譜

卷九

七

即為之閱文不可執一又不可聽人囑託蓋諸生苦心極力豈無知己之思若使與曳白者應行於彼私心能無刺繆乎儒學月考供給出自州縣亦解卷細閱拔其尤者解合干上司此作典諸生之首務也至於諸生遊學者聽其自便除季考月考外每月三會不擇不強聽其自至凡作會之日本縣送題量送供給作過會文送縣細閱品第知有佳文刊刻示勸。

一學田以濟貧生有學田地方須盡數查出收租擇

貧者助之無學田地方各里長查有逃絕田地無人承種者盡報本縣以充學田為諸生周急之地若貧而有行或年少好學不能為生者具呈儒學轉送本縣當勉強賑助其無賴者不能遍及免行混擾

一待諸生須是謹之於始禮貌極恭然不以言笑假人事體極寬然不以三尺假人使諸生知我輩之可親而不可犯也各以禮法自守自然上下相安若初下車時假借太過則諸生未免以我輩之易

治諸 卷九 九

與也各欲行其胸臆待其已肆而後痛以禮法收拾之未必不傷和歛怨也

一諸生事一緊不理非也一一准理則少年喜事者終日纏擾亦非所以正士風瀆文牒儒學凡諸生有切已事狀送儒學擇其可准者差人送縣准行如事情可已面諭諸生令其以禮自愛毋得混擾諸生即有一二不肖須為眾人惜體面切不可窘辱太過波及父兄妻子此不惟全斯文之體面收一時之人心亦可觀我輩心行如少年使氣之士

或以言語進退之間得罪州縣此可付之一笑也諸生為他人言事此是無恥若父兄子弟之事亦是至情州縣亦須委曲凡事從寬若假父兄子弟之勢以凌人必不可不使知法但諸生之父非大故不可加刑亦培植斯文之一事也

一生員刁惡地方積習已久羽翼已成斷不肯俯首守三尺我輩處之不可無術須平時待士有體擇其文行俱優禮之為上賓則人人知感無賴者自無與為黨凡諸生有事須設身處地畧加優異不

治諸 卷九 十

可借此示公即犯不赦之條未經學道黜革者便未可加刑我之待以禮者無所不至而後有時督過彼始無辭若一味裁抑太過其勢必至上告下訴不惟體面不便且我反無辭於彼

一諸生少有進取之望者必自愛惜其出入衙門武斷鄉曲脅制有司者非日暮途遠之人則惡少不知一字者既不事詩書無心進取但三五成群打街罵巷捏造歌謠習以成風此風不止宜當堂面詰如文理不通將始末事情同元作申詳學道

一地方習俗多有躐治青衿拜認門生者其始不過持菜果土物以漸相嘗而後遂至於負綠關說以滋詐騙又甚有往來隣邑搬梭是非以致開黨同寅上司者不知我為一方父母則一方子衿皆門生也何故獨私此輩凡遇此等宜一切謝絕又諛佞之輩多有串通衙役抄訪州縣行過好事欵刻德政錄或輿誦歌者未刻則訪而寢之已刻則酬而火之蓋凡士之能譽人者即其能毀人者也若不透此情弊輒為禮遇作輿不但佞風四起有過

治譜

卷九

三

不聞且大夫上司有識者必笑我之孟浪輕浮非黃鍾器而此輩詐騙之害亦不可言矣○按任後立碑生祠亦宜懇示諸生力為禁止不但遠豕可厭且清獻之橐曷從酬之峴山無石至今稱墮淚碑祠不協於輿情或有過門唾罵拔鬚毀面者官之賢否固不係乎此也高明自當識之

上司衙役

一附郭縣處上司衙門人最難蓋衙門人多是本縣子民然此么麼者憑依城社畧不以縣令為意即

木石亦不能堪但要處之有法周鶴陽令海寧有本道兩人頗無理後因上司之交代也責其人更易之因密以語本道此一法也

過往中火

一凡屬親臨上司勢不得不差禮吏治辦中火若四路衝煩之地過客稠密禮房不勝其遺宜於中火舖舖兵內選忠實殷足之人預發銀兩與之或選本地方人有願効勞者亦可賓客前站到縣即令禮房間其過站與否討得的期即發一小飛票馬

治譜

卷九

三

上即刻傳知以便中火鎮舖預辦吩咐要精緻堪用本縣差人不時查之但發價銷美要明要足仍嚴禁差人科害若虧折及差人需索則人人畏且怨恨之聲時入賓客之耳其害不小○近月中火多列器數刻一單堪用者稟請註堪字否則請註不字然有司不查雖有刻單冒破仍如故也須着實留心方可

徒用下馬飯之非

一上司賓客到縣來自中火舖已數十里矣萬一中

火不堪。枵腹尤甚。下司主人曾不照管。使廚中寒。然及更衣而出。竣事良久始收。下馬飯付之。庖人饑疲若何。况此飯不堪。又將枵腹中夜。此雖君子所不道。然無小大。敢慢者。當不爾也。法宜於到署之前。視其南北所宜。預辦茶點。好菜數器。俟進後堂。訖即令門子擺設。稟知其下馬飯。亦不可令禮房以不堪之物。冒破瀆。不時細查。

撫按公署預備

一撫按臨縣。多行素性。儉約頭行。每日取肉一斤。酒

治譜

卷九

三

一瓶甚并。長行吏書輩禁之。止令三日。一小送。五日一大送者。茹蘆君子世豈少哉。然垂暮之老。鞅掌之餘。蕭索太甚。亦過苦而非情矣。州縣遇此。雖不過於逢迎。然除柴米小送。大送外。應預設堪用之物。於廚中一則。遵彼明禁。以全其名。一則。備核粗備。以接其困。亦人情也。至長行隸人之輩。徒以上台嚴令。使之長齋坐困。亦非情理。法宜於未到前。預將應賞之物。置之僻處。而令捕官聞之。不特為體恤之端。且彼沐州縣之恩。凡事未有敢作奸

者。

上司住劄衙門

凡省會撫按住劄之地。及別郡為兩臺移駐之方。與州郡坐道額駐之所。為州縣者。切須貼賠費用。凡酒席不可潦草。供應不可忽畧。即一燈籠火把。硃墨炙視之類。皆宜細心查備。如兩院請客辦酒。事後銷笑開帳。尤宜自看寧少。勿多不可濫冒。此雖小事。多有闕官評者。其責全在禮房。留心慎之。

過往賓客

治譜

卷九

三

一過客係要緊衙門。人人自能遵奉。然冷淡衙門。亦不可過於分別。須查舊規。應差官吏迎送者。差官吏迎送。應親自迎送者。親自迎送。若有忙事。不得迎送入衙門。時不可少一見。再不得開。先遣人叩頭投刺。預催供應夫馬。其夫馬供給之數。一一如本管上司。不可減少。若以傲物為高品。奔走為俗流。往來畧不介意。下人見我輩。不以為意。亦慢不經心。至求一飽。不得夫馬。刁難又為驛遞所苦。又甚至人影絕跡。穿窬可憂。再則署役悍橫。市見侮

慢大賢以下。未有無怨言者。○按過客雖極自謙。遜我輩亦不可因而放肆。坐作進退切忌躡等。知契親友亦忌踈畧。蓋俗人則喜奉承賢人君子。則為。朝廷惜體面。亦有不假借者。我輩不可輒以義氣望人也。

辦下程

地方饒裕禮房可用。自當如俗辦之。若先大人令善化。以俗之窮疲濫惡。誤事非一。遂於衙中自辦。令僮僕各司一事。先期料理。此後始事事精備。俾

治譜

卷九

辦無誤。然非視國如家者。未可與於斯耳。

夫馬等項批廻

一夫馬等役。中途多逃走者。凡有過客。須先送一批。開各項人役。但有逃走者。即請註之批上。附快壯帶回。一一責治。仍追得過工食。然衝途雇役。多是乞人當責之。雇覓者。若道里稍遠。便令夫頭帶錢。伴送。遇走失。即雇覓尤便。

山人諸色人等

一山人星相之類。最善持人長短。稍不如意。即令沙

射人。士夫中有極不喜此輩者。或同年親友書至者。一照屏去。非情也。寧與之數金辭之去。但不轉薦。此輩自不來矣。若薦之士夫家。或別州縣。嫌隙是非。恐從此起。

上司差人

一上司差人。但持片紙至。使當堂悻悻。鎖拿吏書。甚非所以令衆庶見也。若以書生意氣行之。即得而食之不厭。但投鼠忌器。姑以理遣去。不妨萬一出言不遜。隱忍不較。所損多矣。怒而撻之。或有不測

治譜

卷九

之禍。不可不思。

禁上司別處差人

一上司及各州縣。或有差役提人。關人。便將差人安置。另差人拘喚。勿令原差下鄉打擾。又有假牌白捕。嚇詐平民者。為害不小。須預先出示曉諭。如有不將印文先通本州縣。徑自下鄉騷擾百姓者。即係白捕。詐冒。許地方人等。扭送到官。以憑申請。

斷別境訟

一本州縣民與別處人訟。經兩處會問者。但求其當。

情罪而止。若虧本州縣以買外縣之譽。固非人情。若偏為本州縣之民。使外屬人無辜受枉。天理昭昭。亦不宜爾。

治譜卷之九 終

卷九

二十七

治譜卷之十

中丞健吾先生余自強著

後學李長德仲延彙

李模子木閱

陳龍正幾亭評

蔡懋德公虞訂

范志完叔愷叅

胡璇政初較

雜事門

余報里甲馬之害

一馬頭窮疲。理應余報殷實。此正理也。而其實隱害。有四。蓋富家非買脫於報者。必求情於豪貴。究之

治譜

卷十

趙甲買免。改報錢乙。錢乙買免。又報孫丙。李丁。到頭殷實。盡免而忠厚下戶者。認役一害也。鄉民不慣。答應退役。街棍每串通差使。磨難之。使鄉民不得不仍顧。若輩蓋若輩。遊閒肥酒。不慣生意。馬夫槽。樞雇備在家。其卸役云者。不過借余報之名。以取錢。而實則情願承役。仍舊代當耳。傀儡官府。魚肉良民。二害也。余報一行。不但貧民驚懼。雖世家之裔。讀書之子。與夫孤兒寡婦。少有衣飯者。皆被恐赫。最為傷心。三害也。今年已經余報。則繼此。援

例無已。彼七賴舊役。孰肯仍舊承當。不求幫貼。自絕衣飯乎。究使年年流毒。再無了期。四害也。此外又有里甲馬地方。每里每甲。遞年輪流承役。力弱不能。則輸銀六七十兩。或百兩。寫與街棍代當。腊月替役時。積役閉門潛踪。官府拿遞年着役街棍。必得重賄。方肯出頭。雇寫鄉間小民。至有除夕獄禁不得寧家者。一經雇寫。則馬頭以後。又稱替里甲代勞。無月不下鄉。無家不受害。科索殘虐。尤為最毒。故安石之雇役。誠千古不易之良法。但濟其

治譜

卷十

二

疲乏。曲為設處。存乎有司。焉爾。如其不然。毋寧灑派民間。或官徵。或自免。為愈。蓋天下事。固有名甚美。而行實害人。名似不美。而民實受福者。為民父母。當曲處而使民受福可也。○按上司多諱言。加派懼人口實。且禁止私幫。求博名高。不知加派之害。以民不堪重剝。故應禁之耳。若婪湏軟派。反因衆舉。易擊之。故得免剝骨。則灑派何妨。且私幫宜禁。正謂僉報里甲之害。輸索數千金百金。民不堪命者言耳。若禁情願一二分之平幫。而反令其有

多金之利索。又年年無了期。家家無免日。不幾愛其小而忍其大乎。故凡遇此等。宜在州縣。自為曲處問之。民間以何者為便。不必申請上司。所謂苟利於民。專之可也。士夫不可問。士夫多利在僉報說脫。

查行穀補夫馬

一各處經紀俱有行穀。凡腊月中赴縣。換來年常行新帖。上穀或二石三石四石不等。每石折銀若干。有新帖者准當。無新帖者不准。此雖陋例。然較無

治譜

卷十

三

名之微差。為有理。官府若不查之。戶房通同私收。及埋藏各姓名。而硬將舊帖當行。殊覺藐玩。若查之又非額設典制。恐礙官聲。凡遇此等。宜將舊冊中不換帖者錄一單。務要人人不漏。照單出票。使夫馬自討。則官既無染指之名。夫馬亦蒙優恤之惠矣。凡地方中有例相沿。而又不可明催者。宜用此法。以甦夫馬。最妙。一令邑有荒地。盡錄出。以補夫馬。疲役既甦。又不費民。此良法也。

惜夫馬賞封

上司巨室。往往有手下人役。自赴州縣討一夫幾馬者。州縣必須體恤。夫馬無所不到。而後得其死力。令出即行。先大人令善化。凡遇此怒之不可。狗之不能。則預捐俸封上中下賞。封不等。有乞恩者。即酌賞之。仍語之曰。縣夫馬甚疲。此本縣之賞。俾汝自雇也。夫馬聞之。感恩刻骨。有不差。差即水火畢赴矣。○承差使舍。隔屬猶可。本等撫按上司。或奉差差官之類。其需索恤馬。捶楚喝罵。如虎如狼。此等全要州縣作主。夫馬方可甦生。承役然良心人

治清 卷十

四

孰無之。彼聞我體恤如是。亦自不敢矣。一令遇有索恤馬者。預先申詳院道。置循環印簿一扇。彼索則令書姓名在上。與之遂止。亦妙。

夫馬扯單

一夫馬姓名預先橫排刻就印下。或係長差是一排。各姓名上。即橫刻長差二字。或中差又作一排。各姓名上。即橫刻中差二字。或短差又作一排。各姓名上。即橫刻短差二字。或府州縣逐日伺候小馬。又作一排。各姓名上。即橫刻小馬二字。差遣時輪

序照數扯去。週而復始。極便極平。然須要州縣親扯餘單。仍藏行筒中。不但次序不紊。及兵房夫馬頭不能作弊。且往時私自強要。不當用馬匹。亦自畏而不敢擅稟所省多矣。○臨時雇募地方。須防兵房以少作多。侵冒錢糧。又早路水路募夫。計道里之遠近發價。凡係應給一錢八分者。多只給一錢二三分。應給一錢二分者。多只給八九分。官府若肯不染手。又不使兵房侵沒。則人夫感德。無逆走之弊矣。

治清

卷十

五

禁報夫各項

一長夫恃刁肆害。報夫每每。詐得錢則止。此之為害不減。僉報馬頭。但得錢差少耳。○按僉報之害。不特夫馬。凡應役在官。如土木匠等各色人役。無所不嚇。以求幫貼。是在有司細心查之。

舖兵火把

一火把出於舖兵。極是小事。然承差使舍。索害無厭。窮兵辦此。其實極難。而上司過客。往往以火把不明。致怒州縣。此不可不為之區處也。先大人令善

化每於三四月間發銀若干。遍給舖兵。令之買竹預備。此恐非克已者不能。然以印官區處是事。何至茫無一策。才士宜有以處此。

修郵舖

一印官在縣不能將宿食郵舖。率舉而新之。使上司過客。默默譏我闡葺。而且有風雨盜賊之患。穢濕欲嘔之苦。雖世不乏剛峯先生。迺印官振作謂何。體恤人情。謂何。故官府此一事亦為要緊。力可辦則自為之。不則查詞訟門內一款。

治譜

卷十

六

解戶

一南糧兌米。俱有收頭解戶。鄉間本分愚民。每每不樂為之。身家富厚之人。又多設計買免出頭。當此役者。多係積棍無賴之輩。其收也大斗倍收。其解也任意花費。甚至有串通船戶。嫖飲他家。任米船之漂沒。而又圖重派里甲者。此等預預示極嚴。如果意外漂沒。始派里甲。自非然者。盡係解戶船戶賠補。

僉解戶

一人之貧富。難以懸揣。自當照田地多寡定之。極便。

然糧多之家。多買吏書戶首。飛灑各家。反作零星小戶。而癡愚小戶。則戶首等多併其父子兄弟之糧為一門。反成大家矣。出示切要。革此弊。方得其平。且不設事。○按刁悍之地。多有富堂僉點。又求情祈免者。敷經冊中。誠能如前法。敷經用硃圖書印在士夫糧石上。州縣又不於此中尋解戶。彼亦無言矣。至於正解幫解之分。則俟兩人面質親筆註定。

治譜

卷十

七

南兌量米法

一州縣簡僻。米可親收。民得省費。此快事也。煩劇之地。勢不得不因土俗。委之糧官戶吏。印官無法。稽查量之。不能不量。又有折乾侵耗之弊。及監兌少米。罪在印官。為之奈何。曰法莫妙於置小倉。每一大倉廩。看係幾十間。每一間註定收米人役姓名。在大倉面上。不許將米亂收。亂囤。每甲該上之米。即堆在該入其間之外。遠遠堆積。其大倉廩每間四五尺外。各放小倉一箇。此小倉大約以裝五十

右為率用烙烙過收米或示雙日或示單日使小民上納本日公事少畢州縣印官不拘時候那開至倉小倉已裝滿者一齊令收米人役即刻搬進大倉內不問而知其為足數五十石也搬後即加封鎖有餘者再堆俟下次入大倉不足者不開大倉仍俱即刻記號簿明白稽查片刻可了又升合難混此至簡至便之良法也不則收米之人弊病無窮○乾濕糠粃每批即看如已收不堪者責過收米人役亦不必退還滋擾但令下次要乾潔可

治譜

卷十

耳尤戒收米者苛索須倉前出示時向糧里問之○再照各省規矩不同如楚省每米一石徵水脚三分蓋以為運米船錢水脚之費也然此項銀多係糧官戶吏侵費大半能查其餘剩不但可以置小倉且可整大倉不累里甲矣

兌米法

一糧長載漕米赴水次旗甲船到兌之旗甲謂之兌米各處規矩不同有委糧廳者有委刑廳者亦有州縣自兌者其法有四○一要知烤炕火力

奸糧長既將水入米中又將炕米竹筩多用鹹水浸透以圖火烤不折而旗甲兌橫又用大火烤炕甚至四邊承筩磚石之高下亦爭競不休者總之火力大小酌量得中其次訪問舊規每解折幾多以軍民各不偏虧為主○一要知掣籤俟幫吏書得錢多將豪猾者幫在安穩無風浪好處忠厚者派在不好處宜公平掣籤定之某糧里小糧船幫某旗甲大糧船如此庶不致多弊○一要禁旗甲多索凡糧民雖豪然赴水次則勢亦孤矣旗甲一

治譜

卷十

九

船上父子兄弟親戚及預備投河刎頸圖賴人皆在焉其需索之名除正米耗米外仍有零尖踢斛無籌灑倉之費今後宜請詳糧道預定之每正米一斛加耗米若干其餘務要一切盡革○一要一齊開兌不許混亂糧船民船各挨幫訖兌米官須要三令五申圖賴者責混淆者責不公道者責不一齊者責每鳴鑼三聲岸上令一人大叫開兌第一回使各船皆兌第一回兌盡訖然後又兌第二回如此則不惟過數清楚亦可盡革稽函勒

指之弊。○按旗甲機括多在運糧指揮。指揮一到即當盛其程席。仍委曲懇其訓誡。旗甲庶小民不至揭債以償也。

月報蚤完倉庫

州縣上中下不等。每年各有月報額數。多者數百金。極少亦百餘金。一半春夏積銀。一半秋冬積穀。凡州縣之可以罰人銀穀者。皆為朝廷有備賑之政。額定月報。故可因之罰人也。今罰贖者。但知自理。多不知自理之故。至有應積銀穀。反聽虛懸。

治譜

卷十

十

及查盤則百計遮掩。至離任則以比較難完。紙上空名抵數。不但累人不便。且拖欠月報。於自己聲名亦損。

發行價

本衙自用者。先發銀與買辦。快手註銀數。在簿上。簿上不用硃紅。只用黑字。逐日所用一切飲食衣服器皿之類。俱逐日填在簿上。下註實價。平買若干。仍出示曉諭各行。本縣俱係預先現給絲銀。平價和買。不許買辦快手指官強買。如違許不時稟究。

至於上司按臨禮房用物。殊多。工房用物更多。一切碎細之物。恐倉忙不能現買。用墨印紙條填註。所買不時稟點取用。每月逢五逢十。俟堂事畢銷算。當堂給價。不可遲。

火食担

火食担。庫房多備。隨行楚地。則一茶而已。此雖瑣事。然迎送謁見事煩。有終日不得食者。宜粗備餅粥。或藥餌。補中湯之類。庶不至積勞成病。

置行笥

置行笥。一火食担。庫房多備。隨行楚地。則一茶而已。此雖瑣事。然迎送謁見事煩。有終日不得食者。宜粗備餅粥。或藥餌。補中湯之類。庶不至積勞成病。

手摺記事

手摺記事。一凡有欲行欲問事。即記之袖中。手摺俟明日查行。所謂廣記不如淡墨也。

訪事法

訪事法。一凡衙門傳話。窺伺人皆。縣門子。門子者。衆奸之線。

索也。門子江南多以慧巧充之，即宜逐革。由忠實者聽用。凡州縣靜坐後堂，或閒坐他處時，須開或遣發門子少退，欲喚某人，問某事，訪某事，宜先將不要緊事喚不要緊之人進來，密吩咐之，使人聞之，以為此不要緊者也。而如此常常做去，要緊事却吩咐之矣。此一法也。上船下船時及上轎下轎登廁無心時，有碍眼別役在側，當以討發之去，而手藏所問之事於掌，使應差之人自看若各役已遠，則面分付之，仍示以洩漏打詐，斷斷加等重究。

俗語

摯

士

此吩咐又一法也。總之以不動聲色，不容詐騙為妙。○按有字在差人手，始可騙人無字而吩咐，又極嚴弊，或可免然，須慎之慎之。

鄉飲迎科舉

此二事印官每以為瑣屑多不留意，使間人擁擁及事竣，無數人上堂大攘亂，搶碗器俱碎，毋論於大典有褻且印官之前，敢於若此，官府不幾木偶乎。凡遇此等宜預先分派某人管某席，斟酒下湯菜，某人管某席傳湯菜，某人管某席送席器物記號。

一、俱全禮房開單二箇，一存印官袖中，一存禮房。擺布各役此外仍撥定皂隸某某把大門，某某把二門，更將此番要清徹之意傳知與席各家。至日印官出堂，遍搜各廳房科及賓館內外，除有事者留在內，其餘務要一人不留，仍要傳知吩咐事畢，送席皂隸遣示單役重懲。如有一人混進大門者，重責不恕。如此則人人自然肅清，成禮亦見印官布置矣。凡事豫則立，不獨一事為然。

各公館告示

俗語

卷十

十三

一、示看院門子知悉。凡察院有一處損壞，即便稟本州縣及時修理。如過時不報，並縱家闖入牲畜，作踐者責革。其家伙等項俱照原數用心看守，或其上司過損壞若干，即將損壞者送稟買補，敢有通同作弊者責若干。

看院門子

看院積年門子有三害：一能通同厨子竊運厨中之物，得罪上司過客一害也。查盤官及上司到院往住借厨中藝竈之役，能言州縣短長於上司，長行

門子以致長行門子聞之上司二害也。學院學道按臨一切傳遞地方之弊皆看院者發踪指示之三害也。

勾軍

一勾軍查有軍丁即便解發如丁倒戶絕即便開除。然勾軍須兵部勘合衛所原不敢擅勾雖有衛所關文本縣亦不輕發此定規也。其有額幫軍裝已定復行捏呈管軍官作無人着伍又來關勾者本縣定不行拘絕不可聽兵房誑哄又軍政條例中

治譜

卷十

五

凡永軍非衛所生子不許頂補此後若有清勾永軍者果未犯之前生子即便申明使總甲少解一軍所省不少不惟有益於軍犯之子孫也至於解軍有遠在萬里之外者其勞與費不可勝言若係祖軍自有舊規若係豪強不法充軍但責令本犯親屬管解其盤費之類一一出之本犯不許遺累他人有軍犯屢年追賊至家產盡絕即便明白申請免追起解不可設法完贓

假稱軍丁

一家人欲脫身動則借軍丁匠丁為名然軍政條例必本戶盡絕方尋過繼見男豈得藉口今後告軍丁者即給批起解不然即註名繼丁文冊以杜混爭其丁倒戶絕者方准贖身頂補

商稅門攤地方

一商稅到處不同有出之各市鎮舖戶者有一人賣一貨即納數錢者亦有出自牙行者名為月錢各處支用不同有解上司有申作本處書手工食總之正數外尚有餘者買作社倉及一切修廢之事

治譜

卷十

五

甚妙。門攤地方凡門攤以三等九則為定各村市置一牌一簿將各家姓名挨次填註男婦事作何生理以便親查酌定等則應免者止於本身無房者不許代免住房者不許代為求免以撓公平之法俱取足額數而止以上二款如地方原無此例不必行

水旱

凡水旱須要及早申明以便撫按題請若遲延不申過了七月題請不得又須盡水旱之處

一報去若聽書手或以多作少以重作輕萬一以災不及數不准蠲免未免失士民之心○水旱之後百姓飢荒尤當申請即刻停徵不可聽吏書曲稟

脩倉

一穀積在倉第一怕地濕房漏第二怕雀入鼠穿大凡建倉擇於城中最高處所院中地基務須厥昔院墻水道務須多自凡隣倉居民不許挑坑聚水違者罰修倉廩○一倉屋根基須掘地實築有石

治譜 卷十

六

者為地根脚無石者用熟透大磚磨邊對縫和糯米石灰稠黏務要極嚴厚頂三尺丁橫俱用交磚做成一片以防地震房頂寬寬則積不蒸須高。高則氣得洩仰覆瓦須用白礬水浸雖連陰彌月亦不滲漏梁棟椽柱務極粗大應費十金者費十五二十金一時無處固利於苟完數年即更實貼之倍費故善事者一勞永逸一費永省究使較量多寡一費之所省為多也以室家相。倉廩者當細思之○一風窻本為積熱壞谷而不。雀之為害

也既耗我穀又遺之糞食者甚不宜入今擬風窻之內障以竹篾編孔僅可容指則雀不能入倉墻成後洞開門窻過秋始得乾透如木有餘磚墻之內再加版一週缺木處所釘蓆一週可也○一假如倉廩五間東西各用板隔斷與門楣齊穀只積於四間留版隔東一間如常開空值六七月久陰氣濕或新收穀石生性未除倘不發洩必生肉熱州縣官責令管倉人役將穀自東第二間起倒入東一間開空之處一間倒一間使滿倉翻轉一遍

治譜

卷十

七

熱氣盡洩本味自全不致紅腐○一太倉禁用燈火以積貯所係故慎之也今後官吏以下飯食外面喫來不得已送飯冬月但用湯壺如有積業安竈者重治○一倉斛有洪武年間鐵樣如用木則邊角以鐵葉固之以防開縫仍用印烙其四累以防剗空但有不係官烙自作矮身開口及小出入者坐贓重究○按修倉不宜在一處恐日後賑救要分圖賑之方妙即城中倉廩備地方意外不虞亦須分設多處此有深意

積穀備荒

一古人積穀大都有四法其一為黃承事之平糶每歲於禾麥熟時以錢販糶至新陳不接時照原價糶出價值不增升斗如故此種德善事也其次為耿壽昌之常平倉穀賤時增價而糶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以利民無歲不糶無歲不糶新陳互易出入常平又官民交利一法也如遇豐年或於田畝正稅外勸諭每畝一升入倉備荒或有人願捐積者聽其捐入專用備荒謂之義倉此亦一法

治譜

卷十

六

也。宋崇安縣開糶鄉有社倉一所朱文公請於本府得常平米六百石夏間給與人戶冬間納還每石量收息米二斗自後逐年依此歛散或遇小歉即蠲其息之半大飢則蠲之至十有四年將原米六百石納還本府遂儲息米三千一百石將來依前歛散可免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此社倉法也以上四法或有司自行或鼓舞士夫民間行是在當事者留意焉

積穀

一糶穀最備荒之要務然司牧者非曰搜括已盡則曰無礙虛名求無米而炊者鮮矣不知守令果能實心為民豈有隻手空拳必不可為之事乎如徵收一節即一毫不加合之亦有贏餘罰穀一節即極少從輕積之亦足費用矧罰罪止於罰穀則小民之上納既易而官府之名亦不污懲惡使之修倉則救民之心跡既明而富豪之家亦甚便又况錢糧之出入在權生之妙用無窮嘗見一令以徵收得民輸將恐後於是越季盡發各行工食彼

治譜

卷十

九

利於早給者情願扣貯若干於庫遂得若干金積穀若干石又見一守以賊犯追比難完遂發其已追者於谷役以作來年工食而工食在來年者息銀十取其二逋賦遂完凡此皆廉苦之吏平地興波猶能生財若此若饒地不同亦必有可緩可搜銀兩力請上司真心做事未必不允其他如或係鹽稅地方或有例派市鎮等處或有在官湖蕩園田或有舊基廢產或有民間房稅田稅自非既脫僻壤可搜可括未必束手無策曾謂司牧一方實

心為地方做事。而必無分毫路費者乎。除搜括外。或有民願納穀者。則宜如張朝瑞所議之法。一千五百石。請獎為義民。三百石以上。題名勒石。免其輕犯。或如近救荒之令。二百石以上。給與冠帶。五十石以上。給與旌匾。如意鼓舞。不召而來。如是而云積貯必不可得。常平必不可復者。余不信也。

糶米法

一境內災傷野無青草。將議賑濟。則恐官府之因廩有限。議勸借。則恐地方之富戶無多。最妙之策。只

治譜

卷十

三

發官帑銀兩若干。委用忠厚吏農富戶。轉糶於境外。豐熟之處。歸而減價平糶於民。委用員役。分頭往糶。如發官銀一千兩。先糶五百兩。至而糶與飢民。即發後五百兩往糶。先五百兩糶完。而後五百兩繼至。後五百兩將盡。而先五百兩復來。如此轉運無窮。循環不已。則百姓雖丁凶年之甚。而常食豐年之糧。積穀之家。豈無忍念貪志。然官府平糶之糧。日日在市。彼即欲獨高其價。勢必不能。漸近有秋。閉藏無用。則亦不得不平價而出。糶夫如他

如此法可補天地之不足

處米穀不足。則雜買荳粟需芻麥蕎麥之類。並足充飢。民恃無恐。况豐熟而還。帑官銀不虧。那移以逸民。民飢獲濟。若委用得人。必無他虞。即勸富民。以已資往來糶糴。民亦必從此最妙之策也。若附近州郡無豐熟之處。不妨稍遠。所以貴見災而懼。先事預圖也。

賑濟

一賑濟者。聚濟不如散濟。零濟不如頓濟。何為聚濟。不如散濟。聚數千萬人於一處。而為之給散。上之

治譜

卷十

三

給散難。週有守候之苦。下之喧澗日積。有蹂踏之患。夏則熱氣薰蒸。疾疫易作。冬則群居露宿。柘洎無慮為害不淺。必也委賢能僚屬及鄉宦之良。富民之有德者。分頭給散。而正官為之總管稽查。可也。何為零濟。不如頓濟。如一人日給糧一升。一月應得三斗。令飢民僕僕奔走。日領一日之糧。既費且勞。得不償失。不如計一月三斗之糧。頓而與之。令得家居安食一月。一月糧盡。後復赴領。官不瑣煩。而民得安逸。為利更多。

賑救偏枯之弊

賑救飢民。往往不能沾實惠者。其弊有二。一曰有司憚勞。二曰吏胥之為奸也。夫顛連無告之民。城市尚少。村落為多。有司賑濟。往往彌縫於城市。而疎脫於鄉村。僻野窮鄉。橫道填坑。谷者不知其幾矣。至若賑濟之時。當其吏胥之發糧也。則既偷竊於吏胥。及其委役之散糧也。則又剋減於委役。竊與剋者。十恒得其七八。而飢且死者。十不能得其二三。故事枝梧。虛文搪塞。如朝廷德意何。

戶譜

卷十

三

必也四境之內。照東西南北。分日擇地。諭集該境飢民。躬親查給。勿委人候事。萬一地廣人稠。一身不能遍歷。則委廉能員役。分頭管散。親給告示。簿籍。明註某一處其飢民若干。糧食若干。每名口給與糧食若干。逐一曉示。使飢民了然知數。如有管散人役。剋減短少。許飢民即時首告。以憑坐贓。寔問正官。仍出其不意時。一親到彼處。驗查。則人役斷不敢作弊。而窮民沾恩矣。保甲可以察荒。

一稽察災荒。莫善於保甲之法。保甲行。不惟飢荒之

時可以備盜賊。而綜覈易簡。其妙有不可言者。凡有司印官。宜於秋收畢日。特委廉能佐貳官一員。專董審編。但不許藉此騷擾。其法。先將城內以治所為中央。餘分為東西南北四方。如東坊以東一保。東二保。東三保。等為號。每保統十甲。設保正副各一人。每甲統十戶。設甲長一人。南西北坊亦如之。東坊自北編起。南坊自東編起。西坊自南編起。北方自西編起。至東北而合坊。不可易而序。不可

治譜

卷十

三

亂大約倣後天八卦流行之序。自東方之震起。馴繇南方之離。西方之兌。北方之坎。至東北之艮止。次將境內以城郭為中央。餘外鄉村亦分東西南北四方。各量山川道里。即令在城四坊保正副。分方下鄉會同。該鄉保正副量村莊為界。編之。其編亦如在城法。大村分為數保。中村自為一保。小村合隣近數處。共為一保。一保十甲。聽自增減甲數。因民居也。一甲十戶。不可增減戶數。便官查也。或餘剩幾戶。總附一保之後。各曰奇零。此皆不分土

著流寓而一体編之者也。其在鄉四方保正俱以在城保正副分坊統之。如在城東一保統東鄉幾保。在城東二保統東鄉幾保。以至南與西北莫不皆然。如此則計坊分統內外相維久之周知其地里熟察其人民凡在鄉戶口真偽盜賊有無飢饉輕重在城皆得與聞。或有在鄉保長抗令者或差人役或即使在城保長拏治之亦無不可。此法行不煩青衣下鄉而公事自辦矣。有司惟就近隨事亦要者宜覺察在城保長使不為鄉村害耳。此蓋居重馭輕。

治譜

卷十

五

強幹弱枝身使臂臂使指之意亦待衰世之微權也。而於弭盜賑飢尤為切要。編完以在城四坊保數及所統在鄉保數明白造冊地方姓名俱要的確不差。一樣造完數本以便查考稽覈或曰往歲賑飢皆領於里甲而今欲編保甲以代之不亦迂乎不知國初之里甲即今之保甲也。初以相隣相近故編為一里。今年代久遠里甲人戶皆以別買田別賣田之故散居他里他甲寢失國初之意矣。窮則變變則通至今尚不一更可乎。每

見里甲領賑輒自侵隱甲首住居寓遠難以周知及至知而來來而取取而訟訟而追追而得所得不足以償所失甚有鰥寡孤獨被里甲之欺騙使其轉徙溝壑無與控訴者有之故不如立為畫一之法俱歸保甲為便蓋凡編甲之民萃集一處責之查審其呼喚為易集其貧富為易知其侵隱為易察其取計為易得也。昔熙寧就村賑濟張永照保糶米徐寧孫逐鎮分散朱文公分都支給皆用此法何為迂哉。况此保甲也為弭盜而設是以治

治譜

卷十

五

之之道編之也。民情或欲偷安故其成也難為賑濟而設是以養之之道編之也。人情靡不樂從則其成也易如之何其不可行也。

放糶一

一各倉乃錢糧出入之地奸偽易生若不立法詳核貧民安得實惠有司放糶先宜當官較準斗斛等秤務與時肆相合印烙釘號給各領用仍存一副在官備照次刻平糶單每分幾百張平給收銀富民俟交銀已完之人執憑支穀每倉置木籌三十

根每棍長三尺方一寸二分以天地人字編號自
天一號歷至天十號止地人俱照此編之併發委
官收掌候給糶穀人執照出入各富民於倉外擇
一近便空處專收價銀經收倉役在倉發穀州縣
正官選謹慎吏役四名赴糶穀倉聽用一名掌籌
傳送一名在東邊門外查驗單稟號籌放人入倉
二名在西邊門內一收單驗穀一收籌放穀出門
倉內用大銅鑼一面東邊門外置鼓一面凡有保
甲人民持銀赴糶富民即時將銀秤收明白備將

治譜

卷十

三

保甲人名銀數並應與穀數登記號簿及填單付
糶穀人執候類有十人先將天字號籌十根散各
執單持籌從東邊聽吏查明擊鼓三聲放入如糶
穀二石或一石五斗者必數人交領單上明註幾
人進倉領籌幾根即一人止糶穀五斗亦准領籌
一根蓋有一人即執一籌入方便查考也量穀用
盪平斛不許手致有高下十人量完發穀之人將
單即註發訖二字鳴鑼一聲十人負穀齊行從西
邊聽吏收單驗穀交籌放出必倉內鳴鑼放穀出

然後門人擊鼓放人入庶倉內不致壅雜若散天
字號籌已盡即散地字號籌地字號籌已盡即散
人字號籌計散人字號籌時而送天字號籌之吏
已至矣相繼輪轉周流不窮如東無單籌執照而
入與西無單籌負穀而出者及有單無籌有籌無
單并穀比單數多者許各吏一體拏送究治委官
選差皂隸四名守門捕役四名內外巡緝以防奸
弊亦不許各役藉口勒措需索生奸有功者賞犯
令者重究至晚收單吏將單類送委官查銷委官

治譜

卷十

三

將銀封貯縣庫仍聽守令印官不時親臨倉所查
驗如有私換重等小斛與勒措票錢及夾帶虛冒
請弊責有攸歸或曰限以五斗恐貧民銀少聽其
升糶恐人衆擁擠富民收銀不及宜另擇空處每
晨領穀數石或以升糶或以斗糶此不論保甲不
用單籌不拘銀錢聽其便宜零糶至晚交價還官
此亦一法也但此法畧恐奸僧詐糶不已以不論
保甲故也然小民既有平糶之利或奸僧亦無所
用之乎留心者酌之

放糶二

一倉穀每年放與貧民至秋薄息入倉比借之富家利輕數倍官又得息以備荒此兩利之道也但收放之際弊孔有八放糧時書手開報人戶未必當差百姓一弊也冒名代領不可勝計二弊也窮民來借書手不肯開名里長不肯保認需索多端三弊也放無的日在費空回反要歇錢四弊也催糧時差役到鄉酒食之外又要打發五弊也富者借穀一粟不催貧民之家打擾不寧六弊也收糧時

治譜

卷十

三六

倉斗收糧先收親識富家窮民坐守不得上納七弊也或倉役折乾或親識減少取償貧民滿尖場斛八弊也有此八弊較之生借富家尤為不便是以薄息還倉固不來即抵斗還倉亦不願責苗之法急正坐此欲革前弊不如只照村落令連名認狀一紙以有身家者為首秋來收穀即責令有身家者分催催完一總交納仍大書告示于四門凡索賄貧民不得均沾者許首告收穀之日又大書告示於倉門首凡小民送糧至倉斗即便查收如

有糠粃聽本民自行簸揚敢有刁難多收及為首之家科派零星戶者一體重究又須多置風簸等件以免壅滯此放收倉穀之要法也

煮粥

煮粥之法最忌群千萬人而聚食一處須要逐鄉而煮分圖而食今煮粥者多止於城門則仍為強棍所得啜而遠者病者殘軀體者或以道斃猶然溝中瘠也切要分界而多置爨所然分界置爨矣待哺者多彼此相擠又難不散均平使人人各得

治譜

卷十

三五

一飽病弱之夫仍不能前有廢焉返耳當令飢民至者隨其先後來一人則坐一人後至者坐先至之下但已坐者即不許再起一行坐盡又坐一行以面相對以背相倚空其中街可容担粥人役行走坐至正午官擊柝一聲唱給一次食即令人攪粥桶兩人執瓢杓照飢民各持碗輪散之其有速食先畢者亦不得即與以致混亂須將第一碗盡散訖然後擊第二柝高唱給二次食從頭又散散訖至三遍亦如之三食已畢縱能食者亦止蓋

又飢之民腸胃枯細恐其驟飽即死故也。惟飢民中稱有父母妻子餓病在家者。量行給與。與之攜歸。如此處亦已訖。方令飢民起行。庶乎周遍均。而人無不食之嘆矣。至若煮粥之穀。雖發於官倉。然既使殷實之民領去。亦不必定將原穀煮。致有人夫絡繹之勞費。即春用已穀。不失官數則已。又當多置缸桶瓢杓鐵鍋等項。柴亦取於官方。可恐取於保甲。又有科派之害也。惟碗筋則令飢民自備水。則令保甲編戶挑之。凡飢時必多變。蓋多

治譜

卷十

三

人群聚穢熱蒸染。易以生災。尤須多置蒼木醋碗。薰燒以逐瘟氣。又禁管粥者尅米。粥內將生水攪。稀致久飢者食後暴死。嗚呼給粥者本以救民之生也。而用心不到。反以速民之死。為民父母者。其体咏父母二字而可也。

禁糶

一蔡人即吾人。何忍使我飽彼飢。四布遏糶之禁。但別境之米商。惟知逐利不顧我國嗷嗷之難。本地之閭戶。惟知賺錢不憚民窮受飢之苦。而窮民

時緊急不暇慮。後至有傾儲而糶。轉時穀貴價高。艱食坐斃者。官府若不一禁。則市鎮且為之一空。常有飢民鼓噪。釀成大禍者。官府凡遇秋收大熟。穀價甚賤時。宜查庫貯銀兩。又多方搜括。給各村富戶。照時價先糶上倉。以備他日不虞別境之民。有肩挑及頭畜小車搬運。不禁惟禁舟車之大者。若小熟或荒歉。則官府且為停買。嚴禁四境搬運。但禁之須要有法。一法立一弊。即生。官府若不知流弊。只言禁革。則無賴刁民。千百成群。處處拏訛。

治譜

卷十

三

處處嚇詐。漸漸久之。清濁不分。不但赫其銀。且搶其米。不但搶遠商大糶之米。或搶及本地官民自運之米。又不但搶及船中之米。一切客船皆肆行搶奪。賴稱私運穀米利之所在。勢重難返。禍不可言。尤可恨者。閭戶刁商。暗將船泊他所。却分布多人。市鎮及混雜於禁米刁民之中。與禁糶之人同禁。同搶。凡糶米一斗。糶米數升者。到市亦執而拷之。官府不悉其奸。或將糶米者一責。則流言相傳。以後市中自此無米。不過半月。營工買米窮民無

所得食營辦賣米窮民無所得錢千萬人必轟然起而嗟怨官府聞其如是又見槍奪不止又或有受囑賔客及乘机思糶與見不透士紳坐而閒評或謂穀賤傷農或謂沿江漸下之米本宜流通疏壅不宜太嚴滋弊以致官府誤聽以為禁車之不便如此輒試而開之則向日所泊之船源源而至市鎮又為之一空矣此等弊病事雖甚危其窳甚細凡官府禁車須禁大糶不禁小糶小糶須禁穀糶不禁零糶零糶斯弊車民安兩全無

治譜

卷十

五

害矣雖然尤有机焉官府若不悉其要縱能禁大糶於白晝能禁大糶於黑夜乎且大糶原非鄉下之窮民乃市鎮之富固固戶即令本家未有積米然一家分布五十人百家即可分布五千人彼零糶市米不可頃刻零收而立送客載乎况遠商預將無數銀兩時割固家固家於未經收成之先即已分散於各村之民彼村民蚤已得銀雖官府禁之而彼反暗地挑送懼失信於客主然則富固之暗地大糶貪而用巧與窮民之暗地小糶情願受

愚者同官雖有法亦且無如勢之不得不然何矣然則禁終不可行歟曰禁有二法其在已然而禁之者不許百姓自禁以致槍擄本郡縣自撥兵快於總扼處所晝夜巡邏凡米船偷過關者拏獲槍繫即限在本地發糶拏獲人役於經紀賣戶名下追賞其在未然而禁之者州縣一到即將防飢奈糶之意明示米戶不許私圖厚利遺害窮民每小固戶數十家在某大固戶名下取結每大固戶及經紀在本郡縣取結朔望赴官投進其子兵快手

治譜

卷十

五

不時巡緝於米戶經紀之門如有一人踪跡可疑似是買米客商如有裝米空船灣泊隣近及米價翔貴窮民艱糶者即將本固經紀鎖拏究審除重責外重罰米穀上倉備賑遠商重責逐回此意仍於境外四路告示此則伐謀積豕之道較之鄉民已領客銀及客人已落固家而與之力爭者難易萬倍也米舖有大固戶有小固戶小固戶收鄉民之米大固戶收小固戶之米有經紀自經紀者有經紀又做固戶者凡取結須要預訪士紳使之姓

名無遺恐戶房為之隱蔽

倉斗竊穀之弊

一倉斗竊取倉穀其弊不止一端有自外而竊者止數折乾於納戶虛報穀數其實不足一也有自內竊者平時封鎖不嚴墻垣不固倉斗盜去二也還穀時穀多置之散地不肯入倉希便竊取如不及收官府問之則曰納戶之穀官府轉身任意侵費三也須於到任時即照交盤冊將倉穀一一量過有不足處責令倉斗賠補如係累年積弊則不可

偏累是年此後收穀每日令一吏監收至暮將完過數用送官收過穀各另收一小倉或三五日一盤入大厥弊即可免此與量米法通看

城中保甲

保甲千古良法然得之不善極易擾民又多虛應故事及梗令不行其法先禁地方科派紙張州縣區處錢糧訖即發買草紙皮紙若干先將草紙冊散與各地方令地方家家開出的名即註鄉官生員生理孤兒寡婦等字樣於下不許差訛隱漏俟

此下二吸
尚須斟酌
前詳表妙

本縣到街親查查無差漏然後盡將士夫孤寡年老貧人及衙門各役除開只將住舖生理及有身家壯年良民用皮紙楷書編緝成冊每甲三十人為一牌每月每家輪守一夜其夜務要燈明柳響看守柵欄直到天明開過柵欄鎖後方交與第二家接手如有片刻偷安州縣官或係五更或係雪夜巡風查出亦必照名重責其柵欄州縣官量給官價為之仍要緊傍柵欄作一小屋以便守更人在內居坐不許在各家舖內遙守蓋一有柵欄恐

治譜

卷十

三五

一時火燭不虞且恐衝途承差夜過及官府巡風查點是必守更人就在柵欄處不離方便開鎖也至保甲器械不可朽刀朽鎗徒成兒戲除鋒利可用者外不如一味鐵釘悶棒極便易製若有銃炮更好但銃炮須官製仍要精

立哨

一每幾村立一哨隨鄉民之便為之或一二里一哨或二三里一哨各置哨牌官存哨冊有司官得閒遇便開一清查不許徇私查點致有騷擾其銃炮

棍棒火把柳鐸之類俱要齊備堪用不可見戲仍
吩咐要人人齊心拏獲賊者分贖給賞盜發不救
查牌中姓名重治

保甲村哨事

一保甲村哨既定則分付其中值日者照日稽查某
家某人今日何事出外某家某人今日何事到家
一一查其踪跡行藏又有街上柵欄村哨黨眾賊
盜或絕然但立村哨而不練黨眾即編立村哨無
用也凡州縣須於無事時先遣捕官役赴教場操

治譜

卷十

三十一

演快手挑選精壯又請教師學拳學棍演習銃炮
農隙時便可以此意推而廣之務令鄉民家
習齊心協力以備不虞其法或將各處聘來教師
或將操練已精打手分發各鄉村如式訓練如有
技藝出群氣力邁眾者沿村加賞即得此賞過之
人又作本鄉本村教師務要一以教十
示以盜來莫懼盜去必追暇日或至鄉親
捕官比試一切官府供應絲毫不煩村哨而賞
則着實兼行如此用心鼓舞勇士自出黨眾可練

盜賊聞風自遁矣○附 健吾先生保甲銃藥法
○銃鐵每毛鐵十斤只煉二斤半方不炸每燒一
火打百餘鎚又入在稀黃泥內又燒又捶燒鎚無
數此為煉鐵法○一銃筒合縫處要卷得極融極
牢極相生恐防炸開初卷筒筒內不可太大卷就
後內有未平用天車架就細繩攪扯將純鋼舞鑽
去聲 從筒孔中一直生活鑽下則筒內光而前後
大小一樣以後入藥火藥不滯筒不遠熱可連打
數銃不炸○一銃底有平底有螺絲底平底者打

治譜

卷十

三十二

就平底同筒尾一齊燒紅將筒尾畧分開安入用
鎚融為力雖易而銃底藥鏽不便剷洗螺絲底
者底雖平而底身斜槽週身圍繞而下如螺絲然
待削整線路停勻便將冷鹽水激之俟筒尾燒紅
分開後即以冷螺絲底安入用鎚攪則此底與
筒身不相融合可旋去聲 進亦可旋出磨洗藥鏽
極便但非良工不可為耳○一火線眼要平、恰
在底上不可高了一分如高了一分便有十分氣
力倒退不惟有坐底之害且向前無力○一銃身

要長長則去遠但長又要直耳○一鉛彈子用模子鑄就將細磁瓦和合確春後又用粗糠和合確春期於極光極圓然銃口有大小鉛彈亦有大小須要不鬆不緊預先分配明白緊則炮炸鬆則去無力不得遠○一銃藥用柳柴灰務取二三月間柳枝此時生意正吐力量方大銃筒之藥利在直去一切彎枝橫節俱棄不用只取直而光者仍去其皮用皮則多煙每截尺許先挖地坑一箇週圍三尺寬三四尺深用大火燒紅即將去皮端直柳

治譜

卷十

三

枝架入火既舉待通身皆紅無烟即用石閉之如燒炭者然此謂存性柳灰方有氣力○一火線藥灰利在迅急臨閉用醱燒酒噴之方閉○一焰硝性本鹹易回潤煉硝者先將生白蘿蔔截碎入井水同下鍋不次煮之以去其鹹只用鍋上浮面白花自不怕回潤蓋潤下作鹹去其鹹去其下自善也○銃藥方 每硝一兩 黃八分 灰三錢二分 遇逆風量加江猪骨灰 藥線方 每硝一兩 燒酒噴灰三錢 不用黃 藥要極細方速

○一和合火藥不妨數千杆至萬杆更佳但用鐵杆恐易生火只用石臼木杆為妙○一火藥合成矣若散放在大罈裡火火性重者盡沉下灰盡浮上今人製藥日火便放不靈者此故也既成之後須用清水調和丸如豆大晒乾用時方將長鐵棚杖搗碎在銃筒裡則日火藥性常勻不致誤事○一每銃該用藥若干彈若干大須一一預先試過務期停當得力可用不可拘定凡每銃該藥如何倉忙難用等秤但用一撮藥竹筒恰好不多不少

治譜

卷十

三

者繫在此銃上不可混蓋銃大藥少不行銃小藥多有害故銃與藥藥與彈不可不預試也○一銃製要打多人及遠者百子銃為上稍近則三眼鎗為妙每一木柄頭上嵌三銃筒其中心木各環抱隔之使鐵筒不相隣則筒不易熱可連放連裝不絕如再近則雙鋒鎗為妙其製銃筒左右各安銃利鎗二管看之似雙鎗也而中實藏銃筒有一器二用之妙至於專取一人則用鳥銃其身須五尺長天車要一丈五尺高鋼鑽去聲帶柄亦如之此

三倍法也。不如此，不得筒直，不得及遠取鳥。故曰鳥銃。至若盜到城下，出頭攻之，懼其戕害，不出頭，又無奈彼何，則用鈎頭銃。其製如木匠曲尺樣，柄長，銃短，柄身之側，順釘鐵圈十餘箇，到柄底用極長火線，從圈內度到柄尾處，盜至，則以柄橫放牆上，銃口即垂下在牆內，點火自滅盜矣。下雨，則火線用白礬紙裹之，不滅。○三眼等銃，練習之法，切不可朝天上放打，須要橫打，管子使手脚慣熟，其法用一木板浮在河裡，上插長窄一筩，彈子中着

治譜

卷十

四十一

則筩動，此一法也。○銃大須設銃架，上用活套圓鐵圈承銃在內，左右高下任意安置，打去極便而不勞。○打銃要中，用眼看銃尾及銃頭，首尾眼一直在的上，即中法曰前對心，後對門。○銃曰放銃，猶如放箭之義，取其相的而放也。眼的手的，方是放手。一人專管放銃，裝藥運銃，換銃點火，每一人須八九人扶事，方可源。打去銃，不差。○按綠林竊發之時，盜党多乘破竹之勢，如風雨之不可測，須令人四路偵訪，一有所聞，即飛報聞報。

即申傲備，乃無患。儻寇至門庭而不知，則耳目不廣之故也。

本省隔省郵遞

一本州縣郵舖司兵，須着實分付，凡公文到務要即刻飛遞，不可稽遲時刻。兩院文書各有次序，字號如一，踴至而三號即來者，查二號不到何故，挨查重處。其封筒須掛一號簿，一便稽查。月日二便申繳封筒。若他省別郡舖兵或在何處稽遲，彼處舖兵不敢接手，又交割不得，則將前某處稽遲舖兵

治譜

卷十

四十一

沿途拖扯同公文遞解，有拖至半月一月路程者，雖其稽遲可惡，然又拖遠解，亦可憐憫。若遲在前，此人愚懦被扯，尤為可憐。州縣遇此等扭稟來講，不妨為彼加一封筒，或一用印浮簽內云：此係某處風浪雪雨稽遲，前途舖兵步傳遞，不得刁難，以致益遲，則接手者無稽遲之罪。此遠拖者即可放回矣。此雖小事，方便不小。

治譜卷之十終

治譜卷之十補遺

中丞健吾先生余自強著

後學李長德仲延彙

蔡懋德公虞訂

李模子木閱

范志完牂愷參

陳龍正幾亭評

胡璇政初較

初仕錄

內選二十則剛吳初泉元本

謹始

事必謀始。蒞事之初，士民觀聽所係，廉污賢否所基，作事務須詳審，未可輒立新法，恐不宜人情，後難

治譜

卷十

更改持身務須點簡清白，切不可輕與人交，恐一

有濡染，動遭鉗制，不但賄賂可以污人而已，如好

技藝，則星算醫卜者投之，如好奇玩，則古書奇畫

者入之，如好花卉，則或以奇花異艸中之嗜好，一

偏便投機，穿雖詩文之交，亦有移情敗事者，不可

不謹。至如到任之始，有送吏書門皂者，尤宜謝絕，

居敬

莊曰：賢云持已得一敬字，敬者修身立政之本也。衣冠必正，言動必端，凡一毫譁浪之語，絕口不談，一毫

輕褻之事，絕戒不為，非禮嫌疑之地，絕足不至，雖對門吏，亦如嚴賓，則心志自定，瞻望自尊，可以遠慢辱，可以杜謗議，所謂不怒而民威矣。

克偏

偏最害事人之材質不同，而溺於意向所便，已不自覺，人亦將以偏處乘之，投吾所喜，激吾所怒，敗官敗事，恒必繇之。如弛緩，須克之以敏；多言，須克之以默；浮躁，須克之以莊；煩苛，須克之以大體。隨吾氣質所偏，意向所溺，即為痛病，有覺便當力治，亦

治譜

卷十

古人弦索之義也。

懲忿

七情所偏，惟怒為甚，怒如救焚，制之在忍，苟不能忍，非徒害人忤物，抑且僨事傷生，故居官者，逞怒於刑，則酷而冤，發怒於事，則外而亂，遷怒於人，則怨而叛矣。務須涵養其氣質，廣大其心胸，非禮之觸，必思明哲所容，無故之加，必慮禍機所伏，先事常思，情怒理遣，怒已則如風恬浪靜，非惟善政，亦可養生。

守謙

傲為凶德人不可有今人有自恃才能而慢上官自矜清廉而傲同列自恃甲科而輕士夫有一於此皆足以喪名敗德故居官者必虛以受人示其能聽卑以下人示其能容覆滿盈則思抑損聞譽言則思謙降無驕心無傲色無矜辭民安而視之若傷政成而視之若龐頌作而視之若謗終日兢兢不萌怠荒庶可以從政矣

果斷

需者事之賊也故執狐疑之心者來讒賊之口持不
斷之意者啟猶豫之門况居官守百責所萃自非
果決惡能有成非惟墮悞事機抑且致生奸巧或
聽吏書之曲稟或入門隸之冷言荏苒拘攣竟成
關葦上官惡其廢事小民病其牽延妨政損名率
繇於此故事在詳審斷在必行其有擬議未決者
不宜先露其端以為吏卒要索之地可也

崇默

言者吉凶榮辱之樞機也為官常默最妙使下人不

能窺測是非曲直止以數言剖之故言萬中不
如一默方喜方怒尤宜認言蓋輕諾招尤漏言償
事一詞輕發駟馬莫追故寡言者存心養氣脩德
蓄威之助也三緘之喻君子慎之

立信

信者居官立事之本與民信則不疑而事可集矣期
會必如其約無因冗暫違告諭必如其言無因事
暫改行之始必要之終責諸人必先責已待士夫
尤宜以信處之雖以事相託勢不可行必異言開

譬明示其所以不可行之繇毋面諾而背違毋陰
非而陽是處同僚亦然有言必踐久々自然孚洽
苟一時欺誑則終身見疑矣

遠嫌

嫌疑之事易生讒謗當防於未然雜流之人不可交
嫌疑之地不可往非禮之覬不可受內言不可出
外言不可入富戶俳優不宜私見門隸下人不宜
私語蓋一涉嫌疑則奸詭者得以指名誣索仇嫉
者得以造言嫁禍矣慎之

治譜

卷十

二

治譜

卷十

四

去讒

讒誦之人最能敗事。蓋讒者乘吾之怒而行譖。諂者投吾之喜而獻諛。易於變亂是非。顛倒曲直。苟借以辭色。則酬私報怨。送暖偷寒者無不至矣。如舉吾之善。當思有何實惠及民。毀人之惡。即詰有何顯迹敗露。如此則讒邪屏息。而舉動光明矣。

充德量

有容德乃大。有忍事乃濟。蓋容則能恕人。忍則能耐事。一毫之拂。即勃然而怒。一事之違。即憤然而發。

治譜

卷十

五

一善之長。即欲表暴。一言之譽。即為動容。皆無涵養之力。薄福之人也。昔人謂量隨識長。聞事不喜。不驚者。可以當大事。靜能制動。沉能制浮。寬能制褊。緩能制急。是故大丈夫當容人。無為人。所容當制。欲無為。欲所制。觀婁師德丙吉之為人。則氣自平。而理自明矣。

戒獨任

偏聽生奸。獨任成亂。此常理也。吏書巧猾。先意窺伺。苟樂其便於使令。少加辭色。則為下民耳目所歸。

狐假鼠偷。奸欺萬狀矣。故必六房吏典。直日輪流。門隸細人。隨便差遣。小事呼喚。不必專名。公務往來。動宜稽察。當堂問斷。勿許假公咨稟。私衙封閉。勿令無故擅入。到家迎接者。尤宜遠嫌。出路跟隨者。務嚴約束。如此則止聽不偏。而愚民無惑矣。

去先意

凡居官雖欲興利除害。與民造福。俱要渾厚深沉。隨機順應。無為眩露。使人窺測。如知我欲抑豪強。則牽涉土豪名色。知我欲清賦額。則巧誣詭寄田糧。

治譜

卷十

六

變換情詞。投吾意向。啓釁實多矣。如欲作一事。申呈上官。先府後司。不可攙越。其呈稟之詞。亦宜謙慎。詳確功歸於上。使其孚信不猜。則事行無阻矣。雖旁縣同僚。亦不可眩暴已長。致生嫌妬。事成之後。視為分所當然。韜晦不矜可也。

查舊案

凡事皆有成規。始無過錯。如上司之定奪。前官之申呈。如何得允。如何取駁。如何則利在於民。如何則謗歸於上。一一考究。前事之成敗。即後事之師模。

也。一應談房歸結有大勘合。大卷宗取十餘宗。參看則行移體式俱在其中。至於上司見發之事。尤宜究心。要見此事曾否問理。有何成案。從頭徹尾仔細考覈。百凡興革事宜。要考何人創議。何人曾否舉行。及利弊根源。亦須無礙。

國朝律令

祖宗舊制。方可舉行。毋徇已見。毋惑人言。毋以一時稱便而遽行。毋以一事齟齬而輒罷。通融算計。務合時宜。庶幾可久而無弊。

治譜

卷一

謹僉押

僉押之際。吏書倚以為奸。尤宜防範。逐日六房照依隔日所開公文件數。挨次僉押。先盡上司申呈。次及本衙門牌票。一有發行。即時立案。毋得後時。攙補。虛擡月日。非惟誤事。亦以長奸。其餘押時。須將原來文移查對。應否施行。及應僉押者。仍令高唱。僉押明說。此起文書為某事。該如何區處。畧節情。絲。并指出緊關詞語。以便簡閱。一應來文。須親手開拆。先看封條上開件數。及封內文移年月。殊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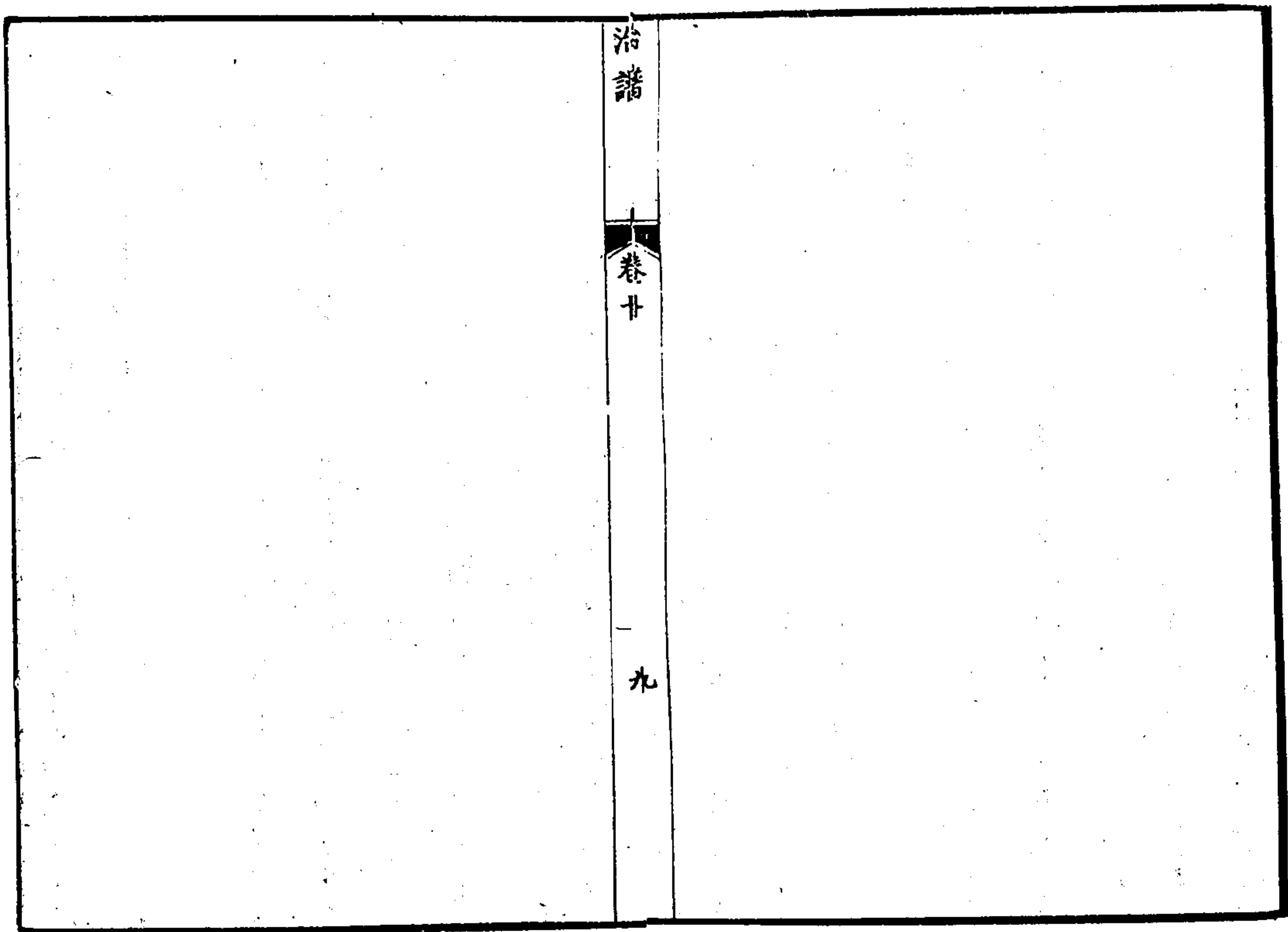
應留看者。留看。應發房者。發房。遇有機密重情。即袖進衙待計定。而後發行。慎毋輕泄。以致敗事。其發行文書。當令吏人對面點封。以防夾帶。洗改情弊。嘗聞奸吏。有將本不差字樣。故為洗改。眩惑上人。如來文原是甲字。改作乙字。仍又改乙為甲。雖明辨者。却於甲字生疑。而不知來文是甲。固已中其奸矣。如緊關文書。不宜入遞。或密差人或親齎投遞。以防停閣開拆之患。不可不察。

圖地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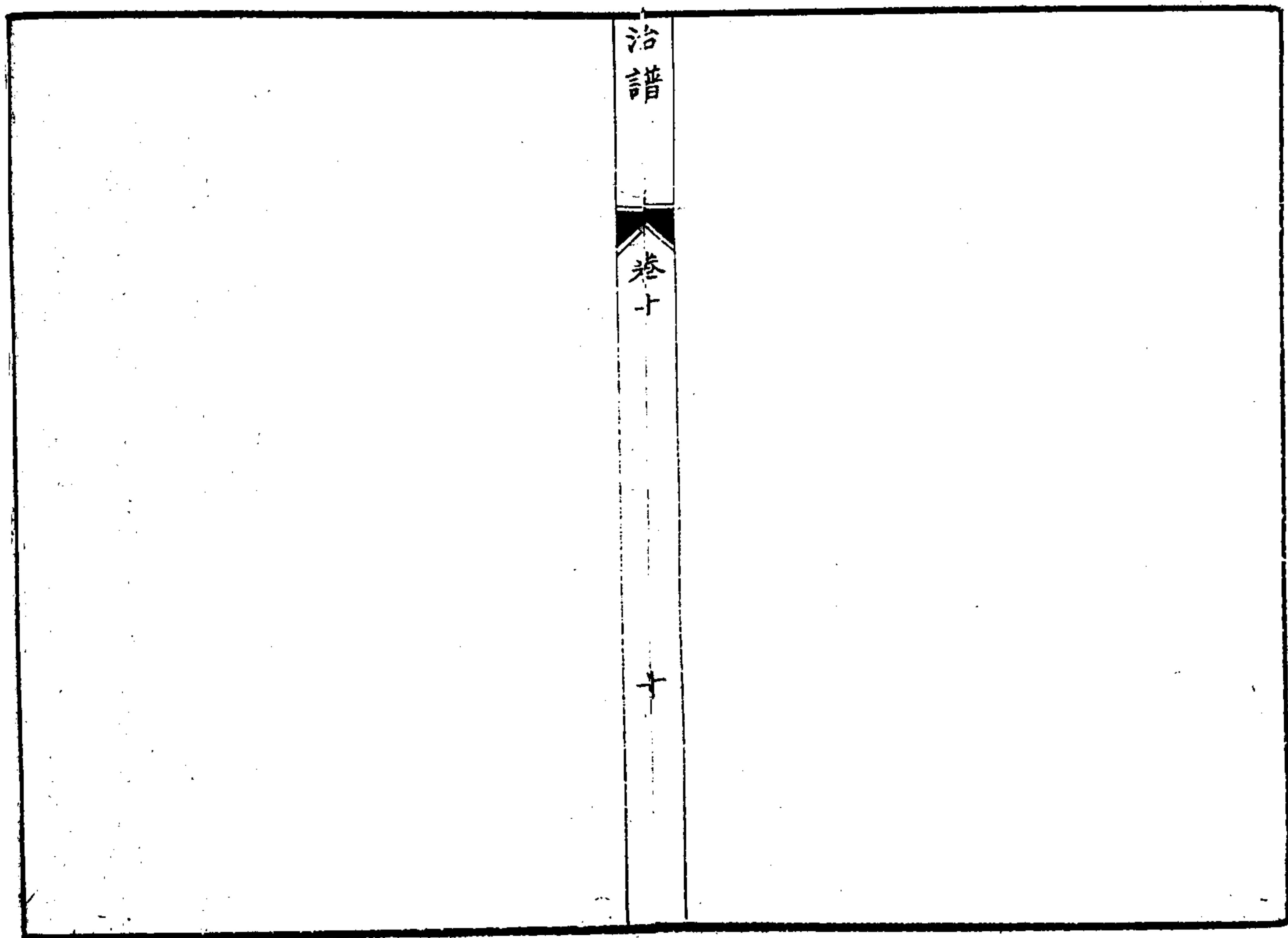
治譜

卷十

凡一邑地理。所當周知。到任之初。令四鄉里長。將本管地面山川寺觀。田土溝渠。陂塘橋道。舖舍公廨。壇社大小。村坊市鎮。各畫一圖。務期詳悉。周遍更令善畫者。以縣治為主。自近而遠。集為一總圖。如山川之險隘。湖蕩之綿紆。人烟之疎密。村鎮之大小。舖舍橋梁之脩廢。某處當防盜賊之出入。某處當防水潦之不時。某地為膏腴瘠薄。某方為僻靜繁衝。按圖脩觀。易如指掌。非惟勾攝征輸。限期可定。而興利除害。亦將次第而行矣。



治譜 卷一〇



六三五

常形權不預設。惟貴敬慎以防微。多詢以廣識。庶不至於周章無策也。

公署委

張官置吏各有職掌。先令吏房開具各房見在吏幾名。缺吏幾名。及丁憂緣事幾名。書手幾名。以便查撥。拜開各屬衙門官吏有無完缺。及陞遷署印。以便差委。一應叅吏。以領劄投到日期為先後。不可聽憑請託。那移權管。各屬官缺。即與申呈轉達。除補勿使義民等官管求署委。以啓嫌疑。公事一有

治譜

卷十

十一

差錯。必須簡舉庶免上司恠責。或幕官自舉。或正官移文。先問當該官典選。悞違錯罪名。次乃立案改正。施行。慎毋掩護小失。而招大尤可也。

清軍匠

清理軍匠奸弊甚多。到任之初。令付兵工二房。閒時懸下軍匠墮底冊。以備查考。如遇奉某字勘令發冊的名來勾。方與簡冊解補。如果丁盡。不可輕信來文。縣行提解。以致騷擾。戶絕者。須拘里老查審。取結申呈。憑上定奪。其應解人役。立為格眼冊。將

該圖分逐年輪流。量地遠近。拘保家親屬。比較批廻銷繳。至於審匠。則又不同。有解人者。有追解匠班銀兩者。工部原給小票。皆推稱火廢。不過為欺賴班銀故耳。往者難究。自今置簿。猶為可及。

治譜補遺卷之十 終

卷十

十一

治譜續集

中丞健吾先生余自強著

後學李長德仲延彙

蔡懋德公虞訂

李 樸子木閱

范志完叔愷參

陳龍正幾亭評

胡 璇政初較

祥刑要覽

職掌

官曰推官以推敲官評名也。廳曰理刑以疏理刑獄名也。此兩者非關人之功名則係人之生死儻有

治譜

評

大害不敢問。有大惡不能除。固刑廳之責。有極誣不能辨。有極枉不能豁。尤刑廳之罪也。居是官者。思及職掌之重。視州縣尤當凜凜。

操守關係

刑廳品職於邑侯相等。無奈職與官評。故州縣劣者。往往懼之。若使見識不定。操守不嚴。一為屬下所中。彼州縣各屬皆當易其敬畏之心。變為縱恣之念。是州縣殃民召之實繇我也。其不可一州縣放肆。從新加罪彼尤而效之。其又何誅焉。且隱之恐。

有連坐之慮。言之更恐。有反唇之憂。蓋彼之中我。

原以餌之也。彼事敗蓄忿。肯默焉甘心乎。仕路交。

訐胥溺最多。其不可二刁民黠棍。窩訪通家。每不。

得志於有司。其訐所司之官。極狡使舍承差。鄉紳。

過客。或不快意於州縣。其騰州縣之謗最多。凡此。

辨冤雪枉。皆刑廳責也。而已身不淨。先有護痛之。

所則雖明知人枉。而不敢深言。明見人冤。而不敢。

力辨。就令勉強代辨。總之衾影不安。發之口頰者。

必不爽。瞻顧多畏。見之詞色者。必難藏。誰能明目。

治譜

評

張膽從冤門中救出人來。此不可三。詞色既不能掩。則未得昭雪之效。先冒瓜李之嫌。不但不可救人。亦恐不能救我。此不可四。至於一切冤犯。有前官定賊太多者。雖至家產盡絕。猶且不敢請銷。有誤拏訪犯貧冤者。徒以條件煩多。相顧不敢辨豁。凡此使遇清廉之吏。不可明目張膽。一白其狀乎。而此身護痛。則不敢矣。此不可五。赴告上司之狀。批發刑廳者。未必張張有理。張張豪富也。而居身不潔。必思借風力之名。中上人之欲。設法多問。重。

贖。嚴刑重比。小民赤子何辜。罹此荼毒。播殃窮民。貽孽自己。其不可大刑。廳所問獄情。事體既極。重大文卷。又甚煩瑣。自非清心明理。志專慮一。不能悉其要領。而內顧在念。私意纏胸。以醉夢之精神。當盤錯之文案。冤犯必無幸矣。此不可者七也。夫人情誰不愛富。且寒窻士初博一第。何苦矯情養債。與求官之願相左哉。顧流行坎止。自有定數。既得理官。則亦士人遭際宜爾矣。盈虛乘除。俟之異日可乎。故凡選此官者。務要立定念頭。冰蘖自矢。

治譜

三

詳

太守送狀一張必繳。屬官餽遺一毫必卻。如太守必不相諒。則審送狀時。雖事情極大。只斷其曲直。如其刑責。必不問重贖。再以誠懇言之。彼自不送矣。州縣必不相諒。只受其柴米之類。餘悉諄懇卻還。彼後自不敢矣。豈惟初時不受。即始終到底。亦一毫不受。方有受用處也。或曰。操守人所同也。何獨於刑廳而嚴之。曰。地方有自然之利。有不自然之利。自然者。如稅官州縣。雖極清。必有贏餘。此名正言順之利也。不自然者。不出於例。而出於私。如

刑廳罰贖。州縣餽遺。此不可告之天日者也。受之而有累者也。故諸官中。惟刑廳極苦。亦惟刑廳最要耐苦。或曰。若是而始終薪膳。苦既極矣。何受用之有哉。曰。初仕刑廳。其時負債在念。身家在懷。尚不知操守之緊要也。若入手時。既不差。有聲後益不變。此後無愧無怍。上官敬仰。隨有重大事情。棘手。寬若大吏。爭之不得。吾輩一言解之。而有餘。到此快暢光景。雖功名赫奕。且屬第二義。矧區區物事哉。吾輩思深見遠。讀一場書。做一場事。願以此

治譜

四

詳

苦口相勉

明寬嚴

衙門要嚴肅。居官要有風力。此夫人而知之者也。然所謂嚴肅者。須要人人奉法。衙門無弊。能肅門內人。而後謂之嚴肅。若一味嚴刑峻法。使下邑小民望之。為雷電鬼神。而衙役老奸。因以為利。即窮民有無限隱情。莫繇得訴也。此可謂之嚴肅乎。所謂風力者。須要採訪得真。斷不使樸質者頂缸。審鞫得情。斷不使豪惡者漏網。方謂之風力。若暴虐

志性不論賢否善惡一味威陵刑酷使下官小民手足無厝此可謂之風力乎故刑廳之訣第一要寬寬於門禁則小民投訴無不通之隱情寬於詞色則人得盡言無隔礙之微賤迨其情真事確始主持一定不移不使賢否倒置奸惡脫逃即是真風力蓋衙門本自尊嚴又加之以威厲則小民訴狀不敢投冤情不敢訴衙門老惡從中討錢作弊有不可言者此刑官第一緊要也

煉性

刑廳遇人切不可聰穎自露見事風生恐人視其丰稜畏而備我也然又不可一味齷齪含默不吐恐人視我為深衷其畏而備我尤甚待人論事不可不以真實相吐恐人以我為陰陽變幻莫可方物然又不可盡吐肝膈恐上司有密言當事有機要一吐而洩之不足濟事而反害事不能救人而反害人也總之以至誠為主而濟之以委曲以慎默為主而濟之以籌量待人極平和却極真懇臨事極細密却極含藏居此官者如性情原有涵養

則夫善矣如褊淺輕率非用一片工夫陶鑄不可慎之

慎官評

刑廳職掌官評第一要緊者在不以人之奉承為喜怒不以己之喜怒為是非凡有議者非真正驥墨害人為輿論所共憤非真正猶鼠衙蠹為地方所共嫉者上必有鬼神下必有清議儻處非其人不但必有己身子孫之報且久久公道漸著上司必以我為私忿而去之是害人適所以自害也故凡

遇大計進表及兩院入境出境用人須是預先萬分廉訪如平原獨無盡力力爭如真不可容與真不可藥者方祝告鬼神不得已而用之如尚有一事足取一隙可救便未可草草送揭蓋人之功名即已之功名寧失出毋失入可也豈惟州縣正官而上即下至倉巡河驛有未可草草者彼雖以么麼出身亦從辛苦得來亦從間關至此故開註小官劣考須要查其某項出身某省路程遠近今係第幾任前任係何官可以還資本未若其官冷淡

前任亦冷局。便未可輕開劣考。恐彼盤費不足。或為他鄉流離之鬼。則吾輩積孽造殃。無毒於此。筆鋒者矣。楊于坡先生嘗令家人易一倉官考語。家人倦之。先生曰。爾勿以此人為倉官。此人一家妻子望之。僮僕衣食倚之。乃彼家所視為吏部尚書者也。嗚呼。先賢之言如是。操官評者思之。○按地方一時官評不同。有鄉紳過客操之者。有士人可操者。有承差武職送之者。上臺不問而行。則已。問則必據吾心所見。力言直爭。要使吾心無憾云爾。

定贖否

人以品為上。守次之。才又次之。品不必言矣。若才守俱全。上焉者也。儻有守而才不全。與有才而不傷守者。此皆實樸之士。功名之人。亦上焉者。若有守而全無才。此雖非卓異之品。亦當憐而獎之。開而導之。若才守俱無。此雖非良吏。然尚當視其害民之淺深。橐匣之多寡。而斟酌之。何者。無才之人。毒民未必太甚。只衙役為害耳。惟無守有才。奸貪棍猾。此等取盡錙銖。敲盡骨髓。民間蠹賊。不可不除。

評語宜酌

評品人物。才幹猶可以假人。操守則不可以輕許人。蓋人心不同。有如其面。恐始終不符。表裏不合。我輩若遽許之。未免失知人之明。然正官太無操守。意在內。又恐上司因而推敲之。此等處須要苦心。造語含藏。蘊蓄使觀者難索。瘕日後有餘地。庶操官評者有自處之道。而人亦不至苦黃臺之摘矣。

官評體式

官評除事款條列外。其總考語。有時用四六者。有時用散語者。俱難預定。凡初選後。即宜向報房。令書辦抄謄各省舉劾考語一本。看之便知彼時體式。

官評底本

刑官到任數日。即於太府或署印者。請教他方一切事。及官評稿一本。此中所開。必好好先生也。再過十數日。即向太府府佐及州縣。求自行循卓事蹟。彼所開來。自莫非龔黃語。且司道府問彼事實。亦是此稿呈去。尤大家雷同者也。然不可不以此作畫家聖本。至於衙箚中。則另置有官評底本。焉其

底本自太府而下人各二葉小官各半葉凡本廳
之所聞見或從招詳中得者或從賓客士紳中言
者或從百姓與隸中得者有好事即註之有錯事
亦註之日訪月積不半年而盡是新聞矣如此上
司方見我輩用心亦免盡靠窩訪之苦矣○按州
縣事之當否出自文移中者惟太守見之最多宜
不時請教又須語州縣凡府中事俱宜通詳於廳
恐上司問及不知批不批在人

廉訪官評

治譜

九

詳

廉訪官評無他妙法只是以無所不問為主而我
酌審之所問之人為何近而鄉紳遠而過客下而
百姓又下而衙役與卒皆可訪之人可問之處也
但問百姓恐防仇口問衙役恐防私請問鄉紳士
夫又恐其非端人正士須要兼聽而博訪之訪問
鄉紳之法欲問趙甲先問錢乙欲問吏治先問民
情誠懇諮詢之中又寓坦然而無心之意彼見我平
日待之有禮而情意淡洽衙役又不在側彼自當
滔滔家吐不但本府州縣之事雖風聞於別州縣

後宋為魏
清談其考
不尚其問
亦不其我
以者相應

者亦無不可聞其微暖矣所言之人視其為何如
人如係端人貞士不妨問答如係歪人只可出耳
聽之不可輕答恐彼以我言貢諛於彼且有以備
我防我也過客中有言及官評者只空空總問請
教勿輕指其人而問之恐其人與彼有瓜葛不可
不慎也至於衙役中勿問於人眾時勿問於積棍
輩恐彼與不肖官心腹人有親知易於洩漏須擇
其樸實懦弱不得時者而問之既問之後又須問
襟他語勿單問官評問衙門積蠹宜問於衙門不

治譜

十

詳

得時者亦同○按衙役書吏有光棍而能悉州縣
短長者但詢之有法皆可備兼聽之用

訪事蹟

平日留心無刻不於官評一切事蹟具足自可不靠
通家矣萬一事蹟不足有不得不令衙役查訪者
亦必先有其人而後訪其事切勿遍訪其事而始
議其人蓋窩訪通家必攢湊媒孽人人各有一卑
以備用又必有可張可李事實或以前官之事而
駕之此官者當事不察見其事蹟如此遂以為不

肖則差謬萬萬。人不可勝誅矣。至於所差訪事之人。務要吩咐極嚴。泄機嚇詐。處死不饒。至回報來時。賊多者改輕。幽曖者刪去。於劣處中更寓矜全之意。庶不失君子長者之道。亦免含冤追賊之苦矣。若奇貧大酷。人命衆多。為萬人切齒者。不在此限。○差遣之法。見州縣訪事條。

問鄉民官評法

每至州縣。遇有百姓在野。耕夫在田。便當以他故。住轎呼其人而問之。仍計去人役。彙類細問。此等輿

治譜

士

詳

論最確。但凡住止之地。有隙有人。可問毋錯過。此刻須要將本處官評衙蠹。乘機採訪。每長行。即備堪用坐馬一匹。或時令騶從在後。便服單騎先行。間問鄉民亦可。但不可頻頻着象為之。

官評衙蠹土豪之殊

訪官評於鄉紳。要視其人之何如。又要視其言之何故。防彼泄機貢諛故也。訪衙蠹於鄉紳。則稍不妨。蓋彼非極狽。亦有同里之嫌。彼或不敢泄。恐衙役疑其與聞訪察。反歸怨於彼。以後衙門人未免報

何如

仇彼家故也。至若鄉紳密報土豪。則挾私報仇。十人而九。切不可輕信。只以備採擇可耳。要得土豪之真。必衆口交攻。積久著聞者而後可。

訪事勿遽行

凡輿卒之言。道路之口。有入耳者。粧聾聽過。切勿遽行。蓋一稟即行。則彼受責受處者。即知言自何人。聞自何處。以後欲進言者。未免避怨相戒。不敢輕稟。而稟者或自伐其有進言之能。又招權索賄。皆不便也。居官者遇此。但聽而存之於心。俟久久覆

治譜

士

詳

查經月後。發則人不知其所。自以為官府之神明。且人亦敢頻頻進言。又不能嚇人。妙術也。

訪拏

代巡若熟透獎病。不行訪拏。省事多矣。若必要訪拏。則土豪最難查訪。宜直問之。州縣但不許以菜傭充數。至於腹心衙蠹。多不肯開。須廳自為之。乃可耳。然有其人。又患無其事。有其事。又投鼠忌器。且恐覺而逃走。躊躇顧慮。處此極苦。故刑廳之難。十倍於州縣也。○訪衙蠹事蹟。亦是先得其人。而後

問其事刻刻留心徐徐查訪有腹心端正鄉紳密切懇之求其無淺或有才品兼優州縣與我真正臭味者密密問之亦可然未可易言也不然毋寧州縣所開者耳

記年貌

州縣官開報襍職官評不但事實考語多所混混即年貌一節亦有註不肖似者此等官評儻遇冊報司道撫院猶可混過若按院考察過堂則逐一點名面覲夫年貌且不肖其人况才守事實之品評

治譜

三

可信乎哉故刑廳凡遇雜職來見即刻在所遞脚色內註定年貌務要逼肖其遺而未註者轎中宜常帶調墨水筆待途中迎接遞手本時即問以數語或問以一二事立談細觀其人之小心能幹與否亦可得其大槩隨將年貌才品筆註手本上俟到署即載之底本中其才守又加細訪如此則人不差按院自知我留心此一法也他若武職千百戶而下每一大府此輩甚多難記或考察之前令隨名點過廳堂註其年貌才品或到府謁見

一一註記年貌仍詢以該衛所之事既可詢事亦可觀人此又一法也

文武事實

凡刑廳於文職州縣正官每一季用一手啓討其新政事實以備官評新料不但事實日新上司見我輩之留心且彼一季中無一好事可報在彼亦知愧警然此須以正大念頭行之則可若借此為驚蛇鉤餌計則君子所不出也武官事實考語衛印官所填報者多係以賄賂為優劣前一次戒飭過

治譜

古

以後數十次俱開戒飭此最屬相沿陋習夫果係惡人猶曰與其潔也不保其往也今以從前偶過而終身夏楚已非情理况未必真哉刑廳到任凡遇開戒幾次者即問彼人開戒因何得過如果係大過而以後又有可惡仍備數開戒不妨若係小過可恕私仇可憫即明示今後官評盡洗前愆不依舊冊須要大家勉勵如此則勸懲日新人人庶知鼓舞至所開不肖事實不可只依樣葫蘆蓋衛印官所報多只稱不孝及閨闈無賴等語絕不及

隱軍占屯害人等事。恐其並訐已故也。以後開報不肖。凡管屯要查屯內新事。運糧即查運內新事。管操即查操內新事。管哨即查哨內新事。凡剝軍廢職。只圖肥己害人者。始開之。庶可以服人心。且不受衛官傀儡。但武職事甚少。不過二三條。不必苛求。不比文官耳。若雖係歪人。而久經廢棄。且屬家貧。竟可不開戒也。○武官官評底本置法同前。有所聞即註入。

開報忌偏私

治譜

五

詳

凡官評有應議者。須是先期商確。治行便概畧定。臨時開報。府廳大家和同議定。後行切不可哄太府以為好。而私地送揭。復稱不好。又不可此處送揭。彼處不送。蓋殺人媚人。已非君子之道。若私瞞陰險。到底上司終說出半文不值矣。况上司同寅。最忌者。聾瞶之名。如此待人。不並怒而胥漏之乎。此操官評者第一宜知。惟事機變化莫測。有反因處人而全人者。又或兩院別有聞見。坐名立等。不可復爭。又恐失事機。不暇商議者。開報會同不妨畧。

爭先後在人酌而審之。○大計則小官亦應會同畧差一二無妨。○凡開報亦須查上官鄉貫履歷。嗚乎。此苦殆非可言盡矣。

填報諸式

大計參劾州縣而上。應處者揭帖內稱應劾官幾員。餘雜職及止係冊載不入章疏者。不稱應劾。只稱劣處官幾員。○按院考察正官。即備用應處者。彼時亦不送揭。惟即參不可待。按院催甚迫者。始送揭。○武職自參遊守備而上。始用劾具揭。餘只冊

治譜

六

詳

載。○凡呈報官評文冊內。不必開不肖事實考語。不肖者俱載之揭帖中。○凡揭帖前不必寫本身官銜姓名開頭。即寫云某縣某官事蹟。後載考語。大計則下註不謹不及等外殼。上寫一揭字。○凡廳書喚進衙寫官評。一緊都寫好事蹟。好考語。待寫畢放出。始將寫過應議戒者。本葉抽出不用。另將餘空白冊取本官本葉換入。不填字跡。其考語事實載揭帖中。恐上司書吏窺見。○有議官劣行他人不知。獨廳知者。勿用。恐彼不自尤。反謂稱

有自來宜慎○凡裱褙匠將入衙裝定官評文冊
須要先將第一葉放在卓上再將第二葉壓在第一
一葉上第三葉又壓在第二葉上如此葉葉倒壓
過一總翻轉來與匠人序釘則不必再為翻轉葉
序自順而匠人又不見各官姓名○一廳書寫冊
令衙中一小子監寫勿使抄出討錢大是不雅○
凡釘封揭帖及要緊事須要兩層釘封恐用甌蒸
啓封將極長細線引針度眼可打開窺看兩層則
不能也○凡釘封行下司粘釘用科達上司粘釘

治譜

十七

須正○一揭帖不用本地手本亦不用平常答柬
內書寫

造冊

一造冊紙張謄寫裝釘須要極其精工勿得穢污潦
艸上司觀刑廳留心有才多在此處審錄勘語及
一切招詳書冊皆然

審錄勘語

一刑廳到任有暇時即弔取本府及各州縣審錄文
冊來看仔細推求看某官入某官出某人確當某

人矜疑打就勘語草稿便將府監及附廓等縣監
重囚輪流細審又想又改期於精當妥確一字不
涉勦襲一隙必用推敲如此預先做就只待按院
將到便選善寫書手精緻謄寫其伏辜情真作一
冊矜疑冤犯勘語另作一冊臨時只拘矜疑緊關
干證聽候審錄如是則工夫暇豫絕不慌忙而勘
審細密上司亦重我之留心政事矣○伏辜審語
冊及矜疑審語冊首一篇另開犯人姓名罪名目
錄以便按院查閱其審錄舊冊每一案宜於冊邊

治譜

十八

黏一紅簽上寫犯人姓名亦以便按院之翻閱也
犯人係一名直寫姓名犯人多則寫某人等

雜事

刑廳奉行皆上司前件既煩雜難考而各書手又
無六房款目止分某州某縣為一分某州某縣為
一分九屬煩亂無序其置前件底簿尤為要緊宜
每一分各置新舊二冊法在州縣到任置前件底
本條○州縣所問事重大者不過百中一二而歷
年大招屢翻屢駁及犯冤清雜亂絲無緒者莫刑

既若也其審鞠看卷法在州縣看卷摘要條○府縣之官事務煩多每不暇清監每月間時若刑廳有一清監並將上司批廳諸加責者折杖為饒囚獄食此無量善事也法在州縣清監及折杖條○預送兪押及坐堂見客次序法在州縣等條○小事審語堂做大事進衙做法見州縣做審語條差人催比前件

上司批發前件不着人催則州縣衰如充耳若差廳役往催彼不但害遍票內人家且做訪官評積年

治譜 九 評

狀貌每一差未有不以數十金或百金歸者州縣視如虎狼怨聲從此載道不可不戒也催之之法不若即用各州縣本處循環快手二名此去彼來又一月一換如急緊前件不至即用此聽差快手催之如此則以州縣催州縣既無嚇詐之患而每月一換本役又不得作慣熟通家法之善者也太府亦宜知此

虛仰實仰之殊

凡上司告詞如仰州縣提解則無弊若仰下四府廳

書即實填仰某知事某經歷者此係廳書已得下四府之賄而為此者也刑廳不知從而標之彼差人到州縣必不言下四府只言廳差矣故凡廳書寫票不要實填待臨時殊筆自定多仰州縣又以此意明告之州縣則威赫或少矣此款太府亦不可不知

廳役

凡第一號奸惡必在刑廳藏身其慣訪通家亦在刑廳窟宅為此官者但令廳役自我到任不作孽可

治譜 三 詳

矣若欲革去宜相其人而以漸去之至若刑廳有不愜人意處其開列事款不在他即在廳役故為此官者其難視州縣十倍也○按廳役得錢不必差遣管事也衙門原屬訪察之司但多問一事多向一語其人即可騙錢嚇人人亦以為此乃官所用之人也至於隨帶出門每到州縣驛巡皆有自然常例源常留心察之否則威索無已

刑廳審盜更宜耐煩

為刑廳者切勿以鄙體二字著之心胸間而遇煩苦

事。輒。不。耐。煩。也。刑。廳。積。皂。又。係。肥。濃。酒。肉。好。毒。要。錢。之。輩。若。當。審。盜。尤。不。耐。煩。每。一。夾。即。催。至。緊。不。耐。復。放。祇。思。事。畢。而。出。即。去。肥。酒。大。肉。耳。故。刑。廳。須。分。付。之。若。已。夾。而。命。之。暫。放。彼。有。不。耐。煩。顏。色。者。即。單。之。務。要。一。緊。一。鬆。一。迫。一。誘。方。得。真。盜。情。狀。尤。要。設。法。精。探。設。身。處。地。方。得。盜。寃。底。裏。比。州。縣。小。訟。尤。宜。加。意。也。

鞫問事

一。上。司。批。詞。到。廳。如。人。犯。質。審。徑。可。斷。以。情。理。兩。造。

治譜

王

詳

亦。無。多。矛盾。者。便。可。據。已。所。見。成。招。如。係。墳。墓。田。地。之。類。可。隨。地。看。則。親。踏。之。如。道。遠。不。便。須。係。該。縣。踏。報。方。可。成。招。兩。家。始。無。別。說。如。事。情。重。大。不。妨。行。兩。縣。會。勘。方。可。○。問。理。詞。訟。說。見。州。縣。諸。條。中。

查盤

查。盤。官。不。在。嚴。而。在。知。嚴。則。徒。為。吏。書。討。錢。之。資。知。則。事。体。不。至。為。若。輩。所。賣。何。以。明。其。然。也。蓋。今。查。盤。州。縣。文。冊。原。非。州。縣。出。入。底。本。皆。係。州。縣。吏。書。

新。造。之。冊。凡。有。弊。不。可。見。夫。日。者。皆。盡。行。刪。除。極。其。清。楚。矣。縱。有。借。支。透。支。犯。那。移。之。律。者。彼。必。有。伺。候。答。應。之。語。以。待。查。盤。官。之。駁。問。其。實。真。正。弊。病。則。不。在。乎。此。也。刑。廳。新。任。不。知。往。往。於。新。造。冊。中。備。極。推。敲。反。覆。駁。問。而。本。廳。吏。書。詎。哄。官。府。不。肯。實。稟。故。意。徹。夜。打。算。及。曉。則。出。極。嚴。駁。條。多。係。難。為。官。吏。之。語。在。查。盤。官。方。以。為。自。己。風。力。不。知。廳。之。吏。書。乃。借。此。以。索。錢。反。滿。所。願。則。以。州。縣。所。回。答。者。稟。曰。此。項。委。係。無。弊。但。可。問。那。移。徒。罪。是。

治譜

王

詳

一。刑。廳。徒。為。廳。役。州。縣。之。傀儡。而。一。番。查。盤。徒。為。廳。役。賺。錢。之。騙。局。也。真。弊。病。何。如。四。方。今。施。欠。弊。實。萬。種。皆。起。於。查。盤。從。新。造。冊。查。盤。必。新。造。冊。皆。錄。庫。簿。流。水。不。可。查。盤。庫。簿。流。水。不。可。查。盤。皆。錄。於。完。數。多。支。解。少。完。數。多。支。解。少。故。不。得。不。以。完。作。欠。而。牽。合。以。就。支。解。之。數。又。不。得。不。假。稱。緊。急。以。借。解。巧。立。名。色。以。透。支。而。借。亂。絲。場。中。庶。可。掩。以。完。作。欠。之。弊。凡。今。起。解。不。足。竟。成。中。飽。者。職。此。故。也。然。則。查。之。之。法。何。如。曰。欲。查。真。弊。先。吊。州。縣。

流水庫簿底本凡真底本斷未有與新冊合者也此為查法之一新冊與真本不合看其新冊欠數之多與真本欠數之少所爭若何此即侵欺關鍵處此為查法之二州縣既稱拖欠若干即應拘排年欠戶聽審聽比如欠戶排年不到即係已完在官吏書以完作欠此為查法之三州縣錢糧額編之數雖係守道覈實方列縣票然覈實發下誰人將縣票計守道冊一查官府知美者少吏書作弊者多試將縣票起科之數一算不知浮派多少此

治譜

三

詳

為查法之四錢糧除透支外凡借解者每年每項必有額派今但云借卯年銀解寅年某倉口不知寅年某項額銀固原有額編也即吊寅年比較底冊查之果係民欠否再吊寅年流水查之其中收數果一一盡解盡合否盡吊歷年流水來再將前錢糧刻冊法使某年收數盡歸在某年某款下某年收數又歸在某年某款下收數解數必是參差一毫難掩矣此為查法之五有此五查法則千蒼百孔一齊畢出庶謂之真查盤然此法按院往往

未嘗一行欲行之必按院初到毅然任怨即將查盤舊套抹煞另刻錢糧清冊如前州縣刻冊法乃可徹底清查耳而不然也則將奈何曰無嚴出駁條以受廳役之驅使無枉作威嚴以供州縣之揄但就新造冊中之數查其批迴之真假領狀之有無及責備廳書勉搜次等弊竇以報命如是而已矣若於新造冊中求之愈苛則騙錢之廳書愈喜而刑廳受愚弄之名愈不佳故曰查盤不在嚴不可不知也儻按院同心聿釐俗弊以有莫大之

治譜

五

詳

怨則有真查盤法在矣

盤庫倉

凡州縣庫貯秤盤之銀多有官吏侵借庫本無銀暫於富家那來以瞞刑官而隨即掣出者凡遇秤兌過宜即查某項錢糧要緊即時批差起解限解過日將批迴赴廳註銷○倉穀之弊每每將穀盡積在一二大倉內使刑廳不能盤發牌之日即票行州縣要每倉分裝編定字號待到縣日抽量又諸倉中惟冷淡污濁處倉其中必不足宜查之若齊

整則必量足者也。然亦須開倉一看。

點關等則

舖兵等苦役不必逐名細點。速令發回。有衣物不齊者亦不必刑責。要問其工食領足否。○馬戶長夫恐有包當。點時面一查之。仍審馬戶係僉報否。如僉報及派之里甲條陳永革。其弊見前冊中。○孤貧可憐。宜面點問其衣糧及吏書之需索。○有驛遞處驛禁多凌虐囚徒。或有宜放而不放。及不應放而放者。宜查○皂快聽點。積年不出。多係替身

治譜

五

詳

宜間一審有光棍油猾。知係惡人者。尋故責治之。或嗔其器械不齊。或責其年貌不對。○書手之可惡者。多在戶糧房。如遇少年替身。應點宜以錢糧完欠支解數詰之。彼不能答。則以嚴刑恐之。積年姓名自供出。即時拏來重究。○秤兌縣堂時。積年庫書必出來敲銀。戶房書手必藏在戶房內。或各房內潛看。宜認定面貌。或在點關時查問。或即在縣堂時呼來問其姓名。如姓名不在點關冊。及年貌不對。帶往衙門問其不入姓名之故。及錢糧未

明之數重責治之。倉卒雖不能正。其害人之罪。猶使外之舍怒而不能言者。稱快一時。蓋戶糧庫之積書未有一人不害人者也。惟州縣官清正有聲者。姑免索賅。少存體面可耳。

倒案罰贖

查盤後將州縣各役問罪呈詳。院允發下追贖。謂之倒案。此須查舊案多少。勿過多。內舖兵等窮役勿罰。冷淡房科勿多罰。馬戶長夫罰贖。每每加工食來完。甚是可惜。宜酌而減之。所罰者宜在皂快及

治譜

五

詳

戶糧房吏書。始不妨多問罪名。不但衰益之道宜爾。且那移徒罪。雖有罪而吏不單後故也。若有侵欺。不在此限。然亦慎之。恐係官費帶累該吏。且軍罪不可輕問耳。

陋例

禁革廳役之常例。體固宜然。亦但燭之有法。嚴禁其苛索可耳。若一毫盡欲革之。道中書吏轉索於廳之書吏無以應。院中書吏轉索於本道書吏無以應。按院事體煩多。且亦安能一一透悉其故。徒為

院吏僥倖。查招無一允者。且反謗刑廳。臆者有之。○按打送刑廳吏書。有以藏在馬鬃搜不出為神者。不知近來奸巧。頭行甫發。而打送已至廳役家矣。再不然。則廳役自以家人。遠照隨行。打送俱係家人。自帶其執從而識之。搜之總之禁革。昔索不在搜簡。而在寬大有法耳。州縣謁見時。面語以裁決不繇吏書。防其在外嚇詐。又廚房內每有壁眼。頭行內先嚴罅隙交通之禁。如違查出。將工房責治。如此則深夜欺官睡熟。嚇詐牆眼之弊

治譜

三

可免矣。○按查盤招將發。宜語本廳吏書。如駁下者。各責若干。彼自經心料理。不致駁查。此機要也。

查盤公務次序

到州縣公座。搜簡廳役行李。訖暫進掩門。更服出堂。見官師生員等。及收查盤冊卷筆硯筆盤等項。官師以次待茶訖。出堂發懸牌封門。次早發駁條。吉服行香。即下州縣秤兌庫銀。秤兌畢。即盤倉盤倉。畢。即至公署點關各役。如事忙。州縣亦無多。獎本日即可起行。須以敏速為妙。或有情弊。再止半日。

一日不妨。州縣正官免其庭參。亦可。蓋庭謁則受之。涉倨還之。非體。不如傳免。俟事畢掩門。後堂見之為妙。如有必欲庭參者。聽之。

辭受

刑廳於屬官。應受者獨紙劄。硃墨等項。例不宜辭。有刁薄地方。並紙劄不備者。不妨吩咐量送。蓋刑廳紙劄之費。一年所需甚多。若並欲刑廳賠之。無是理也。紙劄有餘。給之廳書。庶談書無貼陪。招詳之費。而禁彼之需索。犯人亦有詞矣。至於本府屬官

治譜

三

餽遺及查盤迎接。長夫與查盤到縣。程席儀絕。不可受。豈惟禮不可受。即盤庫盤倉酒。不必令擺。查盤訖。請酒不必赴。觀瞻所係。非細故也。如情不可。恕將州縣已備酒席。擺設大堂之側。令州縣同一坐可也。設大堂不設後堂者。防嫌也。此外交際可受者。如隔屬同鄉同年。及隔府太府府佐。以情誼往來。不係囑託者。可受。查盤後。或以尋常禮儀相謝。可受。若出格太多。及彼人有後議者。皆不可輕受。此刑廳辭受之大畧也。

邊幅騎從

凡刑廳切忌修邊幅。作身分喜奉承。一切查盤隨巡所過之處。行牌止令人役到縣交替。不許中途遠迎。蓋人役中途多候一日。則有一日之費。起身遲蚤。天氣晴雨皆不可定。若州縣伺候人役太多。宜取護送批。迴進閱。凡不要緊執事人役。盡行塗抹。吩咐免送。貽惠不淺。一切鼓吹旗幟。須以減少為妙。恐鄉紳中有有識君子。聞而笑之。所謂縱得市兒憐。還為識者鄙也。

治譜

手

詳

給發馬票法

馬票臨時填印。甚是不便。預先印就。置之行笥。又恐門子竊取。不若印就一百張。掛一天地玄黃號簿。發與門子收拾。其票上寫天地玄黃訖。俱用紙釘之。如釘書相似。又要將釘面反放在第一百張下。撚尾朝上。用時解開。撚取一張。又將紙撚記倒。門子填寫天字號某月日發某人訖。刑廳但珠筆註一發字。極其便易。又好查考。

見上司禮

刑廳見司道與州縣見司道同。見撫院則各省規矩不同。有次次茶廳留茶者。有間一次留茶者。茶廳之禮。一一與州縣同。先兩跪兩揖。即向上行安撫院坐。雙手展褥對上。邊安就椅一躬。椅不可移下。復下候撫院看已坐。從下一躬。撫院下又一揖謝。坐站住。緩緩三揖。送撫院就上坐。然後從旁就坐。一躬語畢。放既訖。又在茶廳兩跪兩揖。出就班開門訖。又兩跪兩揖。復班打三躬出。○撫院如不留茶。即在榻上問話。須要跪講。○見按院見訖。按院

治譜

手

詳

下榻左右班官出。此是待茶講話也。按院待刑廳茶。係大堂站立待彼問話。須過中跪講。彼辭則止。復班茶至。又過中揖辭則止。復班話盡。門子接盃訖。又過中兩跪兩揖。辭則止。復班打三躬出。

書刑戒後

鄒爾瞻曰余奉 上恩兩入南北部於職事毫無裨補獨部同僚誼甚篤至忘余不肖時有教督余亦自忘其不肖說說以古道相期蓋信吾輩在宇宙內惟有此善與人同一路別無功課而此部之善則莫大於用刑余敢列余友呂叔簡氏所寄刑戒者刻於石俾同寅暇時省覽在內則廣欽恤之仁在外則流愷悌之澤以此律已以此淑人余雖無用於世諸君子之善即我善也夫求生不得

然後殺之求出不得然後入之刑措不能不得已而後刑之必如是而後為無負我 國家仁厚至意凡我同寅念之哉聞昔時詈人者必曰願爾世世為刑官余竊謂心存生生之心即世為刑官其德滋大無傷也嗚呼天道好生神明臨汝一念慄酷殃流後裔登茲堂者無昧為危言
萬曆歲次壬辰春正月吉旦吉水鄒元標書

慎刑說

堂不肖雖居先公庇廕下亦頗知閭閻疾苦目見耳聞刑獄冤濫隱痛於心常思一命在躬於民必有所濟而二十餘年間曹什二田間什八荏苒老病終已不克遂矣釋律之後系以鄙見而雜採新吾呂公晉憲時約及南皋鄒公所刻刑戒為慎刑說附焉書不盡言言不盡意引而伸之是在好生君子矣萬曆壬子三月望日王肯堂力疾書

人命

殺人之獄謀故者少鬪毆者多而鬪毆之律重在保辜謂以毆傷之人責付毆者調理醫療照律立限限滿之日定罪發落蓋毆傷者之親屬自非慈親孝子鮮不利其死以為索詐財物之地而毆人者惟恐其死要已命抵償則凡可以生全之者無所不至是一件相打公事活得兩人性命乃律之良法美意也每見有司官員凡遇此等狀詞多視為末務不即拘審相驗傷痕即已相驗亦不責付被告調理怨原告之所為之故被傷者十死八九

既死之後。知法者赴官陳告而已。玩法者。槓屍上門。聚衆打搶。囊篋一空。門窗盡碎。然後告官。官府又不即時相驗。雖即時相驗。又往往差委。佐貳首領官員。其可信任者已少矣。及至簡驗之時。簡官嫌其凶穢。不肯近屍。又犯人扭鎖。跪棚多不同看。惟有屍親作作。喝報屍傷。或多增分寸。或亂報青紅。間有犯人与屍親爭傷。而簡官竟不經目。止執一筆。為作作騰錄耳。及再更簡官。再更作作。或暗賣屍格。約與雷同分寸。或意欲輕重。多增疑似傷

痕。駁而又駁。簡而又簡。是死者既以槓。亦喪命於生前。又以蒸煮分屍於身後。何其酷哉。今勸宰州縣者。著為絜令。凡有關毆傷重者。地方即時首報。若陳告者已至。而地方未報。即重責之人。命屍親不是父兄伯叔。便是弟侄妻子。被毆之日。即自解衣。眼同見證。要見被毆之人。年若干歲。某月某日。某時。被某人某人用何兇器。毆打某處。見今某處斜傷長若干。闊若干。某處圓傷橫若干。圍若干。青色紅色。有腫無腫。管否皮破骨裂。某某見證。即照

狀式告辜到官。官審地方果係重傷。即不許槓槓到城。恐破傷處中風致殞。即時親行。或委廉明佐領。匹馬肩輿。少帶人從。督同折傷科醫士。携帶合用膏散。詣彼相驗。登記傷痕。令醫敷貼整理。限以保辜日期。責令克犯。領至家中。用心調治。案候在官。身死之日。即照狀式告簡官。照辜狀原供傷痕。依法簡驗。平時常讀洗冤等錄。臨期務須親驗。致命等傷。稍有疑似。即加審覆。耐煩一刻。即可為他日干連人等。全活數命。果係裝証。明立文案。以杜

後端。果係真犯。即取具供招。以塞求請。仍嚴責吏作。眼同原被干證。取四不扶。同甘結定招。擬罪之時。更須萬分詳慎。務使情節了然明白。此心確然。痛快。庶生死兩不令冤。亦省後來屢駁屢勘。耽延屢歲。累苦多人耳。如被毆不告辜限者。除登時打死。及在三日之內者。姑准簡究外。其餘死後告人命者。俱以假傷騙詐。及自毆誣人論。不准真正人命。若人命不先告官。而乘機糾衆。槓屍上門。槍射陽人者。縱是真的。抵命之外。亦須引例問遣。其辜限

之日係隔月者。要查大建小建。此生死出入之界。不可不慎也。大抵屍當速相。而不可輕簡。骸可詳簡。而不可輕折。凡上司官招擬批駁。情節不明者。止審情節。屍傷欠確者。方簡屍傷。不得一槩煩擾。以致生死苦累。獄情畫地。人命關天。為民父母者。念之哉。念之哉。○有致命之處。有致命之傷。頂心。顛門。耳根。咽喉。心坎。腰眼。小腹。腎囊。此速死之處。腦後。額角。胸膈。背後。脇肋。此必死之處。肉青黑。皮破。肉綻。骨裂。腦出血。此致命之傷。致命之傷。當

速死之處。不得過二日。當必死之處。不得過十日。若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極重之傷。而非致命之處。雖死於限內。當推別情。不可一槩坐死。况死於限外乎。○一致命重傷。當致命要處。死於登時。或三日之內。原告干證。定執某物。毆某處。只宜於所毆之處。簡驗傷痕。既免死者翻屍。又免生者冤誣。何者。人生一世。自少至壯。或失足磕跌。或疾病播。按或生瘡被擊。或負重着墜。血不流行。傷輕與新。傷着骨。則紅日久。則消。重傷與久傷。着骨則青。終

身不散。試將病死之人。細一蒸刷。果全身一副白骨。則簡驗真足。憑信。近日問官。全不理會。原告證人。本說耳根一下打死。而渾身簡驗。動數十處傷痕。上司以傷痕不對。為駁詞。問官增毆打情節。為比對。有左右傷痕。尺寸青紅。不差分毫者。如以為毆。豈兩手執一。般兇器。而對擊乎。有昏夜醉後。群毆。而定執某人打某處者。雖毆者亦不能自知。其所毆之處。不能自記。其所毆之數。而况證人乎。大抵共毆。只坐毆人。因繇簡傷。只重原傷的處。慎毋

舟膠柱。致有冤情。慎勿含糊摸稜。致多駁案。○可數批簡問。非以求同。正謂恐有冤抑。相與平反。每見承委官員。不以人命為重。或恐前官怨恨。敢異同。或因犯者富豪。不肯開釋。或觀望上官之批語。以為從違。或描寫歷來之成案。以了已事。如存心公耶私耶。倘有毫髮冤情。其罪重於初審者。獄情不始於我。而死刑實成於我也。天地神靈。無知哉。以後委勘人命重事。務擇正直。子實持虛秉公。細加鞫審。或前官怨我互異。

或後官與我不同總付之無心。蓋衆官同勘一事。原為此事虛實。同勘一人。原為此人生死。豈以求媚人求勝人哉。此心不克。人品可知矣。○昏夜被殺。見證無人。及屍無下落者。只宜案候密訪。不可妄聽執猜。鍛鍊成獄。近世耻無摘伏之明。多成附會之罪。書曰。罪疑惟輕。又曰。寧失不經。夫以臯陶為士。安有罪疑不經之人。何可寧失。古人猶過慎如此。吾人未必過臯陶。奈何必欲牽合羅織。以成人之死耶。○屍親遞攔詞。除卑幼於尊長。須要根

六

戒

究明白。斟酌准理外。其親祖父母之於子孫。夫之於妻。但遞攔詞免問者。果非致命破損重傷。死於當日。不必過於搜求。即與准理立案備照。其人命事情。屍親未嘗遠出。不當年告發。而告於一年之外。及不係有服之親。而傍人訐告。及不係正告事情。而繫於切思之下。關於粘單之中者。不問虛實。俱不准理。如有妄准。以興大獄。擾多人者。其人。不肖可知矣。○有等奸民。買屍做傷。妄告人命。訪得人家新葬。聞其是女是男。多者數十金。少者十

數金。貪財奸民。不顧血屬情願。賣與簡驗。自己投作證人。又買件作。以皂礬五倍蘇木等。製造淺淡青紅等傷。任口喝報。簡官既不經目。即看亦不細察。曾有誣成大獄者。此係法外之奸。故無擬罪之律。以後問官。審出真情。買屍賣屍。俱引開棺見屍。律問以死罪。其賣者。仍分有服無服。卑幼尊長。依律定擬。決不可止擬誣告徒罪。既不得律意。且無以懲大奸也。

盜情

七

戒

地方失盜。保甲人等。負疎虞之罪。快壯人等。懼比較之嚴。彼此扶同。胡疑妄指。即將平人。及曾為竊盜。及乞食貧民。巧拿怪綁。異拷嚴鞫。手執失單。逼之招認。不合則捶楚亂加。偶合則令招夥盜。既招則押吏同拿。仍照前法榜掠。致之展轉相誣。甚者投之口詞。使之攀咬。夫真賊不苦訊。固不招承。良民受非刑。何所不認。然則快壯之言。何可據哉。以後快壯拿賊。除真盜拒捕。曾毆公差。許其打傷。不罪外。其餘止許綁縛到官。掌印官先驗傷痕。如拷

打骨肉有傷者。快壯重懲。單役有致命重傷者。不分盜之真假。限內身死者。許家屬告發。定擬償命。○真盜所招。夥盜。須差快壯訪拿。此輩一執紅票。問閭所至。驚擾賊未獲。則攀其旁親遠族同緝。或誣其妻父母。舅窩藏。索足財貨酒食。仍令遠近跟捉。拋家廢業。騷擾多端。賊既獲。則令其攀敲富家。寄賊盈其糶壑之欲。或指授讐人同盜。使受敲朴之苦。株連蔓引。人人自危。及事定告官。而昏庸有司。私其快壯。仍罪告人。深可痛恨。以後快壯訪知

戒

真賊所在。即稟所在正官。同所在地方保甲。協力捕捉。所在官不從。致令賊逃者。申究。但不許率累。以上無干平民。官不嚴禁。即是才力不及。當署下考矣。○鄉約保甲法行。家家盡在稽查之中。雖備作乞丐之人。動靜出入。不能欺同約及一甲四鄰耳目。假使平日為盜。即當闔約報官。平日善良而被賊攀誣者。即當闔約保救。要見其人平日本分生理。全無非為。某家某日失盜。本人某日在家。如虛同罪。甘結到官。問官即當存結。聽保如後訪得

實而本犯脫逃者。保人一例重究。仍責緝捕。唯是同約之人。皆是盜賊。便無可柰何。倘一鄉不為盜。豈容一人為盜。而百口保之哉。即不敢公訐為賊。亦不敢公保真賊矣。○賊犯到官。便須親審。近見幾處掌印官。憚於任事。懶於推鞫。輒批佐貳首領等官。令之摘詞具獄。彼官小而不敢當。識庸而不精細。惟快壯為指揮。以夾打為上策。况審賊而原捕在旁。但聞一語稱冤。快壯且喝且稟。甚者恨其反覆。討出外面。從新拷掠。具招上堂。彼數經殘創。

九

戒

已自消覓。非係潑耐之人。誰敢堅執辯訴。掌印官十九抄其原供。通詳院道。如近日祁縣黃典史。情未問真。腿已夾折。深可痛恨。以後掌印官。自不親問。只批佐貳者。即係不肖官員。無論有冤無冤。以才力不及。參降三次不改者。參究拿問。○掌印官審盜。惟在隔別細心。察其情狀。蓋真偽之情。辭色自別。虛捏之語。辯問則窮。我多方以辯之。則掩護之術。不及卒備。無備之言。不及會同。往復參錯。真情自見。至於隔別之報盜數。同賊數。同期會同事。

跡同。即無賊而盜可知矣。或言人人殊不可驟加嚴刑。亦當耐心細鞫。或設法密訪。人命之疑獄。亦然。仁人心苦智者識精。當必自有妙法。但問刑謂之審。具招謂之詳。詳審二字。此聖王治獄之精意也。今之訊獄者。幸於此兩字留心焉。無以夾棍等酷刑為第一審法。則冤獄必少矣。○失主遞失狀未必一一皆真。講張者甚多。而貪冒者居半。起賊之時。快壯通同。有將本人之物。勁指為賊者。有比照失狀。取一二於典當舖以作賊者。有獲真賊而

快壯先搜其細軟入己者。有疑似之物。失主記不真而錯認者。有明見可愛之物。而妄認者。有獸連累之久而妄認一二賊物。殺賊以完已事者。有為快壯所逼不得不認者。蒼南呂公云。余巡海右時。有一寡婦被劫。獲盜十人。搜賊俱在。內有女鞋一對。快壯過寡婦家。謂之曰。鞋當有樣。從之。及縣官審賊。寡婦一一俱認。問鞋曰。我女之鞋也。問大小幾何。曰。有樣。索家中樣比之。不爽毫髮。十人者無一語辯。臨刑不數日矣。而真盜悉獲。真賊悉出。十

人者乃得釋。前賊蓋十人家物也。近日有將良民為盜。搜其家黃裙。指為失主物者。失主認之。太原毛通判取當舖黃裙數腰。雜置堂上。失主莫知所認。妄取不一。呼良民至。則應手而得。曰。此吾裙也。失主無辭。而良民遂釋。以後有司審賊。不可草率。但失主賊物。無記驗者。不可輒坐真賊。蓋指一物殺一人。可不慎歟。○近日盜賊招冊。有賊無分毫。供稱花費無存者。要見賣與何人。須拘何人辯認。花費無存四字。豈宜殺人哉。至於銀錢雖難辯認。

若本極貧之家。忽然使用方便。要見財物何處得來。情自難掩。諺云。指賊殺賊。如無賊而稱屈。寧合賊可也。○近日治盜。有情未真。賊未獲。而死於板下者。有供招未具。而死於獄中者。招中泛稱陸續監故。天道有知人之子。不可獨殺。今後除真賊。真詳。凡奉決者。不拘刑死病死。聽其領埋外。其賊仗無指及情節可疑。而死於獄者。許屍親告發。問官即係昏庸酷暴。輕者奉呈降黜。重則定擬。故勘平人之律。決不輕縱。○首盜之人。不可盡信。有首

夥盜而誣一二讐人。稱為同盜者。有本身非盜而受奸人買囑。假稱首盜。妄攀平人者。問官傾信其言。盡拘苦審。往往搜賊不獲。死於嚴刑。今後首賊。但有一人不真者。審有誣陷別情。不准出首之律。仍問死罪。真盜脫逃。拿家屬送監。蓋其妻子平日享為盜之利。無勸救之言。無首報之舉。即使監追。亦不為過。至於真盜所報夥賊。縱使脫逃。原無贓物。亦將家屬送監。已欠分曉。甚有將父母兄長送監者。古者罪人不孥。况尊長乎。有將翁婿姑舅

三

戒

送監者。彼且忌其骨肉。况疎薄乎。此皆殃及無辜。治獄之惡政也。以後攀報在官。而贓物無指者。但許案候。從容訪拿。不許將家屬送監。即係真盜。脫逃。不許拿尊屬。遠屬送監。倘真盜妻子監死獄中。即准抵罪。不許更監別屬。逼要真賊。違者以酷論。○世無窩主。則盜無潛踪。盜無定在。而窩主有定在。盜難知。而窩主不難知。有司肯嚴保甲鄉約之法。或行密訪首許之令。但拿真正窩主一名者。即於本犯名下追銀五十兩充賞。自首改過者免罪。

以後本州縣窩主。別州縣事發者。即將窩主所在。掌印官。以昏庸參罷。

姦情

姦情原無證見。易誣而難明。故律稱非姦所捕獲。勿論姦婦有孕。罪坐本婦者。蓋慎之也。以後凡告姦情。即本婦招承。亦勿准理。安知非本夫逼使。騙賴。又安知非本婦有所希圖乎。且婦女不至有孕。即姦亦勿問姦。亦所以全婦女之名節。而免凌逼之性命。為入父母。不當如是耶。若淫奔在逃。及被

三

人捉獲。則無詞矣。○強姦不分已成。未成。致逼婦女自盡身死。指證若真。法宜坐抵何者。強姦已嘗問絞。况因姦致死。是二辟也。何可輕縱。若婦人及年十三歲以上女子。姦雖已成。而婦女無恙。又不聲說。則強和皆未可知。有情雖和。而事發激羞。因而變怒者。有因他事失好。因而拿姦者。有因至其室。迹不別嫌。報讐貪利。而誣姦者。至於晦夜不識面目。而止據音聲。衣帽得於竊取。而指稱奪獲。皆不可草率坐姦。以後問官。凡婦女以和姦發覺。激

羞自盡。或被父母本夫毆打。因而自盡身死者。逼非姦夫。又無威狀。難以因姦威逼致死。坐姦夫之罪。蓋和姦之罪。兩杖。彼姦婦事發。逼於別人。姦夫自有應得罪名耳。○上無教化。則下無見聞。如兄收弟妻。弟收兄嫂。及雇工人姦家長妻者。於法各死。愚民皆不知也。乃有兄弟亡。而收其妻。謂之就。和父母主婚。親戚道喜者。世道不明。罪豈寧在百姓。哉。凡遇此等獄情。有司自當審處。何人主婚。有何證據。仍先將律法徧曉。愚民有改正離異者。免

高

戒

究勿聽訐告之言。輕成大獄也。○貧家男女易雜。小民名節多輕。非若士夫之家。嚴內外以遠別。有禮義以養心。故愚民貧民。不可遽責以聖賢之道。凡決此輩姦情。不可細拘文法。當有法外之精意焉。

盜禁

囚犯奉有決單。自當明正典刑。是以未決之先。貧者有囚糧。病者有醫藥。夏則洒掃以防瘟。冬常溫燠以禦寒。聖王豈不知其人之當誅。哉。以為既

有臨時之死。且延一日之生。故曲加體悉如此耳。近日有司。踈於治獄。有獄卒要索不遂。凌虐致死。者。有讐家買求獄卒。設計致死者。有賤盜通同獄卒。致死首犯以滅口者。有獄霸放債逞兇。滿監盡其驅使。專利坑貧。因而致死者。有無錢通賄。斷其供給。有病不報。待其垂死。而遞病呈。或死後而補病呈者。倘係情真罪當之囚。瘐死猶可。中間有抱冤待辯之人。株連未結之罪。一槩死於獄中。所傷天理不細。以後獄囚有病。先取囚親告治結狀。調

高

戒

治不痊。後取屍親告領結狀。一併粘連申詳。上司方准開除。無親人者。以里長甲首隣佐代之。其強盜失迷鄉貫。原無親族。里長者。取刑房吏告治病呈。及醫生病案粘申。如無。以凌虐罪囚論。○有司錢糧原不寬綽。若囚糧一槩全給。豈能人人均霑。年年常繼。今擬分為三等。除罪大惡極。死有餘辜者。不准給家。不甚貧。有人供給者。不准給外。有情稍輕。而家極貧。或無家供應者。給與全糧。情稍輕。而家次貧。日用不足者。給與半糧。至於新獲賊盜

真假未分。果無供給。亦當有處。若監故未成之囚。甚於奉單之罪。倘被告發。定擬故勘。○一朝之忿。斃人於頃刻。百年之悔。無繇而改圖。此等死囚。情尤可憫。有一入獄。而父母妻子不復得見者。有送飯到。而不知誰接誰食者。昔人有念囚無嗣。不禁妻之出入。而令其有子者。此雖不可為常。至於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律有明條。令三法司重囚。每月令家屬一對。面任從談叙家常。待其辭畢。方許收監。婦人臨決將產。滿月而後行刑。聖王仁及

囹圄蓋如此。有司若懷泣罪之心。行哀矜之政。使法不踈縱。而情不鬱抑。豈患無術哉。第恐念不及此耳。○有司習於故套。拘攝人犯。動送監倉。不知一人在禁。一家憂忙。或有老親而無妻室者。或有少婦而無子侄者。或家貧路遠不能供給者。或家有病人。或身自抱病者。或冬寒而身無綿衣者。或空手枵腹。無錢打點牢獄者。即使其人當死。亦應曲體其心。况於輕小事情。豈宜泛繫之獄。為民父母。亟宜念茲。各諒府州衛縣衙門。除死罪及充軍。

擢站人犯。及入官還官贓物。俱應收禁。追比外。其有力徒罪。及杖一百以下。贖決等犯。止令于證保領聽。其寧家鞫辦。限期完納。雖係院司各道紙贖。俱不許倉拘正犯。及濫將家屬監追。違者列之下考。致有獄死者。以酷刑叅究罷斥。○監倉二簿。只宜掌印官一本。其佐貳首領官。應送監倉犯人。俱要稟白堂上。同簿附名。掌印官每遇票日。便將二簿查閱一遍。某人某日監倉。係何事情。有無得所。應否釋放。何以處分。往見一縣令。懶於問辭。輕於

聽信。拘到人犯。皂快稟收倉監。佐貳首領各有監倉簿籍。要送監倉。即送監倉。甚者監倉皆滿。而送之冷舖者。有燈節醉爭。至除日猶繫獄者。緣二簿經年不一。過目吏卒因循。不肯稟白。甚者催比錢糧。花戶坐倉以數百。不知令何人鞫辦也。吁。可恨哉。賢有司試一思之。○婦人非犯死罪。切勿繫獄。非犯姦情。及不孝。應出為舅姑夫男所訟。切勿拘喚。蓋男女有別。庶耻為重。皂快一拘。婦人無窮之利。婦人一入公門。無限之辱。拘摸戲狎。無所不至。

有因之而喪名節者居官誰無婦女。豈應獨忽民情。至於死罪婦人。往往為獄中吏卒所占。此最難防。須時時密察。而重懲之。○七十以上老人。十五以下小兒。及身有疾病。家有新喪者。不係勘合及重犯。不宜輒送監倉。○監中牆屋破壞。有司即申呈合干。上司估計修理。仍須蓋病房一處。凡遇一囚瘟疾。即送病房調理。毋令傳染。○司獄官。刑房吏。禁子等役。不稟白掌印官。而擅打監倉人犯者。拿問重治。○反獄越獄。惟強盜為然。而夜防尤要。

近日有司常不下監。牢頭禁卒。日夕情熟。安常心息。夜間囚犯既不入櫃床。又不止鎖鑰。彼賊無一年生理。心懷百計。脫逃。虎兇出櫃。非掌印官之過。與若使手足不得利便。精力不得壯強。出不測而夜查監牢。遇一疎而重懲典守。時刻兢兢。豈有反獄越獄之變哉。

聽訟

民間苦事。莫甚於株連。健訟刁民。往往一詞牽告三二十人。報讐罔利。中間緊關犯證。十無二三。此

等奸頑。豈宜聽信。各掌印官。凡遇受詞日期。俱要當堂審問。無干者即與勾除。毋得一槩發房出票。累苦小民。○勾攝犯人。動差皂快。此庸吏之套習。實小民之大殃也。近日革弊愛民之官。多用原告自拘夫兩。警相見。勢必起爭。妄稱抗違。以激官怒。亦有添差地方保伍同拘者。此是換名之皂快。需求凌虐。與皂快同。至於原告係是婦人。自拘尤為不便。若止以原狀。或紅票付告人。令其遞與干證。干證持之。呼喚被告。約會同來。果係冤誣。聽從被

告訴狀。至日同理。則干證者事內之人。畢竟不免到官。彼若有所需求。自是有人買囑。亦不恃勾攝之勢矣。是問閩省一皂快之害。而公堂餘一差遣之人也。賢者試一思之。○上司批詞。果係徒罪。以上方許差人勾攝。凡公差勾攝。往反百里者。不得限過三日。若第五日不投到者。計日加責。仍問犯人。有無需索凌虐。或用十數手牌。上書公差。有無需索凌虐七字。其有無二字。令犯人自填。聽審之時。執進庶限。近不得久行吞噬。防嚴不得大肆貪

殘。即不能盡革奸弊。然省一分。一分受賜。省一人。一人免害矣。○皂快拘人到城。引領相識飯店。任情破費酒食。招包娼婦。心滿意足。纔來投到。或妄稟人犯不齊。或指稱關卷未到。有司不察。或令各罰保人。或令原差帶押。甚者掛搭輪押。經年累月。放趙甲而留錢乙。賣正犯而拘家屬。種種擾民。皆問官惰慢之罪。以後詞訟。無論難易。拘究但過三月。不結者。問官以才力不及。註考。○吏書騷擾科索。全憑牌票。有司殊押牌票。多不經心。彼或乘忙

干

戒

倦之時。或當微暖之會。便將一二百張。口稱未完前件。用印判日。中間言語重輕。任其亂寫。事體緩急。任其報票。紅單一出。打點即來。遂意則將票停閣。不足則再三寫催。有司信實。何曾查其事。曾催幾次。其票有無。回銷哉。監司騷擾郡邑。守令騷擾閭閻。此居其半。掌印官將一切前件到日。分急中緩三等。為三袖摺。責令該房。自限某事何日可完。即註摺上。難完者。許其稟官。易完者。照限督催。分別既明。方准出票。有司每日看摺。勾銷前件一事。

完。即勾一事。違限者。計日加責。是官斧而吏鑿也。彼且辦事之不暇。而何暇愚我以行私哉。○問事以投到先後為序。不許吏書以受財多寡為後先。但本日投到者。本日即問。雖極忙。不可過二日。其狀內情節。罪名未問之先。預為料理。一問之後。即時盡供。當堂分付其人。應徒幾年。某人應杖幾十。審力有無。填寫印票。無力者。即時杖釋。有力者。令其自限何日完納。即將發落單票。付與干證。令其催納。如果難完。干證至日改限。蓋干證住居多典

干

戒

犯人相近。押保催納。最為便宜。不猶愈於皂快乎。○凡審賊審力。先看犯人力。量。如果力量不堪。干證不肯保押者。多係貧難棍徒。入官給主之贓。不宜多坐。仍不宜逼認。有力以致追迫太苦。前件難完。上下俱不便也。○小事不宜輕問罪。按高皇帝教民榜文云。戶婚田土。闢毆相爭。一切小事。須要經縣本里老人。里長斷決。若係奸盜詐偽。人命重罪。方許赴官陳告。是令出後。官吏敢有紊亂者。處以極刑。民人敢有紊亂者。家遷化外。及後開

老人里甲合理詞訟條款中如竊盜等項雖律有常刑多為怙終者設其初犯者及輕小事情止付里老剖斷不欲遽刑罰之其恤民之仁至矣為民父母者宜體此意一切詞訟審係輕小事情便與發落不必取供問罪止將原詞立案而已雖不專用里老剖斷庶不失教民榜文之意奈何在外有司官員不論事情大小緊引不應得為而為又只用事理重者及至審力又不論其人貧富緊坐有力稍有力雖贖緩止三兩一兩有奇官之所得若

不豐而自貧民當之至有鬻妻子以完官損身命於一訟者豈不痛哉至於下不合二字全不照管律條如鬪毆傷人則曰不合不行勸阻徒夫在外則曰不合鎖押乞食告找田地價則曰不合勒指不與如此類甚多皆是律外生法科索無罪上司官當嚴為申飭凡律條無罪而妄下不合字樣及有應得罪名輒用不應得為而為事理重者不分批詞身理俱以違制科罪先拿承行吏書問官另議○已問罪者不許重科每見民間有事到官已

經論斷決贖訖或原或被意不甘服仍赴上司衙門告准發問問官又重科罪此大失律意而上司曾無查駁非必盡利贖緩蓋亦習而不察耳名例律云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輕罪先發已經論決重罪後發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蓋一人之力量幾何豈堪罪而又罪體恤至此仁之至也假如十罪俱發亦止科一罪而乃於一罪再三科之豈律意哉為上司官者遇有此等申詳到日須查前此已未發落已發落者准其免

科未發落者方行決贖亦省刑便民之一事也○凡問事畢係申詳上司者除擺站以上拘禁候詳發落外其餘即日釋放止令歇家報名聽候詳允之日將發落單票給與歇家轉付干證計限完納不許一緊羈留其事在別州縣者移文別州縣催納實收即令申繳如有違延者許問事衙門呈究○犯人發驛原為工作如京師炒鐵運炭之類近日恐其逃走止令押鎖乞食甚失本意以後徒罪人等有做一切官工者官給飯食一日准一日

備飯食。一日准二日。有情願驛中奔走効勞者與做工同。申准原批司道折限滿日釋放。○發配名輕於充軍而實等於死罪。彼慣奸積猾或買免驛吏或挾制驛丞或尋情囑託公然在家覓人點站不待言矣其窮苦老疾及家中無供之人乞食不前坐卧濕地或官吏要索橫肆凌虐至於傷命只報相埋情甚可恨。近日問官有因誣告人杖罪加三等而入於徒者。誣告死罪未決何以加焉。此泥於法而不達於理者其官之才識可知。驛官如遇

甚

戒

病囚。即申州縣調理。或掌印官驗明。始令保放。調養。或收入州縣調養。病痊照日補役。但有不呈州縣而報死者。該驛官吏以凌虐致死。提問罷斥。果係別情者。定擬抵罪。○革前應赦罪犯。被人告發者。或財物當給主。或地宅當還人。依律處斷。重加責治可矣。近見各衙門往往以萬曆十年以前事犯擬罪。而吏犯赦前過名。依舊降格甚悖。明詔閣刑衙門不可不知。

用刑

衙門刑具。載在律條。其數有六。笞杖訊枷杻鐐。無論笞杖。即訊亦號為極重矣。大頭止徑四分五釐。其用止於重罪不服。其法止於臂腿分受。至於笞杖。止加於臂而已。不及腿也。近日各衙門用重大竹篦。不去稜節。聽從惡卒任責腿。多者三五十。或內潰割肉。或筋傷殘廢。此惟法司懲創極惡大奸。百一用之。郡邑職在牧民。常刑當如是耶。但竹篦通行已久。不能遽革。以肆奸頑。亦當分為輕重三等。每板臂腿分受十板以上。兩腿分受。何處非

甚

戒

肌膚何肌膚不痛楚而必欲殘民以逞哉。如不係極惡大奸。萬民所恨。而仍前槩用重大。及數多加力。又叢於一處。擅及於腿。寧者無問曾否傷人。定以酷刑參罪。○枷有三等。死罪重不過二十三斤。徒流二十斤。杖十五斤。夫枷非令負重止書罪名於上號令示眾而已。故曰枷號。至於一百斤一百二十斤大枷。於例雖有用。亦不常。今後各府州縣百斤重枷。不得輕用。應枷號者。照律置為三等。仍俱日枷夜放。不許一槩輒用大枷。晝夜不放。違者

以違制論因而致死者以酷刑參處○人身之
用手居其九若懼有疎虞大鑠嚴鎖牢絆兩足可
失至於木杻惟死罪男子始用充軍以下例不械
其兩手念人情之便也婦人雖死罪不杻謂飲食
便溺不可托之他人重男女之別也以後各有司
衙門非犯死罪男子不得一槩用杻以傷朝廷
體悉人情至意○夾棍槓子腦箍拶指攢板原非
應有刑具近日問官有心不精細性不耐煩者盜
不分強竊人命不分真偽一入衙門只靠夾拶酷

烈之狀不可盡述以後衆證明白事情端的而展
轉不肯招承者間有此等刑具夾不得過一次在
不得過三十拶指不得對兩頭夾拶不得過二時
腦箍定不許用如違不分有無傷人定以酷刑署
考情重者參究拿問

刑戒

呂叔蘭先生著

五不打
老不打血氣已衰幼不打血氣未全打必致死
病不打血氣未平復打衣食不繼打必致窮

身打後無人
將養必死
獨坐于我
人打我不打
或與人間毆而來或被
打重又行加打

五莫輕打

宗室莫輕打天潢之派王戒飭或申請上
處官莫輕打既為官驛遞陰醫等官亦勿輕打
命况其體多脆薄生員莫輕打事輕則行學責戒
有司不宜擅刑上司差人莫輕打器打雖理直亦損
重則申究如上司差人莫輕打器打雖理直亦損
律彼自無詞上司差人莫輕打器打雖理直亦損
上體面有犯宜盡書犯狀密申上司婦人莫輕
彼自有處若畏勢含忍又關草非體矣

五勿就打

人急勿就打彼方急迫無聊人忽勿就打愚民自
方以理直自負打則適速其愈甚死亦不服氣逆傷
心易于殞命宜多方譬喻待其自知理虧雖打不
然人醉勿就打俗云三官避酒客沉醉之人不曉
侵官亦失體宜暫監候酒醒德戒其收人隨行
遠路勿就打行日逐跋涉辛苦又要跟程途亦
多致命待其回人跑來喘急勿就打捉拿人犯從
後數日德之即乘怒用刑血逆
脉奔騰喘息未定宜待其喘定用刑
攻心未有不死者宜待其喘定用刑

五且緩打

我怒且緩打 有怒不遷大賢者事怒之下刑必
 之後詳觀怒時之 **我醉且緩打** 酒能令人氣暴心
 刑未有不遇者 **我病且緩打** 惟施之不當亦恐用刑
 人亦有議當 **我見不真且緩打** 兩用刑倘細審本情與
 致怒人 **我見不真且緩打** 兩用刑倘細審本情與
 已俱損 **我見不真且緩打** 兩用刑倘細審本情與
 刑乙不能其曲在乙已刑甲矣知甲為直又復 **我不**
 能處分且 **緩打** 其有難處之章亦為可笑 **我不**
 氣粗心先即刑責倘終難了結反費區處會
 見有打人後又陪事人者只為從前慌張耳
三莫又打
已梭莫又打 語日十指連心肝慘重之人血方奔
 心又復用刑心慌血入必致殞命常

見人曾受者每風雨之夕叫楚不寧為 **已夾莫**
 其已傷骨故嗟乎均受皮骨何忍至此 **已夾莫**
又打 夾棍重刑人所難受四肢血脈奔逸潰亂又
 用下人以為食一受夾棍終成廢疾決難起食
 切宜念之入為審強盜宜用余謂強盜因夾招承
 此心終放不下唯多設法隔別細審令其 **要枷**
 自吐真情于下惟多設法隔別細審令其 **要枷**
莫又打 足以致命待放松時責之未晚
三憐不打
威寒酷暑憐不打 遇有甚寒酷暑令人無處躲藏
 此時宜用刑蓋彼力指裂皮膚 **佳晨令節憐**
 筋蒸骨而復被刑責未有不死者 **佳晨令節憐**
不打 如元旦冬至人人喜慶此時曲體人 **人方傷**
 頰順奉天和即有違犯當憐而恕之 **人方傷**

心憐不打 問理時如知其人或新喪父母喪妻喪
 不喪生即有 **心憐不打** 問理時如知其人或新喪父母喪妻喪
 應刑宜姑恕
三應打不打
尊長談打為與卑幼訟不打 嘗見尊長與卑幼訟官
 勿訟尊長尊長萬分不是亦宜寬恕即言語觸官亦不
 等即尊長萬分不是亦宜寬恕即言語觸官亦不
 宜用刑人終以為因卑幼而 **百姓談打為與衙門**
 刑尊長也大開倫理世教 **百姓談打為與衙門**
人訟不打 惟我有護衙門人之名後即衙門人理
 人訟不 **工役舖行談打為脩私衙或買辦自用物**
 敢告矣 **工役舖行談打為脩私衙或買辦自用物**
不打 即其人十分可惡亦姑恕之不則人
 有辭不服而我之用刑亦欠光明

三禁打
禁重杖打 五刑輕重律有定式大杖一足當中杖
 少若用輕杖即多加數杖亦不傷生且我見責之
 多怒亦息而杖可已若重杖只見數少而不知其
 人已負 **禁從下打** 其斷筋而索不逐每重打腿斃
 重傷矣 **禁從下打** 其斷筋而索不逐每重打腿斃
 被刑而死生異則貧富不同 **禁佐貳非刑打** 重刑
 耳貧者何辜而令其受此 **禁佐貳非刑打** 重刑
 不許佐貳首領衙私置即正官亦止備一二副候
 不常之用各衙遇有不得已而用赴堂稟請蓋正
 官猶有付量而佐氣正官全然不知凡 **衙人犯**
 任意酷打替人出氣 **衙人犯**
 令其一過 **衙人犯**
 堂庶知收斂

高忠憲公 申嚴憲約責成州縣疏

臣觀天下之治。端本澄原。必自上而率下。奉法守職。必自下而奉上。故朝廷膏澤。至州縣始致之民。州縣者。奉法守職之權輿也。州縣賢。則民安。州縣不賢。則民不安。願天下之為州者。凡二百二十有一。為縣者。凡一千一百六十有六。豈能盡得賢者而用之。賢者視君為天。不敢欺也。視民為子。不忍傷也。奉法修職。出於心。所不容已。非有所為也。其次則有所慕而勉於為善。有所畏而不敢為不善。其下則不知職

業為何事。法度為何物。恣其欲而已。是民之賊也。故為政者。拔才賢。除民賊。約中人。天下惟中人為多。約之於法。皆不失為賢者。太守約州縣者也。司道約府州縣者也。撫按無所不約。約之使人人守法。如農之有畔焉。而無越思。則天下治矣。臣謹條畫州縣所當持行者。令自撫按而下。以遞相約。皇上不以臣言為謬。謂可施行。仍乞天語申勅。令臣等刊刻成書。發各差御史領行天下。臣等按以覈天下州守縣令。并以覈約州守縣令者。庶幾皇上之仁恩得實究

之民也。謹列款如左。

課農桑。須中心誠懇。欲開民衣食之源。賞勤警惰。使民興起。毋得徒事虛文。差人下鄉。反滋民害。○一興教化。教化自身而出。非以彌文。故曰民不從其好。為人上者。敬以持身。廉以勵操。肅以御下。民自覩而化之。更須彰善癉惡。樹之風聲。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必表揚之。鄉紳耆德。必尊禮之。邑中經明行修。令譽著聞者。必稽考其實。聞之巡按御史。疏薦於朝。以補鄉舉里選之廢典。而不孝不悌。

及一切關人倫。傷風俗者。必寘之法。如是久之。而教化自興。○一育人才。朔望臨學官。必以聖賢明訓。為諸生諄切教誨。俊秀之士。必令讀四書五經。小學近思錄。性理綱目。以端其心術。正其識見。為國家有用之才。○一鄉約為教化內一要事。但縣官不以誠心行之。徒成虛文。而約正約副等。反為民害。果有力行者。必敦請邑中德行鄉紳。或孝廉貢士。為民欽服者。主其事。而約正約副等。以供奔走。鄉約行。則一鄉之善惡無所逃。盜息民安。風移俗

易皆得之於此。有記善簿。記惡簿。又須有改過簿。許令自新。○一鄉飲鉅典。不得濫及匪人。○一社學務選教讀得人。○一學官救壞。即詳修理。境內凡有古先聖賢。及祀典所載山川祠宇。救壞者。即時修理。完好者。仍要掃除潔淨。關鎖祠門。不得容人堆積雜物。坐卧作踐。四方過客瞻拜。有識者。掌以此。占州縣官之品。何可忽也。○一積貯民之大命。豐無所儲。荒無所賑。尚可稱民父母乎。必須隨宜設法。使一縣積穀。足備一年賑濟。豈獨活民。

即以弭亂。州縣之功在蒼赤。慶流子孫。端係於此。○一社倉。是救荒良法。各鄉勸紳及名家。自造倉廩。自放自收。不可以官府與之。其法量人戶種田多少。人口多少。以二分息。於青黃不接時。借代。又必二三十戶。連名保借。欠者即同保內人。戶攤賠小荒減利。中荒捐利。大荒連本米下熟徵催。官府給與印信文簿。為究治奸頑。使之可久。○一境內有荒蕪田土。宜竭力開墾。流移人民。宜竭力招無。○一境內有陂池。宜浚者及時開浚。圩岸宜築。

者及時修築。城垣頽塌。橋梁毀壞者。及時整理。高原汗下。所宜樹木。及時種植。○一倉穀主守。須擇殷富謹厚者。量以禮待。每年交盤更換。勿令偏累傾家。但令接管者照數交收。勿令吏書參與。以滋需索。及時斂散。出陳易新。皆縣官躬親。○一養濟院。近來竟成弊藪。獨不沾實惠。皆縣吏胥添捏。說奉。滋冒。須是州縣官據其陳告者。審實。給以匾貌木牌。仍不時查核。分別革留。凡男孀犯重罪。或游蕩傾家。及有子孫婿侄可養者。不得混收。以妨

無告。○一州縣極貧待斃之民。大約可計。每歲動支預備倉穀。城中四門。擇寺觀寬綽者。煮粥。每人米伍合。即可苟延殘喘。自十月十五日起。正月十五日止。孤老有糧。不許混冒。約費米百餘石耳。設誠行之。利濟不少。所當委任得人。稽查出納。無成虛文。○一錢糧一縣大事。秋冬之交。必先算定分派。繇帖。使小民先知辦納之數。徵糧則總立一簿。算定人戶額田數。田糧數。均徭里甲條鞭數。分為十限。每月限完幾分。比較只用此簿。不得別立第

一第... 4 文之可

二簿完欠俱用實寫。不得用浮票。民間依限完者。即不聽比過限不完方拘其尤者比責。須是分數明白。如欠一兩而從來未完者。即從重究欠十兩而完過七八分存剩者。即從寬處。毋得但論多寡而不分全欠零欠之別。催徵止用里甲間控。奸頑之戶行不測之威。票拿一二無得徧差皂快。執牌下鄉。徒空鷄犬無益繭絲。○一徵銀不加火耗。即頌聲徧地。此亦易事。何海內寥寥信矣。立志高遠者之難。所宜猛省。○一收銀要不時取收頭法馬

五

等子查對令解戶親自敲針。○一起解銀兩。須委佐貳。不得用窮官猾吏。以致悞事。○一天下庫藏未有不為庫吏書侵欺者。查盤時那借支吾。非其實也。必須訪的監禁。即時變產完納者。償其死不完者。即申上司置之。法一應收放。掌印官纖悉自封自判。勿復入其手。○一無情之詞。十無一實。縣官貪取罪贖。輒多准詞。狀致原被兩家同歸於盡。民之窮困。此其一端。為民父母。當肫切勸化。令勿輕訟事。涉倫理而無大故者。即為焚其狀詞。免其

仇隙。其他苟無關係。槩勿聽可也。○一人命狀詞。尤不可輕准。出牌在城告人命者。縣官即至其家相驗。審問四隣。誣告者重懲。情真者方准。在鄉者必令帶尸到壇。帶四隣到尸所。然後投狀。縣官即到壇中相驗。審問。一如在城之法。則不真者自不敢輕告。非但官省事。民保家。以人命詐人者亦息。老穉之獲全。其命者多矣。○一佐貳不得令擅受民詞。擅出牌票。衙役尤宜箝束。佐貳之害民。即令之害民也。○一勾攝止差里長。非真正強盜人命

六

巨惡。不得濫差皂快下鄉。以滋詐擾。是造福小民第一義。○一本縣人不得容棍徒在別縣赴告。除強盜外。闕提者勿聽。○一婦人非犯姦及人命。及被公婆夫男所訟。俱不許拘。○一輕犯罪人。勿得輕送監舖。致染瘟疫。及為牢頭索詐。嬾人不係大辟。及勘合追賊家屬。雖娼婦亦勿濫禁。○一罪犯除大辟。及引例充軍外。其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次丁者。照大明會典。發本州縣擺站。做工煎鹽。哨寮在京。無論軍民。發兩京府會同館擺站。各照

徒流手滿釋放。此刑罰中仁恩不可廢而不行也。
 ○一獄中重囚。日間寬鬆。夜間當嚴禁。獄門不得
 容人出入。嘗以不測查點。○一吏書門皂。嫗之縱
 之。皆縣令也。衆胥役分其利。一縣令受其名。愚者
 不為。狂愚而不悟。何也。所宜猛省。○一善人者一
 方元氣。民間有孝子。悌弟。其上矣。次則仗義好施
 者。次則終身自守。不作非為者。必須訪實。各書所
 長。備額表其門。免其雜泛差役。以為民勸。○一惡
 人者。良民蠹賊。蠹賊去而良民始安。凡天罡地煞

打行把棍之類。訪其首惡。重治。仍籍之於官。使禁
 其黨類。一有黨類。詐害良民者。并其首治之。○一
 訟師教唆起滅。破民家。壞民俗。一段機械變詐。無
 識者。競以為能。浸淫入於其術。而不覺。不復顧天
 理人心。為何物矣。所當訪實。悉榜其名於申明亭。
 審出刁誣詞狀。追究寫狀之人。并拏重治。○一豪
 奴倚主人之勢。魚肉小民。莫可控訴。訪實惡端。申
 巡按御史拏治。○一刑杖竹篦。不得重一斤。務要
 削平稜節。不許打在一處。不許打腿灣。梭指不得

過兩時。非強盜人命。不許輕用夾棍。夾不得過兩
 時。敲杖不得過三十。○一堂上。須要肅清。不得容
 吏書皂快門役。擁立左右。致姦弊出於意外。○一
 每日所行事。須立一簿。逐件登記。完者勾之。一月
 內事。必於一月內了。使吏書不得延挨。索詐上司
 事。亦不致沉閣取咎。○一私衙要關防嚴密。多有
 清謹官。為妻子僮僕親戚所壞。交通衙役。私出官
 票。暗騙民財。時宜覺察。○一縣官鄉里親戚。不得
 容留在寺院說事得財。以速官謗。○一本縣每日

供給。須照時價。給見銀。與市民兩平。易買不得倚
 官減值。虧短賒欠。不得縱容買辦人。索取鋪行錢
 物。佐貳衙一併禁戢。○一各役工食。按季放給。不
 得預放扣減。○一生辰令節。不得受禮物。以長奔
 競。○一不得假借巡緝查點。將不到人役。科罰銀
 穀。○一不得稱儀富室。及至富室監生家飲宴。○
 一上司鋪陳。往往借用當舖。江南則派糧長借辦。
 極為擾害。須本縣節省公用。置辦著庫吏收領。封
 貯。入查盤事件內。無令移用。以致缺少。○一俵解

備用馬匹不得尅減馬價。○一保甲所以弭盜安民。今本縣開報保長時。既饜飽吏胥一番。而棍徒充當保長。又詐索。民無已。竟使良法皆成厲政。團練鄉兵亦然。徒。儆害而已。既不可懲。噎而廢。會豈可不循名而責實。要在賢者著實舉行。周密防備。天下多事之時。二者實為未雨綢繆之計。不可忽也。○一武備不但地方保衛。亦官府自身保衛。昔人作縣。猝遇大盜。詐作承差。突入縣庭。拔刃劫庫。縣官給以庫銀大錠。不堪發用。為批票取之。

九
約
大户。所僉大户。皆民壯之驍勇者。諸人知令有急。皆攜磚石而入。遂擒群盜。使非擒選平時。安能應變。倉卒。故據各州縣民壯。弓兵汰其老弱。實其虛。冒儘足以募壯士。練精兵。備不虞也。○一盜賊地方大害。必有窩家。必與捕快交通。平日當密訪窩家。及通盜捕快。置之於法。一有生發。即行嚴捕。必擒獲而後已。此等風采彰聞。自然盜賊屏息。乃不肖有司。護盜如子。既歆邀盜息民安之譽。又避上司地方多盜之責。往往深怒失主呈告。反責捕快。

許誣其甚者。與盜相通。納其貨賄。致盜賊以此縣便於行劫。縱橫無忌。失主不敢告。捕快不敢擒。釀成大亂。恒必繇之。所當痛以為戒。○一強竊盜到官。縣官即刺自審。勿輕用刑。只嚴急起賊。賊真然後具招。勿輕信板誣。而容捕快先拷。勿先發佐貳審問。○一賭博為盜賊之源。必須嚴禁。民間開場賭博者。責令兩隣首告。不首者同罪。○一娼家為盜賊之藪。不許容留城內居住。有居住者。兩隣不首同罪。○一白蓮無為等教。自古倡亂之首。務要

十
約
密察訪。嚴驅逐。無致遺害地方。○一州縣官表率一方。宜先簡儉。以挽侈靡之俗。即晏會名刺。不可以為小事。漫從流俗。當照憲規。刊刻小約。與本地縉紳彼此遵行。節財用於易。移風俗於不覺矣。○一民間淪殺子女。最傷天地之和。有犯者重治。四鄰不首者同罪。○一宰殺耕牛。粘網飛鳥。當設法嚴禁。亦仁政之一端。近江南有以鳥銃射彈飛鳥。一發輒斃多命。尤為殘忍。所當嚴禁。



牧

鑑

〔明〕楊 昱 輯

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三十四年李仲僕刻本影印原書版
框高一九〇毫米寬二七〇毫米

牧鑑序

明泰政矣福建汀州府同知程林



璠

余甫論學入仕每得親賢士大夫相與
論政必曰生民之休戚繫政治之得失
政治之得失由守令之賢否守令之賢
否本學術之邪正然則學術其立政之
本乎是故聖門惟顏子好學有志為邦

牧鑑序

六一

孔子以治天下之道告之漆雕開見道
分明始使之仕因其篤志而深喜焉信
夫學與政不殊心而得也子夏曰仕而
優則學學而優則仕則政學本有相因
古今之論未有以易此也故余牧楚有
感於是嘗彙循良之編而証以聖賢格
言亦謂其相因耳有難之者謂世降俗

澆古道不復猶湍水不返也何以是為
余於是不能不重有感而疑矣久之遷
貳閩汀因喜閩為文獻舊邦必有直諒
多聞之士可以講究政學之旨而釋所
疑爰携所梓質之庠校偶得牧鑑一書
閱之則郡彥楊東谿先生所輯錄者也
統以治本治體應事接人四類類各有

牧鑑序

二

目凡三十有五要皆意倣西山真氏政
經體效文公小學原始要終引經據傳
鑿鑿乎經政之規也乃欣然曰天下固
有不謀而同之若是者真不啻十朋之
獲也暇日輒誦一過以自檢點則又見
其旨意所在雖與循良之編同而縝密
詳備則實過之闕此不惟有裨於政而

尤有資於學其廣識助思長善採失豈淺淺哉古人謂政不必自己出使余得見此於十年之前則彙編可無刻矣先生歷宰朝城都昌所至必携以隨故其施設皆攄治本達治體應事接人次第不苟趨趨有聲忽以性不諧俗遂託家艱矯制歸汀養晦東谿之上以十事自

家範

三

願以受貺自適益精於學非公事不出非正論不談求中乎道而止然則先生之仕固學學亦仕也况所錄古人政教行蹟必平正溫厚明作之中不失敦大之體其刻意出奇利於目前不可範遠者不錄也如與吳祐等之以誠訊讞而略陳襄革之以術得情進宋均之從容

化俗而黜西門豹之治巫近奇意可識矣是集藏之二十餘年不容終晦余因請梓之而先生固遜以未訂正爲辭今年春司徒郎木山鄧君庠生康子宗周咸在倚廬皆汀之博雅士也因與考訂詳校特捐俸錢之人皆曰是集傳而今之有志嚮往師古循良者有真鑑矣其

家範

四

惠政寧有涯乎刻成先生謂余當有言余以先生之自序盡之矣復何言哉廼述政學之相因以見政之有本而今之從政者誠不可無學也先生名昱字子晦東谿其別號也善古文詩歌嘗有偶見錄以識所得教士則有師鑑作宰則有是集歸田則有農圃須知皆得於學

而徵於言咸深有益於士民云

嘉靖歲乙卯秋九月望日



牧鑑序

五

牧鑑序

牧鑑者集經史百家之格言懿蹟彙關於政者為牧人者之鑒也必曰鑑何人欲脩容者必治金糸鑑以目見况司牧者可寐監乎脩容者鑒於金則兒可正

牧鑑序

司牧者鑑於古則治可進故曰鑑曰可傳乎曰不敢也古之仕者多老成諳練之儒豈須於此唯畜之俟與責焉以目鑒而巳曰時未至而預為之太勞矣乎曰古固彘恐過優游將不

嗚朝夕運變者今出入經史纂
集抄錄將不可與運變方乎鑑
系類叩口治本治體應事接人
類各齊目凡三十五目分上中
下上述經傳之言中紀古心政
蹟下據儒先議論釐為十卷必

牧鑑序

二

皆經傳尊其理也必紀政蹟實
以嗚也必據議論博其趣也能
因類逐目詳以鑒系則規矩之
立規模之示設施酬奮之宜不
將齊獲者乎然中於聖賢論治
之全旨不載者非外也事以類

分思析也帝王為治之懿範不
紀者非遺也鑑系下位者設思
潛也管政治效雖隆而所以致
之由不著與夫徒足以驚世
駭俗而非可常之漸者不取焉
非忽也思其無實而屢中也著

牧鑑序

三

夫當采而或遺矣後而置焉則
見之不廣識之不精天資學力
之拘亦可卒強也尚幸觀者原
之

嘉靖癸巳歲二月癸卯江都東
谿楊昱書



牧鑑凡例

一鑑以類統目目分為上中下通四類三十五目
 上中下之別以硃書板首
 一錄經傳不敢去取但有關於其事者即收之
 一錄政蹟須區處設施温厚平易有益於治者始
 收之餘不敢濫錄
 一政蹟止取為守令者之事間有一二切於其用
 始旁及他職者
 一諸政蹟散出有原係一條今分為二為三者有
 原係二三條今合為一者有中削去數句數字
 者蓋皆取其便於類入也
 一一事而二三目皆可收入者則觀其意於何目
 為尤合從其尤合者收之
 一篇中諸賢皆書姓名蓋人衆不得不爾惟燕洛
 諸君子則稱某先生語中重舉其人者有書公書
 君者有書名者皆從原文也
 一儒先議論皆說理詳明中事實用與經傳同俱
 不敢去取但意重者不錄
 一下篇引諸儒之言倣性理大全等書稱某子某
 氏

牧鑑 凡例

一近代士夫之言有足翊乎牧政者類附諸儒之
 後其人亦曰某氏
 一次序上篇取意相貫中下二篇直以世先後間
 有一目中分二意或分數意則於所分以世次
 之

牧鑑凡例

二

牧鑑總目

卷之一

治本一凡八目共一百九十一條

學問 心術 克勵

卷之二

器度 才識 言貌 服御 采納

卷之三

治體二凡五目共七十七條

上下 寬嚴 煩簡 急緩 因革

卷之四

應事三凡十目共三百一十九條

教化

卷之五

撫字 農桑 催科

卷之六

訊讞

卷之七

刑罰 財用 市價 祠祭 防禦

卷之八

接人四凡十二目共二百四十一條

士夫 僚屬 吏卒 小民

卷之九

困窮 黠詐 賓旅 貴勢

卷之十

流移 背叛 異端 異類

牧鑑總目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牧鑑卷之一

汴郡東谿楊 昱輯

同郡門人鄧向榮訂

後學康 誥校

治本一

治本君子之身是也身一也有化所資以立者有政所由以成者化所資立曰德政所由成曰才古人推準動化得此而已然古人邈矣簡策有幸存而未泯者庸可不盡心乎敬稽經訂傳得若干條列爲八目以備治本之

牧鑑卷之二

鑑曰學問克勵采納所以兼資乎二者曰心術器度言貌服御所以成德曰才識所以廣才近世君子行有幾乎此言有翊乎此者各附其後世與有其責者能條而鑑之會以平昔所講澄源立道之功則古人出治之本其在我矣

學問一之一 上五條中六條下五條共十六條

孔子曰在下位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治矣獲乎上有道不信乎朋友不獲乎上矣信乎朋友有道不順乎親不信乎朋友矣順乎親有道反諸身不誠

不順乎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乎身矣

說命曰學于古訓乃有獲事不師古以克永世非說

攸聞

周官曰學古入官議事以制政乃不迷

又曰不學牆面莅事惟煩

子夏曰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

于定國爲廷尉乃迎師學春秋備弟子禮

柳仲郢三爲大鎮公退必讀書手不釋卷

吳奎初爲小吏晝則治公事夜輒讀書不寐者二十餘年

牧鑑卷之三

李初平字柳濂溪爲柳令初平知先生之賢與之語

歎曰吾欲讀書何如先生曰公老無及矣某請爲

公言之於是日聽先生語二年果有得

馬伸在官晨興必整衣冠端正坐讀中庸一過然後

出視事

李方子爲泉州觀察推官適真德秀來爲郡以師友

禮之郡政皆咨焉暇則辯論經訓至夜分不倦

朱子曰人在官固當理會官事然做得好官須是講

學立大本則有源流若只要人道是好官人每日

做得一件明日又做得一件却窮了

呂氏本中曰事有當死不死其誥有甚於死者後亦未必免死當去不去其禍有甚於去者後亦未必得安世人至此多惑亂失當皆不知義命輕重之等也此理非平居熟講臨事必不能自立不可不預思古之委質事人者其父兄日夜先以此教之矣中材以下豈一朝一夕所能至哉教之有素其心安焉所謂有所養也

齊東張氏曰士當求進於已而不可求進於人所謂求進於已者道術學業之精是已所謂求進於人者富貴利達之榮是已

牧鑑卷之三

三

又曰吏人以法律為師也魏相所以望隆當世者漢家典故無不悉也凡學仕者經史之餘若國朝以來典章文物亦須備考詳觀一旦入官庶不為俗吏所遷也

河東薛氏曰為政須通經有學術不學無術雖有不能不達大體

心術一之二上四條中六條下十一條共二十一條

乾文言曰君子體仁足以長人

大學曰康誥曰如保赤子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未有學養子而后嫁者也

五

牧鑑卷之四

四

孟子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

又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為而已矣

張歐為吏未嘗言按人專以誠長者處官官屬以為長者亦不大欺上具獄事可却却之不可者不得已為泣涕而封之其愛人如此

劉審交為汝州防禦使有惠政卒州民請留葬許之為立祠歲時享之馮道曰劉君為政非能減其租稅除其徭役但推公誠仁愛之心行之耳此亦眾人所能但眾人不為而劉君獨能為之故汝人愛之如此

王質通判蘇州州守黃宗且得鑄錢盜百餘人以託公公曰事發無跡何從得之黃曰吾以術鉤出之公愀然曰仁者之政以術鉤人置之死而又喜乎明道先生為令視民如子常於座右書視民如傷四

字云某每有愧於此龜山曰觀其用心應是不到錯決捷了人

呂希哲爲人事皆有長久之計求方便之道爲郡令公帑多畜鰻魚諸乾物及筭乾葷乾以待賓客以減鵝鴨等生命也

晦庵先生爲守懇惻愛民如已隱憂興利除害惟恐不及

周子曰治純其心而已矣仁義禮知四者動靜言貌視聽無違之謂純

程子曰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

牧鑑卷之二

五

或問臨政無所用心欲求於恕何如程子曰推此心以行恕可也用心求恕非也恕已所固有不待求而後得舉此加彼而已

呂氏本中曰處事者不以聰明爲先而以盡心爲急不以集事爲急而以方便爲上

又曰當官大要直不犯禍和不害義在人消詳斟酌之耳然求合於道理本非私心專爲已也

朱子曰古之聖賢言治必以仁義爲先而不以功利爲急夫豈故爲是迂濶無用之談蓋天下萬事本於一心而仁者此心之存之謂也此心既存乃克

有制而義者此心之制之謂也誠使是說著明於天下則人人得其本心以制萬事無一不各宜者夫何難而不濟不知出此而曰事求可功求成惟以苟爲一切之計而已是申商吳李之徒所以亡人之國而自滅其身國雖富其民必貧兵雖強其國必病利雖近其爲害必遠顧弗察而已矣

又曰大率天下事循理守法平心處之便是正當如盜賊入獄而加其桎梏箠楚乃其正理今欲廢此以誘其心欲其恩於我便是挾私任術不行衆人公共道理况恩既歸已怨必歸於他人彼亦安得

牧鑑卷之二

六

無忿疾於我耶

西山真氏曰爲政者當體天地生物之心與父母保赤子之心有一毫之慘刻非仁也有一毫之忿疾亦非仁也

又曰諸葛武侯有言吾心如秤不能爲人作輕重此有位之士所當視以爲法也

齊東張氏曰赤子之生無有知識然母之者常先意其所欲焉其理無他誠而已誠生愛愛生智惟其誠故愛無不周惟其愛故智無不及吏於民與是奚異哉

河東薛氏曰清心省事居官守身之要

克勵一之三上七條中二十六條下十七條共五十一條

大禹謨曰慎乃有位敬脩其可願

又曰罔違道以干百姓之譽罔拂百姓以從己之欲

伊訓曰制官刑儆于有位曰敢有恒舞于宮酣歌于

室時謂巫風敢有殉于貨色恒于遊畋時謂淫風

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遠耆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

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喪邦君有一于

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

周官曰位不期驕祿不期侈恭儉惟德無載爾偽作

牧鑑卷之七

七

德心逸日休作偽心勞日拙居寵思危罔不惟畏

弗畏入畏

又曰功崇惟志業廣惟勤

君陳曰無依勢作威無倚法以削

小旻曰嗟爾君子無恒安處靖共爾位正直是與神

之聽之式穀以女

子罕為司城時人有得玉獻之者却弗受獻者曰以

示玉人以為寶也故敢獻子罕曰我以不貪為寶

爾以玉為寶若以與我皆喪寶也不若人有其寶

孔奮為姑臧長時士多不脩節操而奮力行清潔為

眾所笑或以為身處脂膏不能自潤徒益辛苦耳
被徵單車就路姑臧吏民羗胡相賦歛牛馬器物

追送一無所受

楊震為東萊太守當之郡道經昌邑故所舉荆州茂

才王密為昌邑令懷金十斤以遺之震曰故人知

君君不知故人何也密曰暮夜無知者曰天知地

知我知子知何謂無知子孫常蔬食步行故舊勸

為開產業曰使後世稱為清白吏子孫以此遺之

不亦厚乎

楊秉震之子歷豫荆徐兗四州刺史計日受奉餘祿

牧鑑卷之八

八

不入私門所至以廉潔稱又性不飲酒夫人蚤卒

不復娶嘗從容曰我不惑有三酒色財也

胡威荆州刺史質之子為徐州刺史厲操清白初質

為荆州威往省之家貧自驅驢單行見父告歸父

賜絹一疋為裝威跪曰大人清白未審於何得此

父曰是吾奉之餘以為汝糧威受之質帳下都督

先威未發請假還家道要威為伴每事佐助威疑

而誘問之既知乃取父賜絹謝之後因他信具以

白質質杖都督一百除更名其父子清白如此

吳隱之守晉陵在郡清儉再刺廣州賦貪泉詩曰古

人云此水一飲懷千金試使夷齊飲終當不渴心
清操愈厲雖日晏歡不享非其粟儋石無儲不
取非其道及至廣州妻賞沉香一片隱之見之投
於湖亭之水

王僧孺爲南海太守外國物高涼生口歲數至舊
時州郡就市回卽賣其利數倍歷政以爲常僧孺
歎曰昔人爲蜀郡長史終身無蜀物吾欲遺子孫
不在越裝竝無所取

趙軌爲齊州別駕其東鄰有桑甚落其家遣人悉拾
還其主後被徵父老相送揮涕曰別駕在官水火

牧鑑卷之二

九

不與百姓交不敢以壺漿相送請酌一盃水奉餞
軌受飲之後爲原州司馬夜行左右馬逸入田中
暴人禾軌駐待明訪禾主酬直而去

江秉之歷典三邑有能補新安太守所得悉散之親
故妻子常飢寒有勸其營田正色答曰食祿之家
豈可與農人競利在郡作一書案去官留以村庫
申徽爲襄州刺史案牘無大小皆自省覽事無稽滯
吏不爲奸時俗官人皆通餉遺徽乃畫楊震像於
寢室以自戒

劉懷慰爲齊郡太守至郡不受禮謁民有餉其新米

一斛者懷慰出所食麥飯示之曰旦食有餘幸不
煩此

孔奐爲晉陵太守清白自守妻子竝不之官曲阿富
人殷綺見奐居處儉素乃餉以衣氈一具奐曰太
守身居美祿何爲不能辦此但百姓未周不宜獨
享溫飽勞君厚意幸勿爲煩

裴昭明爲長沙郡丞遷始安內史歷郡皆清勤嘗謂
人曰人生何須蓄聚一身之外亦復何須子孫若
不才我聚彼散若能自立不如一經故終身不事
產業

牧鑑卷之二

十

蕭傲拜嶺南節度使南方珍賦叢夥不以入門家人
病取槁梅和劑傲知趣市還之

裴寬爲潤州參軍刺史韋詵會休登樓見人於後圃
有所瘞藏者訪諸史曰裴參軍居也與偕來問狀
答曰義不以苞苴汙家適有人以鹿爲餉致而去
不敢自欺瘞之詵嗟異引爲按察判官許妻以女
包拯知端州州歲貢硯前守緣貢率數十倍以遺權
貴公命製者惟足貢額任滿不持一硯歸後知開
封不可干以私京師爲之語曰關節不到有閻羅
包老

趙抃為益州轉運使蜀地遠民弱吏肆不法州郡公相饋餉公以身率之蜀風為變後再知成都召還神宗曰聞卿匹馬入蜀以一琴一鶴自隨為政簡易亦稱是乎

濂溪先生自少信古好義以名節自砥礪俸祿盡以

周宗族奉賓友或無百錢之儲及分司歸妻子饗

粥或不給亦曠然不以為意也自子罕至此皆勵於清者

柳公綽洎子仲郢父子五為京兆再守河南皆不奏祥瑞非慶吊不至宰相第

唐介以言謫英州別駕改知復州未至召充言事御

牧鑑卷之二

十一

史帝曰知卿被謫以來未嘗以私書至京師可謂不易所守矣

呂希哲嘗云自少官守未嘗干謁人薦舉以為後生

之戒仲父舜從守官會稽人或譏其不求知者仲

父對辭甚好勤於職事其他不敢不慎乃所以求

知也自柳公綽至此皆勵於慎者

陶侃為廣州刺史在州無事輒朝運百甕於齋外暮

運百甕於齋內人問其故曰吾方致力中原過爾

優逸恐不堪事後為荊州諸叅佐或以談戲廢事

者乃命取其酒器痛博之具投之江中吏將則加

鞭朴曰大禹聖人乃惜寸陰吾人當惜分陰

韓琦鎮大名魏之牒訴甚劇而事小必親視之雖在

疾病不出亦許通聞請命而就決於卧內後守鄉

郡簿書文檄檢察研覈莫不躬親或曰公位重年

者朝廷賜守鄉郡以安養幸毋親小事公曰已憚

煩勞吏民當有受弊者且俸祿日萬錢不事事吾

何安哉

呂公著為郡率五鼓起秉燭視案牘黎明出廳決民

訟退就便座燕居如賓僚至者毋拘時以故郡無

留事而下情通凡典六郡以為常後雖高年貴重

牧鑑卷之二

十一

不少替

劉韜累歷大藩事無巨細必親臨之至忘寢食雖盛

暑隆寒不憚也

真德秀知泉州決事自卯至酉或勸其晷精怡神公

言郡敝無力惠民僅政平訟理當勉而已自陶侃至此皆

勵於勤者

程子曰夫人之性易發而難制者惟怒為甚第於怒

時遽忘其怒而觀理之是非亦可見外誘之不足

惡而於道亦思過半矣

山陰杜氏曰作官第一清畏無求人知苟欲人知同

列不慎者衆必譖已爲上者又不加察適足取禍耳但優游其間默而行之無愧於心可也

又曰士君子作事行已當履中道不宜矯飾矯飾過實則近乎偽

呂氏本中曰當官之法惟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知此三事則知所以持身矣世之仕者臨財當事不能自克常以爲必不敗持不敗之意則無不爲矣然事常至於敗而不能自己故設心處事戒之在初不可不察借使後用權智百端補治幸而得免所損已多不若初不爲之爲愈也司馬子微坐忘

牧鑑卷之二

八十三

論與其巧持於末孰若拙戒於初此天下之要言當官處事之大法用力寡而見功多無如此言者人能思之豈復有悔吝耶

又曰當官處事但務著實如塗擦文書追改日月重易押字萬一敗露得罪反重亦非所以養誠心事君不欺之道也百種詐偽不如一實反覆變詐不如慎始防人疑已不如自慎智數周密不如省事不易之道也

又曰當官者必以暴怒爲戒事有不可當詳處之必無不中若先暴怒只能自害豈能害人前輩嘗言

凡事只怕待者詳處之謂也蓋詳處則思慮自出人不能中傷也嘗見前輩作州縣或獄官公事難決者必沉靜思慮累日忽然若有得者則是非判矣是道惟不苟者能之

朱子曰守官只要律已公廉執事勤謹晝夜孜孜如臨淵谷便自無他患害統有所依倚便使人怠惰放肆不知不覺錯做了事也

又曰仕宦只是蕪勤自守進退遲速自有時節切不可起妄念也

又曰作縣固非易事然盡心力而爲之必無不濟今人多是自放懶了所以一網弛而衆目紊也

牧鑑卷之二

八十四

又曰初官僻縣遽爲上司獎拔於此可爲懼而未可遽以爲喜且當痛自檢飭黽勉王事謹終如始不可便爲恣肆及萌躁進之心也

又曰官無大小凡事只是一箇公若公時做得來也精采若小官人也望風畏服

西山真氏曰當官者一日不勤則必有受其弊者古之聖人猶且日昃不食坐以待旦况其餘乎今世有勤於吏事者反以鄙俗目之而詩酒宴游則謂之風流閑雅此政之所以疵民之所以受害也

臨川吳氏曰予聞居思天下之治法以為禹稷伊尹之志苟得一縣亦可小試何也縣之於民最近令之福惠所及最速莫是官若也而舉世督督孰知其任之為不輕專務已肥遑恤民瘠墜闕吾君之德使不得下達愁怨之氣瀰漫兩間以至上千陰陽之和者十而八九也聚群羊而牧之以一狼恣其啖食何辜斯民而至斯極於斯之時倏有人焉慰愜其蘇息之望則民之愛之也烏得不如子之愛其父母哉世固有蕪者矣其見不明則為吏所蔽雖蕪何補亦有蕪而且明者矣其心不仁則自

不牧鑑卷之二

十五

謂無取於民不眩於事而深刻嚴酷又縱其下漁獵躡躒略無惻隱之意或其心雖仁而短於刺裁徒有仁心而民不被澤仁而不能故也或其才雖能而意之所向不無少偏終亦不免於小疵能而未公故也全此五善難矣哉

魯齋許氏曰每臨事且勿令人見喜既令人見喜必是偏於一處隨後便有弊蓋喜悅非長久之理既不令人喜亦不令人怒便是得中

齊東張氏曰夫及物之心人孰不有第材質強弱不同苟責其所短痛自克治則官無難為事無不集

矣弛緩克之以敏浮薄克之以莊率畧克之以詳煩苛克之以大體苟不度所任一徇己之偏而處之鮮有不敗者矣

又曰為政不難於始而難於克終初焉則銳中焉則緩末焉則廢者人之情也謹終如始故君子稱焉河東薛氏曰處事最當熟思緩處熟思則得其情緩處則得其當

不牧鑑卷之三

十六

牧鑑卷之一

牧鑑卷之二

器度一之四上三條中六條下

坤大象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

泰九二象曰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

君陳曰必有忍乃有濟有容德乃大

卓茂為密令寬仁恭愛恬蕩樂道自束髮至白首與

人未嘗有爭競鄉黨故舊雖行能與茂不同而皆

愛慕欣欣焉初為令有所廢置人皆嗤其不能河

南郡為置守令茂不為嫌治事自若

婁師德深沉有度量其弟守代州師德教之耐事第

曰人有重面潔之乃已師德曰未也潔之是逆其

怒正使自乾耳

韓琦為開封推官理事不倦汗流浹背府尹王博文

大器重之曰此人要路在前而治民如此真宰相

器也後鎮魏朝城令解一卒悖罵已者公問伏罪

即於狀後批處斬從容平和畧不變色文潞公鎮

魏時復有解卒如前者公震怒問之伏亦判處斬

以此見二公之量不同如公則彼自犯法吾何怒

之有不唯學術之妙亦天資之高耳

吳長文子景素以堅挺有節槩稱韓魏公亦稱之及

幕府有缺或有以環為書者公曰此人氣雖壯然
包蓄不深發必暴且不中節當以此敗踰年環敗
皆如其言

張詠鎮蜀當遨遊時士女環左右終三年未嘗回顧

此重厚可為薄末之檢押

杜衍有門生為縣令公戒以韜晦無露圭角毀方瓦

合求合於中可也門生曰公平生以直亮忠信取

重於天下今友誨某以此何也公曰某歷任多歷

年又上為帝王所知下為朝野所信故得以伸其

志今子為縣令卷舒休戚係之長吏若不奉知子

烏得以伸其志子所以欲子毀方瓦合求合於中

也

程子曰欲當大任須是篤實

又曰量隨識長亦有人識高而量不長者識實未

至也

又曰惟知道者量自然宏大

又曰聖人之量道也常人之量天資也天資之量須

有限

朱子曰須是心度大方包裹得過運動得行

呂氏本中曰忍之一字衆妙之門當官處事尤是光

務若能清慎勤之外更行一忍何事不辦書曰必有忍乃有濟此處事之本也諺曰忍事敵災星杜詩曰忍過事堪喜此皆切於事理為世大法非空言也王沂公嘗說喫得三斗醋醋方做得宰相蓋言忍受得事也

齊東張氏曰凡在官當知榮辱相倚伏得失相勝負成敗相循環雖天地之運陰陽之化物理人事莫不皆然然處之不以道則纖毫之寵必挫而一墜之辱必挫矣故君子於外物重輕皆所不恤顧在我者何如耳使其有可辱雖不加譴君子恒以為

效鑑卷之三

三

不足使其無可辱雖置之死地君子恒以為有餘自昔聖賢不幸橫罹禍患恬然不易其素者灼乎此而已苟惟能處榮而不能處辱惟能安順境而逆境不能一朝居欲望其臨政有餘為難矣

河東薛氏曰為官最宜安重下所瞻仰

又曰接物大宜含弘如行曠野而有展步之地不然太狹無自容矣

又曰人有才而露只是淺深則不露方為一事即欲人知淺之尤者

又曰聞人毀已即艱然而怒其量小甚矣

才識一之五

上五條中八條下六條共十九條

季康子問仲由可使從政也與子曰由也果於從政乎何有曰賜也可使從政也與曰賜也達於從政乎何有曰求也可使從政也與曰求也藝於從政乎何有

子張問明子曰浸潤之譖膚受之愬不行焉可謂明也矣浸潤之譖膚受之愬不行焉可謂遠也已矣

子曰不逆詐不億不信抑亦先覺者是賢乎
離大象曰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

效鑑卷之三

四

明夷大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蒞衆用晦而明
傳翽為吳令別建康令孫蕪蕪因問曰聞夫人發奸
摘伏惠化如神何以致此答曰無他惟清而勤清
則憲綱自行勤則事無不理憲綱行則吏不能欺
事自理則物無凝滯欲不理得乎

呂元膺守岳陽因出遊見有喪輿駐道左男子五人
衰服而隨公曰遠葬則奢近葬則省此奸詐也因
令索之棺中皆兵器欲謀過江掠貨更有同黨數
十集彼岸併擒付法

張詠知江寧有僧陳牒給憑公據案熟視久之判司

理院勘殺人賊郡僚不曉其故公乃召僧問披剃
幾年對曰七年曰何故額有巾痕卽自首伏乃一
民與僧同行道中殺之以其度牒自剃爲僧

莊遵爲揚州刺史巡行部內聞哭聲懼而不哀駐車
問之答曰夫遭火燒死遵疑焉令吏守之有蠅集
尸首乃披髻視之得鐵釘焉問知此婦與姦夫共
殺其夫

明道先生於天下事雖萬變交於前而燭之不失毫
釐權之不失輕重蓋其所知上極堯舜三代之治
下至行師用兵戰陣之法皆造其極外之夷狄情

牧鑑卷之三

五

狀山川道路之險易邊鄙防戍斥侯控制之要靡
不究知吏事操決文法簿書又皆精密詳練宰晉
城日秩滿代者且至吏夜扣門稱有殺人者先生
曰吾邑安有此誠有則某村某人問之果然家人
問何以知之曰吾常疑此人惡少之弗革者也
段少連爲兩浙轉運使舊使者所至郡縣索簿書不
暇殫閱委之吏胥吏胥持以爲貨少連命縣上簿
書悉緘識遇閑指取一二自閱摘其非者按之不
及閱者全緘識以還由是吏不能爲奸而州縣簿
書莫敢不治

陳良翰爲邑事至多得其情或問其故公曰吾何術
第公吾心使如虛室懸鏡而物之至者妍醜自別
耳

陸九淵知荆門境內官吏之貪黷民俗習尚之善惡
皆素知之有人訴殺其子者九淵曰不至是及追
究其子果無恙有訴竊取而不知其人九淵出二
人姓名捕之訊之伏辜盡得所竊物還訴者且宥
其罪使自新

牧鑑卷之三

六

程子曰人以料事爲明便駸駸入逆詐億不信去也
又曰人於天理昏者只爲嗜欲亂著他莊子言其嗜
欲深者其天機淺此言却是
張子曰心虛則公平公平則是非瞭然易見當爲不
當爲之事自知
朱子曰事變無窮機會易失酬酢之間蓋有未及省
察而謬以千里者是以君子貴明理也理明則異
端不能惑流俗不能亂而德可久業可大
西山真氏曰傳曰公生明私意一萌則是非易位欲
事之當理不可得也
齊東張氏曰古人云多筭勝少筭少筭勝無筭不特
用兵爲然一役之脩一宴之設一獄之典誠能思

慮周詳繁略畢舉則民之受賜不淺矣

言貌一之六上八條中八條下七條共二十三條

曾子曰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

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

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

周官曰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惟反以公戒私民其

允懷

板曰辭之輯矣民之洽矣辭之懌矣民之莫矣

抑曰訂謨定命遠猶辰告

表記曰君子不以口譽人則民作忠故君子問人之

教鑑卷三

寒則衣之問人之飢則食之稱人之善則爵之

抑曰敬慎威儀維民之則

北宮文子曰有威可畏之謂威有儀可象之謂儀君

有君之威儀其臣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有其

國家令聞長世臣有臣之威儀其下畏而愛之故

能守其官職保族宜家

卓茂哀平間為密令遷京部丞雅實不為華貌口無

惡言

劉寬溫仁多恕雖倉卒未嘗疾言遽色

王茂性寬厚居處方正在一室衣冠儼然雖僮僕莫

見其惰容

張巡由令歷守雖所養必衣冠見之

柳仲郢以禮律身居家無事亦端坐拱手出內齋木

嘗不束帶

包拯尹開封天性峭嚴不易言笑人謂包希仁笑比

黃河清

明道先生溫然純粹終身無疾言遽色龜山先生實

似之

黃龜年雖燕適容必莊坐必正語必誠以禮自防雖

僕妾不冠不見

教鑑卷三

張氏景賜曰身者禮貌之郭郭國家之張本持之以

敬則脩從之以慢則敗故必動容周旋中禮雖言

語亦不可輕忽及穢惡罵人無故叫笑回斜轉視

其衣冠亦當正大儼雅不可效輕佻子弟之樣務

使一身足為一方之表率儼然人望而畏之可也

河東薛氏曰有官君子於臨衆處事之際當極其恭

敬不可有一毫傲忽之心進退燕息之時亦當致

其嚴肅而不可有頃刻褻慢之態

又曰輕言戲謔最害事蓋言不妄發則言出而人信

之苟輕言戲謔後雖有誠實之言人亦不之信矣

又曰常默最妙已心既存人亦生敬

又曰接下貴簡不可一語冗長

又曰處事了不形於言最妙

又曰處大事不宜大厲聲色付之當然可也

服御一之七上三條中十五條下五條共二十三條

孔子曰禹吾無間然矣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

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

間然矣

少儀曰衣服在躬不知其名為罔

又曰君子服其服則文以君子之容有其容則文以

牧鑑卷三

九

君子之辭遂其辭則實以君子之德

季文子相成宣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仲孫它病

共不為國華文子曰吾觀國人之父兄食糞衣惡

者猶多矣而我美妾與馬無乃非相人者乎且吾

聞以德榮為國華不聞以妾與馬文子以告獻子

獻子囚之七日自是子服之妾衣不過七升之布

馬餼不過稂莠

晏子相齊景公欲更其宅辭晏子如晉公更之及既

拜乃毀之如其舊又朝乘敝車駕駑馬公見之曰

何不任之甚也對曰賴君之賜得以壽三族及交

游臣得飽會暖衣敝車駑馬於臣足矣公賜之輅

車乘馬三反不受公不悅趣召嬰至曰夫子不受

寡人亦不乘對曰君使臣臨百官之吏節其衣服

飲食以先國人猶恐其侈靡而不顧其行今輅車

乘馬君乘之上臣乘之下民之無義侈其衣食矣

公從之

關文子三舍令尹無一日之積楚成王聞其朝不及

夕也每朝設脯一束糗一筐以羞之至今令尹秩

之王每出文子之祿必遮止而後復人謂文子曰

人生求富而遮之何也對曰夫從政者以庇民也

牧鑑卷三

十

民多瞞者而我取富焉是勤民以自封死無日矣

我逃死非逃富也

羊續為南陽太守時權豪多尚奢麗續深疾之常敝

衣薄食車馬羸敗以矯其弊府丞嘗獻生魚續受

而懸于庭丞後又進之乃出所懸者以杜其意

董和為成都令蜀土富實貨殖之家侯服玉食婚媾

葬送傾家竭產和躬率以儉惡衣蔬食防遏僭踰

為之軌制所在移風變善畏而不犯

裴俠為河北太守躬履儉素食唯蔬麥鹽菜郡制供

守有漁獵夫三十人役使民丁三十人俠罷其漁

獵夫而收役使之庸直為官市馬後馬蕃息無所取

傅翹代劉玄明為山陰令問玄明日願以舊政告我答曰作縣令唯日食一升飯而莫飲酒此第一策也

也

郭祖深為南州校尉公嚴清刻常服布襦素衣案食

不過一肉有老姥餉一青瓜報以匹帛後有富人效之以徒鞭而狗眾

崔郾歷鄂蒲二州刺史室處庫陋無步廡霖淖則容蓋而履以就位

牧鑑卷之三

十一

賈敦願為滄州刺史在職清潔每入朝盡室而行唯

敝車一乘羸馬數匹郾勒有缺以繩為之見者不知其刺史也

段秀實為涇原節度使奉身清儉室無姬妾非公會

未嘗飲酒聽樂

柳仲郢三為大鎮廐無良馬衣不薰香

范仲淹曰吾遇夜就寢即自記一日飲食奉養之費及所為之事果費與事相稱則胸臆熟寐或不然

則終夕不能安眠明日必求所以稱之者

呂希哲在淮陽時東萊公為曹官所居廨舍無几案

以竹縛架上置書冊器皿之屬悉不能具處之甚安其簡儉如此

晦庵先生提舉浙東每出行皆乘單車屏徒從所歷雖廣而人不知郡縣官吏憚其風采蒼黃驚懼常若使者壓其境

下

凍水司馬氏曰先公為群牧判官客至未嘗不置酒

或三行或五行不過七行酒沽於市果止梨栗柿棗飯止脯醢菜羹器用瓦漆當時士夫皆然人不相非也會數而禮勤物薄而情厚近世士大夫家酒非內法果非遠方珍異食非多品器皿非滿案

牧鑑卷之三

十一

不敢會賓友常數日營聚然後發書苟或不然人爭非之以為鄙吝故不隨俗奢靡者鮮矣嗟夫風俗頹弊如此居位者雖不能禁忍助之乎

東萊呂氏曰古人自奉簡約類非後世所能及如飲

食高下自有制度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此猶是極盛時制度也大抵古人得肉食者甚少如食肉之祿冰皆與焉肉食者謀之肉食無墨此言貴者方得食肉也此之後人簡約甚矣

曾齊許氏曰天地間為人為物皆有分限分限之外

不可過求亦不得過用暴殄天物得罪於天

為政準則曰居官不得作意營辦奇麗之服嗜好鮮

腴之味如此則奸民猾吏多方覓致以為釣餌而

一任之間為其所制莫敢誰何矣閨門尤宜謹戒

此不知作書人名故姑以書名

廣昌何氏曰居官須要淡薄若欲美食美衣則俸祿

有限必至於貪財財唯富家所有若一受之則畏

其言告必委曲以順其情凡有催科詞訟相連必

至放富差貧顛倒曲直神怒人怨必由於此災禍

之至其能免乎

牧鑑卷之三

十一

采納一之八

上五條中九條下五條共十九條

仲虺之誥曰好問則裕自用則小

大禹謨曰無稽之言勿聽弗詢之謀勿庸

太甲曰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于汝志必

求諸非道

君陳曰圖厥政莫或不艱有廢有興出入白爾師虞

庶言同則繹

豐六五曰來章有慶譽吉

黃霸為守吏民見者語次尋繹問他陰伏以相參考

嘗欲有所司察擇年長庶吏遣行屬令周密吏出

不敢舍郵亭食于道傍鳥攫其肉民欲有詣府口

言事者適見之霸與語道此後吏還霸曰甚苦食

于道傍乃為鳥所盜肉吏大驚以為知其起居所

問毫釐不敢隱

岑熙為魏郡太守招聘隱逸與參政事無為而化

龐參為漢陽太守郡人任棠有奇節參到先候之棠

不與言但以薤一大本水一盂置戶屏前自抱兒

孫伏於戶下主簿白以為倨參思良久曰是欲曉

太守也水者欲吾清也薤大本薤者欲吾擊強宗

也抱兒當戶者欲吾開門恤孤也歎息而還在職

牧鑑卷之三

十四

果能抑強助弱以惠牧得民

韓延壽治郡所至必聘其賢士以禮待用廣謀議納

諫諍嘗出臨上車騎吏一人後至勅功曹議罰白

還至府門門卒當車願有所言延壽止車問之卒

曰孝經曰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取其愛

君取其敬燕之者父也明府早駕父駐未出騎吏

父來聞之趨走出謁適會明府登車以敬父而見

罰得母虧大化乎延壽舉手與中曰微子太守不

自知過歸舍召見門卒其納善聽諫皆此類也

郭伋在并州聘求耆德雄俊設几杖之禮朝夕與參

政事

羊續為南陽太守入界羸服間行觀歷縣邑探問風
諶然後進其令長貪潔吏民良猾悉知其狀郡內
震懾

蕭疑南齊豫章王也出為江州刺史徙荊州務存省
約停州府迎送儀及至州坦懷納善側席思政

吳玠除陝西宣撫簡易如故常負手步出與軍士立
語幕客請曰今大敵雖遠安知無刺客萬一有意
外患豈不上負朝廷下孤人望玠謝曰誠如君言
然某意不如此國家使其為宣撫欲不出恐軍民

之冤抑而無告者為門吏所隔無由自達所以累
出為此也

崔與之為廣西憲使所至舉帷問俗導人使言有條
利害以告者必為之罷行乃去

程子曰人心所從多所親愛者常人之情愛之則見
其是惡之則見其非故妻孥雖失而多從所憎之
言雖善為惡也

為政準則曰在位必延端人正士信實父老詢訪民
間利病以通下情詢訪之後更須隔別質正的實
然後折衷施行又不可一槩聽信反悞事體

政鑑卷之三

十五

河東薛氏曰左右之言不可輕信必審其實
又曰親愛之言不可偏聽
又曰聽言襍則與之俱化遂失其正故貴乎聽德惟
聰

牧鑑卷之二

十六

牧鑑卷之二

牧鑑卷之三

治體二

治體者設施布置之規模是也。是故肅其分始不紊，得其意始不戾，通其變始不倦。古人之治久而無弊者，以是道也。今欲議體舍則，於是可乎？敬稽經訂傳，得若干條，別為五目，以為治體之鑑。曰：上下所以定分也，曰：寬嚴曰：煩簡曰：急緩，所以制意也。曰：因革，所以達變也。近世君子言行有幾乎是，與足翼乎此者，亦如前附之世，與有其責者，詳而鑑之，則

牧鑑卷之三

右治之善不得專美於前矣

上下二之一 上六條中九條下二條共十七條

履大參曰：天下澤獲，君子以辯上下，定民志。

齊景公問政，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

立政曰：文王罔攸蕪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

夫是訓用達。

曲禮曰：公事不私議。

王藻曰：凡賜君子與小人不同日。

孟子曰：君子平其政，行辟人可也。

公儀休為魯相，曰：食祿者不得與民爭利，受入者不

得取小食，始而羨，拔園菜而棄之，見其家織好而疾之，出其織婦燔其機，云：令農夫工女安所酬其貨乎？

薛宣為臨淮太守，入左馮翊，得郡中吏民罪名，輒召告其縣長吏，使自行罰。晚曰：府所以不自發舉者，不欲代縣治，奪賢令長名也。長吏莫不喜懼，免冠謝。

馬援為隴西太守，任吏以職，但總大體。諸曹時白外事，援曰：此丞傳之任何足相煩？頗衰老子若大姓侵小民，黠吏不從令，乃太守事耳。

牧鑑卷之三

諸葛亮常自校簿書，主簿楊顛諫曰：為治有體，上下不可相侵，請為明公以作家譬之。今有人使奴執

耕婢典爨，雞司晨，犬吠盜，牛負重，馬涉遠，私業無曠，所未皆足，雍容高枕，飲食而已。忽一旦盡欲以

身親其役，形疲神困，終無一成，豈其智之不如奴

婢，雞犬失主家之法也？亮謝之。

李愬既執送吳元濟，裴度入蔡愬，具羸韉，候馬首，度

將避之，愬曰：此方不識上下等分久矣，請公因以

示之，度以宰相禮受，愬謁衆，登觀焉。

韓琦辭位授陝西，安撫使時二府議邊事未決，曾公

亮奏曰韓琦朝辭在門外乞與同議帝亟召之奏曰臣前日備員政府自當參議今日藩臣也唯奉行朝廷命耳決不敢與後呂惠卿除知延州自請與二府議邊事及黜貶帝諭輔臣曰韓琦老臣自識體也

文彥博元豐間以太尉留守西京未交印坐見監司明日交府事以次見監司如常儀或以問公公曰吾未視府事三公見庶僚也既交印河南知府見監司矣

趙抃知虔州戒諸縣令使人自為治令皆喜爭盡力獄以屢空

蘇頌知江寧每有發歛府移追擾縣吏繫累於道頌至則曰此令職也府何與焉盡釋之

朱子曰人各有意欲行其私而善為治者乃能總攝而整齊之使之各循其理莫敢不如吾志之所欲者則先有綱紀以持之於上而後有風俗以驅之於下也何謂綱紀辯賢否以定上下之分核功罪以公賞罰之施也何謂風俗使人皆知善之可慕而必為知不善之可羞而必去也

西山真氏曰州之與縣本同一家長吏僚屬亦均一

體若長吏偃然自尊不以情通於下僚屬退然自默不以情達於上則上下痞塞是非莫聞政疵民隱何處而理乎

寬嚴二之二上三條中五條下九條共十七條

君陳曰寬而有制從容以和

子產曰惟有德者能以寬服人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玩之則多死焉故寬難

孔子曰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

牧鑑卷之三

四

雋不疑為京兆尹行縣錄囚徒還母輒問有平反活幾何人命即多所平反母嬉笑異他時或無所出母怒為不食故不疑為吏嚴而不殘嘗語暴勝之曰九為吏太剛則折太柔則廢威行施之以恩然後立功揚名永終天祿

張敞為京兆尹其政雖嚴頗有縱舍聞嚴延年用刑刻急乃貽書曰昔韓盧之取兔也上觀下獲不甚多殺願少卿少緩誅罰思行此術延年不從初延年母從東海來到洛陽適見報囚母大驚使止都亭不肯入府延年出至都亭見母母不見因數責

之幸得備郡守專治千里不聞仁愛教化安全愚民顧乘刑罰多刑殺人欲以立威豈為民意哉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我不意當老見壯子被刑戮也後歲餘延年果敗

王暢守南陽下車奮厲威嚴豪黨有繫穢者莫不糾發豪右大震功曹張敞奏記曰五教在寬著之經典化人在德不在用刑暢深納之更崇寬政慎刑簡罰教化遂行

歐陽脩為數郡以寬簡不擾為意故所至民便既去民思如青揚南京皆大郡公至三五日間事已減

牧鑑卷之三

五

十五六一月後官府如偕舍或問公為政寬簡而不廢弛何也曰以縱為寬以畧為簡則廢弛而民受其弊吾所謂寬者不為苛急耳吾所謂簡者不為繁碎耳

趙抃再守杭州抗天下劇郡公從容為之其政本於孝第不嚴而肅識者謂西京循吏不能過也

程子曰管轄人亦須有法徒嚴不濟事

龜山楊氏曰寬須要有制始得若百事不管惟務寬大則吏胥舞文弄法不成官府須要權常在已操縱與奪總不由人儘寬不妨

又曰為政要得厲威嚴使事事整齊甚易但失於不寬便不是古人作處

豫章羅氏曰朝廷立法不可不嚴有司行法不可不恕不嚴則不足以禁天下之惡不恕則不足以通天下之情

朱子曰先王為政之本寬嚴先後之異施者不敢不講曰為政以寬為本者謂其大體規模意思當如此耳古人察理精密持身整肅無偷惰戲豫之時故其政不待作威而自嚴但其意則以愛人為本耳及其施之於政事便須有綱紀文章關防禁約

牧鑑卷之三

六

截然而不可犯然後吾之所謂寬者得以隨事及人而無頹敗不舉之處人之蒙惠於我亦得以通達明白實受其賜而無間隔欺蔽之患聖人說政以寬為本而今反欲其嚴正如古樂以和為主而周子反欲其淡蓋今之所謂寬者乃縱弛所謂和者乃淫哇非古所謂寬與和也故必以是矯之乃得其平耳如其不然則雖有愛人之心而事無統紀緩急先後可否與奪之權皆不在已於是奸豪得志而良善之民反不被其澤矣此事利害只在目前不必引書傳考古今而後知也但為政有規

矩使奸民猾吏不得行其私然後刑罰可省賦歛可薄所謂以寬為本體仁長人孰有大於此者乎或問為政更張之初莫亦稍嚴以整齊之否朱子曰此事難斷定說在人何如處置然亦何消要過於嚴今所難者是難得曉事底人若曉事底人歷事多事終至面前他都曉得依那事分寸而施以應之人自然畏服今人往往過嚴者多半是自家不曉又慮人欺已又怕人慢已遂將大拍頭去拍他要他畏服若自見得何須過嚴

南軒張氏曰胸中著一寬字寬必有弊著一猛字猛必有弊吾徒處事當如持衡高者下之低者平之若聖人之權則常平矣

西山真氏曰世之言政者有曰寬以待良民而嚴以御奸民也或曰撫民當寬而束吏貴嚴也或曰始嚴而終之以寬也然則治民之術果盡於此乎如盡於此夫人之所知也吾何庸思且世之能是者亦眾矣抑何其合於聖賢者寡也嗚呼吾患不能存吾心焉耳吾心存則蘊之為仁義發之為惻隱羞惡隨物以應而無容心焉則寬與嚴在中矣天理渾然隨感而應其於當愛者惻惻施焉非吾愛

之也仁發乎中不能不愛之也其於當惡者懲艾加焉非吾惡之也義動於中不能不惡之也吾之愛惡以天不以人故雖寬而寬之名不聞雖嚴而嚴之迹不立治人其庶幾乎

河東薛氏曰為政當有弛張張而不弛則過於嚴弛而不張則流於廢

仲弓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不亦可乎居簡而行簡無乃太簡乎

曹參為齊相至齊盡召諸先生問所以安集百姓而

齊故諸儒以數百言人人殊參聞膠西有蓋公善

治黃老言使人請之蓋公為言治道貴清靜而民

自定參乃避正堂以舍之用其言齊國安集後為

丞相擇訥於文辭謹厚長者即召為丞相史吏言

文深刻欲務聲名者輒斥去之人有細過掩覆匿

蓋府中無事焉
汲黯遷東海守好清靜擇丞史任之責大旨而已不苛小其治務在無為引大體不拘文法
顧覲之為山陰令邑繁劇前官晝夜不得休事猶不舉覲之御煩以約縣用無事

牧鑑卷之三 七

牧鑑卷之三 八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職官類 六九八

陸象先為益州政尚簡恕而蜀化嘗曰天下本無事庸人擾之為煩第澄其源何憂不治耶

陽城貶道州刺史治民如治家宜罰罰之宜賞賞之不以簿書介意

寇準知巴東縣每期會賦役不出符移惟具鄉里姓名揭縣門民莫敢後神世衛知武功縣亦嘗以此法追呼人

杜衍為郡簿書出納推析毫髮終日無倦色至為條目必使吏不得為奸而已及其施於民者則簡易而易行

陳堯佐知開封請治煩之術任威以擊強盡察以防

牧鑑卷之三

九

奸譬如激水而欲其澄也故公為政一以誠信

張戩為邑養老恤窮皆有常察惡勸善皆有籍勾考會計密察不苛府吏束手舉莫能欺

張養浩為縣見前時胥吏春則追農以報農桑夏則檄尉以練卒伍秋則會社以檢義糧冬則賦芻以

飼尚馬其他若逃兵亡戶逸盜及積年逋負之民動集百餘不賄不釋吏以此類至者常揮牘不為

署暇則將一二謹厚吏親詣其地而察之可擬者擬可行者行其餘一切以信牌集事吏人失志百

姓獲安旁郡以為例

程子曰為政須要有綱紀文章先有司鄉官讀法平價謹權審量皆不可闕也

朱子曰仕宦每日詞狀須置一簿穿字號錄判語到事亦作一簿發放文字亦作一簿每日必勾了辦要一日內許多事都了方得若或做不辦又作一簿記未了事日日檢點如此方不被人瞞了事

急緩二之四上三條中五條下三條共十條

子夏為莒父宰問政孔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

孔子告子張曰不戒視成謂之暴慢令致期謂之賊

牧鑑卷之三

十

尹翁歸治東海郡中賢不肖盡知之縣縣各有記籍自聽其政有急名則少緩之吏民少懈輒拔籍取

人取人必以無事時必於秋冬課吏大會中及出行縣其有所取以一警百入守右扶風治如在東

海緩於小弱急於豪強

龔遂舉治渤海召見對曰臣聞治亂民如治亂繩不可急也惟緩之然後可治

何武為刺史行部必即學宮見諸生問以得失然後入傳舍問墾田美惡已見二千石

高智周拜壽州刺史行部先見諸生質經義及政事

得失既乃錄訟考辨勤惰以為常

曾華為郡所至出教事應下縣責其屈度急緩與之

期期未盡不復移書督促期盡不報按其罪期與

事不相當聽縣自言別與之期而按與期者即有

所迫逮州不遣人至縣縣毋遣人呼其門縣初未

甚聽公小則罰吏大則并劾縣官於是莫敢慢事

皆先期而集民不知搜所省文移數十倍

宋子曰天下之事有急緩之勢朝廷之政有急緩之

宜當緩而急則繁細苛察無以存大體而朝廷之

氣為之不舒當急而緩則怠惰廢弛無以赴事幾

而天下之事日入於壞然愚以為當緩而急其害

固不為小若當急而反緩則其害有不可勝言者

不可以不察也

又曰如今做守令其弊百端豈能盡防如吏胥沉滯

公事邀求於人人皆知可惡無術以防之要在嚴

立程限他限日到自要苦苦邀索不得

魯齋許氏曰為天下國家有大規模規模既定循其

序而行之使無過不及則治功可期否則心疑目

眩變易紛更日計有餘而歲計不足未見其可也

後先之序急緩之宜各有定則可以意會而不可

以言傳也

因革二之五上五條中十條下五條共二十條

蔡仲之命曰率自中無作聰明亂舊章詳乃視聽罔

以側言改厥度

假樂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

王制曰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剛柔輕重

遲速異齊五味異和器械異制衣服異宜脩其教

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

檀弓曰國奢示之儉國儉示之禮

周禮大司寇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

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

亂國用重典

公儀休為魯相奉法循理無所變更百官自正

孫叔敖相楚楚子欲卑車叔敖諫曰令數下則民不

知所從

孟嘗為合浦太守郡不產穀實而海出珠寶常通商

販貨糴糧食先時守宰多貪穢承求不知紀極珠

遂漸徙於交趾郡界於是行旅不至人物無資貧

者餓死於道嘗到官革易前弊曾未踰歲去珠復

還

謝方明善治郡所至有能名承代前人不其政必
宜改者則以漸移變使無跡可尋

崔郾歷鄂虢二州治虢以寬經月不答一人蒞鄂則
嚴法峻誅一不少貸或問其故曰陝土瘠而民勞
吾撫之不暇猶恐其擾鄂土沃民剽祿以夷俗非
用威不能治政所以貴知變也

柳仲郢拜京兆尹政號嚴明後為河南尹以寬惠為
治或言不類京兆時答曰輦轂之下先彈壓郡邑
之政本惠養焉可類乎

蕭振知成都一切以寬為治或問其故曰承弛縱革

之當嚴繼苛刻非寬則民力瘁矣

張詠前治蜀嚴威惠在人王均亂後復以公知益州
蜀民聞之鼓舞相慶公知民信已易嚴以寬凡令
下人情無不慰愜蜀郡復大治

曹瑋父在秦州累章求代王曰舉李及或問其故曰
瑋知秦州七年羗人讐服邊郡之事瑋處之已盡
其宜矣他人往必矜其聰明多所變置敗瑋成績
及厚重必能謹守瑋之規模而已

歐陽脩代包拯尹開封包以威嚴御下名震都邑公
簡易循理不求赫赫之名或有以包公之政勵公

者公曰凡人材性不同用其所長事無不舉疆其
所短勢必不逮吾亦任吾所長而已

程子曰居今之時不安今之法非義也若論為政
不為則已如復為之須於今之法度內處得其當
方為合義若須更改而後有為何義之有

又曰革而無益者猶可悔者况反害乎古人所以重
改作也

又曰聖賢處世在人理之常莫不大同於世俗所同
者則有時而獨異

朱子曰為政無大利害不必議更張更張則所更一

事未必成必闕然成紛擾也

又曰而今有司只合奉行朝廷制度士大夫自去創
立亦自不便張敬夫亦好如此恐非中庸不敢作
禮樂之意

牧鑑卷之三

牧鑑卷之四

汀郡東谿楊 昱輯

同郡門人鄧向榮訂

後學康 誥校

應事三

牧民之事多矣吾嘗酌其宜比其類而析之為目不過十而已蓋教化所以復民性撫字所以遂民生農桑開衣食之源催科制財力之入訊讞以辯誣罔刑罰以懲姦慝財用以足公費市價以平私買祠祀禮神以安民防

牧鑑卷之四

十一

禦預備以恤患為務雖有大小之分在職則無彼此之間古人皆運以精神心術之微而盡乎事理當然之極故事集而民安德久而業大誠後世所當鑑者也今敬采經傳之言因事為類以備酬應之鑑若夫設施經畫以宜於時幹旋低昂以妙於用則以中下該之脫猶未備則又在君子引伸觸類以盡其餘也

教化三之一

有學校之教有激勸之教有訓諭之教有導引之教有能脩身以端其本又隨事以妙其施則教化行矣○上十五條中三十七條下十條共六十二條

學記曰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為先

君陳曰惟民生厚因物有遷遠上所命從厥攸好爾

克敬典在德時乃罔不變

君牙曰弘敷五典我私民則爾身克正罔敢弗正民

心罔中惟爾之中

思齊曰肆成人有德小子有造古之人無斃譽髦斯士

大畜六四曰童牛之牯元吉

益稷曰庶頑諛說若不在時侯以明之撻以記之書

用識哉欲竝生哉工以納言時而颺之格則承之

庸之否則威之

牧鑑卷之四

三

畢命曰道有升降政由俗革不臧厥臧民罔攸勸

又曰旌別淑慝表厥宅里彰善癉惡樹之風聲弗率

訓典殊厥井疆俾克畏慕

君陳曰簡厥脩亦簡其或不脩進厥良以率其或不

良

孟子曰民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

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

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放勳

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

而振德之

又曰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

周禮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法正歲建子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以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法亦如之歲終則會其州之政令正月建寅則教讀法如初

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及四時之孟月吉則屬民而讀邦法以糾戒之春秋祭禘亦如之族師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月吉則屬民而讀邦法

牧鑑卷之四

三

閭胥各掌其閭之徵令聚衆庶既比則讀法

文翁爲蜀郡太守蜀地僻有夷風翁欲誘之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才者十餘人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戒省少府用度買力布蜀物以遺博士數歲蜀生皆成就還翁以爲右職用次祭舉官有至郡守刺史者又起學宮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官子弟爲除更繇高者以補郡縣吏次爲孝弟力田常使學官僮子使在便座受事每出行縣益從學官諸生明經飭行者與俱使傳教令出入閭閻吏民見而榮之爭欲爲學官弟子富人至出

錢求之舉於京師比齊魯焉

韓延壽守潁川郡俗告誥相仇延壽欲更改之乃召長老數十設酒會問人所疾苦爲陳和睦親愛銷除怨咎之路長老皆以爲便可施行因與議定嫁娶喪祭儀品又令學官諸生皮弁執俎豆爲民行禮百姓遵用其教入守左馮翊行縣至高陵有兄弟相訟田延壽大傷之曰幸備位郡表率不能宣明教化至今骨肉爭訟咎在馮翊當先退遂移疾閉閣思過一縣莫知所爲令丞以下皆自繫待罪於是訟者兄弟深自悔願以田相移終死不爭延

牧鑑卷之四

四

壽喜乃起聽事納酒會與相對飲食勵勉以意告鄉部以表勤悔過遷善之民勞謝令丞以下郡中歛然莫復以詞訟自言者

卓茂爲密令舉善而教吏民親愛不忍欺之民有言亭長受其米肉遺者茂曰亭長從汝求乎爲汝有事屬之而受乎將平君自以恩遺之乎民曰往遺之耳茂曰遺之而受何故言耶民曰竊聞賢明之君使民不畏吏今我畏吏是以遺之吏既卒受故來言耳茂曰汝爲牧民矣凡民所以群居而不亂異於禽獸者以其有仁愛禮義知相敬事也汝獨

不欲脩之寧能高飛遠走不在人間耶吏固不當
乘威力強請求耳亭長素善吏歲時遺之禮也民
曰苟如此律何故禁之茂笑曰律設大法禮順人
情今我以禮教汝汝必無怨惡以律治汝汝何所
措其手足乎一門之內小者可論大者可殺也且
歸念之

曾恭拜中牟令專以德化為理不任刑罰訟人許伯
等爭田累守令不能決恭為平理曲直皆遣而自
責輟耕相讓亭長從人借牛不肯還之牛主來訟
恭勅令歸牛者再三猶不從恭歎曰是教化不行

牧監卷四

五

也欲解印綬去亭長乃慙悔還牛於是吏人信服
張霸為會稽太守郡人有榮行者皆見擢用郡中爭
厲志節習經者以千數道路但聞誦聲

何敞為汝南太守立春日分遣儒術大吏祭屬縣顯
孝弟有義行者是以郡中無怨聲百姓化其恩禮
劉寬拜南陽太守每行縣止息亭傳引學官祭酒及
處士諸生執經對講見父老慰以農里之言少年
勉以孝弟之行人感德興行日有所化

秦彭遷山陽太守以禮訓人不任刑罰崇好儒雅敦
明庠序每春秋鄉射輒脩升降揖讓之儀乃為人

設四戒以定父母夫婦長幼兄弟之禮有違其教
化者擢為鄉三老以八月置酒肉以勸之

任延拜會稽都尉靜淡無為惟先遣饋禮祠延陵季
子聘請高行如董子儀嚴子陵等敬待以師友之
禮每時行縣輒使慰勉孝子就餐飯之又立學宮
掾吏子孫皆令入學受業復其徭役章句既通悉
顯拔榮進之郡遂有儒雅之士

牧監卷四

六

童恢除不其令吏人有犯禁法輒隨方曉示若吏稱
其職人行善事者皆賜酒殺以勸勵之一境清靜
牢獄連年無囚比縣流人歸化徙居者二萬餘戶
劉矩遷雍丘令以禮化之其無孝義者皆感悟自革
民有爭訟者矩常引之於前提耳訓告以為忿恚
可忍縣官不可入訟者感之輒各罷去有路得遺
者皆推尋其主

許荆為桂陽太守郡俗脆薄不識學義荆為設婚喪
制度使知禮禁嘗行春到耒陽有兄弟爭財互相
言訟荆對之歎曰吾教化不行咎在太守乃使吏
上書乞請廷尉訟者兄弟感悔各求受罪父老稱
歌病卒人為立祠

仇香為蒲亭長勸人生業為制科令子弟就學賑

恤窮寡期年大化民有陳元獨與母居母告元不
孝香驚曰吾近過元舍廬落整頓耕耘以時此非
惡人當是教化未至耳母守寡養孤苦身投老柰
何以一旦之忿棄歷年之勤乎且母為人養孤不
能成濟若死而有知百歲之後當何以見亡者母
泣涕而起香乃親到元家為陳人倫譬以禍福元
感悟卒為孝子

劉梁除新城長告縣人曰昔文翁在蜀道著巴漢庚
桑瑣隸風移礪礪吾雖小宰猶有社稷苟赴期會
理文學豈本志乎乃更大作講舍聚生徒數百人

牧鑑卷四

七

朝夕自往勸誡身執經典試殿最儒化大行

顏斐為京兆守吏民欲誦書者復其小徃

柳遐為霍州刺史導人務先以德再三不用命者乃

微加貶異示耻而已其下感而化之不復為過

蘇瓊為清河太守每年春招集大儒魏觀隆田元鳳

等講於郡學朝吏文案之暇悉令授書時人指吏

曹為學生屋婚姻喪葬皆教令儉而中禮民有乙

普明兄弟爭田積年不斷瓊對眾諭之曰天下難

得者兄弟易求者田地假令得田地失兄弟心何

如因而下淚諸證人莫不洒泣普明兄弟叩頭乞

外思分異十年遂還同住

郎茂為衛國令有民張元預兄弟不睦丞尉請加嚴
刑茂曰元預兄弟本相憎疾又坐得罪彌益其忿
非化民之意也乃徐諭之以義元預等各感悔頓
首請罪遂相親睦

房景伯守清河郡人劉簡虎嘗無禮於景伯舉家亡
去景伯署其子為掾時山賊起令往諭之賊以景
伯不念舊惡相率出降景伯母崔氏通經有明識
貝丘婦人列其子不孝景伯白其母母曰民未知
禮義何足深責乃召其母與之對榻共食使其子

牧鑑卷四

八

侍立堂下觀景伯供食未旬日悔過求還崔氏曰

此雖面慙其心未化也且置之九二十餘日其子

叩頭流血母泣涕乞還然後聽之卒以孝聞

辛公義除岷州刺史土俗畏病一人有疾合家避之

孝慈道絕病者多死公義欲變其俗遣人巡檢部

內凡有疾者皆以床輿來置郡廳親榻坐其間日

夕對之理事以秩俸市藥為迎醫療之於是悉差

乃召其親戚諭之曰死生有命不相關著前汝衆

之所以死耳此風遂革

劉曠為平鄉令單騎之官人有爭訟者輒丁寧曉以

義理不加繩劾各自引咎而去所得俸祿賑施貧窮百姓感其德化更相篤勵曰有君如此何得為非在職七年風教大洽爭訟絕息囹圄盡皆生草庭可張羅

梁彥光為相州刺史初齊亡人情險詖風俗薄惡彥光欲革弊用秩俸招致山東大儒每鄉立學非聖哲書不得授嘗召集親試有勤學聽令者升堂設饌餘竝坐廊下有好訟惰業者坐之庭中設以草具及大成舉賓興之禮又於郊外祖道以財物資之於是人皆刻厲風俗大改滏陽人焦通酗酒逆

牧鑑卷之四

九

親彥光弗之罪將至州學令觀伯俞泣杖圖感悟悲愧若無所容乃諭遣之後改過勵行卒為善士常景駿為貴鄉令有子母相訟者景駿曰令少不天常自痛爾幸有親而忘孝耶教之不孚令之罪也因嗚咽流涕付授孝經使習大義於是母子感悟各請自新遂為孝慈

趙嬰為陝州刺史嘗有人盜嬰田中藁者為吏所執嬰曰此乃刺史不能宣風化彼何罪也慰諭而遣之令人載藁一車以賜之盜者愧赧過於重刑高士庶為益州長史蜀俗畏鬼而惡疾父母病危殆

不躬扶持杖頭掛食進以食之兄弟異財罕通假借士庶隨方勸誘有不悛者親率官員詣門勸諭由是邑里翕然多為孝弟

衡陽洗骨除崇與此相近皆可互觀

李德裕禁浙西信巫覡親與此相同顧憲之論

李栖筠為荆西觀察使時師旅之後講訟僅絕乃大開學館堂上畫孝友傳招延秀異表大儒褚冲何員為學者師身自執經質問疑義由是遠邇趨風鼓篋升堂者至數百人教化大行俗若鄒魯常衮為福建觀察使始閩人未知學衮為設鄉校使作為文章親加講導與為主客均禮遊觀燕享與

牧鑑卷之四

十

馬由是俗一變歲貢士與內州等

明道先生為晉城令民以事至者必告以孝弟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諸鄉皆有校暇時親至召父老而與之語兒童所讀書親為正其句讀教者不善則易置又令鄉民為社會為別科條旌表善惡使有勸有耻邑幾萬室三年之間無強盜及鬪死者習俗喜焚尸雖孝子慈孫習以為安先生教諭禁止民始信而改

橫渠先生為雲巖令每以月吉具酒會召高年會於縣庭親為勸酬使人知養老之義因問民疾苦及

告以訓戒子弟之意有所告教恐文移之不能盡達於民每召鄉長於庭諄諄口諭使往告其里閭間有民因事至庭或行遇於道必問其時命某告某事聞否聞則即已否則罪其受命者故一言之出雖愚夫孺子無不與聞

張敬攝蒲城令縣劇民悍不畏法令鬪訟寇盜倍從他邑前令以峻法治之奸愈不勝君悉寬條禁有訟至庭必以理敦諭使無犯法間召父老使之教篤子弟服學省過作記善簿民有小善悉以籍之月吉以俸錢為酒召高年於縣解以勞之使其子

牧鑑卷之四

六十一

孫侍勸以孝弟之道不數月邑人化之獄訟為衰范純仁為襄邑宰學校倉廩皆一新之又營學田擇鄉之賢者教其人聽政之暇時一至學親加勸誘之

陳襄為僊君令縣僻陋民不知教公於正歲因耆老來賀作勸學一篇曰為吾民者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夫婦有恩男女有別子弟有學鄉閭有禮貧窮患難親戚相救婚姻死喪鄰保相助無墮農業無作盜賊無學賭博無奸爭訟無以惡凌善無以富吞貧行者讓路耕者讓畔斑白者不負戴於

道路則為禮義之俗矣使人讀於庭後知常州開廣學宮公展入其中坐授諸生經義旁決政事由是毘陵學者盛於二制

劉安節守饒宣二州專以仁義教化平易近民民有訟委曲訓戒之俾毋再犯是以庭無可治之事或踰月不施答朴

晦庵先生初主同安簿職兼學事身率諸生勵以誠敬開以禮義皆竦慕而師尊之知南康約聖賢教人為學之大端條列白鹿洞書院以示學者每休沐輒一至諸生質疑問難誨誘不倦知漳州以俗

牧鑑卷之四

六十二

尚未知禮取古冠婚喪祭之儀揭以示之命父老解說以教子弟俗信釋氏男女聚僧舍誦經女不嫁為廬以君悉禁之帥長沙湖湘士子向公退請質所疑先生為講說不倦

張敬夫守郡所至必葺學暇日召諸生告語不倦民以事至庭必隨事開曉具為教條大抵以正禮俗明倫紀為先

石子重知尤溪縣故窮僻學校久廢士不知所以為學君至命其友林用中掌教事選邑子充弟子員始教之日親率佐吏肅賓客往臨之因為陳說聖

賢之學為脩已治人之資非如今之所謂者聞者皆動心焉自是五月一往伐鼓升堂問諸生進業次第相與反覆以求義理至當之歸又新廣學官市書買田以充入之

呂思誠為脩縣尹邑民李氏來愬其弟匿羊思誠叱之退王肯兄弟四人友愛甚篤思誠至其家取酒肉勸酬歡同骨肉李氏兄弟各相切責悔過析居三十年復還同爨張復叔母孀居且警丐食以活恐尹聞之即日迎養

程子曰教人者養其善心則惡自消治民者導以敬

遜則爭自止

又嘗與客語為政曰甚矣小人之無行也牛壯則食其力老則屠之客曰不得不然也老牛不可用屠之得半牛之價復稱貸以買壯者不爾則耕矣且安得芻粟養無用之牛乎曰爾之言計利而不知義者也為政之本莫大乎使民興行民俗善而衣食不足者未之有也水旱螟蟲之災皆不善之致也

朱子曰教人須自家勉力使理義精通踐履平實以應學者之求而服其心則成已成物兩無虧欠

如其不然只靠些規矩賞罰以縛束之則亦粗足

以齊其外而究竟何益乎
西山真氏曰邑民以事至官者令佐不憚其煩而諄曉之感之以至誠持之以悠久必有油然而興起者

又曰學校風教之首今請知佐究心措置學田所入嚴加鈎考毋令滲漏仍請主學官定立課程每旬一再講書許士子問難再講之日各令覆說前所講者舉業之外更各課以經史使之紬繹義理講明世務庶幾異時皆為有用之材所補非淺

曾齋許氏曰華人之非者不可革其事要當革其心

其心既革則事不羈自革也

齊東張氏曰欲先教化去其敦教悖化者則善類興矣近年子叛其父妻離其夫婦姑勸蹊毘翁侮閹奴不受主命冠履倒置如此者此皆然凡若此者不必其來告當風鄉長恒糾其尤甚者諭衆而嚴決之則自儆然改行矣

又曰學校乃風化之本俗吏多忽焉不以爲務是不知天秩民彝一切治道胥此焉出暇則率僚來以觀講習或生徒有未濟廩餼有未老祭物有未完

教養有未至激勸有未周皆敦篤以感之則弦誦之聲作而禮義之俗可興矣

又曰諸民有旌表及學行異眾者時加存慰為勸必多

廣昌何氏曰每月訪善惡之人各書於簿如以事至惡者重罰善者優恤此即古人書以志之及以時書民孝友之意勸善之良規也

牧鑑卷之四

十五

牧鑑卷之四

牧鑑 卷五

牧鑑卷之五

撫字三之二上五條中十一條下三條共十九條

無逸曰文王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

君牙曰夏暑雨小民惟曰怨咨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咨厥惟艱哉思其艱以圖其易民乃寧

周禮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曰振窮四曰恤貧五曰寬疾六曰安富

大學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

牧鑑卷之五

表記曰豈以彊教之第以悅安之民皆有父之尊有母之親如此而后可以為民父母矣

召信臣為上蔡長視民如子改南陽太守其治如上蔡時

朱邑為桐鄉嗇夫廉平不苛以愛利為行未嘗笞辱人存問孤老吏民愛敬之

兒寬遷左內史既治民勸農桑緩刑罰理獄訟卑體下士務在於得人心擇用仁厚士推情與下不求聲名吏民大信愛之

劉虞為幽州牧先是幽部應接荒外資費甚廣歲常

七〇九

割青冀賦調以足之時亂委輸不至而虞故衣繩履食無兼肉務存寬政勸督農桑開上谷胡市之利通漁陽鹽鐵之饒民悅年登穀石三十青徐士庶避難歸虞者百餘萬口虞皆收視温恤為安生立業人皆忘其遷徙焉

王宏為汲郡太守撫百姓如家耕桑樹藝屋宇阡陌莫不躬自教示曲盡事宜

公孫景茂為道州刺史好單騎巡人家閱視百姓產業有脩理者於都會時褒揚稱述如有過惡隨卽訓導而不彰顯由是人行義讓有無均通男子相

助耕耘婦人相助紡績如一家之務

常景駿為肥鄉令方河南比饑身巡閭里勸人通有無教導撫循縣民獨免流散

殷侑文宗時為昌義節度使時夷荒之餘骸骨蔽野城里生荆棘侑單身之官安足粗淡與下共勞苦以仁惠為治歲中流戶襁屬而還戶中滋饒詹儲盈腐上下便安

郭禹僖宗時為荆南留後兵荒之餘止有十七家禹勵精為政撫集凋殘通商務農晚年始及萬戶時藩鎮各務兵力相殘莫以養民為事獨華州刺史

韓建招無流散勸課農桑時人謂之北韓南郭

陳良翰知瑞安縣俗頗強梗難治或勸其厲威嚴以彈治之公歎曰縣令字民之官愛之如子猶懼不

蕘况奮其武怒以懾威之彼亦何所恃耶

真德秀知潭州罷權酷除斛面米申免和糴以甦其

民立惠民倉五萬石使歲出糶又易穀九萬五千

石分十二縣置社倉以徧及鄉落立慈幼倉及義

阡諸軍營中病者死未葬者孕者及嫁娶者俱贍

給有差

程子曰為民立君所以養之也養民之道在愛其力

民力是則生養遂生養遂則教化行而風俗美故為政以愛養民力為重也

朱子曰為政者當順五行脩五事以安百姓若賑濟於饑荒之餘從饒措置得善所惠者終不濟事

東萊呂氏曰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二曰振窮四

曰恤貧六曰安富後世之政自謂抑疆扶弱者果

得先王之意與

豈按無字者牧民之大政如勞來安輯之方衣食君處之宜以至恤患送終皆其務也今此所載獨取泛言撫字者餘則散見於農桑

防禦小民困窮諸類觀者併而考之則無案

之道始備而撫字之務可舉也

農桑三之三上三條中二十四條下三條共三十一條

定之方中曰靈雨既零命彼倌人星言夙駕說于桑

田

甫田曰今適南畝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烝我髦上

孟子曰五畝之宅樹墻下以桑匹婦蠶之則老者足以衣帛矣五母雞二母彘無失其時老者足以無失肉矣百畝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家可以無飢

矣

甲

龔遂守渤海齊俗奢侈好末技不田作乃躬率以儉約勸民務農桑令口種一樹榆百本薤五十本葱六畦韭家二母彘五母雞民有帶刀持劍者使賣劍買牛賣刀買犢曰何為帶牛佩犢春夏不得不趨田畝秋冬課收斂益畜果實菱芡勞來循行郡中皆有蓄積吏民皆富實獄訟止息

召信臣為南陽太守好為民興利務在富之躬勸耕桑出入阡陌止舍離鄉亭稀有安居時行視郡中水泉開通溝洫起水堤閘凡數十處以廣灌溉歲

歲增加多至二萬頃民得其利畜積有餘又為民作均水約束立石於田畔以防分爭

崔寔為五原太守郡土宜麻枲而俗不知織績民冬月無衣積細草而卧其中寔至斥膏儲峙為作紡績織紝練緼之具以教之民得免寒苦

趙過為搜粟都尉教民為代田一畝三畝歲易其處故曰代田每耨輒附根根深耐風旱其耨耨器皆便巧用力少而得穀多民皆便之

杜畿拜河東太守漸課民畜犝牛草馬下逮雞豚犬豕皆有章程百姓勸農家家豐實復興教化

秦彭為山陽太守興起稻田千頃每於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瘠差為三品各立文簿藏之郡縣於是奸吏踴踏無所容詐後詔以所立條式頒下郡縣

任延為九真太守郡俗以射獵為業不知牛耕民嘗告糴交趾每至困乏延乃令鑄作田器教之墾闢田疇歲歲開廣百姓充給

杜詩為南陽太守政治清平興利除害脩治陂池廣拓土田郡內北室殷足時人為之召信臣

王景遷廬江太守百姓不知牛耕致地方有餘倉常不足郡界有孫叔敖所起芍陂稻田景乃驅吏民

脩起蕪廢教用犁耕由是境內豐給遂銘石刻誓令民知禁及訓令蠶織為作法制者著鄉亭

鄭渾為京兆尹遷守沛郡郡界下濕水潦百姓飢乏

渾與陂池開稻田郡人皆以為不便渾曰地勢汚

下宜灌溉終有魚稻經久之利此豐民之本也遂

躬率吏民與功一冬而成比年大收頃畝歲增租

入倍常民賴其利刻石頌之彌曰鄭陂轉山陽郡

下百姓苦乏材木乃課樹榆為籬益樹五果樹皆

成藩五果豐實材用饒足朝廷下詔稱述

杜纂常山人試郡太守轉清河內史勸課農桑躬自

牧鑑卷之五

六

檢視勤者賞以物帛惰者加以罪譴

陶侃都督荆雍益梁諸州軍軍事至勸農耕稼嘗出

游見人持一把耒熟稻侃問用此何為人云行道

所見聊取之耳侃大怒曰汝既不佃而戲賊人稻

執而鞭之

戴叔倫守撫州民歲爭灌溉為作均水法俗便利之

桓宣鎮襄陽招懷初附簡刑罰畧威儀勸課農桑或

載鉏耒於軺軒親帥民芸獲

魏太子晃總百揆課民稼穡使無牛者借人牛而為

耘以償之凡耕二十畝而耘七畝大畧以是為率

使民各標姓名於甲首而知其勤惰

唐臨為萬泉丞有輕囚久繫方春農事與臨說令可

且出囚使就農不許後令疾臨悉令歸與之約囚

如期還

敬暉為衛州刺史時聞突厥默啜欲寇河北諸州爭

發民脩城暉曰吾聞金湯非粟不可守柰何捨收

獲而事城郭乎罷使歸農百姓大悅

劉仁軌為滎陽丞上將幸司州校獵仁軌上言大稔

未獲使農民供獵事治道葺橋動費一二萬工願

少停旬日則公私俱濟矣上悅賜璽書嘉納遷新

牧鑑卷之五

七

安令

沈瑀為建德令教民一丁種十五株桑四株柿及梨

栗女子丁半之人咸歡悅頃之成林

張全義為河南尹出見田疇美者輒下馬與僚佐共

觀之召田主勞以酒食有蠶麥善收者或親至其

家呼出老幼賜以茶果衣物民間言張公不喜聲

伎見之未嘗笑獨見佳麥良繭則笑耳有田荒穢

者則集眾杖之或訴以乏人牛乃召其鄰里責使

助之

張詠尹崇陽嘗坐城門下有里人負菜而歸者問何

一五 丁巳 丹 黃 參 日 車 合 書 第 6 反 正 句

從得曰買之市公怒曰汝居田里不自種而食何情耶答而遣之縣民以茶為業公曰茶利厚官將權命拔茶而植桑後推蒸他縣皆失業而崇陽之桑已成為絹歲萬匹

范純仁知襄城民素不事蠶織純仁患之因民有罪而情輕者使植桑於家多寡隨其事之輕重使按其植榮茂與除罪自此人得其利

曾鞏通判越州州經饑荒之後民無種糧出錢易粟五萬貸民為種糧使隨歲賦入官農事賴以不乏明道先生為邑會歲大旱麥苗且枯先生教人掘井

牧鑑卷五

以溉一井不過數天而所灌數畝闕境賴焉又為上元簿攝命事時江南稻田賴陂塘以灌盛夏塘堤大決計非千夫不能塞法當言之府府稟於漕司然後計工調役非月餘不能興作先生曰如是苗稿久矣民將焉食救民獲罪所不辭也遂發民塞之歲則大熟

下

蘇氏緝曰春耕夏耘秋收三時者農之要月也若此三時不務省事而令人廢農者是絕人之命驅以就死然單劣之戶及無牛之家勸令有無相通使得兼濟三農之隙及陰雨之暇又當教人種菜植

果藝其蔬菜脩其園圃畜育雞豚以備生養之資以供養老之具

胡氏曰農者天下之大本軍國之用無不資焉惟知王道者乃知恤農假仁者次之恃力虜兵者多不經意

齊東張氏曰勸農時因行治視其輟工廢業者切責之遠近聞之必知自勵也嘗見世之勸農者先期以告鳩酒食候郊原將迎奔走繹絡無寧蓋數日騷然也至則胥吏僮卒雜然而生威賂貽徵取下及雞豚名為勸之其實擾之名為優之其實勞之

牧鑑卷五

嗟夫勸農之道勿奪其時而已繁文末節當為畧之

催科三之四上三條中十九條下六條共二十一條

孔子曰時使薄歛所以勸百姓也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對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

孟子曰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亦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馥用其三而父子離

中兒寬為左內史收租稅時裁闕狹與民相假貸以故

租多不入後軍興左內史以負租當免民恐失之輸租緝駕課更以最

楊津為華州刺史先是官受調絹尺度特長吏緣為奸百姓苦之津悉令依公尺其輸物尤善者賜以盃酒劣者亦為受之但無酒以示耻於是輸者競勸更勝於舊

蘇瓊守清河蠶月頒下絲絹度樣於部內其兵賦次第立立明式至於調役事必先辨郡縣吏長恒無十枚稽失當時郡縣無不遣人訪其政術

王仲舒為葵州刺史從蘇州調賦常與民為期不擾

自辨

崔衍守號州居陝華間而賦數倍於衡自太重裴延齡領度支方聚歛私謂衍前刺史無發明公當此衍不聽復奏州郡多嚴田又郵傳劇道為歲無秋民舉流亡不蠲減租額人無生理臣見長史之患在因循不聞不慮陛下不憂郵也患庸請不實不患朝廷不矜貸也德宗是其言為詔度支減賦常溫為陝魏觀察使民當輸租而麥未熟吏自督之溫曰使百姓貨田中穗以供賦可乎為緩期而賦辦

常澳改京兆尹帝舅鄭光主墅吏積年不輸官賦澳逮繫之宣宗曰鄭光甚愛之何如對曰如此則是陛下之法獨行於貧戶耳上曰痛杖而貸其死可乎澳歸杖之督租足乃釋

顧少連以登封簿進京兆尹先是京師租賦厚薄不一少連以法均之

明道先生為上元簿美田為貴家富室以厚價薄其稅而買之小民苟一時之利又則不勝其弊先生為令畫法民不知擾而一邑大均又令晉城民租常移近邊載往則道遠就糴則價高先生擇富民

牧鑑卷五

十一

之可任者預使購粟邊郡所費大省民力用舒又先時民憚差役及則互相糾訟鄉里為仇先生盡知民產厚薄第其先後按籍而命之無有辭者又知扶溝畿邑田稅重朝廷歲常蠲除以為惠澤然而良善憚督責而先輸逋負獲除者皆頑民也先生為約前科獲免者今必如期而集於是惠澤始均

范仲淹帥陝西時夏人初叛天下苦於兵自陝以西尤甚吏緣侵漁調發促迫民至破產不足往往經溺以死公語其人曰吾不能免汝可使汝不勞耳

乃為之區畫計較量物有無貴賤道里遠近寬其
期會使以次輸送由是物不踴貴牛車芻秣宿食
往來如平時而吏束手無所施民比他州費省十
六七

張敬為令時靈寶采梢歲用民力久為困擾君至訪
其利害纖悉得之乃計一夫之夜采梢若干以計
其直請命民納市於有司而罷其役止就河濡為
場立價募民采伐以給用言於郡守監司皆不之
聽後為御史言之朝廷行之竹監

朱光庭為垣曲令他邑斂青苗錢類以嚴取辦君不

牧鑑卷五

三

答一人而輸以時足

劉絢為長子令邑俗淳古而公又誠愛公家負逋不
施筆楚以期而集有一夫貧甚自言未有以償君
惻然為寬其期鄉遂以代輸終其去不答一人歲
旱田稅當蠲十七八府遣官覆視所蠲才二三君
力爭不能得乃封還其榜請政之不聽民詣闕訴
詔通判躬按卒得如君言富文忠公嘗曰劉絢古
縣令也

馬伸為郟縣丞會郡納冬米守以委先生辭以多弊
不可為守問其故先生曰弊之大者由諸司吏人

封抄拒之則禍速守曰既知其弊尚何辭先生至
場中則諸色人紛然豐飲食玩好文飾美女地
以盡詠者無所不至苟一墮計中則束手受制先
生盡逐之嚴察吏卒不容纖芥負米至者畧無留
滯於是蜀人稱詠萬口一辭

熊克知諸暨縣越帥課賦頗急他邑率督趣以應克
曰吾寧獲罪不忍困民他日府遣幕僚閱視有無
時方不雨克對之泣曰此豈催租時耶

陳良翰為邑催科不下文符第揭逋戶姓名通衢為
之期日民樂於不擾如期而集

牧鑑卷五

十三

黃震論役法惟覈民產業不使下戶受抑於上戶

蘇頌知江寧縣每因治訴旁問鄰里丁產多寡悉得
其詳一日召鄉老更定戶籍民有占產不實者必
曰汝家尚有某丁產何不自言相顧而驚無敢隱
者

崔與之宰新城開僖用兵軍需苛急公悉以縣帑收
市一毫不取於民和糴令下公依時直躬自交受
令民自槩不擾而辦又以撫字寓之催科酌道里
為信限悉蠲浮費民造庭下東廡交錢西廡納鈔
未完無泛比已完無泛追不一筆而賦辦

陸氏曰蠶事方興已輸繻稅農工未艾遽歛穀租土司之繩責既嚴下吏之貪暴愈促有者急賣而耗其半直無者求假而費其倍酬

邵子因門人故友居州縣者苦新法之苛急欲投劾而去曰此正賢者所當盡力之時新法固嚴能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矣投劾何益耶

朱子曰友人陳元滂道吏部許公言曰吾作縣有八字法開收人丁推割稅產此可謂知為政之本者又曰僂游故相葉公之為縣月計所需令民以漸送縣故縣帑無餘積而月解無餘欠人甚便之竊計

郡計既寬正當法此稍寬縣道之輸亦公私之利也

呂氏本中曰當官處事常思有以及人如科率之行既不能免便就其間求所以便民省力不使重為民患其益多矣

西山真氏曰簿書乃財賦之根抵財賦之出於簿書猶禾稼之出於田畝也故縣令之於簿書當如舉子之治本經近世不然雖秋夏之簿未嘗不置然為宰者罕曾親閱則所以催科者鄉司之草簿而已彼平時飛走產錢出入賣弄無所不至若據

其草簿以催科則指未納為已納已納為未納皆惟其意所欲官賦之陷失人戶之被擾皆由於此若用歛縣之法則各都之納有欠無欠一目瞭然故嘗以為催科之權在已而不在吏則不擾而辦

賦之不辦大抵由其不能用歛縣之法歛縣之法秋蒞以一部為一簿與諸保長相約每日引三四都某都以其日當限自近而遠謂如初一日引第一都至十四日而都都畢又十六日引第四都至十九日而畢其簿常置堂宅中開暇輒一繙閱至日某都當限則考是簿以出令保長當閱簿知縣據案令鄉司當聽此銷印與押字而保長者即出無稽留之苦無引長之費安得不如此

期限之不問及開會請限日悉同保長以在縣下諸聽之限即下鄉催科每半月到縣為力不煩得以從容辦事○又按鄉戶多委掌冊每板開稅戶二各第一行書某字戶第二行書幹事人三行書第幾行書第幾行書第幾行書轉至稅人納會如第幾行書第幾行書第幾行書委掌事人納會如第幾行書第幾行書第幾行書都人戶稅賦無不於第幾行書第幾行書第幾行書抵產乃許縣肯有掌籍額為掌籍者入狀召保不等在官之弊無公吏罷後人

收鑑卷之五

牧鑑卷之六

訊讞三之五

訊讞刑罰本為一事以其條件繁夥故折而為二觀者併而考焉可也今訊讞之條上七中四下二十六條

王制曰凡聽五行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

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

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疑獄凡與眾共之眾疑

赦之必察大小之比以成之

呂刑曰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察辭于差非

從惟從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其刑

其罰其審克之

牧鑑卷之六

又曰明清于單辭

中孚大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周禮小司寇以五聲聽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

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

孔子曰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與子路無宿諾

又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

吳祐為膠東相以身率物民有爭訟輒閉閣自責然

後斷其訟以道譬之或身到閭里重相和解自是

爭隙省息

倉慈為燉煌太守屬城獄訟眾猥縣不能決慈躬往

省閱科簡輕重自非殊死但鞭杖遣之

何敞為汝南太守舉冤獄以春秋義斷之

杜畿為河東太守民嘗訴訟有相告者畿為親陳大

義遣歸諦思之若意有所不盡更來詣府

宋文帝以弟義恭為荊州刺史戒之曰訊獄虛懷博

盡無以喜怒加人能擇善而從之美自歸已不可

專意自決以矜獨斷之明也

辛公義為并州刺史下車先往獄中露坐驗問十餘

日決遣咸盡還領新訟事皆立決不立文案有須

禁者公義即宿廳事終不還閣或諫曰公事有程

牧鑑卷之六

何自苦公義曰刺史無德不能使民無訟豈可禁

人在獄而寢於家乎罪人聞之咸自款服

柳儉為蓬州刺史訟者庭遣不為文書約束獄無繫

囚

何易于令益昌凡闔民在庭丁寧曉指枉直杖楚遣

之不以付吏獄三年無囚

杜衍聽獄訟雖明敏而審覈愈精故屢決疑獄人以

為神

歐陽觀為綿泗二州推官留心於獄嘗夜治官書屢

廢而歎妻問之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而不得耳

妻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有得耶以其求而有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夫嘗求其生猶失之死而况求其死也

韓琦守大名勤於聽斷或在疾病亦許通聞而就決卧內或勸其委於僚屬少自便安公曰兩詞在官人之大事或在死生或與或奪至此一言而決吾何敢畧也况可委人乎

明道先生為令民欲辯事者或不持牒徑至庭下陳其所以先生從容告語諄諄不倦

牧鑑卷六

三

陳俊卿治郡崇尚風教民有骨肉之訟親以理義反覆譬之民亦悔悟感激而去

程迥為進賢令聽決獄訟期於明允凡上官所未悉者必再三抗辯不為苟止

劉珙知隆興府訴訟有久不決者取案牘藏之旬日輒召會官屬之賢可委者合坐堂上人付一事使平決之有司供具飲食如常至暮白所與奪大事則公先閱視默有所處然後參衆說以決焉以故多得其情無不厭服

陸九淵知荆門軍民有訟者旦暮皆得造於庭復令

其自持狀以追為立期者如約而至即為酌情決之多所勸釋其有涉人倫者使自毀其狀以厚風俗唯不可訓者始置之法以上皆泛言留心訊獄者

高柔遷廷尉護軍竇禮近出不還營以為亡表請捕沒其妻子妻稱寃自訟柔問曰汝何以知夫不亡曰夫少單養母又哀兒女非不顧室家者曰汝夫與人爭怨乎曰無曰汝夫與人交錢財乎曰嘗出錢與焦子文久求不得時子文適以小事繫獄柔乃見子文問所坐次曰汝曾舉人錢否對曰無柔察其色動遂曰汝舉竇禮錢何言無子文懼應對

牧鑑卷六

四

失次柔曰汝殺竇禮宜早伏子文叩頭具首殺禮本末埋藏之所掘得尸詔釋妻抵子文罪

胡質為常山太守東莞盧顯為人所殺求賊未得質曰此士無讐而有少妻所以死耳乃集鄰居少年有李若者見質而色動遂窮詰之乃自伏罪

程戡知虔州民有積年為仇者一旦諸子私謂其母曰母老且病恐不更得壽請以母死報讐乃殺其母置於仇人之門而訴之仇不能自明戡疑之或謂無疑戡曰殺人自置於門非可疑耶乃親劾治具見本末

呂公綽知開封府有營婦夫出外夜盜入斷其腕而去都人喧駭公謂非夫之仇不宜快意如此遣騎詰其夫果獲同營韓元者具奸狀伏誅王安禮治有薛姓名因詰薛之仇得其人同此

劉崇龜鎮南海有富商子泊舟江邊以言挑岸上一妙姬曰昏黃當到宅姬無難色夕果啓扉待少年未至有盜入欲行竊姬不知即就之盜謂見執以刀刺之遺刀而逃少年後至踐其血仆地捫見死者急出解維而去明日其家隨血跡至江岸人云夜有某船徑發去官差人追獲拷掠備至具實吐

教鑑卷六

五

之惟不招殺人以刀視之乃屠家物崇龜詭演武集合境庖丁宰殺既集復曰已晚留刀於厨明日再至潛以殺人之刀換下一口來早各來請刀獨一屠最後見刀曰此非某刀乃某人之刀耳命禽之則已竄矣於是死囚代少年侵夜斃於市竄者聞而歸遂禽伏法杖少年以夜入人家罪同馬張提之狂注澤民明他僧之冤俱因刀而辯白同此

牧鑑 卷六

太宗疑之遣常復推至則總召店人年十五以上者詐爲人數不足放散之惟留一老嫗日晚放出命人密覘之曰老嫗之出當有人與語即潛記姓名果有一人即記之明日復爾其人又至如此者三日並是此人因集衆獨禽與老嫗語者餘並放

詰之俱服云與逃妻姦殺逃太宗賜絹二百匹命寡婦莫信後子使人密跡而符與語之道陸雲錄死者之妻無問遣出令人隨後而禽與語之男子包拯命殺到舌之滅皆與此同張昇知潤州有婦人夫出不歸忽聞菜園井中有死人即往哭曰吾夫也以聞於官公命吏集鄉里驗

教鑑卷六

六

是其夫否皆言井深不可辨公曰衆不能辯而婦獨知爲其夫何耶即送獄訊問乃姦夫殺之婦與其謀孫長卿知和州民有訴弟爲人所殺察其言不情乃問曰汝戶幾等曰上等曰汝家幾人曰惟一弟與妻子耳長卿曰殺弟者兄也豈將併有其其乎訊之果伏歐陽頴知欽州富家有盜啓其藏捕久不獲頴曰勿捕獨召富家二子械付獄劾之即伏吏民初疑不勝楚掠而自誣及出所盜物乃信

七一九

閩濟美鎮江南有舟人載客貨客密隱銀十錠於貨中舟人窺之乃盜而沉於泊舟之所夜發至鎮所檢點不得遂執舟人而訴公乃問昨宿之所即令

武士同往彼處水中鈎之得篋銀封署不動

張鷟為河陽尉有客驢韁斷并鞍失之急捕乃夜放驢出而截其鞍尉令客弗秣驢夜放之驢尋向餵

詞處去乃搜其家於積草中得鞍

歐陽暉知瑞州民有爭舟毆死獄久不決暉出囚飲

食之皆還於獄獨留一人留者色動暉曰殺人者汝也囚不知所以然曰吾視食者皆右手汝獨以

左今死者傷右肋此汝殺之明也錢惟濟驗奪案之盜食以左手

知其自所右臂以知人與此同王暉因賊不服於賊中得故紙知其曾於房後行劫與此相似

袁安值楚王英謀逆事下郡覆者三府舉安能理劇

拜楚郡太守時迫痛自誣者甚衆安理其無明驗

者條上出之府丞掾皆叩頭爭以為不可安曰如

有不合太守自坐不相及也據分別具奏得出者

四百餘家此與惟仁師議原青州也

水切法女奴而貧富民用心相同

曹據補臨淄令有寡婦養姑甚謹姑以其年少命改

曹據補臨淄令有寡婦養姑甚謹姑以其年少命改

適婦守節不移姑愍之密自殺親黨告婦殺姑官為考鞫婦不勝苦楚乃自誣獄當決值據到知其有冤更加辯究具得情實此與于公明東海孝婦之冤相類似然于孟公莊不在手不白之於生前僅能明之於死後較之據能卒出其死則生可尚也

王罕知潭州有狂婦數訴事出言無章却之則勃罵

前守叱逐之罕獨引至前委曲徐問久稍可曉本

為人妻無子夫死妾有子遂逐婦而據家貨屢訴

不得直因忿怒發狂罕為治妾而反其貨婦良愈

郡人傳為神明監司上言治狀勅書褒諭賜絹三

百此不輕其人下情

黃霸為潁川守有富家兄弟婦同孕長幼胎傷匿之

弟婦生男長幼輒取為己子爭論三年訴於霸

使人抱兒於庭使婦幼競取之幼持之甚堅弟婦

恐有傷而情極悽慘霸乃叱責曰汝貪家財欲得

此男寧慮有傷乎此事審矣幼乃伏罪此與韓宣

命各與一半使人密察其恩怨之言而史

許宗裔典劍州有於燈下認賊曉告官扣之所收賊

惟縲絲細卷不禁考掠遂誣伏送府因言其物乃

是家有與失主互爭即命收兩縲車又問細卷各

是家有與失主互爭即命收兩縲車又問細卷各

用何物為胎心因云用杏核失主言无子開見杏核仍以絲繩安於車軛亦與囚車合其狂獲靈此

張舉為句章令有妻殺夫因放火烧舍乃詐稱夫燒死夫之親疑之詣官告妻拒而不承舉取猪二口一殺一活積薪燒之殺者口中無灰活者口中有灰因驗夫口中無灰妻果伏罪

牧鑑卷九

明道先生為鄞縣簿民有借兄宅居者發地中得錢兄子訴以為父所藏令以無證佐難決先生問兄子曰爾父藏錢幾年曰四十年彼借居幾何時曰二十年即取錢十千視之謂借宅者曰今官所鑄錢不五六年即編天下此錢皆爾未借居前所鑄何也其人遂服為晉城令富民張氏子父死有老父至門曰我汝父也來就汝居且陳其由張驚疑相與詣縣請辨老父曰業醫遠出生子貧不能養

以與張氏某年月日某人抱去某人見之先生曰歲久矣何說之詳也老父曰書藥法冊後使以冊進乃曰某年月日某人抱兒與張三翁先生問張氏子年幾何曰三十六汝父年幾何曰七十六謂老父曰是子之生其父年方四十人已謂之翁乎

杜亞鎮維揚有富民父亡奉繼母不以道因上壽母復子爵子疑有毒覆於地地墳乃謂母以醜殺人訴於府公曰酒從何來曰長姒執爵而致公曰爾婦執爵毒由婦起豈可誣母分開鞠之蓋子婦同謀害母遂皆伏法

牧鑑卷六

何武為沛郡太守富民一子數歲失母有一女不賢父病將革呼族人為遺書令悉以財屬女但以一劍遺子云年十五付之後又不時授兒乃訟之武省其書曰女性強梁胥復貪鄙畏害其兒且俾與

女實寄之耳夫劍者所以斷決限年十五者度其

智力足以自居或聞州縣得以申理其用慮深遠

如是乃悉奪財還子此與張詠判富民將死遺書

長致訟壻持書請如約乃命三與婿七與子事同

皆能深禮父子相傳之本情不泥權宜一時之故

趙抃為武安推官有偽造印者吏白當死公獨曰造

在赦前用在赦後赦前不用赦後不造法皆不死

遂以疑讞之卒免一府皆服此與馬宗元訴父守

刻守為原父死皆非 殷仲堪為荊州牧有桂陽人黃欽生二親父沒詐服

衰麻言迎父喪府曹擬依律棄市仲堪曰原此以

二親生存而橫言死沒事情悖逆固當棄市今欽

生父母已沒此特妄誕耳此與子姪家母極還

以代塚論子殺殺父之繼母漢武以其恩絕不以

大進殊昏殺妻之父母兄弟刑曹駁其義絕不以

妻併罪事類同蓋事經合 戴胄為大理少卿時長孫無忌被召不解佩刀入東

上閣封德彝論監門校尉不覺察罪死無忌當贖

胄曰校尉無忌罪均臣子於君父不得稱誤若罰

無忌殺校尉不可謂刑詔復議無忌與校尉俱得

免死此二人同罪不可以貴賤異刑者○自趙抃

至此諸公皆能推仁術於鞠訊之下明至理

於科條之開尤

韓億知洋州有大校李申以財豪於鄉迫嫁其嫂誣

其子為異姓賂里嫗之貌類者認為已子以專其

資嫂歷訴于官申輒賂吏使掠服之積十餘年公

至又出訴公視舊案未曾引乳醫為證一日盡召

其黨以乳醫示之衆乃無辭子母復歸如初此與

引鄰盜田其從事引作 孫甫為華州推官州倉粟惡吏當賠錢數百萬轉運

使李紘以屬甫甫乃命取斗粟舂之可棄者十纒

一二又試之亦然吏遂弛繫所賠錢數十萬而已

紘因薦甫此能求詳於錢穀之分數

昱按史傳所載善於訊讞之人不可枚舉姑

撥切而大者以為例觀者推而廣焉可也他

如令捫鐘而探盜情稱失狀而飭誣跡作匿

名書多貼官門以致真盜之出首指衣馬色

偽言被殺而致盜母之自來稱庫被盜招人

緝首而得假銀為質之主枷囚於市使人密

聽而得瓦石市馬之人詐稱捕盜致舅吐寄

牛之實佯拔行盜致弟言隱財之情雖卒得

其真然已先以詐固足為用明決獄之資終

非以誠化俗之道君子或時一用之要不可常也故不以入鑑

周子曰刑者民之司命情偽微暖其變千狀苟非中正明達而果斷者不能決也

廬陵歐陽氏曰吾昔官夷陵暇取架閣陳年文案反覆觀之見其枉直乖錯不可勝數以無為有以枉為直違法徇情戚親害義無所不有當時仰天誓心自爾遇事不敢忽

朱子曰今人獄事只管理會要從厚不知不問是非善惡只務從厚豈不長奸惠惡大凡事付之無心

因其所犯考其實情輕重薄付之當然可也若從薄者固不是只云我要從厚則此病所繫亦不輕

又曰書所謂欽恤者欲其詳審曲直令有罪者不得免無罪者不濫刑也罪疑從輕功疑從重所謂疑者非法令之能決則罪從輕功從重惟此一條為然耳非謂凡罪皆可從輕凡功皆可從重也

又曰無根之訟多須與他研窮道理分辯是非曲直自然訟少若厭其多而不與分別愈見多事

又與門人論婦告離其夫子訟父與繼母不恤前妻

之子洎母與繼父恣意破蕩家業者曰這般事都就一邊看不得曲折不得不根究

南軒張氏曰治獄所以多不得其平者蓋有數說吏與利為市固所不論而或矜智巧以為聰明持姑息以惠奸惡上則視大官之趨向而輕重其手下則惑胥吏之浮言而二三其心不盡其情而一以威休之不原其初而一以法繩之如是不得其平者抑多矣無是數者之患郵法麗於事而深存哀矜勿喜之意其庶矣乎在上者又當端其一心勿以喜怒好惡一毫先之聽獄之成而審度其中隱

於吾心竭忠愛之誠明教化之端以期無訟為本則非惟可以臻政平訟理之效而收輯人心感召和氣其於邦本所助豈淺也哉

西山真氏曰獄者民之大命豈可小有私曲

又曰告訐乃敗俗亂化之原一有所犯自當痛懲何可勾引令官司有受人實封與出榜召人告首陰私罪犯皆係非法

曾齋許氏曰推勘公事已得大情適當其法不旁求深入是亦利人之一端也彼俗吏不達此理專以出罪為心謂之陰德余曰不然獲正奉公疾惡舉

善人臣之道也苟惡者當害之而及利之善者當利之而及害之顯不能逃其刑責幽不能欺於神明顧何陰德之有焉

太原劉氏曰珥筆健訟之徒官司當取貫跡姓名如遇訴訟到官少有無理比之常人痛加懲治若有卑幼訴尊長奴婢告主人自非謀反大逆之事不得受理宜加懲戒此厚風俗之一端也

又曰刑獄之事曖昧未明情態干變苟不以至公無私之心詳察其間差之毫釐人命死生繫焉公以議獄尚有不周如或畏權勢而變亂是非徇親故

牧鑑卷六

十五

而交通賄賂好惡喜怒私意一萌斷無平允明有官刑陰遭譴責不可不慎

又曰江南珥筆之俗最為不法有一等豪猾稅戶罷吏鄉老把柄官府鄉曲少有忤已者使人飾詞陳訴及兩訟在庭辯口利舌其被誣者往往愚懦訥不能言或引人疆證是非顛倒不可不詳切須受狀之時再三引審先責誣告反坐之狀然後施行其間或有懦善之民含冤赴訴畏怕官司不能盡情者宜溫言詢問庶得真情若事不干已而訴者屏絕不受如此自然訟簡

又曰訟者原競本一二人初入詞類扳競人兄弟父子親鄰動輒數十人甚至及其妻女以牽連凌辱之若官不詳究點繫關一二人而追問一付吏手視為奇貨必據狀悉追無一人得免走卒執判在手引帶惡少嚇取無已未至官府其家已破故必量事之急緩如殺人劫盜必須差人掩捕餘如婚田闢毆錢穀交關之訟止令告人自齎判狀信牌責付鄉都保正勾解庶免民害

牧鑑卷六

十六

諭之斯得體矣

又曰獄問初情民之常言也蓋獄之初發犯者不暇藻飾問者不暇鍛鍊其情必真而易見威以臨之虛心以詰之十得七八矣少萌姑息則有百倍厥初者

又曰在獄之囚吏案雖成猶當詳讞也若酷吏鍛鍊而成者雖讞之囚不敢異詞須盡辟吏卒和顏易氣開誠心以感之或令忠厚獄卒款曲以其情問之如得其寃立為辯白不可徒閱吏文也

牧鑑卷之六

牧鑑卷之七

刑罰三之六上十七條中十五條下四條共三十六條

噬嗑大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明罰勅法

豐大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旅大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舜典曰青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

大禹謨曰刑期于無刑

又曰罰弗及嗣賞延于世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

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

康誥曰人有小罪非青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

罪小乃不可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青災適爾

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

又曰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彝則其義刑義殺勿庸以

次汝封乃汝盡遜曰時叙惟曰未有遜事

呂刑曰五辭簡孚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

罰不服正于五過

又曰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

又曰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

何敬非刑何度非及

又曰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

王制曰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

盡心焉

君陳曰辟以止辟乃辟

周禮司寇以五刑糾萬民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

軍刑上命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上

能糾職五曰國刑上愿糾暴

又司刺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一赦

曰幼弱再赦曰老旃三赦曰蠢愚

孟氏使陽膚為士師問於曾子曾子曰上失其道民

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子羔為衛政則人之足衛之君臣亂子羔走郭門閉

則者守門曰於彼有缺子羔曰君子不踰曰於彼

有竇子羔曰君子不隧曰此有室子羔入追者罷

子羔將去謂則者曰吾不能虧主之法命而親則

子之足吾在難中此乃子之報怨時也何故逃我

則者曰斷足固我罪也無可奈何君之治臣也傾

側法令先後臣以法欲臣之免於法也臣知之獄

決罪定臨當論刑君愀然不樂見於顏色臣又知

之君豈私臣哉天生仁人之心其固然也此臣之

所以脫君也孔子聞之曰善為吏者樹德不善為

吏者樹怨

于定國為廷尉其決獄平法務在哀鰥寡罪疑從輕加審慎之心

虞經為郡縣吏案法平允務存寬恕每多月上其狀輒流涕隨之

吳祐為膠東相時安丘男子毋丘長與母俱行道遇醉客辱其母長殺之而亡安丘追蹤於膠東得之祐呼長謂曰子母見辱人情所耻然孝子忿必慮難動不累親今若背親逞怒白日殺人赦若非義刑若不忍將如之何長請罪祐問長有妻子乎曰

牧鑑卷之三

三

有妻未有子也即移安丘送長妻到即解其桎梏使同宿獄中妻遂懷孕至冬盡行刑長乃嚙指而吞之含血言曰妻若生子名吳生言我臨死吞指為誓屬兒以報吳君

史弼為平原相時詔書下舉鈞黨郡國所奏相連及者多至數百惟弼獨無所上詔書前後追切州郡髡笞掾史從事坐傳責曰青州六郡其五有黨平原何理而得獨無弼曰水土異齊風俗不同他郡自有平原自無胡可相比濟活者千餘人賈彪為新息長小民貧困多不養子彪嚴為其制與

殺人同罪城南有盜劫殺人者北有婦人殺子者彪出案發而掾吏欲引南彪曰賊寇害人此則常理母子相殘逆天違道遂驅北行案驗其罪城南賊聞之亦面縛自首數年間養子者千數僉曰此賈父所長

韓麒麟拜齊州刺史在官寡於刑罰從事劉普慶說曰明公杖節方夏無所斬戮何以示威麒麟曰人不犯法何所戮乎若必須斬斷以立威名當以卿應之普慶慙懼而止

牧鑑卷之三

四

劉祥道遷司刑太常伯每覆大獄必歎歎累歎決日為再不食徐有功為蒲州司法不施敲朴吏相約有犯徐司法杖者衆共斥之迨官滿不杖一人職事亦脩齊幹調蒲州司法參軍有父子連坐至死者幹曰條落則本枯奈何俱死議貸其父太守不聽固爭卒

原

柳公綽為山南東道節度使行部至郿縣吏有納賄舞文二人同繫縣令以公綽素持法必殺貪者公綽判曰賊吏犯法法在奸吏壞法法亡誅舞文者曹彬知徐州斷一罪既立案踰年然後杖之人不曉

其肯彬曰吾聞此人新娶婦若杖之其舅姑必以其婦為不利而惡之朝夕詬罵使不能自存吾故緩其事而法亦不敢放也

王曾留守洛陽屬歲歉里有困積者饑民黨聚脇取鄰郡以疆盜論死者甚衆公但重笞而釋之遠近以為法全活甚衆

張詠知杭州歲饑民冒禁販鹽捕獲者數百人詠悉寬其法官屬執言不可詠曰錢唐十萬家餓殍如此若鹽禁益嚴則聚而為盜患益甚矣俟秋成政爾當痛絕之

牧鑑卷七

五

韓琦知鄆州捕盜之法以百日為三限限不獲者抵罪盜未必得而被刑者衆公請獲他盜者聽比折除過捕者有免刑之路故盜多獲朝廷著為天下法

西山真氏曰針芒刺手茨棘傷足舉體凜然謂之痛苦刑威之慘百倍於此其可以喜怒施之乎虎豹在前坑穽在後號呼求救惟恐不免獄犴之苦何異於此其可使無罪者坐之乎

又曰獄者生民之大命苟非當坐刑名者自不應收繫為知縣者每每必須躬親庶免枉濫聞諸縣間

有輕寘人於囹圄而付推鞠於吏手者往往寫成草子令其依樣供寫及勒令立批出外索錢稍不聽從輒加箠楚哀號慘毒呼天莫聞或因糧減削衣被單少飢凍至於交道或加具過重不與湯刷頸項為之潰爛或墜瓦踈漏不脩有風雨之侵或牢床打併不時有蟻蝨之苦或坑廁在近無所蔽障有臭穢之薰或因病不蚤醫治致其庾死或以輕罪與大辟同牢若此者不可勝數今請知縣以民命為念凡不當送獄公事勿輕收禁推問供責一一親臨飲食居處時時檢察嚴戒吏胥毋使擅

牧鑑卷七

六

自拷掠變亂情節至於大辟死生所關豈容纖毫或至枉濫明有國憲幽有鬼神切宜究心勿或小緩

又曰刑者不獲已而用人之體膚即已之體膚也何忍以慘酷加之乎今為吏者好以喜怒用刑甚者或以關節用刑殊不思刑者國之典所以代天討罪豈官吏逞怒行私者乎

齊東張氏曰獄庭時當一至也不惟有以安眾囚之心亦使司獄卒吏知所做畏而無欲博噉嘩逸而反獄者亦先事防之之意也倉庫同

財用三之七上四條中十條下四條共十八條

節彖傳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大學曰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為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恒足矣

孟子曰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鱉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

又曰易其田疇薄其稅歛民可使富也食之以時用之以禮財不可勝用也

薛宣性靜密有思為左馬翊所居皆有條教可紀下

至財用筆研皆用設方畧利用而省費

陶侃為荊州刺史時造船木屑竹頭悉令舉掌之或不解折以後正會積盈始晴廳事前餘雪猶濕於

是以木屑布地及桓温伐蜀又以侃所貯竹頭作釘裝船其綜理微密皆此類也

常丹為江西觀察使罷入州冗食者收其財物民悉知為瓦屋草茨竹椽又燥則憂而焚丹召王教為

陶聚財於場度其費為價不取贏利客不能為屋者受材瓦於官免半賦徐取其償逃未復者官為

代之貧不能者畀以財身往督觀

韋宙為永州刺史民貧無牛耕宙為置社二十家月會錢若干探名得者先市牛以是為準久之牛不

乏張詠知益州先是城中都兵尚三萬人無半月之食詠知民間舊苦鹽貴而廩有餘積乃下其估聽民以米易鹽未踰月得數十萬斛度有二歲儲乃奏免陝西糧運

王素知成都先是牙校歲輸酒功錢以供厨傳之費後加豐而不知約故輸者日加困而不勝公為一切裁約之鐵錢惟行於兩川歲加鑄不止故錢輕

貨重商旅不行公為罷鑄十年物價以平

龜山先生令瀏陽方官散青苗錢凡酒肆食店與乎俳優戲劇之罔民財者悉有以禁散錢已然後復故

葉顥知常州初至郡無旬月儲未一年餘緡錢二十萬或勸獻羨餘公曰羨餘非重徵即橫歛是民之膏血也以利易賞心實耻之

晦庵先生嘗請于府於崇安立社倉一所請官米六百石以為本而排年取息二分散歛以時各有明法或遇小歉即蠲其息之半大饑即盡蠲之本則

如故其後本米還官之餘息米猶計三千餘石遂定為久計更不收息石量收耗米三升

石子重尹允溪初至官吏以財匱請借民租君不答但日治稅籍凡民逃絕而田入見戶者與鬻產而不能更其籍者皆正之又謹視其出納之際要為簡易以便民而吏不得以容其奸關市之征亦損其數由是官無苛擾農商得職租以時入財用遂足

龜山楊氏曰民之有財亦須上之人與之愛惜而巧求暗取之雖無鞭朴以強民其所為有甚於鞭朴矣

牧鑑卷七

九

上蔡謝氏曰陝右以鐵錢舊矣有議更以銅者已而會計所鑄子不踰母謂之無利遂止伊川先生曰此乃國家之大利也利多費少私鑄者眾費多利少盜鑄者息民不敢盜鑄則權歸公豈非國家之大計乎又有議增解鹽之直者先生曰價平則鹽易洩人人得食無積而不售者歲入必倍矣價增則反是已而果然
朱子曰某人作縣友人送之曰張直柔在彼每事可詢訪之其人到官忽有肯造戰船召匠計之所費

甚鉅因憶臨行之言亟訪策於張張曰可作一小者計其丈尺廣狹長短即是推之則大者可見矣遂如其語為之比成推算比前所費減十之三四諸縣皆重有科斂獨是邑不擾

魯齋許氏曰地力之生物有大數人力之成物有大限取之有度用之有節則常足取之無度用之無節則常不足生物之豐歉由天用物之多少由人市價三之八上三條中十條下一條共十四條

周禮司市掌市之治教刑政量度禁令賈師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其成而奠其價然後令市凡天患禁貴債者使有恒價四時之珍異亦如之

牧鑑卷七

一

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
甲 李悝為魏文侯作平糶法必謹視上中下熟上熟則上之人糶三而合一中熟則糶二下熟則糶一使民適足價平則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所藏中饑則發中熟之所藏大饑則發大熟之所藏雖遇饑饉水旱糶不至貴而民自足

第五倫為京兆主簿領長安市正權衡斗斛市無阿枉

耿壽昌為大司農中丞奏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增其價而糶以利農穀貴減其價而糶以利民名曰常平倉

趙斐刺冀州市多奸詐為銅斗鐵尺置於市百姓便之

裴耀卿為長安令舊有配戶和市法人厭苦耀卿一切責豪門坐賈預給以直絕飽欺之弊

盧坦為宣歙觀察使歲饑穀價日增或請抑之坦曰宣歙穀少仰食四方價賤則商船不來益困矣既而米斗二百商旅輻輳民賴以生

張詠知益州以州地狹民游手者衆稍遇水旱則艱食時斗米直錢三十六乃按諸邑田稅如其價折米至春籍城中細民計口給券俾輸原估糶之奏為永制今七十餘年雖有災饉米不甚貴而益民無餒色者

趙抃知越州兩浙蝗旱米價踴貴諸州皆禁公獨榜通衢令有米者任增價糶之於是諸州米商輻輳詣越米價更賤民無飢者

文彥博在成都米價騰貴因就諸城門相近院凡十八處減價糶賣不限其數張榜通衢米價遂減又知永昌軍時有言乞廢陝西鐵錢者朝廷雖不從人多知之爭以鐵錢買物賣者不肯受長安為之亂而閉肆或請禁之公曰如此是愈使惑擾也出其家縑帛數百疋召絲絹行人納鐵錢賣之於是人知鐵錢不廢市肆復安

明道先生為晉城令河東財賦窘迫官所科買歲為民患雖至賤之物官取之則價翔踴多者至數十倍先生度常所需使富家預儲定其價而出之富

室不失倍息而鄉官所費者十省七八又常權物價使不至甚貴甚賤

西山真氏曰物同則價同豈有公私今州縣凡官司數買視市直每減十之二三或不即還甚至白著民戶何以堪此

祠祀三之九上八條中六條下五條共十九條祭統曰凡治人之道莫極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於心者也心

怵而奉之以禮是故惟賢者能盡祭之義又曰及時將祭君子乃齊齊之為言齊也齊不齊以

致其齊者也是故君子非有大事也非有恭敬也則不齊不齊則於物無防也者欲無止也及其將齊也防其邪物訖其者欲耳不聽樂故記曰齊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心不尚慮必依於道手足不苟動必依於禮是故君子之齊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齊七日以定之致齊三日以齊之定之之謂齊齊者精明之至也然後可以交於神明也

論語曰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曲禮曰祭祀不言凶

牧鑑卷之七

十三

穀梁傳曰宮室不設不可以祭衣服不脩不可以祭車馬器械不備不可以祭有司一人不備其職不可以祭祭也者薦其時也薦其敬也薦其美也非享味也

王制曰祭豐年不奢凶年不儉

曲禮曰凡祭有其廢之莫敢舉也有其舉之莫敢廢也非其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

孔子曰我戰則勝祭則受福蓋得其道矣

中張文宗為建州刺史州尚淫祠不立社稷文宗下教曰春秋二祀本於農今廢不立田畝卒荒或耒之

思乎神在於敬可以致福於是始建祀場民悅從之

狄仁傑巡撫江南吳楚俗多淫祠公一切禁止止留夏禹吳太伯季札伍員四祠而已

李德裕為浙西觀察使按屬非經祠者毀千餘區

高承簡為潞州刺史時儒教廢壞首葺儒宮備俎豆歲時行禮

程迥為進賢令祠廟非祀典不謁

張敬夫為守世俗鬼神佛老之說必屏絕之獨於社稷山川古先聖賢之奉為兢兢雖法令所無亦以

牧鑑卷之七

十四

義起

程子曰敬鬼神者禮也暱鬼神而求焉斯不智矣

建安胡氏曰立心以忠厚不欺為主本人能如此然後可以奉祭祀事鬼神而幽明之間兩無所憾若

平日所行未免仰愧俯作乃欲以牲牢酒醴求福于神神豈有降福之理故曰為惡不可禱神不可

畏哉可不戒哉

北溪陳氏曰古人祭祀須是有此實理相關然後三

日齋七日戒以聚吾之精神吾之精神既聚則所祭者之精神亦聚必自有來格底道理

齊東張氏曰毀淫祠非燭理明而信道篤者不能非行已端而處心正者不敢

又曰凡有祈禱不必勞衆齋居三日以思已愆民有冤與已有賊與政事有未善與報國之心有未誠與無則如儀行事有必俟追改而後禱焉夫動天地感鬼神非至誠不可纖悉之慝未除則彼此邈然矣

防禦三之十八上五條中十四條下八條共二十七條

訖命曰惟事事乃其有備有備無患

既濟大象曰火在水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教鑑卷之七

五

小過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

夫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

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二聚萬民一曰散利二曰薄

征三曰緩刑四曰弛役五曰舍禁六曰去幾七曰

青禮八曰殺哀九曰蕃樂十曰多昏十一曰索鬼

神十二曰除盜賊

中 蕪范遷雲中守匈奴入塞虜衆盛而范兵不敵會日

暮令軍士各交縛兩炬三頭焚火營中星列虜望

見謂漢救兵至待旦將退范令軍中蓐食晨往赴

之斬首數百級虜由此不敢復窺雲中

長孫平爲度支尚書見天下多罹水旱百姓不給奏令民間每秋家出粟一石以下貧富爲差儲之當社委社司檢校以備凶年名曰義倉自是州里豐衍民多賴焉

姚崇爲相山東蝗遣御史督州縣捕而瘞之議者以蝗多除不可盡崇曰借除之不盡猶勝養以成災明皇從之慮懷慎以爲殺蝗多恐傷和氣崇曰奈何不忍於蝗忍人之飢而死乎使殺蝗有禍崇請當之請勅使察捕蝗勤惰以聞由是不至大饑戴胄爲尚書左丞建議倉之策其制自上公以下爰

教鑑卷之七

七

及畿庶計所墾田畝稅二升粟麥秔稻之屬各依土產所在立倉貯之年穀不登百姓饑饉則開倉賑給

顏真卿爲平原太守安祿山逆狀芽孽真卿度其必反陽託霖雨增俾濟隍料材壯儲廢廩日與賓客

泛舟飲酒以紓祿山之疑祿山反河朔盡陷獨平原

原有備

鄭綮補廬州刺史黃巢掠淮南綮移檄請毋犯州境巢笑爲歛兵州獨完歲滿去贏錢千緡歲州庫後

他盜至終不犯鄭使君錢

張詠守成都廣武卒劉軒友遂掠懷安軍破漢州又掠邛蜀將趨益公召上官正謂曰賊始發不三四日破數郡勢方銳不可擊敢逼吾城乃送死耳請出兵北至方井當遇賊破之必矣正即受教行至方井果遇賊一戰斬餘黨悉平

范仲淹領浙西吳中饑公發粟及募民存餉為術甚備吳人喜競渡好佛事太守口出宴湖上自春至夏居民空巷出遊又諭諸寺主者曰饑歲工價至賤可興土木之役於是諸寺興工又新舍殿吏舍日役千夫監司奏杭州不恤荒政及嬉遊興造傷

耗民力公乃條奏所以宴遊興造皆發有餘之財以惠貧者荒政之施莫此為大

曾鞏通判越州歲饑度常平不足仰以賑給而田居野處之人不能皆至城郭至者群聚有疾疫之虞前期諭屬縣召富人使自實米數視常平倉價稍增以與民民得從便受粟不出田里而倉有餘粟價為平

范純仁知襄邑時旱久不雨公藉境內舟賈諭之曰民將無食爾等准以所貯五穀貯之佛寺候倉缺時吾為糴之所蓄數十萬斛至春諸縣皆飢獨處

內民不知也

劉安節知宣州至州十日而大水至公分遣其屬具舟拯溺而躬督之晝夜不少休所活數千人

吳遵路知通州蝗旱乘民未飢募富者得錢幾萬貫遣人航海糴米於蘇秀使物價不增又使民採薪芻官為收買以直糴官米至冬大雪又以原價易薪芻與民

畢仲游知耀州謂郡縣賑濟多後時力愈勞而民不救故先民之未饑多揭榜示曰郡將賑濟且平糴若干萬石實張大其數勸諭以無出境民皆歡然

按堵已而果漸艱倉乃出粟以賑且平糴以給之官粟盡以民粟繼之鄰境流散殆盡而糴人無逃者

晦庵先生守南康值不雨講求荒政後兩制饑遣公賑濟即日移書他郡募米商蠲其征及公至米舟已輻輳日與寮屬寓公鈞訪民隱至廢寢食分書既定按行所部窮山長谷靡所不到拊問存恤者請于朝詢致土居官員士入誠實練事為衆所服者縣數人以禮敦請令與州縣當職官公共措置

胡氏曰古者救災之政若國凶荒或發廩以賑之或

糴粟以通用或徙民以就食或為粥溢以救饑或
或興工作以聚失業之人緩刑舍禁弛力薄征索
鬼神除盜賊弛射侯而不燕置廷道而不脩教禮
物而不備雖有旱乾水溢民無菜色

朱子曰自古救荒有兩說第一是感召和氣以致豐
穰其次只有儲蓄之計若待他饑時理會更有何
策

又曰今賑濟之事利七而害三則當冒三分之害而
全七分之利然必求全恐併所謂利者失之矣

又曰救荒之政蠲除賑貸固當汲汲於其始而撫字
休養尤當謹之於其終譬如傷寒大病之末亦其

始時湯劑砭灸固不可緩而既愈之後飲食起居
之間所以將護宜節少失其宜則勞復之證百死
一生尤不可不深畏也

又與陳耐論治盜事曰凡事須仔細體察思量到人
所思量不到處防備到人所防備不到處方得無
事

東萊呂氏曰大抵荒政統而論之先王有預備之政
上也脩李悝之政次也所存蓄積有可均處使之
流通移粟移民又次也咸無焉設糜粥最下也

齊東張氏曰古之有民社者或不幸而值凶荒天札
之變視其輕重而有術以處之或私帑之分或公
廩之發或託之工役或假以山澤或已負蠲征募
羅勸糶或聽民收其遺穡或命醫療其殄疫凡可
以拯其生者靡微不至蓋古人視民如子天下未
有子在難父坐視不救之理也嗚呼今牧民其以
古人為法庶無彼我之間也

又曰故事蝗生境內必馳聞於上少淹頃刻為患不
輕然長民者亦須相其大小多寡為害輕重若遽
然以聞蒞其土者群集族赴供張徵索一境騷然
其害更甚於蝗者其或勢微種稗則當急率眾力
以圖之不可因細虞以來大難於民也

牧鑑卷之七

牧鑑卷之八

汀郡東谿楊 昱輯

同郡門人鄧向榮訂

後學康 誥校

接人四

居官所接之人雖多愚魯差其位考其跡而別之不過十二類足以盡之矣蓋士夫小民吾所治之君子小人察屬吏卒佐吾治之君子小人困窮則勢之弱者點詐則質之偏者竇探則以事過者貴勢則以職滿者流移則

牧鑑卷之六

一

困窮之極而失其鄉土者背叛則點詐之甚而梗吾政化者異端則習之訛者異類則種之殊者為等雖不一為吾同胞則一古人於此體悉之以心畜過之有道故上下相安遠近悅服誠後人之當範者敬掇經傳之言因人為類以備接待之鑑若夫鼓舞以盡神控御以盡變則中下之條悉之脫猶未備則又在君子會道於心以時出焉

士夫四之一

上三條中九條下五條共十七條

洪範曰凡厥庶民有猷有為有守汝則念之

又曰俊民用章

干旄曰子子干旄在浚之郊素絲紕之良馬四之彼姝者子何以畀之

王龔遷汝南太守好才愛士引進郡人黃憲陳蕃等蕃性氣初到龔不即召見之乃留記謝病去龔怒使除其錄功曹袁閔曰傳曰人臣不見察於君不敢立於朝蕃既以賢見引不宜退以非禮龔改容謝曰是吾過也乃復厚遇之由是知名之士莫不歸心焉

牧鑑卷之六

二

任延拜會稽都尉有龍丘萇隱居大末志不降辱掾吏白請召之延曰龍丘先生躬德履義有原憲伯夷之節都尉洒掃其門猶懼辱焉召之不可遣功曹奉謁脩書記致醫藥吏使相望於道積一歲萇乃謁府門願得先死備錄是以賢士大夫爭往官焉

陸馥為相州刺史州中有隱德宿老名望素重者以友禮待之詢之政事責以方畧如此者十號曰十友

柳仲郢家法凡居官始至境內有孤貧衣纓家女及笄者皆為選婚出俸為資裝嫁之

盧均為嶺南節度使時衣冠得罪放嶺表者因物故
或子姓窮弱不能自反為管指撻還莖有疾若喪
則給醫藥殯殮孤兒稚女為之婚嫁凡數百家

張鎮州舒州人為州都督到州就故宅召親故酣宴
十日贈以金帛泣與之別曰今日張鎮州猶得與
故人歡飲明日之後則舒州都督治百姓耳自是
犯法者一無所縱境內肅然

李及知杭州每訪林逋於孤山望林麓而避道從步
入其廬一日微雪出郊衆謂當置酒召客乃獨造
逋清談至暮而反逋死以喪服哭之并墓乃歸吳

兒自是恥風俗之薄

牧鑑卷六

三

陳襄為浦城簿令缺獨當縣事邑多世族蒙蔽請託
公惜其士類不欲遽繩以法每聽訟必數人環於
前私謁者無所發由是老奸潛賊縮手喪氣

程迥為進賢令暇則賓禮賢士從容盡歡進其子弟
之秀者與之均禮陳說詩書質問疑義無間蚤暮
隱德潛善無間幽明皆表而出之以厲風俗俾全

節行

程子曰善言治者必以成就人才為急務欲成就人
才不患稟質之不美患乎師學之不明也

又曰選士皆以性行端潔居家孝弟有廉恥禮遜明
通學術曉達治道

朱子曰士人先要識箇禮義廉恥若寡廉鮮恥雖能
文何用

廣昌何氏曰凡屬託公事切不可從但答曰某於他
事不敢違此事恐妨公論更望裁擇可否何如以
禮送出使自知惶愧若順其一事則人不知止後
必難却一事不從則怨謗興矣

河東薛氏曰儒士固當禮接亦有本非儒者或假詩
文或假字畫以媒進一與之款洽即墮其術中疏
而絕之亦清心省事之一助

牧鑑卷六

四

僚屬四之二上四條中十七條下
八條共二十九條

臯陶謨曰百僚師師

周官曰推賢讓能庶官乃和不和政靡

何人斯曰伯氏吹璫仲氏吹篪及爾如貫

仲弓為季氏宰問政子曰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

黃霸為潁川守務在安全長吏許丞老病聾瞶郵白

欲逐之霸曰許丞廉吏雖老病能拜起送迎止頗
重聽何傷且善助之母失賢者意或問其故曰數
易長吏送故迎新之費及奸吏貪緣絕簿書盜財

物公私費耗甚多皆當出於民所易新吏又未必賢或不如其故徒相益爲亂九治道去其大甚者耳

薛宣守馮翊屬吏有楊湛謝游皆貪猾不遜持郡短長前二千石數案不能竟及宣視事詣府謁宣設酒飯接待甚備已而陰求其罪賊具得所受取宣察湛有敬宣之效乃密書曉之游自以大儒輕宣乃獨移書顯責之二人得赦皆解印綬去又頻陽多盜冷薛恭本孝者職不辨粟邑小易治令尹賞义用事吏宣卽奏二人換縣數月兩縣皆治宣因

牧鑑卷六

五

移書勞勉之

袁安爲河南尹未嘗以賊罪鞠人常稱曰九學仕者高則望宰相下則希守牧錮人於聖世尹所不忍爲也聞之者率感激自厲

何武爲刺史二千石有罪應時輒奏其餘賢不肖敬之如一

劉惔遷丹陽尹時百姓頗有訟官長者諸郡往往有相舉正惔歎曰夫君下訕上此敝道也君雖不君下安可失禮若此風不革百姓將往而不反遂寢不問

蘇章遷冀州刺史故人爲清河太守章行部察其奸賊乃請太守爲設酒殺陳平生之好甚歡太守喜曰人皆有一天我獨有二天章曰今日蘇孺文與故人飲酒者私恩也明日冀州刺史案事者公法也遂舉正其罪

宋文帝以弟義恭爲荊州刺史戒之曰以貴凌物物不服以威加人人不厭又宜數引見佐吏相見不數則彼我不親無因得盡人情人情不盡何由知衆事也

牧鑑卷六

六

清白箴其人自愧後偷餽更爲無

杜衍歷爲知州提舉轉運安撫未嘗壞一箇官員其不職者卽委之以事使之不暇惰不慎者諭以禍福俾之自新從而遷善者甚衆其有文學政事殊行絕德者雖不識面未嘗不力薦乎朝有一善可稱一長可錄者未嘗不隨所能而薦之

韓琦在魏府僚屬路拯者就案白事而狀尾忘書名公以袖覆之仰首與語稍稍卷以授之趙抃通判泗州州守昏不事監司欲罷遣之公獨左右其政而誨其所以然若使權不出於已者守得

以善羅

張詠知益州單騎赴任官屬悍其嚴莫敢畜侍婢公不欲絕人情遂自買一婢以侍巾櫛自此官屬稍稍置姬妾矣公還闕呼婢父母出資嫁之乃處女也

明道先生初官鄆縣有監酒稅者以賄播聞先生將與之同事其人不自安曰外人謂某自益官錢新主簿將發之某計窮必殺人先生笑曰足下倉君之祿詎肯為盜萬一有之將救死不暇安能殺人其人默不敢言後亦私償所盜卒以善去又僉書

卷六

七

鎮守判官為守者嚴刻多忌通判而下莫敢與辨事始意先生嘗任憲臺必不盡心職事又慮其慢已既而先生事之甚恭雖堯庫細務無不盡心事小未安必與之辯無不從者相與甚歡

呂希哲在邢州劉公安世適守潞州邢潞類州也公予疑問嘗勸公與劉公書通殷勤公曰吾素與劉公往還不熟今豈可先意相結私相附託耶公不與書

王質為蘇州通判與知州黃宗旦數爭事宗旦曰公年敢與丈人抗耶質曰受命佐公事有當爭職也

劉洪知隆興府暇日咨訪賓寮講求利病率常一一延見使從容各盡所懷以故下情宜通舉無過事而其人器識長短亦無隱

真德秀安撫湖南知潭州以仁廉公勤四字厲僚屬嘗會十二縣知縣議事以詩送之曰從來守令與斯民都是同胞一體親豈有脂膏供爾祿不思痛瘠切吾身此邦祇似唐朝古我輩當如漢吏循今日湘江一卮酒重煩故作十分春

或曰簿佐令者也簿所次為令或不欲奈何程子曰當以誠意動之今令與簿不和只是爭私意令是

卷六

八

邑之長若能以事父兄之道事之過則歸邑善則唯恐不歸於令積此誠意豈有不動得人或問為官僚言事於其長理直而不見從也則如之何程子曰亦權其輕重而已事重於去則當去事輕於去則當留事大於爭則當爭事小於爭則當已

張子曰凡為人上則易為下則難然不能為下亦不能使下必盡其情者也夫使人常在其前已嘗為之則能使人

菊坡崔氏曰士夫處同僚常因小憤而誤國家大事

由來能勝已私洽客氣名位相統舊而勢不合文
移相關白而情不通聲色笑貌相周旋而意不協
事鮮有濟

齊東張氏曰同官有過不至害政宜為包容大抵律
已當嚴待人當恕必欲人人同已天下必無是理
又曰長貳幕薦各安其分而事其事天下安有不治
執惟其小智自私乖同寅之義無協恭之誠秉既
不和則所見必有不同者少見辭色則彼此俱失
矣若夫事例應爾而見或不同居下者常誠其意
婉其辭卑其容體以開其上若猶求之則俟其退

牧鑑卷八

九

而語之家人非木石無不回之理或居下者有所
不可為長者亦當如是曉之

河東薛氏曰臨屬官公事外不可泛及他事

廣昌何氏曰處同僚以禮為主若時常飲酒言語褻

狎必則必生怠慢軍職尤勿以酒相交

吏卒四之三上一條中二十六條下
十一條共二十八條

孔子曰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近之則不遜遠之
則怨

中韓延壽為左馬翊接待下吏恩施甚厚而誓約明或
欺負之者延壽痛自刻責益其負之何以至此吏

聞皆自傷悔

趙廣漢為二千石以和顏接士其尉薦遇吏殷勤甚
備事推功善歸之自下行之出於至誠吏見者皆
輸寫心腹無所隱匿咸願為用

樂已遷桂陽太守雖吏幹卑末皆令習讀程式殿最
隨能升授政事明察

秦彭為山陽太守吏有過咎罷遣而巳不加恥辱

魏霸為鉅鹿太守掾吏有過先誨其失不改者乃罷
之吏或相毀訴霸輒稱他吏之長終不及人短言
者懷惡譖訟遂息

牧鑑卷八

十

薛宣在郡日至休吏賊曹掾張扶獨不肯休宣出教

曰蓋禮貴和人道尚通日至吏以令休所由來又

曹雖有公職事家亦望私恩意掾宜從眾歸對妻

子設酒殺請鄰里一相笑樂斯亦可矣扶慙愧官

屬善之

劉寬歷典三郡吏人有過用蒲鞭罰之示辱而已終

不加苦事有公善推之自下

第五倫遷蜀郡太守蜀地肥饒人吏富實掾吏家貨

多至千萬皆以財自達倫悉簡其豐贍者遣還之

更選孤貧志行之人以處曹任於是爭賕抑絕文

職修理

蕭丹為江南西道觀察使有吏主倉十年丹覆其糧

亡三千斛籍其家盡得文記乃權吏所奪召諸吏

曰若持權取於倉罪也與約期一月還之皆頓首

謝及期無敢違

張詠守蜀討劉玘兵回有以首級求賞者公曰當奔

突交戰之際豈暇獲其首耶於是先錄中傷破體

之功帶首級者次之軍中以公賞罰至當相顧歡

躍

韓琦帥定州夜作書令一卒持燭卒傍視燭然公鬚

公遽以袖摩之而作書如故少頃回視則已易其

人矣公恐主吏鞭之亟呼視之曰勿易渠已解把

燭矣

明道先生官鄆縣時府境水害倉卒興役諸邑率皆

狼狽惟先生所部飲食爰會無不安便雖甚暑泄

利大行死亡甚衆獨鄆人無死者所至治役人不

勞而事集常曰吾之董役乃治軍法也在江寧地

當水陸之衝舟卒病者則留之為營以處曰小營

子歲不下數百人至者輒死蓋既留然後請乘麻

給券乃得食比有司文具則困於饑已數日矣先

生知其由白漕司給米貯營中至者與之食自是

生全者大半措置於織微之間人已受賜如此之

比所至多矣

段少連為兩浙轉運使部吏有過召詰之曰聞子之

所為如此有之乎有當告我我容汝自新苟以為

無吾不使善人被謗即為汝辯明吏不敢欺皆以

實對少連得其情諄諄戒飭使去

趙鼎知紹興府唯以束吏恤民為務每言不束吏雖

善政不能行蓋除害然後可以興利吏初或憚其

嚴已而皆安其政

劉珙在銓曹時苦萋斐為奸思有以制之一日命張

幕設案於庭置令式其中使選集得出入繙閱與

吏辯吏無得蔽其巧人甚便之

崔與之為廣西提刑循歷州郡所隨兵吏不給券護

緡錢自隨計日給之

或問御史程子曰正已以格物

朱子曰有國家者猶以近習傷德善政况吾徒乎然

亦非必絕之但吾清心省事接之以時遇之以禮

彼將自疏

又曰看道理辯是非須是自高一著今做官人那箇

不說先著御史少間無不拱手聽命於吏者這是自家不見得道理事來都區處不下吏人弄得憤熟却見待他高只得委任之

又曰胡致堂言吏人不可使他知有恤他之意此說極好小處可恤大處不可恤三五十錢底可恤若有人來理會亦須治他

呂氏本中曰後生少年乍到官守多為猾吏所餌不自省察所得毫釐而一任之間不復敢舉動大抵作官嗜利所得甚少而吏人所盜不貲矣以此被重譴良可惜也

牧鑑卷八

十一

西山真氏曰鄉村小民畏吏如虎縱吏下鄉猶縱虎出押也弓手土軍尤當禁哉

齊東張氏曰吏佐官治事其人不可缺而其勢最親惟其親故久而必至於無畏惟其不可缺故久而必至於為奸欲其有所畏莫若自嚴欲其不為奸莫若詳視其案也嚴者非厲聲色絕其饋遺而已詳視其案非吹毛求疵理其綱領而已蓋事無巨細皆資繁續以行少不經心則奸偽隨出大抵使不忍欺為上不能欺次之不敢欺又次之不忍欺在德不能欺在明不敢欺在威三者度已所能而

處之庶不為彼所侮矣
又曰諸吏勿使縱遊民間納交富室以泄官事以采訟端以啓僻門也暇則召集講經讀律多方羈縻之則自然不橫矣

又曰左右非公故毋與語非公遣毋使與百姓相往來若輩小人威以蒞之猶恐為患一或解嚴必百無忌憚矣

河東薛氏曰待小人當嚴而惠

廣昌何氏曰皂隸照依品級名數僉給年終更替其久慣年深者俱各退出勿令存於左右引誘蠱惑

牧鑑卷八

十四

心術

小民四之四上八條中五條下六條共十九條

五子之歌曰民可近不可下

康誥曰小人難保往盡乃心無康好逸豫乃其又民我聞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惠不惠怨不怨

又曰若有疾惟民其畢棄咎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召誥曰勿以小民淫用非彝亦敢戮用又民若有功無逸曰厥或告之曰小民怨汝詈汝則皇自敬德厥愆曰朕之愆允若時不啻不敢言念蔡仲之命曰民心無常惟惠之懷

周公曰不簡不易民不有近平易近民民必歸之
孟子曰無恒產而有恒心者惟士為能若民則無恒
產因無恒心苟無恒心放辟邪侈無不為已及陷
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
民而可為也

倉慈為徽州太守抑挫豪右撫恤貧羸舊大族田地
有餘而小民無立錐之土慈皆隨口割賦稍稍使
畢其本直

史弼為平原相為政特挫抑豪強其小民有罪多所
容貸

何易于為益昌令督賦役不忍迫下戶或以俸代輸
饋給

李傑為吏細弱下戶為豪家所誦傑為設科條區處
防檢

劉韜累治州郡小民犯法或越法縱舍至大奸則立
斷不疑

或問臨民程子曰使民各得輸其情

程子曰民可明也不可愚也可教也不可威也可順
也不可強也可使也不可欺也

龜山楊氏曰古人於民若保赤子為其無知也常以

無知怒之則雖有可怒之事亦無所施其怒無知
則固不察利害所在教之趨利避害全在保者今
赤子若無人保則雖有坑阱在前蹈之不知故九
事疑有後患而民所見未到者當與他做主始得
又曰權柄在手不是使性氣處何嘗見百姓不畏官
人但見官人多虐百姓耳

朱子曰頃在同安見官戶富家吏人市戶典賣小民
田業不肯受業操有餘之勢以坐困破賣家計狠
狽之人殊使人扼腕每縣中有送來整理者必了
於一日中蓋不如此則村民有宿食廢業之患而

市人富家得以持父困之使不敢伸理此甚弊之
大者

河東薛氏曰作官者於愚夫愚婦皆當敬以臨之不
可忽也

牧鑑卷之八

牧鑑卷之九

困窮四之五 上三條中二十七條下四條共二十七條

大禹謨曰不虐無告不廢困窮

粹材曰無胥戕無胥虐至于敬寡至于屬婦合由以容

王制曰少而無父者謂之孤老而無夫者謂之寡老而無妻者謂之鰥老而無子者謂之獨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皆有常餼

黃霸為潁川太守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以贍鰥寡貧窮者鰥寡孤獨有死無以葬者鄉部書言霸為

牧鑑卷九

區處其所大木可以為棺禁亭猪子可祭吏往皆如其言

蓋勳領漢陽太守時人飢相漁食勳調穀廩之先出家糧以率眾存活者千餘人

黃香為魏郡太守被水年饑分俸祿及常賜班贍貧者於是豐富之家各出義穀助官廩

王望遷青州刺史州郡災旱望行部見飢者裸行草食愍然哀之因以便宜出布粟衣食之事畢上言

帝以望不表請下百官議罪眾皆以為專命有常條鍾離意獨曰昔華元子反楚宋之良臣不索君

命擅平二國春秋之義以為美談今望懷義忘罪當仁不讓若繩之以法將乖聖朝愛育之首帝嘉意議赦而不罪

第五訪補新都令政平化行戶口增十倍遷張掖太守歲饑乃開倉賑給吏懼譴爭欲上言訪曰若須

上報是棄民也太守樂以一身救百姓遂出穀賦人順帝璽書嘉之

公孫景茂自汝南遷守道州悉以秩俸買牛犢雞豚散惠孤弱不自存者

蘇瓊為清河太守郡界大水人災絕食者千餘家瓊

牧鑑卷九

普集郡中有粟家自從貸粟給付飢者州計戶徵租復欲推其貸粟紀綱謂瓊曰雖神飢餒恐罪累

府君答曰一身獲罪且活千室何所怨乎遂上表陳狀使檢皆免人戶保安此等相撫兒女咸言府

君生汝

任昉出為義興太守歲荒民散以私俸豆米為粥活三千餘人時產子者不舉昉嚴其禁罪同殺人孕

者供其資費濟者千家

韓愈刺袁州州以男女為隸過期不贖則沒入之公至悉計庸得贖所沒歸之父母者七百餘人因與

約禁其為隸

陽城刺道州州產侏儒歲貢之朝城哀其生難無所進帝使求之奏曰州民盡短若以貢不知何者可洪自是罷貢州人感之

員半千調武陟尉歲饑白令啟子良發粟賑民不從及子良謁州半千悉發之下賴以濟刺史大怒囚半千會薛元超持節度河責刺史曰有民不能恤使惠出一尉又何罪耶釋之

柳公綽洎子仲郢父子更九鎮五為京兆再為河南每旱潦必貸匱獨負里無逋家

收監卷九

三

韓琦益利路饑仁宗以公為體量安撫使既至蠲減稅以募人入粟招募壯者以等第刺為廂禁軍一人充軍數口之家得以全活檄劔門關流民欲東者勿禁簡州艱食為甚公閱庫貯有先賑濟餘錢千緡發庫盡以給四等以下戶逐食殘不職吏罷冗後七百六十人為饘粥活飢人一百九十餘萬陳堯佐知壽州遭歲大饑自出米為糜以食餓者吏民以故皆爭出米活數萬人堯佐曰吾豈以是私惠耶蓋以令率人不若身先而使之從也

范純仁知慶州餓殍滿路官無穀以賑恤公欲發常

平封椿粟麥以濟之州郡皆欲奏請得旨而後散公曰人七日不食則死何可待報諸公但勿預吾寧獨坐罪

陳襄知常州召還閱公帑得楮收無名錢數百萬因召積年有官逋未償情可矜而力不足者悉以代輸之蓋公淡於燕樂故有餘足以周物

明道先生初令晉城度鄉村遠近為伍保使之力役相助患難相恤而奸偽無所容凡孤寡廢疾者責之親戚鄉黨使無失所行旅出於其途者疾病皆有所養後令扶溝水災民飢先生請發粟賑貸鄰

收監卷九

四

邑亦請司農怒遣使閱實鄰邑遽自陳數且登無貸可也使至謂先生益亦自陳先生不肯使者遂言不當貸先生力言不已遂得穀六千石飢者用濟而司農益怒視貸籍戶同等而所貸不等檄縣杖主吏先生言濟飢當以口之眾寡不當以戶之高下且令實為之非吏罪也乃得已

黃震知撫州舊有慈幼局為貧而棄子者設火而名存實廢乃損益其法凡當稅而貧者里胥請於官贍之棄者許人收養官給粟所收家全活者衆許份知鄧州鄰路饑流死繫道鄧州賴公獨全諸公

賑濟公置場列室具器用異旗物為鼓給食率三日一詣問飢飽而勞若其病羸九十月全活飢民二萬六千九百有奇

劉幹為豐城尉歲饑多盜旁邑率以捕殺希賞公曰

此飢民救死耳豪右出穀賑卹之存活甚衆盜亦

戢此與王曾不以強盜論嗚取困積張誠不以胃

禁罪販鹽者皆寬常刑以濟飢困可謂達權矣

程子曰救飢使之免死而已非欲其豐肥也常擇寬

廣之處宿戒使辰入至巳則闔門不納午後而與

之食申而出之日得一食則不死矣其力自能營

一食者皆不來矣比之不擇而與者當活數倍之

多也

又曰凡濟飢常分兩處擇羸弱者作稀粥早晚兩給

勿使至飽俟元氣稍完然後一給第一先營寬廣

處切不得令相枕藉如作粥飯須官員親嘗恐生

及入石灰或不給游手無此理也平日當禁游惰

至其飢餓哀憐之一也

朱子曰西銘曰凡天下之疲癯殘疾憚獨鰥寡皆吾

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君子為政且要主張這一

等人

廣昌何氏曰禁於温州常令老人巡視屬民但有與

賣妻妾子女房屋即詢問其故若因官事稅糧即

優恤勸借賠納若因死喪即令鄰保相助數年之

間少有流移失業

黠詐四之六上五條中十三條下

遜之大象曰天下有山遜君子以遠小人而嚴

繫辭下傳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

不威不懲

君陳曰爾無忿疾于頑無求備于一夫

民勞曰無從詭隨以謹儆愾式遏寇虐無俾民憂

子路治蒲曰邑壯難治何也子曰恭而敬可以攝勇

寬而正可以懷強愛而恕可以容困温而斷可以

抑奸則政不難矣

嚴延年為涿郡太守大姓西高東高氏自郡吏以下

莫敢與語咸曰寧負二千石無負豪大家賓客放

為盜入道路死傷考拔刃然後敢行延年至遣吏

趙繡按之得其死罪繡見延年新將心內懼即為

兩劾欲先白輕者觀延年意怒乃出其重劾延年

已知其如此繡至白其輕者延年索懷中得重劾

即收送獄先所按死更遣吏分考兩高窮竟其奸

誅殺各數十人郡中震恐

陳龜拜京兆尹時三輔豪強之族多侵枉小民龜到

厲威嚴悉平理其怨恚者郡內大悅

班伯為定襄太守郡聞伯素貴年少自請治劇畏其

下車作威吏民悚息伯至請問耆老父祖故人有

舊恩者迎延滿堂日為供具執子孫禮郡中益弛

請所禮賓皆名豪懷恩醉酒共諫伯宜頗攝錄盜

賊具言本謀亡匿處伯曰是所望於父師矣乃召

屬縣長吏選精進掾史分部收捕及他隱伏旬月

盡得郡中震栗咸稱神明

教鑑卷九

十一

趙廣漢為京兆尹善為鉤鉅以得事情問里銖兩之

奸皆知之長安少年數人會窮里空舍謀欲劫人

坐語未訖廣漢使吏捕治皆服富人蘇回為即二

人劫之廣漢將吏到其家自立庭下使曉賊曰京

兆尹趙君謝兩卿無殺質此宿衛臣也二人驚愕

即開戶出下堂就捕

張敞尹京兆京兆自趙廣漢誅後比更守尹皆不稱

職偷盜衆多上以問敞敞曰可禁既視事求問長

安父老偷盜酋長居皆温厚出從僮騎閭里以為

長者敞召是輩問因貫其罪弛其宿負令致諸偷以

自贖偷長曰今一旦召詣府恐諸偷驚駭願一切

受署敞皆以為吏遣歸休置酒小偷悉來賀且飲

醉偷長以赭汙其衣褚吏坐閭里闔出汙赭輒收

縛之一日捕得數百人窮治所犯或一人百餘發

盡行法罰由是枹鼓稀聞市無偷盜天子嘉之

韓延壽由潁川入守左馮翊所至置正五長相率以

孝弟不得舍奸人閭里阡陌有非常吏輒聞之奸

人莫敢入其界

尹賞守長安令捕誅群盜率十置一所置皆其魁宿

或故吏善家子失計隨輕黥願自改者皆貫其罪

教鑑卷九

八

詭令立功以自贖盡力有效者因親用之為牙爪

追捕甚精其嗜奸惡甚於九吏

韓褒為雍州刺史州北山多盜褒密訪皆豪右所為

而陽不之知厚加禮遇謂曰刺史起自書生安知

督盜所賴卿等分其憂耳乃悉召傑黥少年素為

鄉里患者署為主帥分其地界有盜發而不獲者

以故縱論於是諸被署者莫不惶懼皆伏首曰前

盜發者竝其等為之所有從旅皆列其姓名或亡

命隱匿者亦悉言其所在褒乃簿而藏之因榜州

門曰行盜者可急來首盡今月不首顯戮其身籍

沒妻子以賞前首者旬月諸盜首盡獲取名簿勘之一無差異並原其罪許以自新由是群盜屏息揚於陵為京兆尹先是編民多竄北軍籍中倚以橫閭里於陵請限丁制減三丁者不得著籍奸人無所影射

吳育為政簡嚴其治開封尤先豪猾曰吾何以及人夫其為害者而已

曾華知齊州以疾奸急盜為本日為人害者不去則吾民不寧屬民為保伍使議察其居人有盜則鳴鼓相援又設方答明賞贖急追捕且開人自言故

牧鑑卷九

九

盜發輒得有郭友者名在捕中一日自出首擊飲食衣冠之假以騎從輩其所購金帛隨之夸視四境盜聞多自出首擊外示章顯實欲誘貳其徒使不能復合自是外戶不閉

明道先生命扶溝廣濟蔡河出縣境頻河不逞之民專以脇取舟人財物為事歲必焚舟數十以立威先生始至捕得一人使引其類得十數人不復根治舊惡分地而處之使以挽舟為業且察為惡者自是邑境無焚舟之患

晦庵先生為郡視民如傷至奸人侵擾細民撓法嘗

政者懲之不少貸

程子曰防小人之道正己為先

程子因韓持國患在下多欺曰欺有三有為利而欺者固可罪有畏罪而欺者在所恕有類欺者在所察

呂氏本中曰前輩嘗言小人之性專務苟且明日有事今日得休且休當官者不可徇其私意忽而不治諺有之曰勞心不如勞力此實要言也

又曰當官既自蕪潔又須防小人如文字曆引之類皆須明白以防中傷不可不至慎不可不詳知也

牧鑑卷九

十

齊東張氏曰夫豪強之所以敢橫者由牧民者有以致之也何也與之私交故也苟絕其私可不動聲色而使之膽落

又曰防盜之術在廣耳目嚴巡邏戒飲博譏游聚夫使民不為盜則又在勤本以致富

河東薛氏曰疾惡之心固不可無然不可聞惡遽怒先自焚燒况傷於急暴必有過中失宜之弊

又曰治小事已則絕口不言使彼無所聞則無由以發其怒

又曰覺人詐而不形於言有餘味

賓旅四之七 上三條中五條下

孔子曰送往迎來嘉善而矜不能所以柔遠人也

周禮地官遺人掌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鄙野之委

積以待羈旅

又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

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

晉文公之為盟主也宮室卑庠無觀臺榭以崇大諸

侯之館館如公寢隸人圉牧各贍其事百官之屬

各展其物教其不知恤其不足

趙抃知虔州時嶺外仕者死多無以為歸公造舟百

艘移告諸郡曰凡仕宦之有不能歸者皆於我乎

出於是至者相繼悉授以舟立給其道里費

明道先生為晉城令行旅出於其途疾病皆有所養

曾鞏知齊州屬民為保伍行旅出入經宿皆有記籍

康德明尹莆田即縣南為舍一區榜曰仁壽之廬使

凡道路往來疾病之民咸得以託宿而就哺又請

于郡得廢寺之產以供藥餌給奉守

龜山楊氏曰余為瀏陽日方為立法使行旅之疾病

飢踣於道路者隨所在申縣縣令寺舍以歲用之

餘飲食之欲人入吾境者無不得其所也其事未

及行余以罪去官至今以為恨

貴勢四之八 上三條中二十三條下三條共二十九條

繫辭下傳曰君子上交不諂

論語曰朝與上大夫言閭閻如也

大學曰所惡於下毋以事上

尹翁歸初徵拜東海守過辭廷尉于定國定國家在

東海欲託邑于兩人令坐後待見定國與語終日

不敢見其邑子既去謂邑子曰此賢不敢干以私

任延拜武威太守光武戒之曰善事上官無失名譽

延對曰臣聞忠臣不私私臣不忠後正奉公臣子

之節上下雷同非陛下之福善事上官臣不敢奉

詔

虞延遷洛陽令陰氏有客馬成常為奸盜延收考之

陰氏累請得一書輒加笞二百陰就諧延多所寃

枉光武乃親錄囚徒延陳獄狀可論者在東無理

者居西成欲回趨東延前執之曰爾人臣之蠹父

依城社不畏熏燒今考實未竟宜當盡法成大呼

稱枉帝知延不私呵使速去後數日伏誅於是外

戚莫敢干法

董宣為洛陽令湖陽公主蒼頭白日殺人匿主家吏

不能得主出行以奴參乘宣候之數主之失叱奴下車因格殺之主訴帝大怒召宣欲筆殺之宣曰陛下聖德中興而縱奴殺人何以治天下乎臣請自殺即以頭擊楹流血被面帝令小黃門持之使叩頭謝主宣不從強使頓之兩手據地不俯因敕強項令出賜錢三十萬

陳寔為郡功曹時中常侍侯覽託太守高倫用吏倫教署為文學掾寔知非其人懷檄請見言曰此人不宜用而侯常侍不可違寔乞從外署不足以塵明德倫從之於是鄉論恠其非舉寔終無所言後

倫被徵始與郡士大夫言其故

史弼拜河東太守被一切詔書當舉孝廉弼知權貴請託乃預斷絕私書檄中常侍侯覽果遣諸生齎書請之積日不得通乃託他事詣弼因達覽書弼大怒曰太守選士報國爾何人偽詐無狀付安邑獄即日考殺之

顧覲之為湘州刺史吳郡太守幸臣戴法興權傾人主覲之未嘗低意常謂命有定分非智所移惟恭已守道信天任運而暗者不達妄意微倖徒厪雅道無關得喪

蘇頌檢校益州皇甫恂使蜀擡取庫錢市錦頌不肯與因上言遣使啣命先取不急非陛下意或謂曰公在遠叵得忤上意答曰不然明主不以私愛奪至公吾可以遠近察臣節耶

蘇瓌為欽州刺史時來俊臣貶州參軍人懼復用多致書請瓌瓌叱其使曰吾忝州牧高下自有體能過待小人乎遂不發書

李元紘為雍州司法參軍時太平公主勢震天下百司順望風指嘗與民競碾磴元紘還之民長史大驚趣改之元紘大署判後曰南山可移判不可挫

劉齊賢由侍御出為晉州司馬高宗以其方直尊憚之時史與宗從獵苑中言晉州佳鷓可捕取帝曰齊賢豈捕鷓人耶安得以此待之

崔隱甫遷洛陽令梨園子弟胡雛善笛有寵嘗負罪匿禁中玄宗以他事召隱甫指曰就卿丐此人對曰陛下輕臣而重樂工請解官再拜出帝遽謝與胡雛隱甫殺之拜御史大夫

元德秀為魯山令玄宗在東都命三百里縣令刺史各以音樂集時河內太守鞏優伎數百被錦繡或作象犀環諸光麗德秀惟樂工數十人連袂歌于

為于薦德秀所作也帝聞而異之歎曰賢人之言
哉謂宰相曰河內之民其塗炭乎乃黜太守德秀
益知名

揚瑒為麟游令時寶懷真大營金仙玉真二閣檄取
畿內嘗負逸人貴者暴斂之以佐費瑒拒不應懷
真怒曰縣令而干大夫命乎瑒曰所論者民冤抑
也位之高下乎何取懷真壯其對為止

何易于為益昌令刺史崔朴嘗乘春與賓客泛舟出
益昌旁索民挽舟易于身引絳朴驚問狀易于曰
方春百姓耕且蠶惟令不事可任其勞朴愧疾驅
去

牧鑑卷九

八十五

顏杲卿調遂州司法參軍性剛正蒞事明濟嘗為刺
史詰讓杲卿正色別白不為屈

李朝隱為長安令宦官閻興貴有所干請曳去之睿
宗褒其能賜中上考絹百疋以旌剛烈安成公主
奪民園不酬直朝隱取主奴杖之

段秀實為涇州刺史時郭晞屯邠州士卒不法有所
擊傷吏不得問秀實言於帥曰孝德請為都虞候
以已其亂孝德許之俄而晞士刺酒翁秀實斷其
首一營大譟秀實解佩刀選老嫗一人持馬至晞

門下入曉之曰尚書固負若屬耶副元帥固負若
屬耶奈何以亂敗郭氏晞出秀實曰副元帥功塞
天地當務終始今尚書恣卒為暴使亂天子邊罪
且及副元帥晞再拜曰幸教即此左右解甲留秀
實食宿於軍中明早與俱至孝德所謝

薛元賞為京兆尹嘗詣宰相李石第神策軍將訴事
與石爭辯甚喧元賞入責石曰相公紀綱四海不
能制一軍將使無禮如此即命禽之仇士良聞召
元賞不往乃杖殺之而白服見士良曰中尉宰相
皆大臣也宰相之人無禮於中尉如之何中尉之

牧鑑卷九

八十六

人無禮於宰相可恕乎中尉於國同體為國惜法
元賞已囚服而來惟死生之士良乃呼酒與飲而
罷

范純仁英宗時知襄邑縣有牧地物不隸縣衛士牧
馬以踐民稼純仁捕而杖之主者怒曰天子宿衛
之士今敢爾耶白其事於上劾治甚急純仁言養
兵出於稅畝若使暴民田而不得問稅安所出帝
釋之且聽收地隸縣

濂溪先生初為郴令郴守李初平知其賢不以屬吏
遇之物平卒子幼先生曰吾事也為護喪歸葬往

來經紀其家在合州趙閱道為使者人遂先生趙
公臨之甚威先生處之超然趙終不識及守慶生
生適佐州事公熟其所為乃寤曰今日始知周茂
叔也獄有囚當不死轉運使王逵欲深治之逵苛
刻吏無敢與可否先生獨力爭之不聽置手板取
告身委而去之曰如此尚可仕乎殺人以媚人吾
不為也逵悟囚得不死

明道先生為扶溝令內侍都知王中正巡閱保甲權
寵至盛所至凌慢縣官諸邑供張競為華鮮以悅
之主吏以請先生曰吾邑貧安能效他邑且取於

牧鑑卷九

七

民法所禁也令有故青帳可用之中正往來境上
卒不入

石子重知武進縣郡守欲為寓客治第屬役於縣其
費且數十萬君不可曰吾為天子牧民豈為若人
治第者且浚民膏血以媚人吾不忍守怒欲中以
法撥捨無所得

或勸伊川加禮貴近先生曰不見責以盡禮而責以
加禮禮盡則已豈有加也

呂氏本中曰凡治事有涉權貴須平心看理之所在
若其有理固不可避疑故仗之無理若其無理亦

不可畏禍曲使之有理便見得無理只須作尋常
公事者斷過後不須拈出說尋常犯權貴取禍者
多是張大其事邀不畏強禦之名所以彼不能平
若處得平穩妥帖彼雖不樂視前則有間矣然所
以不欲拈出者本非以避禍蓋此乃職分之常若
特看作一件事則發處自己不是矣

廣昌何氏曰權勢凌辱有司由內而擢外任者人視
之若不堪然君子志於澤民不以外至者為榮辱
跪拜之禮不必與人爭惟脩己安民可也

牧鑑卷九

八

牧鑑卷之九

牧鑑卷之十

流移四之九上二條中八條下

上 縣曰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宜迺訟

鴻鴈曰鴻鴈于飛集于中澤之子于垣百堵皆作雖則劬勞其寃安宅

中

韓詔為羸長流民入縣界求索衣糧者甚眾詔愍其飢困乃開倉賑之主者爭不可詔曰長活溝壑之人而以此伏罪含笑入地矣太守素知詔名德竟無所坐

鄭渾為京兆尹時百姓新集為制移居之法使蕪復

牧鑑卷之十

者與單輕者相伍温裕者與孤寒者為比

張延賞為淮南節度使歲旱民他徙延賞曰拘此而斃不如適彼而生乃具舟遣之勅吏為脩廬舍已

逋債而歸者更增於舊

張全義為河南尹初東都荐經寇亂居民不滿百戶

全義選麾下材器可任者十八人植旗張榜招懷

流散勸之樹藝蠲其租稅惟殺人者死餘但營糗

而已由是民歸之者如市又選壯者教之戰陣以

禦寇盜數年之後都城坊曲漸復舊制諸縣戶口

率皆歸滿桑麻蔚然野無曠土

富弼知青州河朔大水流民就食公勸所部民出粟

益以官廩得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

薪水官吏自前資待缺寄居者皆賦以祿使即民

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廩之仍書其勞約他日為奏

請受賞率五日輒遣人持酒肉飯糗尉藉出於至

誠人人為盡力山川陂澤之利可資以生者聽流

民擅取死者為大塚葬之明年麥熟民各以遠近

受糧歸

滕元發知鄆州淮南京東饑元發慮民流且至將蒸

為薦疫先度城外廢營地召諭富民曰飢民聚無

以處之則疾起併及汝矣使出力為席屋一夕成

二千五百間井竈器用皆具以兵法部勒少者炊

壯者樵婦女汲民至如歸所全活者五萬人

黃幹知漢陽軍值歲饑荒政具舉旁郡飢民輻輳惠

無以一春暖願歸者給之糧不願者結廬居之

吳遵路知通州值歲饑建茅屋百以處流移出俸錢

置薦席鹽蔬日與飯參俵有疾者給醫藥治之其

願歸者具舟給食反之本土

朱子曰匹夫單行而遇疾病無有妻孥之奉親撫之

託與夫室廬枕席之具醫藥飲食之須則其與也

驅馳暴露飢渴而得乎溝壑也必矣先王之政道
路廬舍委積之法至詳至密而不聞及此豈有司
者因失其傳耶

齊東張氏曰嘗見一顯官於凶年市流民子女殆數
十人美且壯者皆奴妾之餘悍賂時要以希恩寵
余聞而慙慙曰使其困憊吾境已得罪矣又不能
救而反奴妾之不大獲罪於法耶故感而書以戒
來者

背叛四之十上二條中十二條
下二條共十六條

孔子曰遠人不服則脩文德以來之既來之則安之

胤征曰穢厥渠魁脅從罔治舊染汙俗咸與惟新

龔遂拜渤海太守先是渤海歲饑盜起上選能治者
衆舉遂召見問何以治盜賊對曰海瀕遐遠不沾
聖化民困於飢寒而吏不恤故使陛下赤子弄兵
潢池中爾今欲使臣勝之耶將安之也上曰固安
之也遂曰臣聞治亂民猶治亂繩惟緩之然後可
治臣願丞相御史且無拘臣以文法得一切便宜
從事上許之郡聞守且至發兵以迎遂皆遣還移
書勅屬縣罷逐捕吏諸持田器者皆爲良民吏毋
得問持兵乃爲賊逐軍至府盜賊聞遂教令即

時解散棄其兵弩而持鉤鉏於是悉平民安土樂
業

張綱忤梁冀思有以中傷之時廣陵賊張嬰寇亂徐
渤間積十餘年乃以綱爲廣陵太守綱單車徑詣
嬰壘門嬰大驚走閉壘綱於門外罷遣吏兵留十
餘人以書諭嬰請與相見乃出拜謁綱延致上坐
譬之曰前後二千石多肆貪暴故致公等懷憤相
聚二千石信有罪矣然公所爲者又非義也主上
仁聖欲以文德服叛故遣太守來今誠轉禍爲福
之時也若聞義不服天子震怒刑劫交豫大兵雲

合身首橫分血屬俱絕二者利害公其深計之嬰
聞泣下曰荒裔愚民不堪侵枉相聚偷生若魚游
釜中喘息須臾耳今聞明府之言乃嬰等更生之
辰也明日即將所部萬餘人降綱單車入壘置酒
爲樂散遣部衆任從所之親爲卜居宅相田疇等
第欲爲吏者皆引召之人情悅服南州晏然
虞詡遷朝歌長時邑有盜故舊皆弔之詡笑曰不遇
盤根錯節無以別利器此乃吾立功之秋也到官
設三利以募壯士祿吏以下各舉所知攻劫者爲
上傷人偷盜次之不事家業者爲下收得百餘人

貫其罪使入賊中誘令劫掠乃伏兵以待之殺數百人又潛遣貧能縫者庸作賊衣以綵線縫其裾有出市里者吏輒禽之賊由是駭散

馮魴拜郊令為縣賊延褒等攻圍縣舍魴力戰連日弩矢盡城陷魴遁去帝聞郡國反即馳赴潁川魴詣行在所帝按行閭處知魴力戰嘉之曰此健令也褒等聞帝至將其衆請罪帝悉還魴誅之魴責讓以行軍法皆叩頭曰今日受誅死無恨魴曰汝知悔過伏罪今一切相赦為令作耳目皆稱萬歲時每有盜賊竝為褒等所發無敢動者

後鑑卷五

五

李固永和荆州盜起以固為荆州刺史固到遣吏赦寇盜前嬰與之更始於是賊帥自縛歸首固皆原之遣還使自相招集半歲間餘類悉降徙泰山太守盜賊屯聚積年追討不能制固到悉罷遣歸但選百餘人以恩信招誘之未滿歲賊皆弭散何夔遷長廣太守縣人管承徒衆三千餘家為寇害議者欲舉兵攻之夔曰承等非生而樂亂習於亂而不能自還徐諭以恩德可不煩兵而定乃遣郡丞黃珣往陳成敗承等請服

李崇為荊州刺史初之任巴氏亂郡縣發兵送之崇

辭曰遣人失和本怨刺史今奉詔代之自然安靖但須一詔而已不須發兵自防使之懷懼也遂徑將數十騎馳至上洛宣詔慰諭民夷帖然徙兖州充舊多劫盜崇命村置一樓接省縣鼓盜發之處亂擊之旁村始聞者以一擊為節次二次三俄頃之間聲聞百里皆發人守險由是盜無不獲諸州皆效之

狄仁傑使岐州亡卒剽行人道不通官捕繫窮訊而餘曹紛紛不能制仁傑曰其計窮且為患乃開首原格出繫者厚而縱之使相曉皆自縛歸帝歎其

後鑑卷六

六

達權宜張詠守蜀兵火之餘人懷反側一日合軍大閱始出衆遂嗚呼者三公亦下馬東望而三呼復攬轡行衆不敢譴或以告魏公公曰當是時琦亦不敢措置

明道先生為鎮寧節度判官中人程昉為都水丞塞二股河請清河卒八百人佐其役天方大寒肆其虐用衆洮而歸將入城衆官畏昉欲弗納先生曰此逃死自歸弗納必為亂昉有言其自當之即親往開門撫諭約歸休三日復役衆懼呼而入其以

事上聞得不復追

文彥博知益州夜宴未罷從卒折馬房為薪軍校自之公曰天寶寢可折與之飲宴如故卒氣沮無以為變

盧琦為永春令多善政鄰邑仙遊盜發琦適在邑境

盜遙見之迎拜曰此永春大夫也為大夫百姓者何幸之大乎吾邑長以暴驅我故至此耳琦因立馬喻以禍福眾皆投刃槩請縛其酋以自新琦許之酋至琦械送帥府自是威惠行於境外

程子曰古人所以能化姦凶為善良蓋仇敵為臣民

者由弗絕也

弘齋李氏曰寇豈必皆惡然其如是誠以有司貪刻者激之及將校之要功者逼成之耳反是而行之則皆良民矣

異端四之十一上四條中六條下三條共十三條

孔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

孟子曰惡鄉原恐其亂德也

又曰歸斯受之而已矣

又曰君子反經而已矣經正則庶民興庶民興斯無

邪慝矣

宋均為辰陽令縣有唐后二山民共祠之眾巫遂取

百姓女以為公嫗歲歲改易不敢嫁娶守命莫禁均下書曰今後為山娶者皆取巫家勿擾良民於是遂絕此與西門豹治河伯娶婦事同皆足以後此從容和平而俗然彼治之以過於酷不若得收民之體故默然而歸此

第五倫為會稽太守郡俗多淫祠常以牛祭神百姓財產以之困匱倫到官移書屬縣曉告百姓巫祝

有依託鬼神詐怖愚民皆案論之有交屠牛者吏輒行罪後遂斷絕百姓以安

蘇瓊守清河濟州沙門道研統資產鉅富在郡多出

息常得郡縣為徵亟欲求謁瓊度知其意每見則談問玄理研雖為債數來無由啓口其弟子問其

故研曰每見府君徑將我入青雲間何由得論也

止事師徒還遂共焚券今異端無算券如此感者可用為符一等士大夫之法

張詠知益州民間訛言有白頭老翁午後食人男女

公召軍高謂曰近訛言惑眾汝歸縣去訪市肆中

歸附人尚為鄉里患者必大言其事但立證解來

明日果得之公遂戮於市即日帖然夜市如故公

曰妖訛之興沴氣乘之妖則有形訛則有聲止訛

之術在乎識斷不在厭勝

孔道輔在寧州道士治真武像有蛇穿其前數出近
人人以為神州將欲視驗以聞故率其屬往拜之
而蛇果出公即舉笏擊殺之州將以下皆大驚
而又皆大服

明道先生為鄆縣主簿南山僧舍有石佛歲傳其首
放光遠近男女聚觀晝夜雜處為政者畏其神莫
敢禁止先生始至詰其僧曰吾聞石佛歲見光有
諸曰然戒曰俟其光見必先白吾職事不能往當
取其首就觀之自是不復有光矣又為上元簿茅
山有龍池其龍如蜥蜴而五色祥符中中使取二

敘錄卷中

九

龍至中途奏一龍飛空而去自昔嚴奉以為神物
先生嘗捕而脯之使人不惑

東萊呂氏曰當官者凡異色人皆不宜與之相接巫
祝尼媪之類尤宜踈絕要以清心省事為本

齊東張氏曰民有妖言惑眾者則常假以別罪而罪
之如妄書取而火之則厥跡滅矣勿使蔓為大獄

延禍無辜

河東薛氏曰當官不接異色人最好不止巫祝尼媪
宜踈絕至於匠藝之人雖不可缺亦當用之以時
不宜久留於宅與之親狎皆能變易聽聞簸弄是

非

異類四之十二上一條中十二條
下二條共十五條

大禹謨曰帝曰咨禹惟時有苗弗率汝徂征禹乃會
群后誓于師曰濟濟有衆咸聽朕命蠢茲有苗昏
迷不恭侮慢自賢反道敗德君子在野小人在位
民棄不保天降之咎肆予以爾眾士奉辭伐罪爾尚
一乃心力其克有勳三旬苗民逆命益贊于禹曰
惟德動天無遠弗届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帝
初耕于歷山往于田日號泣于旻天于父母負罪
引慝祗載見瞽瞍變變齋栗瞽瞍亦乞若至誠感

敘錄卷中

六

神矧茲有苗禹拜昌言曰俞班師振旅帝乃誕敷
文德舞干羽于兩階七旬有苗格

陳禪為玄菟候城障尉會北匈奴入遼東拜禪遼東
太守胡憚其威疆退還數百里禪不加兵但使吏
卒往曉慰之單于懷服遺以胡珠貨而去
義以感化之單于懷服遺以胡珠貨而去

董和守益州清約率下與蠻夷從事務推誠心

衛文昇為資州刺史初到官山獠作亂單騎造其營
說以利害渠師感悅解兵而去

梁毗為西寧州刺史蠻夷酋長皆以金多者為豪雋

通相攻奪略無寧歲諸酋長相率以金遺毗鄰置
金坐側對之痛哭而謂之曰此物飢不可食寒不
可衣汝等以此相戒不可勝數今將此來欲殺我
耶一無所納於是蠻夷感悟不相攻擊

李大亮有文武才略高祖入關授土門令胡賊大至
大亮度不能拒乃單馬詣豪帥為分別禍福衆感
服遂相率降大亮殺所乘馬與之食

李勉拜嶺南節度使西南夷餉歲至才四五譏視苛
謹勉既蕪潔又不暴征明年至者乃四千餘柁
柳公綽為河東節度使先是回鶻入貢及互市所過

牧鑑卷十

十一

懼其為變常嚴兵防衛公綽至鎮時回鶻遣梅錄
李暢以馬萬疋互市公綽但遣牙軍單騎巡勞於
境至則啓牙門受其禮謁暢感泣戒其下無得侵
擾沙陀素驍勇為九姓六州胡所畏伏公綽奏以
其酋朱邪執宜為山陰都督使居塞下捍禦北邊
執宜入謁神采嚴整進退有禮公綽謂下曰執宜
外嚴而內寬言徐而理當福祿人也使夫人與其
母妻飲酒饋遺之執宜感恩為之盡力自是虜不
敢犯塞

李載義為河東節度使先是回鶻每入貢所過暴掠

州縣不敢詰載義至鎮回鶻使者李暢入貢載義
謂之曰可汗遣將軍入貢脩好非遣將軍陵踐上
國也將軍不戢部曲使之侵盜載義亦得殺之勿
謂中國之法可忽也於是悉罷防衛之兵但使二
卒守門暢不敢犯令

韓琦守大名孫和甫奉使虜中過魏請教公曰勿以
為夷狄而鄙薄之甚善

种世衡知環州有羌人牛奴訛素屈強未嘗出見州
官聞世衡至乃來郊迎世衡與約明日當至其帳
慰勞部落是夕雪深三尺左右曰奴訛凶詐難信

牧鑑卷十

十一

且道險不可行世衡曰吾方以信結諸胡遂冒雪
而往奴訛大驚率部落羅拜皆感激心服

薛慎為湖州刺史州界既雜蠻夷常以劫掠為務慎
率諸豪帥具宣朝旨仍令首領每月一參每見必
殷勤勸戒仍賜酒食一年之間翕然從化諸蠻乃
相謂曰今日始知刺史真民父母也

歐陽玄為武岡尹時赤水大清諸獠聚眾相攻殺官
曹相顧失色計無從出玄即日單騎從二人徑抵
其地諭之至則死傷滿野戰鬪未已獠人熟玄名
棄兵仗羅拜馬首曰我曹非不畏法緣訴其事於

縣官不為直友以徭役橫歛措剋之情有弗堪
乃發憤就死耳不意煩我清廉官自來玄諭以禍
福歸為理其訟獠人遂安

龜山楊氏曰蠻獠猖獗自古然也緩之則豺噬豨勇
干紀而不受命急之則鳥驚魚散依險以自匿蓋
其常態也不務撫馴之使恩威兩行乃欲幸其有
事草薙而禽獮之以求有功一有失律則敗衄不
支上貽朝廷憂此邊吏之大弊也

齊東張氏曰遠方徭民雖反側不常亦必有由矣或
貪其財或感其境或俘其子女或蔑其官為以致
蟻聚蜂屯肆其酷毒苟安之而不擾外之而無所
事雖欲忿然無自而發政使或爾但嚴守已界恬
不與校久而彼自馴伏矣

牧鑑卷之十終

校刻牧鑑後語

真西山先生嘗作心政經詰竊讀之而有
感焉夫心政之本也政心之推也心以立
本政以善推是之謂經則雖釐而二之而
寔相因為用誠為民牧者所當取正也繼
此有為政訓諸集大都言其槩而未析其
類未足廣西山之意耳吾鄉東谿楊先生
師友聖賢出入經史蚤歲有見乎此獨取

牧鑑後語

二

往牒格言政績有關於為政者輯而為牧
民之鑑首治本以端其原夫非心經之宗
旨乎次治體應事接人以盡其規夫非政
經之遺意乎是又攬西山之餘緒而為民
牧者之真鑑也考西山為政仕泉在潭恒
以仁廉公勤之道自勵以濂洛關閩之學
勵人至今稱為良牧要皆有得於心學而
推之於政事也今先生之素履雖未大施

而嘗小試於朝城都昌其清慎公勤之政
平易慈惠之施兩地至今垂不朽之思焉
則亦莫非本諸心以推之也而其稱為良
牧奚愧西山也耶先生是書輯而藏之有
年人未有能知之者惟我

邦大父靜齋李公知而閱之忻然捐俸壽
梓以傳蓋公嘗為教為令不殊先生其宦
蹟同為政廉平簡易所至有聲其惠愛同

牧鑑後語

三

亦嘗彙循良義命之編則其趨向又同得
是集而必欲刻之自有不能已者刻之日
不以誥為不肖命供校讐之役誥方學道
無聞有志未逮然因是益知心政本末之
序矣使為民牧者得觀是編而知鑑焉則
必知政之有本而天下咸被公與先生之
澤也茲刻也其兼善嘉惠之意豈小補哉
嘉靖乙卯冬一陽月壬子後學康誥謹撰